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隨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 15 個單位(含分支機構 548 個)，包括行政院主管之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2 個單位之分決算)；經濟部主管之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單位；財政部主管之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3 個單位之分決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公司等 5 單位；交通部主管之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2 個單位之分決算)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4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3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213 萬餘元(增列 1 億 2,101 萬餘元，減列 1 億 887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 10 億

餘元（增列 11 億 9,383 萬餘元，減列 1 億 7,80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7,549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5,175 億餘元，淨利為 2,37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815 億餘元，約為 325.14%。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6,270 萬餘元，審定為 2,235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餘元，約為 0.60%。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審核國營事業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13 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1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8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7 件。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計分列 5 篇，甲篇總述，綜合敘述本部審核整體國營事業營業預算執行、盈虧撥補、分析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考核經營效能及決算審核綜合成果；乙篇為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分別列述各事業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盈虧撥補之審定、現金流量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等；丙篇為最終審定數額表；丁篇為各式附表；戊篇為附錄，係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年度決算等之查核，以供參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盈虧撥補之審核	甲— 3
參、現金流量之分析	甲— 5
肆、資產負債之分析	甲— 8
伍、經營效能之考核	甲— 13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17

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乙— 17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34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乙— 60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 100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乙— 141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乙—170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181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202
四、財政部印刷廠	乙—216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225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乙—238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255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乙—291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乙—311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32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1

丁、附 表

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丁— 1
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丁— 2
參、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3
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	丁— 7

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丁—	9
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10
柒、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	丁—	11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丁—	15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丁—	19
拾、盈虧審定後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明細表·····	丁—	21
拾壹、盈虧審定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明細表·····	丁—	23
拾貳、主要產品單位售價與生產成本比較表·····	丁—	25
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	丁—	27
拾肆、經營效能比率彙總表·····	丁—	31
拾伍、國營事業十年來營業收入情形比較表·····	丁—	33
拾陸、國營事業十年來盈虧情形比較表·····	丁—	35
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7

戊、附 錄

壹、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
貳、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查核·····	戊—	31
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戊—	51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84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109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內文及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內文及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條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並更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原則。
- 七、部分國營事業名稱除標題外，內文係以簡稱表達，對照如下表：

事 業 名 稱	簡 稱	事 業 名 稱	簡 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鐵路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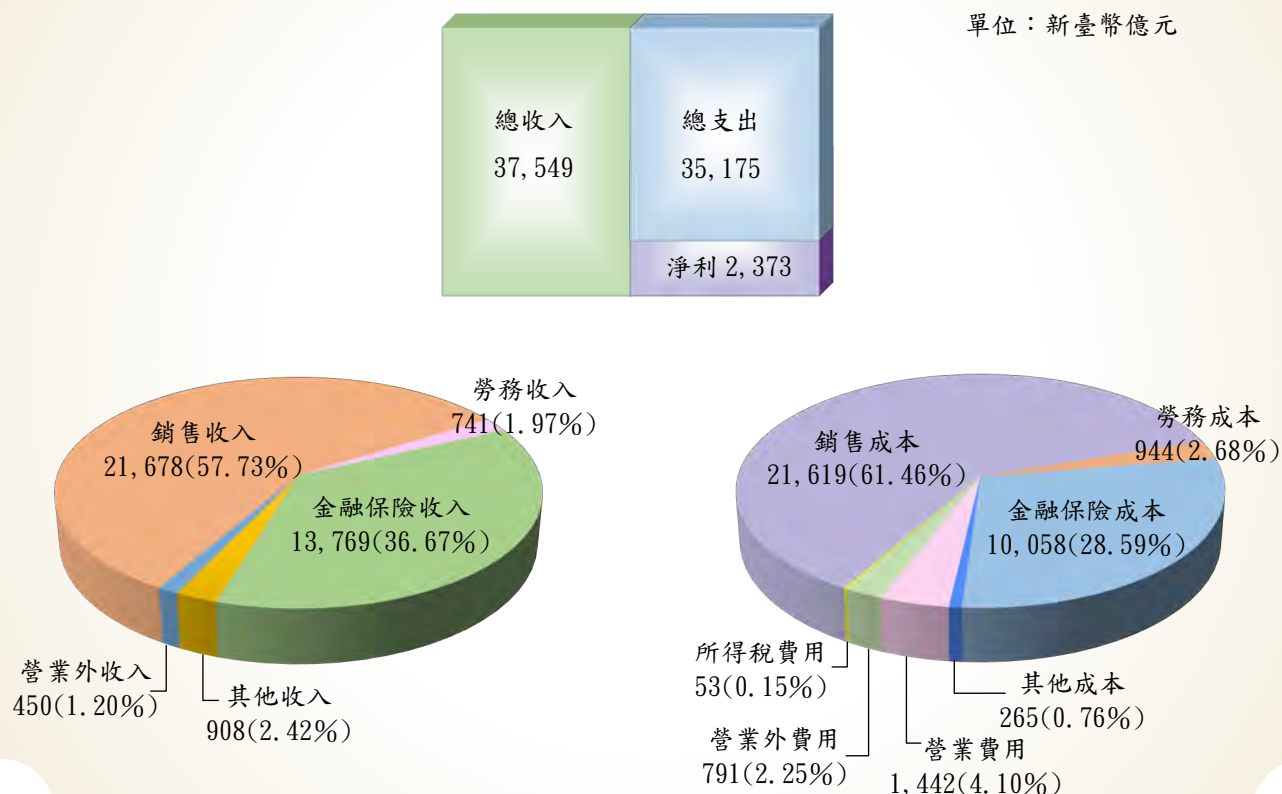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預算營業總收入 3 兆 3,188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630 億餘元，淨利 558 億餘元。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核定營業總收入 3 兆 7,548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5,158 億餘元，淨利 2,390 億餘元。經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收入 1,213 萬餘元（增列 1 億 2,101 萬餘元、減列 1 億 88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短計之投資利益，審定營業總收入 3 兆 7,549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360 億餘元，約 13.14%；修正淨增列支出 10 億 1,578 萬餘元（增列 11 億 9,383 萬餘元、減列 1 億 7,80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台灣中油公司短計之減損損失，審定營業總支出 3 兆 5,175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545 億餘元，約 7.80%；收支相抵，淨利為 2,373 億餘元（如下圖），較預算數增加 1,815 億餘元，約 325.14%【詳丙、「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

113 年度營業收支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別)」及丁、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幣資產投資營運量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以及台灣電力公司因 113 年 4 月及 10 月調漲電價，電費收入隨增，暨配合用電需求，減少火力發電等所致。其中中央銀行、台灣糖業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8 家，實際淨利較預算增加；台灣電力公司實際虧損較預算減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因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保費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淨利預算及決算均為零；其餘 5 家之營業盈虧情形如次：

一、虧損較預算增加者：台灣自來水公司決算淨損 39 億餘元，較預算淨損 22 億餘元，增損 17 億餘元，主要係售水量減少，給水收入較預計減少，及電費調漲，動力費較預計增加所致；臺灣鐵路公司決算淨損 137 億餘元，較預算淨損 74 億餘元，增損 62 億餘元，主要係車輛及設備陸續驗收及維修汰換，提列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暨高鐵競爭等影響，客運收入減少所致。

二、預算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台灣中油公司決算淨損 341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 30 億餘元，相距 372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平穩物價政策，油氣售價未能適足反映成本變動，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三、盈餘較預算減少者：臺灣菸酒公司決算淨利 36 億餘元，較預算淨利 48 億餘元，減少 11 億餘元，主要係菸、啤酒及酒類等產品，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中華郵政公司決算淨利 26 億餘元，較預算淨利 95 億餘元，減少 68 億餘元，主要係國際匯率波動及臺美利差居高不下，國外投資匯兌損失、避險成本及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較預計增加所致。

上述事業一年來整體經營結果，其中執行預算未達目標者，本部業已函請各事業針對問題癥結，檢討研謀改善，或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

貳、盈虧撥補之審核

113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預算編列可分配盈餘 3,135 億餘元，累積虧損 4,414 億餘元加計 113 年度淨損 1,732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4 億餘元，合計 6,161 億餘元。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核定可分配盈餘 4,838 億餘元，累積虧損 4,738 億餘元加計 113 年度淨損 894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0 億餘元，合計 5,653 億餘元。經審核結果，審定可分配盈餘 4,848 億餘元，累積虧損 4,738 億餘元加計 113 年度淨損 911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0 億餘元，合計 5,670 億餘元【詳丁、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及參「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其盈虧撥補情形如次：

一、盈餘分配

113 年度審定決算列有盈餘者，計 10 家事業，決算淨利 3,284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869 億餘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00 億餘元、公積轉列數 6 億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86 億餘元，可分配盈餘合計 4,848 億餘元，依法分配如次：

（一） 填補累積虧損 115 億餘元，較預算數 73 億餘元，增加 42 億餘元，約 58.16%。

（二） 提存公積 943 億餘元，較預算數 547 億餘元，增加 395 億餘元，約 7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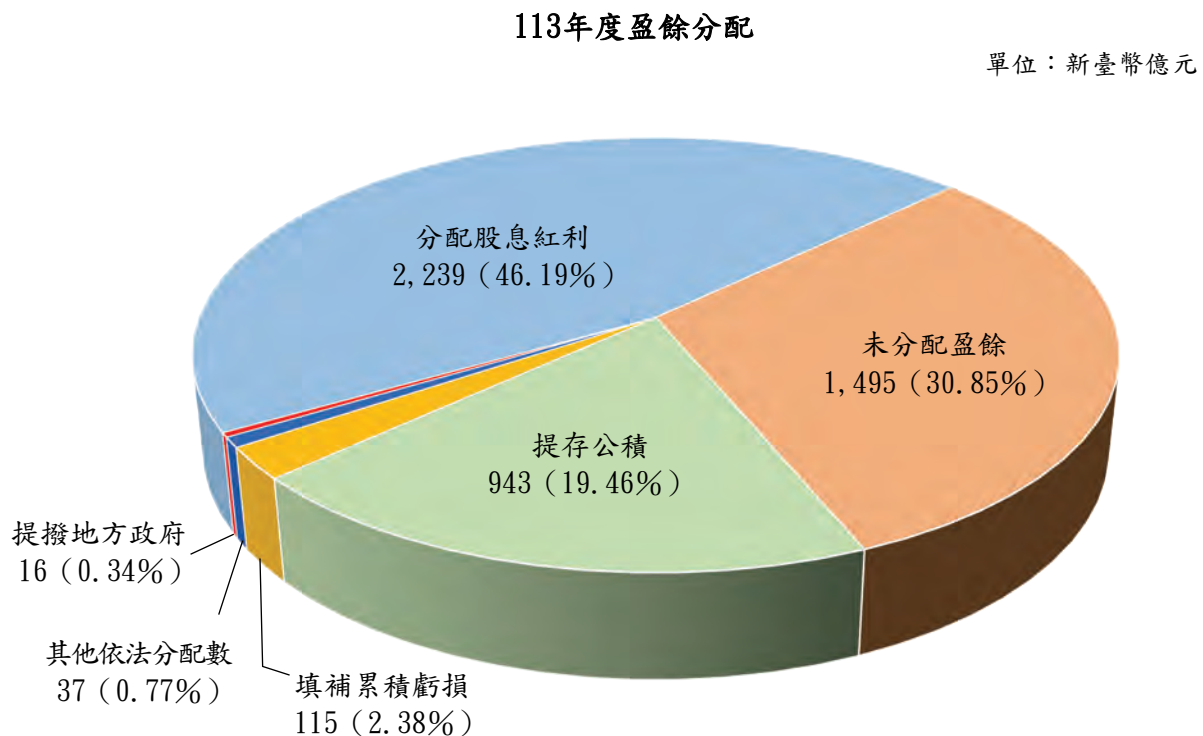
（三） 分配股息紅利 2,239 億餘元，較預算數 2,253 億餘元，減少 13 億餘元，約 0.62%，其中撥付中央政府 2,235 億餘元，地方政府 3 萬餘元，其他政府機關 1 億 5,983 萬餘元，民股股東 1 億 7,725 萬餘元。

（四） 提撥地方政府 16 億餘元，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其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予機場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較預算數 12 億餘元，增加 4 億餘元，約 32.43%。

（五） 其他依法分配數 37 億餘元，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其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航港建設基金，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較預算數 20 億餘元，增加 16 億餘元，約 81.25%。

(六) 未分配盈餘 1,495 億餘元，較預算數 228 億餘元，增加 1,267 億餘元，約 555.71%。

以上分配結果，分配股息紅利占可分配盈餘 46.19%，未分配盈餘占 30.85%，提存公積占 19.46%，填補累積虧損占 2.38%，其他依法分配數占 0.77%、提撥地方政府占 0.34%（如下圖）。



二、虧損填補

113 年度審定決算列有虧損者，有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公司等 4 家，計虧損 911 億餘元，連同歷年累積虧損 4,738 億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0 億餘元，合計虧損 5,670 億餘元，經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8 家撥用盈餘 115 億餘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撥用特別公積 31 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5,523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盈餘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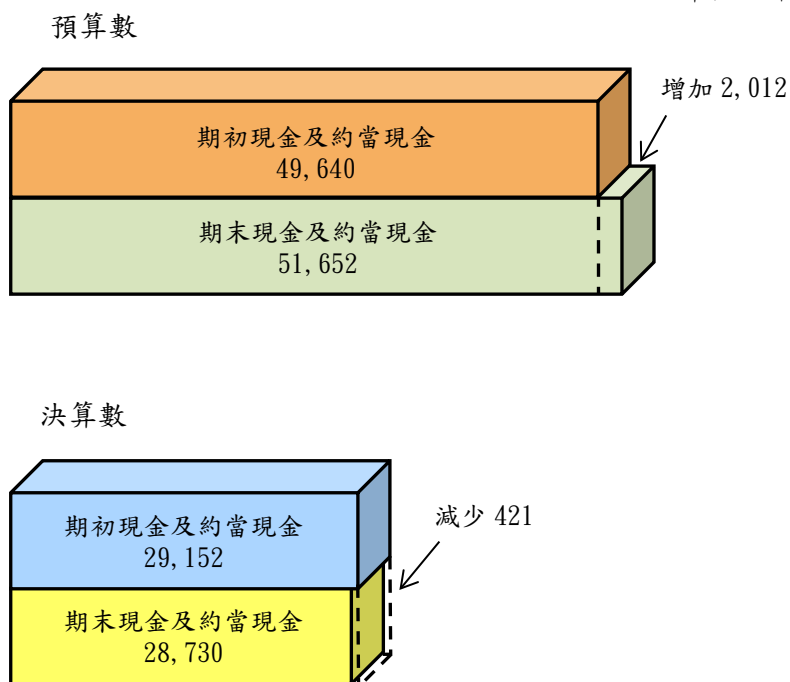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審定決算國營事業共計繳納國庫 2,235 億餘元，較預算數 2,249 億餘元，減少 13 億餘元，約 0.60%，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8,923 億餘元之 11.81%。

參、現金流量之分析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在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俾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流動性、財務彈性、產生現金之能力與風險。113 年度現金流量表係依預算以淨額法編製，15 家國營事業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9,152 億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21 億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兆 8,730 億餘元（如下圖）【詳丁、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及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茲將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如次：

113 年度現金流量預決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現金之流量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經就稅前淨利 2,426 億餘元，調整利息、股利、所得稅、不影響現金之損益等項目 65 億餘元，綜計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入 734 億餘元，

約 41.78%，主要係中央銀行獲致外幣資產利息收入較預計為高等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 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流入 4,057 億餘元，投資淨增流出 6,293 億餘元，基金及長期應收款淨減流入 11 億餘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增流出 3,508 億餘元，投資性不動產淨減流入 4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流出 78 億餘元，收取利息與股利分別流入 498 億餘元及 56 億餘元，增加使用權資產與生物資產分別流出 1 億 1,928 萬餘元及 2,748 萬餘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1 億餘元。綜計 113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4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出 3,174 億餘元，約 138.01%，主要係中央銀行配合資金調度，增加外幣長期債券投資等所致。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 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短期債務淨減流出 3 億餘元，流動金融負債淨減流出 31 億餘元，金融債券淨減流出 225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流入 82 億餘元，長期債務淨增流入 1,964 億餘元，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流入 164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增流入 57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流入 1,390 億餘元，支付利息流出 13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流出 2,230 億餘元，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6 億餘元。綜計 113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6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流入 1,229 億餘元，約 54.98%，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資金調度，減少長期債務舉借等所致。

(四) 匯率影響數 113 年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3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入 1,235 億餘元，約 389.20%，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外匯評價等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綜上，113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資金經上述運用，並加計匯率變動影響數，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21 億餘元，與預算淨增數 2,012 億餘元，相距 2,434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配合資金調度，增加外幣長期債券投資等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可用預算數 3,943 億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71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數 3,663 億餘元及報准先行辦理 207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支用數 3,447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95 億餘元，約 12.57%。其中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別投資 1,936 億餘元及 1,511 億餘元，各占投資總額 3,447 億餘元之 56.17%、43.83%。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113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長期債務實際舉借 3,598 億元，償還 1,631 億餘元，兩者相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1,966 億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舉借** 113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 5,597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舉借 3,598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999 億餘元，約 35.72%，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資金調度，減少長期債務舉借等所致。

（二） **償還** 113 年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數 1,631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償還 1,631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萬元。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收回

113 年度國營事業因應業務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增加投資於民營事業金額 70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0 億餘元，約 53.52%，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挹資時程投資所致；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投資預算金額 46 億餘元，實際未執行，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預計收回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投資金額，因合資股東間尚未簽署股權移轉契約所致。

肆、資產負債之分析

國營事業規模龐大，資產、負債金額亦鉅，各事業自有資本是否殷實，有無過度舉債情事，投入固定資產之金額是否偏高，以及償債能力之優劣，攸關企業營運之體質至巨，有予分析考核之必要。按國營事業可分為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兩大類，又生產及服務業計有 9 家，包括臺灣菸酒公司等 4 家製造業、台灣電力公司 1 家電力業、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家用水供應業、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運輸及倉儲業；金融保險業計有中央銀行等 6 家。茲綜合分析其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內容暨增減變化情形【詳丁、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及柒「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並按各事業特性，分別擇定適當之財務比率（詳丁、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考評其財務結構，分述如次：

一、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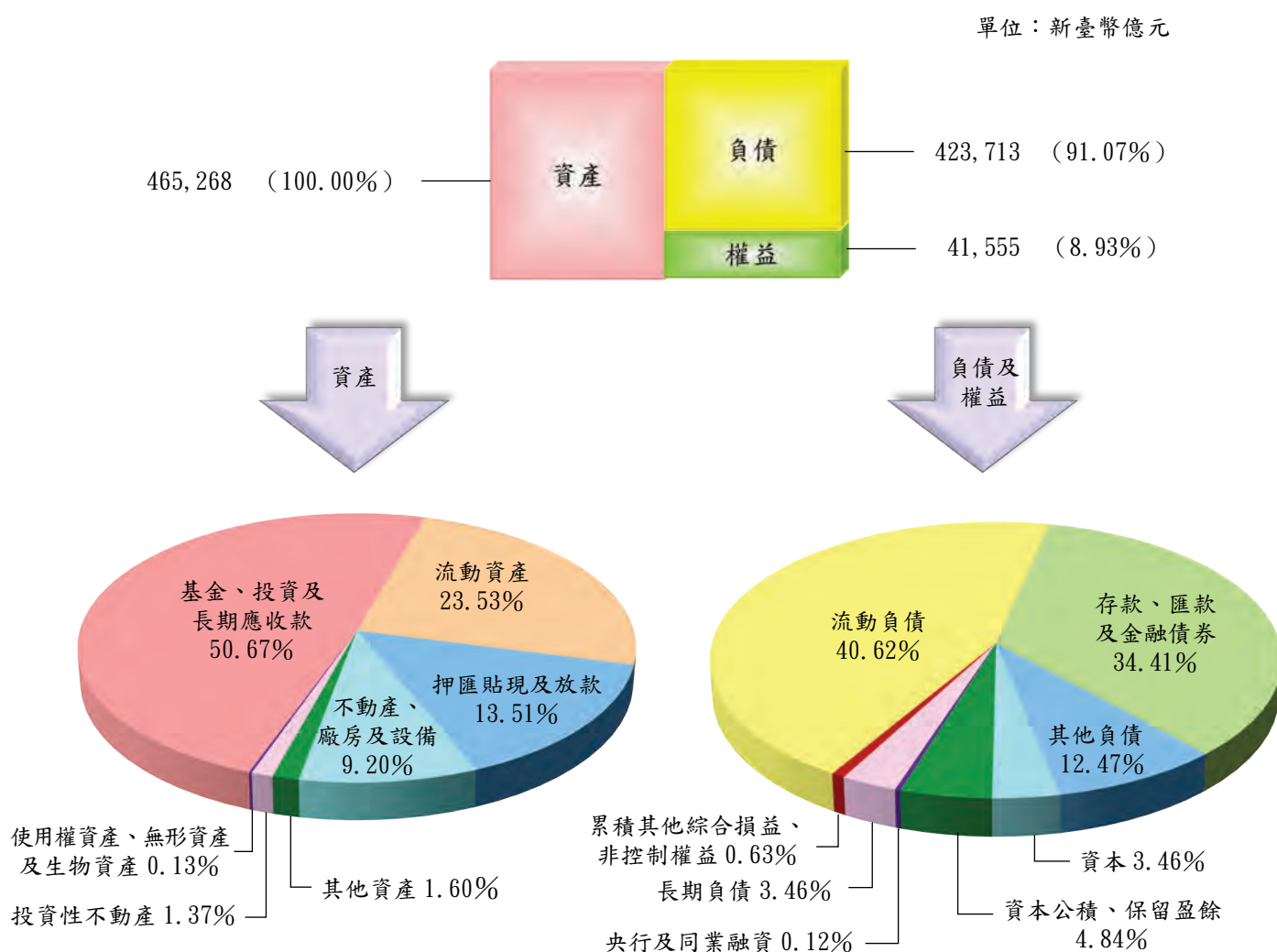
113 年底 15 家國營事業期末資產總額為 46 兆 5,268 億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0 兆 9,455 億餘元，占 23.53%；押匯貼現及放款 6 兆 2,867 億餘元，占 13.51%；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3 兆 5,752 億餘元，占 50.6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兆 2,800 億餘元，占 9.20%；使用權資產 527 億餘元，占 0.11%；投資性不動產 6,355 億餘元，占 1.37%；無形資產 67 億餘元，占 0.01%；生物資產 2 億餘元，所占比率甚微；其他資產 7,438 億餘元，占 1.60%（圖 1）。

負債總額為 42 兆 3,713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91.07%，其中流動負債 18 兆 8,971 億餘元，占 40.6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6 兆 105 億餘元，占

34.41%；央行及同業融資 546 億餘元，占 0.12%；長期負債 1 兆 6,080 億餘元，占 3.46%；其他負債 5 兆 8,009 億餘元，占 12.47%。

上列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權益總額為4兆1,555億餘元，占資產總額8.93%，其中資本1兆6,106億餘元，占資產總額3.46%；資本公積6,826億餘元，占資產總額1.47%；保留盈餘1兆5,684億餘元，占資產總額3.37%；累積其他綜合損益2,936億餘元，占資產總額0.63%；非控制權益5,470萬餘元，所占比率甚微。

圖 1 113 年底資產、負債及權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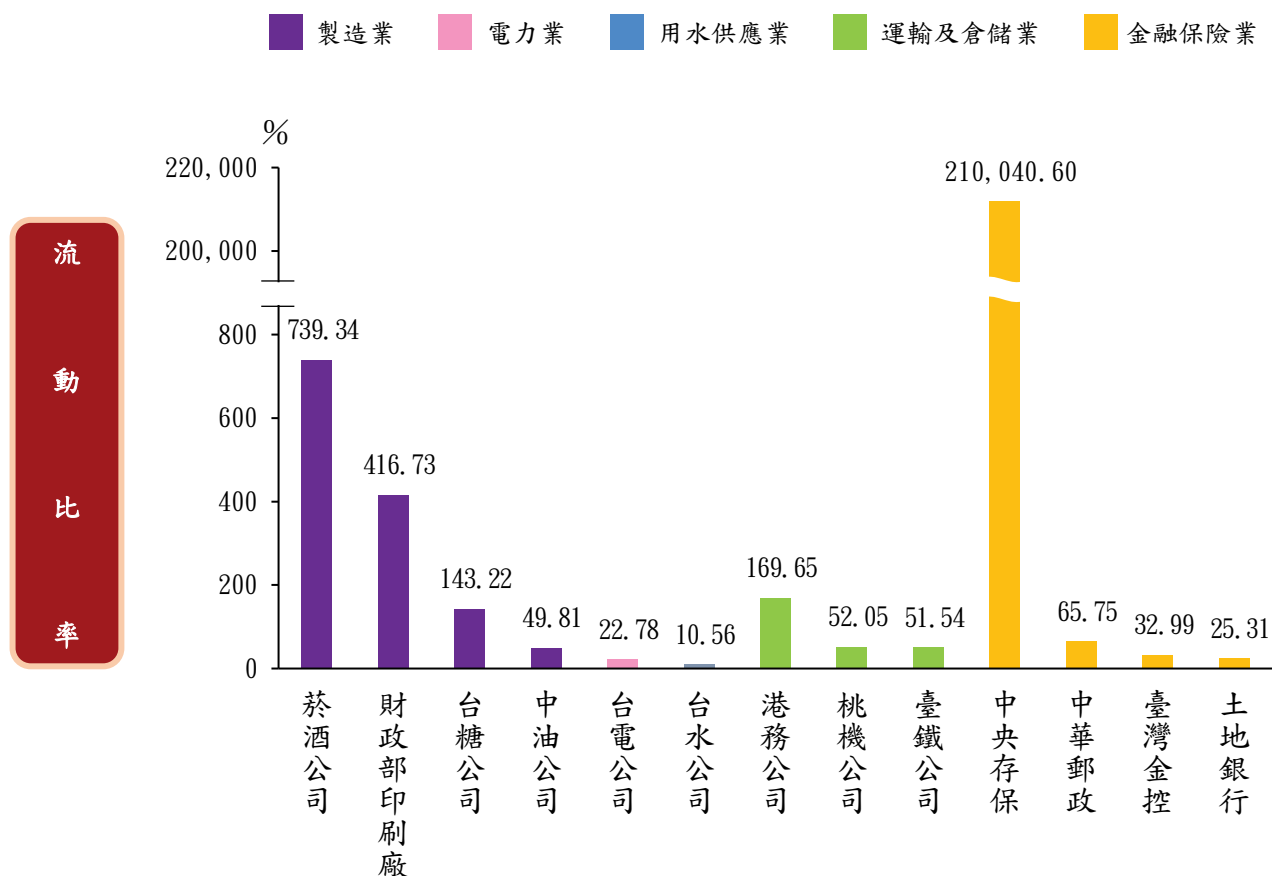
二、財務比率

國營事業業務性質不一，經營方式及財務結構亦各具特性，為瞭解國營事業財務狀況之梗概，茲依行業特性採擇適用之各項財務比率，區分為流動比率、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列述如次：

（一） 流動比率

係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百分比，作為測度短期償債能力之指標，113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其中屬金融保險業之中央銀行因存款無須提列法定準備，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未吸收存款，不予計算流動比率。茲依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分析如次（圖 2）：

圖 2 113 年度流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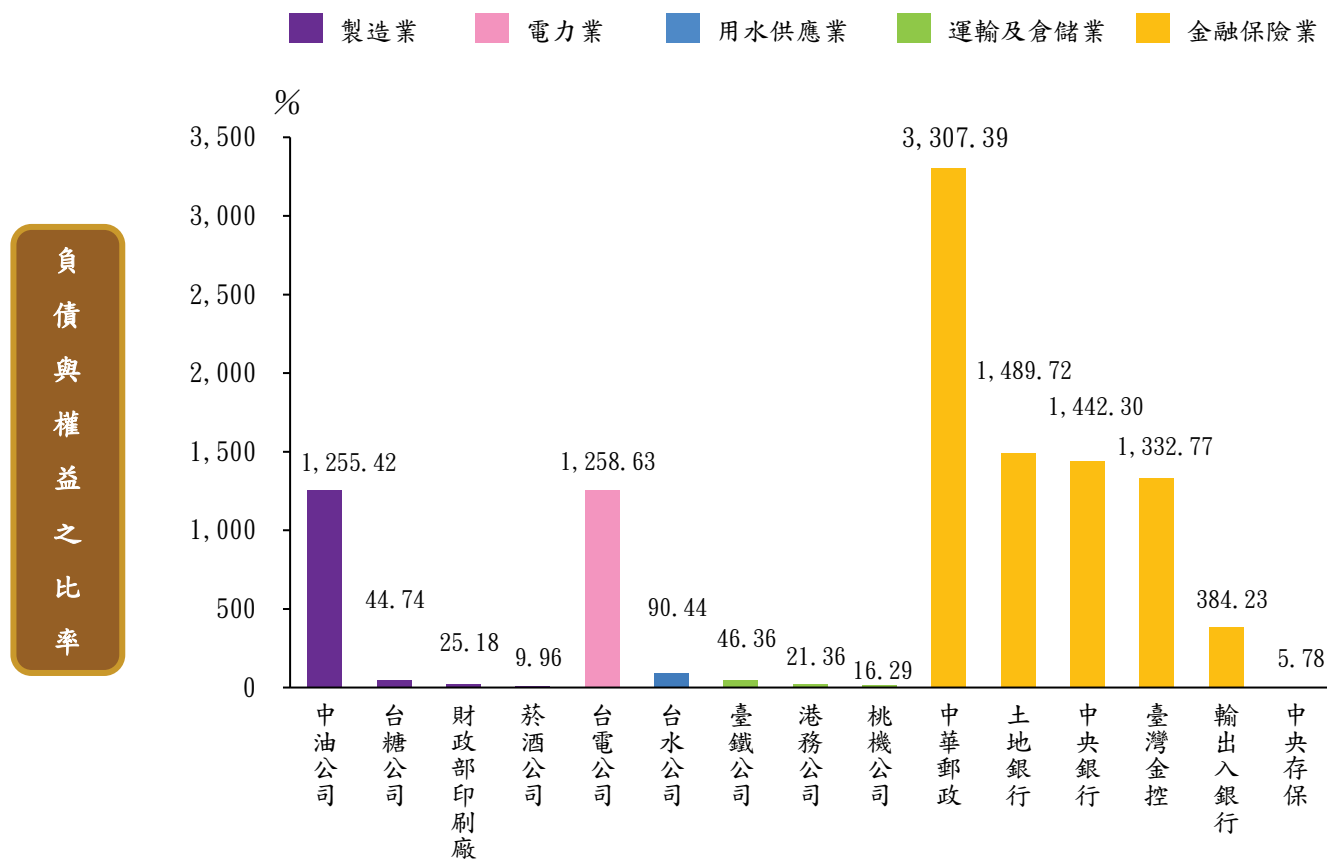
1. **生產及服務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整體流動比率 41.05%，其中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家流動比率低於整體比率，又以台灣自來水公司之 10.56% 最低，短期償債能力均有待提升。

2. **金融保險業** 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等 4 家，分別經營金融、保險及儲匯等業務，性質迥異，各該國營事業間之流動比率不具比較性，惟中華郵政公司流動比率 65.75% 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2.99%，較各該公司 112 年度比率，分別減少 0.24 個百分點及 2.42 個百分點，短期償債能力衰退。

(二)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係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財務穩定性之指標。茲依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分析如次（圖 3）：

圖 3 113 年度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1. **生產及服務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整體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238.80%，其中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家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1,258.63%、1,255.42% 高於整體比率，財務穩定性均有待強化。

2.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6 家，分別經營金融、保險及儲匯等業務，性質迥異，各該事業間負債與權益之比率不具比較性，其中中央銀行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1,442.30%、中國輸出入銀行 384.23% 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5.78%，較各該事業 112 年度比率，分別增加 41.82 個百分點、8.51 個百分點及 1.11 個百分點，其餘中華郵政公司等 3 家比率均較 112 年度減少。

(三) 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係就生產及服務業之長期負債餘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長期償債能力之指標，經就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生產及服務業分析結果，整體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85.62%，其中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家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520.71%、408.56% 高於整體比率，長期償債能力有待提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係就生產及服務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自有資本不足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風險程度之指標，經就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生產及服務業分析結果，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224.21%，其中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940.03%、657.00% 高於整體比率，自有資本不足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之風險程度偏高，財務結構均有待強化。

伍、經營效能之考核

國營事業之經營，應採企業化方式為之，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力求有盈無虧。113 年度國營事業整體經營梗概，茲就營業獲利能力、權益報酬及資產運用成效加以分析，俾考核經營效能。

一、營業利益率

係以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百分比，作為測度獲利能力之指標。113 年度綜計營業利益占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7.49%，較預算比率 3.32%，提高 4.17 個百分點，整體國營事業經營效能尚能達到預算目標。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負 1.67%，與預計 2.04%，相距 3.71 個百分點，以台灣糖業公司之 9.32%居冠，台灣中油公司之負 2.34%居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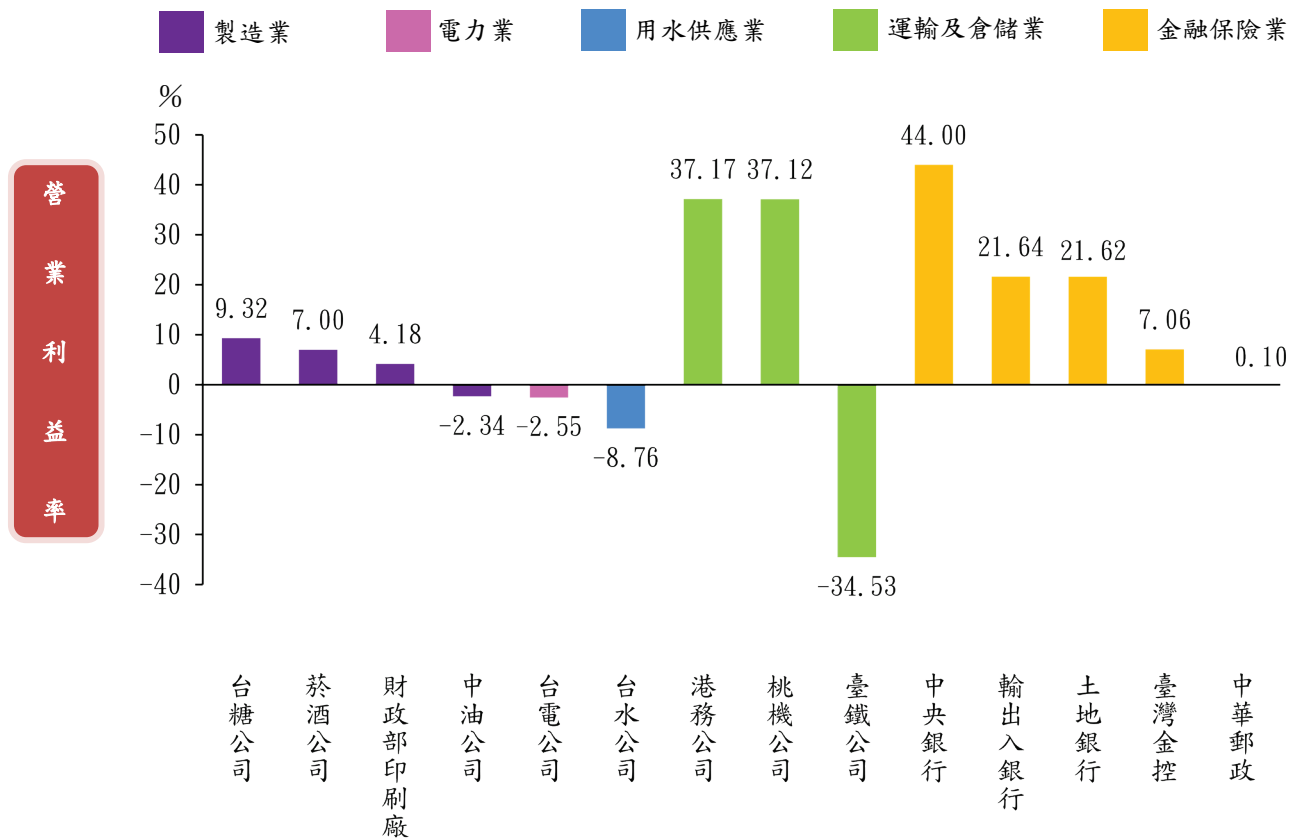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負 2.55%，較預計負 17.68%，提高 15.13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負 8.76%，較預計負 2.06%，降低 6.70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公司等 3 家，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8.37%，較預計 6.33%，提高 2.04 個百分點，以臺灣港務公司之 37.17%居冠，臺灣鐵路公司之負 34.53%居末。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20.16%，較預計 20.93%，降低 0.77 個百分點，以中央銀行之 44.00%居冠，中華郵政公司之 0.10%居末（圖 1）。

圖 1 113 年度營業利益率



二、權益報酬率

係以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百分比，作為測度權益運用效能之指標。113 年度綜計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5.98%，較預算比率 1.50%，提高 4.48 個百分點，整體國營事業投資報酬率尚能達到預算目標。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負 3.75%，與預計 1.90%，相距 5.65 個百分點，以財政部印刷廠之 3.44% 居冠，台灣中油公司之負 36.30% 居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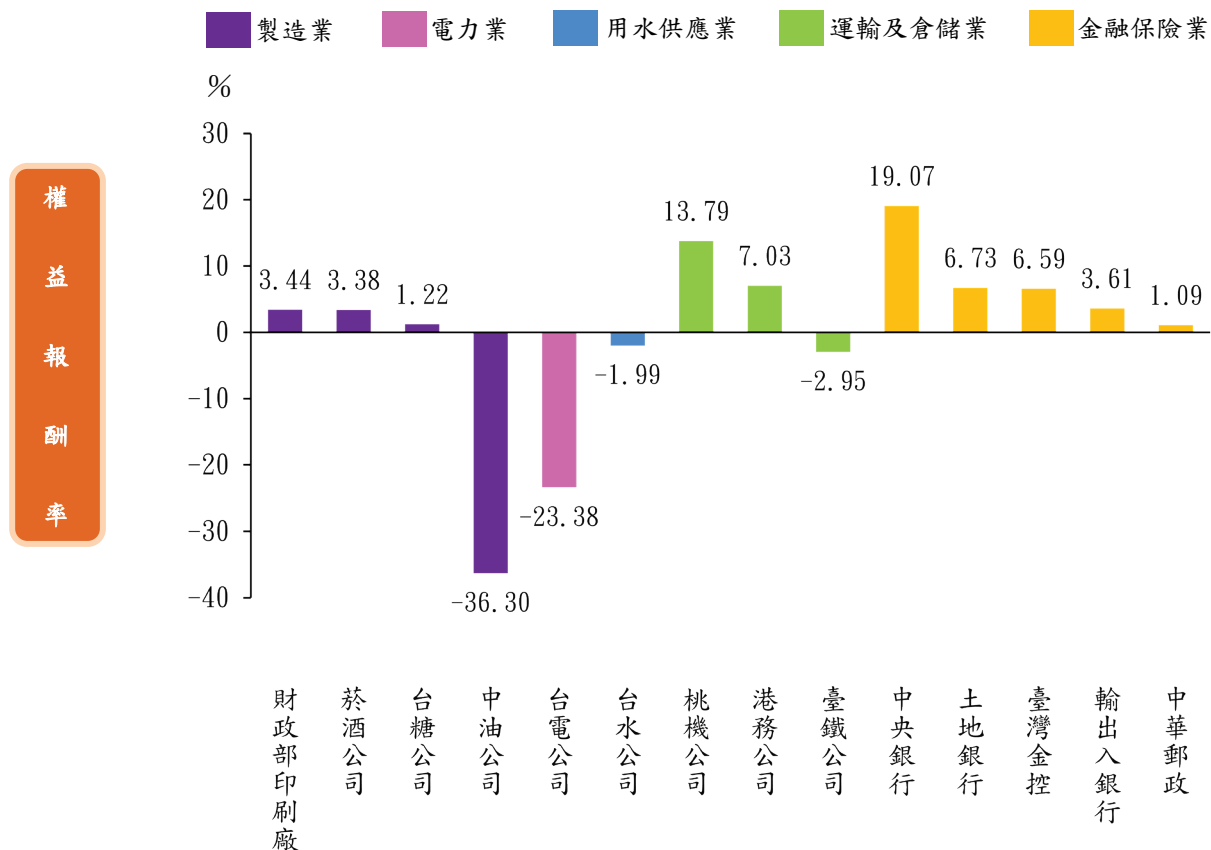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負 23.38%，較預計負 190.62%，提高 167.24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負 1.99%，較預計負 1.12%，降低 0.87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公司等 3 家，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0.43%，較預計 0.42%，提高 0.01 個百分點，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 13.79%居冠，臺灣鐵路公司之負 2.95%居末。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13.20%，較預計 9.86%，提高 3.34 個百分點，以中央銀行之 19.07%居冠，中華郵政公司之 1.09%居末（圖 2）。

圖 2 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



三、資產報酬率

係以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資產運用效能之指標。113 年度綜計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0.61%，較預算比率 0.25%，提高 0.36 個百分點，資產運用效能尚能達到預算目標。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負 1.05%，與預計 1.46%，相距 2.51 個百分點，以財政部印刷廠之 2.57%居冠，台灣中油公司之負 2.37%居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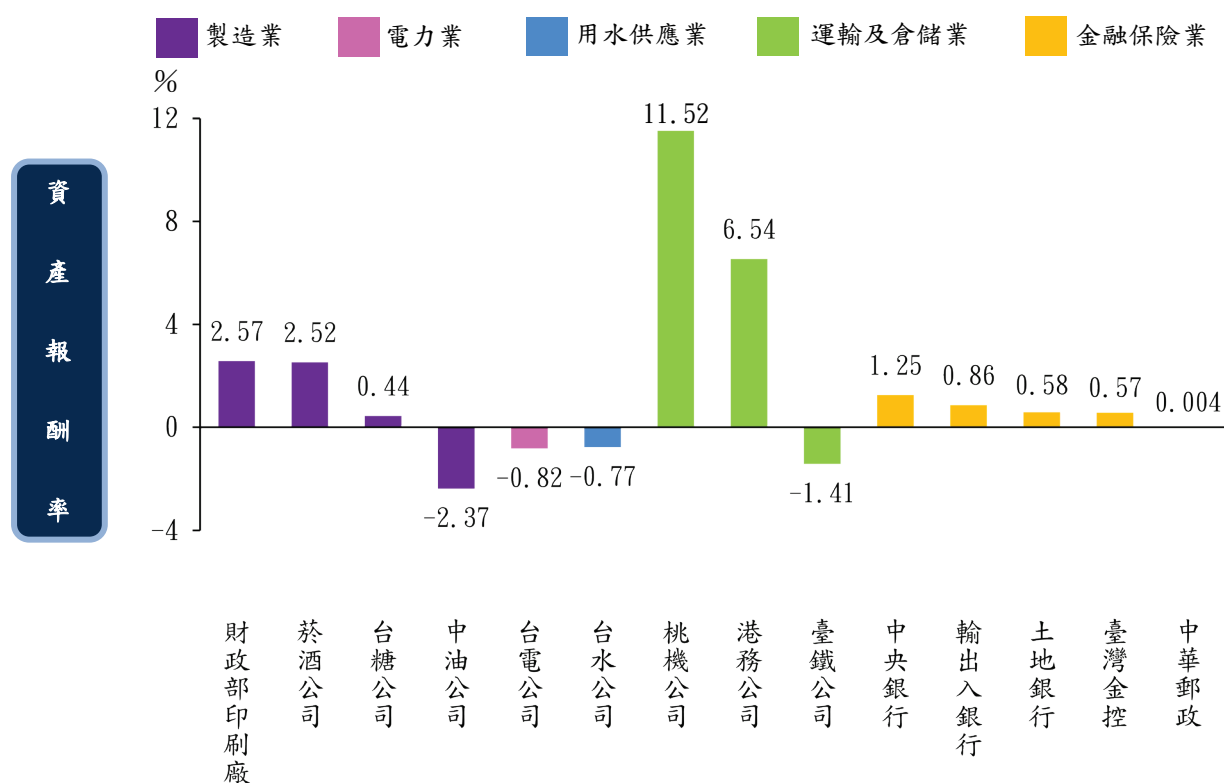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負 0.82%，較預計負 5.48%，提高 4.66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負 0.77%，較預計負 0.18%，降低 0.59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公司等 3 家，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0.67%，較預計 0.44%，提高 0.23 個百分點，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 11.52%居冠，臺灣鐵路公司之負 1.41%居末。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0.80%，較預計 0.59%，提高 0.21 個百分點，以中央銀行之 1.25%居冠，中華郵政公司之 0.004%居末（圖 3）。

圖 3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各國營事業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113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所列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2,101 萬餘元、減列收入 1 億 887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11 億 9,383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7,805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10 億 365 萬餘元。113 年度所有應行修正事項內容，詳丁、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有關國營事業建議意見 1 項，係多數國營事業已自主性編製永續報告書，且環境部已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允宜研議參考過去國營事業成功導入 IFRSs 經驗，通盤檢討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以利導入 IFRS S1、S2 實施計畫，並輔導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俾有效引導淨零轉型及降低碳費徵收負荷，增進財務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國營事業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7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灣菸酒公司暨所屬南投酒廠辦理「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總經費 10 億 6,169 萬元，核有部分建物設計樓地板面積大幅超出核定面積，仍予以審查同意，顯未善盡規劃設計作業審查職責，復以辦理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

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因工程招標單價偏低，未能覈實檢討工項單價與市場行情差異及流標原因，研擬妥適解決方案，致未能吸引廠商參與投標，10 次招標結果仍無法決標，嗣經調整採購策略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惟較預定作業期程已落後 1 年 3 個月餘，連帶影響計畫完成期程；辦理南投酒廠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未能有效管控歷次契約變更時程，契約變更作業延遲緩慢，影響工程及估驗作業進度，且相關設計疏失責任遲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復以規劃設計時未一併檢討生產設備及製酒作業需求，致施工過程須進行界面整合，重新檢討調整發電機容量及空間構造等項目，已影響工程進度及生產設備安裝配合時程，又因多次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計畫剩餘預算不足，須調整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度，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2.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123 億 6,000 萬元，核有未周延評估鳥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肇致須辦理展延開發許可及計畫修正，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耗費 3 億 5,000 萬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快濾設備易受原水濁度影響降低產水效能，致供水量未如預期。

3.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 7 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總經費 95 億元，核有未確實督促廠商針對機組建置期間所列品管缺失澈底改善，致機組開始商轉後屢因軸承或輔助設備高振動頻繁等問題停機檢修，機組實際發電量遠低於預期目標，迄 111 年底停機減收電費收入逾 81 億元；未及時釐清與審慎評估原機組設計是否滿足發電需求，即先行辦理採購過濾設備（KOD），且於採購過程發現原機組已具有類似功能，惟未採取積極處理作為，復未就停機修復與設備安裝期程併同考量，致設備長期閒置，另因後續擴建階段非由同一廠商辦理，須再負擔界面整合費用 1,417 萬餘元，加劇設備運維成本與風險。

4.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壹套採購案，決標金額 2 億 1,661 萬餘元，核有採購前置規劃階段，未審慎考量採購規範評估作業

辦理模式，且未妥適確認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所需功能或效益，據以訂定採購規範，致完成採購案決標作業，較原簽准完成設備採購招決標程序時程，延後逾 2 年，影響採購效益發揮期程；變壓器發生事故後修復階段，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及未積極追蹤廠商執行進度，及早督促其進行安裝修復作業，致該設備遲未完成修復作業，僅能運轉部分功能，須俟完成修復後恢復委託試驗種類，始能達成原預期財務效益。

5.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總經費 140 億 3,723 萬餘元，核有工程採購招標階段，未妥適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編製採購預算，而於流廢標 2 次後，始通盤檢討發現原編列預算不足，又為避免再度流標，採不當減項發包方式，減列工程必要項目後重新招標，肇致該減項項目須再修正計畫追加預算另案採購，方能達成原預期功能；未妥適督促承攬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完工期限，於申辦建築執照時申請合理建築期限，且未就核定建築期限不足情事，儘早研謀因應，復於建築執照失效重新申辦期間，未就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疑義，積極研謀有效對策，致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經費時溝通後，始取得重辦之建築執照並復工，肇致工期延宕，影響原預期效益之達成。

6.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沙崙智慧綠能、新竹竹科及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投資總額計 20 億 8,229 萬餘元，核有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出租營運期間未積極開發穩定客源，且未持續進行生態環境維護，致整體出租未達原投資計畫目標、部分循環設施未發揮正常使用效益；辦理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未審慎掌握新竹市政府對於科學園區建築物景觀設計等審議方向，及未周延評估營建原物料、工資上漲等因素，計畫緩辦後停辦，延宕土地開發進度，並肇致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等投資成本 965 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辦理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提交董事會核議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覈實辦理市場現況調查，復未掌握都市更新推動進度，仍持續進行開發計畫，衍生終止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未能達成預計投資效益，肇致已支付開發成本 357 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

7.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旅客運輸系統 (People Mover System, PMS) 工程，相關設計監造作業併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

務」案辦理，決標金額 35 億 4,820 萬元，核有規劃建置及連接桃園國際機場主航廈區之 PMS，未妥適擬訂建設計畫內容，且未督促所屬及設計監造廠商檢討並積極趕辦新、舊系統之整合工作，嗣後再以設計監造廠商規劃之 PMS 車站實用性尚有不足等事由停止執行，期間又未積極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及管考建議，肇致歷時 5 年餘之建置工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辦理 PMS 規劃設計，未督促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工程執行進程滾動檢討，並依相關討論意見積極修正，肇致 PMS 車站設置實用性不足問題未能改善；又未正視航廈分配之競爭風險，積極辦理相關協調作業，肇致調整後之航廈分配結果未及時納入規劃與檢討招標文件，影響後續採購與整體建設效益發揮及計畫目標之達成。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6 件（表 1）：

表 1 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 名
1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執行情形。
2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
3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4	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印刷廠辦理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生產作業情形。
5	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竹南啤酒廠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執行情形。
6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事業或法人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52 項（表 12，甲－3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臺灣銀行公司已依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修正不動產貸款內部規範，惟部分分行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或逾期放款比率多次達警示標準，且尚未於徵授信管理系統整合建置貸款成數管控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法令遵循程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建立徵授信作業規範，有助於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惟部分分行授信審查及擔保品查估作業有欠嚴謹，或未依規定辦理信用保證移送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等 1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銀行已實施 7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避免借款人過度擴張信用及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惟囿於政府實施住宅貸款優惠政策，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管制措施前增加，又金融專案檢查發現間有借戶以週轉金移作購置住宅或建築之用，另部分金融事業購地貸款案件借戶遲未動工，或同意展延動工期限之事由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善策強化金融專案檢查，並督導落實法規遵循，以兼顧金融機構風險胃納及政府施政成效；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持續辦理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興建工程，惟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仍未達法定限值，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有履約爭議情形，允宜督促強化儲氣調度韌性，並掌握環評作業及替代方案推展情形，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加速完成相關計畫；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有助電網系統全面升級，惟部分關鍵地區或民生供電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另部分變電所或線路工程項目涉及主管機關審議過程不確性，恐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強化專案控管機制，並加強溝通及協商管道，俾利工程順遂，發揮電網建設整體效益；臺灣鐵路公司為達成行車零責任事故之安全運輸目標，推動 SMS 建置並提出五年安全提升計畫，惟計畫實施結果未達成預期效益，行車事故件數不降反增，又鐵道局為提升 SMS 系統效能，已辦理 2 次第三方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發現事項未積極改善，致有近 8 成係屬延續性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鐵道運輸安全等 5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經管土

地面積龐大且已成立土地活化小組推動土地活化事宜，惟尚有多處停閉廠區、閒置廠房及配合大面積區段徵收案領回之抵價地，尚未完成活化，允宜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發揮資產運用效益；臺灣港務公司為增進資產運用效益，辦理馬公港港埠大樓招租作業，惟屢生租約提前終止情事，允宜確實檢討大樓承租廠商經營困難之癥結原因，並綜合考量旅遊市場動態及澎湖港發展趨勢，研謀適切因應策略，以發揮港埠大樓應有效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設置及提存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有助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惟近 3 年保額內存款大幅增長，加大存款準備金與法定目標 2% 之差距，又現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未完全反映要保機構實際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實存款保險準備金，並厚植風險承擔能力；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消防栓並辦理修復事宜，有助提供消防救災需求，惟部分消防栓設備於 112 及 113 年間接獲消防單位通報損壞，迄至 114 年 3 月底已逾修復期限甚久仍未修復完成，允宜檢討改善等 2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拓展銀行型保單並透過金融機構推介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惟銀行型保單理賠金額龐鉅且訴訟爭議高，又近半數簽約銀行逾 5 年未有推介業務實績，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輸保業務；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銷售收入逐漸萎縮且毛利率下滑，經發展防偽印件等表格什件印製業務因應，惟尚未能有效挹注營運獲利，稅前淨利大幅減少，允宜強化核心技術及拓展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績效；臺灣菸酒公司持續投注資源行銷啤酒產品，然新品銷售對營收挹注仍微，復因主力產品銷售下滑，肇致整體啤酒營收持續衰退；又間有新品營運獲利未持續銷售，未能充分發揮研發效益，或客製化啤酒產品未妥為定價致生虧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提振經營績效；臺灣鐵路公司為提升旅客列車服務水準，持續汰換老舊車輛及改善軌道基礎設施，惟 113 年度受天災、車輛及設備故障等因素影響，列車準點率未達年度目標；又北部主要車站持續發生列車晚點情形，列車時刻排點亦待優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等 3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採購作業，有助改善現有試驗用變壓器之短路容量施作能力，惟間有採購規範評估與變壓器所需功能效益認定等前置作業辦理過程未盡周延，及後續修復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且未積極追蹤廠商執行進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國家太空中心辦理衛星飛行料件採購，未於契約規範得標廠商繳交原廠或授權代理商出具之證明文件，不易核實料件來源，允宜強化相關契約規範，確保料件品質；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接國軍各單位委製案，惟國防部未參照採購契約要項規範妥為訂定中科院接受國軍委託執行案件分段進度逾期履約罰則，允宜檢討改善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依法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風險評鑑結果及災害類別，擬訂執行對策，惟 113 年度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頻率仍高，且連續 3 年發生承攬商員工墜落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又事業員工上下班交通事故亦較以前年度有增加趨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降低職災事件發生；桃園國際機場為維護機場及航空安全，辦理人員進出管制區安檢作業，惟於連假期間部分時段未即時增開安檢線，間有公務門管制僅仰賴人工查驗，致尖峰時段發生人員排隊久候情形，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並研議導入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以提升通關效率及機場整體形象；台灣中油公司持續配合推動反詐騙宣導，有助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惟 113 年度連續兩季遭列為高風險業者，允宜加強落實反詐作為，協助維護民眾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 1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國營事業人員財務上違失情事，其中：(一)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二)通知各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8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2,400 萬元，核有未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掌握所屬擬於高雄港相同碼頭進行改建工程，與各商港均無使用需求，及時檢討污染削減計畫及委託案之執行策略妥為因應，又未待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完成水質調查及分析，即審查通過所提先期規劃報告，嗣後再以前述各商港均無使用需求等情由暫緩建置工作及停辦委託案，肇致支付 1,275 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採購案及後續營運使用情形**，核有改裝基 315 起重船（契約金額 8,787 萬餘元）規劃欠周，於原定履約期限將屆時，始提出新增住宿及支援補給需求，肇致履約期程較原定增加 3 倍，嚴重延宕計畫效能，且辦理改裝船舶計畫所為效益分析與評估未盡確實，致啟用後實際營運發生虧損，與預估之收益項目及金額有極大落差，另廠商提供之勞務及設備產地來源與契約規定未符，惟驗收作業未就該違約情事依採購契約拒絕或要求廠商改正。經函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 通知各事業查明經處分者

國營事業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11 件（表 2），受處分人員共計 38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37 人次。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國營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9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22 人次，均為申誡者。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國營事業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 審計部於 113 年度通知國營事業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辦理日用化粧品廠房設置案。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3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 ATM 監視系統汰換作業執行情形。
4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執行情形。
5	台灣糖業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所辦理倉儲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6	臺灣菸酒公司管理啤酒空桶使用情形。
7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分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及花東區處未落實遵循通訊網路安全管理作業案。
8	台灣中油公司部分通訊設備遺失多年經管單位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作業案。
9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有關運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油輪未查明管線存管油料種類及完成沖管作業案。
10	臺灣鐵路公司南區營運處高雄運務段高雄站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
11	臺灣鐵路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基隆車班組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

表 3 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國營事業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臺灣鐵路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臺北站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
2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違反財政紀律案。
3	台灣糖業公司油品事業部南區營業組業務管理師未落實監督加油站人力資源運用及營運管理案。
4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重油煤裂工場辦理歲修工作執行情形案。
5	台灣電力公司所屬發電廠辦理「108 年度水工設備維護及檢修勞務性工作」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6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及屏東區管理處辦理「110 年苗栗營運所管線修漏工程（開口合約）」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7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員工無照駕駛公務車翻覆案。
8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辦理新三輕組低溫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執行情形。
9	臺灣菸酒公司竹南營業所員工私下販售菸酒商品予同業案。

四、其他事項

113 年度國營事業整體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有關整體性共同建議意見，摘要分述如次：

(一) 國營事業持續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淨零減碳目標，惟部分事業自 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其營運負荷，部分事業則自 115 年度起為擴大盤查對象；又部分事業尚未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不利確保及提升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擴大減碳行動力，強化永續經營能力。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並依該法規定，推動碳費制度，訂定碳費收費辦法。又依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籌編重要事項略以，各事業結合永續發展理念，因應當前施政重點「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與策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具體作法，全力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以達成淨零目標。經查國營事業因應我國碳費開徵，及永續資訊管理、揭露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國營事業因我國碳費自 114 年起開徵，恐加劇其營運負荷，允宜督促輔導各該事業依限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減輕碳費負擔，另自 115 年度起屬鐵路運輸業及製造業之國營事業屬應盤查對象，亦待督促輔導全面盤點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擴大減碳行動力：環境部為推動碳費制度，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並於同日發布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配套子法，期透過優惠費率制度鼓勵事業實質減量。該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徵收之費率除一般費率（每噸碳 300 元）外，另包括 2 種優惠費率，供有意願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於 119 年達成行業別或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之事業，得分別適用優惠費率 A（每噸碳 50 元）或優惠費率 B（每噸碳 100 元）。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下稱排放量資訊平台）公告資訊，國營事業屬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為碳費徵收對象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 3 家事業，依據前揭事業提供 113 年度排放量自主盤查結果，排放量由高至低依序為台灣電力公司（12 廠）9,131 萬餘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台

灣中油公司（5 廠）689 萬餘公噸 CO₂e、台灣糖業公司（1 廠）6 萬餘公噸 CO₂e，若按碳費收費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各該事業扣除起徵門檻 2.5 萬公噸 CO₂e 及屬電力消費部分之排放量後，以一般費率估算應繳納之碳費金額，由高至低依序為台灣中油公司 20 億餘元、台灣電力公司 13 億餘元、台灣糖業公司 0.1 億餘元，合計 33 億餘元。鑑於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營運結果，分別發生稅前虧損 366 億餘元、392 億餘元，截至 113 年底累積虧損分別為 669 億餘元、4,210 億餘元。為避免因碳費開徵加劇營運負荷，倘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獲核定適用優惠費率，依不同之優惠費率計算，則只須徵收之碳費金額為 5 億餘元或 11 億餘元（表 4），可大幅降低碳費負擔。又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將我國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4±1%，提高至 28±2%，並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將自 115 年度起擴大應盤查對象，其中包括鐵路運輸業，及全廠（場）所屬設施使用能源符合煤炭年使用量 4 千公噸以上、或燃料油年使用量 3,200 公秉以上、或天然氣年使用量 500 萬立方公尺以上、或全廠（場）年外購電力 2 千萬度以上之製造業等，自 115 年起皆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至排放量資訊平台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錄，促使加速加大減碳力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輔導各該事業依限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減輕碳費負擔，另自 115 年度起屬鐵路運輸業及製造業之國營事業屬應盤查對象，併請督促相關主管機關輔導各該事業全面盤點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擴大減碳行動力。據復：各該事業將依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於環境

部規定之
期限內提
出「自主減
量計畫」以
爭取優惠
費率，並將

表 4 國營事業依 113 年度排放量自主盤查結果估算應繳納之碳費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事業名稱	一般費率 (300 元/公噸 CO ₂ e)	優惠費率 A (50 元/公噸 CO ₂ e)	優惠費率 B (100 元/公噸 CO ₂ e)
合計	334,407	55,734	111,469
台灣電力公司	130,200	21,700	43,400
台灣中油公司	203,041	33,840	67,680
台灣糖業公司	1,166	194	3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持續推動製程節能減碳與負碳技術等淨零轉型工作；另臺灣鐵路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業務，刻正進入資料收集彙整階段，規劃於 114 年 9 月辦理外部查證。

2.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依法應包含永續資訊管理，國營事業雖非適用對象，惟多數事業規模相當於大型上市櫃公司，為健全各該事業有關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允宜督促各國營事業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俾強化永續經營管理能力，並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美國 COSO 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基於永續報導資訊多為質性且涉及跨部門之工作，於 2023 年發布實現對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 Over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ICSR）報告，將內部控制架構擴展至永續報導，針對永續資訊提供內部控制之框架，有助提升永續資訊可靠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上市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等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且其揭露須符合相關法令及準則規範確保資訊揭露品質，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規定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永續資訊之管理，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會並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ICSR 報告、國內外對永續資訊管理實務作法及永續資訊內部控制發展趨勢，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共同修正發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協助企業依實務狀況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並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揭露永續資訊。另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全體上市櫃公司應自 114 年起編製（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自 115 年起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屆時上市櫃公司須申報永續資訊管理年度稽核執行結果，且其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須涵蓋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經查，國營事業雖非屬前開相關規範之適用對象，惟除財政部印刷廠外，其餘 14 家事業資本額均逾 100 億元，規模相當於大型上市櫃公司，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1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中有關中央營業基金適用書表

格式，已新增事業永續發展計畫，且須列示永續揭露項目、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其他推動措施等，多家事業亦已自主於 113 年度決算書表、永續報告書及事業網站等，揭露 2050 淨零減碳路徑、低碳轉型計畫、氣候

表 5 國營事業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情形

參考情形	事業名稱
已參考 (4 家)	台灣中油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尚未參考 (11 家)	中央銀行、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提供資料。

變遷治理等永續資訊。另經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15 家國營事業中，計有 4 家事業已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各該事業之董事會或理事會通過實施，其餘 11 家事業則尚未配合納入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表 5）。鑑於永續資訊管理失靈將影響淨零投資、低碳轉型計畫等決策方向，誤判氣候風險及情境分析，或潛存漂綠舞弊內控失效風險。為健全各該事業有關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國營事業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檢討修正各該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控架構，俾接軌國內外作法及發展趨勢，以強化事業永續經營管理能力，並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據復：各該事業將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永續資訊管理列為內部控制制度重點修正項目，並於提報董事會或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另將配合納入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永續資訊管理定期辦理查核及檢討增修必要作業程序，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閒置土地面積仍龐巨，且每年尚須負擔高額稅賦，又部分事業閒置土地活化面積未達預計目標，允宜持續督促各事業加速推動閒置土地活化措施，並靈活調整活化策略，俾使閒置土地創造財務效益及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事業收入。

經濟部為加強督促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積極檢討推動土地資產活化工作，每年定期召開土地清理活化會議，並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

止，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閒置土地面積總計 1,509.76 公頃（表 6），僅較 112 年底之 1,536.18 公頃減少 26.41 公頃，約 1.72%，閒置土地面積仍龐大，且 113 年度整體稅賦高達 11 億 5,218 萬餘元。又上開 4 家事業中除台灣中油公司外，餘 3 家事業 113 年度尚有新增閒置土地面積總計 152.72 公頃，以台灣糖業公司因土地重劃分回土地，或出租土地租期屆滿、終止租約收回等新增 151.61 公頃最多；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辦理場站或管線報廢致新增閒置用

表 6 113 年底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閒置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項目 事業名稱	年底閒置 土地面積	新增閒置 土地面積	稅賦
合 計	1,509.76	152.72	1,152,182
台灣糖業公司	1,497.54	151.61	1,141,794
台灣中油公司	4.84	—	4,560
台灣電力公司	7.07	0.40	3,701
台灣自來水公司	0.30	0.71	2,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表 7 113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閒置土地活化情形

單位：公頃、%

項目 事業名稱	預計活化 土地面積 (A)	實際活化 土地面積 (B)	比率 (B/A×100)
合 計	111.75	175.22	156.80
台灣糖業公司	103.06	173.28	168.14
台灣中油公司	1.21	0.73	60.01
台灣電力公司	7.26	0.59	8.18
台灣自來水公司	0.21	0.61	28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地 0.71 公頃次之；台灣電力公司因辦理廢棄鐵塔用地清查，經檢討無業務使用或保留需要轉列閒置，致新增閒置塔地 0.40 公頃再次之。2.113 年度 4 家國營事業預計活化土地面積總計 111.75 公頃，執行結果，實際活化土地面積計 175.22 公頃（表 7），已達成整體預計活化目標，惟仍有台灣電力公司實際活化土地面積 0.59 公頃，僅達成預計活化面積 7.26 公頃之 8.18%，主要係該公司閒置土地多屬零星廢棄鐵塔用地不易變賣且缺乏參與土地開發之市場性所致；台灣中油公司實際活化土地面積 0.73 公頃，僅達成預計活化面積 1.21 公頃之 60.01%，係規劃辦理閒置土地之合建、出租及綠美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各事業加速推動閒置土地活化措施，並靈活調整活化策略，俾使閒置土地創造財務效益及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以增裕事業收入。據復：1. 各該事業將賡續以出租、設定地上權、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等方式，積極辦理並滾動檢討活化目標、就廢塔地清理與處置，責成管理單位每年填報辦理情形控管，將處理成效納入考核評比項目、按季召開

活化會議，逐案檢討活化方式；2. 台灣電力公司活化措施以變賣為主，或提供地方政府多元利用，另台灣中油公司將持續逐案檢討活化可行性，並積極研議以自用、招租、合建、提供興辦社會住宅等多元利用方式，以提高土地效益。

(三)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為穩定國家民生及發展經濟，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下修計畫投資效益或增加投資金額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因應營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需要，每年投入龐鉅經費辦理電廠與煉油設備更新、再生能源發展、自來水源開發等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4 家國營事業投資 1 億元以上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計有 75 項，投資總額 2 兆 7,665 億餘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2,363 億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兆 2,053 億餘元，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包括台灣糖業公司 1 項、台灣電力公司 12 項、台灣自來水公司 4 項，共計 17 項（表 8），其中落後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5 項，包括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之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等 4 項，進度落後介於 8.12 至 22.55 個百分點，主要係營建材

表 8 113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單位：項、%、百分點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預計	實際	落後
台灣電力公司 (12 項)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6.26	35.15	1.11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9.28	99.27	0.01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85.50	83.90	1.60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3.30	5.18	8.12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54.74	54.23	0.51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26.27	26.26	0.01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31.41	31.35	0.06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81.39	70.77	10.62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40.03	20.93	19.10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59.41	36.86	22.55
	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86.90	86.67	0.23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0.35	0.17	0.18
台灣糖業公司 (1 項)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86.29	86.09	0.20
台灣自來水公司 (4 項)	降低漏水率計畫 (102 至 113 年)	100.00	99.81	0.19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00.00	99.15	0.85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110-113 年)	100.00	99.58	0.4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一自來水延管工程	100.00	94.10	5.90

註：1. 該項計畫粗體標示者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計進度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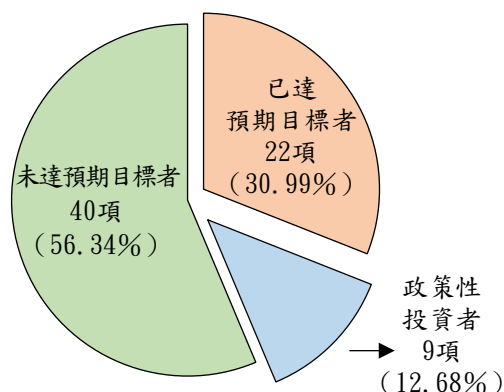
料上漲，計畫預算編列不足流標多次、工程用地取得過程耗時、受東北季風影響及施工船隻受損維修等，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 1 項，因民眾預繳延管費用、路權申請等行政時序耗時，計畫進度落後 5.9 個百分點；2. 上開 4 家國營事業於 113 年度辦理修正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並下修內部報酬率（IRR）或增加投資金額者，計有 6 項專案計畫，包括台灣糖業公司辦理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之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等 3 項，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等 2 項。台灣電力公司 3 項及台灣糖業公司 1 項主要係相關設備測試時程延宕、執行期間工程原物料持續上漲、招募工人不易，現場施工人數不足或採購作業多次流標等，經於 113 年度下修 IRR 介於 0.27 至 3.67 個百分點間；台灣自來水公司 2 項則各增加投資金額 4,700 萬元及 7,000 萬元。顯示部分投資計畫於評估階段，未能覈實評估計畫相關重要參數、外部風險等因子，影響計畫預估效益及資金調度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 各該事業已進行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改用施工技術及建立學習曲線、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審查機關溝通，並同時督促各事業單位控管施工進度等，以加速追趕進度；2. 各該事業已調整工程經費與物價調整機制，另計畫執行進度遭遇困難時，將協助廠商趕辦，同時強化工程履約並配合列管會議掌握執行進度，戮力於工程預算範圍內如期如質完成目標。

（四）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攸關國家經濟發展與事業永續經營，惟 113 年度逾半數完成後計畫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或已過回收年限仍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允宜積極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發揮資金投資效益。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除應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需求外，並以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能有效利用公司現有資源或提高經營效率、具有良好投資效益等為原則。經查，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 111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12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 67 項，暨 113 年度新增營運考核者計 4 項，合計 71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總額 5,896 億 9,017 萬餘元，其中，

除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9 項(投資金額 1,444 億餘元)，及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22 項(投資金額 2,598 億餘元)外，其餘 40 項(投資金額 1,854 億餘元)計畫之實際報酬率未達預期，占 71 項計畫之 56.34%，逾半數計畫未達原訂投資效益目標(圖 1)。又上開 40 項未達預期目標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中，尚有台灣糖業公司之加油站事

圖1 113年底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71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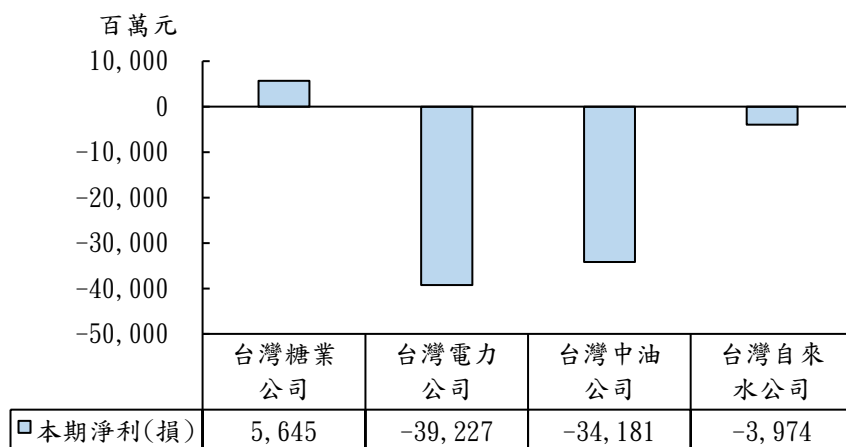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查填資料。

業投資計畫(第一、二期)、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一、二期)、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臺中市崇德路綜合大樓開發計畫、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購併美國加州 GS 蘭園計畫(計 10 項)、台灣中油公司之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2 項)、台灣電力公司之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計 4 項)、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計 2 項)等共 18 項效益未如預期，主要係保健商品銷量競爭激烈，商品銷售收入未如預期，或上游大林廠重組油供應不足，芳香烴產線產量隨減，或配合科學園區優先供水及增加排砂操作，影響發電量，或優先利用地勢較高之砂婆礑淨水場供水等所致，該等計畫完成後已過回收年限仍無法收回投資成本，經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各該事業將採行繼續加強計畫機組之運轉維護，提升設備利用率、關注市場供需狀況，定期進行工場效益分析、因應市場趨勢等需求開發新產品、節約淨水場動力費支出等措施，以提高投資效益。

(五)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肩負穩定國家民生及發展經濟之責，經營結果，部分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負債比率逐年攀升，財務結構欠佳，允宜督促研謀善策，積極開源節流，改善財務體質，促進公司永續經營。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國

圖 2 113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經營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營事業肩負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發展之任務，113 年度經營結果，僅台灣糖業公司獲有盈餘，其餘台灣電力公司稅後淨損 392 億餘元、台灣中油公司稅後淨損 341 億餘元、台灣自來水公司稅後淨損 39 億餘元（圖 2），據說明主要係為穩定物價及維持經濟發展競爭力，電價漲幅比率低於燃料價格上漲比率、未足額調整油氣售價，吸收鉅額緩漲差額、售水量減少，給水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動力費較預計增加等所致。經查上開 3 家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 2 家公司連年發生鉅額虧損，負債比率逐年攀升，債息負擔沉重；2. 台灣電力公司部分營業處實際線路損失已連續 2 年增加，且部分饋線線路損失大於 50%；3. 台灣中油公司停工損失逐年攀升，增加公司營運負荷；4. 台灣自來水公司因經營環境變遷，給水成本逐年增加，惟水價已逾 30 年未調整，售水價格不敷支應成本，且近 5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皆為負值，並呈逐年惡化現象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督促開源節流降低營運成本，密切關注國際燃料價格走勢及國際油氣市場變化，滾動檢討合理油、電價格，並適時反映成本；2. 持續督促推動各項配電系統線路損失精進作為，加強配電系統線路改善、設備維護點檢及加強違規用電查緝；3. 強化安全管理，降低未來非計畫性停爐風險，確保煉製作業穩定性與效益，減少停工事件發生；4. 持續督促檢討各項支出，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及審慎評估水價調整對民生、產業發展及物價之影響，並將加強社會溝通與凝聚共識，及依據財務狀況與政策變化，滾動檢討。

(六) 國營金融事業經營體質尚健全，惟部分事業對美國暴險金額占比約 3 成，又輸銀於新南向國家之承保風險恐受美國政府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而增加，允宜督促妥為注意海外暴險之經營風險，俾維持經營體質。

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4 月 2 日以美國長期貿易逆差構成國家緊急狀態為由，宣布實施「對等關稅」計畫，除對大部分進口產品加徵基本關稅 10%，另對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加徵 11%至 50%不等之對等關稅，引發全球主要資本市場劇烈震盪。據美國聯合通訊社 2025 年 4 月 12 日報導，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於 1 週內自 4.01% 上升至 4.58%，對於變動單位為 0.01%之債市而言，該波動相當劇烈。經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下稱臺灣金控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下稱土銀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等國營金融事業，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本期淨利較分配預算數分別增加 18 億 5,125 萬餘元、4 億 8,494 萬餘元及 1 億 7,960 萬餘元，又臺灣金控公司及土銀公司之逾放比分別為 0.09%及 0.11%，未逾全體本國銀行之平均數 0.16%，經營體質尚健全。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臺灣金控公司及土銀公司對美國暴險金額占比分別為 29.43%及 35.88%，

高於各該金融事業對其他國別之暴險占比，又各該金融事業前五大暴險地區中，美國於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國時間）宣布將對其中之中國大陸、南韓、日本等國加徵對等關稅分別高達 34%、25%及 24%（表 9），未來各該事業對於美國及該等國家之授信或投資業務發生違約之風險恐將加劇。另我國為拓展對外貿易新版圖，自 105 年起推動新南向政策，並由輸銀透過輸出保險方式，協助國內廠商規避出口國之政治或信用風險，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輸銀對新南向地區之前五大出國口輸出保險業務之暴險餘額，介

表 9 截至 114 年 3 月底臺灣金控公司及土銀公司暴險情形

單位：%

事業名稱	國別 (地區)	美國加徵關稅 稅率（註 1）	暴險金額占比 （註 2）
臺灣金控公司	美國		29.43
	日本	24	7.74
	法國		6.26
	國際組織		6.11
	南韓	25	5.49
土銀公司	美國		35.88
	澳洲	10	11.65
	南韓	25	7.41
	中國大陸	34	6.49
	新加坡	10	4.30

註：1. 本表「美國加徵關稅稅率」係美國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告之加徵關稅稅率，其中澳洲及新加坡係加徵基本關稅（10%）外，其餘國家係列示對等關稅。

2. 本表「暴險金額占比」係各事業對該國暴險金額占該事業總暴險金額之比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金控公司及土銀公司提供資料，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資料。

於 264 萬餘美元至 3,848 萬餘美元間，除新加坡外，美國預計將對其他 4 國加徵之對等關稅稅率高達 24% 至 46%；又對柬埔寨等 4 個遭美國宣布將加徵逾 10% 對等關稅之國家輸出保險業務的暴險餘額，亦介於 65 萬餘美元至 1,683 萬餘美元間（表 10），恐將增加輸銀對新南向國家之承保風險。鑑於美國政府實施對等關稅政策以來，引發全球股、債市大幅震盪，並影響現行全球供應鏈之組成及經貿發展，經函請財政部督促金融國營

事業妥為留意海外暴險情形或承保風險，俾維持經營體質。據復：財政部已透過重要議題會議，督請公股金融事業持續掌握國際股市、匯率及利率變動趨勢，以因應資產價格波動風險，並建立預警機制及時妥慎應處，以強化事業營運韌性。

（七）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經管閒置土地面積及金額仍龐鉅，且部分未擬定或尚未完成活化計畫，又部分低度利用土地未擬定活化計畫，或已推動活化計畫惟尚未完成，允宜賡續積極處理，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為推動土地閒置或被占用之處理及活化作業，依據各事業訂定之年度清查及處理計畫或「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等，辦理清查作業等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閒置或被占用土地筆數計 680 筆、面積 29 萬 7,540.90 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底之 700 筆、面積 30 萬 5,579.68 平方公尺減少，閒置或被占用土地面積仍為龐巨。其中，臺灣港務公司 112 年底經管閒置或被占用土地計 72 筆，113 年底為 62 筆，已有改善，惟閒置之 61 筆土地面積計 6 萬 959.43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達 17 億 3,822 萬餘元。又閒置土地屬可利用尚未擬定活化計畫者，計 1 萬 5,644.82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達 4 億 6,361 萬餘元；已推動活化計畫尚未完成活化者，計 4 萬 2,702.67 平

表 10 輸銀對新南向國家輸出保險業務暴險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類別	國家	截至 114 年 3 月底輸出保險業務暴險餘額	美國加徵關稅稅率
我國於新南向地區前五大出口國	新加坡	34,386	10
	馬來西亞	2,643	24
	越南	37,654	46
	泰國	7,249	36
	印度	38,489	26
其他（註 1）	柬埔寨	1,606	49
	孟加拉	16,838	37
	印尼	9,083	32
	菲律賓	656	17

註：1. 本表除新加坡係加徵基本關稅（10%）外，其餘僅列示美國 2025 年 4 月 2 日加徵稅率逾 10% 國家之對等關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資料及輸銀提供資料。

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達12億4,396萬餘元，允宜妥為研擬及積極推動活化計畫，以增進土地使用效益及公司收入。另臺灣鐵路公司112年底經管閒置或被占用土地計627筆，113年底計617筆，已有改善，其中閒置土地35筆，面積4萬

表 11 臺灣港務公司及臺灣鐵路公司經管土地閒置或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項目		臺灣港務公司		臺灣鐵路公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12 年底	合計	72	67,965.68	627	237,564.35
	閒置	71	67,901.61	42	44,517.17
	被占用	1	64.07	585	193,047.18
113 年底	合計	62	61,023.50	617	236,467.75
	閒置	61	60,959.43	35	43,869.57
	被占用	1	64.07	582	192,598.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公司提供資料。

3,869.5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達 4 億 3,740 萬餘元，該等土地包含溝渠等公共設施，該公司將協調地方政府辦理價購及負擔維管責任，完成後規劃短期出租或伺機尋求活化利用，有效活化閒置土地，允宜積極洽詢各該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作業，以增加公司收益；又被占用土地 582 筆，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 19 萬 2,598.18 平方公尺（表 11）及 201 億 5,317 萬餘元，係地方政府占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因筆數、面積及價值龐鉅，攸關該公司未來附屬事業開發利益，允宜妥適管理，並注意相關地方政府都市計畫辦理情形，適時提出作為回饋標的，以排除土地被占用情形，增加公司資產收益；

2. 截至 113 年底止，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低度利用土地面積合計 8 萬 7,408.67 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底之 34 萬 7,241.98 平方公尺減少，其中臺灣港務公司已推動活化計畫未完成活化之低度利用土地，面積仍有 8,736.49 平方公尺，與 112 年底相同，土地公告現值達 2 億 5,559 萬餘元，推動成效有待提升；中華郵政公司截至 113 年底止，可利用尚未擬定活化計畫之低度利用土地，面積計 7 萬 8,672.18 平方公尺，與 112 年底相同，土地公告現值達 118 億 1,684 萬餘元，前揭土地坐落之建物改建或規劃中，或土地業經運用中，惟尚屬低度利用，且土地價值甚高，不利發揮資產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定期辦理不動產運用調查，追蹤資產活化進度及檢討招商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並針對閒置土地規劃由地方政府協議價購，或作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用地，或無償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另持續辦理被占用土地清理作業，除避免新增占用外，亦將於都市計畫審議時，爭取作為優先回饋標的，以排除土地被占用情形；2. 低度利用土地將視

承租業者需求規劃增加建築容積，以增進土地使用效益，或依坐落建物之壽年、實際使用情形及周邊地區發展等持續檢討，即時評估及規劃最適運用方式。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營業部分（含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之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51 項（表 12），為促使各營（事）業單位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51 項【詳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及戊、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2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註 3 及 4）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152	12	56	23	36	9	16	151	51	1	99
小 計	112	5	43	19	31	4	10	109	39	1	69
行 政 院 主 管	5	—	2	—	3	—	—	5	3	—	2
財 政 部 主 管	22	2	3	1	13	2	1	22	3	—	19
經 濟 部 主 管	51	2	28	10	4	2	5	49	22	1	26
交 通 部 主 管	31	1	8	7	11	—	4	30	10	—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	—	2	1	—	—	—	3	1	—	2
小 計	40	7	13	4	5	5	6	42	12	—	30
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	—	—	—	—	—	—	—	3	—	—	3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1	—	—	5	—	—	6	5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9	1	1	2	—	—	5	9	5	—	4
行 政 法 人	25	5	12	2	—	5	1	24	2	—	22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國營事業整體性建議意見，係於「甲、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揭露。

4. 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1. 國際信評機構續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為「AA⁺」且展望「穩定」，惟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恐減緩全球經濟成長及推升物價通膨，且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風險，允宜持續關注國際政經情勢最新發展並適時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內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乙— 19
2. 中央銀行已實施 7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避免借款人過度擴張信用及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惟囿於政府實施住宅貸款優惠政策，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管制措施前增加，又金融專案檢查發現間有借戶以週轉金移作購置住宅或建築之用，另部分金融事業購地貸款案件借戶遲未動工，或同意展延動工期限之事由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善策強化金融專案檢查，並督導落實法規遵循，以兼顧金融機構風險胃納及政府施政成效……………乙— 20
3. 中央銀行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已達 10 年，有助節省鑄幣成本並達環保效果，惟硬幣存款機設置尚有強化空間，又庫存硬幣可供發行數量為近 5 年度新高，且部分庫存新幣已逾安全存量，另貳佰元券與貳仟元券發行已近 20 年，發行占比仍低，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降低滯庫成本，以達計畫及發行目的……………乙— 22
4. 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持續辦理回籠券幣整理再流通，以減少印鑄產生之碳排，惟待整理鈔券數量持續增加，另部分作廢硬幣待加強再利用；又兩廠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均為電力使用產生之間接排放，惟部分節電措施及產品製程有待精進，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乙— 25
5. 中央印製廠營收呈增加趨勢，惟因印鈔機械設備老舊，修護費用增加，致淨利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又中高齡（50 歲以上）員工占比仍偏高，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營運績效……………乙— 26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因應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施政重點，推動自然碳匯計畫等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惟尚未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又碳費徵收費率已公告，尚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另研議內部碳定價制度仍處凝聚共識階段，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 乙— 36
2. 為提升養豬效能，推動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惟完工後畜舍平均在養豬隻頭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區域沼氣中心發電系統連續數月故障未發電；又為滿足高齡者生活與健康照護之需求，辦理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惟住宅實際出租收益未如預期，且遭積欠租金，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 乙— 39
3. 經管土地面積龐巨且已成立土地活化小組推動土地活化事宜，惟尚有多處停閉廠區、閒置廠房及配合大面積區段徵收案領回之抵價地，尚未完成活化，允宜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 乙— 41
4. 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豬場改建計畫，惟統包工程進度未達修正後預計目標且距契約預定完工日期落後逾 6 至 31 個月，又工程施工期間部分畜殖場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之事件頻仍，允宜採行有效因應措施，並督促承攬商切實遵守法規，俾利畜殖場早日順遂完工啟用，發揮計畫預計效益 …… 乙— 42
5. 依法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風險評鑑結果及災害類別，擬訂執行對策，惟 113 年度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頻率仍高，且連續 3 年發生承攬商員工墜落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又事業員工上下班交通事故亦較以前年度有增加趨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降低職災事件發生 …… 乙— 44
6. 配合政府政策及業務需要，投資國內外民營事業，惟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或屢因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裁罰並公告，或尚未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或部分事業公股代表懸缺未補，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以確保投資權益 …… 乙— 45

7. 政府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價格，成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惟該基金設置目的已不存在且無法發揮運作功能，允宜參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5 條規定，督促研議基金退場具體計畫，辦理裁撤事宜，以發揮基金賸餘財務運用效能 …… 乙— 47
8. 設置加油站以有效發揮低經濟土地價值，惟部分加油站位處土壤液化、易淹水災害潛勢區，或站點人員管理未臻落實，或客戶賒銷額度超過規定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 乙— 48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政府平穩物價政策，持續吸收油氣緩漲差額，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度發生虧損，並有累積虧損 669 億餘元待填補，財務結構欠佳，另停工損失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乙— 63
2. 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持續辦理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興建工程，惟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仍未達法定限值，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有履約爭議情形，允宜督促強化儲氣調度韌性，並掌握環評作業及替代方案推展情形，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加速完成相關計畫 …… 乙— 64
3. 為優化煉製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惟未審慎評估興建工場經費，及大環境已明顯存有化石燃料需求下降等不確定因素，計畫面臨停辦之風險，仍辦理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及區外工程發包作業，終因須大幅增加計畫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發生鉅額投資損失，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 乙— 67
4. 為穩定供應石化原料，建構國內完整電池材料產業鏈，暨提升供氣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部分計畫變更審查多年仍無法繼續推動，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效益 …… 乙— 70

5. 持續進行國外油氣探勘及開發作業，建立穩定自主能源，惟因地緣政治衝突及原油管線公司要求高額管輸費用，影響原油外輸，致石油產量未達目標，影響探勘成效，允宜妥謀善策，維護投資權益 …… 乙— 73
6. 部分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新增投資之公司尚在開發、建廠作業階段，另於越南投資興建潤滑油摻配廠及倉儲接收站，遲未取得水域租賃及施工許可，致暫停碼頭建設，又摻配廠產量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研謀改善，俾提升投資績效與保障投資權益 …… 乙— 75
7. 為達成太陽光電義務裝置容量，積極建置發電案場，惟部分案場設置進度落後，致未取得早鳥優惠扣減，另建立太陽能發電監測暨維運管理系統，部分案場尚未納入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取得優惠扣減，並發揮即時監測預期效益 …… 乙— 77
8. 編列環境保護預算辦理相關工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惟 113 年度環保罰單件數及金額為近 3 年度最高，又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歷經多次計畫變更且延宕多年仍未能完成改善，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 乙— 79
9. 持續推動管線定期維護及提報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以防範長途管線及港口供輸設施發生意外事故，惟仍發生長途管線施工不慎造成油料外洩，及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漏報監測紀錄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降低環境負面衝擊 …… 乙— 81
10. 已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業務，並針對能源供應廠區進行氣候風險盤點，惟部分關鍵基礎設施間有無人機侵擾情事，又部分能源供應廠區位處土壤液化、易淹水等災害潛勢區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設施營運及耐災韌性，維護國家安全 …… 乙— 83
11.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已推動設置加氫示範站、永續航空燃油（SAF）成品進口作業並評估自產可行性，允宜盤點各項作業風險，強化工安管控措施，持續關注國際發展情勢，並克服相關限制，以促進我國淨零轉型目標 …… 乙— 85

12. 為確保機場加油作業安全，已訂定機場航油中心航空加油作業標準，惟執行靠機加油作業仍接續發生碰撞登機樓梯刮傷飛機，及擦撞飛機滑軌整流罩等事故，允宜督促落實標準作業程序，營造安全作業環境……乙— 87
13.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訂有施工安全管理準則等規定，惟間有火災工安事故發生，允宜檢討改善，俾維護設備及人員安全……乙— 88
14. 持續配合推動反詐騙宣導，有助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惟 113 年度連續兩季遭列為高風險業者，允宜加強落實反詐作為，協助維護民眾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乙— 90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肩負穩定供電政策與落實能源轉型任務，協助國家經濟發展，惟營運結果，連續 3 年發生鉅額虧損，且財務結構欠佳，又部分區營業處實際線路損失率已連續 2 年增加，及間有用戶疑有未按規定計費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乙—102
2. 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環境永續目標，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公司營運負荷，另燃煤機組溫室氣體淨排放強度逐年增加，又火力發電廠廢水回收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允宜研謀因應妥處……乙—105
3. 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力再生能源政策，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並興建離岸風電維運中心，惟已完工第一期計畫部分風機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且離岸風電中心及第二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乙—108
4. 持續管理維護轄管陸域風機作業，辦理廢棄風機葉片回收再利用，惟部分將屆除役機組位處環境敏感區，汰舊更新適用趨嚴之環保法規，部分廢棄風機葉片未能妥善處理致遭裁罰；又為維持綠色能源供應，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惟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致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因應改善……乙—111

5. 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有助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惟未依規定辦理短期可行及計畫備選廠址之評估，致部分案場取消辦理或縮減規模，且造成部分前置工程經費未能發揮效益，又部分備選廠址涉及生態開發或單位競合等，無法填補裝置容量缺口，未能及時發揮替代廠址功能，未達計畫裝置容量目標並延宕期程，允宜研謀妥處……………乙—113
6.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太陽光電相關專案計畫，惟部分案場容量因數偏低，或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且漸趨擴大，又案場場址分散及設備型式多樣，增加案場設備維運難度，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提升發電效能及營運績效……………乙—114
7. 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有助電網系統全面升級，惟部分關鍵地區或民生供電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另部分變電所或線路工程項目涉及主管機關審議過程不確性，恐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強化專案控管機制，並加強溝通及協商管道，俾利工程順遂，發揮電網建設整體效益……………乙—117
8. 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有助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傳輸與系統電壓穩定，惟部分工程實際進度未及 6 成，或須配合他案設備安裝期程等，致計畫存有無法屆期完成之風險，又部分電網供電場所之重要器材，涉有未符契約所訂之產品製造地點疑慮，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乙—118
9. 推動發電業者建置共同升壓站及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有助解決併網容量不足困境，惟已完工升壓站仍有剩餘共用容量未使用，且部分太陽光電熱區之縣市未規劃為併聯範圍，又部分加強電力網工程仍未完工，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俾利綠電之推展……………乙—120
10. 辦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及妥善管理維護既有燃煤機組，有助維持供電穩定並提升環境品質，惟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電力調度，另燃煤機組停機狀態仍持續購收煤炭衍生久存自燃之工安風險，允宜研謀改進……………乙—123
11. 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有助電廠汰舊換新並提升整體效率，惟環評作業較預估期程延後 3 年餘，且部分土壤檢測數值超標事件引發外界質疑，另環評過程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乙—125

12. 辦理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有助改善環境品質及提升電廠供拌煤效力，惟間有未妥適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編製採購預算，且採不當減項發包方式，減列工程必要項目，及未妥適督促承攬廠商申辦合理建築執照期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127
13. 陸續與民間業者簽訂電力採購契約，以滿足未來年度電力需求，惟部分建廠進度落後及外購電力採購量未如預期，另部分太陽光電結合儲能設施案場因民意反對而取消，或土地變更審查程序冗長未有實際建置進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強化電網調度韌性 …… 乙—128
14. 辦理核四工程資產維護計畫停工封存已逾 10 年，惟核四資產減損認列方式及廠址轉型方案均遲未定案，又燃料束運至國外拆解轉售進度未如預期，致須持續投入維護管理及額外支付貯存費用，允宜研謀妥處，俾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乙—130
15. 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採購作業，有助改善現有試驗用變壓器之短路容量施作能力，惟間有採購規範評估與變壓器所需功能效益認定等前置作業辦理過程未盡周延，及後續修復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且未積極追蹤廠商執行進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132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肩負穩定供水任務，惟營運結果連續 2 年發生虧損，又給水投資報酬率呈現負值且逐年惡化，及動力費用呈逐年增加，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財務穩健 …… 乙—143
2. 持續辦理水質檢驗，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品質，惟部分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大型污染源，間有部分水質檢驗未依規定辦理，且多數淨水場水質經環保機關抽驗超過標準之水質事件逾時通報，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 乙—146
3. 賡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建置 WADA 系統，有助提升水資源使用及偵測小區漏水情形，惟逾使用年限高漏水風險管線占比仍偏高，且逾半數小區售水率未達目標值，及部分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降低漏水率成效 …… 乙—147

4. 因應民生用水需求，持續配合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惟間有用戶用水設備外線未採用優良管材、無廠商投標或用戶預繳率未達 5 成，導致撤案或工程完工後部分用戶未使用自來水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 乙—150
5. 持續辦理水庫清淤及水源保護區巡查事宜，有助穩定供水及確保水質，惟部分經管水庫清淤量未達目標量，且部分淨水場取水口位置未坐落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域範圍內，允宜研謀改善 …………… 乙—153
6.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淨零轉型措施，有助減少產銷過程溫室氣體排放，惟工程減碳作業指引未盡周全，且部分太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 乙—156
7. 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利減少水資源浪費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遲未取得土地而撤案，且部分社區改善後廢除總表缺乏效益評估依據，或改善後漏水疑似復增，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 乙—158
8. 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消防栓並辦理修復事宜，有助提供消防救災需求，惟部分消防栓設備於 112 及 113 年間接獲消防單位通報損壞，迄至 114 年 3 月底已逾修復期限甚久仍未修復完成，允宜檢討改善 …………… 乙—160
9. 持續推動資產活化利用事宜，惟經管閒置土地待活化仍多，且部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事宜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161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 積極拓展銀行型保單並透過金融機構推介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惟銀行型保單理賠金額龐鉅且訴訟爭議高，又近半數簽約銀行逾 5 年未有推介業務實績，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輸保業務 …… 乙—171
2. 辦理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有助於擴增合作銀行及據點，協助出口廠商取得資金融通，惟近年動撥金額明顯下降，且簽訂轉融資契約之銀行大幅減少，允宜持續強化合作關係，加強推動轉融資業務，以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 …………… 乙—173

3. 貿易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且手法日新月異，影響徵信作業及出口商規避貿易風險之有效性，允宜因應國際詐騙趨勢，整合並優化警示措施，俾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 …………… 乙—174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臺灣銀行公司為增裕營收，推動多元理財服務，並積極強化信用卡品牌競爭力，惟手續費淨收益占比下降，且尚未開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又信用卡業務尚有精進發展空間，允宜研謀強化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及提升信用卡動卡率，以增加銀行競爭力 …………… 乙—183
2. 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開辦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等服務項目，有助提供便利之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服務，惟數位存款帳戶數占比偏低，又尚未如其他泛公股銀行積極推動 Fast-ID 應用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數位化金融服務效益 …………… 乙—185
3.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度經營成果已獲有盈餘，惟保險商品解約金額占賠款與給付比率居高不下，又可運用資金因準備金提存金額下降而減少，致投資國際板債券總額超逾限額，允宜研謀因應妥處，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 …………… 乙—186
4.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已就證券自營業務訂有風險管理辦法，惟自營業務量及整體投資績效尚有提升空間，且未依公司內部規定、原始持有目的及填息週期操作，又未適時設定停利點，影響股票投資績效，允宜研謀提升獲利能力 …………… 乙—188
5. 臺灣銀行公司為順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並編製 TCFD 報告書，有助發揮金融影響力及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惟部分授信案件績效指標合理性有待商榷，又逾 6 成受環境管制之授信戶非屬永續連結貸款之授信對象，且 TCFD 報告書揭露資訊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企業積極減碳，及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 乙—189
6. 臺灣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持續下降並落後同業水準，且外幣及對民營企業放款之競爭力欠佳，允宜審慎訂定利率政策並拓展政府機構以外之業務承作，以提升整體獲利 …………… 乙—191

7.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度初年度保費已達預計目標，惟投資型商品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又尚未因應 IFRS 17 收入認列方式優先銷售 CSM 係數較高之保險商品，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經營效能 …… 乙—193
8. 臺灣銀行公司已依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修正不動產貸款內部規範，惟部分分行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或逾期放款比率多次達警示標準，且尚未於徵授信管理系統整合建置貸款成數管控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法令遵循程度 …… 乙—194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積極配合政策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協助減輕國人購置不動產負擔，惟間有未依規定辦理購地貸款案件實地勘查作業，又尚未將擔保品建物用途納入住宅貸款審查作業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遵循相關規定並落實責任授信 …… 乙—204
2. 遵循相關法令建立徵授信作業規範，有助於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惟部分分行授信審查及擔保品查估作業有欠嚴謹，或未依規定辦理信用保證移送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 …… 乙—205
3. 響應政府淨零政策，積極深耕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分行未落實 ESG 檢核作業，又存有用電統計錯誤或因設備老舊，致用電量大幅成長等情事，為落實責任授信及永續資訊內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金融機構影響力及提升低碳營運成效 …… 乙—207
4. 積極透過消費紅利回饋等方式擴展信用卡業務，惟主力卡種近年虧損金額漸增，又逾期帳款比率高於同業，允宜研謀提升主力卡種收益並控管壞帳風險 …… 乙—209
5. 強化異常帳戶管理並導入鷹眼識詐模型，以防阻民眾資金流入詐團帳戶，惟部分存戶存款帳號接連獲報為警示帳戶，且異常報表之預警功能尚有強化空間，允宜檢討強化帳戶管理機制及開戶審查作業 …… 乙—209

四、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銷售收入逐漸萎縮且毛利率下滑，經發展防偽印件等表格什件印製業務因應，惟尚未能有效挹注營運獲利，稅前淨利大幅減少，允宜強化核心技術及拓展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乙—218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 持續投注資源行銷啤酒產品，然新品銷售對營收挹注仍微，復因主力產品銷售下滑，肇致整體啤酒營收持續衰退；又間有新品營運獲利未持續銷售，未能充分發揮研發效益，或客製化啤酒產品未妥為定價致生虧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提振經營績效……乙—227
2. 部分工廠及營業處所鄰近地震活動斷層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有待持續加強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又部分建築物尚待辦理耐震詳細評估及進行耐震補強作業，部分酒廠及營業處所 111 至 113 年間受地震影響致貨品受損，允宜強化位處地震頻仍地區工廠及營業處所之防震措施，以降低地震災損……乙—228
3. 竹南啤酒廠為提升瓶支產量，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惟未詳實評估投資效益即編列預算，且未於採購契約明訂瓶支合格率驗收標準計算方式，及未按契約規範審查設計圖說等，衍生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效率；又未妥為因應製瓶場存有人力不足以負荷雙線生產之風險，致產線擴充後仍多以單線生產，未能充分運用設備產能，且良率未有效提升，生產成本較預計大幅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乙—230
4. 桃園印刷廠為增產酒類標貼，採購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惟未妥為調配新產線所需人力，即暫緩試製，復於疫情期間未因應國內防疫政策調整酒標研製之可行方案，逕長期擱置標貼開發作業，且未落實檢討設備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臺灣菸酒公司亦乏相關督導考核作為，致印刷系統購置後長期間置且生產效能欠彰，允宜檢討改善……乙—232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郵政資金規模逐年上升，惟資金運用收益率欠佳，資產配置策略有待強化，又近年國際政經局勢不穩，面臨高度匯兌風險，允宜審慎評估金融市場趨勢，積極研訂最適資金運用及外匯避險策略，以有效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乙—240
2.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防制詐騙及洗錢業務，惟轉列警示帳戶中尚有 4 成至 5 成異常帳戶未能有效辨識，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之執行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降低法遵風險……………乙—241
3. 存款帳戶數高居國內金融機構之首，具龐大客源基礎，惟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 等數位金融服務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積極研訂推廣策略，強化數位轉型軟硬體實力，以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乙—243
4. 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逐步建立綠能物流車隊，並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惟燃油車汰換作業未臻完善，碳排放量低之軌道運輸郵件業務亦待擴展，又電動郵務車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滅火設備或災害應變機制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達成減碳目標及確保公共安全……………乙—244
5. 為因應物流產業發展趨勢，建置全方位郵政物流園區，惟耗費鉅資興建之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辦理多次招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允宜檢討妥處，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乙—247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政府為改善鐵路運輸安全及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推動公司化政策，臺灣鐵路公司並訂定黃金十年目標，惟 113 年度部分指標未達標，改制公司首年虧損創新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亦未臻周妥，不利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乙—256
2. 政府針對未來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擘劃整體軌道發展策略，並投入鉅資協助購置及汰換臺鐵營運車輛，惟臺灣鐵路公司迄未依營運定位積極調適，且客座利用率持續偏低，不利提升客運服務水準及達成購車計畫運用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乙—260

3. 為提升旅客列車服務水準，持續汰換老舊車輛及改善軌道基礎設施，惟 113 年度受天災、車輛及設備故障等因素影響，列車準點率未達年度目標；又北部主要車站持續發生列車晚點情形，列車時刻排點亦待優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 乙—263
4. 臺灣鐵路公司改制成立後，攸關車輛及設備之核心業務單位預算員額缺額情形仍待改善，且招募從業人員報到情形欠佳，又部分與從業人員待遇及福利相關規範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另資淺人員占比升高，各區營運處加班負荷沉重且留才不易，及東部地區技術專業人力亦面臨斷層問題等，允宜研謀改善 …………… 乙—266
5. 政府為維持臺灣鐵路公司財務安定，業針對該公司進行債務移撥、資金挹注及虧損補貼，惟該公司成立後各項核心業務經營成果未具適足償債能力，致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償債能力有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達成公司化財務永續之目標 …………… 乙—269
6. 配合國家淨零減碳政策，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等措施，惟相關推動作業執行成效欠佳，未善用鐵路貨運低能耗優勢發展運輸市場定位，碳足跡盤查亦較預計取得時程推延，允宜檢討改善 …………… 乙—271
7. 為達成行車零責任事故之安全運輸目標，推動 SMS 建置並提出五年安全提升計畫，惟計畫實施結果未達成預期效益，行車事故件數不降反增；又鐵道局為提升 SMS 系統效能，已辦理 2 次第三方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發現事項未積極改善，致有近 8 成係屬延續性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鐵道運輸安全 …………… 乙—275
8. 為減少列車運行之突發事故，提升鐵路營運安全與運輸效能，辦理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惟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確實檢討計畫及工程執行落後原委，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致未能充分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 乙—276

9. 為避免邊坡土石滑落，造成軌道掩埋、路基流失等危及行車安全，辦理邊坡滑動及土石流與強風預警系統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所建置預警系統異常頻仍，且乏土石流與強風之預警功能等，允宜研謀改善……乙—278
10. 為降低鐵路邊坡災害潛勢與風險，提高行車安全性，辦理邊坡調查、巡查、維護管理作業及建置預警系統，惟部分工務段未依邊坡養護手冊落實辦理，且建置系統尚未正式上線使用等，均不利邊坡維護管理，存有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之潛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乙—279
11. 臺北機務段及花蓮機務段未妥善維護設施正常運作，且未落實污染防治工作，致油料洩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須花費鉅額公帑與冗長期程進行後續整治改善；又七堵機務段長期以油罐車替代儲油槽儲存柴油，油料管理與污染防治作業核與環保及消防規範未符，增加公共安全危害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乙—281
12. 為提升軌道檢查量能及落實安全管理，改裝 DR2800 型列車搭載軌道檢測儀執行軌道檢查車業務，惟軌道檢測儀採購案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軌道檢查業務之執行，不利行車安全，允宜檢討改進……乙—282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政府亞灣 2.0 推動方案，辦理苓雅港區舊碼頭開發及招商作業，惟第 21 號碼頭招商歷時 6 年仍處於規劃階段，且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進度未如預期，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允宜研謀改善……乙—293
2. 高雄分公司藉業者由第四及第五貨櫃中心搬遷至第七貨櫃中心營運之契機，辦理高雄港貨櫃碼頭重新配置，以提升港埠區位效益，惟部分碼頭產生閒置情形，且近年進出口貨櫃（物）成長動能不足；另各分公司訂定國際商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僅高雄分公司明定船舶滯港期限，允宜積極研謀因應，以強化港區整體營運競爭力……乙—295
3. 為活化高雄港蓬萊港區，辦理開發及招商作業，惟部分標的開發進度延宕，棧貳庫經營發生虧損，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港區開發效益……乙—298

4. 高雄港自營櫃場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裝卸作業量亦呈現下滑情形，又基隆港自營櫃場領櫃作業流程耗時，部分機具老舊且逾使用年限多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櫃場經營作業能力及效率，增益營收與獲利……………乙—299
5. 為加速郵輪市場復甦，提出國際客船優惠措施並優化港埠旅運設施，惟國際郵輪來臺靠泊情形仍未達疫情前水準，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郵輪觀光產業升級，發揮港口及相關旅運設施應有效益……………乙—300
6. 規劃辦理布袋商港招商作業，惟專用區土地逾8成待開發，港區觀光活動效益亦待提升，另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期程未定，恐影響港區交通及旅遊品質，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港埠營運量及增進觀光效益……………乙—301
7. 為增進資產運用效益，辦理馬公港港埠大樓招租作業，惟屢生租約提前終止情事，允宜確實檢討大樓承租廠商經營困難之癥結原因，並綜合考量旅遊市場動態及澎湖港發展趨勢，研謀適切因應策略，以發揮港埠大樓應有效益……………乙—303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已擘劃智慧機場藍圖並提出策略目標，惟重大主題揭露未臻具體完整，闕乏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成效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智慧治理與永續策略之績效……………乙—312
2. 為維護機場及航空安全，辦理人員進出管制區安檢作業，惟於連假期間部分時段未即時增開安檢線，間有公務門管制僅仰賴人工查驗，致尖峰時段發生人員排隊久候情形，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並研議導入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以提升通關效率及機場整體形象……………乙—313
3. 持續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機場競爭力，惟受COVID-19疫情衝擊，自有資金不足支應未來經費需求，允宜積極拓展多元財源，並滾動檢討各項費率之合理性，以挹注機場收入，支援重大建設經費支出，提升資產使用效率與整體營運韌性……………乙—315

4. 為利旅客即時掌握入境託運行李運送情形，已建置行李處理交換平臺及行李卸載時間顯示功能模組，惟旅客尚無法即時查詢個人行李運送狀態，允宜評估於桃園國際機場 APP 或官方網站建置行李運送狀態查詢功能，俾利旅客即時掌握行李足跡，提供旅客優質服務…… 乙—316
5. 為維持機場有效運作，持續辦理建築與設備維護作業，惟電力設備異常與廠商施工疏失，致發生停電、作業人員墜落等公安事故，允宜檢討精進風險控管與履約督導作為，以落實公共安全並提升機場營運韌性…… 乙—317
6. 設置空側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有助提升作業效率，惟停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間有專用停車位未支援快充功能，且缺乏管理規範等情，允宜檢討空側車輛管理策略，研議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並完善專用車位充電功能及管理規範，以實現即時監控及動態管理，營造安全、友善空側作業環境…… 乙—318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依規定設置及提存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有助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惟近 3 年度保額內存款大幅增長，加大存款準備金與法定目標 2% 之差距，又現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未完全反映要保機構實際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實存款保險準備金，並厚植風險承擔能力…… 乙—327
2. 導入 ESG 與資訊安全項目作為存保費率因子，具正面推動作用，惟尚未納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要保機構，無法有效發揮存款保險費率之風險差異辨識功能，允宜研議擴大適用對象，以落實存款保險風險評估…… 乙—328
3. 持續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存款保險制度，惟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尚未顯著提升，年輕世代認知度甚未及五成，又外語宣導影片點閱數偏低，允宜研議調整宣導計畫及策略，以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 乙—329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成立於 17 年 11 月 1 日，資本額 800 億元，員工人數 1,929 人（含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依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係配合政府施政方針，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及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國內經濟之發展。中央銀行係以發行定期存單等貨幣政策工具，影響準備貨幣、短期市場利率之操作目標及實體經濟活動，實現法定職責。113 年底發行定期存單餘額為 7 兆 3,319 億餘元，113 年度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5.51%，並依發行通貨需求，督導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分別印鑄 11 億 8,000 萬張鈔券及 4 億 3,000 萬枚硬幣。

中央銀行 113 年度決算暨所屬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一）營運計畫 113 年度營運、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6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4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營運計畫						
（1）存款	百萬元	14,750,541	13,134,519	- 1,616,022	- 10.96	因應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
（2）放款	百萬元	2,004,209	2,143,009	138,799	6.93	配合資金調度，存放於銀行業之外幣較預計增加。
（3）發行券幣	百萬元	3,832,672	3,534,968	- 297,703	- 7.77	配合市場貨幣需求，減少發行券幣。
（4）投資	百萬元	15,073,629	17,847,807	2,774,177	18.40	考量外匯資產運用情形，外幣長期債券投資較預計增加。
2. 印鑄計畫						
（1）鑄造硬幣	千 枚	430,000	430,000	—	—	
（2）印製鈔券	千 張	900,000	1,180,000	280,000	31.11	配合發行需求，增印貳仟元券、壹仟元券、伍佰元券及壹佰元券。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3 億 782 萬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3 億 32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61 萬餘元，約 1.50%，主要係設備採購之結餘款。未支用數中 52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528 億 5,377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6 億 8,030 萬餘元，稅前淨利 2,535 億 3,408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2,003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2,534 億 1,405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769 億 7,079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779 億 1,892 萬餘元，主要係外幣資產營運量與收益率較預計高，利息收入隨增，及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2,531 億 4,069 萬 257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2,534 億 6,925 萬 6,656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6,482 萬 6,940 元，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2,535 億 3,408 萬 3,596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2,003 萬 796 元，本期淨利 2,534 億 1,405 萬 2,800 元。

(二)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6 億 15 萬 3,985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 億 2,003 萬 796 元。

(三)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2,534 億 1,405 萬 2,8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598 億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 億 2,979 萬 282 元，合計 3,134 億 4,384 萬 3,082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公積 509 億 3,106 萬 688 元，其中法定公積 506 億 8,281 萬 560 元、特別公積 2 億 4,825 萬 128 元；2. 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2,004 億 1,278 萬 2,394 元；3. 未分配盈餘 621 億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27 億 3,174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629 億 9,51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兆 1,557 億 2,69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25 億 8,310 萬餘元，增加 1,504 億 1,208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市場狀況存放銀行業定期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5 億 9,064 萬餘元，主要係獲致外匯投資之債券利息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5 億 68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購買長期債券；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9 億 4,758 萬餘元，主要係解繳國庫。

五、 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際信評機構續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為「AA⁺」且展望「穩定」，惟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恐減緩全球經濟成長及推升物價通膨，且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風險，允宜持續關注國際政經情勢最新發展並適時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內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

據標普全球 (S&P Global) 於 2025 年 4 月 21 日發布臺灣主權評等報告，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並指出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極具彈性，貨幣管理健全，相對具有彈性之新臺幣匯率，有助紓緩經濟與金融之衝擊。經查，S&P Global 於 2025 年 4 月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19%，較 2024 年 9 月預測之 2.73%，下調 0.54 個百分點；另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年增率則由 2024 年 9 月預測之 3.31%，上調至 2025 年 4 月預測之 3.62%，增加 0.31 個百分點，主要均係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影響效果具不確定性所致。美國政府於 2025 年 4 月 2 日 (美國時間) 宣布，各國進口商品除原有稅率外，一律加徵關稅 10%，對特定國家或地區加徵 11% 至 50% 對等關稅，引發全球主要資本市場劇烈震盪，嗣於 2025 年 4 月 9 日 (美國時間) 再宣布，加徵高額關稅國家或地區，

除中國大陸外，其餘暫緩實施 90 天，顯示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恐減緩全球經濟成長及提升通膨壓力。次查，據國內外主要機構 2025 年 1 至 4 月公布資料，我國受惠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等新興科技持續擴展等，114 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2.30% 至 3.50%，中央銀行預測為 3.05% (表 1)，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列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題報告指出，美國高額關稅政策如確實執行，初估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率逾 1 個百分點；另美國於 2025 年 4 月 9 日宣布實施對等關稅以來，美元指數由 2025 年 4 月 10 日之 100.87，下降至 2025 年 5 月 5 日之 99.82，亞洲主要國家(地

表1 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114年度經濟成長率

單位：%		
機構名稱	預測年月	預測值
臺灣經濟研究院	2025.1	3.42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5.1	3.22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5.2	3.14
花旗銀行 (Citi)	2025.3	3.00
標普全球 (S&P Global)	2025.4	2.62
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Capital)	2025.3	2.30
美銀證券集團 (BofA Merrill Lynch)	2025.3	3.30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2025.3	3.40
滙豐 (HSBC)	2025.3	2.80
摩根大通 (J.P. Morgan)	2025.3	2.90
野村	2025.3	3.50
中央銀行	2025.3	3.0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114年3月20日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區)貨幣對美元,除越南盾外,均呈升值現象,新臺幣升值幅度達 8.28%,為亞洲主要國家(地區)之最;又依中央銀行於 114 年 3 月召開理監事會後參考資料,2025 年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美國新貿易政策影響高度之不確定性、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調整步伐面臨挑戰、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仍存在及地緣政治風險與結構性因素影響物價等,均衝擊全球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鑑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易受國際政經發展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之外溢影響,經函請中央銀行適時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維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據復: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及對國內產業造成之影響,採取妥適貨幣政策,以促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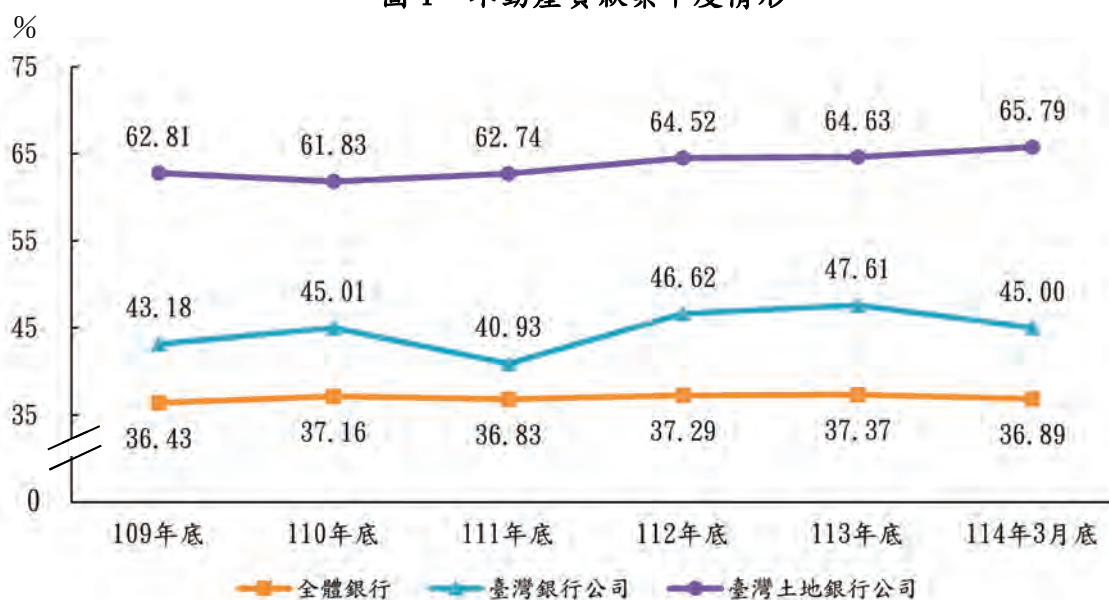
(二) 中央銀行已實施 7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避免借款人過度擴張信用及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惟囿於政府實施住宅貸款優惠政策,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管制措施前增加,又金融專案檢查發現間有借戶以週轉金移作購置住宅或建築之用,另部分金融事業購地貸款案件借戶遲未動工,或同意展延動工期限之事由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善策強化金融專案檢查,並督導落實法規遵循,以兼顧金融機構風險胃納及政府施政成效。

中央銀行為抑制國內房市升溫,維護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並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自 109 年 12 月起至 113 年底止,計 7 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透過調降各項貸款成數、調升存款準備率等措施,期減緩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經查中央銀行推動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已請銀行提出自主管控不動產貸款總量,惟囿於政府實施住宅貸款優惠政策,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高於實施管制措施前水準,且國營金融事業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增幅高於全體銀行平均值:中央銀行為引導信用資源優先提供無自用住宅者購屋貸款,於 113 年 8 月間請各銀行提出「不動產貸款具體量化改善方案」,由各銀行自主管控未來 1 年(113 年第 4 季起至 114 年第 4 季)內不動產貸款總量。惟 114 年 3 月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含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仍達 36.89%,較 109 年底之 36.43%,增加 0.46 個百分點,其中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11 兆 1,748 億元並較 109 年底增加 38.95%。又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雖曾於 112 年 5 月降至最低點之 4.54%,嗣因政府於同年 8 月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年增率即自 8 月底之 5.15%,增加至 114 年 3 月底之 9.34%,高於實施 7 波管制措施前(109 年底)之年增率 8.50%,顯示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雖有助於降低銀行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

惟後續因政府實施住宅貸款優惠政策，致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又持續上升，且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反較管制措施實施前為高。另查，國營金融事業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自 109 年底之 43.18% 及 62.81%，上升至 114 年 3 月底之 45.00% 及 65.79%，分別增加 1.82 個及 2.98 個百分點（圖 1），其中臺灣銀行公司購置住宅貸款餘額自 109 年底之 7,405 億元，增加至 114 年 3 月底之 1 兆 1,480 億元，增幅約 55.03%；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亦自 109 年底之 8,899 億元，增加至 114 年 3 月底之 1 兆 1,504 億元，增幅約 29.27%，顯示國營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與購置自用住宅攸關之政策性貸款，致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增幅較全體銀行為高，且購置住宅貸款餘額持續攀升，經函請中央銀行研謀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檢視不動產貸款情形與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之可能影響，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

圖 1 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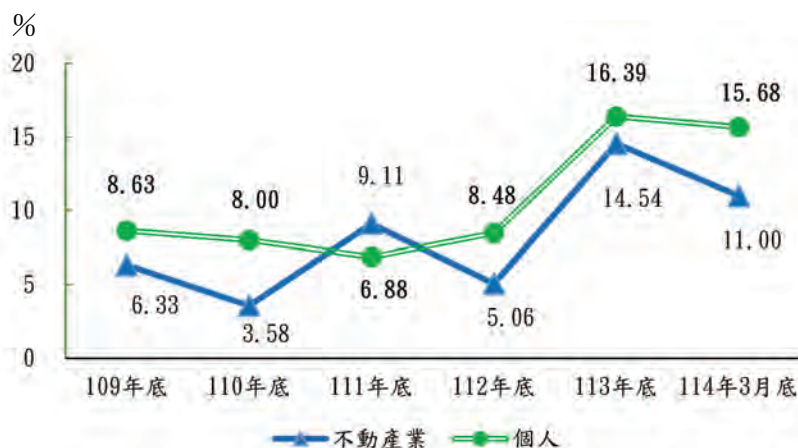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網站、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2. 辦理金融專案檢查發現間有借戶以週轉金移作購置住宅或建築之用等規避管制措施情事，且週轉金貸款之年增率持續上升：中央銀行為瞭解金融機構法遵情形，每月均就各金融機構申報各項不動產抵押貸款之統計報表，進行場外監控，倘發現金融機構承作受限貸款統計資料有異常變化或欠合理，即辦理金融專案檢查。經查，中央銀行自 110 年起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辦理 175 次金融專案檢查，檢查結果發現間有借戶以週轉金貸款用於購屋（購地），或增貸週轉金貸款以償還原房貸，及以週轉金貸款支付購屋貸款本息等規避信用管制措施態樣，並要求金融機構落實管制措施規定及缺失改善。另據該行金融統計資料顯示，全體銀行放款用途以週轉金與購置不動產為主，兩者合計占放款總額逾 90%，其中，113 年底至 114 年 3 月底週轉金貸款年增率均已逾總

放款年增率，且個人週轉金貸款之年增率自 109 年底之 8.63% 上升至 114 年 3 月底之 15.68%，貸款餘額增加約 49.04%；同期間不動產業週轉金貸款之年增率則自 6.33% 上升至 11.00%（圖 2），貸款餘額增加則約 33.91%，顯示以週轉金貸款規避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風險增加，經函請中央銀行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

圖 2 全體銀行對不動產業及個人之週轉金貸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網站金融統計資料。

據復：將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及房地產市場發展情形，並就週轉金貸款規避管制措施情事，列為金融機構專案檢查重點，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遵循規定，提升管制成效。

3. 信用管制措施以來，部分金融機構購地貸款案件存有借戶遲未動工，或同意展延動工期限之事由未盡合宜，或貸款成數收回與授信條件變更未盡依規妥適辦理等情事：按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載述，有關購地貸款，借款人應切結購買土地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一定期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經本部抽查發現，國營金融事業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4 年 3 月底購地貸款餘額分別為 322 億餘元及 2,854 億餘元，其中逾 18 個月未動工者之貸款餘額，分別為 38 億餘元及 802 億餘元，占各該公司購地貸款餘額之 11.91% 及 28.10%，且部分未動工購地貸款案件存有逾撥貸日 1 年以上迄未辦妥變更授信條件，或僅展延動工期限而未有提高利率或收回本金之債權保全措施；或借戶一再申請展延動工期程，銀行除未依規定收回本金及加碼利率外，仍續以優惠利率核貸；或已知借戶未動工建築基地作為停車場等出租用途，並已屆動工期限仍僅以各該金融事業所訂加碼利率及收回本金最低標準調整授信條件，遠低於借戶出租所獲收益，不具積極動工誘因等情事，經函請中央銀行加強督導落實法規遵循。據復：已將不動產貸款業務列為 114 年度專案金融檢查之核心項目，並對不動產貸款業務承作量有異常警訊或變化之金融機構，加強檢查，以督促其落實遵循管制措施。

（三）中央銀行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已達 10 年，有助節省鑄幣成本並達環保效果，惟硬幣存款機設置尚有強化空間，又庫存硬幣可供發行數量為近 5 年度新高，且部分庫存新幣已逾安全存量，另貳佰元券與貳仟元券發行已近 20 年，發行占比仍低，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降低滯庫成本，以達計畫及發行目的。

中央銀行為確保各類流通券幣充分供應，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並設置中央印製廠及造幣廠辦理券幣印鑄。113年底發行券幣3兆7,099億餘元，其中鈔券3兆5,699億餘元，硬幣1,400億餘元。經查中央銀行辦理券幣發行與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建立硬幣回收管道，惟推行多年，硬幣存款機設置尚有強化空間：中央銀行為使民眾將窖藏硬幣取出使用，以達環保效果並節省鑄幣成本，自103年7月起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包含商洽捷運公司改裝售票加值機，提供硬幣加值服務，及鼓勵金融機構設置硬幣存款機，以建立硬幣回收管道。113年度透過捷運與鐵路售票加值機及金融機構硬幣存款機等，回收硬幣3億5,804萬餘枚，已達初步效果。經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13年度第4季金融統計資料所載，截至113年底止，本國金融機構設置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計3萬3,148臺，惟僅臺灣銀行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8家本國金融機構配合設置共777臺硬幣存款機，其中國泰世華銀行1家設置數量即達736臺，約占94.72%，其餘7家僅分別設置1至10臺，占各該金融機構已設置ATM數量之比率，介於0.07%至1.31%間（表2），另8大公股行庫中僅臺灣銀行公司配合設置硬幣存款機，至遍布全臺各地之農漁會信用部則尚無設置，硬幣回收管道及推廣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中央銀行積極商洽金融機構參與計畫，於人流眾多地點增設硬幣存款機，及研謀強化對外宣導措施。據復：持續鼓勵金融機構配合硬幣再流通計畫，並透過接觸率最高之網路及電視媒體，強化對外宣導。

表2 113年底參與硬幣再流通計畫之金融機構設置ATM及硬幣存款機情形

單位：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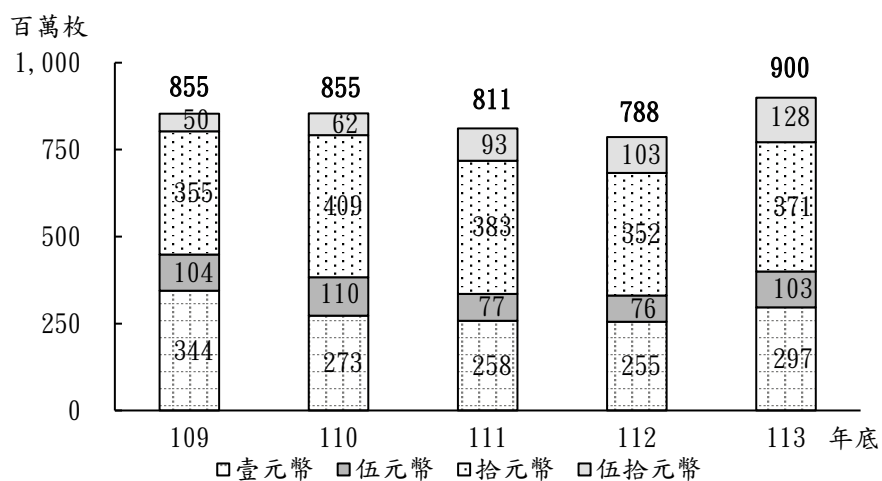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名稱	自動櫃員機 (ATM) 臺數 (A)	硬幣存款機 設置臺數 (B)	比率 (B/A×100)
合計	22,288	777	3.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333	736	13.80
臺灣銀行	761	10	1.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332	9	0.21
永豐商業銀行	626	7	1.12
中華郵政公司	3,196	7	0.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562	5	0.07
台中商業銀行	209	2	0.9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69	1	0.3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提供資料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2. 主要流通硬幣新增發行數量已逐年減少，惟硬幣庫存可供發行數量為近5年度新高，且部分新幣之庫存數量已逾15個月安全庫存量：中央銀行為充分供應市場硬幣需求，設定硬幣安全庫存量為15個月需要量。經查，近年因電子支付發展及中央銀行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等，壹元幣、伍元幣、拾元幣及伍拾元幣等硬幣之新增發行量，由110年底之4億3,785萬餘枚，逐年減少至113年底之2億6,560萬餘枚，約39.34%。惟110至113年度中央銀行委鑄上開硬幣數量，僅減少5,000萬枚，約10.42%，並因回籠幣增加，致113年底庫存數量9億3萬餘枚，為

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新高(圖3)。又113年底上開硬幣庫存可供發行數量，經提存週轉量(3個月需要量)後，可供發行月數介於17至28個月，倘再扣除安全庫存量(15個月需要量)，仍可供發行月數介於2至13個月。另庫存新幣為6億4,912萬餘枚，約占主要流通硬幣庫存可用數量9億3萬餘枚之72.12%，除伍元

圖3 主要流通硬幣庫存可用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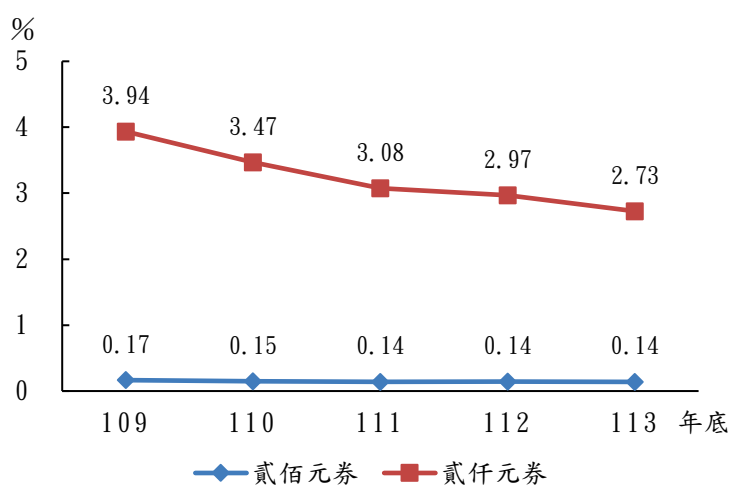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提供資料。

幣外，其餘壹元幣、拾元幣、伍拾元幣均逾安全庫存量。經函請中央銀行檢討妥處，俾降低滯庫鑄造成本。據復：因硬幣生產製程較長，為避免需求突增時供應不足，爰委鑄數量之評估較為保守，後續將再行評估硬幣供需狀況，適時調整委鑄量。

3. 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發行已近20年，惟發行營運量占比仍低，致紙券原料滯留庫房未用：中央銀行為提供民眾多元化交易媒介選擇，於92年1月發行貳佰元及貳仟元等2字頭系列鈔券(下稱2字頭鈔券)，惟因民眾使用意願不高，庫存可供發行數量仍巨等情，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該行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及推廣計畫，以提升民眾熟悉度及使用意願。經追蹤查核結果，113年底中央銀行發行之主要流通鈔券，計有貳仟元、壹仟元、伍佰元、貳佰元及壹佰元等5種，其中貳仟元券及貳佰元券發行金額分別為972億餘元、50億餘元，占主要流通鈔券全部發行金額之2.73%、0.14%，惟較109年底之3.94%及0.17%，下降1.21個百分點及0.03個百分點(圖4)，又庫存量可供發行月數，分別為貳仟元券19個月及貳佰元券45個月，與其他壹仟元與壹佰元券之11個月及14個月相較，顯有偏高。另中央印製廠90年間購入之貳佰元及貳仟元紙券原料，迄至

圖4 2字頭鈔券發行金額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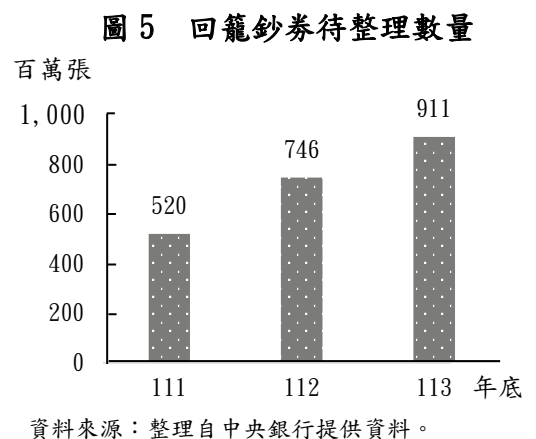
113年底止，仍有庫存6,096令，帳列金額4,336萬餘元滯留庫房未用，經函請中央銀行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及推廣計畫，以提升民眾熟悉度及使用意願。

（四） 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持續辦理回籠券幣整理再流通，以減少印鑄產生之碳排，惟待整理鈔券數量持續增加，另部分作廢硬幣待加強再利用；又兩廠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均為電力使用產生之間接排放，惟部分節電措施及產品製程有待精進，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中央銀行為響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已就所屬製造業之中央印製廠與中央造幣廠規劃永續發展短中長期作為，並力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經查永續淨零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回籠鈔券待整理數量持續增加，部分作廢硬幣有待加強再利用：**中央銀行基於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環保核心價值，持續督導中央印製廠與造幣廠辦理回籠鈔券整理及硬幣分類業務，將仍適合流通者續行流通，作廢硬幣回爐重鑄，並將券幣生產過程產生之剩餘原物料收集再利用，以減少印鑄所產生之碳排放。經查，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公司及中央印製廠整理回籠鈔券，111至113年度平均約20億餘張，惟各年底仍存有大量未整理鈔券，數量自111年底之5億2,000萬餘張，逐年增加至113年底之9億1,138萬餘張（圖5），

增加幅度約75.27%；另截至113年底止，中央造幣廠累積庫存回籠作廢硬幣數量計4,555萬餘枚，其中4,185萬枚為壹元幣，約占91.87%，惟查近3年度委鑄壹元幣生產量均維持於1億5,000萬枚，作廢壹元幣回爐重鑄數量卻自111年度之8,603萬餘枚，逐年減少至113年度之1,750萬枚，致累積待處理作廢幣中逾九成為壹元幣，經函請中央銀行檢討妥處。據復：將研擬加速整理庫存回籠券，並除與現行流通幣材質不同之停兌壹元幣外，其餘作廢壹元幣已安排於114年銷毀。



2. **兩廠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均為電力使用，允宜妥為參據碳足跡盤查結果，加強改善節電措施及產品瑕疵損耗能源：**中央造幣廠及印製廠分別於112及113年度進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及ISO 14067產品（流通幣/鈔券、晶片護照與磁字票據）碳足跡等盤查作業，並均取得第三方專業機構查驗（證）意見書，據其盤查結果，兩廠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量，均為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經查，兩廠111至113年度節能申報情形，中央造幣廠之節電率自112年度之5.51%驟

降至 113 年度之 1.21%，且 113 年度節電率亦低於 111 年度之 2.50%，節電成效波動大；又國營事業年度節電率目標已自 114 年度起提高至 1.5%，惟中央印製廠青潭廠區 111 至 113 年度之節電率均未曾達 1.5%(表 3)。另查，111 至 113 年度鈔券生產印製壞票情形，其中壹佰元券 111 及 113 年度實際壞票率為 1.49%、3.06%，

較目標值分別增加 0.39 個及 0.09 個百分點，貳仟元券 113 年度實際壞票率則高達 18.39%，較目標值增加 8.47 個百分點，鈔券生產製程顯有待檢討精進之處，經函請中央銀行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中央印製廠已配合庫存鈔券紙之印刷適性，重新調整修改製程，以減少無效碳排，另中央銀行將持續督請依所訂之短中長期計畫，逐步導入節能設備及改善製程，研擬有效之減碳措施。

(五) 中央印製廠營收呈增加趨勢，惟因印鈔機械設備老舊，修護費用增加，致淨利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又中高齡（50 歲以上）員工占比仍偏高，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營運績效。

中央印製廠直隸中央銀行，專營鈔券印製及回籠券處理等業務。113 年度營運結果，印製廠本期淨利為 9 億 5,010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惟印鈔機械設備逾 7 成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修護費用大幅增加，致淨利率為近 5 年度最低：中央印製廠營業收入由 109 年度之 34 億 8,642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6 億 7,425 萬餘元，約 34.07%，惟淨利率自 109 年度之 25.62%，減少至 113 年度之 20.33%，

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最低，主要係印製生產成本增加所致。經查，該廠 113 年度銷貨成本 27 億 746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 億 2,641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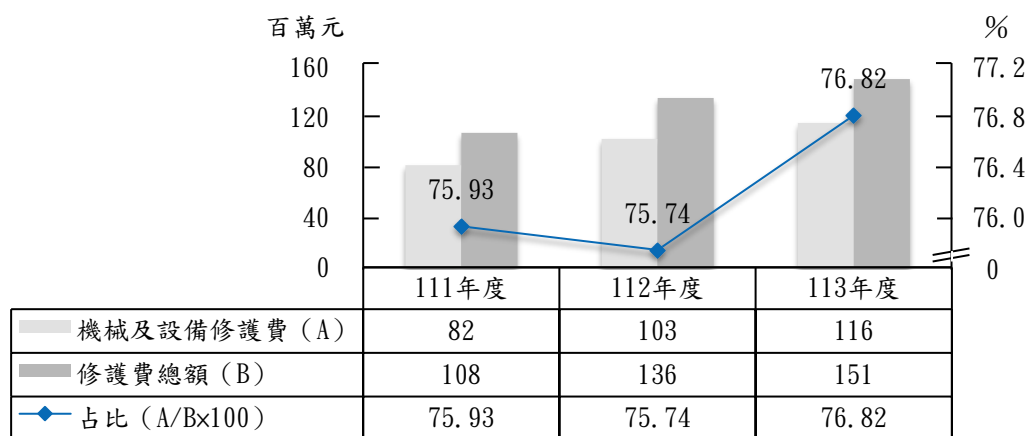
表 3 中央造幣廠及印製廠節電率

單位：%

年度	中央造幣廠	中央印製廠	
		安康廠區	青潭廠區
111	2.50	1.31	0.77
112	5.51	2.30	1.40
113	1.21	2.15	1.4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造幣廠及印製廠提供資料。

圖 6 中央印製廠製造費用項下之修護費支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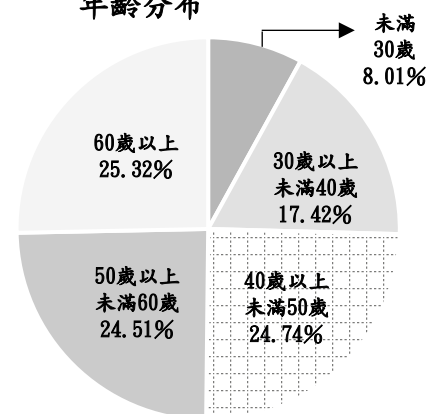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

元，約 9.13%，其中主要流通鈔券伍佰元券及壹佰元券每千張 113 年度之製造費用，分別為 654.65 元及 573.05 元，較 112 年度分別增加 113.38 元及 146.90 元，約 20.95% 及 34.47%，據中央印製廠說明，主要係設備修理及運轉維護所耗用之費用增加所致。復查，111 至 113 年度製造費用項下之修護費支出，自 111 年度之 1 億 837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億 5,165 萬餘元，增幅約 39.93%，其中以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占比約 7 成 6 最高（圖 6）。究其緣由，係中央印製廠自 61 年間配置相關鈔券印製設備，截至 113 年底止，印鈔機械設備計 32 臺，帳面財產總值 26 億 3,282 萬餘元，其中 23 臺已逾耐用年限，約 71.88%，又已逾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達 30 年以上者，計有 13 臺，其老舊情況致修護支出持續大幅增加，經函請中央銀行督促研謀善策，俾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將持續督促中央印製廠逐步規劃汰換老舊設備，以有效減少修護費用，提升營運績效。

2. 中高齡（50 歲以上）員工占比近 5 成，且未來 5 年退休人數占比逾 2 成，潛藏人力缺口及技術經驗斷層之隱憂：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印製廠員工人數 861 人，平均年齡 48.3 歲，較銓敘部公布全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平均年齡 43.8 歲，高出 4.5 歲，又員工年齡層在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占總員工人數 24.51%，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占總員工人數 25.32%，兩者合計占比 49.83%；反觀，未滿 30 歲員工占比僅 8.01%（圖 7），且中央印製廠中高齡員工占比 49.83%，亦較銓敘部公布全國公營事業機構中高齡員工占比 35.80%，增加 14.03 個百分點。另該廠全體員工平均工作年資 19 年，其中工作年資 35 年以上員工占總員工人數 34.38%，未滿 5 年員工為 23.81%，兩者合計 58.19%；反觀，工作年資在 15 年以上未滿 35 年員工僅占總員工人數 15.10%，又該廠預估未來 5 年退休人數達 206 人，占總員工人數之 23.93%，顯示該廠員工之年齡、工作年資分布均呈失衡現象，人力結構老化嚴重，潛藏人力缺口及技術經驗斷層之隱憂，經函請中央銀行督促妥善規劃因應，並加強技術傳承。據復：預計於 114 年度辦理對外甄試以加速人力更新，並透過工作輪調及鼓勵同仁在職進修等方式，避免出現人力缺口及技術經驗斷層。

圖7 113年底中央印製廠員工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央銀行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中央銀行為防範過多信用資產流向不動產市場，已多次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往年攀升，且部分建商購地貸款久未動工，承貸國營行庫未衡酌收回貸款額度或採取利率加碼等措施，允宜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並強化金融專案檢查，以有效引導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	因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2. 中央造幣廠及印製廠已提出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惟兩廠實踐淨零轉型步調及造幣廠之能源管理尚待加強，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因兩廠能源管理尚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2.」。
3. 中央印製廠 112 年度營運績效較 111 年度有所提升，惟間有庫存原物料久未動用，或中高齡員工占比偏高等情事，允宜強化採購及管理機制，並就人力進用、訓練等事項預為妥善規劃因應，以避免影響事業營運。	因中央印製廠中高齡員工占比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將對總體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形成挑戰，各國央行已持續進行測試分析，允宜借鏡國際經驗積極推動，俾利研訂審慎監理策略，以妥適因應對總體經濟之衝擊。	
2. 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已放緩，惟仍超過2%之通膨警戒線，中央銀行因應國內電價調整影響，已上修國內CPI年增率，未來影響通膨走勢不確定性仍高，允宜密切注意國內外影響物價變動情形，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維物價與金融穩定，並減緩對經濟發展造成之衝擊。	

七、 其他事項

中央銀行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結帳價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或損失，依中央銀行法第 43 條規定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利益列入兌換差價準備帳戶，損失則依次由兌換差價準備、兌換損失準備抵沖，不足抵沖之評價損失暫列為遞延兌換差價損失。中央銀行 113 年度因新臺幣對美元貶值，產生外匯資產評價利益 1 兆 2,175 億 7,140 萬餘元，悉數帳列兌換差價準備，另並提列兌換損失準備 1,501 億 6,669 萬餘元。

茲將中央銀行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銀行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營 業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中 央 造 幣 廠	1,973,435	1,793,551	160,645	179,884	19,239	11.98
中 央 印 製 廠	4,697,478	3,747,375	757,390	950,102	192,712	25.44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中央銀行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412,154,879,000	574,593,823,801	574,658,650,741	162,503,771,741	39.43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411,273,559,000	573,494,535,227	573,494,535,227	162,220,976,227	39.44
事 業 投 資 利 益	881,320,000	1,099,288,574	1,164,115,514	282,795,514	32.09
營 業 成 本	233,929,025,000	319,553,934,309	319,553,934,309	85,624,909,309	36.60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233,929,025,000	319,553,934,309	319,553,934,309	85,624,909,309	36.60
營業毛利（毛損）	178,225,854,000	255,039,889,492	255,104,716,432	76,878,862,432	43.14
營 業 費 用	2,342,866,000	2,250,936,736	2,250,936,736	- 91,929,264	- 3.92
業 務 費 用	1,754,249,000	1,679,943,233	1,679,943,233	- 74,305,767	- 4.24
管 理 費 用	588,617,000	570,993,503	570,993,503	- 17,623,497	- 2.99
營業利益（損失）	175,882,988,000	252,788,952,756	252,853,779,696	76,970,791,696	43.76
營 業 外 收 入	356,986,000	1,291,240,844	1,291,240,844	934,254,844	261.71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56,986,000	1,291,240,844	1,291,240,844	934,254,844	261.71
營 業 外 費 用	624,820,000	610,936,944	610,936,944	- 13,883,056	- 2.22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624,820,000	610,936,944	610,936,944	- 13,883,056	- 2.22
營業外利益（損失）	- 267,834,000	680,303,900	680,303,900	948,13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175,615,154,000	253,469,256,656	253,534,083,596	77,918,929,596	44.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9,692,000	120,030,796	120,030,796	110,338,796	1,138.45
本期淨利（淨損）	175,605,462,000	253,349,225,860	253,414,052,800	77,808,590,800	44.31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9,884,267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949,243 元、事業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8,586,841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7,651,817 元。

3. 中央銀行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中央銀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30,220,512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稅前淨利 253,534,083,596 元，扣除免稅所得 252,933,929,611 元，課稅所得為 600,153,985 元，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均為 120,030,796 元。

5. 中央銀行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253,414,052,800 元，除以設算股數 8,000,000,000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31.68 元。

中央銀行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35,405,462,000	313,368,175,103	313,443,843,082	78,038,381,082	33.15
本 期 淨 利	175,605,462,000	253,349,225,860	253,414,052,800	77,808,590,800	44.31
累 積 盈 餘	59,800,000,000	59,800,000,000	59,800,000,000	—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218,949,243	229,790,282	229,790,282	--
分 配 之 部	235,405,462,000	313,368,175,103	313,443,843,082	78,038,381,082	33.15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200,267,060,000	200,350,079,803	200,412,782,394	145,722,394	0.07
股（官）息紅利	200,267,060,000	200,350,079,803	200,412,782,394	145,722,394	0.07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35,138,402,000	113,018,095,300	113,031,060,688	77,892,658,688	221.67
法 定 公 積	35,121,092,000	50,669,845,172	50,682,810,560	15,561,718,560	44.31
特 別 公 積	17,310,000	248,250,128	248,250,128	230,940,128	1,334.14
未 分 配 盈 餘	—	62,100,000,000	62,100,000,000	62,100,000,000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中央銀行決算未分配盈餘 62,100,000,000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75,615,154,000	253,534,083,596	77,918,929,596	44.37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80,249,849,000	- 286,080,092,458	- 105,830,243,458	58.7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4,634,695,000	- 32,546,008,862	- 27,911,313,862	602.23
調 整 項 目	25,950,595,000	325,590,662,037	299,640,067,037	1,154.6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21,315,900,000	293,044,653,175	271,728,753,175	1,274.77
收 取 利 息	389,667,286,000	453,294,190,063	63,626,904,063	16.33
支 付 利 息	- 156,711,083,000	- 164,516,659,734	- 7,805,576,734	4.98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9,805,000	- 231,541,385	- 221,736,385	2,26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54,262,298,000	581,590,642,119	327,328,344,119	128.74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投 資	694,141,806,000	1,254,370,174,328	560,228,368,328	80.71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800,000	2,056,668	256,668	14.26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850	236,85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35,502,000	- 74,686,138	- 39,184,138	110.37
收 取 股 利	463,536,000	531,135,000	67,599,000	14.58
增 加 投 資	- 755,389,049,000	- 1,634,079,276,769	- 878,690,227,769	116.3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820,000	- 256,527,836	51,292,164	- 1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61,125,229,000	- 379,506,887,897	- 318,381,658,897	520.87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 10,245,000,000	- 1,092,581,902	9,152,418,098	- 89.34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20,000,000	- 4,778,898,144	- 4,758,898,144	23,794.49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200,267,060,000	- 200,051,322,970	215,737,030	- 0.1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902,000	- 24,782,899	- 2,880,899	1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10,553,962,000	- 205,947,585,915	4,606,376,085	- 2.19
匯 率 影 響 數	30,000,000,000	166,859,018,713	136,859,018,713	456.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2,583,107,000	162,995,187,020	150,412,080,020	1,195.35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43,994,819,000	992,731,748,515	- 1,551,263,070,485	- 60.9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56,577,926,000	1,155,726,935,535	- 1,400,850,990,465	- 54.79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業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業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融通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908,831,876,462	100.00	19,539,532,244,604	100.00	1,369,299,631,858	7.01
流動資產	2,288,768,515,878	10.95	2,286,866,653,299	11.70	1,901,862,579	0.08
現金	966,639,850	0.00	3,926,051,472	0.02	- 2,959,411,622	- 75.38
存放銀行業	1,859,591,797,300	8.89	1,928,360,439,573	9.87	- 68,768,642,273	- 3.57
流動金融資產	—	—	8,494,500	0.00	- 8,494,500	- 100.00
應收款項	268,426,635,576	1.28	195,539,798,514	1.00	72,886,837,062	37.27
黃金與白銀	155,170,563,850	0.74	153,915,425,826	0.79	1,255,138,024	0.82
存貨	4,028,983,643	0.02	4,134,649,144	0.02	- 105,665,501	- 2.56
預付款項	556,390,491	0.00	954,169,536	0.00	- 397,779,045	- 41.69
短期墊款	88,168	0.00	207,734	0.00	- 119,566	- 57.5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417,000	0.00	27,417,000	0.00	—	—
融 通	305,205,017,191	1.46	285,843,994,300	1.46	19,361,022,891	6.77
銀行業融通	305,205,017,191	1.46	285,843,994,300	1.46	19,361,022,891	6.7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8,295,704,005,103	87.50	16,948,362,917,913	86.74	1,347,341,087,190	7.9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7,779,834,906,374	85.04	16,474,826,457,697	84.32	1,305,008,448,677	7.92
事業投資	13,374,472,035	0.06	12,482,904,680	0.06	891,567,355	7.14
其他長期投資	502,493,520,397	2.40	461,050,413,137	2.36	41,443,107,260	8.99
長期應收款項	1,106,297	0.00	3,142,399	0.00	- 2,036,102	- 6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7,221,587	0.05	11,587,099,860	0.06	- 129,878,273	- 1.12
土地	8,901,821,433	0.04	8,878,765,813	0.05	23,055,620	0.26
土地改良物	19,172,023	0.00	21,879,211	0.00	- 2,707,188	- 12.37
房屋及建築	726,247,458	0.00	772,784,063	0.00	- 46,536,605	- 6.02
機械及設備	1,491,471,840	0.01	1,673,959,369	0.01	- 182,487,529	- 10.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409,157	0.00	64,323,116	0.00	17,086,041	26.56
什項設備	105,938,242	0.00	137,578,227	0.00	- 31,639,985	- 23.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1,161,434	0.00	37,810,061	0.00	93,351,373	246.90
使用權資產	126,481,525	0.00	66,583,819	0.00	59,897,706	89.96
使用權資產	126,481,525	0.00	66,583,819	0.00	59,897,706	89.96
投資性不動產	164,457,631	0.00	167,080,675	0.00	- 2,623,044	- 1.5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25,870,133	0.00	125,870,133	0.00	—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8,587,498	0.00	41,210,542	0.00	- 2,623,044	- 6.36
無形資產	110,316,006	0.00	112,124,961	0.00	- 1,808,955	- 1.61
無形資產	110,316,006	0.00	112,124,961	0.00	- 1,808,955	- 1.61
其他資產	7,295,861,541	0.03	6,525,789,777	0.03	770,071,764	11.80
遞延資產	6,015,422,222	0.03	5,375,005,945	0.03	640,416,277	11.91
什項資產	1,280,439,319	0.01	1,150,783,832	0.01	129,655,487	11.27
資 產 總 額	20,908,831,876,462	100.00	19,539,532,244,604	100.00	1,369,299,631,858	7.01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7,632,655,239,347 元及 7,367,211,629,742 元。

3. 113 年度外匯資產評價利益 1,217,571,402,114 元，悉數帳列兌換差價準備，另並提列兌換損失準備 150,166,696,385 元。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9,553,141,854,123	93.52	18,237,314,624,848	93.34	1,315,827,229,275	7.22
流動負債	16,788,582,726,232	80.29	17,014,093,148,229	87.08	- 225,510,421,997	- 1.33
銀行業存款	12,488,330,062,823	59.73	12,981,747,932,098	66.44	- 493,417,869,275	- 3.80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56,108,264	0.00	211,805,613	0.00	- 155,697,349	- 73.51
應付款項	153,118,704,026	0.73	193,241,312,692	0.99	- 40,122,608,666	- 20.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49,791	0.00	143,460,380	0.00	- 111,510,589	- 77.73
發行券幣	3,709,963,605,913	17.74	3,428,365,347,526	17.55	281,598,258,387	8.21
預收款項	17,077,236	0.00	3,393,844	0.00	13,683,392	403.18
流動金融負債	437,065,218,179	2.09	410,379,896,076	2.10	26,685,322,103	6.50
存款	479,304,043,816	2.29	300,938,641,763	1.54	178,365,402,053	59.27
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471,201,300,071	2.25	292,949,039,710	1.50	178,252,260,361	60.85
儲蓄存款及儲蓄券	8,102,743,745	0.04	7,989,602,053	0.04	113,141,692	1.42
長期負債	133,083,482	0.00	68,178,746	0.00	64,904,736	95.20
租賃負債	133,083,482	0.00	68,178,746	0.00	64,904,736	95.20
其他負債	2,285,122,000,593	10.93	922,214,656,110	4.72	1,362,907,344,483	147.79
負債準備	2,266,356,597,598	10.84	898,750,428,836	4.60	1,367,606,168,762	152.17
遞延負債	16,824,460,203	0.08	21,739,596,867	0.11	- 4,915,136,664	- 22.61
什項負債	1,940,942,792	0.01	1,724,630,407	0.01	216,312,385	12.54
權 益	1,355,690,022,339	6.48	1,302,217,619,756	6.66	53,472,402,583	4.11
資本	80,000,000,000	0.38	80,000,000,000	0.41	—	—
資本	80,000,000,000	0.38	80,000,000,000	0.41	—	—
資本公積	1,735,348,041	0.01	1,734,100,131	0.01	1,247,910	0.07
資本公積	1,735,348,041	0.01	1,734,100,131	0.01	1,247,910	0.07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255,641,695,042	6.01	1,202,410,634,354	6.15	53,231,060,688	4.43
已指撥保留盈餘	1,193,541,695,042	5.71	1,142,610,634,354	5.85	50,931,060,688	4.46
未指撥保留盈餘	62,100,000,000	0.30	59,800,000,000	0.31	2,300,000,000	3.85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8,312,979,256	0.09	18,072,885,271	0.09	240,093,985	1.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408,001	- 0.00	- 51,094,373	- 0.00	- 7,313,628	1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8,371,387,257	0.09	18,123,979,644	0.09	247,407,613	1.3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908,831,876,462	100.00	19,539,532,244,604	100.00	1,369,299,631,858	7.01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7.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3 億 7,80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5 億 3,685 萬餘元。

9. 本表「什項資產」與「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 1 日，資本額 563 億餘元，政府持股 96.51%，員工人數 3,112 人，早期以砂糖及糖業副產品產銷為主，近期積極推動多角化及轉型，除產銷砂糖及發展糖業副產品外，畜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商品行銷、休閒遊憩及土地開發等業務亦為重要事業。其業務計畫，分由總管理處、7 個事業部、4 個分公司、6 個區處及台糖研究所等負責執行及經營。

台灣糖業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3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砂糖等 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砂糖	公噸	337,399	294,378	- 43,020	- 12.75	原料甘蔗品質欠佳及市場需求減少，產量較預計減少。
B. 豬隻	公噸	36,096	19,583	- 16,512	- 45.75	畜殖場改建縮減飼養規模，豬隻產量隨減。
(2) 銷售計畫						
A. 砂糖	公噸	345,000	293,466	- 51,533	- 14.94	受國內、外市場競爭影響，銷售量隨減。
B. 豬隻	公噸	25,296	12,158	- 13,137	- 51.93	畜殖場改建縮減飼養規模，豬隻銷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14 億 3,797 萬餘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25 億 14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9 億 3,81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31 億 5,65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 億 8,15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7 億 80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9 億 6,40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 億 4,40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 億 3,002 萬餘元，約 5.84%，主要係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因營建物料上漲等因素辦理計畫修

正，於 113 年 1 月始完成發包作業，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9,63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 億 7,92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5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9 億 4,057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27 億 4,638 萬餘元，稅前淨利 56 億 8,695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4,180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 56 億 4,515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3 億 6,263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8,893 萬餘元，主要係出租資產增加，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隨增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57 億 5,114 萬 3,587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57 億 9,211 萬 8,000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1 億 516 萬 1,674 元，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56 億 8,695 萬 6,326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4,180 萬 5,996 元，本期淨利 56 億 4,515 萬 33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為 264 萬 1,919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56 億 4,515 萬 330 元，連同累積盈餘 2 億 2,624 萬 9,565 元、公積轉列數 2 億 5,569 萬 432 元，合計 61 億 2,709 萬 327 元，依法分配如次：（1）填補虧損 3,556 萬 1,060 元（均為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提列法定公積 5 億 8,652 萬 7,970 元；（3）分配股息紅利 50 億 7,307 萬 4,879 元，其中中央政府 47 億 3,594 萬 9,874 元、地方政府 3 萬 4,535 元、其他政府機關 1 億 5,983 萬 8,482 元、民股股東 1 億 7,725 萬 1,988 元；（4）未分配盈餘 4 億 3,192 萬 6,418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億 1,597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7 億 9,94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3 億 1,65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16 億 3,254 萬餘元，增加 11 億 6,685 萬餘元，主要係公債及公司債投資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 億 7,672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

動之淨現金流出 62 億 4,512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公債及公司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 億 4,265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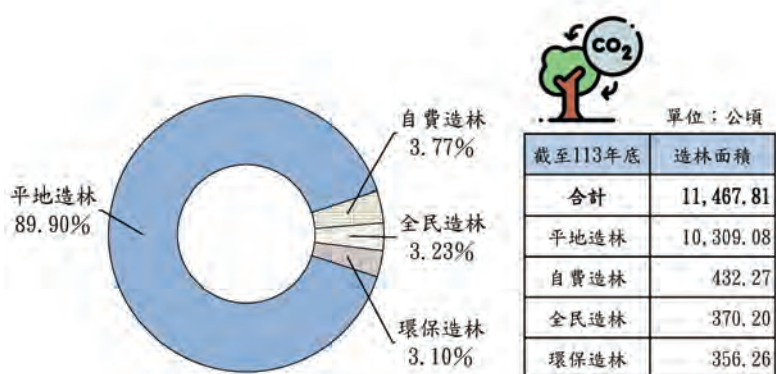
1. 因應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施政重點，推動自然碳匯計畫等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惟尚未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又碳費徵收費率已公告，尚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另研議內部碳定價制度仍處凝聚共識階段，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環境部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已依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陸續發布各項配套子法，期透過多元工具促進實質減碳。又依行政院核定之 11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籌編重要事項，各事業因應當前施政重點「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與策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出之十二項關鍵戰略具體作法，全力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經查台灣糖業公司推動自然碳匯計畫、因應碳費徵收及內部碳定價制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多項自然碳匯計畫，惟碳匯計算與分析技術能力允宜研謀強化，並向環境部申請取得減量額度，增加碳匯效益：台灣糖業公司為響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多項自然碳匯計畫，包括：A. 森林碳匯部分，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平地造林面積 10,309.08 公頃、自費造林面積 432.27 公頃、全民造林面積 370.20 公頃、環保造林面積 356.26 公頃，造林面積總計 11,467.81 公頃（圖 1）。據台灣糖業公司依環境部審議通過之

「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減量方法，推估碳匯貢獻為每年每公頃 11.14 公噸 CO₂e（二氧化碳當量，下同），估算該公司 113 年度平地造林碳匯量達 11 萬餘公噸 CO₂e；B. 土壤碳匯部分，台灣糖業公司基於甘蔗具備快速生長及高固碳效率之特性，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與民間業者簽署合約

圖 1 台灣糖業公司推動森林碳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加入「小農種碳」5年期專案計畫，預計透過提高使用糖廠製糖末端產出之「濾泥」及「蔗渣」等副產品之比例作為有機肥料回歸蔗園，替代施用化學肥料進而增加土壤碳匯，截至113年底止，已擇定該公司柳營農場2公頃蔗作地進行試驗，預期每年每公頃可產生碳匯量為1公噸CO₂e，後續評估全公司整體蔗園「種碳」之潛力等。台灣糖業公司雖已推動上開森林及土壤碳匯計畫，惟尚未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不利落地應用示範及推廣計畫成效。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研謀強化碳匯計算與分析技術能力，並積極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增加碳匯效益。據復：嘉義縣鰲鼓溼地、屏東縣林後四林及花蓮縣大農大富等3座平地森林園區造林地面積計2,438.34公頃，將優先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民間企業合作辦理自願減量專案，另有6,423.74公頃屬適合農業生產區位，將由農業部統籌規劃有機農業、永續林木區及畜牧專區等，朝農業生產經營方向辦理。

(2) 環境部已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允宜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降低碳排放，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1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環境部為推動碳價制度，於113年8月29日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同日並發布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其中第4條已明定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可採行之減量措施。該部考量同一行業內公平競爭因素，事業於計算收費排放量時，原則可扣除起徵門檻2.5萬公噸CO₂e，並已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每噸碳費率分別為一般費率300元、優惠費率A（行業別指定削減率）50元、優惠費率B（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100元，自114年1月1日生效。經查，台灣糖業公司113年度自主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6萬餘公噸CO₂e，按一般費率以每公噸300元起徵，扣除環境部規劃起徵門檻2.5萬公噸，須繳納碳費金額1,166萬餘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倘台灣糖業公司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獲核定適用優惠費率，依不同之優惠費率及113年度自主盤查之排放量6萬餘公噸CO₂e計算，則只須徵收之碳費金額為194萬餘元或389萬餘元；又環境部已依氣候變遷因

應法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並完成 13 類 147 項自願減量專案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提供多元減碳方案，以利業者申請減量額度。截至 113 年底止，環境部已公布「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高效率冰水主機計畫自願減量專案」等 11 案，鑑於碳有價時代來臨，事業減碳壓力劇增，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研擬具體可行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俾爭取適用優惠費率減低碳費支出，或提報自願減量專案，申請減量額度，以降低碳費徵收成本，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據復：將於 114 年 6 月底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待環境部核定通過後，則可依規定申請優惠費率 100 元/噸 CO₂e，並已規劃轉換低碳燃料、提升能源效率等自主減量具體措施。

(3) 研議內部碳定價制度有助降低營運及財務等層面衝擊，惟尚處凝聚共識階段，允宜積極推動自發減碳作為，完備未來低碳投資方案評估，有效達成淨零轉型目標：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係指在企業內部推動碳定價的機制，以降低營運及財務衝擊而採行因應策略，可區分為 3 種類型，包括：A. 隱含價格法，係公司利用過去投資執行各種不同的減量專案，將投入金額與減碳成效換算出平均減量成本；B. 影子價格法，係透過設定一組外部碳價格納入營運中，作為企業商業決策評估參考；C. 內部碳費法，係企業自行制定內部碳排放成本，作為內部各單位營運成本，並向各單位收取碳費後，作為企業減碳基金，支應研發減碳技術、購買碳權及使用再生能源等。經查，台灣糖業公司為邁向淨零轉型，雖已實施碳盤查識別內部排碳大戶，並研議內部碳定價制度，惟囿於碳價格之制定、採用虛擬或實收方式，及上下游關係之連結等，仍處內部釐清、討論及凝聚共識階段。反觀台灣中油公司已成立碳定價工作小組，導入內部碳定價，以內部化營運活動造成之碳排放經濟成本，提供內部各事業部決策與整合碳成本管理，藉由年度績效管理促使各單位積極減碳，逐步降低單位生產之碳費成本，113 年度已將內部碳定價費率訂定為每公噸 1,500 元。鑑於淨零排放已為國際趨勢，亦是企業提升競爭力之機會，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參考國內、外已實施內部碳定價之標竿企業案例逐步推動，納入內部績效考評制度驅動各單位自發減碳作為，完備未來低碳投資方案評估，有效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據復：已於 113 年度內部績效考核制度之「公司重要政策之執行成效」中，訂定「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經營效率與循環經濟活動辦理情形」之考核項目，並針對投資方案納入減碳效益之評估，持續推動減碳作為。

2. 為提升養豬效能，推動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惟完工後畜舍平均在養豬隻頭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區域沼氣中心發電系統連續數月故障未發電；又為滿足高齡者生活與健康照護之需求，辦理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惟住宅實際出租收益未如預期，且遭積欠租金，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養豬效能及改善豬場環境品質，辦理「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耗資 6 億 941 萬餘元改建東海豐畜殖場，並於 108 年 9 月開始進養豬隻試營運，110 年 10 月驗收完竣；又為協助政府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與實踐公司以租代售政策，及增加公司長期穩定收益，於 108 年規劃辦理「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下稱崇賢銀髮住宅投資計畫），並於 112 年 9 月興建完成，實際投資金額 4 億 7,42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東海豐畜殖場完工畜舍平均在養豬隻頭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又區域沼氣中心發電系統連續 5 個月故障未發電，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以發揮資產運用效益，並確保畜殖業務永續經營：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東海豐畜殖場養豬效能，同時解決養豬異味、廢水及鄰近豬農豬糞尿與農業廢棄物處理等問題，於 110 年 10 月將該畜殖場改建成為具負壓水濂式豬舍、沼氣發電及太陽光電之環保綠能豬場。經查，完工後東海豐畜殖場 111 至 113 年度平均在養豬隻頭數分別為 13,536 頭、13,001 頭及 12,455 頭，113 年度較前 2 年度分別減少 1,081 頭及 546 頭，在養豬隻頭數呈逐年遞減趨勢，據說明主要係原供應東海豐畜殖場仔豬之南沙崙場進行改建工程，豬隻改由其他畜殖場輪流供應，豬隻混養增加交叉感染病毒機率等所致。次查，該畜殖場區域沼氣中心負責處理場內、外（毗鄰畜殖場）豬隻排泄物及產品加工廠農業剩餘資材，因其發電系統設備長期暴露於硫化氫等酸性氣體中，致多處零件遭腐蝕，並陸續發生預處理冰水機零件毀損、生物脫硫塔體阻塞、點火系統控制器故障、發電機機油底殼鏽蝕等須停機維修情況，又因部分零件規格特殊，須請廠商特別訂製或委託原廠進行維修等，致 113 年度平均每日發電量為 1,924.93 度，僅達預計平均每日發電量 7,000 度之 27.50%，113 年 8 月至 12 月連續 5 個月甚至發生 2 臺發電機同時停機待修，均無發電量之窘境（表 1），已影響資產運作效益，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實施三段式生物安全防疫、加強棟舍之清潔及消毒、避免不同週齡豬隻混養、嚴格要求豬隻統進統出，並委請專業人員協助採取相應防治措施等，以提高東海豐畜殖場豬隻供應量及降低豬隻發病

率；另針對沼氣中心發電機已採行年度定期保養維修勞務採購、優先使用國產零件替代原廠進口零件，縮短設備故障維修時間、採輪流運轉模式等，以確保其能高效運行、延長使用壽命及穩定發電。

表 1 113 年度東海豐畜殖場區域沼氣中心發電量

單位：度

發電期間（月）	合計	發電機#1	發電機#2
日平均發電量 (A) /360	1,924.93	1,516.32	408.61
合 計 (A)	692,975	545,874	147,101
113/01	133,186	133,186	—
113/02	103,707	103,707	—
113/03	131,969	131,969	—
113/04	121,937	89,831	32,106
113/05	115,676	87,181	28,495
113/06	68,602	—	68,602
113/07	17,898	—	17,898
113/08	—	—	—
113/09	—	—	—
113/10	—	—	—
113/11	—	—	—
113/12	—	—	—

註：1. 灰底標示部分為 2 臺發電機同時停機待修，均無發電量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2) 出租崇賢銀髮住宅實際出租收益未如預期，又遭積欠租金達 4 個月餘，並與承租廠商終止租賃關係，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追討債權，以保全公司權益：台灣糖業公司配合政府老人福利政策之推動，109 至 112 年間投入 4 億 7,425 萬餘元辦理崇賢銀髮住宅投資計畫，興建完成 1 棟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包含套房 43 間、一房型 42 間、二房型 18 間及店鋪 7 間之集合式崇賢銀髮住宅（圖 2），以提供銀髮族優質居住環境。經查，該公司崇賢銀髮住宅整棟出租案，原提報 112 年 9 月董事會核議通過以每年租金 3,000 萬元、租期 10 年等條件辦理公開標租，經 2 次(112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 月 3 日)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公司洽訪潛在廠商相關意見，雖研擬調降年租金為 2,500 萬元，並附帶第 1 年享決

圖 2 臺南崇賢銀髮住宅外觀



資料來源：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自行拍攝。

標金額 8 折、第 2 年 9 折及 6 個月免計租金等優惠條件，惟經再辦理公開標租後仍無法順利出租，嗣依第 4 次標租底價與申請承租人辦理議價，終以年租金 2,500 萬元達成出租協議。然該住宅投資計畫完成後每年實際營業收入 2,500 萬元暨營業利益 650 萬餘元（扣除營業成本約 1,850 萬元），均較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原預估可創造每年平均營業收入 3,833 萬元、營業利益 1,814 萬餘元之開發利益短少 34.78% 及 64.17%，事前計畫評估顯過於樂觀。次查，台灣糖業公司於 113 年 6 月 5 日以每年租金 2,500 萬元、租賃期 10 年、整棟包租方式出租，並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完成點交，依雙方簽訂租賃契約規定，應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繳納第 2 個月租金，惟承租廠商除於簽約日繳納第 1 個月租金 166 萬餘元外，迄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累計積欠該公司 4 個月租金計 666 萬餘元。又該承租廠商自承租該銀髮住宅後，因多次違反合約規定，發生積欠租金、假借台糖養生村名義對外吸金、未依營運計畫辦理金融機構信託帳戶等情，嗣經台灣糖業公司多次催繳及要求承租廠商改善未果，該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與承租廠商終止契約。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並積極追討債權，以保全公司權益。據復：將持續精進計畫評估作業，以確保爾後計畫之財務與營運績效，並已積極追討債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房地訴訟並聲請假處分等，以保全台灣糖業公司權益。

3. 經管土地面積龐大且已成立土地活化小組推動土地活化事宜，惟尚有多處停閉廠區、閒置廠房及配合大面積區段徵收案領回之抵價地，尚未完成活化，允宜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積極推動土地活化利用，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小組，研議合建、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活化利用措施，以提升土地運用效能。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經管土地總面積 48,738.21 公頃（不含海外土地 120.54 公頃），屬待活化面積 1,497.54 公頃，113 年度相關之稅賦高達 11 億 4,179 萬餘元，其中為可利用面積 957.85 公頃，占待活化面積之 63.96%。經查，台灣糖業公司之停閉廠區，尚有 10 處未全區活化，總面積 269.81 公頃，其中待活化面積 120.23 公頃，占總面積之 44.56%，待活化比率前三高者依序為南靖廠區 71.68%、屏東廠區 60.29% 及斗六廠區 59.39%，並以屏東廠區待活化面積之 61.25 公頃最多（表 2）。又該公司所轄北港糖廠、南靖糖廠及新營副產加工廠等 3 處廠房，因配合地方政府指定公告為歷史建築，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表 2 113 年底台灣糖業公司停閉廠區待活化情形

單位：公頃、%

停閉廠區	總面積	待活化面積	
		待活化面積	待活化比率
合 計	269.81	120.23	44.56
南靖廠區	21.36	15.31	71.68
屏東廠區	101.59	61.25	60.29
斗六廠區	10.54	6.26	59.39
新營廠區	29.68	13.29	44.78
麻豆廠區	17.80	7.42	41.69
台中廠區	7.70	2.67	34.68
北港廠區	21.00	5.68	27.05
蒜頭廠區	22.21	3.24	14.59
埔里廠區	8.50	1.15	13.53
南州廠區	29.43	3.96	1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進行修復再利用，亦尚未完成活化。另查，台灣糖業公司配合大面積區段徵收案而領回之抵價地，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14 案，總面積 298.92 公頃，其中待活化面積 171.57 公頃，待活化比率為 57.40%，主要係配合臺中、雲林、嘉義及臺南等高鐵車站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等 4 案，除臺中站區抵價地全區面積出租外，其餘 3 站區待活化比率分別為 68.99%、72.44%及 63.51%，並以嘉義站區抵價地待活化面積 35.36 公頃最多，其餘 10 案待活化比率為 53.16%，待活化面積為 113.63 公頃。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產業園區、長期照顧及社會住宅等各項土地利用政策，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俾減少閒置土地或廠房面積，發揮資產運用效益。據復：已採行訂定年度土地活化目標、積極辦理閒置廠房修復再利用、規劃住商土地作為形象商圈及停車場、舉辦招商說明會、提供租金與權利金優惠等措施，以提升土地利用效能並創造資產價值。

4. 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豬場改建計畫，惟統包工程進度未達修正後預計目標且距契約預定完工日期落後逾 6 至 31 個月，又工程施工期間部分畜殖場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之事件頻仍，允宜採行有效因應措施，並督促承攬商切實遵守法規，俾利畜殖場早日順遂完工啟用，發揮計畫預計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下稱豬場改建計畫)，規劃將舊有 13 座畜殖場於原場址或周邊改建為全新負壓水濺式且兼顧沼氣發電之環保畜殖場。該計畫歷經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原 107 億 7,407 萬餘元調增為 124 億 4,606 萬餘元，計畫期限由 110 年 6 月延至 114 年 6 月。截至 113 年底止，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07 億 3,979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6 億 1,97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糖業公司雖已針對計畫落後情形，要求承攬商加派工班及配合夜間延長工時，以全面追趕落後工進，並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處理現場遭遇之施工問題，惟截至 113 年底止，第一期統包工程實際平均進度 97.57%，第二期則為 81.12%，各畜殖場分項工程均無法達成計畫修正後預計於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陸續完工之目標。又第一期 6 座畜殖場工程進度距契約預定完工日期已落後逾 13 至 31 個月，第二期 7 座畜殖場工程則落後逾 6 至 17 個月(表 3)，據說明主要係統包商整合能力不足，或施工圖繪製專業能力及人力不足，或與下包商履約爭議問題等所致，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採行有效因應措施，俾利新式畜殖場完工啟用，發揮計畫預計效益；(2) 豬場改建計畫 111 至 113 年度工程施工期間經環保單位

表 3 截至 113 年底豬場改建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單位：％、月

期別	豬場名稱 (肉、種仔、育種)	實際工程進度	修正後契約預計完工日期	較契約預計完工 日期落後月數
第一期	平均工程進度	97.57		
	月眉一	95.89	112.10.13	14
	月眉二	98.02	111.9.12	27
	虎尾	99.12	111.5.25	31
	斗六	99.90	112.10.27	14
	善化(含保育舍)	96.37	112.11.1	13
	南沙崙	98.64	112.4.3	20
第二期	平均工程進度	81.12		
	鹿草	73.78	113.6.30	6
	南靖	90.82	112.11.22	13
	新厝	74.41	113.3.7	9
	四林一	82.61	113.2.9	10
	四林二	92.81	112.7.25	17
	大響一	92.60	112.12.12	12
	大響二	91.66	112.11.28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稽查，因異味值超標、放流水水質不符合法規標準、廢棄物未依規定申報等事實，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而遭裁罰之事件共 23 件，裁罰金額計 215 萬餘元，其中以大響一畜殖場 5 件最多，且該畜殖場 3 年均有因相同事由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遭裁罰等情事。鑑於台灣糖業公司本應發揮保護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推動豬場改建計畫，為免相關裁罰事件損及公司企業形象，允宜督促承攬商檢討改進並切實遵守法規，以利工程順遂完成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已採取逐日跟催統包商增加出工數暨完成進度、發現問題即時協助解決、要求統包商增派專業人力協助機電系統圖說繪製與施作、每週管控工項發包進度，及由專人整合，並持續要求統包商如期完成等改善措施，俾新式畜殖場早日完工啟用，發揮計畫效益；(2) 已針對改建工程施工期間所發生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之事件加強稽查、持續於工地會議進行宣導、偕同統包商參加工地空污噪音法令教育訓練，及持續督促統包商檢討改進確實遵守法規，以利工程順利完成。

5. 依法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風險評鑑結果及災害類別，擬訂執行對策，惟 113 年度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頻率仍高，且連續 3 年發生承攬商員工墜落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又事業員工上下班交通事故亦較以前年度有增加趨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降低職災事件發生。

台灣糖業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依據風險評鑑結果針對排名前 5 類別之災害擬訂 113 年執行對策，其中包括墜落之防止及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等項目。各單位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藉由定期召開會議，傳達職業安全之政策，以及勞資雙方代表意見之交流，以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目的。另該公司為確保作業安全，避免傷害事件發生，明訂作業人員應遵守「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所訂之方法步驟操作及採取安全措施，並要求承攬商須確實遵守「台灣糖業公司工程承攬職業安全衛生遵守事項」。經查，台灣糖業公司（含承攬商）111 至 113 年度職業災害類型，以滑倒／跌倒 8 件最多、工作中交通 7 件次之、墜落及捲夾各 4 件再次之。次查，該公司（含承攬

商) 113 年度職業災害統計(表 4)，作業場所、承攬商及上下班交通事故等職災事件，各分別發生 4 件、2 件及 14 件，其中承攬商部分「失能傷害損失工作日數」為 6,024 天，較作業場所之 235

表 4 台灣糖業公司(含承攬商)職業災害統計

單位：次、千時、日

類別、年度 項目	作業場所			承攬商			上下班交通事故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失能傷害次數	4	5	4	5	7	2	7	6	14
總經歷工千時	6,755	6,519	6,287	6,300	6,309	6,108	6,755	6,519	6,287
失能傷害損失工作日數	188	221	235	6,350	6,334	6,024	380	187	481
失能傷害嚴重率	27	33	37	1,009	1,003	986	56	28	76

註：1. 失能傷害次數指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暫時全失能等傷害次數。

2. 失能傷害損失工作日數係指單一個案所有傷害發生後之總損失日數。

3. 失能傷害嚴重率=總損失工作日數÷總經歷工時×1,000,00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天，增加 24.63 倍，且承攬商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986，亦較作業場所之 37，增加 25.65 倍，主要係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間發生 1 起承攬商員工死亡案件，為該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其承攬商員工於畜殖事業部屏東大響二場搭設厭氧發酵槽外圍施工架時，自約 12 米高度不慎墜落地面所致，該公司已連續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發生承攬商員工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且類型均為墜落。又台灣糖業公司 113 年度員工上下班交通職災事件為 14 件，亦約為 111 年度 7 件及 112 年度 6 件之 2 倍，有增加趨勢，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積極採行加強各單位實施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規劃安全衛生防範等源頭管理措施、建立安全衛生查驗點，並指派專人每日現場巡檢、舉辦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強化年度工安查核重點等措施，以降低職災事件發生。

6. 配合政府政策及業務需要，投資國內外民營事業，惟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或屢因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裁罰並公告，或尚未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或部分事業公股代表懸缺未補，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以確保投資權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業務需要，參與國內外民營事業之投資，截至 113 年底止，投資總額 57 億 8,004 萬餘元，國內投資部分計有赫力昂生技等 15 家公司，投資金額 52 億 5,402 萬

餘元，占總投資金額約 9 成；國外投資部分為越台糖業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等 2 家公司，投資金額 5 億 2,601 萬餘元。經查所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 17 家民營事業，113 年度整體利益 252 億 5,093 萬餘元。惟 113 年度營運發生淨損者，計有 5 家，包括：由盈轉虧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虧損增加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等 3 家公司及虧損減少惟仍虧損之台灣酵素公司。又赫力昂生技等 6 家公司雖有盈餘，惟盈餘仍較 112 年度減少（表 5）。上開營運衰退或連年虧損事業，或因營收不足以支應相關費用，或因認列投資損失，占

表 5 台灣糖業公司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投 資 民 營 事 業 名 稱	113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比較增減 (B-A)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112 年度 (A)	113 年度 (B)	
由盈轉虧者 (1 家)	太景醫藥研發 控 股 公 司	502,461	6.11	136,731	- 38,583	- 175,314
虧損較 112 年度 增加者 (3 家)	台灣花卉生物 技 術 公 司	19,693	17.74	- 23,630	- 28,222	- 4,592
	聯 亞 生 技 開 發 公 司	109,380	9.99	- 309,871	- 312,968	- 3,097
	東 糖 能 源 服 務 公 司	47,536	38.00	- 8,146	- 10,545	- 2,399
虧損減少 仍虧損者 (1 家)	台 灣 酵 素 公 司	26,090	40.00	- 15,087	- 13,662	1,425
盈餘較 112 年度 減少者 (6 家)	赫力昂生技公司	973,928	45.00	726,320	645,864	- 80,455
	中 宇 環 保 工 程 公 司	176,508	2.33	556,892	501,893	- 54,999
	星 能 電 力 公 司	1,214,034	20.00	606,733	420,667	- 186,066
	台 灣 高 速 鐵 路 公 司	5,560,000	3.55	7,824,283	6,451,428	- 1,372,855
	義 典 科 技 公 司	45,332	9.34	53,369	50,049	- 3,320
	森 霸 電 力 公 司	3,041,985	20.00	1,595,199	1,211,852	- 383,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整體投資家數逾半數，顯示該等投資事業之營運仍待改善。另該公司 113 年度保留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收回投資預算仍未執行，經經濟部同意續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仍須評估出售時機及價格所致，允宜針對營運欠佳之被投資公司，責成公股代表持續督導改善，並就預計處分之投資標的，適時評估出售時機及價格，以提升投資成效；(2) 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民營

事業近 4 年度（裁罰日期介於 110 年 2 月至 114 年 3 月間，下同）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致裁罰者，計有 8 家，占整體 17 家投資事業近半數，其中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甚於 113 年度屢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而致裁罰 3 次；違反環保法令遭環保主管機關裁罰者，計有 8 家，同時違反勞動法令及環保法令者，計有赫力昂生技公司、中美嘉吉公司、中宇環保工程公司、亞洲航空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等 6 家，顯示部分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法遵作業有待加強；

（3）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事業已公開發行公司者計有 8 家（包含中宇環保、台灣神隆、亞洲航空、台灣高鐵及太景醫藥等 5 家上市櫃公司，及科學城物流、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等 3 家公開發行公司），其中尚未於內部控制制度導入永續資訊管理相關機制事業者，計有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等 2 家公司，雖該等事業尚非法令所強制規定應於 113 年底建立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事業，然為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允宜責成公股代表促請檢討，以增進公司之健全經營；（4）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事業赫力昂生技、中美嘉吉、森霸電力及越台糖業等 4 家公司，原派有公股代表，惟因人員於 113 年 4 月至 10 月間陸續退休因素致席次懸缺，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尚未遴派接兼，其中持有越台糖業公司 5 席董事席次及 1 席監察人席次，其董事懸缺席次即占 3 席，甚有 1 董事席次懸缺已逾半年，不利參與公司重大業務之執行，並影響投資事業營運及治理，允宜積極協商經濟部儘速核派代表，以維護公股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已持續關注相關投資事業之營運改善情形，及督促派兼董事強化監督責任，並針對連續虧損之投資，評估辦理撤資，以降低投資風險；（2）已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促投資事業盤點應遵循之法令及作業風險，並建立相關內控制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3）已責成公股代表於投資事業董事會提請研議將永續資訊管理相關機制導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以增進公司健全經營；（4）已持續積極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協助，儘速就懸缺核派代表，以維護公股權益。

7. 政府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價格，成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惟該基金設置目的已不存在且無法發揮運作功能，允宜參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5 條規定，督促研議基金退場具體計畫，辦理裁撤事宜，以發揮基金賸餘財務運用效能。

政府早期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增進蔗農利益，於 55 年 2 月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下稱砂糖平準基金），惟因國際經濟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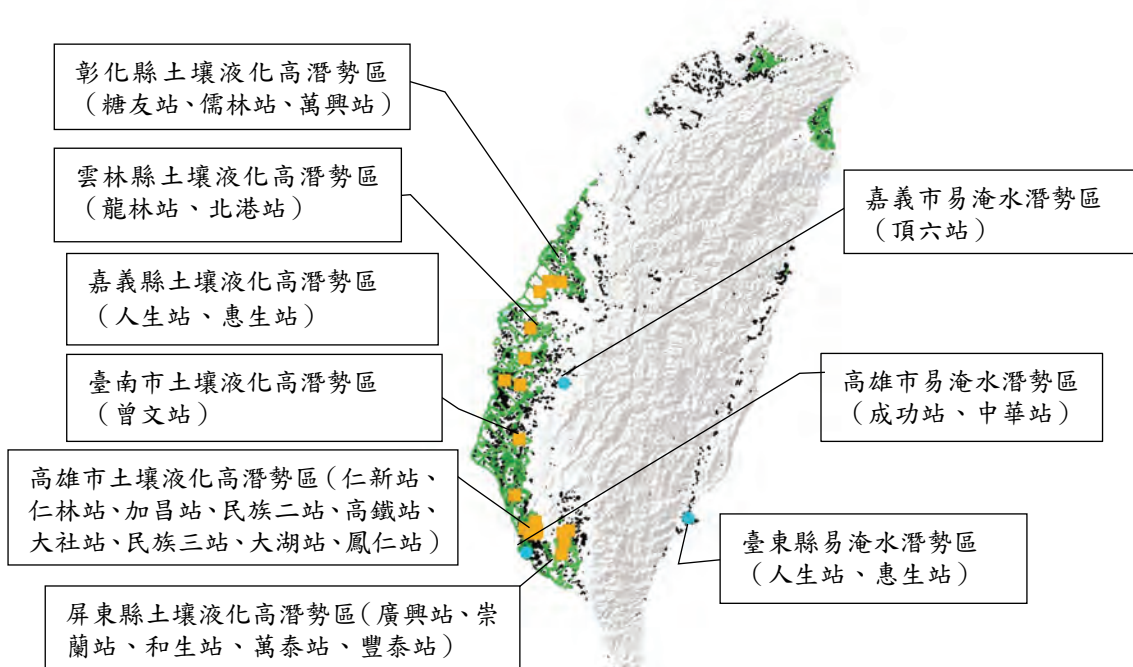
境變遷，國內種蔗製糖已不符合經濟效益，砂糖供應之來源，轉由進口成品糖或進口原料糖經精煉成白糖後，再供應市場消費之模式，國內已無自產砂糖外銷國外之實績；又我國自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砂糖市場取消關稅配額制度，並自 94 年 2 月起砂糖市場全面自由化，砂糖平準基金已喪失設置平準功能；另該基金 93 年度迄逾 20 年，僅 102 年間有小額支出 14 萬餘元，其餘年度均未有經費動支，鉅額資金 1 億餘元長期滯留銀行孳息，已長期喪失設置平準功能，本部前於 113 年 1 月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基金存續必要性，並研議將基金賸餘辦理繳庫，以增進政府財務運用效能，據復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係為支付蔗農保證糖價之法源，該條例之存在，使支付蔗農保證糖價能有法源依據，以保障蔗農權益；又砂糖平準基金設立之目的為穩定砂糖外銷之保證價格，兼以保護蔗農收益，為確保蔗農權益及順遂推動農業政策，在維繫製糖產業需求，及國內仍維持種植甘蔗之情形下，暫不裁撤該基金。經查，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必要時，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對支付蔗農保證糖價僅限於國內自產砂糖外銷，雖國內蔗農仍有自產砂糖，但已無外銷之情事，又為繼續維護蔗農種植權益，台灣糖業公司現以每公噸 24,878 元之保證價格收購契約蔗農糖，係由該公司營業基金預算支應，顯示國內無自產砂糖銷售國外情況下，砂糖平準基金設置功能及目的已不復存在，且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自 55 年度起施行，於 66 年 11 月修正後迄 114 年 3 月已歷 47 餘年，經濟部（前國營事業委員會）亦曾於 85 年 6 月檢討該基金已無法發揮原有運作功能，原則同意基金結束。經再函請行政院審酌該基金設置目的已不存在且無法發揮運作功能，參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5 條規定，督促經濟部研議基金退場具體計畫，辦理裁撤事宜，以發揮基金賸餘財務運用效能。據復：因美國仍保留我國砂糖之輸美免關稅配額，未來國內自產糖如恢復出口外銷，將可重啟輸美業務，砂糖平準基金亦可恢復運作。台灣糖業公司將依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規劃於國內自產糖暫無出口外銷期間，妥適運用該基金之孳息，支應病蟲害防治補助費用等，增進蔗農利益，該基金暫不裁撤。

8. 設置加油站以有效發揮低經濟土地價值，惟部分加油站位處土壤液化、易淹水災害潛勢區，或站點人員管理未臻落實，或客戶賒銷額度超過規定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台灣糖業公司為有效利用公司低經濟價值土地，提升公司營業額創造員工就業機會、並便利民眾就近加油服務，成立油品事業部。截至 113 年底止，設有直營加油站合計 73 座，經查油品事業部加油站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加油站位處土壤液化、易淹水等災害潛勢區，允宜督促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以增進防災韌性，降低災害損失：台灣糖業公司設有直營加油站 73 座，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uantum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QGIS) 將上開加油站地址結合政府資訊開放平台公開之淹水潛勢圖 (113 年 7 月 16 日更新) 及土壤液化潛勢圖 (113 年 8 月 8 日更新) 等套疊比對結果，其中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者，計有彰化糖友站等 22 座加油站；位於易淹水潛勢區者，計有嘉義頂六站等 4 座加油站 (圖 3)。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衝擊，豐枯水期降雨極端化，又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易受板塊擠壓作用導致地震頻繁，極端降雨與地震易使土壤鬆動，引發地基沖蝕、地滑、土石流等災害，衍生基礎設施沉陷或建築物傾斜損壞情事。又經濟部能源署為推動

圖 3 台灣糖業公司設置加油站位處災害潛勢區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與政府資訊開放平台公開之淹水潛勢圖及土壤液化潛勢圖等套疊比對結果。

加油站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訂定加油站工安及環保緊急應變手冊，針對天災意外等 4 大潛在意外編制緊急應變措施，於地震、颱風、淹水災害發生時進行通報、檢查、應變，並進行災後復原及事後檢討與改善，以降低營運設備損害，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研謀檢討參酌，積極落實位處災害潛勢區加油站之應變整備工作。據復：已就點位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易淹水潛勢區之加油站，積極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並督促各加油站定期舉辦防災教育及緊急應變演練防災準備檢查事項，加強各設施之管理及維護，並加保各項資產之意外災害保險，增加極端氣候韌性，以降低災害及移轉風險之損失。

(2) 訂定賒銷管理要點管控呆帳風險，惟部分加油站有賒銷額度超過規定或預收金額為負之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加強控管，以降低呆帳損失之風險：台灣糖業公司油品事業部為彈性化大宗購油交易制度增加市場競爭力，訂有加油站大宗客戶購油作業辦法，依該辦法 7.6.1 規定，加油站之加油人員應確實核對大宗客戶加油車輛，並以前台 POS 系統勾稽是否超過預繳額度或核准賒銷額度，如額度達前台警告餘額時，應通知客戶繳款；額度達 POS 系統控管金額時，應停止加油，並要求依限繳款或依規定增加購油額度，明確規範大宗客戶交易條件及授權層級等，以有效控管賒銷之呆帳風險。又依台灣糖業公司賒銷管理要點 7.1.1 規定，客戶購貨如超過核准賒銷額度時，其超過部分應以現金繳付。經抽查該公司油品事業部營運資訊管理系統 113 年 9 月 26 日大宗客戶餘額表，計有 22 家客戶預收金額介於負 176 元至負 6 萬 4,000 元之間，合計結餘為負 26 萬 2,936 元，另經抽查發現有客戶 113 年 9 月 4 日車輛加油扣款出現負值，陸續於同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8 日仍連續加油 13 次，最高賒銷金額達 42 萬餘元，與規定顯有不符；又查有 2 家大宗客戶核准賒銷金額分別為 50 萬元、13 萬 3,000 元，惟累計賒銷金額分別為 73 萬 1,089 元、15 萬 2,998 元，逾核准金額 23 萬 1,089 元、1 萬 9,998 元。上開客戶賒銷或預收額度皆已達 POS 系統控管金額，惟前台 POS 系統未能有效控管，導致客戶預收金額已為負值仍能加油，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針對內部控制之弱點，檢討補強控管措施，以降低呆帳損失之風險。據復：已更新加油站 POS 系統前台附掛版本，適時出具提醒單，以通知客戶依限繳款或增加購油額度，並要求站長及管理師定期檢視營運資訊管理系統所顯示之異常項目，降低呆帳損失之風險。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6 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糖業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部分統包工程進度較原訂計畫期程落後，部分完工豬場設備與養豬需求不符，且完工年餘未完成相關營運證照申請及設置再生能源事宜，允宜賡續督促研謀改善。	因台灣糖業公司豬場改建計畫統包工程進度仍未達修正後預計目標且距契約預定完工日期落後逾6至31個月，又工程施工期間部分畜殖場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之事件頻仍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4.」。
2. 賡續推動土地活化計畫以活絡土地利用，惟可利用之土地、停閉廠房及高鐵站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仍多閒置未利用，出租興學用地面臨國內大專校院退場閒置，允宜研謀妥處，以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尚有多處停閉廠區、閒置廠房及配合大面積區段徵收案領回之抵價地，尚未完成活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3.」。
3. 持續推動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維護勞動場所安全，惟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頻仍，相關防範作為有待強化落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降低事件發生。	台灣糖業公司113年度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發生頻率仍高，且連續3年發生承攬商員工墜落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又員工上下班交通事故亦較以前年度有增加趨勢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5.」。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配合循環經濟及綠建築之產業政策，辦理沙崙智慧綠能、竹科及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惟沙崙智慧綠能住宅於出租營運期間未積極開發穩定客源，未發揮計畫預計效益；竹科及雙園循環住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未臻周延，致部分計畫停辦及衍生不經濟支出，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1. (2)」。
2. 商品行銷事業部建立經銷通路及線上購物網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惟部分通路家數減少，直營便利店營業利益連續衰退，網購會員人數下滑，且消費占比偏低，允宜研擬具體營運改善策略，強化行銷通路，以提升營運績效。	
3. 近年土地開發業務多有獲利，惟辦理糖東興苑自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未審視住宅市場需求及消費者購換屋意願，逕規劃大坪數建案，肇致高達九成餘屋待銷售，又未依規定敘明調查區域市場住宅房屋需求與供給狀況之相關數據及結果，評估作業尚欠周延，允宜檢討妥處。	
4. 為發展蝴蝶蘭國際花卉市場，積極拓展海外據點，惟美國加州分公司稅前損失逐年擴大，蘭苗淘汰金額亦逐年遞增，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能力。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糖業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通訊網路安全管理作業，核有：高雄分公司資訊工程師因違反規定允許外部網路（Internet）介接公司 VPN 網路，造成資安破口致公司主機遭駭客入侵；商品行銷事業部資訊組組長因未依規定將高風險舊主機下線，又未按資安相關規定強化密碼複雜度及啟動防護致駭客入侵；花東區處資訊工程師因未依規定執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致區處主機受駭，未落實遵循作業，致發生駭客入侵資安事件，經通知台灣糖業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3 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8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沙崙智慧綠能、新竹竹科及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情形，核有：沙崙智慧綠能住宅於出租營運期間未積極開發穩定客源，未發揮計畫預計效益；竹科及雙園循環住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未臻周延，致部分計畫停辦及衍生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濟部查復，台灣糖業公司已積極陸續推出租金優惠方案、於網路刊登租屋資訊、委託仲介公司等招租措施，及增派清潔人力強化環境維護工作，戮力達成投資計畫出租目標；對於爾後辦理投資計畫案，將事先與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溝通瞭解開發需求，並蒐集詳實及完整資料，提供董事會充分掌握所需資訊，以利做成決策，避免類此投資計畫再發生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獲同意備查。

（3） 油品事業部辦理加油站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作業，核有：南區業務管理師未落實監督加油站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衍生勞務承攬派遣人員未出勤，仍詐領履約價金情事，相關人員顯有疏失，經通知台灣糖業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1 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2 月 11 日獲同意備查。

2.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情形

政府為穩定臺灣地區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增進蔗農利益，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經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依據該條例及細則規定，台灣糖業公司負責基金之保管、收付及運用，並由經濟部監督之；另配合砂糖之產製期，該條例第 7 條規定台灣糖業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底結算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收支。該條例授權行政院核定之基金提存級距，係以台灣糖業公司於港口交貨外銷售價每公噸美金 450 元為起提點，分為 4 級，其提存率：售價在美金 450 元以上至 500 元時，超過 450 元部分提存 20%；售價在美金 500 元以上至 550 元時，超過 500 元部分提存 30%；售價在美金 550 元以上至 750 元時，超過 550 元部分提存 40%；售價在美金 750 元以上時，超過 750 元部分一律提存 50%。

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將預算以附錄方式列於台灣糖業公司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內。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預算，係附錄於台灣糖業公司 113 年度預算書內。該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決算經予以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概況**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因外銷售價較低不符效益，自產砂糖未外銷。

(2) **收支情形**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因自產砂糖未外銷，提存基金收入無列數（與預算數相同），利息收入 110 萬 1,871 元，較預算數 78 萬 7,000 元，增加 31 萬 4,871 元，約 40.01%，係銀行存款利率高於預期所致；支出無列數。收支相抵，賸餘 110 萬 1,871 元，較預算數 78 萬 7,000 元，增加 31 萬 4,871 元，約 40.01%。

(3) **資產負債狀況** 113 年 10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562 萬 9,183 元，其中銀行存款 1 億 557 萬 2,845 元，占 99.95%；應收利息 5 萬 6,338 元，占 0.05%。累積賸餘 1 億 562 萬 9,183 元，占資產總額 100.00%。

該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收支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 入 之 部	787,000	1,101,871	314,871	40.01
利 息 收 入	787,000	1,101,871	314,871	40.01
支 出 之 部	—	—	—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87,000	1,101,871	314,871	40.01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2 年 10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5,629,183	100.00	104,527,312	100.00	1,101,871	1.05
銀 行 存 款	105,572,845	99.95	104,477,614	99.95	1,095,231	1.05
應 收 利 息	56,338	0.05	49,698	0.05	6,640	13.36
資 產 總 額	105,629,183	100.00	104,527,312	100.00	1,101,871	1.05
負 債	—	—	—	—	—	--
餘 絀	105,629,183	100.00	104,527,312	100.00	1,101,871	1.05
累 積 餘 絀	105,629,183	100.00	104,527,312	100.00	1,101,871	1.05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105,629,183	100.00	104,527,312	100.00	1,101,871	1.05

茲將台灣糖業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9,794,080,000	31,560,062,301	31,560,062,301	1,765,982,301	5.93
銷 售 收 入	23,770,277,000	24,501,968,410	24,501,968,410	731,691,410	3.08
勞 務 收 入	1,352,547,000	1,242,960,692	1,242,960,692	- 109,586,308	- 8.10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4,671,256,000	5,815,133,199	5,815,133,199	1,143,877,199	24.49
營 業 成 本	23,680,456,000	24,288,182,423	24,288,182,423	607,726,423	2.57
銷 售 成 本	20,077,091,000	20,737,384,293	20,737,384,293	660,293,293	3.29
勞 務 成 本	1,414,488,000	1,312,516,953	1,312,516,953	- 101,971,047	- 7.21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2,188,877,000	2,238,281,177	2,238,281,177	49,404,177	2.26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6,113,624,000	7,271,879,878	7,271,879,878	1,158,255,878	18.95
營 業 費 用	4,535,688,000	4,331,306,104	4,331,306,104	- 204,381,896	- 4.51
行 銷 費 用	2,092,606,000	2,065,910,954	2,065,910,954	- 26,695,046	- 1.28
管 理 費 用	2,152,146,000	2,022,862,668	2,022,862,668	- 129,283,332	- 6.01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290,936,000	242,532,482	242,532,482	- 48,403,518	- 16.64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577,936,000	2,940,573,774	2,940,573,774	1,362,637,774	86.36
營 業 外 收 入	5,605,798,000	4,995,515,099	4,890,353,425	- 715,444,575	- 1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7,494,000	930,705,013	930,705,013	273,211,013	41.55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4,948,304,000	4,064,810,086	3,959,648,412	- 988,655,588	- 19.98
營 業 外 費 用	2,185,711,000	2,143,970,873	2,143,970,873	- 41,740,127	- 1.91
財 務 成 本	1,719,000	1,884,352	1,884,352	165,352	9.62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183,992,000	2,142,086,521	2,142,086,521	- 41,905,479	- 1.92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3,420,087,000	2,851,544,226	2,746,382,552	- 673,704,448	- 19.70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4,998,023,000	5,792,118,000	5,686,956,326	688,933,326	13.78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48,015,000	41,805,996	41,805,996	- 6,209,004	- 12.93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4,950,008,000	5,750,312,004	5,645,150,330	695,142,330	14.04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2,824,821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61,06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1,523,382,831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24,450 元、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8,178,600 元。
2. 台灣糖業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968,477,383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糖業公司本期淨利 5,645,150,330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36,749,865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00 元。
4. 稅前淨利 5,686,956,326 元，依法自行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 4,314,665,385 元，扣除免稅所得及前 10 年核定虧損 113 年度扣除額等項目 4,314,665,385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2,641,919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39,164,077 元，所得稅費用為 41,805,996 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363,609,000	6,232,252,001	6,127,090,327	- 236,518,673	- 3.72
本 期 淨 利	4,950,008,000	5,750,312,004	5,645,150,330	695,142,330	14.04
累 積 盈 餘	104,637,000	226,249,565	226,249,565	121,612,565	116.22
公 積 轉 列 數	893,961,000	255,690,432	255,690,432	- 638,270,568	- 71.4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15,003,000	—	—	- 415,003,000	- 100.00
分 配 之 部	6,363,609,000	6,232,252,001	6,127,090,327	- 236,518,673	- 3.72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5,262,167,000	4,735,949,874	4,735,949,874	- 526,217,126	- 10.00
股（官）息紅利	5,262,167,000	4,735,949,874	4,735,949,874	- 526,217,126	- 10.00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38,000	34,535	34,535	- 3,465	- 9.12
股（官）息紅利	38,000	34,535	34,535	- 3,465	- 9.12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177,598,000	159,838,482	159,838,482	- 17,759,518	- 10.00
股（官）息紅利	177,598,000	159,838,482	159,838,482	- 17,759,518	- 10.00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196,947,000	177,251,988	177,251,988	- 19,695,012	- 10.00
股 息 紅 利	196,947,000	177,251,988	177,251,988	- 19,695,012	- 10.0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726,859,000	1,159,177,122	1,054,015,448	327,156,448	45.01
填 補 虧 損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法 定 公 積	625,897,000	597,044,138	586,527,970	- 39,369,030	- 6.29
未 分 配 盈 餘	100,962,000	526,571,924	431,926,418	330,964,418	327.81
虧 損 之 部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填 補 之 部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撥 用 盈 餘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4,998,023,000	5,686,956,326	688,933,326	13.78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496,963,000	- 1,023,792,812	- 526,829,812	106.0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4,501,060,000	4,663,163,514	162,103,514	3.60
調 整 項 目	- 2,160,897,000	1,618,701,481	3,779,598,481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2,340,163,000	6,281,864,995	3,941,701,995	168.44
收 取 利 息	223,699,000	630,627,396	406,928,396	181.91
收 取 股 利	274,983,000	395,049,768	120,066,768	43.66
支 付 利 息	- 1,719,000	- 1,884,352	- 165,352	9.62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438,683,000	- 128,932,039	309,750,961	- 7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398,443,000	7,176,725,768	4,778,282,768	199.2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318,900,000	- 6,066,182,230	- 6,385,082,230	--
減 少 投 資	1,365,944,000	—	- 1,365,944,000	- 100.0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6,000	18,297,662	10,431,662	132.62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5,576,288,000	2,651,529,169	- 2,924,758,831	- 52.4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94,969,000	- 188,377,731	- 93,408,731	98.36
增 加 投 資	- 4,253,013,000	- 634,843,405	3,618,169,595	- 85.07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 50,007,677	- 50,007,677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9,406,000	- 1,759,375,870	- 479,969,870	37.52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997,225	- 997,225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15,592,000	- 187,682,850	- 172,090,850	1,103.71
增加生物資產	- 11,887,000	- 27,481,125	- 15,594,125	13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614,131,000	- 6,245,121,282	- 7,859,252,282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6,352,000	230,140,614	223,788,614	3,523.12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24,000,000	10,771,312	- 13,228,688	- 55.12
減少長期債務	—	- 37,837,532	- 37,837,532	--
發放現金股利	- 5,636,750,000	- 3,945,724,905	1,691,025,095	- 3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8,724,000	—	38,724,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645,122,000	- 3,742,650,511	1,902,471,489	- 33.70
匯 率 影 響 數	—	11,645,020	11,645,02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1,632,548,000	- 2,799,401,005	- 1,166,853,005	71.4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282,418,000	6,115,979,652	- 2,166,438,348	- 26.1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649,870,000	3,316,578,647	- 3,333,291,353	- 50.13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69,807,725,655	100.00	663,842,820,293	100.00	5,964,905,362	0.90
流動資產	43,720,425,883	6.53	41,994,472,695	6.33	1,725,953,188	4.11
現金	3,316,578,647	0.50	6,115,979,652	0.92	- 2,799,401,005	- 45.77
流動金融資產	33,221,013,536	4.96	27,559,799,686	4.15	5,661,213,850	20.54
應收款項	1,026,946,633	0.15	994,772,093	0.15	32,174,540	3.2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112,321	0.02	92,752,786	0.01	31,359,535	33.81
存貨	4,093,825,704	0.61	5,272,622,726	0.79	- 1,178,797,022	- 22.36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597,007,029	0.24	1,639,387,224	0.25	- 42,380,195	- 2.59
預付款項	317,037,806	0.05	274,122,655	0.04	42,915,151	15.66
短期墊款	581,428	0.00	558,754	0.00	22,674	4.0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322,779	0.00	44,477,119	0.01	- 21,154,340	- 47.5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9,047,494,261	4.34	27,452,296,056	4.14	1,595,198,205	5.81
非流動金融資產	22,382,790,547	3.34	20,224,577,937	3.05	2,158,212,610	10.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5,049,441	0.95	6,978,071,523	1.05	- 613,022,082	- 8.78
長期應收款項	299,654,273	0.04	249,646,596	0.04	50,007,677	2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912,337,991	36.42	244,899,340,296	36.89	- 987,002,305	- 0.40
土地	221,215,142,107	33.03	224,924,597,750	33.88	- 3,709,455,643	- 1.65
土地改良物	295,126,357	0.04	310,883,718	0.05	- 15,757,361	- 5.07
房屋及建築	7,231,100,877	1.08	7,059,987,393	1.06	171,113,484	2.42
機械及設備	2,310,541,477	0.34	2,259,297,319	0.34	51,244,158	2.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8,074,752	0.11	546,002,610	0.08	192,072,142	35.18
什項設備	614,176,372	0.09	585,012,262	0.09	29,164,110	4.99
租賃權益改良	2,504,043	0.00	2,429,873	0.00	74,170	3.0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496,337,486	1.72	9,201,162,366	1.39	2,295,175,120	24.94
生產性植物	9,334,520	0.00	9,967,005	0.00	- 632,485	- 6.35
使用權資產	86,632,711	0.01	133,571,181	0.02	- 46,938,470	- 35.14
使用權資產	86,632,711	0.01	133,571,181	0.02	- 46,938,470	- 35.14
投資性不動產	350,919,393,321	52.39	347,398,409,549	52.33	3,520,983,772	1.0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46,216,923,463	51.69	342,589,930,803	51.61	3,626,992,660	1.0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3,365,664	0.00	4,279,966	0.00	- 914,302	- 21.3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663,411,194	0.70	4,786,198,780	0.72	- 122,787,586	- 2.57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5,693,000	0.01	18,000,000	0.00	17,693,000	98.29
無形資產	34,815,339	0.01	36,434,240	0.01	- 1,618,901	- 4.44
無形資產	34,815,339	0.01	36,434,240	0.01	- 1,618,901	- 4.44
生物資產	286,205,468	0.04	323,865,968	0.05	- 37,660,500	- 11.63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25,764,236	0.02	124,914,334	0.02	849,902	0.68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60,441,232	0.02	198,951,634	0.03	- 38,510,402	- 19.36
其他資產	1,800,420,681	0.27	1,604,430,308	0.24	195,990,373	12.22
遞延資產	911,295,204	0.14	782,792,940	0.12	128,502,264	1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612,800	0.01	76,612,800	0.01	—	—
什項資產	812,512,677	0.12	745,024,568	0.11	67,488,109	9.06
資 產 總 額	669,807,725,655	100.00	663,842,820,293	100.00	5,964,905,362	0.9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年底及112年底各有11,989,574,899元及12,139,234,304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7,056,121,965	30.91	203,188,878,326	30.61	3,867,243,639	1.90
流動負債	30,527,694,840	4.56	26,890,469,781	4.05	3,637,225,059	13.53
應付款項	14,424,013,576	2.15	11,264,212,093	1.70	3,159,801,483	28.05
預收款項	16,103,681,264	2.40	15,626,257,688	2.35	477,423,576	3.06
長期負債	48,935,131	0.01	86,772,663	0.01	- 37,837,532	- 43.61
長期債務	6,217,050	0.00	6,217,050	0.00	—	—
租賃負債	42,718,081	0.01	80,555,613	0.01	- 37,837,532	- 46.97
其他負債	176,479,491,994	26.35	176,211,635,882	26.54	267,856,112	0.15
負債準備	2,952,931,525	0.44	2,822,805,743	0.43	130,125,782	4.61
遞延負債	371,950,686	0.06	366,788,466	0.06	5,162,220	1.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364,157,151	25.58	171,461,729,655	25.83	- 97,572,504	- 0.06
什項負債	1,790,452,632	0.27	1,560,312,018	0.24	230,140,614	14.75
權 益	462,751,603,690	69.09	460,653,941,967	69.39	2,097,661,723	0.46
資本	56,604,269,962	8.45	56,593,498,650	8.53	10,771,312	0.02
資本	56,367,498,650	8.42	56,367,498,650	8.49	—	—
預收資本	236,771,312	0.04	226,000,000	0.03	10,771,312	4.77
資本公積	253,847,085	0.04	251,856,946	0.04	1,990,139	0.79
資本公積	253,847,085	0.04	251,856,946	0.04	1,990,139	0.7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96,739,599,144	59.23	396,203,084,753	59.68	536,514,391	0.14
已指撥保留盈餘	396,307,672,726	59.17	395,976,835,188	59.65	330,837,538	0.08
未指撥保留盈餘	431,926,418	0.06	226,249,565	0.03	205,676,853	90.9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9,153,887,499	1.37	7,605,501,618	1.15	1,548,385,881	20.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096,974	- 0.01	- 86,374,587	- 0.01	- 7,722,387	8.94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9,588,800	0.00	1,410,200	0.00	8,178,600	579.9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24,546,837	- 0.00	24,546,837	-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238,395,673	1.38	7,715,012,842	1.16	1,523,382,831	19.75
負債及權益總額	669,807,725,655	100.00	663,842,820,293	100.00	5,964,905,362	0.90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7. 土地曾按94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46億1,231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4億4,624萬餘元。

9.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10,771,312元，係經濟部投資辦理「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故宮南院）」。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資本額 1,301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6,637 人，主要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供應國內軍民各業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為任務，並從事石油、地熱等資源之探勘與開採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共有潤滑油、溶劑化學品、液化石油氣、油品行銷、石化、煉製、天然氣及探採等 8 個事業部，發展多角化能源事業。

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3 年度生產、進口及銷售計畫，主要有成品天然氣等 19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11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8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7,484,239	28,742,881	1,258,642	4.58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增加，增加產量。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54	365	11	3.26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提高，增加產量。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9,318	8,305	- 1,013	- 10.87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降低，減少產量。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198	2,510	311	14.17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提高，增加產量。
E. 柴油	千公秉	5,961	5,586	- 375	- 6.29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降低，減少產量。
F. 燃料油	千公秉	2,133	2,895	761	35.68	配合燃油發電機組用油量需求增加，增加產量。
G. 石化化學品	千公噸	3,549	3,299	- 249	- 7.03	配合石化產業景氣循環，減少產量。
(2) 進口計畫						
A. 原油	千公秉	21,944	21,386	- 557	- 2.54	配合市場需求，減少進口。
B. 石油腦	千公秉	4,804	2,300	- 2,503	- 52.10	配合市場及煉製需求，減少進口。
C. 液化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7,529,888	28,493,994	964,106	3.50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及市場需求，增加進口。
D. 燃料油	千公秉	520	649	129	24.94	燃油發電機組用油量增加，增加進口。
E.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14	544	229	72.90	配合產銷需求，增加進口。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3) 銷售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6,993,089	28,049,442	1,056,353	3.91	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較預期增加。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528	639	111	21.1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需求較預期增加。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9,518	8,649	- 868	- 9.12	92 無鉛汽油外銷需求較預期減少。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198	2,437	238	10.85	航空燃油需求較預期增加。
E. 柴油	千公秉	6,307	5,919	- 388	- 6.15	高級柴油需求較預期減少。
F. 燃料油	千公秉	2,550	3,117	566	22.22	低硫燃料油需求較預期增加。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913	3,772	- 140	- 3.59	烯烴類產品需求較預期減少。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585 億 7,886 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 113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 136 億 1,392 萬餘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3 億 65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588 億 8,53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07 億 6,411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81 億 2,127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574 億 2,16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395 億 868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 億 1,29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4 億 6,372 萬餘元，約 2.49%，主要係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10 億 6,37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0 億 2,81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557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256 億 2,363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09 億 8,205 萬餘元，稅前淨損 366 億 569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24 億 2,414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341 億 8,154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459 億 2,352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與預算稅前淨利相距 403 億 3,75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平穩物價政策，油氣售價未能適足反映成本變動，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355 億 77 萬 2,946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354 億 4,988 萬 608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81 萬 3,492 元、增列支出 11 億 5,500 萬元，綜計增列稅前淨損 11 億 5,581 萬 3,492 元，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366 億 569 萬 4,100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24 億 2,414 萬 8,986 元，本期淨損 341 億 8,154 萬 5,114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341 億 8,154 萬 5,114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865 億 9,874 萬 5,626 元，合計 1,207 億 8,029 萬 740 元，撥用盈餘 4 億 2,721 萬 8,788 元（均為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1,203 億 5,307 萬 1,952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又未分配盈餘 500 億 2,272 萬 171 元，係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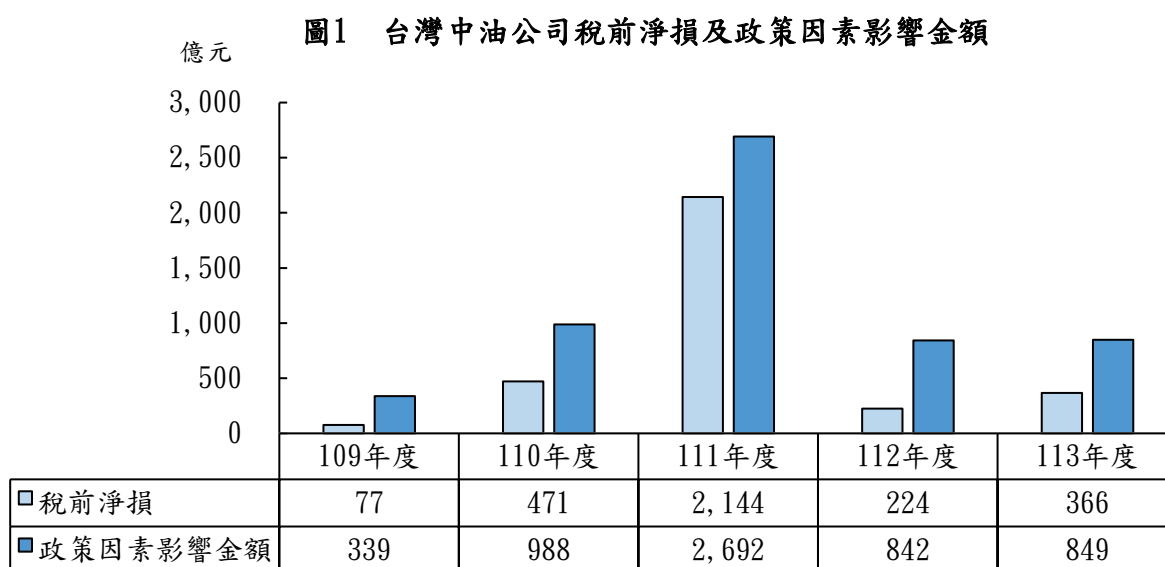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 億 7,015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3 億 2,26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 億 4,74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4 億 9,335 萬餘元，相距 78 億 1,603 萬餘元，主要係油氣售價未能反映成本，經營結果發生營業損失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 億 953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 億 7,672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 億 6,357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公司債。

另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1,746 億元（含 1 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08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舉借 1,495 億元，較可用預算數 1,538 億元，減少 43 億元，約 2.80%，主要係配合資金市場狀況，無法足額融資所致，償還 108 億 5,000 萬元，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 3,132 億 5,000 萬元（含 1 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15 億 9,833 萬餘元）。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平穩物價政策，持續吸收油氣緩漲差額，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度發生虧損，並有累積虧損 669 億餘元待填補，財務結構欠佳，另停工損失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台灣中油公司肩負穩定能源供應之責任，並致力成為多元、創新、永續之國際能源公司。近年來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每立方公尺氣源成本由 109 年度之 6.64 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4.93 元，增幅 124.85%，原油進口成本由每桶 45.43 美元，上升至 81.37 美元，增幅 79.11%，惟該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該期間持續吸收汽、柴油、天然氣價格，其中汽、柴油價格以亞鄰國家地區（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最低價及平穩措施運作，天然氣考量照顧民生及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亦未足額調整，109 至 113 年度累計未足額調整高達 5,712 億餘元，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度發生虧損，稅前淨損介於 77 億餘元至 2,144 億餘元之間（圖 1）。另該公司為減少帳上累積虧損，雖於 111 年底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1,632 億餘元用以填補虧損，及於 112 年度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重估增值增加「權益」500 億餘元（預計於 114 年度填補虧損），惟因 113 年度仍發生稅前虧損 366 億餘元，截至 113 年底累計虧損仍達 669 億餘元。又台灣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中油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自有資金不敷支應營運活動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爰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113 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294 億餘元，負債比率 92.62%，較 109 年底之 60.11%，增加 32.51 個百分點，113 年度利息費用 102 億餘元，較 109 年度之 25 億餘元增加 76 億餘元，約 294.79%，並因該公司財務結構欠佳，112 年度已有 2 家金融機構拒絕增加短期借款額度；113 年度已有 1 家原油供應商收回原有開放信用條件，改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要求支付貨款，除影響該公司短期籌資彈性，增加交易成本外，亦衝擊國內外貿易夥伴信心喪失往來交易機會。另查，台灣中油公司停工損失亦由 109 年度之 7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0 億餘元，約增加 160.08%，其中 113 年度係因第三重油脫硫工場氣爆事故及重油煤裂工場製程空氣壓縮機跳俾事故等，造成非計畫性停爐所致，增加公司營運負荷。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持續檢討亞鄰最低價限制及平穩措施，適時放寬反映氣源成本變動，並督促強化財務風險管控，保障資金調度無虞，及降低非計畫性停爐，提升煉製效益，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據復：將督促持續關注國際油價及亞鄰國家補貼油價政策，擇要檢討及修正雙緩漲機制，及視國際油價市場變化與配合政策滾動檢討天然氣價格，適時反映成本，降低長期虧損風險；另台灣中油公司爭取經濟部財務支持信函，以增加銀行信任，針對貿易缺口尋求現貨貿易補足，並透過多面向檢討與改進措施，以降低未來非計畫停爐風險，減輕公司負擔，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2. 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持續辦理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興建工程，惟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仍未達法定限值，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有履約爭議情形，允宜督促強化儲氣調度韌性，並掌握環評作業及替代方案推展情形，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加速完成相關計畫。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暨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事業存量，以提升供氣穩定與安全，持續辦理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接收站增 (擴) 建投資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未達法定限值，又接收站連年超負載情形，影響彈性支援空間，增加斷氣風險：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經管可供營運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有永安及台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 2 座，各自配置 6 座儲槽，容積量分別為 69 萬公秉及 96 萬公秉，設計供應量能分別為每年 1,200 萬公噸及 600 萬公噸。經查，永安及台中接收站實際

卸收量分別由 109 年度 1,060 萬公噸、715 萬公噸，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295 萬公噸及 818 萬公噸，又 109 至 113 年度各該接收站之最大負載率分別為 122% 及 136%（表 1），遠超過國際安全平均使用率 50%，連年超負載情形，易導致接收站失去彈性支援空間，及增加斷氣風險，另台灣電力公司興達電廠 2 號機預估於 114 年 7 月底併聯發電，將增加永安接收站之負載率。又據台灣中油公司預估，114 至 117 年度天然氣事業存量分別為 10.6 天、9.8 天、11.4 天及 11.0 天，較各該年度之法定天數（114 及 115 年度為 11 天，116 年度起為 14 天）分別減少 0.4 天、1.2 天、2.6 天、3.0 天；116 至 117 年度事業自備儲槽容積分別為 21.5 天及 20.4 天，亦分別較各該年度之法定天數（24 天）減少 2.5 天及 3.6 天（圖 2）。鑑於台灣中油公司除穩定國內民生、產業供氣外，並須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

策提供足夠天然氣供發電使用，惟國內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未達法定限值，又接收站連年超負載，考量國

內天然氣大部分來自進口，為加強儲氣調度韌性，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俾利達成法定天然氣安全

表 1 台灣中油公司既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供應情形

單位：萬公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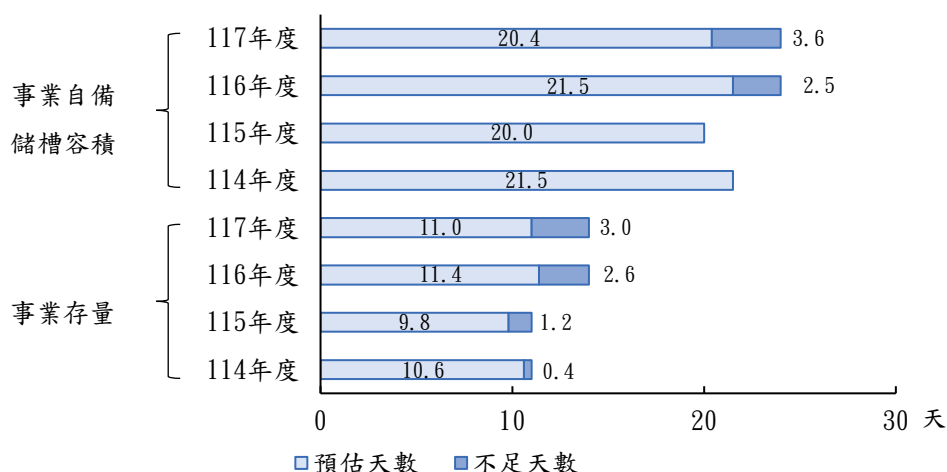
年度	接收站名稱	永安接收站	台中接收站
	設計量能	1,200(註1)	600
109	實際卸收量	1,060	715
	負載率(註2)	101	119
110	實際卸收量	1,226	718
	負載率	117	120
111	實際卸收量	1,273	723
	負載率	121	121
112	實際卸收量	1,279	713
	負載率	122	119
113	實際卸收量	1,295	818
	負載率	108	136

註：1. 永安接收站 109 至 112 年度設計量能為 1,050 萬公噸/年公噸，因第 5 期氣化設施於 113 年 5 月供氣，113 年度設計量能增加至 1,200 萬公噸/年。

2. 負載率＝實際卸收量÷原設計量能。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圖 2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儲槽備載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以保障國內供氣需求。據復：觀塘接收站於 114 年 5 月供氣後，已符合 114 年儲槽容積法定天數（20 天）及事業法定天數（11 天）規定，倘遇天候不佳、供應鏈異常等影響，將與台灣電力公司開會協商因應對策，必要時透過調度電廠氣源，短期改用替代燃料發電因應或增加 LNG 採購，以確保穩定供氣及供電。

（2）為降低輸氣及營運風險，提升儲槽容量並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規劃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有履約爭議情形：台灣中油公司為降低輸氣及營運風險，提升儲槽容量並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規劃洲際接收站計畫等 7 項新擴建 LNG 接收站增（擴）建投資計畫，預估各接收站新（擴）建之 20 座儲槽完工後，LNG 儲槽總容積將達 525 萬公秉（約 236 萬公噸），安全存量將達 30 天。經查，該公司預計規劃新擴建之 LNG 接收站，僅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建置完成第三座接收站計畫之 2 座儲槽，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供應大潭電廠用氣需求，另洲際接收站計畫預定於 118 年 9 月供氣，其餘第三座接收站二期計畫因外推方案取消外海填區儲槽用地，待辦理計畫修正；台中廠四期計畫僅完成儲槽及氣化設施基本設計，尚待辦理建廠及填海造地環評；永安廠擴建計畫儲槽工程因市場價格過高而流標，待辦理計畫修正，上開 3 項計畫相關時程皆無法確定，該公司已面臨儲槽容積天數不足、事業存量天數不足及儲槽周轉率較高等風險。次查，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修正後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5 年度，總投資金額調整為 343 億 7,072 萬餘元，該計畫主要工程包含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下稱三期儲槽統包工程）投資金額 101 億 7,133 萬餘元、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下稱三期氣化設施及管線統包工程）投資金額 158 億 359 萬餘元、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液化天然氣臨時管線建置工程（下稱三期臨時管線工程）投資金額 4 億 3,858 萬餘元等

3 項工程（圖 3），分別於 110 年 11 月至 113 年 7 月間決標，其中三期氣化設施及管線統包工程因台中廠二席卸收碼頭管線

圖 3 台灣中油公司第三期計畫主要工程預定執行期程

執行期程(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工程名稱						
三期儲槽統包工程						
三期氣化設施及管線統包工程						
三期臨時管線工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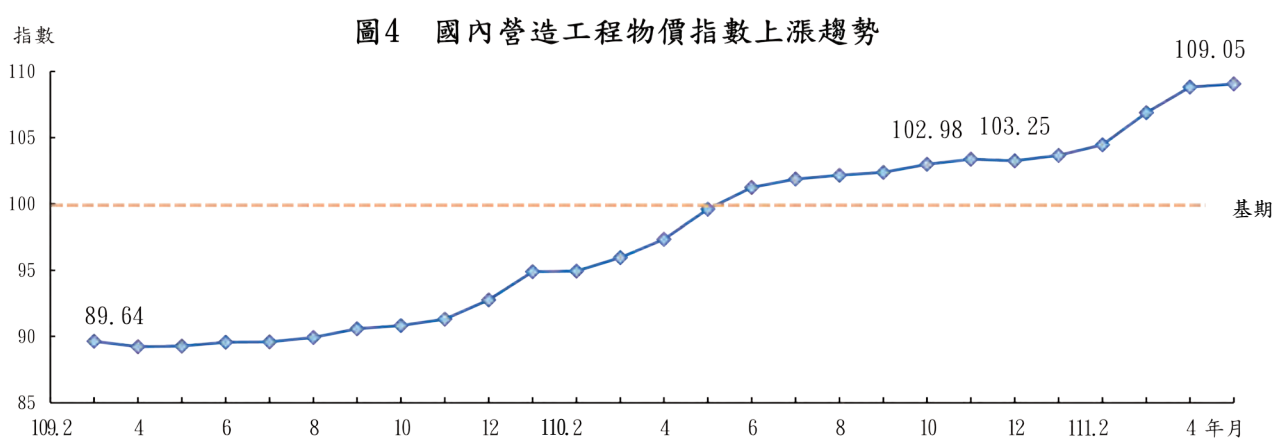
及設備統包工程延遲交付用地，暨舊有渠道因地質軟弱，致結構伸縮縫處錯位，須實施既有渠道保護措施，後續因三期儲槽統包工程廠商於放置模板、貨櫃屋等延後交地，致工程期限由 113 年 12 月 14 日延後至 114 年 12 月 1 日，較原定工期延後近 1 年；三期臨時管線工程，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工，惟因設計時未審慎評估，管線基礎設施走位與氣化設施結構衝突，影響未來維修，須重新設計，影響工期 90 天；三期儲槽統包工程，契約原定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因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延遲交付用地致契約變更至 116 年 5 月 25 日，另受缺工及施工品質未如預期影響，相關進度延宕，又因地質改造遭遇地下障礙物、中央管溝介面協調施工順序等因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恐易衍生額外工程支出及影響施工工期。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以充裕儲存量能，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據復：計畫延宕部分，將持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資料蒐集及調查工作，並積極辦理計畫修正，另針對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已要求廠商提送趕工計畫，並定期召開進度檢討及介面協調會議，確保如期供氣，以支援台中電廠之燃氣需求。

3. 為優化煉製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惟未審慎評估興建工場經費，及大環境已明顯存有化石燃料需求下降等不確定因素，計畫面臨停辦之風險，仍辦理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及區外工程發包作業，終因須大幅增加計畫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發生鉅額投資損失，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為優化煉製結構、因應日趨嚴格之環保法規，及強化瀝青市場競爭力，報經經濟部核定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下稱 M11001 投資計畫），規劃興建日煉 30,000 桶真空蒸餾工場及 8,000 桶溶劑脫柏油工場，暨改質瀝青、塗料瀝青生產裝置及更新第九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設備等，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70 億 1,85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 M11001 投資計畫，未於開發規劃初始及計畫核定後，審慎評估興建真空蒸餾工場及溶劑脫柏油工場經費，暨審酌國內物價變動可能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之風險警訊，仍辦理該 2 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終因須大幅增加計畫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致未能達成計

畫目標，且已執行之基本設計費 1 億 8,708 萬餘元虛擲，形成不經濟支出：據 M11001 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該計畫編列區內工程日煉 30,000 桶真空蒸餾工場，建造經費 29 億 7,301 萬餘元及日煉 8,000 桶溶劑脫柏油工場，建造經費 7 億 5,353 萬餘元，合計 37 億 2,655 萬餘元，另區外工程瀝青改質與輸儲灌裝裝置，編列 14 億 9,062 萬餘元。經查，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核定 M11001 投資計畫時，適逢同年 1 月起國內外陸續發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影響，營建工程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及人力短缺，國內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由 109 年 3 月之 89.64，上升至 110 年 10 月之 102.98，增幅達 14.88%，惟台灣中油公司未審酌評估此物價變動對後續工程及財物採購暨計畫投資金額之影響，仍辦理 M11001 投資計畫之「真空蒸餾與溶劑脫柏油製程基本設計」、「第九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設備更新基本設計」勞務採購案，並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同年 12 月 24 日以美金 473 萬元（折合新臺幣為 1 億 4,443 萬餘元）、歐元 134 萬餘元（折合新臺幣為 4,265 萬餘元）決標。又上開採購案契約執行期間，國內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再由 110 年 12 月之 103.25，上升至 111 年 5 月之 109.05（圖 4），增幅 5.62%，台灣中油公司仍未正視物價



註：1. 指數基期：110 年=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

上漲趨勢，迨至上開勞務採購案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及同年 12 月 16 日完成後（結算金額 1 億 8,708 萬餘元），該公司為興建日煉 30,000 桶真空蒸餾工場及 8,000 桶溶劑脫柏油工場，於 111 年 10 月 6 日發現廠商報價金額為 89 億 9,513 萬餘元，已較原核定預算 37 億 2,655 萬餘元，增加 52 億 6,858 萬餘元，且較計畫總投資金額 70 億 1,859 萬餘元，增加 19 億 7,654 萬餘元，經該公司內部程序審

議修正將真空蒸餾油由日煉 30,000 桶調降至 15,000 桶，溶劑脫柏油日煉由 8,000 桶調降至 3,000 桶，預估修正後投資金額預算至少須追加至 104 億元，認未符投資效益，提報該公司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760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決議通過投資計畫停辦。顯示，台灣中油公司辦理 M11001 投資計畫，未依規定於可行性研究評估階段時審慎詳予規劃評估興建工場經費，又計畫核定後，亦未審酌國內物價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上漲風險，仍辦理基本設計採購案，終因計畫預算不足因應興建工程支出而停辦投資計畫，肇致投資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且已投入基本設計工作費用 1 億 8,708 萬餘元虛擲，形成不經濟支出，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2) 審議修正 M11001 投資計畫初期，大環境已明顯存有化石燃料需求下降、投資預算大幅增加、工期延長等不確定因素，計畫面臨停辦之風險，惟未積極辦理計畫繼續或停止進行之效益評估分析，且明知計畫投資金額須大幅增加仍辦理區外工程發包作業，區外工程施工期間亦未採納修正計畫審議會審議委員之預警意見，仍同意承商施作長達 1 年 3 個月餘始暫停施工，致已投資之損失高達 9.68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因 M11001 投資計畫預算不敷工程物價上漲等因素，提報該公司 11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審議，經考量自 110 年起國際已要求淨零碳排，化石燃料需求下降，及投資預算大幅上漲至少須追加預算至 104 億元，且工期須再延後 3 年，不確定性高等因素，決議通過計畫停辦。惟台灣中油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修正計畫第 1 次工程審議會時，前開 3 項不利因素已明確存在，存有計畫面臨停辦風險，然該公司並未積極辦理計畫繼續或停辦之效益分析，迨至 114 年 1 月 20 日始經董事會決定投資計畫停辦，期間長達 2 年，延宕計畫退場時機。另台灣中油公司為興建瀝青儲槽裝置，辦理「大林廠 H2 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48 億 8,886 萬餘元，其中屬 M11001 投資計畫部分，係該計畫項下區外工程（瀝青改質與輸儲灌裝裝置），契約金額 24 億 4,443 萬餘元，較計畫投資金額 14 億 9,062 萬餘元，增加 9 億 5,381 萬餘元，約 63.99%，並同意廠商於 112 年 6 月 15 日開工施作，惟台灣中油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召開修正計畫第 1 次審議會議，出席委員已提出計畫修正後大幅增加投資金額，不具投資效益之審議意見，惟該公司未採納出席委員所提預警意見，仍同意承商施作長達 1 年 3 個月餘，迨至 113 年 9 月 23 日始通知承商相關瀝青設施工程部分暫緩執行，終因停辦計畫無法執行，估列相關投資損失計 9.68 億元。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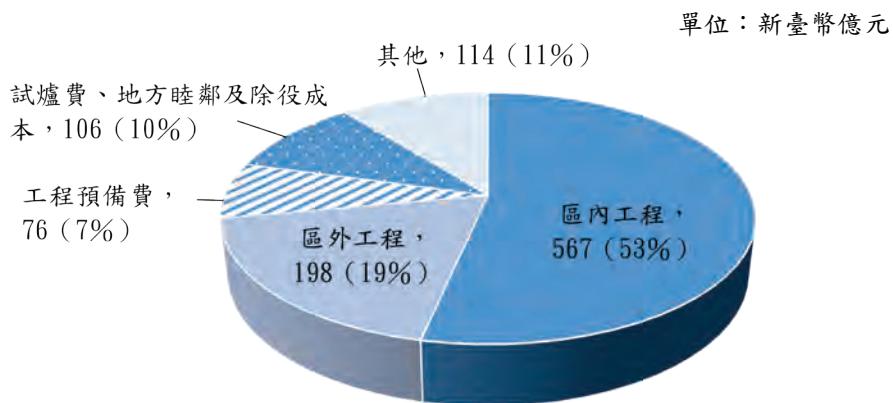
4. 為穩定供應石化原料，建構國內完整電池材料產業鏈，暨提升供氣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部分計畫變更審查多年仍無法繼續推動，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效益。

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計辦理「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等 18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全部計畫金額計 6,708 億 2,840 萬餘元，另完成後尚未收回投資成本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計有「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等 10 項，投資總額計 569 億 3,32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有助穩定供應石化基本原料，惟因計畫涉及石化產能供給、國家淨零減碳策略、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等議題，允宜積極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滾動檢討調整因應方案，以確保計畫推動發揮預計效益：台灣中油公司為去化煉油廠過剩汽、柴油及石化原料，滿足國內石化中下游業者原料需求，強化供應鏈韌性，規劃辦理「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以汰換現有四輕工廠。依計畫書所載，預計於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土地，新建 1 座年產能 100 萬公噸之乙烯輕油裂解工場、裂解汽油加氫裝置、四碳烴選擇性加氫裝置等，以聯產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等石化基本原料，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至 119 年 6 月，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1,062 億餘元（圖 5），投資報酬率為 6.58%，資金成本率為 3.53%，投資回收年限為

11.43 年，經經濟部陳轉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核定同意。經查，「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113 年度預算數 20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0 萬元，約 49.26%，主要係支應前置行政作業費用。行政院核定計畫時，附帶

圖 5 「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
預計投入之經費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與高雄市政府就排碳量議題達成共識，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仍處於與高雄市政府協商購置綠電對應計算碳排減量方案階段，尚未達成共識。復查，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發布之報告，指出全球石化業已陷入長期產能過剩危機，且預期供過於求之情況將延續至 119 年，台灣中油公司推動「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汰換現有四輕工場，應審慎評估經濟與環境風險，並以韓國政府已投入折合新臺幣 700 億元支持該國石化業轉型為例，呼籲政府運用新四輕預算以政策引導石化業進行產能合理化（如協助台灣中油公司及其他業者調整各廠產能、整併遷廠、更新改善等公正轉型）等。鑑於「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預計總投資金額達 1,062 億 4,254 萬餘元，金額龐鉅，攸關國內石化產業供應鏈之穩定性、低碳轉型與工業安全，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兼顧石化產業轉型需求，及國家淨零減碳策略，持續與高雄市政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加強溝通協調，釐清外界產能過剩、環保及工安等疑慮，並持續檢視全球石化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業者產能需求，滾動檢討調整因應方案，以確保計畫推動順遂，發揮預計效益。據復：將持續強化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產業鏈上下游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協調，審慎滾動檢討計畫進程與內涵，在兼顧產業發展、環境永續及國家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穩健推動本案。

(2) 辦理「E11001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有助建構國內完整電池材料產業鏈，惟因計畫變更審查多年仍無法繼續推動，影響計畫成效之發揮：台灣中油公司為發展軟碳材料，打造自主電池儲能技術，以提供鋰電池產業需求，辦理「E11001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下稱 E11001 投資計畫），規劃於林園石化廠土地興建 5,000 噸/年之軟碳生產工場及重質油之延遲焦化工場，暨研磨分級和高溫碳化等製程設備，生產銷售符合電動機車、電動汽車、電能巴士、儲能系統等產業所需鋰離子電池之軟碳材料，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79 億 8,75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55%，資金成本率為 3.68%。經查，台灣中油公司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110 年 8 月 30 日以新臺幣 2,900 萬元及 902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為 2 億 5,273 萬餘元）決標，辦理 E11001 投資計畫項下之「軟碳後段加工製程基本設計與設備設計規劃」、「前瞻材料前軀物工廠基本設計工作」，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及 111 年 8 月 2 日完成各該設計工作，嗣因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 E11001 投資計畫項下之「前瞻材料研發工廠

統包工程」備標作業，發現原計畫預算不足，經煉製研究所提出計畫修正，投資金額由原 79 億 8,752 萬餘元調增至 166 億 9,044 萬餘元，增加 87 億 291 萬餘元，比率約為 108.96%，期程展延至 115 年底止，產品產量由每年生產軟碳 5,000 噸調增至 6,000 噸，軟碳價格每公斤由原美金 10 元調增至美金 20 元，調整後投資報酬率由原 6.55%

調增至 9.20%，資金成本率由原 3.68%調增至 4.31%（表 2），經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報經濟部審查。嗣經濟部召集 7 次會議審查修正計畫投資總額為 155 億 5,651 萬餘元，期程展延至 117 年底止，投資報酬率修正為 7.77%，較修正後之資金成本率 5.62%，高

出 2.15 個百分點，惟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專家審查會議結論，囿於電池市場價格競爭劇烈，導致電池材料市場需求不明等因素，請台灣中油公司審慎考量軟碳之市場需求，詳細客觀論述，並擬定分階段興建、產品調整、與其他業者共同投資等評估方案。全案尚由台灣中油公司研處中。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報經濟部審議 E11001 投資修正計畫後，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逾 2 年餘，該公司依經濟部審議結論調整投資報酬率至 7.77%，仍較資金成本率 5.62%，高出 2.15 個百分點，具正面經濟效益，惟上開修正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各項審議意見，包括：軟碳主要作為摻配使用為小眾市場，年產 6,000 噸之銷售市場不明、電池產業技術由日本領先，有待更新國際標準廠商技術分析、台灣中油公司財務狀況堪憂，應審慎評估財務可行性等，顯示 E11001 投資計畫潛存各項投資風險，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完備計畫修正之市場需求、財務負荷、技術優勢等各項風險分析、佐證數據及妥擬替代方案，以利主管機關審核作業，俾利及早推動發揮投資效益。據復：依市場調查及國內材料電芯廠掌握之軟碳需求量深入分析結果，未來軟碳有大量之潛在推廣空間，且已取得軟碳之發明專利，具競爭優勢，未來將持續推動軟碳計畫修正案。

表 2 E11001 投資計畫修正前後效益比較

單位：噸/年、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原計畫	計畫修正後
軟碳產量	5,000	6,000
投資金額	7,987	16,690
現值報酬率	6.55	9.20
資金成本率	3.68	4.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3）為降低石化原料生產成本，暨提升供氣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部分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13 年底

止，完成後尚未收回投資成本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計 10 項，投資總額計 569 億 3,324 萬餘元。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為彌補石化業者原料需求缺口，並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石化基本原料市場上之競爭力，於 94 年 1 月辦理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投資總額為 404 億 770 萬餘元，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7 月營運，預計投資報酬率為 8.76%；另為提升供氣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並改善環境品質，於 107 年 7 月辦理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投資總額為 15 億 8,843 萬餘元，已於 111 年 6 月完工營運，預計投資報酬率為 4.54%。惟上開 2 項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由 111 年度之 10.98%、5.70%，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8.15%、3.24%，並較預計投資報酬率 8.76%、4.54%，分別減少 0.61 個百分點，及 1.30 個百分點（表 3），主要係石化事業部三

表 3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及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等投資計畫完成後投資報酬率

單位：%

計畫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	8.76	10.98	8.76	9.51	8.76	8.15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4.54	5.70	4.54	5.28	4.54	3.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輕更新投資計畫因下游市場需求疲軟，影響石化產品價格，又上游工廠操作異常及下游工廠停爐，使新三輕工廠部分時間停爐或減產，影響經濟效益；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則因鍋爐發生停爐大修，暨上游重油轉化工廠因停爐減少燃料氣生產，提高鍋爐使用天然氣比例，增加原料成本。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評估各工廠之營運狀態，以作為產銷調度之參考，及尋求較低之煉製成本，增加工廠利潤，並於停爐時適時增加設備巡檢頻率及優化操作參數提升鍋爐能源效率，以縮減大修期程、降低間歇停爐次數，提升該等計畫投資報酬率，發揮計畫效益。據復：將尋求較低之煉製成本，增加工廠利潤，並提升鍋爐能源效率以維持較佳之產能利用率穩定生產。

5. 持續進行國外油氣探勘及開發作業，建立穩定自主能源，惟因地緣政治衝突及原油管線公司要求高額管輸費用，影響原油外輸，致石油產量未達目標，影響探勘成效，允宜妥謀善策，維護投資權益。

台灣中油公司為建立穩定自主能源，擴大國外油氣生產量，113 年度編列國外探採工作計畫投資支出預算 329.41 億元，持續辦理海外礦區穩產、設施採購、安裝及開發等工作。生產礦區包含厄瓜多 17 號、尼日 Agadem、澳大利亞 Ichthys、澳大利亞 Prelude、查德礦區 Oryx 油田及美國 Guardfish 等 6 座礦區，113 年度產量目標為原油及凝結油 850.10 萬桶、天然氣 6.19 億立方公尺及液化石油氣 15.69 萬桶。執行結果，原油及凝結油 675.37 萬桶、天然氣 5.86 億立方公尺及液化石油氣 15.30 萬桶，分占預計目標值之 77.33%、94.67%、97.51%(表 4)，原油及凝結油達成率

表 4 113 年度國外各礦區油氣產量目標與實績比較

礦區	產品類別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合計	原油/凝結油	萬桶	850.10	657.37	77.33
	天然氣	億立方公尺	6.19	5.86	94.67
	液化石油氣	萬桶	15.69	15.30	97.51
厄瓜多17號	原油	萬桶	55.85	67.78	121.36
尼日Agadem	原油	萬桶	608.92	411.73	67.62
澳大利亞 Ichthys	凝結油	萬桶	44.28	46.06	104.02
	天然氣	億立方公尺	4.19	3.83	91.41
澳大利亞 Prelude	凝結油	萬桶	46.15	42.28	91.61
	天然氣	億立方公尺	1.99	2.02	101.51
	液化石油氣	萬桶	15.69	15.30	97.51
查德Oryx	原油	萬桶	92.75	104.29	112.44
美國 Guardfish	原油	萬桶	2.15	3.23	150.23
	天然氣	億立方公尺	0.01	0.008	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未及 80%，主要係尼日 Agadem 礦區受尼日及貝南外交衝突影響，113 年 6 月 7 日停止外輸降產，至 9 月 17 日恢復外輸，復因原油管線公司要求簽署「管輸協議談判服務和費用承擔協議」，要求負擔他方為談判所需之行政、律師等費用，並就外輸原油按桶支付高額管輸費用，或另案鉅額投資輸油管線，致談判陷入僵局未能達成協議，影響台灣中油公司原油外輸，該礦區 113 年度產量 411.73 萬桶，僅達目標值 608.92 萬桶之 67.62%。鑑於尼日 Agadem 礦區為台灣中油公司海外原油主要生產地，113 年底帳列「油氣權益」科目金額 248 億 4,538 萬餘元，114 年預計產量目標為 730 萬桶，占海外總預計產量目標 948.24 萬桶之比率為 76.98%。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密切注意掌握該礦區

地緣政治情勢，妥擬因應方案，降低海外礦區投資風險。據復：已責成駐外單位就地收集即時資訊，密切注意尼日及其週邊地緣政治情勢，妥擬因應方案，如局勢發生重大變化，隨時應變處理。

6. 部分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新增投資之公司尚在開發、建廠作業階段，另於越南投資興建潤滑油摻配廠及倉儲接收站，遲未取得水域租賃及施工許可，致暫停碼頭建設，又摻配廠產量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研謀改善，俾提升投資績效與保障投資權益。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轉投資業務，引進專利技術，配合自有石化料源及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成品，截至 113 年底計投資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 17 家事業，依投資目的分為石油、石化、天然氣、政策性及能源轉型等 5 類，累計投資淨額 256 億 6,71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另新增投資之民營事業尚處開發、建廠作業階段，且存有不確定性風險：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累計轉投資 17 家事業，經排除 113 年度新增投資海盛國際投資公司及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 公司等 2 家，其餘 15 家投資事業營運與 112 年度相較，其中營運績效趨劣者，計有 10 家，包括：A. 虧損較 112 年度增加者，為宏越公司；B. 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台灣造船公司等 3 家；C. 盈餘較 112 年度減少者，計有國光電力公司等 6 家(表 5)，主要係碼頭施工許可尚未取得，致完成

表 5 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衰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投資事業名稱	本期淨利（淨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虧損較 112 年度增加者	宏越公司	- 109,583	- 110,179
虧損較 112 年度減少， 惟仍虧損者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670,800	- 391,340
	中殼潤滑油公司	- 6,952	- 6,018
	台灣造船公司	- 4,050,923	- 2,793,739
盈餘較 112 年度減少	國光電力公司	1,018,858	778,989
	環能海運公司	306,826	286,154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34,662	28,005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	15,787	12,042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6,001,138	3,356,119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783,557	605,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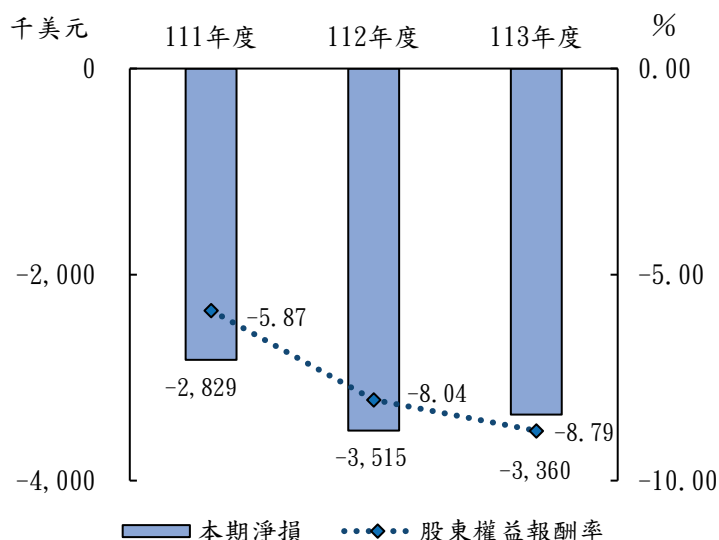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及售電，惟營業收入受後續售電價格及發電量影響，仍具不確定性風險；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投資金額 42 億餘元）尚在建廠階段，預計於 114 年底陸續投產天然氣，惟相關開發及生產期長，且位處地緣政治風險較高之中東地區。為確保投資之安全及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責成公股代表積極加強督導，並管控發電風場建置進度，及掌握地緣政治情勢發展，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提升投資績效與保障投資權益。據復：將持續透過各轉投資公司月報或出席董事會等，即時掌握經營情況，並督促所派公股代表要求各該轉投資事業因應市場變動，針對可能面臨之風險擬定對策，提升營運績效，確保穩健經營。另對於虧損中之轉投資事業，要求提出改善計畫，期儘早轉虧為盈。

(2) 為擴大潤滑油及溶劑貿易量，於越南投資興建潤滑油摻配廠及倉儲接收站，惟遲未取得水域租賃及施工許可，致暫停碼頭建設，計畫進度落後逾 8 年，又摻配廠產量未如預期，營運連年發生虧損：台灣中油公司為擴大潤滑油及溶劑貿易量，於 104 年 1 月與 2 家民間業者簽署共同投資成立宏越公司，規劃於越南興建 1 座潤滑油摻配廠（年產能 3.2 萬公秉）、15 座儲槽（總容量 2.5 萬公秉）及 1 座碼頭（1.5 萬噸）之倉儲接收站，以從事潤滑油、溶劑及化學品倉儲與銷售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投資淨額計 6 億 8,764 萬餘元（持股比率 40%），並派有董事 2 席。經查，潤滑油摻配廠已於 111 年 1 月起試營運，惟因宏越公司未取得水域租賃及碼頭施工許可，致工程統包廠商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暫停碼頭、棧橋等施工作業，復因停工期間已超過契約規定之 180 天，及宏越公司無法確定碼頭可施工日期，雙方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終止契約，剩餘之碼頭配管及儀電等工程則將俟宏越公司取得施工許可後，再由該公司與其他承攬商另約承接，然迄至 113 年 10 月底碼頭工程建設尚無復工跡象，整體建廠執行進度已較預定 105 年 1 月完成之期程，落後逾 8 年。又查，溶劑及化學品進出口最經濟之方式係採散裝船運，宏越公司因碼頭工程遲未完工，缺乏碼頭可供散裝船停靠，連帶影響早先完工之 15 座儲槽使用率，其中除 5 座已作為存放潤滑油原料使用外，10 座規劃作為租賃使用之儲槽，因客戶承租意願低，均未出租，總使用率僅 3 成餘。另查，營運中之摻配廠 112 及 113 年度，潤滑油產量分別為 1,226 公秉、2,771 公秉，僅占預計年產量 32,000 公秉之 3.83% 及 8.66%，年產量未如預期，致宏越公

司 111 至 113 年度虧損金額介於 282 萬餘美元至 351 萬餘美元間，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111 年度之負 5.87% 降至 113 年度負 8.79% (圖 6)。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責成公股代表積極督促宏越公司研謀善策，輔導排除業務遭遇困難，儘速完成整廠營運商轉，以達投資目的。據復：將督導宏越公司突破地區政令法規及投資環境障礙，積極申請碼頭施工許可，俾利進入實質工程階段並儘早整廠商轉。

圖6 宏越公司營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7. 為達成太陽光電義務裝置容量，積極建置發電案場，惟部分案場設置進度落後，致未取得早鳥優惠扣減，另建立太陽能發電監測暨維運管理系統，部分案場尚未納入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取得優惠扣減，並發揮即時監測預期效益。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目標，積極評估具潛力之場域，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包含加油站屋頂、供油中心、煉油及石化廠區及辦公大樓屋頂，113 年度執行數為 2 億 5,83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達成太陽光電義務裝置容量，積極建置發電案場，惟部分案場設置進度落後，致未取得早鳥優惠扣減，將增加公司營運負荷：依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以該用戶前 1 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 10% 計算；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新增義務裝置容量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算 5 年內履行義務；符合 3 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扣減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 20%、4 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扣減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 10% (下稱早鳥優惠扣減方案)。經查，台灣中油公司屬一定契約容量以上電力用戶 (下稱用電大戶) 者，計有高雄、桃園、大林等 3 個煉油廠暨台中、永安等 2 個天然氣廠及林園石化廠等 6 個單位，除大林煉油廠外，其餘已於 112 年底前完成建置太陽光電案場設備，並取得 20% 之

早鳥優惠扣減。有關大林煉油廠設置太陽能光電案場進度落後，延後早鳥方案達成期程，前經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大林煉油廠已要求廠商持續趕工辦理自建太陽能發電設施工程，期於 113 年底前（4 年內）履行早鳥優惠扣減（10%）方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大林煉油廠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併聯試運轉證明文件等因素，致該公司未能於 113 年底取得早鳥優惠扣減 1,400.00kW。復查，截至 113 年底止，大林廠太陽能發電設施建置情形，尚有大林煉油廠烏

材林第三消防水池等 10 個案場（裝置容量計 7.69MW，表 6）待完成設置，主要係取得太陽能發電設備登記作業延緩，其中大林煉油廠 161kW 變電所等建物及烏材林油庫第三水池等 2 個案場，因與台灣電力公司發生併聯電錶爭議，及未取得工作許可證等因素，致開工作業受阻。鑑於台灣中油公司尚未於 114 年底（5 年內）達成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須依規定繳納代金，將增加該公司營運負荷，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加速取得設備登記，掌握施工期程及進度，依限完成義務裝置容量。據復：大林煉油廠 161kW 變電所等建物及烏材林油庫第三消防水池兩案併錶爭議已釐

清，目前督促廠商加緊趕工中，其他水池案皆已完工，待設備登記文件核定之主管機關確認即刻提出申請。

（2） 建立太陽能發電監測暨維運管理系統即時監測各案場發電情形，惟部分案場尚未納入管理：台灣中油公司自 99 年起於加油站、廠區及大樓廣設太陽光電系統，並於 110 年 6 月

表 6 截至 113 年底大林煉油廠尚待完成之太陽光電案場

單位：kW

狀態	案場	裝置容量
合 計		7,697.99
（一）尚未完工	161kW 變電所等建物	577.32
	烏材林油庫第三消防水池	693.38
（二）申請轉供自用中	壹東倉庫	1,228.77
（三）待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併聯試運轉證明文件	品保大樓	133.20
	烏材林油庫消防水池(低位水池)	1,040.44
（四）設備登記文件申請中	社教館	737.80
	烏材林油庫第二消防水池	559.44
	烏材林油庫第四、五消防水池	446.96
	烏材林油庫消防水池(高位水池)	1,078.18
	觀音油庫第一、二水池	1,20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成立太陽能維運中心，自主維運公司各案場，利用太陽能發電監測暨維運管理系統（圖 7），統一管理、即時監測各案場發電情形，並針對異常情形即時偵測，提高檢修效率，截至 113 年底止，已將 267 個案場納入監測。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支出 3,112 萬餘元、1,982 萬餘元進行太陽光電系統維運（含購買相關檢測儀器），惟截至 113 年底尚有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10 個案場（含 15 個設置地點），併聯送電後尚未安裝檢測儀器，其中甚有大林蒲活動中心等 6

圖 7 太陽能發電監測暨維運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政府資訊開放平台。

個設置地點，併聯送電後逾 1 年仍未納入監測，主要係因各案場尚未補齊圖資資料，或尚未安裝無線網路所致。鑑於太陽能發電監測暨維運管理系統能即時監測太陽光電發電量，分析相關數據，及偵測發電異常訊號，自動通知總值日室，由轄區人員、值班人員趕赴現場勘察或進行設備斷電，避免緊急災害事故，提升維運效率。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各案場積極辦理監測系統建置作業，擴大遠端監測範圍，強化太陽能發電維運管理，以有效降低發電中斷風險。據復：部分案場地處偏遠，須另行採購 4G 資料收集器方能納入作業，該採購案已於 114 年 6 月決標，將陸續依交貨時程分批於 114 年底前陸續納入監測。

8. 編列環境保護預算辦理相關工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惟 113 年度環保罰單件數及金額為近 3 年度最高，又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歷經多次計畫變更且延宕多年仍未能完成改善，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台灣中油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113 年度於環境保護計畫項下編列 90 億 9,347 萬餘元，辦理各廠處之環境保護工作及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維護等工作，執行結果，實際數為 81 億 5,580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 113 年度環保罰單件數為 37 件，分別較 111 及 112 年度

增加 12 件及 19 件，約 48%、105.56%；113 年度環保罰單金額 2,533 萬餘元（圖 8），亦分別較

111 及 112 年度增加 741 萬餘元及

443 萬餘元，約 41.35%、21.20%，

113 年度環保罰單之件數及金額均

為近 3 年度最高。又據遭裁罰案件中，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裁罰

金額為最高，111 至 113 年度遭裁罰

金額依序為 1,182 萬餘元、2,066 萬

餘元及 2,418 萬餘元，分別占各該

年度整體罰單金額之 65.97%、

98.86%及 95.46%，另 113 年度單

一遭裁罰金額由高至低之前 3 名，依序為桃園煉油廠發生硫化氫燃燒塔熱值數據小於法規值，遭裁

罰 240 萬元為最高、高雄煉油廠整治事業之土壤中間處理程序發生缺失遭裁罰 135 萬元次之、桃園

煉油廠真空製氣油工場因發生火警，未依規定於 1 小時內通報，及林園石化廠發生瞬間大量排放黑

煙造成空氣污染各遭裁罰 112 萬餘元並列第三。次查，台灣中油公司已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

址要求相關單位依規定時限提出應變、控制與整治計畫，並遵照環保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查核定

之污染改善計畫進行後續改善工作，依據該公司提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彙整表，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 32 處尚在列管中（含應變廠址 1 處、控制場址 23 處及整治場址 8 處），較 112 年底

整體之 34 處，僅減少 2 處，其中「苓站 7」場址於 94 年度公告列管後，該公司以分區解列方式逐

步改善，截至 113 年底止，該場址歷經 8 次控制計畫變更，除第 1 區（特貿一 2）已通過高雄市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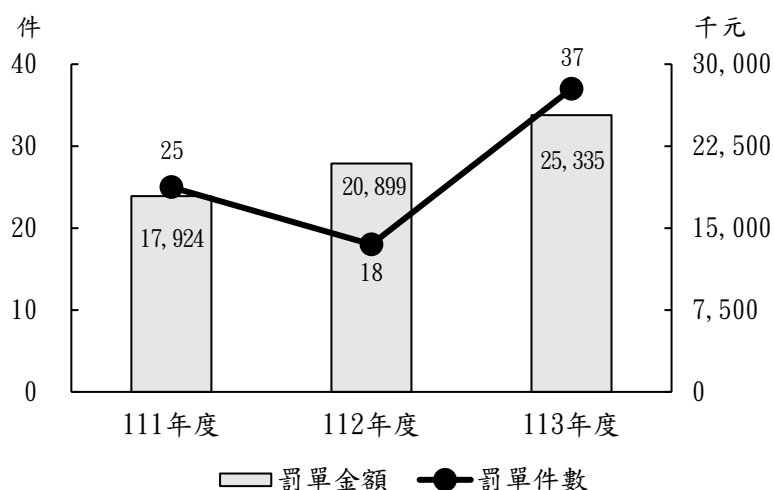
府環境保護局驗證，然其為運輸重要利用空間暫不予解列外，第 2 區至第 6 區（廣停、公一北、

273/291 地號、特貿二北及特貿一 1）已於 108 年至 113 年間分別獲公告解列，目前尚餘第 7 區（苓

港段 13、14 地號）仍持續辦理整治工作，並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善

策妥處。據復：持續就易接獲環保罰單之單位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及輔導現場作業符合法規規定，

圖 8 台灣中油公司環保罰單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9. 持續推動管線定期維護及提報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以防範長途管線及港口供輸設施發生意外事故，惟仍發生長途管線施工不慎造成油料外洩，及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漏報監測紀錄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降低環境負面衝擊。

(1) 已訂定長途管線檢查及管理實施要點規範長途管線之維管作業，惟仍發生承包商施工不慎，挖破柴油管線造成洩油事故，衍生洩油風險：台灣中油公司為維護長途管線及設施安全，已訂定長途管線檢查及管理實施要點，規範長途管線之檢查、開挖、耐震評估以及後續變更管理等作業。依該要點第 5.15.5 點規定：「管線試挖：試挖作業須找到管線實際位置，才可完成。……。」第 5.15.6 點規定：「管頂深度 60 公分以內試挖：管線埋深位置在 60 公分以內時，以人工開挖……。」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巡管人員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發現麥金路大武崙溪河面有些許油花，經確認洩漏來源係由溪邊較低處涵管緩慢滲出，洩漏油品送驗結果類似燃料油，初步判斷係該公司附近油品長途管線滲漏造成，經基隆營業處調派大型機具開挖，於同年月 15 日施工不慎造成柴油管線破裂及油品洩漏，雖已立即通知石門、基隆等鄰近供油中心將長途管線管油抽回庫區，並於大武崙溪、尚仁橋、

圖 9 台灣中油公司大武崙溪柴油污染事件擱油索布置

八德橋至基隆河河段等處（圖 9）設置 13 道攔油索，進行河面油污抽油及清理作業，惟因同年月 20、21、22 日大雨導致部分河面攔油索遭沖斷，並影響管線修復進度，延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始完成管線修復恢復正常管輸作業，該事故因施工不慎開

挖管線衍生之油料回收、基隆河段油污清理及攔油索佈防等修復費用金額合計 1,395 萬餘元，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落實試挖作業規定，以降低管線開挖不慎洩油風險。據復：將持續強化施工前協調與現勘作業，精進風險溝通與圖資確認機制，並提高施工下挖 1 至 2 公尺即進行人工探查之風險控管，並配合探測器確認管線位置，以確保施工安全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 已擬定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海洋監測作業，惟仍發生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漏報監測紀錄情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取得前項許可者，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其利用海洋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時，應製作探採或輸送紀錄。」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探採或輸送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探採、輸送方式、輸送開始與完成時間、油種類與總量、船舶名稱、編號、噸數及國籍。二、海洋設施內含油殘留物總量及處理方法。……。」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所屬深澳港為液化石油氣及航空燃油之專用靠卸碼頭，供應北部地區民生及工業用之能源，油港水域面積約 200 公頃，由該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管理營運。該公司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擬定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應變措施，報經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核准，許可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底止。該中心雖依前述核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內容，實施海域水質、鹽度及水文等監測，惟迨於 113 年 9 月 5 日始申報 112 年第 3 季至 113 年第 1 季海洋監測報告書，又各季油品輸送紀錄缺少應記載之海洋設施內含油殘留物總量及處理方法等，經海洋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4 日依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 19 條等規定，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5 條第 5 款、第 6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等規定，裁處罰鍰計 130 萬元。綜上，顯示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業務承辦人員未熟諳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令規範，致生遭主管機關裁罰之事件，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全面盤查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許可事業管理、海洋廢棄物、海域水質監測等相關法令規範，分析業務適用法規及函釋，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將法令遵

循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以降低法遵風險，避免發生海洋污染事件，確保永續海洋生態。據復：已盤點經管業務所涉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及完成修訂法規遵循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書，要求落實法令規章檢點事項，並列為年度內部檢核項目，暨加強教育訓練宣導現場人員落實作業標準程序。

10. 已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業務，並針對能源供應廠區進行氣候風險盤點，惟部分關鍵基礎設施間有無人機侵擾情事，又部分能源供應廠區位處土壤液化、易淹水等災害潛勢區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設施營運及耐災韌性，維護國家安全。

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重要能源供應者，肩負國內天然氣、油品及石化原料市場之供應，配合經濟部能源署「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輔導計畫」將基隆供油中心等 32 座廠區列入需進行氣候變遷調適之能源廠區，另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大林煉油廠等 9 處場址被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業務，惟部分廠區間有無人機侵擾情事：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 係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於 2018 年修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揭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計有能源等 8 項主領域及其下石油、天然氣等 20 項次領域。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所屬天然氣廠、煉油廠、石化廠等 9 處場址係屬關鍵基礎設施，113 年度該公司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通霄配氣站、永安液化

天然氣廠、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等場域、陸續發生無人機侵擾事件 6 件（表 7），較 112 年度之 1 件，增加 5 件。該公司已於 113 年度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反制無人機能量建置」案，規劃建(購)置無人機偵測系統 3 套及干擾器 10 支等設備，預計經費計 2 億 5,700 萬元，已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採購驗收無人機干擾槍反制設備

表 7 台灣中油公司發生無人機入侵事件

日期	部門別	地點	事件經過
112.10.17	天然氣事業部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無人機飛行備勤宿舍上空。
113.1.9	天然氣事業部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自用發電工作區拾獲無人機。
113.1.9	天然氣事業部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變電站樓頂拾獲無人機。
113.4.23	石化事業部	林園石化廠	無人機飛入宿舍上空。
113.5.14	石化事業部	林園石化廠	無人機飛入廠區上空。
113.11.19	天然氣事業部	通霄配氣站	配氣站管制區周圍出現無人機盤旋。
113.12.26	天然氣事業部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無人機飛入廠區上空。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中心、台南供油中心、大林煉油廠、橋頭供油中心、高雄機場航油中心等 6 廠區；C. 位於易淹水潛勢區計有桃園供氣中心、台南供氣中心、高雄機場航油中心等 3 廠區。另林園石化廠雖非前述能源廠區，依行政院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已列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經套疊比對結果，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次查，近期颱風、地震等氣候風險提升，颱風災害頻傳，113 年度大林煉油廠等能源廠區風災損失達 2,428 萬餘元。鑑於台灣中油公司煉油廠、天然氣廠等為氣候變遷調適能源廠區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為防範上開重要設施遭受災害影響國家能源供應，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上述位於災害潛勢區域廠區督促辨識潛在威脅與災害風險，落實安全防護，提升設施耐災韌性，降低災害損失，維護國家安全。據復：已針對土壤液化潛勢區定期監測有無發生地質沉陷或其他地質風險，並於關鍵設備之地表下方進行地質改良防止土壤液化，提高設施耐災韌性，以強化廠區安全性，另針對易淹水潛勢區定期清理排水設施，並研議增設緊急抽水設備及臨時擋水板，以防止雨水湧入場站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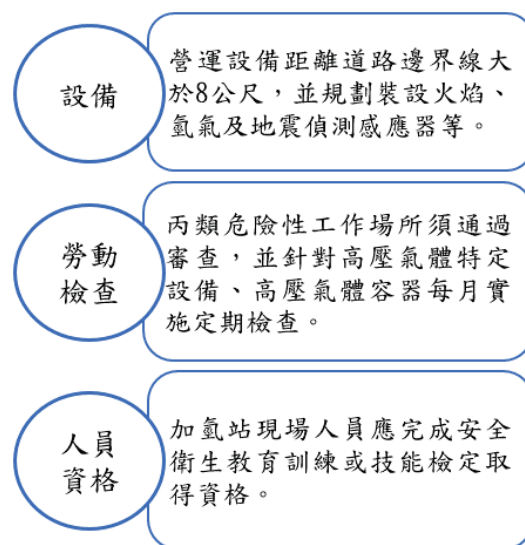
11.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已推動設置加氫示範站、永續航空燃油(SAF) 成品進口作業並評估自產可行性，允宜盤點各項作業風險，強化工安管控措施，持續關注國際發展情勢，並克服相關限制，以促進我國淨零轉型目標。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政策，期達成氣候變遷因應法所設定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陸續辦理加氫示範站與永續航空燃油(SAF)成品進口作業並評估自產可行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已推動設置加氫示範站，惟氫氣具有無色、無味、擴散快且易燃燒等特性，易引發民眾對加氫站營運安全疑慮：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4 月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氫能」關鍵戰略計畫，於 112 至 113 年度推動「移動式加氫站設置與示範運行計畫」，陸續採購辦理「350 bar 及 700 bar 兩用型可移動式加氫站」、「加氫站設施量化風險評估技術工作」、「土地整理美化勞務工作」、「加氫示範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製作及申請」等採購案，規劃投資 1 億 4,683 萬餘元，設置高雄楠梓加氫站，以服務小客車、巴士、卡車等不同規格的氫能車。經查，加氫站設施屬於高壓氣體範疇，在設備方面，應遵守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營運設備距離道路邊界線大於 8 公尺，並規劃裝設火

焰、氫氣及地震偵測感應器等，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危害風險；在勞動檢查方面，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規定，加氫站屬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須通過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針對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每月實施定期檢查；人員資格方面，加氫站現場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確保人員對於高壓氣體操作有足夠的安全認知（圖11）。鑑於氫氣具有無色、無味、擴散快且易燃燒等特性，易引發民眾對加氫站營運安全疑慮，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於加氫站營運前進行個別作業活動風險評估，定義安全指標，並根據外部法規監管要求與內部環境現況，進行量化風險評鑑，據以採行適當控制作業，並列入內部稽核範疇，及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大幅降低安全隱憂。據復：已針對各項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提出相對應措施，並於建置前完成量化風險評估（QRA），及於營運前通過加氫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送審文件內容包含個別作業活動量化風險評鑑、外部法規監管法規自我檢核、建立內部稽核管理制度等。

圖 11 加氫站各項應遵守規範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 配合我國空運減碳政策，推動永續航空燃油（SAF）成品進口作業並評估自產可行性，惟尚需視航空公司用量需求是否達量產規模及克服相關法規、生產技術及進料來源等瓶頸：依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第一階段（2024 年至 2026 年）推動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arbon Offsetting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RSIA），若航空公司年總碳排放量超過階段減碳目標，需透過購買碳權或添加永續航空燃油（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作為抵換。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依循 ICAO 相關會議決議並參考各國推動作法，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參照 ICAO 國際航空業長期理想目標之減碳策略，啟動於我國機場添加永續航空燃油（SAF）之試行計畫，預計 114 年上半年由台灣中油公司於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為國籍航空班機首次添加 SAF，

加速國籍航空碳排放減量，達成我國空運減碳政策（圖 12）。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航空燃油銷貨收入為 489 億餘元，較預算數 393 億餘元增加約 24.33%，考量國際航空運輸添加 SAF 將成為國際趨勢，及回應未來國籍航空業者對於

SAF 需求，已分別進行短中長期工作規劃，短期主要係配合民航局辦理 SAF 試行計畫，由台灣中油公司洽國外供應商透過貿易進口成品 SAF，並規劃以既有輸儲系統供油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於 114 年上半年為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首次加注作業，又台灣中油公司囿於進口 SAF 過程各項輸儲步驟皆需經過 ICAO 授權機

構認證，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委託台灣衛理

國際品保驗證公司，協助規劃於 114 年 2 月底取得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 Carbon Certification, ISCC)，並建置供油中心 SAF 專管專槽庫區，俟航空公司提出需求總量辦理採購作業；中期規劃以進口純淨(Net) SAF 自行摻混加工成品，於 114 年底前完成摻配測試，長期則以自產 SAF 為目標，惟尚需視航空公司用量需求是否達量產規模及克服相關法規、生產技術及進料來源等瓶頸，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機構 SAF 認證規範，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後續制訂 SAF 國家標準，並進行長期自產 SAF 之經濟、工程、環境、財務、外部效益等面向可行性評估作業，積極克服相關限制，以適時因應未來航空業者需求，促進我國淨零轉型之目標。據復：已於 113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取得 ISCC CORSIA 證書及 ISCC EU 證書，後續將配合民航局規劃辦理，適時依航空公司需求供應永續航空燃油(SAF)，並建置永續航空燃油進料及成品儲槽與摻配系統。

圖 12 我國空運減碳政策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

12. 為確保機場加油作業安全，已訂定機場航油中心航空加油作業標準，惟執行靠機加油作業仍接續發生碰撞登機樓梯刮傷飛機，及擦撞飛機滑軌整流罩等事故，允宜督促落實標準作業程序，營造安全作業環境。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為確保機場加油作業安全，已訂定機場航油中心航空加油作業標準。依該作業標準工作步驟 2. 機坪駕駛第 2.1 點規定：「遵循機場行車速限及行進路線，進(出)加油位置應特別注意，避免撞到飛機或地勤裝備。」步驟 3. 油車定位第 3.1 點規定：「靠機前約 15

公尺處安全地試踩剎車，進入機坪工作區應煞停後再開，確定飛機加油口位置、想好行進路線及停車位置，安全無虞後再緩緩駛入。」第 3.5 點規定：「……，如須倒車應先安全停車及下車檢視周遭狀況，並利用後視設備或人員引導，在確認安全無虞狀況下，方可緩慢進行倒車作為。」經查，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加油員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駕駛航油車(編號 CPC-127)於客戶維修廠棚執行飛機維修測試補油作業，因該飛機襟翼放下，無法從機尾方向朝機頭前進定位加油，由駕駛員以車頭朝向機尾之倒插方向迴轉定位加油，並由指揮員下車指揮倒車路線，因駕駛員未落實研判倒車顯影與倒車雷達提示，且指揮員未妥善指引倒車，2 人行車安全意識不足，致航油車倒車時碰撞他架飛機之登機樓梯，導致登機樓梯擦傷飛機造成機身結構受損事故，台灣中油公司於 113 年 7 月 9 日賠付客戶後續維修費用金額 36 萬餘元。次查，該處加油員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駕駛油栓車(編號 CPC-262)於機場停機坪執行客戶飛機加油作業，因該機型機翼高度不足，駕駛未依安全作業標準有關應特別注意加油車寬度、高度及長

度，避免撞到飛機或地勤裝備之規定，強行穿越機翼下方進行加油作業，於靠機作業時擦撞飛機右側機翼下方襟翼滑軌整流罩(圖 13)，該飛機事故發生後，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始完成安檢作業復飛，相關停飛營運損失及維修費用合計 451 萬餘元。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強化行車前安全教育，及宣導隨車引導人員指揮要領，並研議利用科技設備輔助加油車靠機定位，以有效降低碰撞飛機或地勤裝備之風險。據復：已辦理加油員油車安全駕駛之教育訓

圖 13 台灣中油公司油栓車擦撞飛機右翼下方襟翼滑軌整流罩事故現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練，並於航空加油車輛行車電子設備，新增資訊輔助預警功能，提供駕駛靠機定位指引，提醒機型高度，降低事故發生。

13.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訂有施工安全管理準則等規定，惟間有火災工安事故發生，允宜檢討改善，俾維護設備及人員安全。

台灣中油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管理及職災

調查報告等事項，113 年度編列與工安計畫有關之預算數 23 億 4,879 萬餘元，執行數 20 億 9,33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林園石化廠新三輕組等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因未提供安全施工環境，致承攬商進行管線之保冷材拆除作業發生火警事故，遭主管機關處以停工及罰鍰：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辦理「林園石化廠新三輕組等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勞務採購案，由承攬商負責大修期間管理各工種之施工進度，協調與整合各工種之工作介面。經查，林園石化廠新三輕組低溫工場於 113 年 3 月 16 日 14 時乙烯成品冷凍器 (E-1385) 出口至雙冷媒壓縮機第 2 級進口緩衝罐 (D-1652) 管線套管脫落，致乙烯洩漏，承攬商旋於 17 時至乙烯成品冷凍器進行管線之保冷材拆除作業，惟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未採取有效防止洩漏措施，引發火警事故 (圖 14)，並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同日通知停工，及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廠新三輕組低溫工場進行開爐準備作業，因未對乙烯成品

圖 14 林園石化廠新三輕組低溫工場火災事故現場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冷凍管線採取防止危險物洩漏措施導致火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 30 萬元罰鍰處分，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查明妥處。據復：為強化工作許可證管理機制，確保作業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之告知義務，已開辦工作許可證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涵蓋對象為所有需開立工作許可證之同仁，包括技術員、工程師、工場 (課) 長及經理。

(2) 已訂定施工安全管理準則維護工程作業安全，惟未落實現場環境安全檢點，衍生火災工安事故：台灣中油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程作業之施工安全，於 93 年 9 月 13 日訂定施工安全管理準則。依該準則第 4.5 點規定：「安全工具：係指無火花工具，如鈹銅合金製成之工具，可使用於具有油氣區域之作業。」第 5.3.2 點規定：「工程作業中，監造人員、安全衛生人員、轄區相關人員應依職責，對於勞工不安全動作、危害狀況或未符合安全作業規範者，應予以糾正、阻止、改善，檢查及檢點並應保存紀錄。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

暫停作業，俟改善後方能繼續作業。」經查，基隆營業處為汰換石門供油中心回收泵，於 113 年 9 月 25 日簽發工作許可證，由該處轄區監造人員會同承攬商檢點環境安全，包括施工範圍內儲槽、設備、管線內部流體應釋壓、排空，所有管線應拆離、盲斷、關斷，確實隔離油氣、壓力等後，由承攬商進場施工於拆除汽油回收泵 A26 閘閥時，承攬商使用電動手工具進行螺栓拆卸時，因汽油回收管內殘存油氣散出，與電動手工具電刷火花接觸引發火災（圖 15），並使承攬商遭燒燙傷送醫治療，經基隆營業處調查事故，主要原因係管線內殘存汽油油氣與電動手工具電刷火花接觸起火所致。顯示，該處轄區監造人員未依施工安全管理準則規定，要求承攬商使用無火花安全工具，及會同承攬商檢點環境安全時，要求其排空管線內部汽油、盲斷管線確實隔離油氣，致使承攬商施工不慎引發火災事故。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強化轄區監造人員落實督促承攬商遵守施工安全規定，提升自主管理效能，確保工作場域安全。據復：油品行銷事業部將持續透過每年工安衛生查核及不預警工程查核，檢視受查部門之設備面、制度面、管理面、執行面、現場管理等作業，以導正人員（含承攬商）之不安全行為，後續亦將針對共同性缺失加強督導並平行展開至各營業處。

圖 15 石門供油中心火災撲滅後現場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4. 持續配合推動反詐騙宣導，有助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惟 113 年度連續兩季遭列為高風險業者，允宜加強落實反詐作為，協助維護民眾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等政策，實施百工百業宣導措施，於公司網站推播反詐騙宣導短片，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惟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公布 113 年度第 2 季疑似遭歹徒駭入系統資料庫，竊取消費者姓名、電話、消費資料及付款方式等個資，假冒客服人員致電民眾佯稱工作人員操作錯誤，誤設分期付款，或會員等級，並詢問銀行資料後，假冒銀行人員要求民眾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等設定，經民眾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通報為「高風險業者」，該局公

布 113 年度第 2 季高風險業者第 1 名為「台灣中油公司(141 件)」，案件數係第 2 名至第 5 名之「全國加油站(28 件)」、「World GYM(16 件)」、「Daily More(14 件)」及「丸龜製套(13 件)」等業者之 5.04 倍至 10.85 倍間（圖 16），另據該局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公布 113 年度第 3 季高風險業者，台灣中油公司遭民眾通報案件數計 135 件，仍居高不下。又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議高風險業者採取防制資通訊詐騙工作，包括：於官方網頁明顯處加註反詐騙警語、標明客服專線及客服時間、延長客服時間至

圖 16 113 年第 2 季通報高風險業者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22 時等相關作為，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強化電商系統資料庫安全防護作業，暨落實防制資通訊詐騙作為，遏止詐欺情事發生，協助維護民眾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據復：已於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反詐騙通知，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持續提供必要防範資訊，包括利用中油 Pay App、臉書、加油站電子版等發送訊息提醒會員慎防詐騙、強化 App 登入身分驗證防護機制等，以確保民眾權益不受侵害。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配合政府平穩油氣等民生物價政策，吸納油氣緩漲之差額，營運結果發生鉅額虧損，並舉借債務因應擴大辦理多項專案投資計畫，不利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允宜研謀改善，以利企業永續經營。	台灣中油公司仍尚有累積虧損待填補，財務結構欠佳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之減煤增氣政策，規劃多項天然氣輸儲設施新建工程計畫，間因籌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遲延，或興建策略未明確等情，致輸儲設施潛藏逾期完工風險，未能紓解既有設施之超負載現象，甚造成天然氣供應缺口問題，影響穩定供氣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仍未達法定限值，且部分天然氣輸儲設施新建工程計畫仍延宕或有履約爭議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2.」。
3. 持續進行國外探採工作穩定供應能源，惟間有礦區油氣產量未達目標及碳封存計畫停滯，影響探勘成效，允宜檢討注意地緣政治風險，並積極爭取參加碳封存計畫機會，掌握關鍵技術能力。	因部分國外礦區石油產量仍未達目標，影響探勘成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5.」。
4. 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趨勢，政府已將氫能列為淨零碳排關鍵戰略，允宜借鏡前籌辦加氣站投資計畫之相關缺失，審慎規劃加氫站之建置選址及防災風險評估等情事，期將加氫站安全隱憂降至最低，遂行能源轉型政策及氫能運具發展。	已推動設置加氫示範站，惟氫氣具有無色、無味、擴散快且易燃燒等特性，易引發民眾對加氫站營運安全疑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1.(1)」。
5. 配合政府政策履行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惟大林煉油廠設置進度落後，延後早鳥方案達成期程，且部分太陽光電案場設備運轉發（放）電功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利取得優惠扣減，並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因大林煉油廠設置太陽能光電案場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7.」。
6. 投資民營事業以擴展業務，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規劃推動「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全數未執行保留至 113 年度，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經營狀況，並審慎辦理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等，以確保達成投資效益。	因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6.」。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配合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辦理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惟未督促廠商妥為規劃設計，又承攬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工報告，允宜督促廠商加速辦理光纖工程作業，並針對工程逾期部分妥適處理，以維護公司權益。	
2. 為優化用油服務普設加油站，惟部分加油站位處活動斷層、土壤液化、易淹水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區域，又已訂定相關內控機制查核加油站會員卡異常交易，卻仍發生員工盜積會員點數情事，允宜督促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及加強教育訓練，防杜內部控制缺口，有效匡正作業缺失。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為便捷偏遠地區民眾及工業用戶等使用液化天然氣，興辦「台中廠 LNG 灌裝設施新建工程」以達淨零排放目標，惟因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踐行，頻生履約爭議，且竣工後之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符投資計畫之目標與效益。	
4.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積極發展地熱能，惟土場地熱開發因設計工作延遲等影響執行進度，並為符合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品質要求，致須降低輸出功率，又仁澤地熱電廠已完成併聯，惟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權利義務仍待釐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5. 辦理 No. 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有助減少污染排放，惟未詳實評估沿用老舊發電機組操作風險，衍生測試時發生綁帶崩脫損毀，無法取得操作許可，延宕計畫完成時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及掌握修復時程，避免再次發生落後情事。	
6. 已訂定油輪裝卸作業程序確保儲運環境安全，惟間有運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油輪未查明管線存管油料種類及完成沖管作業，致發生油品混雜退運情事，允宜督促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成品檢測項目，降低品質事故發生風險。	
7. 已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惟間有重大職災事件發生情事，顯示安全防範作為仍有待精進，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承攬品質並降低事故件數，俾保障工作人員安全。	
8. 為有效管理財產及材料已研訂相關規範，惟材料庫存金額逐年攀升，及石化事業部所屬部分單位自設備品倉庫，增加管理風險，允宜研謀妥處，以維財產安全及運用效益。	

（七）其他事項

1. 台灣中油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辦理汽油調度作業，核有：運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油輪未查明管線存管油料種類及完成沖管作業，致發生油品混雜退運情事，經通知台灣中油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1 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中油公司經管固定資產，核有：部分通訊設備已遺失多年，經管單位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作業，並追究事故賠償及管理責任，又費時調查遺失事故多年，經通知台灣中油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14 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獲同意備查。

(3)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重油煤裂工場辦理歲修工作，核有：人為疏失導致一氧化碳轉化頂部觸媒粉逸散，發生停工損失情事，經通知台灣中油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5 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4 月 2 日獲同意備查。

(4)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辦理新三輕組低溫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核有：未對乙烯成品管線採取防止危險物洩漏措施，致發生火警事故，遭地方主管機關處以停工及罰鍰，經通知台灣中油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1 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中油公司為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國內北部地區之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用地問題，提供良好之臨港輪儲基地，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期間為 105 年 7 月至 118 年 12 月，投資金額 965 億 6,243 萬餘元）、「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期間為 106 年 10 月至 117 年 6 月，投資金額 768 億 3,133 萬餘元），該等計畫已分年編列預算，惟 113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 114 年度預算 79 億元、30 億 1,392 萬餘元。

3. 台灣中油公司為降低既有海管負載率、提升供氣系統韌性，辦理「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期間為 113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投資金額 628 億 9,280 萬餘元），該等計畫已分年編列預算，惟 113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先行辦理 27 億元，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

茲將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221,940,583,000	1,097,341,658,945	1,097,341,658,945	- 124,598,924,055	- 10.20
銷 售 收 入	1,214,286,117,000	1,087,936,579,605	1,087,936,579,605	- 126,349,537,395	- 10.41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7,654,466,000	9,405,079,340	9,405,079,340	1,750,613,340	22.87
營 業 成 本	1,175,505,976,000	1,097,620,644,424	1,097,620,644,424	- 77,885,331,576	- 6.63
銷 售 成 本	1,151,275,557,000	1,072,421,985,963	1,072,421,985,963	- 78,853,571,037	- 6.85
勞 務 成 本	14,851,310,000	14,833,587,427	14,833,587,427	- 17,722,573	- 0.12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9,379,109,000	10,365,071,034	10,365,071,034	985,962,034	10.51
營業毛利（毛損）	46,434,607,000	- 278,985,479	- 278,985,479	- 46,713,592,479	--
營 業 費 用	26,134,721,000	25,344,650,838	25,344,650,838	- 790,070,162	- 3.02
行 銷 費 用	21,464,160,000	21,110,262,205	21,110,262,205	- 353,897,795	- 1.65
管 理 費 用	1,677,796,000	1,675,597,840	1,675,597,840	- 2,198,160	- 0.13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2,992,765,000	2,558,790,793	2,558,790,793	- 433,974,207	- 14.50
營業利益（損失）	20,299,886,000	- 25,623,636,317	- 25,623,636,317	- 45,923,522,317	--
營 業 外 收 入	3,515,033,000	9,708,883,668	9,708,070,176	6,193,037,176	17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4,651,000	626,248,565	625,435,073	360,784,073	136.32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250,382,000	9,082,635,103	9,082,635,103	5,832,253,103	179.43
營 業 外 費 用	20,083,099,000	19,535,127,959	20,690,127,959	607,028,959	3.02
財 務 成 本	14,632,551,000	10,229,396,604	10,229,396,604	- 4,403,154,396	- 30.09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5,450,548,000	9,305,731,355	10,460,731,355	5,010,183,355	91.92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6,568,066,000	- 9,826,244,291	- 10,982,057,783	5,586,008,217	- 33.72
稅前淨利（淨損）	3,731,820,000	- 35,449,880,608	- 36,605,694,100	- 40,337,514,10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1,940,000	- 3,217,882,246	- 2,424,148,986	- 3,096,088,986	--
本期淨利（淨損）	3,059,880,000	- 32,231,998,362	- 34,181,545,114	- 37,241,425,114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74,357,157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5,356,835 元、不動產重估增值 10,581,656,535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33,32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1,352,255,377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68,834,367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460,489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43,668,181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31,292,097 元。

2. 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4,864,090,94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中油公司本期淨損 34,181,545,114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3,010,0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2.63 元。

4. 其他營業費用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474,171,519 元。

5. 稅前淨損 36,605,694,100 元，扣除依稅法調整項目計 4,605,133,036 元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等項目 2,258,929,851 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5,219,135 元，所得稅利益為 2,424,148,986 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3,059,880,000	50,449,938,959	50,449,938,959	47,390,058,959	1,548.76
本 期 淨 利	3,059,880,000	—	—	- 3,059,880,000	-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427,218,788	427,218,788	427,218,788	--
分 配 之 部	3,059,880,000	50,449,938,959	50,449,938,959	47,390,058,959	1,548.76
留存事業機關者	3,059,880,000	50,449,938,959	50,449,938,959	47,390,058,959	1,548.76
填 補 虧 損	3,059,880,000	427,218,788	427,218,788	- 2,632,661,212	- 86.04
未 分 配 盈 餘	—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
虧 損 之 部	27,632,903,000	118,830,743,988	120,780,290,740	93,147,387,740	337.09
本 期 淨 損	—	32,231,998,362	34,181,545,114	34,181,545,114	--
累 積 虧 損	27,632,903,000	86,598,745,626	86,598,745,626	58,965,842,626	213.39
填 補 之 部	27,632,903,000	118,830,743,988	120,780,290,740	93,147,387,740	337.09
事業機關負擔者	27,632,903,000	118,830,743,988	120,780,290,740	93,147,387,740	337.09
撥 用 盈 餘	3,059,880,000	427,218,788	427,218,788	- 2,632,661,212	- 86.04
待填補之虧損	24,573,023,000	118,403,525,200	120,353,071,952	95,780,048,952	389.78

註：表列「未分配盈餘」50,022,720,171元，係11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3,731,820,000	- 36,605,694,100	- 40,337,514,100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13,838,937,000	7,795,905,312	- 6,043,031,688	- 43.6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17,570,757,000	- 28,809,788,788	- 46,380,545,788	--
調 整 項 目	22,455,025,000	1,231,427,843	- 21,223,597,157	- 94.5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40,025,782,000	- 27,578,360,945	- 67,604,142,945	--
收 取 利 息	374,320,000	676,674,655	302,354,655	80.77
收 取 股 利	419,294,000	1,941,987,385	1,522,693,385	363.16
支 付 利 息	- 14,632,551,000	- 9,149,833,278	5,482,717,722	- 3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6,186,845,000	- 34,109,532,183	- 60,296,377,183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投 資	3,518,014,000	—	- 3,518,014,000	- 100.00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373,899,875	373,899,875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26,000	190,041,636	164,115,636	633.02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105,865,000	102,456,894	- 3,408,106	- 3.2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37,417,633,000	- 2,945,816,486	34,471,816,514	- 92.13
增 加 投 資	- 3,478,205,000	- 4,558,675,201	- 1,080,470,201	31.0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364,939,000	- 55,138,633,316	- 7,773,694,316	1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84,610,972,000	- 61,976,726,598	22,634,245,402	- 26.7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期債務淨增 (淨減)	- 82,134,993,000	- 45,520,740,951	36,614,252,049	- 44.58
增 加 長 期 債 務	153,687,280,000	149,500,000,000	- 4,187,280,000	- 2.72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500,000,000	189,419,569	689,419,569	--
減少長期債務	- 10,850,000,000	- 10,850,00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284,809,000	- 4,555,107,119	- 3,270,298,119	25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8,917,478,000	88,763,571,499	29,846,093,499	50.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493,351,000	- 7,322,687,282	- 7,816,038,282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012,293,000	8,870,151,713	6,857,858,713	340.8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05,644,000	1,547,464,431	- 958,179,569	- 38.24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11,463,318,701	100.00	1,052,353,014,844	100.00	59,110,303,857	5.62
流動資產	282,553,260,352	25.42	273,422,273,557	25.98	9,130,986,795	3.34
現金	1,547,464,431	0.14	8,870,151,713	0.84	- 7,322,687,282	- 82.55
流動金融資產	3,740,809	0.00	—	—	3,740,809	--
應收款項	78,247,215,219	7.04	80,679,327,437	7.67	- 2,432,112,218	- 3.01
存貨	165,427,335,981	14.88	152,373,209,597	14.48	13,054,126,384	8.57
預付款項	37,219,128,655	3.35	31,375,029,443	2.98	5,844,099,212	18.63
短期墊款	108,375,257	0.01	124,555,367	0.01	- 16,180,110	- 12.9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7,422,041,589	4.27	43,301,843,732	4.11	4,120,197,857	9.52
基金	1,500,000,000	0.13	1,500,000,000	0.14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18,467,816,189	1.66	15,261,396,365	1.45	3,206,419,824	21.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37,156,945	1.05	11,404,276,276	1.08	232,880,669	2.04
其他長期投資	2,570,516	0.00	2,570,516	0.00	—	—
長期應收款項	15,814,497,939	1.42	15,133,600,575	1.44	680,897,364	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745,044,322	48.47	503,242,547,015	47.82	35,502,497,307	7.05
土地	276,729,501,544	24.90	281,007,804,223	26.70	- 4,278,302,679	- 1.52
土地改良物	6,926,274,536	0.62	3,490,358,922	0.33	3,435,915,614	98.44
房屋及建築	12,366,632,081	1.11	12,710,454,625	1.21	- 343,822,544	- 2.71
機械及設備	72,795,901,523	6.55	71,503,026,607	6.79	1,292,874,916	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13,828,235	0.87	7,248,923,545	0.69	2,464,904,690	34.00
什項設備	1,287,389,757	0.12	935,585,850	0.09	351,803,907	37.6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8,925,516,646	14.30	126,346,393,243	12.01	32,579,123,403	25.79
使用權資產	30,761,479,078	2.77	34,421,885,730	3.27	- 3,660,406,652	- 10.63
使用權資產	30,761,479,078	2.77	34,421,885,730	3.27	- 3,660,406,652	- 10.63
投資性不動產	106,646,335,093	9.60	89,068,493,834	8.46	17,577,841,259	19.7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05,521,103,351	9.49	87,979,895,557	8.36	17,541,207,794	19.9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25,231,742	0.10	1,088,598,277	0.10	36,633,465	3.37
無形資產	471,478,674	0.04	487,620,957	0.05	- 16,142,283	- 3.31
無形資產	471,478,674	0.04	487,620,957	0.05	- 16,142,283	- 3.31
其他資產	104,863,679,593	9.43	108,408,350,019	10.30	- 3,544,670,426	- 3.27
遞延資產	57,899,134,311	5.21	63,867,425,991	6.07	- 5,968,291,680	- 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95,087,134	4.05	43,585,487,353	4.14	1,409,599,781	3.23
什項資產	1,969,458,148	0.18	955,436,675	0.09	1,014,021,473	106.13
資 產 總 額	1,111,463,318,701	100.00	1,052,353,014,844	100.00	59,110,303,857	5.6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103, 992, 647, 860 元及 110, 278, 496, 540 元。

2. 113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4, 304, 731, 149 元，係參與海外油氣礦區合作探勘與開發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債務背書保證。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029,462,012,200	92.62	946,044,520,385	89.90	83,417,491,815	8.82
流動負債	567,291,738,031	51.04	615,555,440,082	58.49	- 48,263,702,051	- 7.84
短期債務	435,269,104,417	39.16	480,041,512,024	45.62	- 44,772,407,607	- 9.33
應付款項	120,122,163,247	10.81	123,620,425,872	11.75	- 3,498,262,625	- 2.83
預收款項	11,900,470,367	1.07	11,859,409,086	1.13	41,061,281	0.35
流動金融負債	—	—	34,093,100	0.00	- 34,093,100	- 100.00
長期負債	335,028,043,503	30.14	199,157,016,101	18.92	135,871,027,402	68.22
長期債務	301,651,666,656	27.14	163,750,000,000	15.56	137,901,666,656	84.21
租賃負債	33,376,376,847	3.00	35,407,016,101	3.36	- 2,030,639,254	- 5.74
其他負債	127,142,230,666	11.44	131,332,064,202	12.48	- 4,189,833,536	- 3.19
負債準備	27,640,415,923	2.49	31,846,886,224	3.03	- 4,206,470,301	- 13.21
遞延負債	3,960,323,884	0.36	4,096,015,894	0.39	- 135,692,010	- 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945,797,507	8.00	89,245,879,912	8.48	- 300,082,405	- 0.34
什項負債	6,595,693,352	0.59	6,143,282,172	0.58	452,411,180	7.36
權 益	82,001,306,501	7.38	106,308,494,459	10.10	- 24,307,187,958	- 22.86
資本	130,100,000,000	11.71	130,100,000,000	12.36	—	—
資本	130,100,000,000	11.71	130,100,000,000	12.36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66,940,020,857	- 6.02	- 33,185,694,531	- 3.15	- 33,754,326,326	101.71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90,330,924	0.31	3,390,330,924	0.32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50,022,720,171	4.50	50,022,720,171	4.75	—	—
累積虧損	- 120,353,071,952	- 10.83	- 86,598,745,626	- 8.23	- 33,754,326,326	38.9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8,841,327,358	1.70	9,394,188,990	0.89	9,447,138,368	10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480,462	0.04	- 102,687,929	- 0.01	525,168,391	--
不動產重估增值	12,688,699,254	1.14	2,270,805,719	0.22	10,417,893,535	45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730,147,642	0.52	7,226,071,200	0.69	- 1,495,923,558	- 20.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1,111,463,318,701	100.00	1,052,353,014,844	100.00	59,110,303,857	5.62

7.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自 112 年度起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9.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73 億 1,49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8 億 2,830 萬餘元。
10.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117 億 774 萬餘元）、大林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37 億 9,184 萬餘元）及林園石化廠土地（帳面價值 64 億 9,232 萬餘元），分別經當地地方政府及環境部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相關污染整治及控制經費須視污染程度與經地方政府核定之污染整治或控制計畫而定，截至 113 年底已估列污染整治除役負債 170 億 4,011 萬餘元。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 1 日，資本額 5,800 億元，政府持股 98.25%，經營涵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並依據電業法規定，負有供給電力之責。105 年 1 月為強化企業使命與推動組織轉型，成立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配售電等 4 大事業部，期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永續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電力系統（含民營電廠）裝置容量 5,774 萬瓩，以火力為主，另在輸配電方面，共有各級變電所 622 所，輸電線路 1 萬 8,466 回線公里及配電線路 43 萬 4,463 回線公里。

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3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電力產銷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電力	百萬度	258,679	250,377	- 8,301	- 3.21	用電需求較預計減少，供電量隨售電量減少。
(2) 銷售計畫 電力	百萬度	244,549	239,067	- 5,481	- 2.24	電價調漲及加強用戶節約用電，用電需求較預計減少。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463 億 1,735 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 114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 45 億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1 億 2,37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464 億 4,10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189 億 93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5 億 3,175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092 億 4,26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958 億 2,02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134 億 2,24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71 億 9,839 萬餘元，約 15.09%，主要係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及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因海底輸氣管線及主發電設備等採購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10 億 2,06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8 億 5,251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6,808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216 億 7,681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75 億 4,804 萬餘元，稅前淨損 392 億 2,485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費用 223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392 億 2,709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減少 1,199 億 5,316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較預算數減少 1,242 億 5,139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 4 月及 10 月調漲電價，電費收入隨增，暨配合用電需求，減少火力發電支出等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410 億 9,458 萬 8,955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394 億 2,326 萬 2,935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3,059 萬 9,926 元、減列支出 1 億 6,780 萬 8,547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損 1 億 9,840 萬 8,473 元，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392 億 2,485 萬 4,462 元，加計所得稅費用 223 萬 6,517 元，本期淨損 392 億 2,709 萬 979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392 億 2,709 萬 979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3,818 億 7,108 萬 9,805 元（含 113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成本），合計 4,210 億 9,818 萬 784 元，經撥用盈餘（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335 萬 1,683 元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4,210 億 7,482 萬 9,101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 億 6,986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 億 3,76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7 億 3,21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2,570 萬餘元，增加 6 億 1,19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舉借債務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 億 9,592 萬餘元，主要係電費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4 億 6,856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4 億 3,497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債務及辦理現金增資。

另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1 兆 952 億 1,300 萬元（包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092 億 700 萬元，及 95 年度以後發行公司債尚未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 3 億 829 萬餘元），113 年度舉借 1,608 億元，較可用預算數 3,114 億 1,063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501 億 2,372 萬餘元），減少 1,506 億 1,063 萬餘元，約 48.36%，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長期債務舉借所致，償還 1,092 億 700 萬元，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 1 兆 1,468 億 600 萬元（包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184 億 8,600 萬元，及 95 年度以後發行公司債尚未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 3 億 77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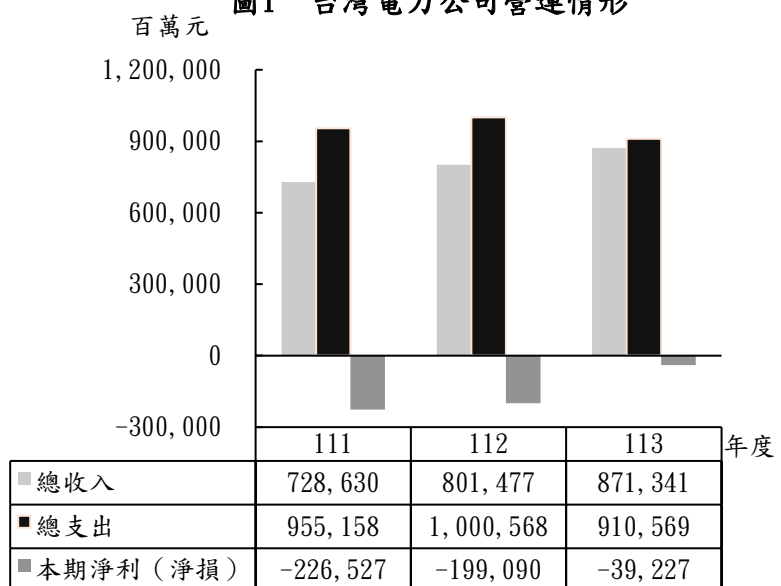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肩負穩定供電政策與落實能源轉型任務，協助國家經濟發展，惟營運結果，連續 3 年發生鉅額虧損，且財務結構欠佳，又部分區營業處實際線路損失率已連續 2 年增加，及間有用戶疑有未按規定計費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肩負穩定供電與落實能源轉型政策等任務，持續發展綠能與健全電力系統，另透過公司治理機制及財務資本運用，增進財務效能，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113 年經營結果，發生虧損 392 億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電費收入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自 111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發生鉅額虧損，且負債比率逐年攀升，債息負擔沉重，財務結構欠佳：經分析台灣電力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營運情形，政府為改善台灣電力公司營運虧損，雖於 112 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補 500 億元挹注，及於 112 至 113 年間 4 次調整電價（平均漲幅介於 8.4% 至於 11.0% 間），據該公司提供資料，113 年 4 月及 10 月間 2 次調漲，共挹注電費收入約 867 億元，惟仍無法全數支應營運成本所需，平均每度電價收入 3.48 元仍低於售電成本 3.71 元，導致 113 年度續發生虧損 392 億 9,227 萬餘元，自 111 年度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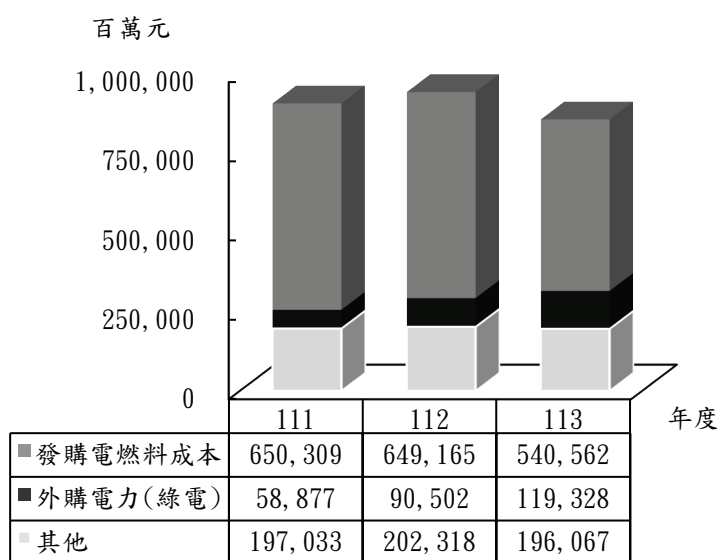
圖1 台灣電力公司營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已連續 3 年發生鉅額虧損（圖 1）。又該公司營業成本主要項目為發購電燃料成本及外購綠電支出等 2 項，其中發購電燃料成本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為 6,503 億 974 萬餘元、6,491 億 6,565 萬餘元及 5,405 億 6,283 萬餘元，占營業成本比率為 71.76%、68.91%及 63.15%，發購電燃料成本占營業成本仍逾 6 成以上，113 年度每度之發購電燃料成本 2.70 元，雖低於 112 年度之 3.33 元，惟仍高於俄烏戰爭前水準（110 年度 1.65 元）；外購綠電支出，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躉購之綠電，已由 111 年度之 588 億 7,750 萬餘元，倍增至 113 年度之 1,193 億 2,813 萬餘元（圖 2），每度單位成本亦由 4.75 元增加至 5.40 元。另該公司辦理各項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等計畫，因部分營運資產配合興建計畫須提前拆除，產生之資產報廢損失金額，由 111 年度之 12 億 9,320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6 億 5,267 萬餘元，未來隨著電源開發方案及電網投資建設陸續執行，相關資產報廢損失金額勢必增加。復查，台灣電力公司截至 113 年底負債金額高達 2 兆 5,272 億 7,766 萬餘元，占總資產之 92.64%，自有資本比率僅 7.36%，113 年度負債金額除較 112 年底增加近 1 千億元外，其中計息負債高達 1 兆 6,098 億 2,027

圖2 台灣電力公司營業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96 億 9,740 萬餘元，增幅約 5.90%，致 113 年度利息費用 300 億 3,921 萬餘元，亦較 112 年度增加 21 億 3,958 萬餘元，增幅約 7.67%，債息負擔相當沉重；另截至 113 年底止，發行流通在外公司債餘額約 5,400 億元，單一公司市占率逾 15%，為市場發債金額最多之公司，恐面臨市場胃納飽和及投資人風險分散，影響公司未來籌措或調度資金能力，且經濟部為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雖於 112 年 3 月及 113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1,499 億元及 1,001 億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累積虧損仍高達 4,210 億餘元，已逾 2 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5,800 億元）之 7 成，嚴重影響該公司財務健全，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積極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降低營運成本，另將密切關注國際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調整機制提案檢討，爭取合理電價，戮力彌平鉅額累積虧損，健全公司財務。

(2) 部分區營業處實際線路損失率已連續 2 年增加，且部分饋線線路損失率大於 50%，加重營運成本負擔：台灣電力公司歷來均將抑低線路損失作為營運績效指標項目，藉由強化系統運轉與維護、改善電源、電網結構及增設變電所等措施，以降低線路傳輸損失及減少發購電成本。經查，台灣電力公司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整體配電系統線路損失率實際值，均於目標值範圍內，惟 113 年度配電系統線路損失 50.77 億度，較 112 年度之 49.12 億度增加 1.65 億度，約 3.25%（同期間供電量僅增加 2.82%），且基隆等 7 個區營業處（下稱區處）113 年度實際饋線損失率高於目標值，並已連續 2 年增加（表 1），屏東區處饋線損失率甚已連續 2 年居全公司最高，顯示部分區處線路損失改善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另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列管饋線數量共計 1 萬 220 條，惟饋線損失率逾 50%

者，計有臺北市區等 10 個區處共 102 條，主要係緊急事故臨時性停電切換、配合施工饋線轉供或遭養殖漁業惡性竊電等所致，又臺南、彰化等 2 市縣線路損失比率較高之饋線數量合計為 58 條，比率 56.86%（圖 3），顯示饋線發生較高線損率集中於特定市縣。鑑於該公司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配電系統線路損失度數依序為 50.38 億度、49.12 億度及 50.77 億度，平均每年線路損失金額約 196.65 億元，不啻加重營運成本負擔，影響公司營運績效及穩定供電。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並落實抑低線路損失，以減少發購電成本，提高電力系統供電能力。據復：將視配電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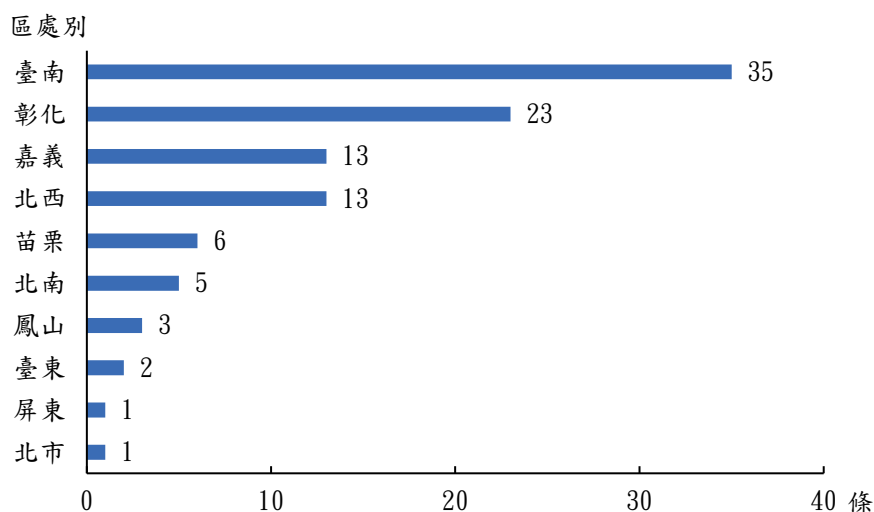
表1 配電系統線路損失率

單位：%

區處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基隆	2.57	2.56	2.59	2.57	2.61	2.59
北北	2.47	2.46	2.51	2.50	2.53	2.52
苗栗	2.53	2.30	2.46	2.46	2.53	2.47
南投	3.99	3.97	4.00	3.99	4.02	4.01
鳳山	3.90	3.84	3.89	3.86	3.93	3.89
屏東	4.90	4.81	4.91	4.90	4.95	4.93
宜蘭	2.76	2.50	2.70	2.64	2.71	2.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圖3 各區處饋線損失率逾50%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統運轉情形，逐年滾動檢討各區處線損目標值，並針對連續 2 年損失率增加之區處，逐月檢討管控改善情形，另加強配電系統線路改善、設備維護檢修及違規用電查緝，持續提升電力系統供電能力及降低配電系統線路損失。

(3) 委商辦理抄表作業，惟發現部分地區仍有疑似營業行為用戶未按營業電價計費等用電不符情事，允宜運用多元數據資料及工具輔助抽查，提升抽檢成效：台灣電力公司為確保各類用電電費（營業用電、非營業用電等）皆依規定正確計收，已訂定抄表作業規範，要求委外廠商落實辦理抄表作業，並運用機關內部用電資料分析，針對異常用電戶及抄表錯誤率較高區域加強抽查。113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委託民間廠商辦理臺北市區抄表作業，契約金額計 9,492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凡用電場所所有營業行為者，不論其有無營業牌照或任何組織方式，需按營業電價計費；既設用戶如現場用電用途與原申請不符時，應向該公司申請變更之；如用戶未辦理變更，該公司得於查明後，自變更日起改按應適用電價計費。另據台灣電力公司抄表作業規範第 9 條第 6 款規定，未查報「表燈非營業改營業用電」、「表燈營業改非營業用電且已明確變更者」，每戶扣罰抄表廠商 80 元。本部經運用 Google Map 街景圖資及營業商家資料，與 113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營業用電清冊比對結果，臺北市區計有 1,534 用戶疑似有營業行為卻未依營業規章規定按營業電價計費；B.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處抽檢中正區、中山區等 7 個行政區總用電戶數計 68 萬餘戶（屬非營業用電戶計 57 萬餘戶，屬營業用電戶計 9 萬餘戶）抄表正確性情形，該區處 113 年度依據表務手冊比率規定，抽核 13,015 戶，未發現有用電用途不符情形，惟本部運用 Google Map 街景圖資及營業商家資料，與 113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營業用電清冊比對結果，另發現 308 筆資料疑似有營業行為之商家，未按營業電價計費。鑑於多元資料庫能提供更全面資訊，從不同面向觀察資料是否異常，從而提升異常偵測之準確性與可靠性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依相關規定查明妥處，並評估運用多元數據資料輔助現有作業，提升選案抽檢成效。據復：A. 台灣電力公司相關區處將逐筆清查確認用電用途；B. 將評估導入多元資料，精進異常用電抽查作業成效。

2. 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環境永續目標，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公司營運負荷，另燃煤機組溫室氣體淨排放強度逐年增加，又火力發電廠廢水回收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允宜研謀因應妥處。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嗣為建構邁向淨零排放氣候法制基礎，於 112 年 2 月 15 日

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並依該法規定，推動碳費制度，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又台灣電力公司為應國內社會持續對環境永續之期待，於108年4月發布環境白皮書，以作為該公司環境永續管理之基礎。經查台灣電力公司因應碳費開徵，及辦理火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改善、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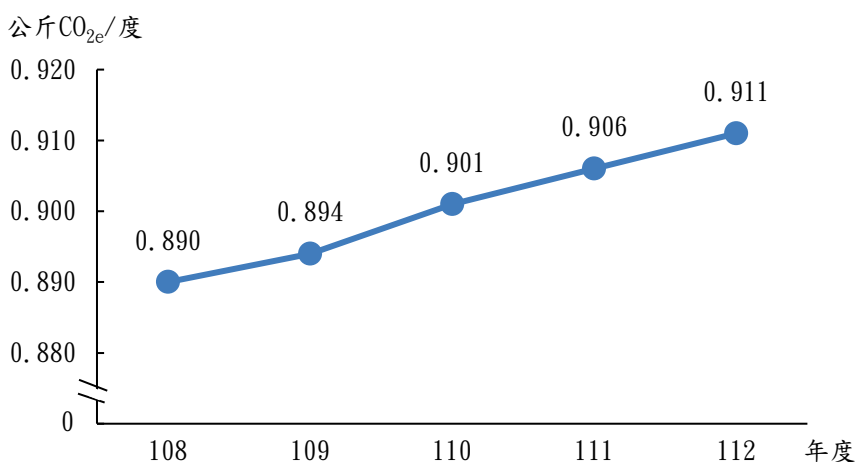
(1) 政府碳費制度已自 114 年度起施行，倘未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無法適用優惠之碳費徵收率，恐加劇公司營運負荷：環境部為推動碳費制度，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同日並發布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嗣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徵收之費率除一般費率（每噸碳 300 元）外，另包括 2 種優惠費率，供有意願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於 119 年達成行業別或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之事業，得分別適用優惠費率 A（每噸碳 50 元）或優惠費率 B（每噸碳 100 元）。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公告資訊，台灣電力公司屬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為碳費徵收對象，另依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113 年度排放量自主盤查結果，其排放量為 9,131 萬餘公噸二氧化碳約當量（下稱 CO₂e），按碳費收費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扣除起徵門檻 2.5 萬公噸 CO₂e 及屬電力消費部分之排放量後，以一般費率估算應繳納之碳費金額為 13 億餘元。鑑於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稅前虧損 392 億餘元，且截至 113 年底累積虧損為 4,210 億餘元，碳費開徵恐加劇其營運負荷，倘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獲核定適用優惠費率，依不同條件之優惠費率計算，僅需徵收之碳費金額為 2 億餘元或 4 億餘元，可大幅降低碳費負擔。經建請行政院督促依限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減輕碳費負擔。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後續將依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於環境部規定之期限內（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以爭取優惠費率，若經環境部審查通過且達成指定目標者，則可適用優惠費率 100 元/噸，以減輕碳費負擔。

(2) 配合國家淨零減排政策，致力推動環境永續管理，惟燃煤機組溫室氣體淨排放強度，及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件數與金額，均逐年增加；又火力發電廠廢水回收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且部分廢水產量較大之發電廠回收率逐年下降：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守護及提升環境品質，以作為該公司環境永續管理之基礎，致力空氣污染排放改善、及推動火力發電機組排放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增氣、展綠、減煤」之國家政政策，逐步降低火力發電機組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105 年度火力發電溫室氣體淨排放強度（下稱淨排放強度）0.675 公斤 CO₂e/度作為基準（相當於每發 1 度電排放 0.675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訂定 110 至 114 年度淨排放強度較 105 年度基準分別降低 7%、7%、7.1%、8.5%及 15%之目標。110 至 112 年度該公司火力發電淨排放強度分別為 0.632、0.627 以及 0.621 公斤 CO₂e/

度，相較 105 年度下降比率分別為 6.3%、7.1%、8%，111 及 112 年度雖已達淨排放強度減量目標，惟火力機組項下之燃煤機組淨排放強度 108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0.890、0.894、0.901、0.906、0.911 公斤 CO₂e/度（圖 4），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燃煤機組淨排放強度尚待改善；B.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台灣電力公司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件數（金額）分別為 3 件（33 萬元）、4 件（80 萬元）、8 件（252.4 萬元），遭裁罰件數及金額皆逐年增加，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8 件最多（占 53.33%），又近

圖4 燃煤機組淨排放強度

3 年度遭裁罰之案件中，其中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在大潭發電廠進行 9 號機試車期間，因尚未取得固定污染源試車許可即運轉機組，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 160 萬元為最高，顯示相關法遵作業未臻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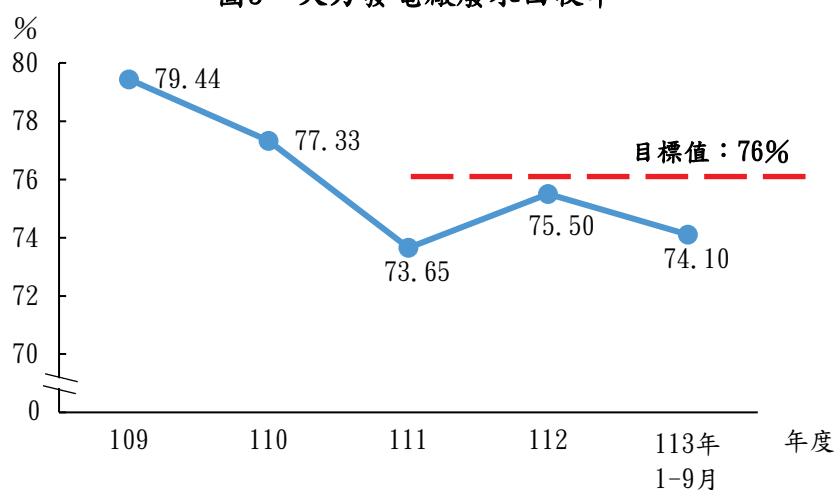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C. 台灣電力公司為永續友善環

境及秉持節約用水理念，藉由推動雨水收集及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以減少發電事業水資源的使用，並設定 111 至 113 年度整體火力發電廠廢水回收率目標均為 76%，惟經統計水火力發電事業部轄下之火力發電廠（除馬祖珠山發電廠因廢水量甚少不予採計），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廢水回收率分別為 73.65%、75.50%、74.10%，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76%），亦未如 109、110 年度之廢水回收率

圖5 火力發電廠廢水回收率

（圖 5）。另廢水產量排名第三之興達發電廠，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廢水回收率分別為 67.37%、64.08%、52.85%，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研謀善策妥處，以落實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據復：A. 113 年燃煤機組淨排放強度已降為 0.9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公斤 CO₂e/度，未來燃煤機組陸續除役，預期可再減少淨排放強度；B. 已自 114 年起責成各主管處，將受環保裁罰案件之預防措施平行展開至轄屬各單位，且追蹤辦理情形；C. 針對廢水產量高且回收率低之電廠研擬回收廢水場放流水，作為灰塘抑塵用水使用等改善方案。

3. 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力再生能源政策，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並興建離岸風電維運中心，惟已完工第一期計畫部分風機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且離岸風電中心及第二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力再生能源政策，於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階段，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下稱離岸一期計畫)，興建21部裝置容量為5.20MW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裝置容量計109.20MW，建置金額259億5,152萬餘元，並於110年12月30日完工併聯商轉發電；嗣於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之遴選階段，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下稱離岸二期計畫)，建置金額573億2,396萬元，107年4月獲配300MW開發容量，規劃設置31部9.50MW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裝置容量計294.50MW，預計於114年底完工併聯(圖6)。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離岸一期計畫已完工商轉發電3年餘，惟部分風機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發電度數不增反減或故障時數增加：據離岸一期計畫可行性報告所載，風場最可能發生之可用率為87.60%(最小值為78.00%、最大值為94.00%)，經承攬廠商保證運轉維護期間(111至115年度)之最低值為89.00%，預估年發電量為3.56億度，容量因數約37.00%。經查，離岸一期計畫21部機組111至113年度實際發電度數分別為2.97億度、2.97億度及3.30億度，均未達預計目標3.56億度，機組發電量容有精進空間；另就111至113年度個別機組發電量分析，機組編號B2、B5等2部發電量各為1,704萬餘度、1,704萬餘度、1,519萬餘度，與1,637萬餘度、1,584萬餘度、1,366萬餘度，各機組已連續2年發電量減少，B4、C4等2部發電量113年度較

圖6 離岸一、二期計畫簡介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112 年度減少 12 萬餘度及 124 萬餘度，該等機組維運管理作業尚待加強；另 21 部機組 113 年度故障總時數 1 萬 8,079 小時，故障排除時數超過 100 小時之重大案件 31 件（表 2），其中機組編號 B2、B5、D1、D4 及 C4 等 5 部機組，113 年度故障時數較 112 年增加 73 小時至 1,098 小時間，其中故障排除時數超過 100

表 2 離岸一期計畫機組運轉期間發生故障情形

單位：小時、件

項目 機組代號	機組故障時數			故障件數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21 部)	26,429	18,079	- 8,350	36	31	- 5
B2	414	807	393	—	4	4
B5	635	942	307	1	2	1
C4	1,104	2,202	1,098	2	5	3
D1	676	887	211	—	1	1
D4	437	510	73	1	1	—
其他 (16 部)	23,163	12,731	- 10,432	32	18	- 14

註：1. 本表故障次數係統計單一機組故障排除時數超過 100 小時者。

2. 其他係指其餘 16 部機組之合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小時者計 13 件，占全數重大案件之 41.94%，顯示部分機組運轉發生故障事件仍頻，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進。據復：部分機組於盛風時期故障，因須等待適合進行修復之

天候窗口，致發電量減少，除視運轉狀況持續優化機組效能，對高損耗或易故障零件，更換品質較佳料件及研擬改善對策，114 年將導入直升機載運維修人力，縮短修復時程，增加設備正常運轉時間，提升風機發電效能。

(2) 興建首座離岸風電運維中心，以監控離岸風電案場運作，惟工程興建進度落後，預計將延後 17 個月始能完成，影響風力機組維運效能：台灣電力公司為監控離岸風電案場運作情形，除蒐集機組運轉資料與故障訊息外，並統籌儲備替換元件以因應營運維修業務，於離岸一期計畫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廠運維中心辦公室暨倉庫統包工程」(下稱運維中心統包案)，於 110 年 6 月 2 日決標，同年 12 月 12 日開工，契約金額 6.83 億元，契約工期 990 日曆天 (含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預定 113 年 2 月 26 日完工。經查，運維中心統包案開工後，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之隔離政策影響出工人數、電氣與消防等管線審議較預定進度延遲、天候不佳影響吊裝及電焊作業延宕工程進度等，統包廠商自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10 月間，計提出 9 次工期展延，共獲得展延 504.5 日曆天 (表 3，修正後工期為 1,494.5 日曆天)，完工日期延至 114 年 7 月 14 日，較預定完工工期延後 17 個月；又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工程累計實際進度為 79.66%，雖無進度落後情形，

惟工期已耗用 1,358 日曆天，逾全部工期 9 成，然所餘未完成工程尚有 2 成餘（包括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潛藏無法於修訂期程內完工之風險，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廠商再以外牆曲面造型複雜，施工費時、工區位處海濱易受天候影響，延宕吊裝及焊接作業等，預計工期展延至 114 年 11 月間，除審查工期展延申

表 3 運維中心統包案工期展延情形

單位：日曆天

項次	展延天數	契約原訂日期	展延後完工日期
合計	504.5		
1	22.0	113 年 2 月 26 日	113 年 3 月 19 日
2	70.0	113 年 3 月 19 日	113 年 5 月 28 日
3	90.5	113 年 5 月 28 日	113 年 8 月 27 日
4	48.5	113 年 8 月 27 日	113 年 10 月 14 日
5	37.0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年 11 月 20 日
6	30.0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年 12 月 20 日
7	119.5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4 年 4 月 18 日
8	7.0	114 年 4 月 18 日	114 年 4 月 25 日
9	80.0	114 年 4 月 25 日	114 年 7 月 14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請，已每週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廠商增加施工人力、整合工序增加施工效率、提前準備消防竣工查驗及申辦使用執照所需資料等，以儘速完工啟用。

（3）離岸二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能依遴選契約規定於 113 年底完成所有水下基礎設置：離岸二期計畫 109 年 7 月 15 日開工後，由於海事工程審查進度及船舶調度作業等延誤，又 113 年 9 月施工船吊臂受損，完成修復時點已逾適宜海事工程施工氣候窗（每年 4 月至 10 月間），造成海上工程停擺，延宕執行進度，截至 113 年底止，31 部水下基礎（內含 31 座鋼管樁及 31 座套筒桁架），僅完成 7 座鋼管樁打設，其餘 24 座鋼管樁及 31 座套筒桁架均未完成設置，已無法依遴選契約規定於 113 年底完成所有風機水下基礎設置；另離岸二期計畫統包廠商所提工程進度管控表，整體海上工程之施工期程（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計 1 年 10 個月（圖 7），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餘 24 座鋼管樁、31 座套筒桁架、31 部風力發電機組、1 座海上變電站及海纜等海上工程工項仍未

施作，距 114 年底完工期程僅餘 1 年，且適宜海上施工之氣候窗期僅 4 月至 10 月間計 7 個月，遠少於原規劃近 2 年度

圖 7 離岸二期計畫海上工程進度規劃

工項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風機鋼管樁打設與套筒桁架安裝	113.3				113.9			
海上變電站	113.9			113.9	114.3	114.6		
海纜佈放					114.3	114.6		
風力機安裝及試運轉								114.12
					11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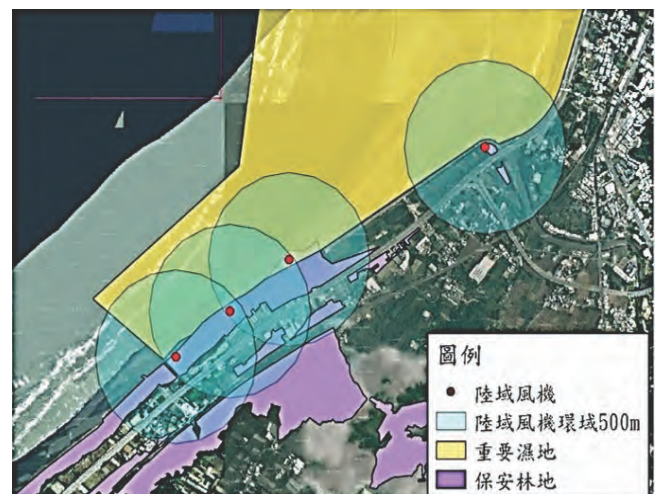
計 14 個月施工氣候窗期，潛藏未能如期完工併聯風險，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對於統包廠商未能於 113 年底前完成所有風機水下基礎設置，已依約罰款，並經檢討工程要徑及所需資源，將增加重吊與鋪攬等施工船舶數量，增加施工效率，且隨時監測風場動態及提前規劃施工機具與人員，確保落實工作安全及風險可控，達成如期如質完工併網目標。

4. 持續管理維護轄管陸域風機作業，辦理廢棄風機葉片回收再利用，惟部分將屆除役機組位處環境敏感區，汰舊更新適用趨嚴之環保法規，部分廢棄風機葉片未能妥善處理致遭裁罰；又為維持綠色能源供應，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惟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致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因應改善。

風力發電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重要項目之一，台灣電力公司自 92 年起投入陸域風場開發，陸續推動臺灣本島之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與離島地區之澎湖湖西、金門金沙，及澎湖低碳島等風力發電計畫，其中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規劃設置總裝置容量 36MW 風力發電機組，投資總額 25.2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又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處轄管陸域風機數量共計 179 部，總裝置容量 330.04MW，其中中屯風場之 4 部風機已屆商轉 20 年期限，機組葉片面臨拆除或去化困難等問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轄管陸域風機將屆除役年限，且機組位置比鄰重要生態地點或民生住宅，汰舊更新適用趨嚴之環保法規，允宜儘早因應，確保陸域風電發電量能穩定：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設置風力發電機組，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濕地、沿海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及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下者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處轄管完工運轉逾 15 年（96 年底前已完工機組）陸域風機計 96 部，裝置容量 162.44MW，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套疊該等機組座落地點是否位處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之範圍結果，計有石門、恆春、大潭、臺中港、中火、彰工（I）、麥寮、觀園及香山（圖 8）等 9 處案場之部分風機，或位處重要濕地、保安林地，或風機基座中心半徑 500 公尺內有建築物等情

圖 8 截至 113 年底止香山案場部分風機位處重要濕地、保安林地及周邊 500 公尺有建築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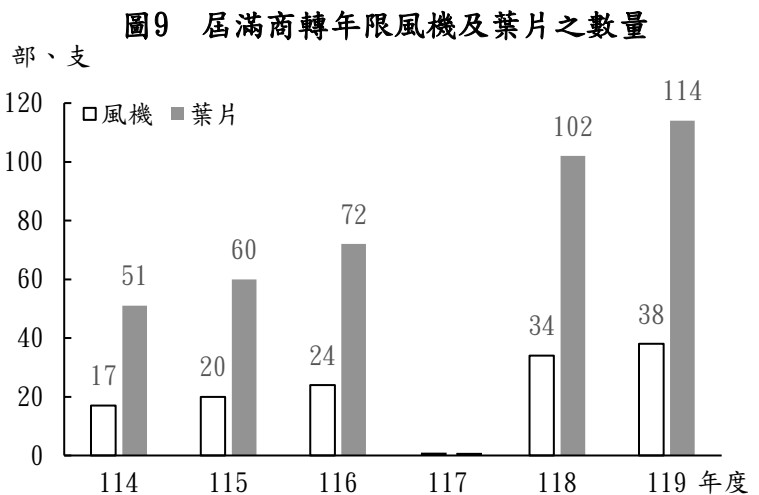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套疊比對結果。

形，未來汰舊更新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因應措施。據復：已評估各案除役更新面臨問題並研擬因應措施，包括提前啟動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於無法更新案場，採更換主要設備延役或將加強維護作業確保持續運轉，維持陸域風電發電量能穩定。

(2) 委商試驗廢棄風機葉片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惟因廠商無法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而終止契約，恐影響未來廢棄葉片處理，又部分機組遭颱風侵襲損壞，破損葉片散落於鄰近土地未妥善處理，致遭環保機關裁罰：台灣電力公司規劃透過低溫熱裂解（350℃以下）方式試驗報廢風機葉片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113 年 7 月決標「報廢風機葉片回收再處理」，期於 114 年 2 月底完成試驗報告。經查，計畫執行過程，因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公告將風機葉片納入事業廢棄物範疇，爰得標廠商依法須取得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始得進行報廢風機葉片熱裂解試驗，囿於得標廠商遲無法取得須具備之許可證而未能履約，於 114 年 2 月終止契約。經統計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底及未來 5

年內（115 至 119 年）屆滿商轉年限之風機各有 17 部及 116 部，合計 133 部風機，待處理葉片約 399 支（圖 9），約占該公司轄管 179 部風機之 74.30%。另查，臺中港陸域風力案場於 98 年商轉開始營運（共有 16 支風機，裝置容量合計 35MW），113 年中旬民眾舉報該案場風機葉片殘骸散佈於臺中港務分公司所屬土地，經台灣電力公司派員確



註：1. 117 年度未有屆滿商轉年限之風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認為 104 年遭蘇迪勒颱風吹損四散之風機葉片殘骸，後經媒體於 114 年 1 月報導，引起廣泛討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赴現場稽查，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於 114 年 2 月至 3 月間以未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及未於網路申報該項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等事由，裁罰 4.2 萬元，斷傷公司形象。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擬報廢風機葉片環保去化之可行作法，並注意依相關環保法規妥善處理，以落實資源循環利用，避免損壞環境保護事件再度發生。據復：已多次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研討，研議風機葉片相關資源化處理方式，刻正辦理委託服務案發包作業中；另有關廢棄風機葉片部分，於 114 年 2 月底派員清理完成，並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同年 5 月獲得核准。

(3)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評估作業未盡周妥，增加投資金額及展延執行期程，且執行進度落後：台灣電力公司於 106 年 1 月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預計於彰工（Ⅲ）、彰化永興、雲林臺西及嘉義布袋港等地點，設置總裝置容量 36MW 風力發電機組，投資總額 25.27 億元，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經查，本計畫執行過程因延遲取得土地容許許可、招標期程未如預期、部分機組變更設置地點等，先後於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間辦理 2 次修正計畫，裝置容量目標調整為 51.60MW，投資總額調增至 34.70 億元，計畫期程延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次查，彰工（Ⅲ）及彰化永興等 2 場址因土地租賃、都市設計審議及施工完竣審查等作業延遲，完工期程較預訂進度落後 1 年 2 個月及 1 年 5 個月；雲林臺西風場，延遲送審設置風機審查資料，完工期程較預計落後 5 個月，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進。據復：計畫全數場址裝置容量計 51.60MW 已於 113 年底前陸續完工，持續辦理竣工查驗並申辦電業執照，爾後持續吸收計畫執行經驗，因應環境變化，並於訂定作業里程碑預留處理風險因素時程，且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俾利如期達成計畫裝置容量目標。

5. 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有助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惟未依規定辦理短期可行及計畫備選廠址之評估，致部分案場取消辦理或縮減規模，且造成部分前置工程經費未能發揮效益，又部分備選廠址涉及生態開發或單位競合等，無法填補裝置容量缺口，未能及時發揮替代廠址功能，未達計畫裝置容量目標並延宕期程，允宜研謀妥處。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之能源政策目標，落實逐步建置分散式電源，減緩增設大型電廠需求，並減少電力成本及碳排放，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提報「綠能第一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下稱本計畫可行性報告），藉由盤點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或民間企業得以釋出及招商之間置土地（或建物屋頂），開發建置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等再生能源裝置，獲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核定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下稱本計畫），計畫金額 91 億 6,22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預計設置總裝置容量 160MW 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包含光電 110MW、風力 48MW、地熱 2MW）。計畫推動過程，因開發短期可行廠址受機組干擾陸空通訊及雷達訊號、飛航限高、廠址不適合開發、民意反對等因素影響，致部分案場取消開發或縮減規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完成 2 廠址計 3.40MW 併網發電，僅達成預定完成目標量 11.56MW 之 29.41%。嗣台灣電力公司盤點可執行之短期可行廠址及替代廠址裝置容量計 19 處廠址共 115.90MW，惟遠低於原計畫設置 160MW 之裝置容量目標，爰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陳報修正本計畫，將總裝置容量目標調降為不低於 115MW，計畫期限由 113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總額維持不

變，經經濟部於112年12月13日同意修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辦理12處短期可行廠址(可裝置容量共209.90MW)之選址評估，且未正視本計畫可行性報告階段有關民意反對、廠址資料不全，無法判斷是否可行等開發疑義預警性意見，致部分案場取消辦理或縮減規模等減少裝置容量共152.57MW，占原預估209.90MW之72.69%，除虛耗相關作業流程及時程，並影響計畫裝置容量目標之達成，另未取得嘉義布袋港風力發電廠址之電業籌設許可，先行決標機組新建工程，終因該案取消設置，造成已支出之425萬餘元前置工程經費未能發揮效益；(2)本計畫可行性報告盤點16處備選廠址(裝置容量計546.20MW)，期於短期廠址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推動，則由備選廠址擇優更替，惟該16處備選廠址因涉及生態爭議或非首位申請開發單位等因素未能成案(表4)，無法及時填補短期可行廠址遭取消或縮減設置之容量規模，另覓替代廠址亦無法填補減少之容量缺口，致修正計畫展延工期3年並調降整體裝置容量目標為不低於115MW，影響計畫效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4年2月13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

表4 綠能第一期計畫備選廠址土地審查意見情形

單位：筆、MW

土地管理機關 審查意見	土地 筆數	預估裝置容量
合計	16	546.20
高生態爭議區，依法不得開發。	6	318.60
台灣電力公司主動申請註銷，不同意開發。	4	13.40
台灣電力公司尚未申請開發。	2	28.00
台灣電力公司非首位申請開發單位。	4	186.20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09年11月30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並報告監察院。經經濟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台灣電力公司經優先盤點自有場域及加計既有案場空間，總計可行開發容量122.33MW，可達成本計畫修正後不小於115MW之目標，另已於採購契約範本訂定設計開工、設備訂貨、現場施工等階段性履約管控條款，健全採購作業流程；(2)持續加強評估各類再生能源開發配套方案、廠址調查、資料蒐集等場址規劃機制，有效降低再生能源開發過程阻力，並持續滾動評估新潛力場址，最大化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嗣經監察院於114年6月11日函復准予備查。

6.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太陽光電相關專案計畫，惟部分案場容量因數偏低，或已連續3年發生虧損且漸趨擴大，又案場場址分散及設備型式多樣，增加案場設備維運難度，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提升發電效能及營運績效。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陸續推動太陽光電第一期至第五期及綠能第一期計畫，截至113年底止，併聯運轉光電案場共62個，裝置容量為290.74MW，113年度發電量目標值3.63億度，實際值4.03億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太陽光電案場整體發電效率高於市縣全額躉購，惟部分併聯運轉光電案場之容量因數偏低，或已連續3年發生虧損且呈擴增趨勢：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62個光電案場運轉效率及內部成本效益分析資料顯示，各該光電案場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平均容量因數介於15.63%至16.01%間，又依該公司公布同期間各市縣太陽光電平均各機組容量因數（全額躉售）介於13.35%至

13.83%間，該公司整體光電案場運轉效率高於全額躉購對象。惟經比對相關容量因數，發現其主要光電案場（裝置容量

表5 台灣電力公司光電案場所在市縣容量因數低於全額躉購對象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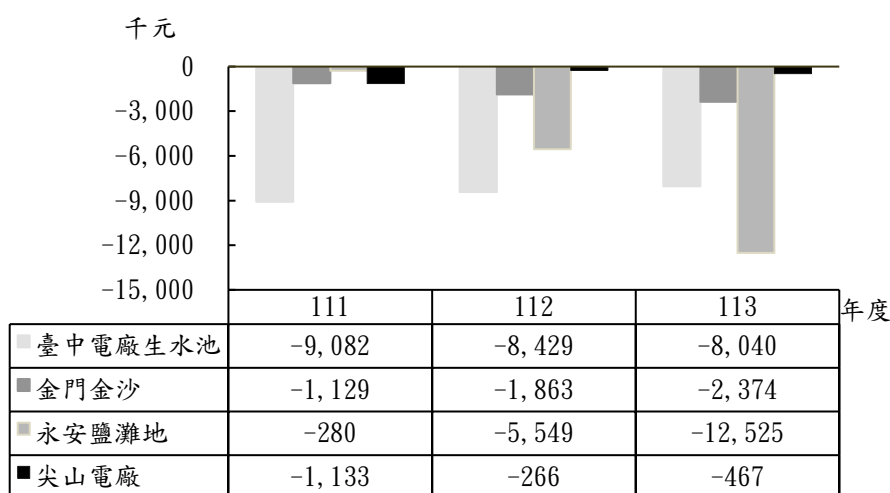
台電案場				全額躉購對象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市縣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大潭電廠生水池	10.99	11.98	10.54	桃園市	12.15	12.71	11.86
臺中電廠生水池	13.08	13.06	13.60	臺中市	14.52	14.39	13.91
龍井	13.50	12.42	12.24				
永安鹽灘地	12.06	9.92	11.38	高雄市	13.64	13.24	13.06
核三廠	12.50	10.80	11.52	屏東縣	13.61	13.18	13.13
金門金沙	11.85	10.85	10.13	金門縣	14.07	14.31	1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達0.5MW)所在市縣，已連續3年低於全額躉購對象者，計有大潭電廠生水池等6個案場（表5），其中龍井及金門金沙2個案場容量因數111至113年度呈逐年遞減趨勢，金門金沙案場113年度容量因數甚僅10.13%，較同期間金門縣全額躉購對象之13.52%，發電量未及7成5。另經分析台灣電力公司24個主要光電案場，實際發電成本高於整體平均發電成本者，計有興達電廠等16個案場，其中臺中電廠生水池、金門金沙、永安鹽灘

地、尖山電廠等4個案場已連續3年營業結果均為虧損（圖10），永安鹽灘地案場虧損甚呈倍增趨勢，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提升發電效能及營運績效。據復：已針對績效不

圖10 台灣電力公司光電案場營運虧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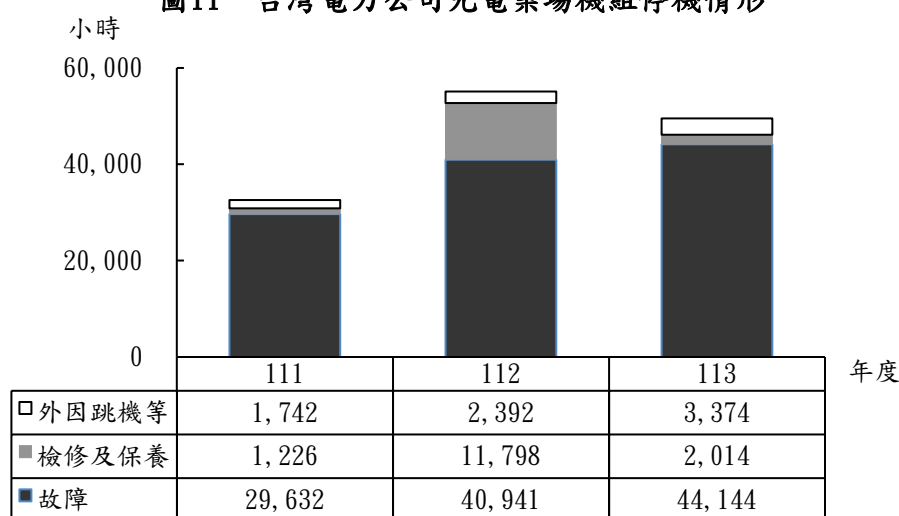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佳案場進行設備健康度全面盤點，並逐步進行改善及汰換作業，另將對使用率高之備品進行採購，以加速設備故障之排除，期增加發電量及提升容量因數，以改善虧損情形。

(2) 已訂定太陽光電案場年度營運計畫，有助提升運維效率與品質，惟部分光電案場故障停用時間逐年增加，且案場場址分散及設備型式多樣，增加停機修復難度：台灣電力公司每年根據光電案場運作特性，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包含設備定期檢查、預防保養、績效改善及各項備品採購等，並按月管考追蹤執行結果，以提升運維效率及品質。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光電案場機組停機時數統計表顯示，111 至 113 年度停機時間分別為 3 萬 2,600 小時、5 萬 5,131 小時及 4 萬 9,532 小時，按其停機原因類別可分為故障、檢修及保養、外因跳機等項目，經篩選同期間機組停機屬故障者，分別為 2 萬 9,632 小時、4 萬 941 小時及 4 萬 4,144 小時（圖 11），故障時間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占停機時數比率介於 74.26% 至 90.90% 間。經再分析故障期間超過 50 天者，計有 27 件，其中澎湖七美、永安鹽灘地及臺南鹽田等 3 個案場各有 9 件、5 件及 5 件，比率約為 33.33%、18.52% 及 18.52%，合計已逾 7 成，

圖11 台灣電力公司光電案場機組停機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顯示特定光電案場易有重大故障事故案件。又澎湖七美案場之澎湖七美 1 期機組 6 號變流器 111 年 6 月 29 日修復完成未久，復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再次發生故障，2 次故障停機期間合計近 300 天，永安鹽灘地案場永安鹽灘地機組之 9 及 17 號變流器雖僅 1 次故障，惟停機期程超逾 300 天，另臺中龍井案場臺中龍井（I）第 1 標機組之 3 號變流器，自 113 年 11 月 16 日起故障，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仍未修復，嚴重影響案場發電效率，據說明主要係早期機組之變流器、光電模組等主要設備已停產，替代備品取得困難，或待料時間冗長等，致修復時間過長，復因經管光電案場分布全臺北中南各地及離島地區，設備型式多樣，備品無統一規格，備料不易，增加修復困難，致影響光電案場運維效率等情，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採大型案場優先維護，其餘案場視影響發電程度及地域性妥為安排檢修工作，並設有專責部門進行設備遠端集中監視，針對設備或迴路異常即時通報，另將以整體光電案場營運績效為首要目標，落實主要設備定期檢查，並縮短機組檢修時間，以提升運轉效能。

7. 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有助電網系統全面升級，惟部分關鍵地區或民生供電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另部分變電所或線路工程項目涉及主管機關審議過程不確性，恐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強化專案控管機制，並加強溝通及協商管道，俾利工程順遂，發揮電網建設整體效益。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分散式能源結構之發展及降低停電事故發生機率等，於111年4月提陳「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核定，為該公司電網布建之上位綱要計畫，規劃10年間投入5,645億元，辦理短中長期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全面提升我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之因應能力，及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關鍵地區或民生供電強化電網韌性工程，因民眾陳抗或廠商投入人力不足，致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採分散（降低電網集中風險）、強固（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防衛（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等3大主軸，規劃電廠直供園區（電廠分配）、電網擴充更新及強化防衛縱深等10大面向（圖12），及87項短中長期強化電網韌性子計畫，相關列管工程項目共計有331項。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113年10月「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說明」載述，截至113年10月底止，整體計畫已完成31項子計畫(88項工程)，計畫預計進度27.79%，實際進度26.59%，落後1.2個百分點，又尚未完成之243項工程中，進度落後者9件，落後原因主要係遭

圖 12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遇民眾抗爭、部分工程因廠商投入人力不足、系統建置因廠商研發進度未如預期，或須配合系統停電等所致，且落後工程中之「建置先進配電管理系統工程」及「161kV 義竹～布袋二回線新建工程」等2項工程，屬原可縮短期程提前於116年底完成之高效工程或計畫落後幅度持續達10個百分點以上，顯示部分關鍵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且幅度有擴大情形，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已強化專案控管機制，掌握各項工程執行動態，並將督促承攬商趕趕工進及加強民眾溝通，俾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並加入系統。

(2) 部分變電所或線路工程項目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徵收等情，主管機關審議過程較具不確性：經濟部為達 113 年 8 月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會議，有關部分供電關鍵地區或民生關鍵工程，希能提前 4 年完成之結論，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邀請台灣電力公司報告「縮短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時程與台電營運議題」。據當日簡報資料載述，列管 331 項工程中，無法於 116 年底止完工者計有 91 項，其中 84 項分別有 13 所變電所及 37 條輸電線路之用地尚未取得，與 34 項工程用地雖已取得，惟尚未取得各級政府相關許可等；另 7 項工程則因考量供電安全，相關變電所或線路須輪流停電施工，無法按正常施工進度執行。又無法於 116 年底完工之 91 項工程中，屬新（改）建變電所工程或因土地與政府許可尚未取得或因停電施工困難等計 27 項（表 6），約占未完工程總數之 29.67%，其中柳科、觀園、新北及高煉等 4 座超高壓變電所（E/S）之電壓等級因屬 345kV 以上，須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議期程具高度不確性。另部分變電所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都市計畫土地分區變更，或部分線路工程用地如 345kV 寶山～峨眉、北苗～寶山、北苗～通灣等 3 條架空線路用地須辦理土地徵收，或須請地方政府協助租（購）地等作業，恐影響該等變電所或輸電線路於預定期程完工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持續建立溝通及協商管道，必要時適時向上級機關請求協助，並於地方政府核發各項施工許可時，適時拜會並表達電力建設需求，及追蹤辦理進度。

表6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截至113年8月規劃辦理興建之變電所於116年底無法完工及其困難情形

類型	變電所名稱	困難點
新建 (22項)	寶山E/S	土地取得
	北苗S/Y	
	通灣S/Y	
	港風S/Y	政府許可取得
	柳科E/S	土地取得
	觀園E/S	
	中寮（東）S/Y	政府許可取得
	新北E/S	土地取得
	橫山E/S	
	高煉E/S	
	玉成D/S	政府許可取得
	華江D/S	
	得勝D/S	
	中埔D/S	
	橋科D/S	土地取得
	馬稠D/S	
	六甲S/Y	
	樹谷S/Y	
	興達北新開關場	政府許可取得
	安風開閉所	土地取得
	大潭新E/S	政府許可取得
	武東D/S	可趕辦，116年後完工
改建 (5項)	中山D/S	停電施工困難
	彰化P/S	政府許可取得
	岡山P/S	停電施工困難
	台南P/S	
	龍崎E/S	政府許可取得

註：1. E/S為超高壓變電所；S/Y為開閉所；D/S為配電變電所；P/S為一次變電所。

2. 陰影標註者須依法辦理二階段環評作業，另寶山及橫山E/S之用地則分屬新竹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管理，相關環評作業係由該局辦理，大潭新E/S僅需辦理環差核可。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8. 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有助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傳輸與系統電壓穩定，惟部分工程實際進度未及 6 成，或須配合他案設備安裝期程等，

致計畫存有無法屆期完成之風險，又部分電網供電場所之重要器材，涉有未符契約所訂之產品製造地點疑慮，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紓緩部分地區既有電網壅塞情形，並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傳輸與系統電壓穩定，俾滿足政府 114 年全臺離岸風力 5.7GW（十億瓦）併網之目標，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下稱離岸加強電網計畫），計畫總經費 606 億 7,914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14 年度，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309 億 858 萬餘元，實際執行進度 71.5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離岸加強電網計畫共區分為 36 項工程，包括彰化、桃園地區併網工程各有 25 項及 3 項，及北中幹線加強電力網工程計有 8 項，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 21 項工程，其餘 15 項尚未完成，主要係因廠商生產量能或人力限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配合系統停電限制始能進場施工等所致，該等工程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雖未落後，惟部分工程實際進度未及 6 成（表 7），而計畫期限僅餘 13 個月，工程進度容有精進空間。又前項未完工

程，因彰工升壓站及永興開閉所新建工程尚須配合他案設備併聯試運轉，或大潭梅湖回線工程地下電纜埋設地點地質不佳（礫石層地質），致潛盾機具損壞率高，或配合機組歲修時間安排停電施工等，預計於 115 年 2 月至 116 年 12 月方陸續完成，爰刻正

修正計畫辦理展延中。鑑於該計畫係配合政府離岸風力遴選及競價政策（獲選案場預計於 109 至 114 年併網）所提出之強化電力網計畫，為使離岸風力發電併入電網後，相關再生能源電力能夠穩定供電及傳輸，有待加強管控工程執行情形，倘遇工程瓶頸允宜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俾達計畫目標；

表 7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離岸加強電網計畫各項工程執行進度情形

單位：%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累計工程進度
彰化地區併網工程	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	65.69
	161kV 彰一（甲）～彰工 2 回線新建工程	
	永興開閉所新建工程	45.76
	345kV 彰工～彰濱 2 回線新建工程	89.09
	彰濱 E/S 線路檔位裝設工程	93.00
	161kV 永興～彰埤 8 回線新建工程	61.63
	彰埤開閉所新建工程	61.10
	161kV 彰埤～彰林 5 回線新建工程	50.00
桃園地區併網工程	161kV 大潭（丙）～梅湖 2 回線新建工程	50.09
	梅湖 P/S 開關設備增設工程	48.50
	大潭電廠開關設備增設工程	73.19
北中幹線加強電網工程	345kV 義和～峨眉 2 回線更換耐熱導線工程	49.22
	峨眉 E/S 開關設備改建工程	83.67
	345kV 中寮（南）～霧峰分歧 2 回線更換耐熱導線工程	60.38
	中寮（南）開閉所開關設備改建工程（超二路）	51.00

註：1. 該項工程粗體標示者為累計工程進度未及 6 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台灣電力公司為免當大量且集中式之離岸風電引供至彰化地區電網，導致併接點電壓大幅變動，影響系統電壓穩定，於原計畫規劃工程項目外，另行辦理「彰工升壓站及永興開閉所 161kV 靜態同步補償器 (STATCOM) 統包新建工程」，合約金額 44 億 5,995 萬餘元，執行期間 112 年 7 月至 116 年 12 月。依該工程投標須知規定，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電氣設備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 (GPA)，惟承攬商於 113 年 6 月提送施工階段之 STATCOM 變壓器設備製造圖，因設備製造地為土耳其不符契約 GPA 成員國之規定遭審核退回，而承攬商主張 STATCOM 變壓器屬專用設備非為一般電力設備，不應納入 GPA 管制範圍，致衍生履約爭議，且迄至 113 年 11 月底止，仍尚未完成協商。另「彰濱 E/S 主變裝機工程」為統包工程案 (合約金額 2 億 120 萬元)，自 108 年 2 月開工，原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惟承攬商自 108 年 7 月起申請建造執照，歷經近 1 年審議，彰化縣政府仍予退件，承攬商認短期內難以獲得解決，於 109 年 9 月依契約規定提出終止契約並獲同意，承攬商請求終止契約補償項目 (如技術服務費、稅雜費用、試樁工程等) 共計 1,389 萬餘元，案經承攬商於 113 年 2 月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支付前項補償金額，迄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該訴訟案尚未經法院判決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俾利計畫目標達成及維護公司權益。據復：(1) 已定期召開相關專案計畫進度管控會議，並訂定分包商應完成之期程，以掌握各項工程執行動態，另經濟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核定修正計畫，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計畫預計進度 74.32%，實際進度 78.28%，工程進度超前 3.96 個百分點；(2) 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業於 114 年 3 月協處會議，建議承攬商可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台灣電力公司將依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至彰濱 E/S 主變裝機新建統包工程終止契約案，將蒐集有利事證，並委任具工程專長之律師，以維公司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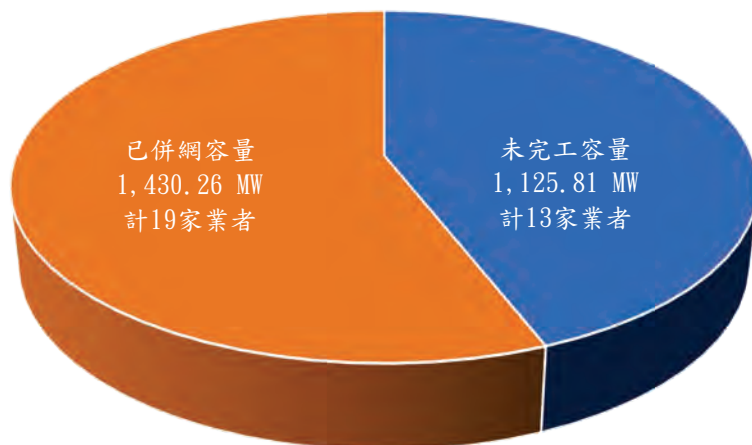
9. 推動發電業者建置共同升壓站及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有助解決併網容量不足困境，惟已完工升壓站仍有剩餘共用容量未使用，且部分太陽光電熱區之市縣未規劃為併聯範圍，又部分加強電力網工程仍未完工，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俾利綠電之推展。

台灣電力公司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已於饋線引接點不足之處設置熱區劃設共同升壓站併聯範圍，由民間太陽光電發電業者建置共同升壓站，另針對太陽光電併網熱點市縣，推動加強電力網工程，以解決併網容量不足困境。111至113年度太陽光電申請併網案件分別為

9,864件、1萬900件及1萬1,399件，截至113年底止，尚有1,579件等候併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加速太陽光電併網，推動發電業者設置共同升壓站，惟已完工升壓站仍有剩餘共用容量未使用，且部分太陽光電熱區之市縣未規劃為併聯範圍，又業者逾期未依規定收回共用容量，暨未儘速完備精進措施規制，影響升壓站逾期改善時效：依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之線路併聯範圍係由輸配電業（台灣電力公司）規劃，並報請經濟部核定後由輸配電業公告。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及台灣電力公司已共同建立「共同升壓站」作業模式，劃設共同升壓站併聯範圍，由民間業者建置共同升壓站並共用饋線容量，以免過度分散排擠配電系統小型案場併網需求，加速太陽光電及各類再生能源併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獲選建置共同升壓站業者計32家，核定共同升壓站共用容量為2,556.07MW（百萬瓦），其中已完工併網業者計19家，可提供共用容量1,430.26MW（圖13），已申請保留自用及核發共用者計1,197.01MW，仍有剩餘共用容量233.25MW，據說明主要係設置者與租用者協商中，或暫無其他業者提出申設光電案

圖13 共同升壓站建置及併網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場等所致。另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太陽光電配電系統等候併網案件統計表顯示，等候併網案件集中於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7市縣，惟經比對台灣電力公司公告之共同升壓站之線路併聯範圍，發現南投縣未包含於併聯範圍；B. 依台灣電力公司於111年8月23日公告之「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第9點規定，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承諾完工期限內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所收取之保證金或保證品不予退還。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承諾完工期限後12個月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台灣電力公司須收回共用容量，且併聯審查意見書將不再同意展延。經查，截至114年3月底止，共同升壓站已逾原承諾完工期限12個月之業者計有7家，其中仍有1家業者未獲能源署同意展延，惟台灣電力公司尚未依規定通知業者收回共用容量90.30MW；C. 能源署為促使共同升壓站設置者逾期後能儘速完工，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共同升壓站精進會議，決議將共同升壓站未於承諾期限加入系統，保證金不予退還之原規定，修正為未於承諾完工期限內完工，扣收保證金之 10%，後續每逾期 1 日沒收保證金之 0.25%，至逾期 12 個月將收回共用容量及全數扣收保證金。惟台灣電力公司迨至 114 年 3 月 13 日始完成修法並送至能源署審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4 月 18 日）止，仍未獲該署同意備查，距能源署召開共同升壓站精進會議已逾 11 個月，法制作業程序仍未完備而未能適用執行，影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以利太陽光電之推展。據復：A. 將發函各太陽光電公協會，並請相關區處加強宣導，以提高共同升壓站建置效益，另為配合農業部政策未於南投縣劃設共同升壓站併聯範圍，將採既有饋線改善工程因應；B. 共同升壓站容量准駁係由經濟部審查核准，將俟能源署確認並指示後收回共用容量；C. 有關法制作業程序未完備部分，能源署已於 114 年 5 月邀集地方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進行研商，嗣後將與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以儘速公告作業程序，俾利太陽光電之推展。

(2) 為確保設置太陽光電區域併網容量，訂定業者設置前申請併網審查，惟部分業者申請等候逾 2 年仍未取得併網容量，且部分地區等候併網案件逐年倍增，又部分加強電力網工程仍未完工，影響綠電推展：太陽光電業者設置相關設備前，須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規範，申請核發籌設許可，並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確保設置區域有足夠併網容量，惟配電級饋線可併網容量有其安全限制，若區域饋線容量已滿，業者仍有申設意願，可依該公司等候併網（排隊）機制，申請案件等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111 至 113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受理太陽光電申請併網案件計 3 萬 2,163 件，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1,579 件（裝置容量 829.21MW）等候併網，其中等候逾 2 年者計 497 件（裝置容量 285.97MW）、等候逾 1 年未達 2 年者計 557 件

表8 截至113年底太陽光電裝置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情形

單位：件、MW

市縣	合計		半年以內		超過半年 —1 年以內		超過 1 年 —2 年以內		超過 2 年	
	件數	裝置 容量	件數	裝置 容量	件數	裝置 容量	件數	裝置 容量	件數	裝置 容量
合計	1,579	829.21	228	104.81	297	161.97	557	276.46	497	285.97
南投縣	130	65.22	39	25.91	24	10.10	56	22.24	11	6.97
彰化縣	206	99.61	27	7.58	46	31.14	62	32.92	71	27.97
雲林縣	443	190.96	31	15.51	61	27.97	185	76.54	166	70.94
嘉義縣	152	131.61	7	3.24	32	20.91	70	45.42	43	62.04
臺南市	300	181.92	74	35.33	72	41.16	79	52.42	75	53.01
高雄市	80	30.03	19	6.66	13	4.08	29	8.48	19	10.81
屏東縣	268	129.86	31	10.58	49	26.61	76	38.44	112	54.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裝置容量 276.46MW)、等候 1 年內者計 525 件 (裝置容量 266.78MW)，上述等候案件中，裝置容量前 3 高之市縣為雲林縣 190.96MW (443 件)、臺南市 181.92MW (300 件) 及嘉義縣 131.61MW (152 件，表 8)，又較 111 年度等候併網裝置容量增加最多之前 3 縣市，依序為南投縣 (111 年度 0.53MW，113 年度 65.22MW)、彰化縣 (111 年度 25.24MW，113 年度 99.61MW) 及嘉義縣 (111 年度 37.22MW，113 年度 131.61MW)，等候併網案件裝置容量逐年倍增，據該公司說明，等候案件多集中於農業區申請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裝置，並集中併聯部分饋線，且因農業區電網以低壓農業用電為主，饋線可併網容量不高等所致；B.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滿足太陽光電併網需求，針對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太陽光電發電裝置集中設置區域，於 107 年起啟動加強電力網工程，並規劃 46 項工程，預計於 118 年 6 月底完成，可增加電網容量總計 1 萬 1,825MW，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 29 項，增加

表9 截至114年3月底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情形

單位：MW

縣市	工程名稱	原始預定完工日	展延次數	最近期核定完工日	較預定期程落後月數	電網加強地區	併網容量
臺南	161kV 南科～七股一、二路複導體新建工程	113.12	1	114.8	8	七股、將軍	1,000
	北門R/S新建工程	113.10	1	114.6	8	學甲、北門	500
	山上P/S相關變電所、線路改接及匯流排延伸工程	112.12	1	115.7	31	七股、將軍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6,170MW 併網容量，惟已逾預定完工日程者，計有 161kV 南科～七股一、二路複導體新建工程等 3 案 (表 9)，約 1,700MW 併網容量

均位於臺南市地區，主要係因採分階段停電施工及受天候等因素影響所致，各該工程較原預計完工時程展延 8 個月至 31 個月不等，影響改善臺南市七股、將軍、學甲及北門等區饋線不足等候併網之困境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癥結通盤檢討並研謀因應對策，俾利綠電之推展。據復：A. 已於併網熱區規劃短、中、長期建設，如新 (擴) 建變電所或新設饋線等加強電網工程，俟完工後可陸續容納改善等候排隊案件；B. 已強化專案控管機制，透過各項工程管理會議掌握各項工程執行動態，俾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滿足太陽光電業者併網需求。

10. 辦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及妥善管理維護既有燃煤機組，有助維持供電穩定並提升環境品質，惟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電力調度，另燃煤機組停機狀態仍持續購收煤炭衍生久存自燃之工安風險，允宜研謀改進。

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興達電廠部分既有機組除役及國內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並降低二氧化碳與空污排放，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核定辦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下稱興達電廠改建計畫)，規劃設置 3 部各 1,300MW (百萬瓦)，總裝置容量 3,900MW 之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17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168.73 億餘元，包含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抽水機房暨冷卻循環水工程、天然氣管線輸送系統工程、輸變電工程、開關場土建及機電等工程，截至 113 年底止，預計進度 85.50%，實際進度 83.90%，落後 1.6 個百分點；累計編列預算 814 億 8,11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13 億 6,32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9.86%。另興達發電廠既有 4 部燃煤機組，總裝置容量 2,100MW，且廠區設有室外煤場及室內 4 座煤倉儲存所需煤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全數機組商轉期程均展延 1 年餘以上，恐影響電力調度：**按行政院 107 年 2 月核定興達電廠改建計畫之規劃，新增燃氣機組 1 號、2 號及 3 號機組（下稱新 1 號、新 2 號、新 3 號）商轉日期分別為 112 年 7 月 1 日、113 年 7 月 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嗣台灣電力公司於 109 年 9 月決標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 至 3 號機複循環發電機組設備採購案，決標金額 624.03 億元，採統包方式於 110 年 1 月 7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完工。惟計畫工程執行期間，因基樁工程受地質條件不佳大幅增加工期、遭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報經行政院同意修正新 1 號機組商轉日期延至 113 年 2 月底；復因廠商專業施工人力不足、工區狹窄影響施工效率、國內高科技產業擴（建）廠衍生缺工搶工等，新 1 號機組仍未能於 113 年 2 月底完工商轉，經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工程進度及施工要徑等，要求統包廠商針對新 1 號、新 2 號及新 3 號機組之商轉日期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較原計畫各機組預定商轉日期延後 1 年 3 個月至 2 年不等（表 10），致展延期間須由燃煤機組等替代供電，除增加二氧化碳排放，亦影響電力調度，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

檢討改進。據復：新 1 號機已於 114 年 2 月進行試運轉測試，新 2 號機預計 114 年底接受調度，且 114 及 115 年已規劃新增再生能源及大潭 7 號機、臺中新 1 號機等新機組陸續上線供電，將優化調度策略並透過電力交易平臺，及引進儲能等分散式電力資源，維持穩定供電並增加系統韌性。

表 10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各機組商轉期程變動概要

機組編號	原核定商轉日 (A)	控管統包廠商目標 (B)	商轉展延時程 (B-A)
1 號	112 年 7 月	114 年 6 月 30 日	2 年
2 號	113 年 7 月	115 年 3 月 31 日	1 年 9 個月
3 號	115 年 1 月	116 年 3 月 31 日	1 年 3 個月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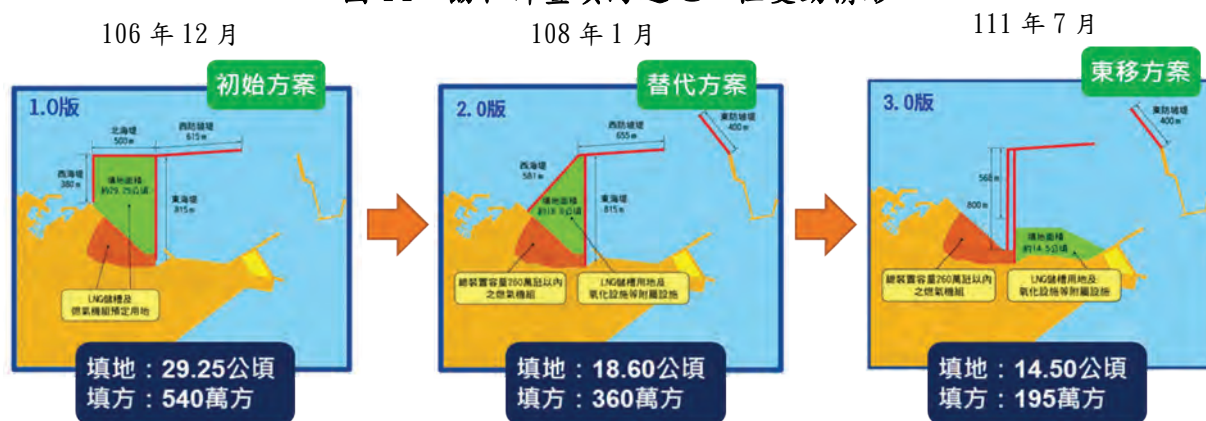
(2) **興達發電廠燃煤機組已暫時停機，且啟動時程尚未明確，仍購收煤炭，增加其久存自燃之風險：**興達發電廠燃煤興 1、2 號機（各為 500MW）分別於 112 年 9 月及 12 月除役並轉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燃煤興 3、4 號機（各為 550MW）預計分別於 114 及 115 年除役。經查，既有燃煤興 1、2 號機已除役並轉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燃煤興 3、4 號機自 113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3 月底止，環保停機 6 個月，後續啟動時程尚未明確，台灣電力公司為符合整體燃煤電廠煤炭儲存安全存量達 30 天之規定，113 年 10 月購收煤炭 9.47 萬公噸（約占整體安全存量 1.29 天）儲放興達發電廠。依興達發電廠統計，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各年度室內煤倉發生煤炭悶燒次數分別為 68 次、164 次及 23 次，主要係煤炭存放過久致自燃等所致，仍需儘速取出悶燒煤炭送機組燃燒發電去化，以有效杜絕復燃。鑑於興達發電廠 4 部燃煤機組皆已停機，後續復機時程未明確，儲放煤炭增加久存自燃風險，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已規劃每座室內煤倉分為 2 區，1 區作為存煤空間，將調控存量降低堆煤高度，並以推煤機分層壓實，減少殘存空氣滲入機率；另 1 區保持空位作為存煤悶燒處理用途，且將強化監測溫度變化及異常通報處理等措施，降低煤炭久存自燃風險。

11. 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有助電廠汰舊換新並提升整體效率，惟環評作業較預估期程延後 3 年餘，且部分土壤檢測數值超標事件引發外界質疑，另環評過程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因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及減碳趨勢，推動燃氣計畫及自建天然氣接收站，以加速電廠汰舊換新並提升整體效率，另為穩定北北基地區供電，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下稱協和計畫）」，計畫金額 1,218 億 55 萬餘元，執行期間為 107 年 7 月至 121 年 12 月，規劃於既有廠址更新改建 2 部燃氣機組（裝置容量各 1,300MW），並興建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下稱四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協和計畫 2 部燃氣機組預計於 114 年 7 月、119 年 7 月完工商轉，並規劃 109 年 1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110 年 10 月電廠主要設備決標等工作時程。惟因興建四接涉及填海造陸議題，環評審查時，遭部分民眾提出質疑或抗議，環評專案小組部分成員亦對計畫替代方案評估、海域生態調查、空氣污染排放數據等項，認為相關內容不足判斷，要求補充資料或增加調查，及台灣電力公司審議資料準備期程未及等，迄至 114 年 2 月，環評作業歷經 7 次審議始通過，較預估期程落後約 38 個月，連帶影響相關機組及廠房設備採購案期程計由 110 年 10 月延至 116 年 1 月（約 62 個月），致 2 部燃氣機組將延後至 121 年 1 月及 127 年 8 月商轉，較預估期程至少延宕 6 年以上。另行政院 107 年 7 月核定協和計畫後，因相關計畫內容配合環評審議調

整填海造地面積減少 5 成餘，又近年燃氣機組已逐漸轉為賣方市場，較不易有議價空間，對於協和計畫原編列預算及所需期程均有重大改變，該公司迄未修正計畫內容，恐影響未來計畫預算及期程控管；（2）協和計畫 2 部機組所需之燃料將由燃油轉換為燃氣，新機組施工前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進行場域土壤污染調查，倘發現廠區內有土壤污染時可及早啟動整治工作。台灣電力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及 110 年 7 月辦理土壤污染初步調查，受檢區域為廢水處理、機組、油槽，暨大門、開閉場及灰倉等地，採樣點位數量分別為 59 個及 103 個，調查採樣污染數值較高點位之區域，另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間再採集 74 個樣點進行細部調查，調查結果僅發現局部區域約 521 立方公尺之土方受到影響，尚無全面污染情形，惟環團認為台灣電力公司有隱匿協和發電廠土壤污染超標，並質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記載數據不實等，要求先釐清發電廠土壤污染問題。另據 114 年 2 月 26 日環境部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載述，環評委員針對民眾於會議提供之協和發電廠土壤污染調查報告，以附加決議要求開發單位(台灣電力公司)應將 108 年迄今土壤及地下水之自主調查報告資料納入定稿附錄，增加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地點、項目及頻率，後續應積極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顯示該公司未來對廠區土壤污染情形，仍負有揭露及處理責任；（3）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 12 月提出之原填海造地面積為 29.25 公頃（1.0 版本），嗣為降低鄰近漁港經濟影響及珊瑚生態環境衝擊，並配合環評專案小組委員審議意見，先後於 108 年 1 月、111 年 7 月提出減少填海開發面積版本（2.0 版本 18.60 公頃及 3.0 版本 14.50 公頃，圖 14），基隆市政府雖於 109 年 9 月原則同意開發 2.0 版本，惟 112 年 5 月又以台灣電力公司提出 3.0 版本填海範圍變更，將對環境保育、市民安全、港務營運等重大公益產生危害為由，廢止原則同意 2.0 版之函文，並要求重新申請。經台灣電力公司於 112 年 6 月向主管機關農業部提起訴願，案經農業部於 113 年 2 月以基隆市政府未具體指出不廢止同意函時，將對水產動植物保

圖 14 協和計畫填海造地工程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育繁殖造成何種重大危害及相關法條引用未妥等，撤銷市府原行政處分。惟據基隆市政府 114 年 2 月 27 日表示，第 28 次環評大會針對市民關心安全、環保等議題均未著墨，將成立專案小組，未來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核嚴格把關，顯示該市府對環評過程所涉諸多問題仍有疑慮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針對環評通過同意核備前，已積極趕辦防波堤暨圍堤造地海事工程招標作業，另計畫修正案預計於 114 年 7 月陳報經濟部審查，俟計畫修正後將啟動主發電設備招標作業；（2）台灣電力公司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監測計畫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監測工作，並積極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後續程序；（3）台灣電力公司已提送應變必要措施計畫至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後續將依核定計畫辦理電廠土壤污染改善工作，並加強與民眾及地方政府溝通，期能順利推動後續工程，以達成穩定供電之使命。

12. 辦理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有助改善環境品質及提升電廠供拌煤效力，惟間有未妥適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編製採購預算，且採不當減項發包方式，減列工程必要項目，及未妥適督促承攬廠商申辦合理建築執照期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台中發電廠露天儲煤場煤塵逸散之環保議題，與提升電廠供拌煤能力，研提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層報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140 億 3,723 萬餘元，分為 2 期工程執行，預計興建 2 座棚式煤倉，儲煤量共計 115 萬公噸，2 期工程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完工。嗣台灣電力公司因計畫項下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決標金額，超過原計畫所列直接成本 113 億 3,450 萬餘元，致總經費增加等因素，研提第 1 次修正計畫，層報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161 億 148 萬餘元，第 1 期工程完工日期調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後工程履約期間，因煤倉建築執照（下稱建照）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屆期失效，重新申請建照進度未如預期，致遭臺中市政府勒令停工，迄至 113 年 4 月 18 日重新取得後復工等因素，研提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2 日核定第 2 期工程完工日期調整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採購招標階段未妥適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編製採購預算，於流廢標 2 次後，始通盤檢討發現原編列預算不足（表 11），又為避免再度流標，採不當減項發包方式，減列工程必要項目後重新招標，肇致該減項項目須再修正計畫追加預算另案採購，方能達成原預期功能；（2）工程履約期間，未妥適督促承攬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之完工期限，於申辦建照時向建築主管機關爭取合理建照期限，

且未就建照核定

建築期限不足情

事，儘早研謀因

應；復於建照失

效重新申辦期

間，未就是否須

辦理都市設計審

議之疑義，積極

研謀有效對策，

致遭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經費時溝通後，始取得重辦之建照並復工，惟已肇致工期延宕，影響原預期效益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台灣電力公司已強化可行性研究階段與使用單位溝通討論需求之機制，以提升可行性研究報告完善度，並強化工程設計及預算編列審查機制，要求主辦單位覈實反映工期或費用超出原核定計畫情形，以利導入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及時評估辦理修正計畫；(2) 台灣電力公司已強化各類證照許可申請與時程管控機制，如依據完工工期向建築主管機關爭取合理之建照期限。另於工程履約期間，建立定期追蹤重要執照之申辦及效期等管控措施，以避免類案再生。

13. 陸續與民間業者簽訂電力採購契約，以滿足未來年度電力需求，惟部分建廠進度落後及外購電力採購量未如預期，另部分太陽光電結合儲能設施案場因民意反對而取消，或土地變更審查程序冗長未有實際建置進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強化電網調度韌性。

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自有電源開發計畫屢遭民眾抗爭，致部分機組新建計畫取消或進度延宕，經經濟部同意自 84 年 1 月起開放民間設立燃煤、燃氣等火力發電廠（下稱 IPP）。其所生產之電能依合約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作為可供調度之電力來源，截至 113 年底止，共有麥寮、和平等 9 座 IPP；另為因應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逐年提升，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便於供電系統電力輸出平滑，達到電力供需平衡之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1 供煤系統改善工程招標預算檢討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第 1 次招標 預算 (A)	第 2 次流廢 標後檢討評 估招標預算 (B)	漲幅 [(B-A) / A ×100]	調整規格及 精簡數量後 招標預算 (C)	漲幅 [(C-A) / A ×100]
合計	12,500,000	15,690,000	25.52	13,000,000	4.00
土木結構 建築工程	5,895,000	7,592,000	28.79	6,317,000	7.16
機電設備	4,319,000	4,752,000	10.03	3,956,000	- 8.40
刮取煤機	1,202,000	1,441,000	19.88	766,000	- 36.27
雜項部分	1,084,000	1,905,000	75.74	1,961,000	80.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1) 已公告 114 至 117 年度商轉電力採購需求，並與民間業者簽訂部分容量契約，惟簽訂契約案件之建廠進度落後，復因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致未來年度部分電力採購量尚有缺額，或歷經數次流標尚未決標等情，恐影響電力系統調度彈性：台灣電力公司為滿足未來年度電力需求，於 110 至 113 年間陸續公告 114 至 115 年度商轉、116 年度、117 年度商轉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案。其中，110 年 10 月公告之 114 至 115 年度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案，分為 114 年度商轉（下稱甲組，需求容量 1,650MW），及 115 年度商轉（下稱乙組，需求容量 1,320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甲組於 111 年 6 月決標容量 611.91MW，預定機組於 114 年 6 月底商轉，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因地方政府同意函等行政審查期程較預期冗長，及未有銀行願意擔任聯合貸款主辦銀行等，機組建廠進度未如預期，依據 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商轉期程已展延至 115 年 12 月，較原定期程延後 18 個月；乙組於 111 年 10 月決標容量 640MW，預定機組於 115 年 6 月底商轉，廠商原欲將電廠廠址設於臺南市六塊寮地區，惟因影響當地生活環境，遭遇民眾抗爭，遂將廠址遷至臺南市樹谷園區，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尚處入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等行政審查程序，距離原商轉目標（115 年 6 月）僅餘 19 個月，恐無法依限取得電業執照；B. 按台灣電力公司公告需求，於 114 至 115 年度商轉燃氣機組採購案，甲、乙兩組需求容量合計 2,970MW，歷經 18 次公開招標，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扣除已決標之裝置容量 1,251.91MW，尚有 1,718.09MW 缺額容量無法達成，台灣電力公司鑑於近期 3 次招標均無業者投標，已無潛在投標業者，於 113 年 2 月簽准停止招標。又 116 及 117 年度商轉燃氣機組採購案需求量，分別為 2,090MW 及 3,960MW（表 12），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已分別公開招標 3 次、4 次，招標結果或無廠商投標、或為不合格標等，均為流標。依據 IPP 業者建置燃氣機組合理工期 45 個月估算，116 年度商轉採購案即使於 114 年度決標，亦難於 116 年 12 月前達成商轉；至於 117 年度

表 12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案決標情形

單位：MW

標案名稱	需求容量	實際決標量	電力採購缺額量
合計	9,020.00	1,251.91	7,768.09
114 至 115 年商轉 燃氣機組電力採購	2,970.00	1,251.91	1,718.09
116 年商轉燃氣 機組電力採購	2,090.00	尚未決標	2,090.00
117 年商轉燃氣 機組電力採購（註 1）	3,960.00	尚未決標	3,960.00

註：1. 原需求容量為 2,640MW，配合經濟部 113 年 7 月公布之 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內容，增加 117 年商轉之民間燃氣機組需求容量至 3,960MW。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B. 117 年度商轉採購案已於 114

年 2 月完成決標，後續將參考潛在廠商意見檢討調整招標文件內容，並評估合理工期調整預定商轉日，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2) 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以增加供電系統安全與韌性，惟預定建置之綠島光電、彰化鹽埔等案場，因地方民意反對而取消，或土地變更審查程序冗長遲無進展：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逐年提升，期加強電網韌性，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除有助於太陽光電發電輸出平滑化，並可儲存部分日間剩餘太陽光電發電量至夜間釋放，以達削峰填谷，增加電力系統供電安全及韌性。經查，台灣電力公司修正綠能第一期計畫，增列彰濱光電（II）、綠島光電、彰化鹽埔等3座案場結合儲能系統，並經經濟部於112年12月核定。各該設備裝置容量分別為：太陽光電22.41MW（各為16.51MW、2MW及3.9MW）；儲能系統18MW（各為12MW、4MW及2MW），除彰濱光電（II）案場之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建置進度均較預期超前外，其餘2座案場建置情形均不如預期。其中綠島光電案場因存有破壞生態及景觀，與影響人體健康等，遭民眾反對設置，另臺東縣政府亦函釋不建議設置，台灣電力公司嗣於113年9月暫緩推動。另彰化鹽埔案場土地性質因屬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須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始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惟台灣電力公司自111年6月首次送件審查，迄114年3月底止，歷經8次送件審查，耗時近3年，仍未完成用地變更，連帶影響電業籌設許可取得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釐清相關環境議題，並研議因應方案，以彌補裝置容量空缺。據復：已依農業部第3次審查意見，蒐集基地及周邊1公里範圍內之生態紀錄，提供周邊生物棲地，以降低生態環境影響，將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另盤點公司明潭發電廠等自有場域，估計可增設再生能源裝置共計5MW。

14. 辦理核四工程資產維護計畫停工封存已逾10年，惟核四資產減損認列方式及廠址轉型方案均遲未定案，又燃料束運至國外拆解轉售進度未如預期，致須持續投入維護管理及額外支付貯存費用，允宜研謀妥處，俾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下稱核四計畫），因各界對核能發電安全性產生疑慮，行政院於103年4月宣布核四計畫停工封存，台灣電力公司嗣辦理封存計畫，立法院亦於105年決議核四計畫自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嗣依上述決議，將原辦理封存計畫配合修改名稱為「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截至113年底止，核四計畫金額為2,812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核四資產減損認列方式及轉型方案均遲未定案，須持續投入維護管理費用，

增加公司營運負擔：據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台灣電力公司資產減損財務報告處理方式會議結論，未來核四資產減損於財務報告採一次或分年認列損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表示，可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採一次認列，或由經濟部自行規定採分年認列方式處理，適法性並無問題；至於認列方式，應符合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惟截至 113 年底止，核四計畫資產應否按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一次性資產減損或採分年認列資產減損，及其認列時機，仍未定案，且核四計畫主要高價值設備為核島區及汽機區之設備，多屬核能發電廠專用設施，難以轉作其他電力設施使用。據台灣電力公司 112 年 9 月估算，扣除可轉用資產金額約 339 億元（包括可轉用設備 255 億元、可回收核燃料 50 億元、可去化庫存材料 15 億元及土地 19 億元），預估須認列損失約 2,489 億元，核四資產減損議題屢屢引發各界關注，且影響公司未來財務結構。又據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召開聽取台灣電力公司報告核四相關議題之會議決議，核四廠址土地約 447 公頃，其土地利用尚待該公司提出整體轉型規劃方案。惟截至 113 年底止，因核四廠址多數土地位置及劃設為「核能電廠用地」等，須受都市計畫法、原子能法相關法令限制，台灣電力公司仍持續與主管機關研議處置方式，尚未提出整體轉型規劃方案。另台灣電力公司自 104 年起陸續依封存計畫及資產維護管理計畫，編列預算辦理封存與資產維護工作，核四計畫自 103 年 4 月停工後歷經封存、資產維護等階段，截至 113 年底止，已歷時 10 年餘，囿於政府對於核四廠區存廢未有明確政策指示，台灣電力公司為保持核四資產完整，創造資產最高價值，持續投入人力及經費辦理核四相關設備維護保養及廠區管理等，據台灣

電力公司提供資料，104 至 113 年度，投入經費已達 56.28 億元（表 13），後續政策若持續未能確定，相關費用仍將持續支出，增加公司營運負擔。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謀

表 13 核四資產維護計畫投入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維護保養費	廠區管理費	燃料處置費
合計	56.28	24.22	24.41	7.64
104	10.97	6.34	4.62	—
105	8.27	4.28	3.98	—
106	7.17	3.33	3.84	—
107	7.03	2.21	2.31	2.50
108	6.96	2.48	2.56	1.91
109	5.93	1.27	2.48	2.17
110	3.69	1.28	1.36	1.04
111	2.39	1.24	1.15	—
112	1.88	0.80	1.07	—
113	1.95	0.94	1.01	—

註：1. 核四初始燃料運送國外處理至 110 年止完成，故自 111 年起無編列「燃料處置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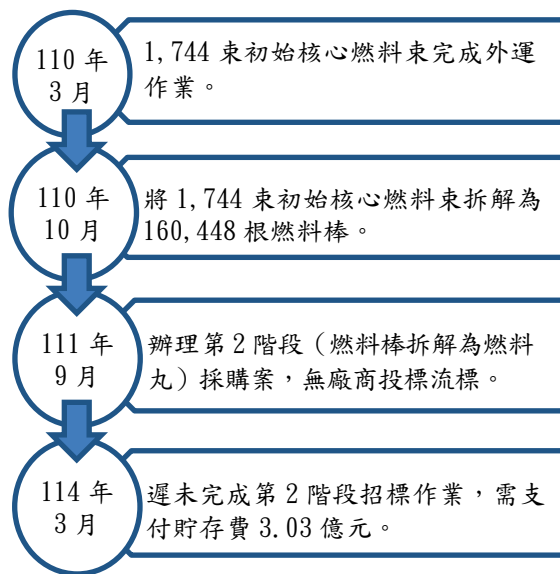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善策妥處，並儘早確認處理方向。據復：台灣電力公司朝穩定電網轉型方向規劃，已保留開發建置設備之再利用，又核四轉型涉及相關法令、地方民意等複雜議題，仍待凝聚社會共識，未來將視政

策動態滾動檢討，俟完成規劃報告後，陳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另核四資產減損認列部分，俟政府明確指示處理時，即可就核四資產單獨進行減損測試。

(2) 核四計畫燃料束已拆解成燃料棒，惟後續再拆解為燃料丸採購作業遲未決標，致須支付額外貯存費用：核四計畫原預計供發電使用 1,744 束初始核心燃料束（帳面價值 81.58 億元），於 94 及 95 年間製造完成，台灣電力公司依立法院 107 年 1 月 30 日決議於 109 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考量燃料束係依電廠特性訂製之產品，因國內外電廠無法直接利用，規劃將該批燃料束拆成燃料棒，尋求轉售機會，若未尋得買主，再將燃料棒進一步拆解（燃料丸），回收鈾料，並視市場行情伺機出售。經查，燃料束於 110 年 3 月運送國外燃料廠家，並於 110 年 10 月拆解成為燃料棒 160,448 根，惟因市場無購買需求，台灣電力公司於 111 年 9 月啟動將燃料棒進一步拆解為燃料丸之採購作業，因該採購涉及鈾料提煉製程及回收核物料所需倉儲與運送等事宜，且須配合業者生產計畫等作業程序複雜，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仍未能完成招標文件與採購規範訂定，無法辦理後續拆解作業。復因拆除燃料棒合約規範之貯存期限屆期（112 年 3 月底），須另辦理提供貯存服務採購，112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止（每次展延期間 6 個月，共辦理 4 次契約變更），台灣電力公司已支付燃料棒貯存費用約 3.03 億元(圖 15)，造成公司不經濟支出，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儘早辦理拆除作業，節省貯存費用。據復：政府對核能政策持開放討論態度，核電延役相關法規之修訂及公投案對於核電存廢尚無定調，另有關核四燃料棒拆解為燃料丸及回收核物料採購作業之招標文件初稿業已修訂完畢，完成重新招標準備，將持續滾動檢討以因應局勢變化。

圖 15 核四計畫燃料束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15. 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採購作業，有助改善現有試驗用變壓器之短路容量施作能力，惟間有採購規範評估與變壓器所需功能效益認定等前置作業辦理過程未盡周延，及後續修復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且未積極追蹤廠商執行進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下稱綜研所）為提升高壓設備試驗能力，達到該公司及其他客戶委託試驗水準需求，規劃建置高壓大容量短路試驗室（下稱短路試驗室）。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核准綜研所辦理短路試驗室有關建置完成大容量短路試驗設備作業，其中主要購置設備為短路試驗用變壓器，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招決標程序，嗣該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壹套採購案，預算金額 2 億 2,050 萬元，預期完成安裝啟用後，發揮 88 項輸出電壓轉換功能以辦理相關試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綜研所於採購前置規劃階段，未審慎考量評估設備採購規範採委外或自行辦理模式，且未妥適確認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所需功能或效益，並據以訂定採購規範，於刊登招標公告後，始發現所訂規範存有疏漏，而須費時檢討及邀集專業廠家開會研商修訂採購規範，致完成採購案決標作業，較原簽准完成時程，延後逾

2 年（表 14），影響採購效益發揮期程；(2)

綜研所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發生事故後修復階段，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且未積極追蹤承商執行進度，及早督促其進行安裝修復作業，致短路試驗用變壓器遲至 113 年 7 月底尚未完成修復作業，僅能運轉部分 22 項輸出電壓功能，須俟完成修復後始能恢復委託試驗種類，達成原預期每年 4 億元收入之財務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未審慎考量採購規範評估作業辦理模式等情，檢討缺失癥結，並提出對於具有特殊性與複雜性之採購案件，得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

小組，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於採購前置作業階段，詳實調查現行既存情形及自身需求，以瞭解辦理採購之目標與定位，並確認採購案之預計執行期間、預期使用情形及其功能效益分析等具體改善措施；(2) 已就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等情，檢討缺失癥結，並於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辦理 2 次中間檢查與測試項目討論會議，期透過嚴格督導工作使短路試驗用變壓器儘速重新加入系統，以達成原規範功能及效益。

表 14 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採購規劃與招決標作業辦理情形

日期	辦理情形
106.7.17	完成採購規範（初版）。
106.10.26	台灣電力公司核准辦理採購作業。
107.2.26	委外辦理採購規範評估作業。
107.8.27	終止委外評估，改由自行評估。
108.5.24	第 1 次招標公告，其中採購規範經部分修改（如阻抗電壓 6.5%降為 6%，以提升整體施作容量）。
108.7.10	第 1 次招標中止，因規範存有疏漏（如阻抗值訂定未妥）。
109.2.12	第 2 次招標公告，其中採購規範經部分修改（如阻抗電壓 6%降為 4.5%）。
109.3.20	完成採購案決標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電力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台灣電力公司肩負穩定供電及落實能源轉型等政策任務，惟連續 2 年發生鉅額虧損，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另滯船費用連年增加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肩負穩定供電與落實能源轉型等政策，惟已連續 3 年發生鉅額虧損，且財務結構欠佳，影響公司財務健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1)」。
2.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辦理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惟已運轉發電之風場效益未如預期，或機組維修備品清單資料完整性不足，不利後續維運管理；又施工計畫已進入要徑工程階段，惟海事工程審查進度及船舶調度作業未如預期，或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目標等，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間有已完工第一期計畫部分風機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且第二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風力發電之推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3. (1) 及 (3)」。
3. 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多元併網措施，惟申請等候併網案件之裝置容量仍巨，且部分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進度落後，亦尚未就 115 至 119 年預計新增容量盤點線路供給量情形，並有部分民間團體反映案場鄰近地區饋線量不足，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	業者申請等候逾 2 年仍未取得併網容量，且部分地區等候併網案件逐年倍增，又部分加強電力網工程仍未完工，影響綠電推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9. (2)」。
4. 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及建置碳捕集廠，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惟間有前置作業未臻嚴謹，或招標案件歷經多次流標，影響計畫調度或運轉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因前置評估作業未臻嚴謹，增加投資金額及展延執行期程，且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4. (3)」。
5. 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與供電設備汰舊換新計畫，以提升供電穩定，惟部分工程項目暫緩執行、進度落後、履約爭議或進度管控機制未盡確實等，允宜檢討改善。	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間有部分關鍵地區或民生供電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另部分變電所或線路工程項目涉及主管機關審議過程不確性，恐影響執行進度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7. 」。
6. 核四轉型方案迄未核定，引發計畫場址部分用地徵收廢止爭議，主管機關亦未按規定召開督考會議，連帶影響轉型方案提出期程，又核四計畫燃料束遲未完成處理作業，衍生額外貯存費用等情，允宜檢討妥處。	辦理核四工程資產維護計畫，惟核四資產減損認列方式及廠址轉型方案均遲未定案，又燃料束運至國外拆解轉售進度未如預期，致須持續投入維護管理及額外支付貯存費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4. 」。
處理中	
因應國內供電需求辦理大潭發電廠第 7 號機組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惟機組商轉後經常停機檢修，實際發電量遠低於預期目標，又未及時釐清原機組設計即先行採購過濾功能相似之設備，且未就停機修復與設備安裝期程併同考量，致設備長期閒置等情，允宜檢討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經濟部尚在查處違失人員之責任。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電力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有助推動節電措施，惟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比率未及 5 成、可用性查驗辦理時點延後、智慧電表用戶參與時間電價及需量反應與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比率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2. 推動配電系統升級計畫及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供電可靠度指標，有助提升供電品質穩定性，惟間有未訂定年度關鍵性績效指標、未適時檢討地下化配電區範圍，或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及次數均增加等情，允宜檢討妥處。	
3. 配合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推動儲能設備及海洋能發電機組計畫，惟部分儲能案場遲未完成驗收或發生火災事故，另海洋能先期研究案數次流標，預算執行率欠佳，且考量建置時程後，發電機組存有無法如期完成之風險，允宜檢討妥處。	
4. 辦理抽蓄水力發電相關計畫，有助提升區域電力調度及操作靈活性，惟部分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進度較預計落後，或部分標案歷多次流標遲未能開工，影響計畫預計目標，允宜研謀妥處。	
5. 辦理配電外線工程及相關設備維護採購案件，有助防災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惟間有相關作業指引規定未盡周延，部分採購案件契約規定須專職人員涉有兼任其他職務，及未落實檢討決標標比偏高原因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6. 辦理開閉所興建、變壓器汰換及線路設施新建等工程，強化供電可靠度及確保電力系統穩定運轉，惟編列工程預算及底價預估金額未參考政府公開商情，且訂定契約單價作業欠周，允宜檢討改善。	
7. 訂定設置材料管理要點有助提升存貨管理，惟久未動用物料之金額龐鉅，且逐年遞增，又物料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七）其他事項

1. 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未來電力系統整體需求，並配合擴大使用天然氣發電政策，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期間 10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金額 1,104 億 6,014 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 114 年度預算 27 億元。

2. 台灣電力公司為符合臺中市自 111 年起實施加嚴後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辦理「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期間 108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投資金額 145 億 6,016 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 114 年度預算 18 億元。

茲將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801,100,301,000	849,565,770,644	849,565,770,644	48,465,469,644	6.05
銷售收入	787,706,345,000	832,593,366,140	832,593,366,140	44,887,021,140	5.70
勞務收入	168,664,000	353,800,288	353,800,288	185,136,288	109.77
其他營業收入	13,225,292,000	16,618,604,216	16,618,604,216	3,393,312,216	25.66
營 業 成 本	926,033,878,000	856,115,160,336	855,958,145,862	- 70,075,732,138	- 7.57
銷售成本	923,951,057,000	854,197,332,375	854,040,317,901	- 69,910,739,099	- 7.57
其他營業成本	2,082,821,000	1,917,827,961	1,917,827,961	- 164,993,039	- 7.92
營業毛利（毛損）	- 124,933,577,000	- 6,549,389,692	- 6,392,375,218	118,541,201,782	- 94.88
營 業 費 用	16,696,403,000	15,291,701,354	15,284,438,120	- 1,411,964,880	- 8.46
業務費用	8,201,168,000	7,281,251,673	7,281,251,673	- 919,916,327	- 11.22
管理費用	2,121,971,000	2,063,472,711	2,056,209,477	- 65,761,523	- 3.10
其他營業費用	6,373,264,000	5,946,976,970	5,946,976,970	- 426,287,030	- 6.69
營業利益（損失）	- 141,629,980,000	- 21,841,091,046	- 21,676,813,338	119,953,166,662	- 84.69
營 業 外 收 入	17,503,205,000	21,745,607,981	21,776,207,907	4,273,002,907	24.41
財務收入	—	4,724,100	4,724,100	4,724,1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2,366,000	437,458,591	468,058,517	45,692,517	10.82
其他營業外收入	17,080,839,000	21,303,425,290	21,303,425,290	4,222,586,290	24.72
營 業 外 費 用	39,349,473,000	39,327,779,870	39,324,249,031	- 25,223,969	- 0.06
財務成本	30,794,193,000	30,039,214,657	30,039,214,657	- 754,978,343	- 2.45
其他營業外費用	8,555,280,000	9,288,565,213	9,285,034,374	729,754,374	8.53
營業外利益（損失）	- 21,846,268,000	- 17,582,171,889	- 17,548,041,124	4,298,226,876	- 19.67
稅前淨利（淨損）	- 163,476,248,000	- 39,423,262,935	- 39,224,854,462	124,251,393,538	- 76.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88,014	2,236,517	2,236,517	--
本期淨利（淨損）	- 163,476,248,000	- 39,425,150,949	- 39,227,090,979	124,249,157,021	- 76.00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26,482,641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54,487 元、不動產重估增值 828,910,041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6,957,704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619,030,000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528,228,758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12,017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637,442 元。

2. 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8,631,291,707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電力公司本期淨損 39,227,090,979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4,444,535,519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0.72 元。

4. 其他營業外費用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8,800,282 元。

5. 稅前淨損 39,224,854,462 元，扣除稅法規定不予認列之費用等項目 17,501,080,607 元，及加計折舊與公保超額年金等項目所產生之差異數 1,142,212,108 元，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等項目之所得稅利益 228,442,421 元，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230,678,938 元，所得稅費用為 2,236,517 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	19,197,272	23,351,683	23,351,683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9,197,272	23,351,683	23,351,683	--
分 配 之 部	—	19,197,272	23,351,683	23,351,683	--
留存事業機關者	—	19,197,272	23,351,683	23,351,683	--
填 補 虧 損	—	19,197,272	23,351,683	23,351,683	--
虧 損 之 部	570,220,534,000	421,296,240,754	421,098,180,784	- 149,122,353,216	- 26.15
本 期 淨 損	163,476,248,000	39,425,150,949	39,227,090,979	- 124,249,157,021	- 76.00
累 積 虧 損	406,744,286,000	381,871,089,805	381,871,089,805	- 24,873,196,195	- 6.12
填 補 之 部	570,220,534,000	421,296,240,754	421,098,180,784	- 149,122,353,216	- 26.15
事業機關負擔者	570,220,534,000	421,296,240,754	421,098,180,784	- 149,122,353,216	- 26.15
撥 用 盈 餘	—	19,197,272	23,351,683	23,351,683	--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570,220,534,000	421,277,043,482	421,074,829,101	- 149,145,704,899	- 26.16

註：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票發行成本 50,365,900 元，作為權益減項處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163,476,248,000	- 39,224,854,462	124,251,393,538	- 76.01
利息股利之調整	30,682,261,000	29,785,058,812	- 897,202,188	- 2.9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32,793,987,000	- 9,439,795,650	123,354,191,350	- 92.89
調整項目	97,806,547,000	71,502,854,364	- 26,303,692,636	- 26.8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34,987,440,000	62,063,058,714	97,050,498,714	--
收取利息	18,095,000	146,119,153	128,024,153	707.51
收取股利	294,755,000	496,593,199	201,838,199	68.48
支付利息	- 19,385,198,000	- 19,297,205,476	87,992,524	- 0.45
退還（支付）所得稅	—	- 12,636,544	- 12,636,5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4,059,788,000	43,395,929,046	97,455,717,04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2,000	723,650	- 198,350	- 21.51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400,000	89,184,754	- 173,215,246	- 66.01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41,538,000	13,265,586	- 28,272,414	- 68.0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1,845,245,000	- 1,476,816,299	368,428,701	- 19.97
增加投資	- 2,691,211,000	- 800,015,000	1,891,196,000	- 70.2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400,590,000	- 219,032,536,399	29,368,053,601	- 11.82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118,287,593	- 118,287,593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26,085,370	- 26,085,370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669,200,000	- 22,118,000,000	- 448,800,000	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74,301,386,000	- 243,468,566,671	30,832,819,329	- 1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76,535,331,000	39,485,479,092	- 37,049,851,908	- 48.41
增加長期債務	261,163,165,000	160,714,798,800	- 100,448,366,200	- 38.46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259,000,000	8,813,625,783	8,554,625,783	3,302.94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01,337,000,000	101,386,634,100	49,634,100	0.05
減少長期債務	- 109,207,029,000	- 109,207,000,000	29,000	- 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751,996,000	- 1,758,564,902	- 6,568,902	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335,471,000	199,434,972,873	- 128,900,498,127	- 39.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5,703,000	- 637,664,752	- 611,961,752	2,38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8,689,000	4,369,864,305	2,051,175,305	8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2,986,000	3,732,199,553	1,439,213,553	62.77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增加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增加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券等項目，其決算數係長期債務舉借數1,608億元，減除發行公司債之待攤銷債券發行成本8,520萬餘元後之淨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28,074,087,877	100.00	2,565,605,812,547	100.00	162,468,275,330	6.33
流動資產	169,184,863,021	6.20	147,031,833,616	5.73	22,153,029,405	15.07
現金	3,732,199,553	0.14	4,369,864,305	0.17	- 637,664,752	- 14.59
應收款項	68,188,038,836	2.50	55,634,172,962	2.17	12,553,865,874	22.57
存貨	65,236,119,527	2.39	60,350,579,290	2.35	4,885,540,237	8.10
預付款項	31,767,469,534	1.16	26,455,933,916	1.03	5,311,535,618	20.08
短期墊款	261,035,571	0.01	221,283,143	0.01	39,752,428	17.9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4,066,682,231	0.52	9,420,773,432	0.37	4,645,908,799	49.32
基金	1,000,000,000	0.04	1,000,000,000	0.04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8,345,898,144	0.31	4,726,868,144	0.18	3,619,030,000	76.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2,945,775	0.17	3,685,343,326	0.14	1,027,602,449	27.88
長期應收款項	7,838,312	0.00	8,561,962	0.00	- 723,650	- 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542,281,187	69.19	1,782,409,146,427	69.47	105,133,134,760	5.90
土地	272,850,194,901	10.00	273,451,334,132	10.66	- 601,139,231	- 0.22
土地改良物	15,081,054,414	0.55	15,917,906,088	0.62	- 836,851,674	- 5.26
房屋及建築	76,416,723,209	2.80	77,680,417,004	3.03	- 1,263,693,795	- 1.63
機械及設備	736,182,799,407	26.99	723,141,148,178	28.19	13,041,651,229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60,375,767	0.28	8,058,466,000	0.31	- 498,090,233	- 6.18
什項設備	1,627,869,774	0.06	1,627,574,005	0.06	295,769	0.02
租賃權益改良	129,119,221	0.00	237,623,173	0.01	- 108,503,952	- 45.66
購建中固定資產	776,387,699,121	28.46	677,055,941,359	26.39	99,331,757,762	14.67
核能燃料	1,306,445,373	0.05	5,238,736,488	0.20	- 3,932,291,115	- 75.06
使用權資產	14,389,562,730	0.53	15,535,150,030	0.61	- 1,145,587,300	- 7.37
使用權資產	14,389,562,730	0.53	15,535,150,030	0.61	- 1,145,587,300	- 7.37
投資性不動產	75,338,148,667	2.76	70,394,445,257	2.74	4,943,703,410	7.0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4,042,813,925	2.71	69,112,316,047	2.69	4,930,497,878	7.1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660,316,769	0.02	673,196,607	0.03	- 12,879,838	- 1.9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635,017,973	0.02	608,932,603	0.02	26,085,370	4.28
無形資產	1,691,377,431	0.06	1,343,585,324	0.05	347,792,107	25.89
無形資產	1,691,377,431	0.06	1,343,585,324	0.05	347,792,107	25.89
其他資產	565,861,172,610	20.74	539,470,878,461	21.03	26,390,294,149	4.89
遞延資產	8,084,057,423	0.30	8,780,895,306	0.34	- 696,837,883	- 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965,889,778	3.59	93,838,903,742	3.66	4,126,986,036	4.40
待整理資產	298,425,661	0.01	133,332,544	0.01	165,093,117	123.82
什項資產	459,512,799,748	16.84	436,717,746,869	17.02	22,795,052,879	5.22
資 產 總 額	2,728,074,087,877	100.00	2,565,605,812,547	100.00	162,468,275,330	6.3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509,479,813,668 元及 488,918,894,491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除核能燃料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生產數量法攤銷或依租賃期間平均攤銷外，其餘採平均法計算。

5. 投資性不動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527,277,664,006	92.64	2,430,895,414,438	94.75	96,382,249,568	3.96
流動負債	742,748,143,995	27.23	699,627,340,687	27.27	43,120,803,308	6.16
短期債務	581,788,391,553	21.33	533,038,874,057	20.78	48,749,517,496	9.15
應付款項	156,908,965,063	5.75	163,127,775,234	6.36	- 6,218,810,171	- 3.81
預收款項	4,050,787,379	0.15	3,460,691,396	0.13	590,095,983	17.05
長期負債	1,045,574,037,839	38.33	1,010,675,604,723	39.39	34,898,433,116	3.45
長期債務	1,033,219,937,599	37.87	997,107,656,647	38.86	36,112,280,952	3.62
租賃負債	12,354,100,240	0.45	13,567,948,076	0.53	- 1,213,847,836	- 8.95
其他負債	738,955,482,172	27.09	720,592,469,028	28.09	18,363,013,144	2.55
負債準備	551,877,391,310	20.23	545,791,507,677	21.27	6,085,883,633	1.12
遞延負債	17,918,658,760	0.66	12,075,952,620	0.47	5,842,706,140	4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024,298,002	5.79	153,378,845,793	5.98	4,645,452,209	3.03
什項負債	11,135,134,100	0.41	9,346,162,938	0.36	1,788,971,162	19.14
權 益	200,796,423,871	7.36	134,710,398,109	5.25	66,086,025,762	49.06
資本	583,083,000,000	21.37	481,646,000,000	18.77	101,437,000,000	21.06
資本	580,000,000,000	21.26	479,900,000,000	18.71	100,100,000,000	20.86
預收資本	3,083,000,000	0.11	1,746,000,000	0.07	1,337,000,000	76.58
資本公積	36,903,286	0.00	36,903,286	0.00	—	—
資本公積	36,903,286	0.00	36,903,286	0.0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421,074,829,101	- 15.43	- 381,820,723,905	- 14.88	- 39,254,105,196	10.28
累積虧損	- 421,074,829,101	- 15.43	- 381,820,723,905	- 14.88	- 39,254,105,196	10.2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8,751,349,686	1.42	34,848,218,728	1.36	3,903,130,958	1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31,476,295,783	1.15	30,752,308,610	1.20	723,987,173	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274,687,200	0.27	4,089,940,800	0.16	3,184,746,400	77.87
其他權益－其他	366,703	0.00	5,969,318	0.00	- 5,602,615	- 93.86
負債及權益總額	2,728,074,087,877	100.00	2,565,605,812,547	100.00	162,468,275,330	6.33

6. 土地曾按 86 年 7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自 112 年度起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68 億 2,829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97 億 3,490 萬餘元。

9. 期末資本及預收資本各增加 100,100,000,000 元及 1,337,000,000 元，係為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區域電網儲能計畫，經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以現金增資。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於 63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1,575 億元，政府持股 100%（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涵蓋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暨供應全臺大多數地區（部分大臺北地區除外）民生及工業用水，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部落飲用水問題。截至 113 年底止，員工人數 5,801 人，共有 141 個供水系統、486 座淨水場、27 座給水廠、55 個營運所、41 個服務所、1 個管理所，自來水管線超過 6 萬公里，每日總出水能力 1,432 萬噸，供應 7 百餘萬戶，113 年度平均每日出水量為 809 萬噸。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3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自來水產、銷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3,275	3,230	- 44	- 1.37	配合售水量減產。
(2) 銷售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2,617	2,581	- 35	- 1.35	受中部科學園區辦理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進度延後等影響，銷售水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68 億 2,840 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 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5 億 2,282 萬餘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7 億 4,69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75 億 7,53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01 億 5,22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4 億 2,30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58 億 7,46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84 億 7,88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3 億 9,58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7 億 68 萬餘元，約 6.17%，主要係「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結餘款，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因部分工程尚處施工前置作業，進度較預期落後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8 億 5,31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8 億 4,811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02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28 億 7,645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3 億 3,152 萬餘元，稅前淨損 42 億 798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2 億 3,370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39 億 7,427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21 億 9,815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 4,136 萬餘元，主要係售水量減少，給水收入較預計減少，及電費調漲，動力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41 億 8,311 萬 8,745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42 億 798 萬 3,468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42 億 798 萬 3,468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2 億 3,370 萬 6,197 元，本期淨損 39 億 7,427 萬 7,271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39 億 7,427 萬 7,271 元，經撥用盈餘 8 億 863 萬 1,457 元（公積轉列數 9,077 萬 331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7 億 1,786 萬 1,126 元）及特別公積 31 億 6,564 萬 5,814 元全數填補後，尚無待填補之虧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2,065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82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 億 1,24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5 億 2,673 萬餘元，相距 16 億 3,49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舉借長期債務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 億 1,977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給水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 億 1,370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 億 8,571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1,044 億 2,454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1 億 2,573 萬餘元），113 年度舉借 495 億元，較可用預算數 524 億元，減少 29 億元，約 5.53%，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舉借長期債務所致；償還 371 億 2,573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371 億 2,574 萬元，減少 1 萬元，期末餘額為 1,167 億 9,881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3 億 1,131 萬餘元）。

（五）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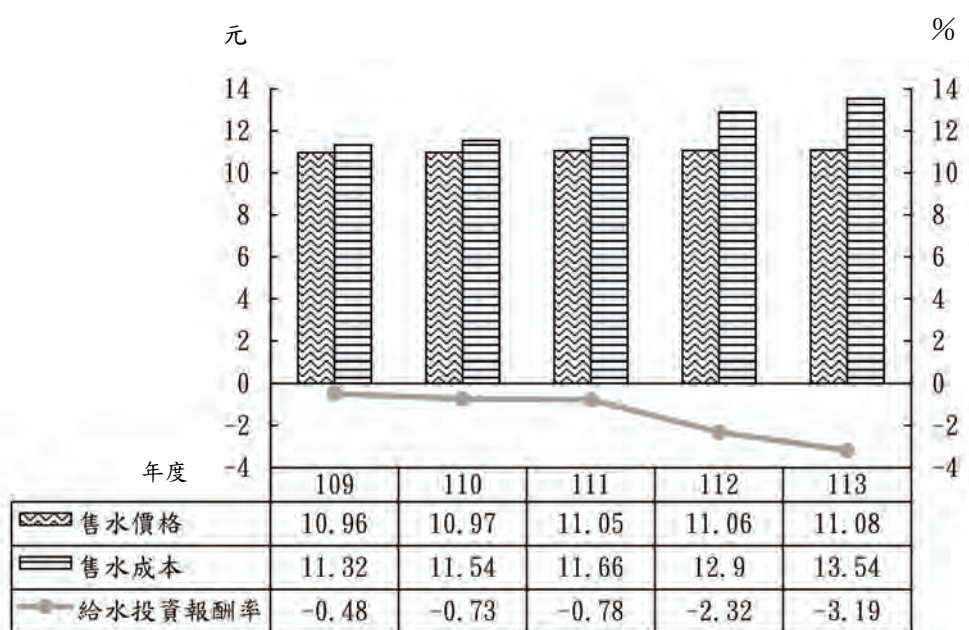
1. 肩負穩定供水任務，惟營運結果連續 2 年發生虧損，又給水投資報酬率呈現負值且逐年惡化，及動力費用呈逐年增加，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財務穩健。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每年辦理各項降低漏水率及供水投資計畫，113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損 39 億 7,427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22 億 6,662 萬元，增損 17 億 765 萬餘元，約 75.34%，主要係因售水量減少，給水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動力費較預計增加所致。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每年推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惟近 5 年度售水價格均低於售水成本，且給水投資報酬率呈逐年惡化現象，致 5 年度有 4 年度發生虧損，又水價為亞洲鄰近先進國家（地區）最低：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績效，每年推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惟因經營環境變遷，給水成本逐年增加，平均每度售水成本已由 109 年度之 11.32 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3.54 元，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售水價格均不敷支應成本，致給水投資報酬率皆為負值，介於負 0.48% 至負 3.19% 間（圖 1），呈逐年惡化現象，亦與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規定之給水投資報酬率最低 5% 之下限，相差甚巨，導致該公司近 5 年度營運結果，除 111 年度獲利外，其餘 4 年度均發生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6

億 1,431 萬餘元至 42 億 8,781 萬餘元間。又該公司水價自 63 年起歷經 4 次調整，最近 1 次調整為 83 年 7 月 1 日，截至 113 年底止，已逾 30 年未調整，目前自來水收費標準為每度 7.35 元至 12.07

圖 1 售水價格、售水成本及給水投資報酬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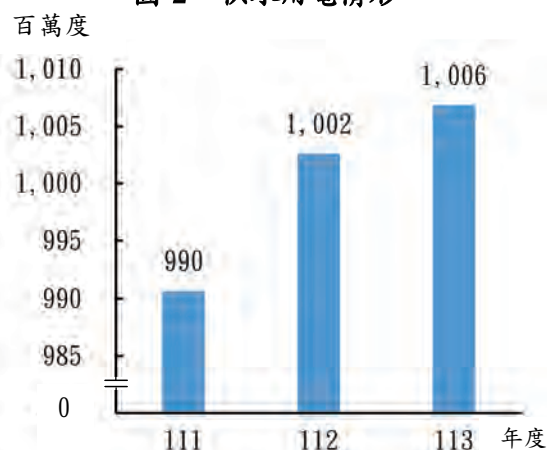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元，依國際水協會（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IWA）2024 年公布資料，臺灣家戶平均每度水價 9.24 元，居 39 個國家（或地區）中第 2 低，僅高於印度之 4.17 元，為亞洲鄰近先進國家（地區）最低，且僅為各國平均每度水價 39.55 元之 23.37%。次據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 3 卷第 2 期（104 年 6 月）刊載「合理水價機制之實務分析與決策影響」一文提及，水價偏低對用戶及工業用水無促使其節約用水之誘因，容易造成用水浪費，又立法院法制局於 108 年 7 月公布「水價合理化調整之簡析」指出，以色列政府於 2008 年之政策革新，主張人民用水必須支付實際價格，當年以色列民生用水價格上漲 4 成，用水量立即減少 16%，顯示調整水價具有節水誘因。另經濟部雖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政策，惟 113 年度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為 289.23 公升，僅略低於 109 年度之 289.38 公升，且與該部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訂定至 110 年度降至每人每日 250 公升之階段目標，存有顯著差距。鑑於水價長期未合理調整，不僅使台灣自來水公司無法累積資金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而須長期舉借債務支應或仰賴政府挹注，徒增公司營運負擔，亦不利用戶落實辦理節約用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於兼顧經濟發展、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求及促進用水效率前提下，適時研議合理調整水價，及妥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提升供水效率及節約用水成效。據復：台灣自來水公司將持續檢討各項支出，使經營成本最節約化，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提出創新服務，以增加營收、改善財務；另該公司已提出合理水價檢討報告，經濟部為考量水價調整對民生、產業發展及物價之影響，刻正審慎評估中，又水價調整涉及民眾負擔、產業競爭力與整體物價穩定等面向，該公司將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滾動檢討，力求於穩健與合理間取得平衡。

（2） 為推動場站節約能源，訂定節約動力費作業要點，惟近 3 年度動力費逐年攀升，且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未達目標，又因高壓以上用電量逾 5 億度，經認定按電價調整係數計收電費，恐將增加動力費：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推動場站節約能源，建置合理化操作供水模式，於 97 年 1 月訂定節約動力費作業要點，期有效降低動力費。另據該公司六年（113~118）經營計畫列載，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以不超過上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為目標。經查，該公司 113 年度決算動力費 36 億 2,689 萬餘元，除較預算數 30 億 5,192 萬元，增加 5 億 7,497 萬餘元，約 18.84%

外，並較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增加 5 億 82 萬餘元（16.02%）及 11 億 7,326 萬餘元（47.82%）；另供水用電量自 111 年度之 9 億 9,066 萬餘度，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 億 683 萬餘度（圖 2），增加 1,617 萬餘度，約 1.63%。又 113 年度每立方公尺產水用電量約 0.3116 度，雖較 112 年度之 0.3153 度減少 0.0037 度（約 1.17%），惟第三、八至十二，及屏東等 7 個區管理處用電量超逾 112 年度，且第九至十二等 4 個區

圖 2 供水用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管理處已連續 2 年超過上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表 1），顯示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未達目標，節約動力費推動成效尚待加強。另該公司因 113 年度高壓以上用電量（含供水用電及辦公用電）達 5 億度以上，且 112 至 113 年度用電成長率平均值為正值，經台灣電力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發函認定適用用電規模戶之電價調整係數，並自 114 年度起以電價調整係數 1.026 計收電費，若未節約用電，動力費將再增加，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因應。據復：近年來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水庫水

情，辦理跨區供水調度或增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量，致增加用電量，該公司將針對用電大戶場站，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節能改善作為，據以進行改善發包作業，且將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供水設備，以提高用電效率，並於 114 年度規劃及落實深度節能相關事宜。

表 1 各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情形

單位：度/立方公尺

區管理處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者	連續 2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者
合計	0.3051	0.3153	0.3116		
第一區	0.4172	0.4610	0.4526		
第二區	0.5079	0.5304	0.5108		
第三區	0.2830	0.2612	0.2648	✓	
第四區	0.2056	0.2081	0.2068		
第五區	0.1568	0.1939	0.1522		
第六區	0.0958	0.1133	0.1096		
第七區	0.4381	0.4349	0.4304		
第八區	0.2646	0.2617	0.2772	✓	
第九區	0.1781	0.1785	0.2292	✓	✓
第十區	0.1403	0.1651	0.1713	✓	✓
第十一區	0.3410	0.3516	0.3621	✓	✓
第十二區	0.2943	0.3264	0.3363	✓	✓
屏東區	0.3784	0.3605	0.36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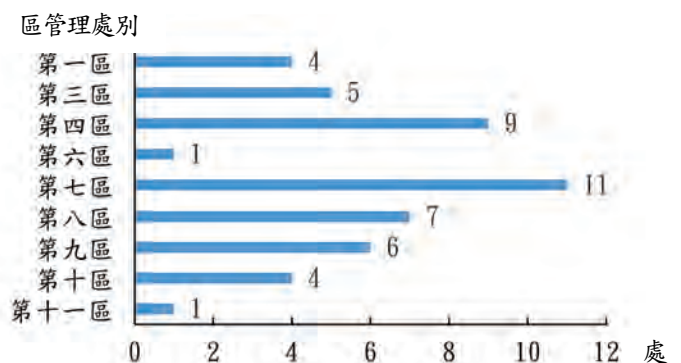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持續辦理水質檢驗，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品質，惟部分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大型污染源，間有部分水質檢驗未依規定辦理，且多數淨水場水質經環保機關抽驗超過標準之水質事件逾時通報，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適時掌握水源水質，並確保自來水品質能符合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每日依該公司水質檢驗規範自行辦理各項水質檢驗；環保單位亦依飲用水水質標準抽驗自來水水質，以確保民眾健康。113 年度該公司編列水質檢驗預算數 5,980 萬餘元，執行數 5,730 萬餘元，執行率 95.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確保自來水品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訂定水質檢驗規範，惟尚未將戴奧辛檢驗項目及頻率納列檢驗規範，且部分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大型污染源，不利確保水質安全：政府為免除民眾對飲用水水質中有戴奧辛污染之疑慮與恐慌，於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規定，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有大型污染源者，如廢棄物焚化爐、煉鋼業電弧爐、鋼鐵業燒結爐、殯儀館火葬場等，應每年檢驗 1 次，倘連續 2 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驗頻率得改為每 2 年 1 次。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確保自來水品質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訂有水質檢驗規範，就經管淨水場之水質規定檢驗項目及頻率，惟該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水質檢驗規範，未包含上開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戴奧辛管制項目之檢驗及頻率，不利確保水質安全。另查，110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該公司所屬 13 個區管理處經管淨水場共 478 處，其中已依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規定，辦理戴奧辛檢驗之淨水場共 31 處，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標準，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套疊分析比對結果，仍有 48 處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火化場、資源回收焚化廠、煉鋼業或鋼鐵業等，屬戴奧辛管制項目須界定必要之管制範圍，惟尚未辦理戴奧辛檢驗，其中以第七區管理處經管之 11 處淨水場為最多、第四區管理處 9 處次之、第八區管理處 7 處再次之（圖 3），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已將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廢棄物焚化爐、煉鋼業電弧爐、鋼鐵業燒結爐、殯儀館之火葬場等 48 處淨水場，全數納入 114 年辦理檢驗，並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將戴奧辛檢驗項目及頻率（每 1 年或 2 年檢驗 1 次）增列於水質檢驗規範，以利水質管理。

圖 3 110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淨水場周邊 5 公里存有大型污染設施尚未辦理戴奧辛檢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建立水質事件預警系統及作業機制，惟多數淨水場水質經環保機關抽驗超過標準，未依規定限期於系統建立水質事件：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加強發生水質事件時，迅速進入水質預警系統建立水質事件，藉由系統填報處理過程及通報相關人員，期達到水警預警成效，提供民眾良好飲用水水質，於104年2月16日訂定公布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供執行準據，嗣於108年5月24日修正。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環保機關抽驗之水質檢驗數據超過標準，視同超過水質標準事件，應於1個工作天內，以人工輸入方式建立水質預警事件。經查，110年度至113年11月27日止，該公司各區管理處淨水場水質經環保機關檢驗結果，超過標準者共計22件，經就環保機關通報水質檢驗結果之日期，與各區管理處依檢驗結果建立水質事件之日期比對結果，除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所老梅淨水場之鋁含量超標，及第七區管理處坪頂給水廠坪頂淨水場一期之總菌落數超標等2件，尚能依限成立水質事件外，其餘20件水質檢驗數據超過標準之水質事件，均逾限未於預警系統建立，逾期天數介於1至48工作天間，不利控管以達水質預警成效，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已明確規定環保水質事件時限，將「接獲環保機關通知不合格陳述次日」起1個工作天內，納入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並於114年4月25日發布施行，以利各區管理處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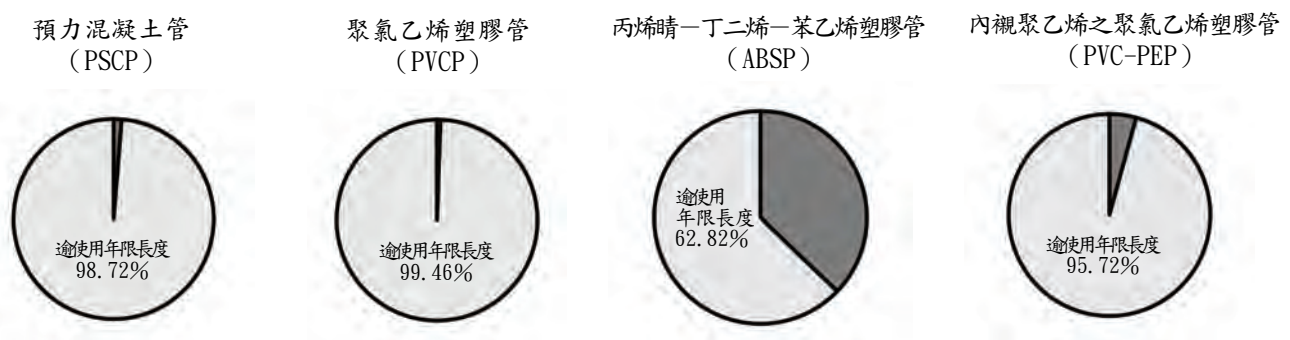
3. 賡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建置 WADA 系統，有助提升水資源使用及偵測小區漏水情形，惟逾使用年限高漏水風險管線占比仍偏高，且逾半數小區售水率未達目標值，及部分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降低漏水率成效。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加強供水損失管理，逐步降低自來水漏水，參考先進國家降漏管理與技術，採用「水壓管理」、「主動防治漏水」、「管線資產維護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等4大策略，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年至113年)(下稱降漏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10年5月24日核定，計畫總經費826億元，預計漏水率於113年底可降至12.00%。執行結果，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執行經費768億1,347萬餘元，漏水率降至11.99%，已達計畫目標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降漏計畫規劃優先汰換易生破管漏水管線，惟供水系統逾使用年限之高漏水風險管線占比仍高，影響降漏成效：據行政院102年11月4日核定降漏計畫之漏水原因分析列載，管線老舊及塑膠管材比率高，為管線漏水主要原因；同計畫之漏水管控一行動方案所列，早期使用之預力混凝土管(PSCP)及塑膠管，易生破管漏水情形，應予優先汰換。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使用塑膠管種類中較易漏水者，包含聚氯乙烯塑膠管(PVCP)、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塑膠管(ABS)、

內襯聚乙烯之聚氯乙烯塑膠管（PVC-PEP）等。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埋設各類材質自來水管線長度共 6 萬 8,468 公里，其中屬上開高漏水風險之 PSCP 及塑膠管材（PVCP、ABSP、PVC-PEP 等）長度共 3 萬 78 公里，約占總管線長度逾 4 成（43.93%），且該等屬高漏水管線超逾使用年限比率介於 62.82%至 99.46%間（圖 4），比率明顯偏高，恐影響降漏成效，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依據管線漏水頻率及逾使用年限情形辦理管線汰換，另已於降漏計畫（114 至 121 年）中編列預算約 490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 5,681 公里，並持續提升管網韌性，確保降漏成效之達成。

圖 4 113 年底屬高漏水風險自來水管線逾使用年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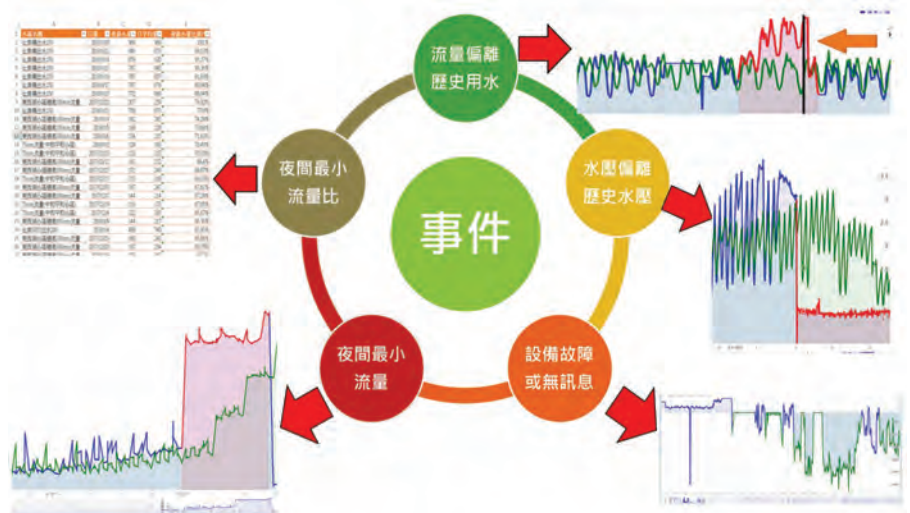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建置 WADA 系統有助偵測各小區漏水情形，惟逾半數小區售水率未達目標值，且部分區管理處建置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比率尚待提升，或介接 WADA 系統水量計傳輸斷訊日數有逐年攀升趨勢：據台灣自來水公司分區計量管網售水率提升推動策略作業須知五、(五)列載，售水率未達 80% 之小區，每年度由區管理處擇定 20% 進行維護，本項納入責任中心考核。另該公司於 107 年自行開發建置大數據

漏水偵測輔助系統（Water Advanced Data Analysis，下稱 WADA 系統），藉由結合資料採集與監視系統蒐集供水管網已封閉小區之即時流量數據及壓力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後（圖 5），透過電子郵件送出異常警示，期及早發現漏水點，

圖 5 漏水自動偵測大數據分析示意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減少水資源浪費。經查執行情

形，核有：A. 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完成建置小區計 4,000 個，惟售水率達上開作業須知所訂 80% 目標者，僅 1,820 個，約占 45.50%，其中達成率未及 5 成者，計有第一、第四、第五、第七至十一及屏東等 9 個區管理處，又未及 30% 者計有 180 個，30% 以上未及 60% 者計有 732 個，60% 以上未及 80% 者計有 1,268 個

(表 2)，主要係因檢漏人力及維護預算未隨小區建置數量提升而增加等所致；B.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介接 WADA 系統之小區僅 2,939 個，整體介接率為 73.48%，其中第十一區管理處介接率未及 6 成，主要係部分小區管網未封閉所致。另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水量計無訊號個數由 111 年度之 86 個，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62 個，增幅約 88.37%，且介接 WADA 系統水量計之斷訊總日數亦由 111 年度之 2,317 日，逐年攀升至 113 年度之 5,805 日(表 3)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檢討改善。據復：A. 將於推動下階段降漏計畫(114 至 121 年)，增加「維護管理」執行重點，針對各區管理處地域特性採不同比重之策略，持續降低漏水率，另將滾動檢討小區售水率改善策略，以逐步提升小區售水率；B. 各區管理處每年度將擇 20% 小區，排定工作計畫及管控進度，以逐年完成封閉工作，且將每月檢討 WADA 系統介接率及異常訊息處理情形。

表 2 113 年底小區售水率情形

單位：個

區管理處別	建置數量	售水率達標數量	售水率未達標數量			
				未及 30%	30%以上未及 60%	60%以上未及 80%
合計	4,000	1,820	2,180	180	732	1,268
第一區	192	66	126	23	53	50
第二區	441	251	190	33	52	105
第三區	359	205	154	31	37	86
第四區	442	127	315	22	179	114
第五區	451	206	245	1	62	182
第六區	452	239	213	9	59	145
第七區	373	132	241	13	78	150
第八區	126	33	93	13	42	38
第九區	147	32	115	7	61	47
第十區	150	74	76	2	24	50
第十一區	362	144	218	5	36	177
第十二區	328	241	87	—	8	79
屏東區	177	70	107	21	41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表 3 各區管理處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水量計斷訊情形

單位：個、日

區管理處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無訊號數量	累計日數	無訊號數量	累計日數	無訊號數量	累計日數
合計	86	2,317	74	3,514	162	5,805
第一區	8	471	3	209	12	522
第二區	16	679	5	49	18	481
第三區	6	95	7	348	18	472
第四區	13	95	11	105	4	31
第五區	14	114	10	548	5	226
第六區	3	163	4	78	13	825
第七區	4	172	5	409	21	789
第八區	6	254	7	1,311	8	89
第九區	2	42	6	269	36	1,547
第十區	1	3	2	6	8	116
第十一區	7	173	—	—	7	109
第十二區	5	52	9	130	3	11
屏東區	1	4	5	52	9	5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4. 因應民生用水需求，持續配合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惟間有用戶用水設備外線未採用優良管材、無廠商投標或用戶預繳率未達5成，導致撤案或工程完工後部分用戶未使用自來水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及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配合政府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下稱第四期計畫，期程為111至113年，總經費57億7,600萬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係由經濟部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及由該公司自籌經費辦理，總經費46億600萬元，預計供水改善1萬2,600戶。截至113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46億571萬餘元，累計支用數42億414萬餘元，其中113年度可用預算數20億4,701萬餘元，決算支用數16億4,544萬餘元，執行比率為80.38%，實際改善供水1萬9,559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用戶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依規定由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因申設費用係由民眾負擔，多數用戶申設用水設備外線未採用價格較高之優良管材，恐增加公司營運負擔：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第11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係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申請用水人繳付應繳各費後，由該公司裝設；同章程第16條規定，用戶用水

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線部分由該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另按該公司於112年11月29日函示，辦理管線汰換工程時，用戶外線宜採用優良管種不鏽鋼波狀管（SSP），惟「偏遠地區之鄉鎮、沿海易腐蝕地區及離島」應排除使用SSP。經查，截至113年底止，用戶於第四期計畫申裝用水設備外線長度共13萬餘公尺，惟僅第十二區管理處施設外線管材為SSP，長度719公尺，占比0.55%，其餘區管理處皆以耐衝擊硬質塑膠管（HIWP）作為外線管材（表4），又據該

表4 113年底用戶於第四期計畫申裝用水設備外線管材類別及長度

單位：公尺、%

區管理處別	合計 (A=B+C)	耐衝擊硬質塑膠管 (HIWP) 長度 (B)	不鏽鋼管 (SSP) 長度 (C)	
				占比 (C/A×100)
合計	131,433.79	130,714.79	719.00	0.55
第一區	203.00	203.00	—	—
第二區	3,152.35	3,152.35	—	—
第三區	5,219.60	5,219.60	—	—
第四區	5,056.90	5,056.90	—	—
第五區	3,212.00	3,212.00	—	—
第六區	1,024.20	1,024.20	—	—
第七區	5,573.60	5,573.60	—	—
第八區	1,803.82	1,803.82	—	—
第九區	999.00	999.00	—	—
第十區	1,149.64	1,149.64	—	—
第十一區	13,923.00	13,923.00	—	—
第十二區	719.00	—	719.00	100.00
屏東區	89,397.68	89,397.6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公司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顯示（該系統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新增管材之統計資料），113 年 5 月 10 日後受理且於同年 12 月底前啟用之新裝用戶，共計 2,739 戶，其中除 118 戶因位於偏遠、沿海易腐蝕及離島地區之鄉鎮而採用 HIWP 外，其餘 2,621 戶均未採用 SSP 作為外線管材，主要係用戶用水設備外線部分係由民眾負擔費用，而 HIWP 費用較 SSP 廉價所致。鑑於用戶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時，按規定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多數民眾申設接引用水設備外線未優先選用優良管種，恐增加公司營運負擔，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因應。據復：刻正研議修訂「用戶進水管新裝工程統一收費標準」，縮小 HIWP 與 SSP 收費價差，以提升用戶選擇採用 SSP 之意願。另將研議新裝用戶除「偏遠地區之鄉鎮、沿海易腐蝕地區及離島」及其他特殊案件經簽准可採用塑膠管種施作外，其餘新裝用戶全面採用優良管種 SSP，以降低漏水率及減輕公司營運負擔。

(2) 部分自來水延管工程間有因無廠商投標或用戶預繳率未達 5 成，導致撤案，或路權取得費時影響工期情事：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發包訂約前應完成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 50% 以上；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未於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於第四期計畫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有 596 件，其中已完工 501 件、施工中 76 件、撤案 19 件，又 19 件撤案案件核定受益戶數為 1,914 戶（表 5），約占整體受益戶（29,073 戶）之 6.58%，主要係經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未達 50% 辦理撤案等所致，其中以屏東區管理處 6 件（核定受益戶數 1,583 戶）為最高，且據水利署公告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報表所列，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雖自 112 年底之 69.30%，上升至 113 年底之 71.65%，惟仍為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之末。另查，經水利署核定 112 年度執行且尚未完工之 12 件工程（核定受益

表 5 113 年底第四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案件情形

單位：件、%、戶

區管理處別	撤銷		核定受	
	案件數	占比	益戶數	占比
合計	19	100.00	1,914	100.00
第二區	1	5.26	26	1.36
第四區	2	10.53	25	1.31
第五區	1	5.26	60	3.13
第六區	1	5.26	2	0.10
第八區	3	15.79	14	0.73
第十區	3	15.79	196	10.24
第十一區	2	10.53	8	0.42
屏東區	6	31.58	1,583	8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戶 807 戶)，原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間完成，惟或因路權申請尚未核定，或用戶外線預繳作業費時等因素，迄至 113 年底，已屆計畫期程仍未完成，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因應。據復：針對偏遠山區採購案件，將依現地施作困難度編列合理單價、評估合併發包，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至預繳率不足部分則加強與用戶宣導，另將持續配合屏東縣政府用戶外線補助政策，爭取無自來水計畫經費積極辦理延管工程，以提高該縣自來水普及率，又 112 年度核定延管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已督商積極趕辦中。

(3) 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持續建置延管工程，惟工程完工後部分用戶未使用自來水：按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10026731 號函同意第 1 次修正第四期計畫說明，本計畫編列預算每年約 10 億元，惟執行第 1 年度民眾所提需求已逾 50 億元，為求有效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應配合考量申請案之用水需求性及急迫性，以保障偏鄉民眾用水權益。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第四期計畫及前期（第三期）計畫延管工程，已接用自來水用戶共計 6 萬 8,148 戶，惟仍有 1 萬 8,885 戶之用水為零度，約占 27.71%，其中以屏東區管理處之 1 萬 5,476 戶最多、第十一區管理處之 708 戶次之、第四區管理處之 693 戶再次之（表 6），主要係因用戶接水後用水習慣尚未改變，仍以自有水源（山泉水或地下水）為主，於枯水期自有水源不足方有使用自來水需求所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檢討。據復：已請各區管理處持續加強宣導及鼓勵所轄延管工程之用水零度用戶使用自來水，並以每 4 個月作為管控週期，俾持續改善。

表 6 113 年底延管工程已完工接水用戶
仍未使用自來水情形

單位：戶、%

區管理處別	接水戶數 (A)	用水度數為零戶數	
		(B)	占比 (B/Ax100)
合計	68,148	18,885	27.71
第一區	807	109	13.51
第二區	1,389	107	7.70
第三區	5,167	676	13.08
第四區	4,737	693	14.63
第五區	3,507	245	6.99
第六區	1,020	62	6.08
第七區	2,910	373	12.82
第八區	2,085	178	8.54
第九區	818	115	14.06
第十區	871	132	15.15
第十一區	3,741	708	18.93
第十二區	359	11	3.06
屏東區	40,737	15,476	37.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4) 推動「管線已到達地區新裝用戶推廣計畫」，有助提升供水普及率，惟間有部分區管理處之未接水戶數仍多，或年度新增戶數達成率未如預期：按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供水普及率，推動「管線已到達地區新裝用戶推廣計畫」，針對供水管線已到達地區，而尚未接用自來水

之住戶為主要宣導對象，加強宣導推廣接用自來水，以提升供水普及率及增裕營運收入。經查，該公司各區管理處雖依上開推廣計畫，執行提高接水普及率實施計畫，並透過媒體、電臺宣導裝接自來水手續，暨以行動辦公室方式赴偏鄉提供諮詢等服務，期提升民眾申請接水意願，截至 113 年底止，位於該公司供水範圍且供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用戶數共 770 萬餘戶，惟未接用自來水戶數仍高達 26 萬餘戶，並以屏東縣 6 萬 6,899 戶（占比 23.51%）最高（表 7）。另 113 年度計畫新增接水戶數為 12 萬 2,086 戶，截至 12 月底止，新增接水戶數 15 萬 2,257 戶雖已達標，惟第九區管理處新增接水戶數之目標達成率僅 68.62%，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據復：將持續加強宣導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鼓勵民眾接水，並加強推廣管線汰換及延管工程範圍內之住戶申裝自來水，且積極爭取停用（廢止）戶及使用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請裝設自來水，俾提升及改善民眾用水安全與品質。

表 7 113 年底自來水可達地區之用戶未接水情形

單位：千戶、%

市縣別	用戶數 (A)	未接水 用戶數 (B)	占比
			(B/A×100)
合計	7,709	268	3.49
新北市	1,164	24	2.07
桃園市	933	12	1.30
臺中市	1,090	23	2.12
臺南市	746	7	0.94
高雄市	1,162	23	2.00
基隆市	162	0.7	0.48
宜蘭縣	183	6	3.72
新竹縣	221	10	4.91
新竹市	183	1	0.81
苗栗縣	196	16	8.60
彰化縣	420	20	4.98
南投縣	166	15	9.11
雲林縣	252	11	4.50
嘉義縣	187	12	6.93
嘉義市	105	0.03	0.04
屏東縣	284	66	23.51
花蓮縣	126	9	7.26
臺東縣	78	5	7.19
澎湖縣	40	0.06	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5. 持續辦理水庫清淤及水源保護區巡查事宜，有助穩定供水及確保水質，惟部分經管水庫清淤量未達目標量，且部分淨水場取水口位置未坐落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域範圍內，允宜研謀改善。

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管水庫 21 座，為達成水庫集水區泥沙減量，確保穩定供水能力，該公司每年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水庫清淤及水源保護區巡查與取締告發等事宜，以維持水庫庫容量及確保水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經管主要水庫之清淤事宜，以延長水庫壽命與提升供水穩定，惟未及時覓妥水庫清淤之淤泥去化管道，及配合水情變化因應調整清淤策略，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經管之主要水庫平均淤積率近 4 成，庫容受泥沙淤積影響仍深：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管仁義潭、南化

及澄清湖等 3 座主要供水且淤積率較高水庫，經納入經濟部 105 年度核定之推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下稱綱要計畫），採上游保育減淤及庫區水力排砂、陸挖、抽泥等方式延長水庫壽命與提升供水穩定，以達 120 年水庫進出平衡並逐步恢復庫容目標。嗣經濟部鑑於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清淤成效未如綱要計畫預期，爰針對非屬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經管水庫提出擴大水庫清淤及設施強化計畫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核定辦理，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其中由該公司採陸挖及抽泥等方式辦理上開 3 座水庫擴大清淤工作，預計每年清淤 175 萬立方公尺。經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該 3 座水庫清淤執行情形，113 年度實際總清淤量 167.55 萬立方公尺，已較 111 年度 146.20 萬立方公尺及 112 年度 118.00 萬立方公尺，分別增加清淤 21.35 萬立方公尺及 49.55 萬立方公尺，且 113 年度澄清湖及南化等 2 水庫實際清淤量均已達目標值，尚具成效，惟該 3 座水庫累計清淤量 431.75 萬立方公尺，僅為累計目標清淤量 525 萬立方公尺之 82.24%，其中仁義潭水庫因近年採高水位操作，無法辦理蓄水範圍內陸挖作業，又因水庫下游八掌溪河道淤積，無法執行抽泥放淤，且未適時另謀去化場域，並配合水情變化及時因應調整清淤策略，累計清淤量 6.49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僅 21.63%；澄清湖水庫亦因未能覓妥適足之淤泥去化場域，且採抽泥放淤作業，遭水庫下游河道周邊居民異議，未能及時化解，累計清淤量 32.82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僅 54.70%；南化水庫於 112 年度因水情嚴峻，減少水庫抽泥作業時間及清淤數量，作業達成率 90.22%（表 8），均未能達成擴大清淤目標，且依該公司 114 年 3 月提供經管水庫淤積情形，該 3 座水庫總容量剩餘 1 億 1,868 萬餘立方公尺，較完工當年設計總容量 1 億 9,152 萬餘立方公尺，減少約 7,283 萬餘立方公尺，平均淤積率 38.03%，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因應，以減輕水庫淤積。據復：將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研商

表 8 仁義潭等 3 座水庫清淤情形

單位：萬立方公尺、%

水庫別	111 至 113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清淤 方式	目標量	實際量	達成率	目標量	實際量	達成率	目標量	實際量	達成率	目標量	實際量	達成率
合計		525	431.75	82.24	175	146.20	83.54	175	118.00	67.43	175	167.55	95.74
仁義潭	小計	30	6.49	21.63	10	—	—	10	5.54	55.40	10	0.95	9.50
	陸挖	15	6.49	43.27	5	—	—	5	5.54	110.80	5	0.95	19.00
	抽泥	15	—	—	5	—	—	5	—	—	5	—	—
南化	小計	435	392.44	90.22	145	145.40	100.28	145	100.46	69.28	145	146.58	101.09
	陸挖	60	50.29	83.82	20	15.00	75.00	20	20.01	100.05	20	15.28	76.40
	抽泥	375	342.15	91.24	125	130.40	104.32	125	80.45	64.36	125	131.30	105.04
澄清湖	小計	60	32.82	54.70	20	0.80	4.00	20	12.00	60.00	20	20.02	100.10
	陸挖	60	32.82	54.70	20	0.80	4.00	20	12.00	60.00	20	20.02	10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進度落後改善作為，倘有需跨單位協商事項，將於水利署召開水庫庫容有效維持暨清淤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中提出，以戮力達成年度目標值，另將持續積極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內水源巡查監控及集水區保育工作，以減少泥沙流入庫區，逐步達到健全庫容維持目標。

(2) 環保單位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有助水源保護，惟部分淨水場取水口位置未坐落於劃定之保護區域範圍內，間有淨水場因原水懸浮固體物含量較高，增加淨水操作複雜程度及處理成本：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加強對水源保護，自 86 年度起，陸續依照自來水法向權責主管機關環境部申請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截至 113 年底止，由環境部會商各市縣政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下稱保護區域）者，計 135 處（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86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49 處）。經本部運用 QGIS 地理圖資軟體，將上開 135 處保護區域，與該公司各淨水場既設取水口點位座標進行套疊，發現板新給水廠等 20 處保護區域，取水口位置座標未坐落於核定公告之保護區域內（表 9），恐導致相關權責機關為保護水源執法保護之區域，與事實需要產生差異，對於事實需要卻未含括入內之區域，未能依法落實保護工作，有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之虞，復對無須納入保護區域內之土地利用及居民生活行為產生限制。另以鳶山堰取水口為例，其位置座標未坐落於核定公告保護區域內，其 114 年 3 月 3 日採樣檢測懸浮固體物含量為 11.5mg/L，係受到嚴格保護之翡翠水庫直潭淨水場取水口，於 114 年 3 月 4 日採樣檢測結果 2.0mg/L 之 5 倍餘，且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最新版 112 年度事業統計年報所載，上開 20 處取水口未坐落於保護區範圍內之淨水場，其 112 年度處理每公噸原水，平均加入 121.68 公克聚氯化鋁、15.20 公克液氯，為該公司其他淨水場平均加藥量之 8.20 倍與 8.69 倍，顯示該等 20 處取水口水源水質及水源保護工作落實情形，

表 9 取水口未坐落於劃定公告保護區域範圍內情形

劃定公告區域名稱	公告日期	取水口名稱
1. 蘭潭仁義潭	87.7.23	竹山進水口
2. 高屏溪大樹攔河堰	88.6.21	高屏溪堰站
3. 板新鳶山堰		鳶山堰取水口
4. 瑪鍊溪	100.2.22	中幅場取水口
5. 鏡面水庫	100.10.12	鏡面水庫取水口
6. 隆恩堰	87.8.4	隆恩堰取水口
7. 內灣	87.8.19	內灣取水口
8. 南澳	87.7.13	碧侯取水口
9. 圳頭第一第二		圳頭取水口
10. 四季		四季取水口
11. 大溪		大溪取水口
12. 鳳林	88.9.22	鳳林取水口
13. 富源		富源取水口
14. 鹿野	87.11.30	永安取水口
15. 新化		新化取水口
16. 壠坵		壠坵取水口
17. 利稻	87.10.9	利稻取水口
18. 霧社第一		霧社第一取水口
19. 霧社第三		霧社第三取水口
20. 興仁水庫	87.8.31	興仁水庫取水口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與該公司其他取水口存在落差，且須增加原水處理用藥成本及淨水處理操作複雜程度，益增水源水質及水量管理風險，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環境部洽市縣政府協助就經管 20 處取水口未坐落於劃定飲用水保護區域範圍內，檢討調整，並請相關區管理處與各市縣政府接洽，以確保供水安全。

6.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淨零轉型措施，有助減少產銷過程溫室氣體排放，惟工程減碳作業指引未盡周全，且部分太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成立減碳淨零排放專案推動小組，針對降低能源需求與提升運用效率、發展再生能源及潔淨科技等面向，擬定提升能源效率、發展綠色能源、推動綠色辦公、提供節能服務、加強綠色生產及資源有效利用等策略，期減少產銷過程溫室氣體排放。113 年度編列發展太陽光電及節能等工作預算 3,68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87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政府工程減碳政策已訂定作業指引，惟碳排係數未透過第三方查證機構認證，且未涵括工程計畫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階段之依循準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1 日函頒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須配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使工程計畫從整體效益及減碳節能等面向，落實節能減碳措施；第 6 項規定，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原則，包括：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 4 個階段。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落實工程減碳政策，於 112 年 8 月訂定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就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施工等 3 個階段，擬定適用範圍訂定減碳策略，及統計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平均總碳排量為基準值，訂定逐年辦理自來水工程減碳目標。惟查該作業指引內容，未建立常用工項標準，不利第一線工程人員遵循運用，且碳排放係數未透過第三方查證機構認證，信度尚有不足，亦未依照上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涵括工程計畫全生命週期，欠缺維護管理階段之相關作業指引，以致供水減碳範疇界定、檢漏控管及巡檢機制等維護管理面向，尚無明確作業依循準則。鑑於該公司為產銷自來水產品所辦工程屬性（如管線、混凝土及鋼構工程），類同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所辦水利構造物，該署已針對水利工程全生命週期碳管理（含營運管理作業），編撰完成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並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驗證，取得國際證書，且該公司於 113 年及 114 年召開工程節能減碳分工研商會議中，亦曾研商決定將各項供水設施、場站巡檢等營運管理事項列入減碳作業盤查範疇，並參考水利署編撰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內容，訂定該公司適用之減碳作業指引及制定表單等情，惟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尚無具體成果，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認證，並補強常用工項；另已參考水利署水利工程減碳作業指引，初擬供水相關設備維護、節能等內容，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維護管理階段，初擬主動漏水控制策略與管線定期巡檢機制。

（2） 配合發展綠色能源，陸續設置太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設備，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影響減碳策略目標之達成：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及響應綠能發展，自 107 年起陸續盤點淨水場、加壓站、辦公處所建築屋頂、取（供）水渠道等場域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新建小水力發電設施，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暨收購生產之電量及憑證等。經查，該公司出租場域空間予民間光電業者裝置太陽光電設備，以收取固定租賃費用，再於太陽能設備發電及併聯運轉後，就售電收益部分，向民間光電業者收取一定比例回饋金，預計於 113 年底前設置完成光電設備及併聯運轉

者，共計 55 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設備已開始發電及併聯運轉者，計 51 案，已逾契約規定期限，仍未完成裝設及併聯發電者計有 4 案

表 10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進度延宕情形

單位：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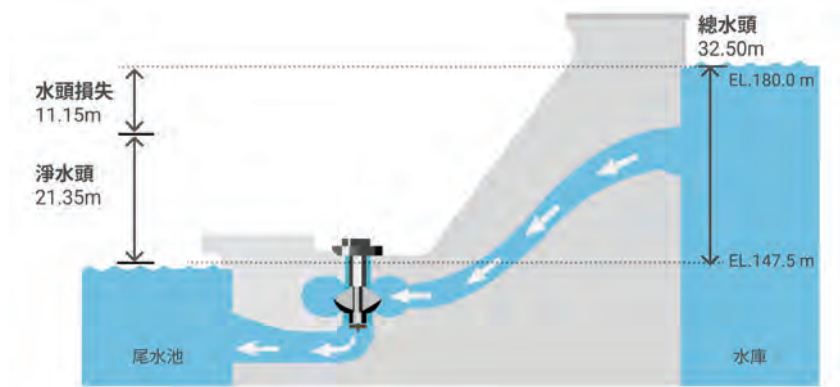
名 稱	開工日期	契約竣工日期	逾契約期限
桃園平鎮淨水場	112 年 11 月 6 日	113 年 11 月 5 日	5
嘉義觸口淨水場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3 年 10 月 29 日	
雲林觸口淨水場			
雲林林內淨水場 前端處理場			

註：1. 資料統計日期至 114 年 3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表 10），其中桃園平鎮淨水場，因盤點案場空間過程，未察悉規劃設置案場建築未在 84 年完工後進行建物所有權登記，需時補辦登記建物所有權；嘉義觸口淨水場、雲林觸口淨水場及雲林林內淨水場前端處理場等 3 案，則因未有效管理光電業者依限履行裝置工作，導致裝置工程進度延宕，逾契約裝置完成期限 5 個月。又該公

司運用鳳山淨水場清水池頂部空間，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決標予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暨收購生產之電量及再生能源憑證，原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 日完成設備併聯發電，惟因台灣電力公司以同一淨水場

圖 6 南化淨水場小水力運用位能發電示意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內，另有出租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情由，遲未同意收購所產電力，致使承攬廠商無法取得再生能源憑證，該公司亦未能有效督導承攬廠商儘速澄清及解決爭議，迨承攬廠商耗時 10 個月餘，方獲台灣電力公司同意並於 114 年 3 月 5 日簽訂電能轉供契約，及續辦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等事宜，尚未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另該公司委商新建小水力發電設施共計 6 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辦理完竣者 2 案；未屆契約預定竣工日，尚在執行中者 3 案；已逾契約規定併聯試運轉期限，仍未完成者 1 案，為南化淨水場導水管線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圖 6），主要係履約期間廠商變更增設取水工攔污柵，耗時審議及修改興建計畫書等因素，展延履約期限，又該公司未能督促廠商依調整後工期積極履約，致逾履約期限 4 個月餘，實際工程進度僅為 68%，延宕發電效益發揮時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太陽光電案經積極趕辦已近完工階段，將督請廠商儘速施作或取得電業執照後即辦理憑證讓與並完工；另已要求小水力發電廠商修正趕工計畫，積極趕趕工程進度。

7. 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利減少水資源浪費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遲未取得土地而撤案，且部分社區改善後廢除總表缺乏效益評估依據，或改善後漏水疑似復增，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協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漏水嚴重造成用水量驟增問題，配合

經濟部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下稱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總經費 9 億 9,000 萬元（含中央政府投資經費 6 億 5,6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 億 3,4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投資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並由經濟部投資該公司辦理，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完成改善 4 個、8 個、8 個及 7 個社區，合計 27 個

表 11 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老舊高地社區改善加壓受水設備情形

單位：個、戶

區管理處別	核定社區數	核定改善戶數
合計	21	15,246
第一區	14	12,549
第二區	2	675
第三區	2	875
第七區	1	643
第十二區	2	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社區或 1 萬 2,125 戶以上，期達到節省水資源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之目標。110 至 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核定該公司改善老舊高地社區共 21 個、改善戶數共 1 萬 5,246 戶（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社區 15 個，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有第一區管理處辦理改善之「伯爵三、五代」社區（核定改善戶數 1,005 戶）尚未完成，主要係因應社區管理委員會需求追加水量計，辦理變更設計所致。另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老舊社區改善者 6 個，均由第一區管理處辦理，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除台北大鎮及民生社區等 2 社區已分別於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1 月完工外，其餘大慶大城、東方伯爵、伯爵一期等 3 社區（核定改善戶數共 3,887 戶）尚未完工，主要係因路證申請作業費時，及施工過程遭遇道路禁挖期所致；至淺水灣山莊社區（核定改善戶數 538 戶）則因遲未取得水池用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報經水利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同意撤案；（2）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核定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書「陸、預期效果與影響」、「一、預期效益」列載，計畫完成後每年節省水資源及減低民眾水費，係由總表與各分表總和之差額水量預估而得。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老舊高地社區共 16 個，惟其中竹林、放翁清境、大砂谷、龍揚山莊、國際公園城等 5 個社區改善後已廢止總表，無法計算差額水量，改善後效益缺乏評估依據；（3）壯觀台北社區改善後最近 1 期（114 年 2 月）差額水量為 893 度，為甫改善完成（112 年 12 月）差額水量 97 度之 9.21 倍；優美社區近 3 期（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3 月）之差額水量由 388 度增加至 1,277 度，增加 889 度，增幅 229.12%；綠葉山莊社區完成後 2 期（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差額水量由 1,922 度增加至 2,705 度，上開 3 個社區似有漏水復增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1）每月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研提各社區規

劃設計、施工階段及里程碑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案，並針對進度落後社區另行召開會議或現勘加強管控，積極與廠商協調進場施作趕辦工進；(2) 將利用尚未拆除之完工後總表，參考差額水量比對，或比對用戶水單改善前及改善後減少之分攤度數（水費），以評估計畫效益；(3) 針對差額水量上升情事，將派員檢測漏水。

8. 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消防栓並辦理修復事宜，有助提供消防救災需求，惟部分消防栓設備於 112 及 113 年間接獲消防單位通報損壞，迄至 114 年 3 月底已逾修復期限甚久仍未修復完成，允宜檢討改善。

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另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消防栓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又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線修漏標準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消防栓設備如接獲消防單位通知消防栓埋沒，於接獲消防單位通報後 21 日以內修復完成；開啟後無水或水壓過低，或設備本體損壞（如開關卡死、出水口斷裂變形等），或其他（如漏水、內部淤沙、遺失等），於接獲消防單位通報 3 日以內（如涉及路權申請則為 7 日以內）修復完成。按消防栓（又稱救火栓）型式分為地下式與地上式，兼具消防與自來水相關機能，係管線系統

重要附屬設備。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各區管理處經管消防栓數量共 15 萬餘支，112 至 113 年度接獲市縣政府消防單位通報消防栓設備損壞數量共 1 萬 4 千餘支，惟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已逾上開管線修漏作業程序之修復期限，尚未完成修復數量仍有 456 支，其中以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296 支最多、屏東區管理處 50 支次之、第四區管理處（含臺中市、南投縣）49 支再次之（表 12），有待積極妥處，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正常功能。據復：已促請各區管理處儘速辦理消防栓維修，並與消防單位建立群組，俾強化橫向聯繫溝通，加速修復期程。

表 12 各區管理處經管消防栓設備接獲報修尚未維修完成情形

單位：支

區管理處別	113 年底經管消防栓數量	112 至 113 年度消防單位通報損壞數量	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完成維修數量
合計	150,451	14,251	456
第一區	4,051	423	10
第二區	17,576	2,638	22
第三區	12,449	1,727	2
第四區	25,564	1,077	49
第五區	12,906	843	7
第六區	14,378	1,718	296
第七區	24,858	2,594	—
第八區	7,178	897	—
第九區	5,004	32	—
第十區	2,310	—（註 1）	3
第十一區	7,680	922	17
第十二區	10,688	1,258	—
屏東區	5,809	122	50

註：1. 因地方政府消防系統重做，無歷年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9. 持續推動資產活化利用事宜，惟經管閒置土地待活化仍多，且部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事宜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管理與活化轄下資產，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規與該公司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管閒置土地面積呈成長趨勢，且 113 年度為近 3 年度最高，尚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使用效能，訂定活化不動產計畫，持續滾動清查現有不動產，將凡具開發潛力及保留價值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規劃再利用，或朝多元化方式出租，至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則辦理出售，以增裕收益。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經管土地共計 13,544 筆，總面積 2,799 萬餘平方公尺，113 年度共活化 30 筆閒置土地，其中標售 6 筆，面積 1,023 平方公尺，變賣收益 1,867 萬餘元；標租 24 筆，面積 5,134 平方公尺，年租金 317 萬餘元。惟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閒置土地面積由 111 年底之 1,77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 億 369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底之 3,07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 億 3,262 萬餘元），約 73.10%，負擔之地價稅亦由 26 萬餘元逐

年成長至 212 萬餘元，約 703.82%（表 13），主要係第六區管理處經管臺南市六甲區甲南段 664 地號、第七區管理處經管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29 地號及第一區

表 13 近 3 年度閒置土地面積及地價稅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面積	1,777	2,134	3,076
公告現值	103,694	55,472	232,623
地價稅	264	343	2,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管理處經管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 12-3 地號與 12-6 地號等 4 筆土地（含其地上建物），因新建辦公廳舍或收回員工宿舍等因素，經各該區管理處於 112 及 113 年間盤點為閒置土地，各該區管理處雖於 113 年間辦理 2 至 3 次招商標租，因建物整修金額龐鉅，無人投標而流標，迄至 113 年底尚未完成活化，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責成各管理單位持續檢討，倘有新增可活化標的，提前研議活化方向辦理，並按季召開會議逐案檢討，配合市場變化研議可行措施，俾縮短空置期間及增加活化收益。

(2) 部分經管歷史建築未依限辦理管理維護計畫檢討事宜，且部分新增文化景觀設施歷時 1 年 3 個月未於網站公告開放參觀資訊：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管理

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 5 年應至少檢討 1 次。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轄管文化資產 25 處，包括古蹟 9 處、歷史建築 12 處及文化景觀 4 處，其中積穗配水池、中和瑞穗配水池、北港自來水廠、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等 4 處，委由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及雲林縣政府代為維護管理。第七區管理處經管「岡山水塔」、「馬公第三水源地 1 千噸配水塔」及「馬公水道貯水隧道」等 3 處歷史建築，於 108 年 6 月至 9 月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惟迄 113 年 11 月底已逾 5 年，尚未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檢討事宜。另查，該公司已於其全球資訊網網站揭露文化資產開放參觀資訊，惟屏東區管理處經管「原屏東水道水源地」（圖 7）經屏東縣政府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為文化景觀，迄至 113 年 11 月底已歷時近 1 年 3 個月，仍未將相關參觀資訊新增於該公司網站，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有關歷史建築岡山水塔、馬公第三水源地 1 千噸配水塔、馬公水道貯水隧道等管理維護計畫，已擬具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另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將「原屏東水道水源地」相關資訊公告於官方網站文化資產分頁內。

圖 7 原屏東水道水源地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配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有助改善民眾用水品質，惟部分工程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撤案，又工程完工後高達 5 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允宜研謀改善。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仍有無廠商投標或用戶預繳率未達 5 成導致撤案、工程完工後部分用戶未使用自來水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4.」。

表 14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為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持續推動降低漏水計畫，惟小區管網之建置及管線汰換等作業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仍有逾使用年限高漏水風險管線占比偏高，且逾半數小區售水率未達目標值，及部分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比率偏低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3.」。
3. 為節省水資源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持續辦理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惟部分工程因路證申請作業或土地租用期程延宕迄未開工，部分社區改善後漏水復增，允宜研謀改善。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仍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遲未取得土地而撤案，且部分社區改善後廢除總表缺乏效益評估依據，或改善後漏水疑似復增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7.」。
4. 經管財產間有閒置情事，且閒置土地不減反增，尚須負擔管理成本，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資產效益。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管閒置土地待活化仍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9.（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未周延評估烏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另耗費 3.5 億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供水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 1.（1）」。
2. 持續辦理水安全計畫有助提升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品質，惟新竹縣鳳山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待劃設，及新北市三峽河抽水站上游集水區潛存污染風險，尚未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水源巡查填報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	
3. 為提升營運績效，降低生產成本，已加強辦理材料管理，惟庫存物料逐年攀升，且材料管理績效指標考評欠佳，又水量計汰換進度落後，暨材料管理系統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4.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永續發展，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部分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善策。	
5. 第七區管理處代管高雄地區抗旱水井，迄未建立井體基本資料暨辦理水井相關維護作業，且部分區處未落實深井查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周延評估烏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肇致須辦理展延開發許可及計畫修正，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耗費 3.5 億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

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快濾設備易受原水濁度影響降低產水效能，致供水量未如預期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函知所屬各單位爾後推動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加強與地主溝通協調，覈實規劃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儘速完成計畫及發揮預期效益；另將適當分標，且管線路線確定後先行申請道路路權並限制修正設計（資料）時間，後續亦將積極辦理烏嘴潭淨水場工程，俾於 115 年達成整體每日產水計畫目標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110 年苗栗營運所管線修漏工程（開口合約）」等 4 件採購案，核有：廠商檢具疑有偽造及變造履約照片，仍予驗收付款，經通知台灣自來水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2 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增進區域水源及有效利用水資源、提升區域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提高供水普及率、確保穩定供水，辦理「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期間 113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投資金額 28 億 5,300 萬元）、「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期間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金額 2 億 2,600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先行辦理 114 年度預算 4 萬元及 180 萬元；另辦理「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期間 108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投資金額 27 億 9,000 萬元）、「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 2.0 強化及改善」（期間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投資金額 7 億 8,000 萬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期間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投資金額 46 億 600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 4 億 2,900 萬元、2,198 萬餘元及 7,000 萬元。

茲將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2,861,791,000	32,841,427,629	32,841,427,629	- 20,363,371	- 0.06
銷售收入	28,919,541,000	28,595,361,581	28,595,361,581	- 324,179,419	- 1.12
勞務收入	2,409,679,000	2,726,913,429	2,726,913,429	317,234,429	13.17
其他營業收入	1,532,571,000	1,519,152,619	1,519,152,619	- 13,418,381	- 0.88
營 業 成 本	29,682,932,000	31,827,166,178	31,827,166,178	2,144,234,178	7.22
銷售成本	27,565,765,000	29,342,966,029	29,342,966,029	1,777,201,029	6.45
勞務成本	2,112,487,000	2,475,139,103	2,475,139,103	362,652,103	17.17
其他營業成本	4,680,000	9,061,046	9,061,046	4,381,046	93.61
營業毛利（毛損）	3,178,859,000	1,014,261,451	1,014,261,451	- 2,164,597,549	- 68.09
營 業 費 用	3,857,165,000	3,890,720,293	3,890,720,293	33,555,293	0.87
業務費用	2,556,987,000	2,619,888,807	2,619,888,807	62,901,807	2.46
管理費用	1,158,562,000	1,128,486,641	1,128,486,641	- 30,075,359	- 2.60
其他營業費用	141,616,000	142,344,845	142,344,845	728,845	0.51
營業利益（損失）	- 678,306,000	- 2,876,458,842	- 2,876,458,842	- 2,198,152,842	324.07
營 業 外 收 入	566,182,000	1,288,522,863	1,288,522,863	722,340,863	127.58
其他營業外收入	566,182,000	1,288,522,863	1,288,522,863	722,340,863	127.58
營 業 外 費 用	2,154,496,000	2,620,047,489	2,620,047,489	465,551,489	21.61
財務成本	1,346,199,000	1,728,317,779	1,728,317,779	382,118,779	28.39
其他營業外費用	808,297,000	891,729,710	891,729,710	83,432,710	10.32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588,314,000	- 1,331,524,626	- 1,331,524,626	256,789,374	- 16.17
稅前淨利（淨損）	- 2,266,620,000	- 4,207,983,468	- 4,207,983,468	- 1,941,363,468	85.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33,706,197	- 233,706,197	- 233,706,197	--
本期淨利（淨損）	- 2,266,620,000	- 3,974,277,271	- 3,974,277,271	- 1,707,657,271	75.34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7,861,126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7,326,407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79,465,281 元。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439,464,901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本期淨損 3,974,277,271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57,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25.23 元。
 4. 稅前淨損 4,207,983,468 元，扣除資產減損迴轉數等項目 386,693,870 元，加計公保養老年金未實現等項目之差異數 32,607,181 元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3,990,806 元，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229,715,391 元，所得稅利益為 233,706,197 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66,034,000	808,631,457	808,631,457	642,597,457	387.03
公 積 轉 列 數	166,034,000	90,770,331	90,770,331	- 75,263,669	- 45.3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717,861,126	717,861,126	717,861,126	--
分 配 之 部	166,034,000	808,631,457	808,631,457	642,597,457	387.03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66,034,000	808,631,457	808,631,457	642,597,457	387.03
填 補 虧 損	166,034,000	808,631,457	808,631,457	642,597,457	387.03
虧 損 之 部	2,266,620,000	3,974,277,271	3,974,277,271	1,707,657,271	75.34
本 期 淨 損	2,266,620,000	3,974,277,271	3,974,277,271	1,707,657,271	75.34
填 補 之 部	2,266,620,000	3,974,277,271	3,974,277,271	1,707,657,271	75.34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2,266,620,000	3,974,277,271	3,974,277,271	1,707,657,271	75.34
撥 用 盈 餘	166,034,000	808,631,457	808,631,457	642,597,457	387.03
撥 用 特 別 公 積	2,100,586,000	3,165,645,814	3,165,645,814	1,065,059,814	50.7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2,266,620,000	- 4,207,983,468	- 1,941,363,468	85.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44,712,000	1,715,333,188	370,621,188	27.5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921,908,000	- 2,492,650,280	- 1,570,742,280	170.38
調整項目	10,913,525,000	11,217,088,015	303,563,015	2.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991,617,000	8,724,437,735	- 1,267,179,265	- 12.68
收取利息	1,487,000	12,984,591	11,497,591	773.21
支付利息	- 1,310,390,000	- 1,709,696,261	- 399,306,261	30.47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28,047,000	- 7,951,103	120,095,897	- 9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54,667,000	7,019,774,962	- 1,534,892,038	- 1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582,000	1,506,778,294	1,086,196,294	258.26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8,202,000	149,358,424	121,156,424	429.6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34,249,000	336,873,707	371,122,707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35,586,000	- 25,506,711,239	1,328,874,761	- 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6,421,051,000	- 23,513,700,814	2,907,350,186	- 1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52,400,000,000	49,489,508,108	- 2,910,491,892	- 5.55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279,347,000	972,649,626	- 306,697,374	- 23.97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3,071,900,000	3,293,262,137	221,362,137	7.21
減少長期債務	- 37,125,740,000	- 37,146,357,381	- 20,617,381	0.0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32,389,000	- 223,345,353	9,043,647	- 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93,118,000	16,385,717,137	- 3,007,400,863	- 15.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26,734,000	- 108,208,715	- 1,634,942,71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051,000	2,020,654,554	1,748,603,554	64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8,785,000	1,912,445,839	113,660,839	6.32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增加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增加長期借款等項目，其決算數係長期債務舉借數495億元，減除商業本票折價1,049萬餘元後之淨額；「減少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減少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等項目，其決算數係長期債務償還數371億2,573萬元，及支付民間參與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2,765萬餘元，減除商業本票折價702萬餘元後之淨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80,510,018,643	100.00	367,168,690,221	100.00	13,341,328,422	3.63
流動資產	4,210,217,291	1.11	4,259,374,223	1.16	- 49,156,932	- 1.15
現金	1,912,445,839	0.50	2,020,654,554	0.55	- 108,208,715	- 5.36
應收款項	969,185,109	0.25	1,122,212,816	0.31	- 153,027,707	- 13.6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75,046	0.00	1,093,302	0.00	1,081,744	98.94
存貨	698,078,006	0.18	801,879,982	0.22	- 103,801,976	- 12.94
預付款項	623,711,695	0.16	300,553,264	0.08	323,158,431	107.52
短期墊款	4,621,596	0.00	12,980,305	0.00	- 8,358,709	- 6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640,102,239	96.35	352,783,378,096	96.08	13,856,724,143	3.93
土地	86,133,030,301	22.64	85,796,903,685	23.37	336,126,616	0.39
土地改良物	2,144,547,214	0.56	1,993,123,543	0.54	151,423,671	7.60
房屋及建築	5,647,033,853	1.48	5,461,088,863	1.49	185,944,990	3.40
機械及設備	232,935,374,096	61.22	220,790,036,177	60.13	12,145,337,919	5.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5,368,545	0.08	266,257,818	0.07	39,110,727	14.69
什項設備	388,797,658	0.10	378,805,342	0.10	9,992,316	2.64
租賃權益改良	2,509,543	0.00	7,552,951	0.00	- 5,043,408	- 66.77
購建中固定資產	39,083,441,029	10.27	38,089,609,717	10.37	993,831,312	2.61
使用權資產	3,163,225,306	0.83	3,237,785,831	0.88	- 74,560,525	- 2.30
使用權資產	3,163,225,306	0.83	3,237,785,831	0.88	- 74,560,525	- 2.30
投資性不動產	1,956,675,362	0.51	1,772,898,824	0.48	183,776,538	10.3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911,979,128	0.50	1,729,322,766	0.47	182,656,362	10.5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397,936	0.00	418,300	0.00	- 20,364	- 4.87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4,298,298	0.01	43,157,758	0.01	1,140,540	2.64
無形資產	101,551,861	0.03	115,702,381	0.03	- 14,150,520	- 12.23
無形資產	101,551,861	0.03	115,702,381	0.03	- 14,150,520	- 12.23
其他資產	4,438,246,584	1.17	4,999,550,866	1.36	- 561,304,282	- 11.23
遞延資產	2,674,556,284	0.70	2,766,715,165	0.75	- 92,158,881	- 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4,562,203	0.34	1,291,588,156	0.35	2,974,047	0.23
待整理資產	3,919,169	0.00	4,318,926	0.00	- 399,757	- 9.26
什項資產	465,208,928	0.12	936,928,619	0.26	- 471,719,691	- 50.35
資 產 總 額	380,510,018,643	100.00	367,168,690,221	100.00	13,341,328,422	3.6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6,116,923,108 元及 6,103,190,131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80,700,727,667	47.49	167,316,514,790	45.57	13,384,212,877	8.00
流動負債	39,858,427,650	10.48	47,750,432,496	13.01	- 7,892,004,846	- 16.53
短期債務	28,310,345,288	7.44	37,118,703,031	10.11	- 8,808,357,743	- 23.73
應付款項	10,867,438,102	2.86	9,997,912,394	2.72	869,525,708	8.70
預收款項	680,644,260	0.18	633,817,071	0.17	46,827,189	7.39
長期負債	91,759,185,164	24.11	70,669,520,612	19.25	21,089,664,552	29.84
長期債務	88,574,917,189	23.28	67,423,408,719	18.36	21,151,508,470	31.37
租賃負債	3,184,267,975	0.84	3,246,111,893	0.88	- 61,843,918	- 1.91
其他負債	49,083,114,853	12.90	48,896,561,682	13.32	186,553,171	0.38
負債準備	4,688,749,135	1.23	5,587,052,307	1.52	- 898,303,172	- 16.08
遞延負債	16,383,289,811	4.31	15,068,237,395	4.10	1,315,052,416	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558,822,637	5.93	22,719,418,842	6.19	- 160,596,205	- 0.71
什項負債	5,452,253,270	1.43	5,521,853,138	1.50	- 69,599,868	- 1.26
權 益	199,809,290,976	52.51	199,852,175,431	54.43	- 42,884,455	- 0.02
資本	177,843,466,234	46.74	174,550,204,097	47.54	3,293,262,137	1.89
資本	157,500,000,000	41.39	157,500,000,000	42.90	—	—
預收資本	20,343,466,234	5.35	17,050,204,097	4.64	3,293,262,137	19.32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3.96	15,065,856,512	4.10	—	—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3.96	15,065,856,512	4.1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899,968,230	1.81	10,236,114,822	2.79	- 3,336,146,592	- 32.59
已指撥保留盈餘	6,899,968,230	1.81	10,236,114,822	2.79	- 3,336,146,592	- 32.59
負債及權益總額	380,510,018,643	100.00	367,168,690,221	100.00	13,341,328,422	3.63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6. 土地曾按97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3,293,262,137元，係為辦理供水改善及管線工程等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以現金增資。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23億9,056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1億6,348萬餘元。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成立於 68 年 1 月 11 日，資本額 360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263 人，經營涵蓋融資、輸出保險、出口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等業務，為政府特設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發展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分擔貿易風險，以加速我國經濟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已與波蘭、捷克、匈牙利、日本等 21 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另與日本及瑞典等 2 國簽訂再保險合約，以強化承保量能。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3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等 3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放款	百萬元	166,000	195,362	29,362	17.69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承作輸出（入）、重大公共工程及國際聯貸等放款業務增加。
(2) 保證業務	百萬元	32,500	42,622	10,122	31.15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承作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輸入等保證業務增加。
(3) 輸出保險	百萬元	185,000	198,517	13,517	7.31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推展輸出保險及銀行型保單業務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123 萬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2,11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 萬餘元，約 0.45%。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7 億 3,907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7,498 萬餘元，稅前淨利 16 億 6,409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5,234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5 億 1,175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5,101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4,089 萬餘元，主要係放款金額及利率較預計增加，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6 億 6,409 萬 8,813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16 億 6,409 萬 8,813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5,234 萬 8,542 元，本期淨利 15 億 1,175 萬 271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含基本）所得額為 11 億 4,351 萬 4,584 元，應繳納所得稅 2 億 2,870 萬 2,916 元。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5 億 1,175 萬 271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667 萬 4,528 元，合計 15 億 1,842 萬 4,799 元，全數提列公積，其中法定公積 6 億 736 萬 9,920 元、特別公積 9 億 1,105 萬 4,879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 億 6,726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7,14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7 億 9,57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5,919 萬元，增加 1 億 1,227 萬餘元，主要係中期及長期擔保放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 億 5,129 萬餘元，主要係積極拓展客戶，放款量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14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 億 6,678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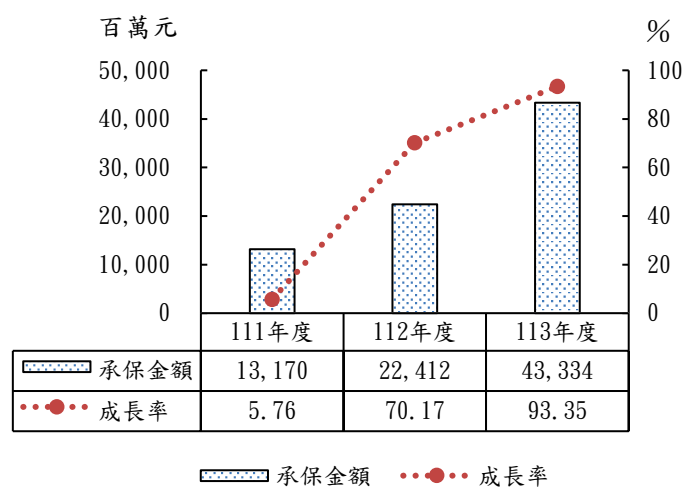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拓展銀行型保單並透過金融機構推介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惟銀行型保單理賠金額龐鉅且訴訟爭議高，又近半數簽約銀行逾 5 年未有推介業務實績，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輸保業務。**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協助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辦理全球通帳款保險、信用狀貿易保險、託收（D/P、D/A）及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等各項輸出保險服務。113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為 1,985 億 1,78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1,983 億 7,810 萬餘元，增加 1 億 3,975 萬餘元。經查該行輸出保險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積極拓展輸出保險業務，推動銀行型保單，惟該類保單理賠金額龐鉅且訴訟爭議高，允宜儘速研議強化風險評估及催理措施，以管控承保風險：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拓展輸出保險業務，自 112 年起積極推動銀行型保單，據該行統計，113 年度銀行型保單之承保金額達 433 億 3,454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224 億 1,285 萬餘元，增加 209 億 2,168 萬餘元，成長率 93.35%，並較 111 年度之 131 億 7,064 萬餘元，增加 301 億 6,389 萬餘元，約 229.02%（圖 1），係僅次於全球通帳款保險之第 2 大險種，惟據該行行務會議紀錄載述，銀行型保單之大額交易金額雖有助於營運，然倘若發生出口商應收貨款逾期無法收回案件，恐賠付金額龐大，該行曾因信用狀買斷保險申請理賠爭議，自 111 年歷經 2 年餘之爭訟未決，並遭請求 1,533 萬餘美元（約新台幣 5 億餘元）賠償費，較收取案關之保費 3 萬餘美元，高出 1,529 萬餘美元。

圖 1 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保險承保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來為因應全球通帳款等主要險種承保金額大幅衰退，積極開拓銀行型保單，惟該類保單逾期案件賠付金額龐鉅，訴訟歷程長，經函請該行研議強化風險評估及催理措施，以管控承保風險。據復：為減少銀行型保單理賠案件之發生，將針對高風險地區、較大額度買主及政經情勢變化，彈性調整並採取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另將運用國際信用管理系統進行動態管理，並透過內部稽核及外部專案檢查等方式，落實稽核機制，以管控承保風險。

(2) 為協助出口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商業銀行合作推廣輸出保險業務，惟因獎勵誘因不足，近半數簽約銀行長期未有推介實績，允宜強化與商業銀行合作關係，以適時協助出口廠商規避貿易風險：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協助出口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提升出口競爭力，與商業銀行合作推廣輸出保險業務，委任簽約銀行向客戶轉介輸出保險，並訂有輸出保險績優金融機構獎勵要點，按各簽約銀行年度投保與轉介之輸出保險案件貢獻值，擇優報請財政部頒獎表揚。截至 113 年底止，該

行計與 29 家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業務合約，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簽約金融機構轉介保險金額分別為 18 億 5,755 萬餘元、15 億 6,048 萬餘元、14 億 4,226 萬餘元、9 億 6,695 萬餘元、20 億 5,402 萬餘元，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 14 家金融機構出口信用狀押匯金額，介於 10 萬餘美元至 13 億 1,932 萬餘美元間，惟因轉介輸出保險誘因不足、不清楚轉介內容等因素，同期間未有推廣輸出保險業務實績，約占整體簽約金融機構家數之 48.28%，並包含出口信用狀押匯金額名列第 7 名之本國銀行。又該行尚未與出口信用狀押匯金額 8 億 1,871 萬餘美元名列全國第 13 名之本國銀行洽簽合作契約，另 113 年度承作出口信用狀之外國銀行計有 4 家，押匯金額合計 10 億 8,638 萬餘美元，該行亦僅與其中 1 家簽訂合作契約，均不利輸出保險業務之拓展，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與商業銀行合作關係，以適時協助出口廠商規避貿易風險。據復：轉介保險案件之成立主要仍視廠商意願而定，該行將進一步鞏固與商業銀行之合作關係，並協助出口廠商有效規避貿易風險，以發揮政策性銀行功能。

2. 辦理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有助於擴增合作銀行及據點，協助出口廠商取得資金融通，惟近年動撥金額明顯下降，且簽訂轉融資契約之銀行大幅減少，允宜持續強化合作關係，加強推動轉融資業務，以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辦理「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期能藉由各項措施，協助出口廠商取得資金融通，以拓銷海外市場。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該行轉融資額度共 7 億 3,600 萬美元，累計實際動撥金額為 4,979 萬餘美元，僅占核准轉融資額度之 6.77%，較 109 年底之 14.00%，減少 7.23 個百分點，動撥金額亦較 109 年底之 1 億 2,237 萬餘美元，減少 7,258 萬餘美元，約 59.31%，呈下降趨勢，據該行說明，主要係轉融資額度及簽約銀行家數最多之土耳其，遭美國財政部及商務部加強轉融資動撥交易審查，導致動撥金額大幅減少所致。另該行為擴大業務規模及風險承受能力，前經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自 112 至 116 年度共增資 100 億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增資金額達 40 億元，據該行增資計畫書所述，未來將邀請與我國雙邊貿易往來較密切國家之金融機構進行合作，於新興市場積極擴增轉融資銀行，以協助廠商分散出口風險及加強拓展新興市場，惟截至 113 年底止，與該行簽訂轉融資契約之銀行 52 家，

較 109 年底之 77 家，減少 25 家，約 32.47%（表 1），逐年下降，其中設有海外代表人辦事處之泰國、印尼、捷克等 3 個國家中，泰國及印尼之合作銀行家數，分別自 112 年底之 4 家及 2 家，減少至 113 年底之 2 家及 1 家，又印尼及捷克辦

表 1 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融資業務辦理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家

項目 \ 年底	109	110	111	112	113
轉融資額度 (A)	874,000	879,000	790,000	742,000	736,000
累計實際動撥金額 (B)	122,378	127,569	104,081	71,549	49,796
動撥率 (B/A×100)	14.00	14.51	13.17	9.64	6.77
簽訂轉融資契約之銀行家數	77	76	67	61	5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事處自 111 年 10 月成立至 113 年底止已 2 年餘，均僅成功轉介 1 件轉融資案件，顯示轉融資業務之推展有待加強，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與商業銀行之合作關係，以適時協助出口廠商規避貿易風險。據復：近年受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影響，合作轉融資銀行家數或動撥金額均呈減少趨勢，為加強推動轉融資業務，已簡化動用申請流程，並持續邀請各國優質銀行合作，積極宣導轉融資動撥流程之便利性，以增加動撥機會。

3. 貿易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且手法日新月異，影響徵信作業及出口商規避貿易風險之有效性，允宜因應國際詐騙趨勢，整合並優化警示措施，俾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降低國外買主信用風險或新興市場之政治風險，辦理輸出保險業務，出口廠商（即被保險人）投保手續包含徵信、核保及承保等程序，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啟動理賠作業。經查，該行 109 至 113 年度計發生 12 件貿易詐騙案件（表 2），金額達 6 億 1,799 萬餘元，詐騙類型包含網路駭客偽冒出口商要求更改匯款帳號、

假冒買主名義下訂單、未辦理進口通關、買主電子郵件異常等，被保險貨物出口地遍布非洲烏干達、南非、肯亞、羅馬尼亞等出口國。經分析各該案件發生之原因，多有出口貨物買主之電子郵件信箱非為有效電郵網址、出貨地非買主營業所在地等詐騙案件；又據 2024 國際經濟情勢分析暨貿易詐騙案例解析研

表 2 輸出保險貿易詐騙案件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發生年度	詐騙件數	詐騙金額
合計	12	617,990
109	3	70,026
110	1	10,296
111	3	515,826
112	3	13,504
113	2	8,33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討會指出，貿易詐騙手法分為「E-mail 詐騙案」、「假冒買家詐騙案」、「D/P 買家攔截提單詐騙案」等類型，惟該行僅就假冒買家身分之詐騙案件，於買主信用限額申請書及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強化買主身分辨別及警示功能，未就非有效電子郵件網址之 E-mail 詐騙、出貨地非買主營業所在地等詐騙手法加強防範；另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出現警示訊息範圍，僅侷限於出口國為烏干達地區，尚未擴及曾發生貿易詐騙案件之南非及肯亞等地區，且尚未就買方信用限額申請書、信用狀貿易保險出貨通知書等承保表格之資訊，透過資料分析之方式，於核定買主信用評等與信用限額前，辨別及發出警示訊息。鑑於近年貿易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且假冒買主或交易等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影響徵信作業及出口商規避貿易風險之有效性，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整合並優化警示措施，俾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據復：將賡續蒐集頻繁發生之貿易詐騙案例，就發生之高風險國家及案例態樣，分析其異常事項，作為優化警示系統之參考，俾擴大符合警示條件之地區範圍，或將異常數據納入警示系統，以有效防止詐騙之發生。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國輸出入銀行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提供廠商貿易所需金融服務，惟對主要貿易出口國之承保業務量未增反減或仍待提升，允宜積極開發案源及推廣商品，俾達成執行政策目的。	
2. 受託擔任融保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成立融保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惟融資保證資金不足，保證績效資訊揭露亦未臻完善，允宜厚植融資保證量能，並完備相關績效資訊揭露機制。	
3. 響應綠色金融政策，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案件承作廣度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逐步引導授信企業將資金投入多元永續發展領域。	

茲將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4,263,404,000	8,036,473,194	8,036,473,194	3,773,069,194	88.50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4,263,404,000	8,036,473,194	8,036,473,194	3,773,069,194	88.50
營 業 成 本	2,446,547,000	5,462,116,301	5,462,116,301	3,015,569,301	123.26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2,446,547,000	5,462,116,301	5,462,116,301	3,015,569,301	123.26
營業毛利（毛損）	1,816,857,000	2,574,356,893	2,574,356,893	757,499,893	41.69
營 業 費 用	828,788,000	835,277,053	835,277,053	6,489,053	0.78
業 務 費 用	735,892,000	750,302,474	750,302,474	14,410,474	1.96
管 理 費 用	87,376,000	80,439,197	80,439,197	- 6,936,803	- 7.94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520,000	4,535,382	4,535,382	- 984,618	- 17.84
營業利益（損失）	988,069,000	1,739,079,840	1,739,079,840	751,010,840	76.01
營 業 外 收 入	2,000,000	2,312,275	2,312,275	312,275	15.61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000,000	2,312,275	2,312,275	312,275	15.61
營 業 外 費 用	66,868,000	77,293,302	77,293,302	10,425,302	15.59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66,868,000	77,293,302	77,293,302	10,425,302	15.59
營業外利益（損失）	- 64,868,000	- 74,981,027	- 74,981,027	- 10,113,027	15.59
稅前淨利（淨損）	923,201,000	1,664,098,813	1,664,098,813	740,897,813	80.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77,661,000	152,348,542	152,348,542	74,687,542	96.17
本期淨利（淨損）	845,540,000	1,511,750,271	1,511,750,271	666,210,271	78.79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2,631,400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24,639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88,340,353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950,111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7,616,519 元。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91,991,679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1,511,750,271 元，除以設算股數 3,516,666,667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0.43 元。

4. 稅前淨利 1,664,098,813 元，扣除免稅所得 875,670,863 元及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淨利益等項目 104,466,564 元，加計備抵呆帳餘額超限數等項目產生之差異數 459,553,198 元，課稅（含基本）所得額為 1,143,514,584 元。應繳納所得稅 228,702,916 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76,354,374 元，所得稅費用為 152,348,542 元。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845,540,000	1,518,424,799	1,518,424,799	672,884,799	79.58
本 期 淨 利	845,540,000	1,511,750,271	1,511,750,271	666,210,271	78.79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6,674,528	6,674,528	6,674,528	--
分 配 之 部	845,540,000	1,518,424,799	1,518,424,799	672,884,799	79.58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845,540,000	1,518,424,799	1,518,424,799	672,884,799	79.58
法 定 公 積	338,216,000	607,369,920	607,369,920	269,153,920	79.58
特 別 公 積	507,324,000	911,054,879	911,054,879	403,730,879	79.58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923,201,000	1,664,098,813	740,897,813	80.25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763,406,000	- 3,055,447,912	- 1,292,041,912	73.2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840,205,000	- 1,391,349,099	- 551,144,099	65.60
調 整 項 目	- 8,806,011,000	- 25,409,858,517	- 16,603,847,517	188.5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9,646,216,000	- 26,801,207,616	- 17,154,991,616	177.84
收 取 利 息	3,480,240,000	7,330,875,882	3,850,635,882	110.64
支 付 利 息	- 1,797,677,000	- 4,279,006,295	- 2,481,329,295	138.03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69,435,000	- 301,955,050	- 232,520,050	33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8,033,088,000	- 24,051,293,079	- 16,018,205,079	199.4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16,000	16,00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97,533,000	- 82,211,385	15,321,615	- 15.71
收 取 股 利	22,356,000	26,187,358	3,831,358	17.14
增 加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21,230,000	- 21,133,725	96,275	- 0.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96,407,000	- 77,141,752	19,265,248	- 19.98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金 融 債 券 淨 增 (淨 減)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淨減)	1,500,000,000	8,566,737,840	7,066,737,840	471.12
增 加 非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7,575,000,000	16,409,280,226	8,834,280,226	116.62
其 他 負 債 淨 增 (淨 減)	641,000	- 5,368,007	- 6,009,007	--
增 加 資 本 、 公 積 及 填 補 虧 損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其 他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4,336,000	- 3,863,359	472,641	- 1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071,305,000	23,966,786,700	15,895,481,700	196.94
匯 率 影 響 數	- 1,000,000	- 9,815,146	- 8,815,146	881.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59,190,000	- 171,463,277	- 112,273,277	189.68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900,960,000	7,967,260,192	66,300,192	0.8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841,770,000	7,795,796,915	- 45,973,085	- 0.59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 (淨增)、存放央行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13,307,713,031	100.00	188,793,783,388	100.00	24,513,929,643	12.98
流動資產	8,946,551,596	4.19	9,051,542,559	4.79	- 104,990,963	- 1.16
現金	341,812	0.00	275,206	0.00	66,606	24.20
存放銀行同業	584,229,501	0.27	356,851,157	0.19	227,378,344	63.72
存放央行	11,225,602	0.01	10,133,829	0.01	1,091,773	10.77
流動金融資產	7,222,760,956	3.39	7,600,000,000	4.03	- 377,239,044	- 4.96
應收款項	1,086,200,316	0.51	1,048,757,350	0.56	37,442,966	3.57
預付款項	41,793,409	0.02	35,525,017	0.02	6,268,392	17.65
押匯貼現及放款	202,747,774,942	95.05	178,218,063,660	94.40	24,529,711,282	13.76
短期放款及透支	40,801,618,973	19.13	33,923,677,353	17.97	6,877,941,620	20.27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61,357,786	0.08	156,661,155	0.08	4,696,631	3.00
中期放款	98,978,535,749	46.40	88,440,986,411	46.85	10,537,549,338	11.91
中期擔保放款	359,249,462	0.17	269,831,539	0.14	89,417,923	33.14
長期放款	1,416,580,534	0.66	1,380,819,987	0.73	35,760,547	2.59
長期擔保放款	61,030,432,438	28.61	54,046,087,215	28.63	6,984,345,223	12.9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15,584,800	0.29	631,381,257	0.33	- 15,796,457	- 2.50
非流動金融資產	460,892,470	0.22	448,152,856	0.24	12,739,614	2.84
再保險準備資產	154,692,330	0.07	183,228,401	0.10	- 28,536,071	- 1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918,435	0.23	501,583,485	0.27	- 1,665,050	- 0.33
土地	278,070,069	0.13	278,070,069	0.15	—	—
房屋及建築	171,735,628	0.08	177,965,600	0.09	- 6,229,972	- 3.50
機械及設備	28,547,717	0.01	27,289,207	0.01	1,258,510	4.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63,561	0.00	4,819,796	0.00	943,765	19.58
什項設備	15,070,339	0.01	12,293,105	0.01	2,777,234	22.59
租賃權益改良	731,121	0.00	1,145,708	0.00	- 414,587	- 36.19
使用權資產	6,130,404	0.00	4,612,405	0.00	1,517,999	32.91
使用權資產	6,130,404	0.00	4,612,405	0.00	1,517,999	32.91
無形資產	173,402,174	0.08	140,758,782	0.07	32,643,392	23.19
無形資產	173,402,174	0.08	140,758,782	0.07	32,643,392	23.19
其他資產	318,350,680	0.15	245,841,240	0.13	72,509,440	2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315,510	0.15	242,231,564	0.13	73,083,946	30.17
什項資產	3,035,170	0.00	3,609,676	0.00	- 574,506	- 15.92
資 產 總 額	213,307,713,031	100.00	188,793,783,388	100.00	24,513,929,643	12.9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36,279,607,087 元及 32,012,121,385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4. 土地曾按 99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69,257,056,601	79.35	149,107,508,629	78.98	20,149,547,972	13.51
流 動 負 債	28,529,750,922	13.37	30,486,930,401	16.15	- 1,957,179,479	- 6.42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27,787,583,000	13.03	29,737,775,000	15.75	- 1,950,192,000	- 6.56
應 付 款 項	561,110,926	0.26	482,094,521	0.26	79,016,405	16.39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112,623,482	0.05	185,875,616	0.10	- 73,252,134	- 39.41
預 收 款 項	68,433,514	0.03	74,141,646	0.04	- 5,708,132	- 7.70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	—	7,043,618	0.00	- 7,043,618	- 100.00
存 款、匯 款 及 金 融 債 券	3,699,621,313	1.73	6,698,736,167	3.55	- 2,999,114,854	- 44.77
金 融 債 券	3,699,621,313	1.73	6,698,736,167	3.55	- 2,999,114,854	- 44.77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50,348,597,391	23.60	41,781,859,551	22.13	8,566,737,840	20.50
央 行 融 資	50,348,597,391	23.60	41,781,859,551	22.13	8,566,737,840	20.50
長 期 負 債	83,362,347,859	39.08	67,003,925,676	35.49	16,358,422,183	24.41
租 賃 負 債	6,326,880	0.00	4,808,819	0.00	1,518,061	31.57
非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83,356,020,979	39.08	66,999,116,857	35.49	16,356,904,122	24.41
其 他 負 債	3,316,739,116	1.55	3,136,056,834	1.66	180,682,282	5.76
負 債 準 備	1,927,336,786	0.90	1,738,966,180	0.92	188,370,606	10.83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53,925,737	0.03	56,246,054	0.03	- 2,320,317	- 4.13
什 項 負 債	1,335,476,593	0.63	1,340,844,600	0.71	- 5,368,007	- 0.40
權 益	44,050,656,430	20.65	39,686,274,759	21.02	4,364,381,671	11.00
資 本	36,000,000,000	16.88	34,000,000,000	18.01	2,000,000,000	5.88
資 本	36,000,000,000	16.88	34,000,000,000	18.01	2,000,000,000	5.88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848,257,003	3.21	5,329,832,204	2.82	1,518,424,799	28.49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6,848,257,003	3.21	5,329,832,204	2.82	1,518,424,799	28.49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202,399,427	0.56	356,442,555	0.19	845,956,872	237.33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837,515,072	0.39	79,898,553	0.04	757,616,519	948.22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364,884,355	0.17	276,544,002	0.15	88,340,353	31.9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213,307,713,031	100.00	188,793,783,388	100.00	24,513,929,643	12.98

5.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 億 5,465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 億 153 萬餘元。

6. 期末資本增加 2,000,000,000 元，係為強化業務承作能量，獲國庫現金增資。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97 年 1 月依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成立，資本額為 1,031 億 2,500 萬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8,847 人，經營涵蓋銀行業、壽險業及證券業等，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轄下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子公司，以達到協助國內工商企業發展，調節資金融通，整合集團資源，發揮成立金控公司經營綜效；另臺灣銀行公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臺灣銀行公司開立存款帳戶計 1,455 萬餘戶、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客戶計 49 萬餘戶及上架之保險商品計 75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開立證券戶計 26 萬餘戶。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3 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3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8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7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存款	百萬元	4,258,119	5,031,691	773,572	18.17	市場資金寬裕，收受客戶定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活期存款增加。
(2) 放款	百萬元	3,044,200	3,288,334	244,134	8.02	推展放款業務，中期放款及長期擔保放款增加。
(3) 保證業務	百萬元	92,000	91,853	- 146	- 0.16	企業發債減少，辦理保證案件隨減。
(4) 證券經紀業務	百萬元	1,170,565	1,897,603	727,037	62.11	股市熱絡，證券交易量增加。
(5) 購料業務	百萬元	38,600	42,011	3,411	8.84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增加。
(6) 貿易	百萬元	133,000	150,635	17,635	13.26	推展黃金相關商品及業務，黃金買賣交易量增加。
(7) 保險	百萬元	39,505	40,623	1,117	2.83	公教保險業務保險俸（薪）額較預算增加。
(8) 外匯業務	美金百萬元	320,000	375,627	55,627	17.38	配合市場需求，買入外匯及賣出外匯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5 億 835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3 億 6,446 萬餘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40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5 億 1,243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4 億 1,97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9,265 萬餘元，約 6.13%，主要係備份軟體設備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安裝及驗收所致。未支用數中 7,737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387 億 7,729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60 億 8,740 萬餘元，稅前淨利 326 億 8,988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23 億 460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303 億 8,528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206 億 8,201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207 億 345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資產及換匯處分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327 億 12 萬 947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326 億 9,962 萬 9,947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288 萬 7,062 元、增列支出 685 萬 3,449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974 萬 511 元，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326 億 8,988 萬 9,436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23 億 460 萬 7,864 元，本期淨利 303 億 8,528 萬 1,572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 53 億 2,060 萬 7,087 元（含未適用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孫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課稅所得 3,902 萬 6,203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7 億 1,280 萬 778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6 億 4,867 萬 9,361 元）。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303 億 8,528 萬 1,572 元，連同累積盈餘 214 億 8,473 萬 8,236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0 億 2,603 萬 7,086 元，合計 528 億 9,605 萬 6,894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公積 219 億 8,792 萬 3,061 元，其中法定公積 31 億 4,113 萬 1,866 元、特別公積 188 億 4,679 萬 1,195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21 億 5,000 萬元；（3）未分配盈餘 287 億 5,813 萬 3,833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兆 219 億 732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780 億 7,25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438 億 3,473 萬餘元。

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22 億 7,502 萬餘元，增加 1,757 億 9,756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債券投資較預計增加。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 億 8,283 萬餘元，主要係放款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 億 5,973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債券投資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 億 4,430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金融債券所致。

另 113 年度長期借款舉借可用預算數 421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81 億元），因考量市場資金成本，改以短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113 年度無執行數。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臺灣銀行公司為增裕營收，推動多元理財服務，並積極強化信用卡品牌競爭力，惟手續費淨收益占比下降，且尚未開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又信用卡業務尚有精進發展空間，允宜研謀強化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及提升信用卡動卡率，以增加銀行競爭力。

臺灣銀行公司為提升行銷動能及增裕收入，透過信託、財務、貴金屬等商品部門，引進多元化金融或保險商品，提供理財服務，並結合房貸、信託及數位存款帳戶等業務，提供信用卡優惠方案，強化該公司信用卡品牌形象，以提升刷卡金額及動卡率。經查臺灣銀行公司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手續費收入已較 112 年度成長，惟手續費淨收益占比呈下降趨勢，又迄未開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影響銀行競爭力：依中央銀行公布之「本國銀行綜合損益表」，臺灣銀行公司 113 年度手續費收入 49 億餘元，較 112 年度之 45 億餘元成長 9.03%，另 109 至 113 年度本國銀行手續費淨收益約占銀行淨收益比率介於 19.46%至 23.88%間，其中八大公股銀行除臺灣銀行公司外，手續費淨收益占銀行淨收益比率自 109 年之 8.60%至 19.15%，上升至 113 年底止之 9.46%至 20.84%，惟臺灣銀行公司卻自 109 年度之 13.64%下降至 113 年度之 6.47%（表 1），手續費淨收益占比未如其他公股銀行提升，反呈持續下滑趨勢，影響公司獲利成長。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提升金融機構服務能力及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

表 1 八大公股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比

單位：%

銀行別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本國銀行平均	23.64	23.88	20.25	19.46	23.19
臺灣銀行公司	13.64	11.11	9.30	6.50	6.47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8.60	7.97	7.80	6.72	9.4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	13.12	13.85	13.26	14.04	17.84
第一商業銀行公司	16.61	17.01	14.88	15.19	19.02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9.15	20.19	16.72	17.41	20.84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6.78	16.18	12.66	13.53	16.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13.37	14.88	12.68	10.82	13.5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2.93	13.85	13.86	14.43	1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網站公告資料。

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針對資產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透過法規鬆綁，放寬符合資格條件之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計有 13 家銀行開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各該銀行高資產客戶數共計 1 萬 4,045 戶，資產管理規模（Asset Under Management, AUM）計有 1 兆 5,739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2,077 億元，成長逾 7 倍，其中以第○商業銀行公司之 2,417 戶及 AUM 2,494 億元排名第一，中○商業銀行公司之 2,298 戶及 AUM 2,301 億元居次，兆○商業銀行公司之 1,815 戶及 AUM 2,418 億元再次之。經查，臺灣銀行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高資產客群（AUM 達 1 億元以上）客戶數計有 1,930 戶，AUM 計有 2 兆 227 億元，分別較 112 年 7 月之 1,401 戶及 AUM 1 兆 1,774 億元，增加 37.76% 及 71.79%，且該公司高資產客群 1,930 戶，較兆○商業銀行公司之 1,815 戶高出 115 戶，AUM 2 兆 227 億元甚至遠逾前揭 13 家已開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銀行之 AUM 總額 1 兆 5,739 億元，該公司雖曾於 110 及 111 年間向金管會申辦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惟因須加強全體理財客戶之資產規模管理機制，又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欠缺具體規劃，並因蘇澳分行發生理財專員涉及不法盜領案，經金管會予以緩議或撤案，嗣後臺灣銀行公司雖已導入國際標準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制度，並研商精進風險控管，至 113 年底止，仍未再向金管會遞件申辦該項業務，影響競爭力，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積極籌劃布建重新申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以擴大經營範疇。據復：受疫情、理專違常案件及銷售儲蓄型保單宣告利率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手續費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臺灣銀行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向金管會遞件申辦高資產客戶業務，倘獲核准，預計於 114 年底前開辦該項業務，俾增裕手續費收入。

（2） 已透過優惠方案及精簡產品線等方式，強化信用卡品牌競爭力，惟信用卡動卡率連年降低：臺灣銀行公司為強化信用卡業務動能，結合房貸、信託及數位存款帳戶等業務，提供信用卡優惠方案共同推展，並精簡信用卡產品線，強化該公司信用卡品牌競爭形象，以提升刷卡金額及動卡率。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本國銀行信用卡動卡率由 111 年度之 63.64%，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66.98%，增加 3.34 個百分點，惟臺灣銀行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之信用卡動卡率介於 49.66% 至

表 2 本國銀行及臺灣銀行公司信用卡業務推動情形

單位：千張、%

銀行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通卡數	有效卡數	動卡率	流通卡數	有效卡數	動卡率	流通卡數	有效卡數	動卡率
本國銀行	55,448	35,287	63.64	57,425	37,443	65.20	57,892	38,776	66.98
臺灣銀行公司	243	121	49.84	257	127	49.66	264	131	49.84

註：1. 動卡率為有效卡數除以流通卡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

49.84 % 間（表 2），落後同業 13.80 個百分點至 17.14 個百分點，

且信用卡業務於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虧損 39 萬餘元、1,863 萬餘元、1,528 萬餘元及 3,330 萬餘元，111 至 113 年度之虧損金額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循環利息及預借現金手續費收入衰退，及信用卡業務整體營運成本無法降低所致。鑑於信用卡業務包含資料處理監控安全及日常維護等營運成本，適時提升動卡率有助增裕收益，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規劃有效之信用卡行銷策略，以提升動卡率。據復：為推展信用卡業務，臺灣銀行公司規劃於 114 年度新增國際行動支付服務及發行新卡，透過產品設計、行銷推廣及客戶經營等面向，提升整體信用卡簽帳金額與動卡率。

2. 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開辦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等服務項目，有助提供便利之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服務，惟數位存款帳戶數占比偏低，又尚未如其他泛公股銀行積極推動 Fast-ID 應用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數位化金融服務效益。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推動之「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陸續開辦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等服務項目，並優化客戶體驗及提升臨櫃開戶作業效率，以提供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經查數位金融服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數位金融服務業務已略有成效，惟數位存款帳戶數占整體公股銀行之比率偏低，且部分線上服務使用比率未及 1 成並有減少趨勢：臺灣銀行公司配合金管會政策，自 104 年起陸續開辦「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號」等 16 項服務項目，111 至 113 年度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線上服務使用情形，其中存款業務之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新臺幣及外幣）等 2 項服務項目，除「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新臺幣）」使用比率，於 112 年度略降 1.12 個百分點外，其餘年度之使用比率均呈增加趨勢，顯示該公司推動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已略有成效。惟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臺灣銀

表 3 臺灣銀行公司辦理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線上服務使用情形

單位：%

業務類別	服務項目	使用比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存款業務	線上結清銷戶	7.74	6.80	5.85
	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	21.68	14.58	13.26
	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新臺幣）	29.71	28.59	35.24
	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外幣）	31.91	54.21	72.32
授信業務	個人信貸	43.51	44.72	32.12
	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	4.28	5.83	7.28
共同行銷業務	線上同意共同行銷	0.11	0.13	0.12

註：1. 本表「使用比率」係以該服務項目之總戶（件、次）數除以申辦（使用）次數計算。

2. 本表僅列示部分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線上服務項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行公司數位存款帳戶數，由 111 年度之 12 萬餘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8 萬餘戶，歷年於 8 家公股銀行中均排名第 7，且僅占整體公股銀行數位存款帳戶數 3.62%至 6.18%不等，均未及 1 成。另「線上結清銷戶」、「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及「線上同意共同行銷」等 3 項服務項目，111 至 113 年度使用比率均未逾 8%，又「線上結清銷戶」及「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使用比率分別由 111 年度之 7.74%及 21.68%，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之 5.85%及 13.26%，下滑 1.89 及 8.42 個百分點，另「個人信貸」113 年度之使用比率 32.12%亦較 112 年度之 44.72%，減少 12.60 個百分點（表 3），顯示數位金融服務業務推廣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灣銀行公司為擴大數位族群，已將開發與推展各項數位應用列入 114 年度主要資訊專案計畫，刻正規劃開辦未成年人線上申請開立新臺幣及外匯數位存款帳戶等業務，並透過集團客戶資料共享方式，辦理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線上開戶。

(2) 泛公股銀行已陸續推出金融 Fast-ID 應用服務，惟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僅臺灣銀行公司導入「行動 FIDO 安控」服務，影響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金管會為提供民眾更安全、快速之數位金融服務，於 110 年間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原稱金融 FIDO，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改稱金融 Fast-ID），並於 112 年間陸續發布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及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以提升數位身分驗證之彈性與安全性。經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截至 113 年底止，僅臺灣銀行公司於新版行動銀行「臺銀行動+」行動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導入「行動 FIDO 安控」服務，使用於非約定轉帳之驗證，至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則尚未導入金融 Fast-ID 應用服務，鑑於泛公股銀行已陸續推出多項金融 Fast-ID 應用服務，例如：共同透過金融 Fast-ID 機制提供投資人一鍵開立銀行帳戶及證券交割戶，以縮短開戶流程，並強化集團子公司跨業務整合；於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開戶驗證運用金融 Fast-ID 應用服務；於網路 ATM 提供金融 Fast-ID 晶片金融卡身分核驗；將金融 Fast-ID 應用於線上開戶綁定證券交割帳戶驗證等。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積極研議推動金融 Fast-ID 之可行性，以提高客戶服務效率，並降低相關營運成本。據復：將以「臺銀行動+」APP 之「行動 FIDO 安控」自建 Fast-ID，提供集團子公司進行身分驗證及資料共享轉接，並將持續關注與評估 Fast-ID 相關應用發展情形及導入效益。

3.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度經營成果已獲有盈餘，惟保險商品解約金額占賠款與給付比率居高不下，又可運用資金因準備金提存金額下降而減少，致投資國際板債券總額超逾限額，允宜研謀因應妥處，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度淨利 16 億餘元，與預算淨損 5 億餘元，相距 21 億餘元，保險賠

款與給付為 287 億餘元，其中屬保險解約部分為 177 億餘元，約 61.67%。經查保險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保險商品解約金額占賠款與給付比率居高不下，保戶持續解約恐造成公司嚴重資金缺口：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保險商品解約金額，由 55 億餘元增加至 177 億餘元，占各該期間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比率，由 29.97% 增加至 61.95%，且 113 年度解約金額占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較 109 年度之占比甚已逾 1 倍，又經檢視該公司同期間前 15 大解約商品排行統計，主要解約商品包含增額終身壽險及利率變動型保單等 2 大類，據該公司統計，109 至 113 年度利率變動型保單及增額終身壽險合計解約金額，占各年度解約金額之 62.26% 至 76.29%

(表 4)，主要係增額終身壽險商品自第 7 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降為每年 2.25% 複利或 15% 單利遞增至終身，倘第 7 保單年度後之市場利率高於前揭單(複)利利率，保戶易因轉為投資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而辦理解約，及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因部分壽險公司隨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升息，調升美元保單宣告利

率，致保戶為獲取較高保單利率而陸續解約，顯示該公司保險商品受國際情勢與升降息幅度及頻率影響，保戶解約金額居高不下。查據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4 年 3 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估算結果，利變年金保險及美元利變壽險預估將自 114 年第 3 季分別出現資金缺口 49 億餘元及 14 億餘元，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因應保戶持續解約對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缺口之影響。據復：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將適時調升新臺幣利變壽險及利變年金等商品之宣告利率，並持續推出新保險商品，又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除定期督導該公司資產配置情形及資金運用效益外，亦將其流動性列入監控，並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現金增資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40 億元，將可改善該公司資金缺口。

(2) 依規定提存各種準備金作為可運用資金，惟資金水位因應提存之負債準備金下降而減少，致投資國際板債券總額頻繁超逾限額：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業可運用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經查，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因主要保險商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之解約金額呈上升趨勢，連帶影響該類保險商品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自 111 年度之 429 億餘元，

表 4 主要保險商品解約金額占比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前 15 大解約商品	85.82	89.69	88.15	82.64	79.92
合 計	74.91	76.29	62.26	69.29	75.30
利率變動型保單(註)	43.40	28.81	25.78	39.38	35.77
增額終身壽險	31.52	47.47	36.47	29.91	39.53

註：1. 利率變動型保單含利變年金保險、利變壽險及美元利變壽險。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減少至 113 年度之 347 億餘元，該公司保險負債亦隨之由 111 年度之 4,416 億餘元，下降至 113 年度之 4,401 億餘元，導致該公司可運用資金因準備金提存金額下降而緩步減少，並衍生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6 日（逾 6 個月）間，每日均發生投資國際板債券總額超逾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投資限額 145%，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2 日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逾限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僅說明超限投資係因可運用資金減少所致，未深究該公司可運用資金減少之問題癥結，嗣於同年 10 月 4 日又再度發生投資總額超限情事，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已逐步降低國外投資部位，及將因處分投資或配息獲致之外幣現金用以償還換匯交易（SWAP），並評估減持國外債券，將回流資金轉配置於國內相關投資商品，以改善國際板債券投資逾限情形。

4.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已就證券自營業務訂有風險管理辦法，惟自營業務量及整體投資績效尚有提升空間，且未依公司內部規定、原始持有目的及填息週期操作，又未適時設定停利點，影響股票投資績效，允宜研謀提升獲利能力。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資料顯示，113 年度股市成交量較 112 年度增加 28.47%，惟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13 年度自營業務營運量為 6,36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697 萬餘元，約 29.75%，亦較 112 年度之 1 億 3,554 萬餘元，減少 53.01%，顯示國內股市交易量成長，該公司證券自營業務量未增反減。又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13 年度投資報酬率為 11.84%，低於該期間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漲幅之 28.47%，亦顯示該公司自營業務量及其投資績效尚有提升空間。另依臺銀綜合證券自營部風險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自行買賣單一有價證券（不含債券）未實現損失達成本 15%，應停損二分之一之部位，並研擬具體處理方式，簽陳副總經理核定，並提報最近一次投資委員會；同條款第 3 目規定，自行買賣單一有價證券（不含債券）未實現損失達成本 20%應立即停損，並提報最近一次投資委員會。經查，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13 年度 7 月及 8 月提報因未實現損失達成本 15%及 20%，有應停損二分之一及立即處分之個股，計有 8 支，經就其交易紀錄分析，核有股價下跌達停損門檻（未實現損失達成本 15%或 20%，下同），惟因該公司迄未建立系統自動停損機制，僅能於每日收盤後計算庫存部位是否達停損門檻，致部分個股跌幅介於 17.71%至 20.91%間，已達停損門檻，仍由自營部門操盤人員進場加碼，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又該公司將持有目的區分為賺取資本利得、領取股利收入及同時賺取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等 3 類，其中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取得之 3 支個股，係以領取股利收入為持有目的，其最近 3 期（年）平均填息所需日數介於 63 天至 183 天間，惟該公司未考量個股歷年填息

所需日數，即與持有目的為賺取資本利得者適用同一停損門檻，並於 113 年 8 月 6 日出清二分之一或全數持股，而未獲致應賺得之股利收入，另因未設停利點，亦衍生以賺取資本利得持有之個股，因未及時出售而發生處分收益減少之情事，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已研擬股票投資管理流程改善方案，自 114 年度起交易操作方式將由交易員制調整為總帳制，集體決策小組將透過會議方式共同決定交易決策、持股配置與加減碼等操作規劃，提高買賣決策之準確性，以提升投資績效並帶動營運量成長。

5. 臺灣銀行公司為順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並編製 TCFD 報告書，有助發揮金融影響力及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惟部分授信案件績效指標合理性有待商榷，又逾 6 成受環境管制之授信戶非屬永續連結貸款之授信對象，且 TCFD 報告書揭露資訊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企業積極減碳，及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臺灣銀行公司為順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鼓勵企業於追求營運成長之際，同時兼顧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推動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約定借戶如達成設定之績效指標，可享有利率減碼優惠，並遵循「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下稱氣候風險揭露指引）編製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下稱 TCFD 報告書），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揭露氣候風險管理資訊。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總計 284 案，核貸金額計 2,388 億餘元，並自 112 年度起編製及公布 TCFD 報告書。經查永續連結貸款業務與 TCFD 報告書編製及揭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於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案件訂定績效指標及目標值，惟部分指標對驅動企業減碳之效果有限，或合理性有待商榷：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布之國際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原則，績效指標須具有實質性改善，且超越一般營運常態之發展路徑及法規要求目標，並於授信期間依預定時程決定各階段之目標。經查，臺灣銀行公司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之績效指標設定情形，核有：部分授信案件績效指標未納入減碳作為、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設定之目標值對激勵借戶之減碳效果有限、貸款案續約時仍沿用既有績效目標或放寬目標值，及績效指標未具實益等情事（表 5），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新訂「臺灣銀行辦

表 5 截至 113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辦理永續連結貸款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設定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缺失說明
績效指標未納入減碳作為	該公司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之企業，連續 5 年為環境部管制對象或連續 2 年排放量增加者計有 68 廠，惟其中 13 廠未將借戶所屬企業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納入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	部分永續連結貸款案件所設定之目標值，低於借戶以前年度之實際值。
設定之目標值對激勵借戶減碳效果有限	部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案件 108 至 112 年度排放量，為環境部納管標準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 ₂ e) 之 2,247.70%~2,861.30%，惟僅訂定每年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1% (含) 以上之績效指標。
貸款案續約時仍沿用既有績效目標或放寬目標值	部分永續連結貸款案件訂定之績效指標，其執行結果均已超逾目標值，惟該公司於續約時仍沿用既有績效指標目標值。
	部分永續連結貸款案件訂定之「自有散裝船隊之 AER (Annual Efficiency Ratio)」等永續績效目標值均較以前年度寬鬆。
績效指標未具實益	訂定國際機構已納入強制規範之績效指標。
	部分永續連結貸款案件設定 112 至 116 年度環保罰單件數目標值均為 0。
	僅訂有 ESG 等事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績效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要點 ESG 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自評檢核表」，並請各營業單位依 ESG 績效指標之制訂方式、授信戶年度節電或裝置再生能源是否受主管機關規範，及近 3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達成情形等，檢核績效指標與目標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嗣後承作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案件時，將持續改善績效指標與目標之訂定品質，並適時精進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之檢核機制。

(2) 已鼓勵授信戶辦理永續連結貸款，惟逾 6 成受環境部管制之授信戶非屬永續連結貸款之授信對象：查據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資料統計，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計 553 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269.02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其中屬臺灣銀行公司授信戶者計有 310 廠(場)，約占 56.06%，其 112 年度合計排放量 234.76 百萬公噸 CO₂e，占受環境部管制事業 553 廠(場)合計排放量之 87.27%，惟該等授信戶中，尚有 200 廠(場)未辦理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占 310 廠(場)之 64.52%，其中連續 5 年為環境部管制對象者計有 87 廠(場)，該等授信戶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157.29 百萬公噸 CO₂e，占全部受管制事業 553 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58.47%，並有 35 廠(場)排放量連續 2 年增加，其中 6 廠(場)排放量甚已連續 3 年呈正成長(表 6)，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評估受環境部列管之授信戶，納列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推動對象之可能性。據復：為協助授信企業積極轉型，對於高碳排相關之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額外於授信戶徵信報告中，加強說明碳排情形及因應

策略，並於審查流程中揭露其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情形及所採取之減量措施，並導入「淨零轉型診斷資訊服務」，透過問卷數據分析技術瞭解企業營運狀況及潛在風險，對於有意願投入積極轉型之企業提供訪談諮詢服務。

表 6 連年受環境部管制惟未納列臺灣銀行公司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授信戶情形

單位：家、公噸 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家數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排放量	占全國受環境部管制戶排放量比率
連續 5 年受環境部管制	87	157,292,093	58.47
連續 2 年碳排放量增加	35	20,930,567	7.78
連續 3 年碳排放量增加	6	14,118,892	5.2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及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3) 編製並公布 TCFD 報告書有助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與揭露，惟部分量化氣候指標及其目標值之設定有待強化，以利評估各項指標執行進度：依氣候風險揭露指引五、指標與目標面向：「(一) 銀行應選用具代表性之歷史數據，據以分析及衡量與管理氣候風險之關鍵指標，該指標應考量所受氣候風險影響之期間長短（如短、中、長期）予以分別設定，並考量產業、地理位置、信用評分等因素之差異影響。」及「(三) 銀行應依所設定之關鍵指標分別訂定達成目標，並定期監控目標達成情形，妥適評估各項指標執行進度，如進度落後應有相關說明及改善措施。」依據臺灣銀行公司 113 年 6 月公布之 TCFD 報告書揭露資訊，該公司 2023 年氣候指標共訂有「達成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 98.17%」等 12 項量化指標，惟計有 5 項量化指標未揭露目標值，難以評估各項指標之執行進度，又該公司針對短、中、長期（2024 至 2050 年）目標共訂有 16 項量化氣候指標，惟未於 TCFD 報告書揭露「範疇一、二導入內部碳定價」、「依 ESG 放款資金需求及市況考量發債成本，擇機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及「依 ESG 放款資金需求及市況考量，擇機推出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專案」等 3 項量化指標目標值訂定情形，亦不利監控各項指標之達成情形，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依循 TCFD 架構，及強化各項氣候指標及其短、中、長期目標值之訂定，並依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滾動檢討，以加強落實 ESG 理念，俾利永續金融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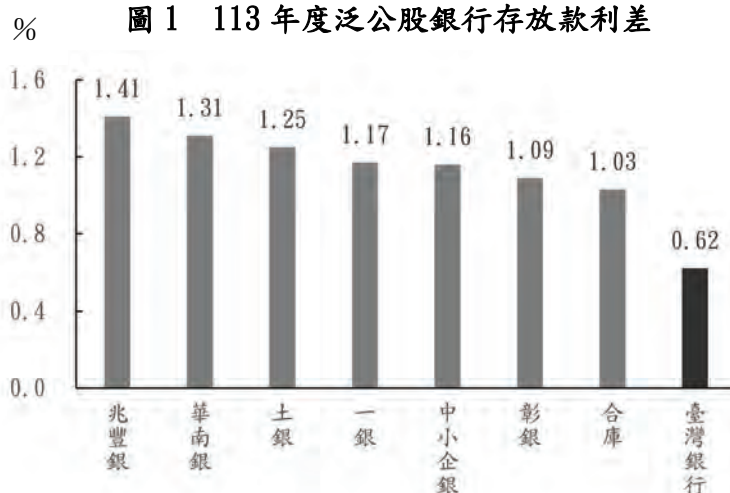
6. 臺灣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持續下降並落後同業水準，且外幣及對民營企業放款之競爭力欠佳，允宜審慎訂定利率政策並拓展政府機構以外之業務承作，以提升整體獲利。

臺灣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落後同業，影響公司獲利，迭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積極推展收益率較高之民營企業放款、消費者貸款及各項政策性貸款，以改善放款結構。經追蹤

查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 113 年度存放款利差（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為 0.62%，除較 111 及 112 年度之 0.78%、0.68% 持續下滑外，亦較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下稱土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下稱中小企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下稱合庫）、彰化商業銀行公司（下稱彰銀）、華南商業銀行公司（下稱華南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下稱兆豐銀）及第一商業銀行公司（下稱一銀）等公股銀行之 1.03% 至 1.41%，暨本國銀行平均之 1.37%，減少 0.41 至 0.79 個百分點（圖 1），顯示該公司存放款利差持續下滑，且低於泛公股銀行，影響公司獲利表現。又按該公司存放款幣別之利差及營運量分析，其中外幣存放款利

差 2.21%，較臺幣存放款利差 0.93%，高出 1.28 個百分點，惟該公司外幣放款量 2,086 億餘元，僅占全行放款量之 6.34%，除略低於土銀之 6.88% 外，較其他泛公股銀行之 10.02% 至 26.05%，大幅落後 3.68 至 19.71 個百分點（表 7），主要係該公司於紐約、洛杉磯及倫敦等海外分行之放款競爭力未如同業所致。另該公司 113 年底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為 9,492 億元，除略高於土銀、彰銀及中小企銀外，相較於合庫等泛公股銀行介於 1 兆 501 億元至 1 兆 2,060 億元間，減少 1,009 億元至 2,568 億元，又該公司對民營企業等私部門之存放款利差 0.84%，亦低於土銀等泛公股銀行之 1.03% 至 1.41%，不利整體獲利之提升，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將加強推展民營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業務，適度調整放款利率及收取授信查詢費及手續費，以提升獲利，並督請海外分行積極發掘潛在國際聯貸客戶與商機，以提升外幣放款量能

圖 1 113 年度泛公股銀行存放款利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表 7 113 年度泛公股銀行放款營運量及占比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公股銀行名稱	總營運量	臺幣		外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臺灣銀行	32,883	30,797	93.66	2,086	6.34
土銀	23,155	21,561	93.12	1,594	6.88
合庫	29,316	26,379	89.98	2,937	10.02
一銀	25,292	21,000	83.03	4,292	16.97
華南銀	23,655	20,310	85.86	3,345	14.14
彰銀	19,048	16,450	86.36	2,598	13.64
中小企銀	15,523	13,885	89.45	1,638	10.55
兆豐銀	22,128	16,364	73.95	5,764	26.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及整體獲利，另為提升民營企業放款，將修訂分行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由總行建置企業金融業務輔導窗口，協助分行推展及規劃授信個案，並辦理都更及危老融資與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7.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度初年度保費已達預計目標，惟投資型商品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又尚未因應 IFRS 17 收入認列方式優先銷售 CSM 係數較高之保險商品，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經營效能。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規劃銷售之保險商品，分別為傳統型及投資型商品等 2 種，113 年度初年度保費營運量 66 億餘元，占預計營運量之 118.29%，惟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營運量 21 億餘元，占預計營運量 30 億元之 70.24%，主要係其他業別理財商品受消費者青睞，推展力道未如預期所致。又按投資型商品各類通路銷售情形分析，自展通訊處等 4 種通路均未達預計目標，其中專屬保代、普通經代及自展通訊處之目標達成率分別僅 8.42%、10.31%及 18.02%，均未及 2 成，銷售情況欠佳，又與 112 年度相較，其中專屬保代等 3 種通路，因商品佣金率低，影響通路銷售意願，營運量衰退幅度介於 7.58%至 57.20%間，銷售成效有待提升（表 8）。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預計於 115 年度正式適用，其中收入認列將採以合約服務邊際（下稱 CSM）按比例逐步攤銷至收入，113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傳統型商品之 CSM 為 48 億餘元，已達目標值 37 億餘元，惟終身保險、利變壽險及年金險等險種之 CSM 分別為 13 億餘元、6 億餘元及 0.06 億餘元，仍未達預計之 15 億餘元、7 億餘元及 0.75 億元之目標值，其中年金險之 CSM 目標達成率甚僅 8.9%，又 113 年度 39 項主要銷售商品，其中金永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初年度保費 22 億餘元為最高（49.42%），貸貸幸福定期壽險（遞減型）5 億餘元次之（11.15%），惟該 2 商品之

表 8 113 年度投資型保險初年度保費通路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CSM 係數（每一元保費之 CSM）僅 5.82%及 39.24%，為所有商品之第 38 名及第 33 名，而 113 年度該公司銷售前 5 大商品初年度保費共 37 億餘元，占全部商品初年度

通路別	112 年度 實際營運量 (A)	113 年度			
		實際營運量 (B)	預計營運量 (C)	達成率 (B/C×100)	成長率 [(B-A) / A×100]
合計	1,443	2,107	3,000	70.24	46.00
臺灣銀行	1,267	1,980	2,100	94.30	56.21
專屬保代	45	19	230	8.42	-57.20
普通經代	32	17	170	10.31	-46.65
自展通訊處	97	90	500	18.02	-7.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保費之84.07%，惟該前5大商品之CSM共16億餘元，僅占全部商品CSM之33.78%（表9），顯示該公司保險商品銷售結構尚待按CSM係數予以調整，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研謀改善。據復：為使商品更

表 9 113 年度傳統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及 CSM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險商品名稱	CSM 係數		初年度保費			CSM	
	%	排序	金額	占比	排序	金額	占比
合 計			4,517	100.00		4,840	100.00
初年度保費前 5 高商品小計			3,797	84.07		1,635	33.78
金永旺利變終身壽險	5.82	38	2,232	49.42	1	129	2.68
貸貸幸福定期壽險（遞減型）	39.24	33	503	11.15	2	197	4.08
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	36.43	35	427	9.47	3	155	3.22
軍福利終身保險	207.00	22	350	7.75	4	724	14.98
安心傳家利變增額壽險	150.35	27	284	6.29	5	427	8.82
其他（34 項）			719	15.93		3,205	66.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多元化並提升競爭力，於 114 年 6 月送審銷售費用後收型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鑫滿盈變額年金保險」，並將持續配合臺灣銀行公司舉辦之激勵專案，於相關分行辦理客戶說明會。另於訂定年度目標時，將強化 CSM 貢獻度高之商品銷售比重，並於訂定獎勵辦法時，依險種類別及商品 CSM 係數，給予不同級距之加發獎金比率，俾提高保費收入及 CSM，以順利接軌 IFRS 17。

8. 臺灣銀行公司已依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修正不動產貸款內部規範，惟部分分行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或逾期放款比率多次達警示標準，且尚未於徵授信管理系統整合建置貸款成數管控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法令遵循程度。

臺灣銀行公司為遵循中央銀行所訂之購置住宅貸款規定，自 109 年起依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下稱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滾動修正該公司不動產貸款內部規範，並於徵授信管理系統（下稱 e-loan 系統）建置管控措施。經查，臺灣銀行公司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分行重複發生未確實評估購屋貸款之借款人還款能力、擔保品估價與買賣合約價格差距過大、未查明借戶還款來源及撥貸後資金流向與申貸用途是否相符等缺失，部分分行對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相關規範之遵循情形，仍有精進空間；（2）依該公司逾期放款分析表—消費者貸款（房地抵押擔保）資料，部分分行於 110 至 113 年間多次位列逾放比率前 3 高之分行，或於開始還本 2 年內即達「逾放比率>1.2%」、「與去年比較之增加幅度>20%」等警示標準；（3）中央銀行自 109 年 12 月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政策迄至 113 年底止，已歷經 4 年，該公司尚未針對高價住宅以外之貸款成數於

e-loan 系統建置相關管控措施，僅依賴人工檢核，徒增授信人員審核負擔，並恐影響可貸放成數之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增訂內部管控措施，俾利各分行遵循，另將補正及控管稽核缺失項目，並按季追蹤及抽樣覆查，以導正缺失；(2) 已調整最高核貸成數及最長寬限期，並停止承作非自住之投資客或投機客之購屋貸款；(3) 該公司 e-loan 系統目前尚無法支援複雜之判斷邏輯，惟已另行提供「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應行注意事項簡表，及新增購地貸款成數控管檢核機制，以利各分行確實遵循相關規定。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持續虧損，保單銷售情形欠佳，且未依通路屬性調整銷售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經營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	因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度投資型保單銷售情形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7.」。
2. 已配合政策辦理永續績效指標連結貸款，惟部分連結之績效目標未具有效激勵借款企業強化能源管理或加大減碳力道之效果，允宜研謀善策，以促進企業落實永續發展。	因臺灣銀行公司辦理永續績效指標連結貸款績效指標合理性仍有待商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部分不動產抵押貸款遲未動工或動工期限之訂定有欠合理，或分行核定展延之動工期限超逾總行規範，又間有借戶展延事由有待商榷及貸款成數收回與授信條件變更未盡妥適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控管授信風險。	
2. 證券經紀業務增幅不及整體股票交易市場，且電子下單業務推展成效欠佳，又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存有扣款時間落差，致客戶轉出交割款後發生未足額扣款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競爭力。	
3. 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惟尚未建立集團內部跨機構之整合議合機制，所屬子公司尚有議合成果等資訊揭露不足及法說會參與次數逐年下降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盡職治理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4. 陸續推動營業場所無障礙環境，惟官方網站尚未通過 AA 等級之無障礙檢測，網路投保專區網頁亦尚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允宜研謀改善。	

表 10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5. 推動阻詐措施已有初步成效，惟對於部分異常帳戶未進行持續監控，或久未往來帳戶疑似過渡性帳戶於監控期間屆期後即解除列管，嗣經聯合徵信中心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異常帳戶預警機制。	
6. 已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等面向之具體作為，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相較同業仍待加強，且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尚未納入國外營運據點，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揭露資訊之正確及完整性。	

（七） 其他事項

1. 臺灣銀行公司增加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2101 地號等 4 筆土地 2 億 727 萬餘元、增加投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億 4,954 萬餘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先行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

2. 臺灣銀行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辦理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及文化資產修復等工程 1 億 5,719 萬餘元，預算編列不足或未及編列，報准先行於 113 年度辦理，並補辦 115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532,011	474,564,305	11,300,645	28,967,706	17,667,061	156.3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241,055	50,609,588	- 547,350	1,631,467	2,178,817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5,555	902,934	214,595	492,621	278,026	129.56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23,400,209,000	549,034,126,674	549,031,239,612	225,631,030,612	69.77
銷 售 收 入	133,000,000,000	150,635,014,208	150,635,014,208	17,635,014,208	13.26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178,689,156,000	381,804,088,512	381,808,911,253	203,119,755,253	11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99,287,000	5,654,017,819	5,646,308,016	2,447,021,016	76.49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8,511,766,000	10,941,006,135	10,941,006,135	2,429,240,135	28.54
營 業 成 本	278,645,613,000	483,064,151,978	483,064,144,385	204,418,531,385	73.36
銷 售 成 本	132,506,400,000	149,971,244,764	149,971,244,764	17,464,844,764	13.18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45,590,099,000	332,619,885,845	332,619,878,252	187,029,779,252	128.46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549,114,000	473,021,369	473,021,369	- 76,092,631	- 13.86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44,754,596,000	65,969,974,696	65,967,095,227	21,212,499,227	47.40
營 業 費 用	26,659,319,000	27,182,941,334	27,189,802,376	530,483,376	1.99
業 務 費 用	25,105,101,000	25,730,796,144	25,737,657,186	632,556,186	2.52
管 理 費 用	1,449,295,000	1,348,789,502	1,348,789,502	- 100,505,498	- 6.93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04,923,000	103,355,688	103,355,688	- 1,567,312	- 1.49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8,095,277,000	38,787,033,363	38,777,292,852	20,682,015,852	114.30
營 業 外 收 入	304,534,000	711,586,756	711,586,756	407,052,756	133.66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04,534,000	711,586,756	711,586,756	407,052,756	133.66
營 業 外 費 用	6,413,376,000	6,798,990,172	6,798,990,172	385,614,172	6.01
財 務 成 本	682,295,000	15,709,535	15,709,535	- 666,585,465	- 97.7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5,731,081,000	6,783,280,637	6,783,280,637	1,052,199,637	18.36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6,108,842,000	- 6,087,403,416	- 6,087,403,416	21,438,585	- 0.35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1,986,435,000	32,699,629,947	32,689,889,436	20,703,454,436	172.72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802,411,000	2,324,392,627	2,304,607,864	502,196,864	27.86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0,184,024,000	30,375,237,320	30,385,281,572	20,201,257,572	198.36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971,865,930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83,177,599 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8,523,975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6,237,42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29,365,793,519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3,100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6,624,337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8,424,808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1,220,283,135 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395,813,250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56,673,745 元。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3,040,839,767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本期淨利 30,385,281,572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312,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2.95 元。
- 其他營業外費用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68,875,520 元。
- 稅前淨利 32,689,889,436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42,357,674,054 元，加計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等項目之差異數 14,988,391,705 元後，課稅所得為 5,320,607,087 元（含未適用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孫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課稅所得 39,026,203 元）。應繳納所得稅 1,712,800,778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648,679,361 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592,542,047 元及扣繳稅額變動數 640 元，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35,601 元，所得稅費用為 2,304,607,864 元。
-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6,729,879,000	52,015,965,657	52,896,056,894	26,166,177,894	97.89
本 期 淨 利	10,184,024,000	30,375,237,320	30,385,281,572	20,201,257,572	198.36
累 積 盈 餘	16,545,855,000	21,484,738,236	21,484,738,236	4,938,883,236	29.8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55,990,101	1,026,037,086	1,026,037,086	--
分 配 之 部	26,729,879,000	52,015,965,657	52,896,056,894	26,166,177,894	97.89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2,150,000,000	2,150,000,000	2,150,000,000	—	—
股（官）息紅利	2,150,000,000	2,150,000,000	2,150,000,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4,579,879,000	49,865,965,657	50,746,056,894	26,166,177,894	106.45
填 補 虧 損	870,574,000	—	—	- 870,574,000	- 100.00
法 定 公 積	931,345,000	3,053,122,742	3,141,131,866	2,209,786,866	237.27
特 別 公 積	5,588,070,000	18,318,736,453	18,846,791,195	13,258,721,195	237.27
未 分 配 盈 餘	17,189,890,000	28,494,106,462	28,758,133,833	11,568,243,833	67.30
虧 損 之 部	870,574,000	—	—	- 870,574,000	-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870,574,000	—	—	- 870,574,000	- 100.00
填 補 之 部	870,574,000	—	—	- 870,574,000	- 100.00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870,574,000	—	—	- 870,574,000	- 100.00
撥 用 盈 餘	870,574,000	—	—	- 870,574,000	- 100.00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算未分配盈餘 28,758,133,833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1,986,435,000	32,689,889,436	20,703,454,436	172.72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54,486,451,000	- 61,067,914,393	- 6,581,463,393	12.0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42,500,016,000	- 28,378,024,957	14,121,991,043	- 33.23
調 整 項 目	8,709,739,000	- 51,856,280,359	- 60,566,019,359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33,790,277,000	- 80,234,305,316	- 46,444,028,316	137.45
收 取 利 息	67,374,878,000	100,414,137,945	33,039,259,945	49.04
收 取 股 利	8,368,882,000	11,831,716,141	3,462,834,141	41.38
支 付 利 息	- 45,610,301,000	- 92,319,679,400	- 46,709,378,400	102.41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112,966,000	- 2,974,706,245	- 2,861,740,245	2,53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69,784,000	- 63,282,836,875	- 59,513,052,875	1,578.69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5,566,933,000	3,520,976,524	9,087,909,524	--
減 少 投 資	315,500,000	12,927,397,309	12,611,897,309	3,997.43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819,807,170	819,807,17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0	121,268	86,268	246.4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613,228,000	1,149,911,514	1,763,139,514	--
收 取 利 息	23,259,767,000	39,751,271,659	16,491,504,659	70.90
收 取 股 利	5,739,785,000	4,115,530,209	- 1,624,254,791	- 28.30
增 加 投 資	- 11,955,096,000	- 150,332,243,777	- 138,377,147,777	1,157.47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13,562,000	—	113,562,000	- 1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3,892,000	- 1,212,506,159	- 68,614,159	6.00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22,376,000	- 89,259,734,283	- 98,182,110,283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200,524,000	692,545,000	893,069,000	--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4,639,000	- 526,712,924	- 531,351,924	--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228,457,000	- 252,575,000	- 481,032,000	--
增 加 長 期 債 務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100.0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26,420,000	- 240,415,651	- 366,835,651	--
支 付 利 息	- 1,651,567,000	- 308,492,378	1,343,074,622	- 81.32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2,150,000,000	- 2,150,00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500,935,000	- 658,659,045	- 157,724,045	3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143,510,000	- 11,444,309,998	- 3,300,799,998	40.53
匯 率 影 響 數	715,894,000	- 14,085,709,243	- 14,801,603,24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275,024,000	- 178,072,590,399	- 175,797,566,399	7,727.28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57,748,467,000	1,021,907,320,929	- 335,841,146,071	- 24.7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55,473,443,000	843,834,730,531	- 511,638,712,469	- 37.7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040,524,642,168	100.00	6,592,875,012,998	100.00	447,649,629,170	6.79
流 動 資 產	2,281,305,354,467	32.40	2,261,829,153,963	34.31	19,476,200,505	0.86
現 存 放 銀 行 同 業	36,301,559,209	0.52	38,727,487,799	0.59	- 2,425,928,590	- 6.26
存 放 金 融 資 產	293,087,497,691	4.16	331,737,469,524	5.03	- 38,649,971,833	- 11.65
應 收 款 項	369,362,501,525	5.25	312,271,218,640	4.74	57,091,282,885	18.28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1,483,216,064,718	21.07	1,466,196,519,498	22.24	17,019,545,220	1.16
黃 金 與 白 銀	54,983,340,598	0.78	57,212,175,514	0.87	- 2,228,834,916	- 3.90
存 預 付 款 項	2,896,091,566	0.04	2,214,357,295	0.03	681,734,271	30.79
短 期 墊 款	788,642	0.00	788,642	0.00	—	—
押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334,295,602	0.00	343,724,851	0.01	- 9,429,249	- 2.74
押 匯 及 貼 現	19,464,750,087	0.28	29,415,180,115	0.45	- 9,950,430,028	- 33.83
短 期 放 款 及 透 支	21,658,464,829	0.31	23,710,232,085	0.36	- 2,051,767,256	- 8.65
短 期 擔 保 放 款 及 透 支	3,342,761,971,775	47.48	3,103,285,562,944	47.07	239,476,408,831	7.72
中 期 放 款	2,696,669,531	0.04	3,046,754,408	0.05	- 350,084,877	- 11.49
中 期 擔 保 放 款	538,616,366,818	7.65	529,467,876,658	8.03	9,148,490,160	1.73
長 期 放 款	111,348,995,566	1.58	118,253,021,565	1.79	- 6,904,025,999	- 5.84
長 期 擔 保 放 款	842,034,768,166	11.96	772,429,404,137	11.72	69,605,364,029	9.01
基 金、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254,335,154,187	3.61	277,808,912,189	4.21	- 23,473,758,001	- 8.45
基 金	195,853,792,510	2.78	174,581,063,835	2.65	21,272,728,675	12.19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1,397,876,224,997	19.85	1,227,698,530,153	18.62	170,177,694,844	13.86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234,701,750,683	17.54	1,048,257,508,159	15.90	186,444,242,524	17.79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70,000,000	0.00	270,000,000	0.00	—	—
再 保 險 準 備 資 產	1,165,403,475,324	16.55	981,124,159,296	14.88	184,279,316,028	18.7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6,090,707,734	0.80	53,114,005,478	0.81	2,976,702,256	5.60
土 地	12,914,676,791	0.18	13,734,483,961	0.21	- 819,807,170	- 5.97
房 屋 及 建 築	22,890,834	0.00	14,859,424	0.00	8,031,410	54.05
機 械 及 設 備	141,489,591,867	2.01	141,239,415,903	2.14	250,175,964	0.18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29,520,553,374	1.84	129,312,565,353	1.96	207,988,021	0.16
什 項 設 備	7,729,390,986	0.11	7,685,728,496	0.12	43,662,490	0.57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2,557,260,573	0.04	2,609,474,894	0.04	- 52,214,321	- 2.00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337,471,711	0.00	335,623,103	0.01	1,848,608	0.55
使 用 權 資 產	204,120,645	0.00	212,066,097	0.00	- 7,945,452	- 3.75
使 用 權 資 產	110,019,917	0.00	69,152,920	0.00	40,866,997	59.10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030,774,661	0.01	1,014,805,040	0.02	15,969,621	1.57
投 資 性 不 動 產—土 地	1,780,475,529	0.03	1,427,390,537	0.02	353,084,992	24.74
投 資 性 不 動 產—房 屋 及 建 築	1,780,475,529	0.03	1,427,390,537	0.02	353,084,992	24.74
無 形 資 產	24,385,784,387	0.35	24,468,048,611	0.37	- 82,264,224	- 0.34
無 形 資 產	21,892,303,652	0.31	21,892,303,652	0.33	—	—
其 他 資 產	2,493,480,735	0.04	2,575,744,959	0.04	- 82,264,224	- 3.19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427,405,640	0.02	1,430,214,350	0.02	- 2,808,710	- 0.20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427,405,640	0.02	1,430,214,350	0.02	- 2,808,710	- 0.20
待 整 理 資 產	12,672,307,820	0.18	10,937,718,532	0.17	1,734,589,288	15.86
什 項 資 產	10,445,116	0.00	21,813,604	0.00	- 11,368,488	- 52.12
資 產 總 額	7,040,524,642,168	100.00	6,592,875,012,998	100.00	447,649,629,170	6.79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9,307,839,158,276 元及 8,261,846,953,718 元。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6.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6,549,131,991,777	93.02	6,162,690,772,330	93.48	386,441,219,446	6.27
流動負債	344,835,463,604	4.90	345,076,118,899	5.23	- 240,655,294	- 0.07
短期銀行存款	1,049,162,121	0.01	349,701,837	0.01	699,460,284	200.02
央行同業存款	14,351,921,521	0.20	14,189,627,980	0.22	162,293,541	1.14
銀行應付業務稅負	203,094,332,679	2.88	208,560,395,870	3.16	- 5,466,063,191	- 2.62
本期所得稅負	71,574,620,715	1.02	61,305,991,376	0.93	10,268,629,339	16.75
預收稅款	3,993,288,875	0.06	3,707,358,477	0.06	285,930,398	7.71
流動金融負債	1,663,041,941	0.02	2,369,595,942	0.04	- 706,554,001	- 29.82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49,109,095,752	0.70	54,593,447,416	0.83	- 5,484,351,664	- 10.05
支票、票期存款	5,111,683,100,313	72.60	4,844,985,168,978	73.49	266,697,931,336	5.50
活期存款	460,138,240,919	6.54	450,289,926,205	6.83	9,848,314,714	2.19
定期存款	549,192,050,118	7.80	519,369,820,369	7.88	29,822,229,749	5.74
定期存款	1,219,173,901,918	17.32	1,062,472,818,744	16.12	156,701,083,174	14.75
定期存款	2,879,211,473,433	40.89	2,800,924,086,336	42.48	78,287,387,098	2.80
匯金	967,937,516	0.01	929,127,572	0.01	38,809,944	4.18
央行及同業融資	2,999,496,409	0.04	10,999,389,752	0.17	- 7,999,893,343	- 72.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78,500,000	0.05	3,531,075,000	0.05	- 252,575,000	- 7.1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78,500,000	0.05	3,531,075,000	0.05	- 252,575,000	- 7.15
長期定期負債	2,967,379,442	0.04	2,626,920,537	0.04	340,458,905	12.96
長期定期負債	1,264,803,165	0.02	1,264,803,165	0.02	—	—
其他負債	1,702,576,277	0.02	1,362,117,372	0.02	340,458,905	24.99
其負債遞延所得稅負	1,086,367,548,417	15.43	966,471,488,917	14.66	119,896,059,500	12.41
遞延所得稅負	1,060,561,001,203	15.06	941,836,494,891	14.29	118,724,506,312	12.61
遞延所得稅負	20,425,784	0.00	30,751,231	0.00	- 10,325,447	- 33.58
遞延所得稅負	20,944,411,335	0.30	19,522,117,049	0.30	1,422,294,286	7.29
遞延所得稅負	8,238,692	0.00	8,238,692	0.00	—	—
遞延所得稅負	4,833,471,403	0.07	5,073,887,054	0.08	- 240,415,651	- 4.74
權 益	491,392,650,391	6.98	430,184,240,668	6.52	61,208,409,723	14.23
資本	103,125,000,000	1.46	103,125,000,000	1.56	—	—
資本	103,125,000,000	1.46	103,125,000,000	1.56	—	—
資本公積	140,262,195,829	1.99	140,260,933,608	2.13	1,262,221	0.00
資本公積	140,262,195,829	1.99	140,260,933,608	2.13	1,262,221	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53,623,488,676	2.18	124,362,170,018	1.89	29,261,318,658	23.53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4,865,354,843	1.77	102,877,431,782	1.56	21,987,923,061	21.37
未指撥保留盈餘	28,758,133,833	0.41	21,484,738,236	0.33	7,273,395,597	33.85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94,381,965,886	1.34	62,436,137,042	0.95	31,945,828,844	5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071,129	0.01	- 1,040,127,005	- 0.02	1,842,198,134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5,150,393	0.00	8,385,946	0.00	- 3,235,553	- 38.5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3,910,959	- 0.00	- 22,434,934	- 0.00	18,523,975	- 8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3,955,107,650	1.33	66,271,808,231	1.01	27,683,299,419	41.7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376,452,327	- 0.01	- 2,781,495,196	- 0.04	2,405,042,869	- 86.4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7,040,524,642,168	100.00	6,592,875,012,998	100.00	447,649,629,170	6.79

7. 臺灣銀行子公司 113 年底逾放比率 0.09%，不良授信資產覆蓋率 1,713.71%。

8.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9.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20 億 3,595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38 億 7,421 萬餘元。

10.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成立於 35 年 9 月 1 日，資本額 862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5,729 人，經營涵蓋存款、放款、保證、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為全國唯一之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以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截至 113 年底止，國內設有總行及 148 家分行，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天津及武漢等 7 家分行，放款總額為 2 兆 4,432 億餘元，其中不動產放款餘額計 1 兆 5,789 億餘元，占放款總額之 64.6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3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8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6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存款	百萬元	2,907,500	2,918,124	10,624	0.37	持續推出各項存款優惠專案及考核措施，收受客戶活期存款增加。
(2) 放款	百萬元	2,250,000	2,315,454	65,454	2.91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無自用住宅購屋貸款」等住宅放款業務增加。
(3) 保證業務	百萬元	62,100	63,832	1,732	2.79	商業本票保證案件增加。
(4) 代放業務	百萬元	22,700	39,497	16,797	74.00	配合政府政策，承作勞保紓困貸款案件增加。
(5) 證券經紀業務	百萬元	420,000	649,012	229,012	54.53	臺股證券交易量增加。
(6) 金融債券	百萬元	41,500	1,000	- 40,500	- 97.59	考量資金成本及業務需求，減少發行債券。
(7) 代理業務	百萬元	9,100	6,080	- 3,019	- 33.18	提升分期繳納壽險商品之銷售未如預期。
(8) 外匯業務	美金百萬元	92,000	98,143	6,143	6.68	推出優惠外匯存款專案，業務量隨增。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8 億 6,218 萬餘元，連同上年度轉入數 1 億 2,69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9 億 8,910 萬餘元，均屬一

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8 億 99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7,916 萬餘元，約 18.11%，主要係基隆分行大樓廁所及樓梯整修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工或驗收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847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03 億 9,071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6 億 8,505 萬餘元，稅前淨利 187 億 565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40 億 1,505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46 億 9,060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77 億 2,413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75 億 8,540 萬餘元，主要係受國內（外）升息因素，淨利息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87 億 2,925 萬 548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支出 2,359 萬 5,235 元，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87 億 565 萬 5,313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40 億 1,505 萬 3,732 元，本期淨利 146 億 9,060 萬 1,581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103 億 4,739 萬 3,748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26 億 5,489 萬 3,479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5 億 8,541 萬 4,730 元）。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46 億 9,060 萬 1,581 元，連同累積盈餘 54 億 5,518 萬 4,073 元及公積轉列數 576 萬 9,407 元，合計 201 億 5,155 萬 5,061 元，依法分配如次：
（1）填補虧損 18 億 5,206 萬 9,636 元（均為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提列公積 89 億 9,101 萬 947 元，其中法定公積 38 億 5,329 萬 406 元、特別公積 51 億 3,772 萬 541 元；（3）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10 億 5,000 萬元；（4）未分配盈餘 82 億 5,847 萬 4,478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3 億 8,188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5 億 3,33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969 億 1,52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0 億 7,517 萬餘元，增加 124 億 5,813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 億 1,430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利息收入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 億 625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資產所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 億 4,914 萬餘元，主要係金融債券到期償還所致。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配合政策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協助減輕國人購置不動產負擔，惟間有未依規定辦理購地貸款案件實地勘查作業，又尚未將擔保品建物用途納入住宅貸款審查作業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遵循相關規定並落實責任授信。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發揮不動產專業銀行優勢及配合政策減輕民眾購屋負擔，積極辦理購地擔保放款、房屋建築貸款、購屋住宅貸款等不動產貸款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不動產放款餘額計 1 兆 5,789 億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 兆 4,805 億餘元，增加 984 億餘元，約 6.65%。經查該公司不動產貸款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加強控管建築貸款授信風險應注意事項，有助於相關規範之遵循，惟間有未依規定辦理購地貸款實地勘查作業，迨至借戶與關係人簽訂出租契約逾一年後，始察覺借戶已將擔保品移作停車場用途，相關貸後管理作業有欠嚴謹：依臺灣土地銀行加強控管建築業授信風險（聯貸案、都市更新案及危老重建案除外）應注意事項規定，購地放款或興建房屋放款案件貸放後，至少每 2 個月應赴實地勘查一次及拍照存查，並詳實建置勘查紀錄，另未動工購地貸款案件每次申請展延動工期限時，即應按借款額度計算收回部分本金，並調高借款利率。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同意南崁分行承作之購地擔保放款 1 億 1,900 萬元，該建案預計最遲於 112 年 7 月動工興建，並經借戶承諾非經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同意，不得將抵押之土地擅自出租、出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據本案借戶擔保品出租申請書所附資料顯示，該建案抵押土地已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出租，惟該分行 111 年 10 月起至 112 年 9 月止之勘查紀錄均未敘明該案擔保品有擅自出租、出售、信託、設定負擔或遭查封等情形，並至 112 年 10 月始發現本案抵押土地已變更為停車場，顯示該分行迨至出租事實發生逾一年後，始獲悉借戶違反借款承諾，又本案借戶於 113 年 6 月經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核定變更核貸條件後，每月借款利息僅提高 1 萬 1,776 元，遠低於借戶出租該擔保品所獲之租賃收益 6 萬 3,000 元，恐無法促使借戶積極動工興建，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核扣該分行管理績效分數，另為改善購地擔保放款案件實地勘查紀錄未盡確實情事，已於 114 年 4 月通函各分行於執行實地勘查作業時，應從不同角度拍攝基地現況照片，以強化實地勘查作業之機制，若借戶後續仍未能按重新切結時程動工，將依規定收回本金並調高借款利率。

（2） 配合減輕民眾購屋負擔政策辦理購屋優惠貸款，惟未將擔保品之建物用途納入相關住宅貸款之審查作業規範，致部分核貸購屋案件位處非供作為住宅使用之地區：依都市計畫

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又依內政部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其建物所有權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之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經抽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截至 113 年底止之購屋住宅貸款案件，發現位處內政部或各市縣政府公告不可作為住宅使用之地區或建案計有 151 件，其中 65 件擔保品係以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公教住宅貸款、長期無住用者購置自用住宅貸款等住宅優惠貸款核貸，供民眾作為住宅使用，甚有 35 件係於各該地方政府訂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裁處作業原則，或經監察院糾正並公告違法建案或地區後，仍予核貸之案件，主要係該公司辦理前揭住宅優惠貸款，尚未將擔保品之建物用途納入相關貸款審查作業規範，無以審酌借戶之購屋用途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恐有變相鼓勵建商違法興建住宅售予民眾之虞。另查，該公司為配合政策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該公司提供減收利率半碼（0.125%）之優惠，並自 112 年 8 月起推出精進方案，由內政部住宅基金加碼補助 0.25% 至 0.375% 之優惠利率，惟囿於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問與答，僅規定由承貸銀行查證確為住宅使用，並經貸款人切結，即可核貸，尚未比照內政部補貼辦法規定，申請利息補貼之住宅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等字樣，亦未考量監察院曾於 100、105、109 及 112 年陸續就工業住宅違規作為住宅使用等情事，糾正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衍生該公司購屋優惠貸款之核貸案，一旦借戶遭查獲即須負擔搬遷成本，恐增加其經濟負擔，影響還款穩定性及銀行信用風險，經函請財政部檢討建立相關機制，並督促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落實責任授信，健全房地產市場環境。據復：該公司為控管授信風險，對建物謄本之用途登記為工業用等非住宅類建物，已訂有成數相關規範，另財政部為兼顧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屋自住之政策目的，故僅規定承貸銀行查證該建物確作為自用住宅使用即可，嗣將持續督導國營銀行依徵授信相關規範，落實審核作業，綜合評估核予適當貸款條件，確保民眾申貸權益。

2. 遵循相關法令建立徵授信作業規範，有助於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惟部分分行授信審查及擔保品查估作業有欠嚴謹，或未依規定辦理信用保證移送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健全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等主要業務之發展，除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外，並訂有徵授信及催收作業手冊、授信擔

保品調查估價要點及授信覆審追蹤作業要點等規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有效確保債權，已依規定徵提保證人及辦理擔保品鑑價作業，惟部分分行未審慎評估保證人之保證能力，又以距離較遠之交易物件資訊，作為估價參考，相關授信審查及擔保品查估價作業有待精進：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宜蘭分行於 105 年 5 月辦理某建案分戶貸款案，核貸金額為 5,093 萬元（含增貸金額 200 萬元），自 110 年 10 月起借戶逾期未繳本息，該公司扣除預估擔保品拍賣款後，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認列呆帳損失 4,688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辦理增貸授信審查評估時，雖已考量借戶不具償還能力，為有效確保債權，經徵請借戶提供保證人，惟保證人年結餘（收入減支出）僅 50 萬元，且名下負債高達 3,711 萬餘元，並同時擔任其他貸款案件之保證人，該公司未充分評估保證人之保證能力，即同意增貸，相關徵授信審核作業未盡確實；又於辦理抵押品查估作業，未考量借戶申貸時，本案房地抵押品之同建案已有成交案例，卻仍以距本案房地抵押品 1 公里以外之建物成交價格作為估價依據，有溢估擔保品價值及超貸之虞，相關查估價作業有欠嚴謹，影響銀行債權擔保等情事，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將本案相關缺失作為 114 年度「初階徵信人員講習班」、「授信人員審案實作班」等課程教材，加強徵授信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維護授信資產品質。

(2) 辦理信用保證移送作業，有助於轉嫁授信風險，惟部分分行迭未依規定填報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致無法申請理賠，衍生呆帳損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為配合中小企業申請金融機構營運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之需要，提供信用保證。依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手冊肆、三（一）及（二）規定，授信單位應於授信之翌日起 7 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未依規定辦理者，信保基金不予保證。經抽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貸款案件移送信用保證情形，發現部分分行於 109 至 110 年度辦理借戶借款移請信保基金提供保證作業時，均因漏未依前揭規定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致借戶逾期未繳本息，無法申請理賠，截至 113 年底止，認列呆帳損失 471 萬餘元，又據該公司 113 年 4 月間針對保證額度 500 萬元以上之前揭類案清查結果，其中 25 家分行因未符合信保基金規定，或因寬限期期數建置錯誤，致生短收保證費等情事，各該案件雖業經補正相關程序，並因尚未發生逾期而獲信保基金追認，惟仍潛藏相關作業及呆帳損失發生風險。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督促各分行確依規定完成信用保證申請程序，俾避免因漏填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而無法申請理賠，肇致呆帳損失。據復：為強化授信作業風險控管，已增修端末系統功能並完成上線，嗣後凡移送信保基金之授信案件，於動撥或改檔時，將自動彈出提示文字，以控管授信風險，並預計納入該公司 114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及加重管理績效考核扣分，俾確保相關規定之遵循。

3. 響應政府淨零政策，積極深耕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分行未落實 ESG 檢核作業，又存有用電統計錯誤或因設備老舊，致用電量大幅成長等情事，為落實責任授信及永續資訊內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金融機構影響力及提升低碳營運成效。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持續響應政府淨零政策等永續發展行動，113 年度並以「綠金領航，雙翅展翼，永續共榮」為營運主軸，除將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因子納入投融资及商品審查流程外，另為落實氣候變遷管理，訂定自身節能減碳目標，打造與環境、社會共榮之永續生態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將 ESG 納入授信審查流程，有助發揮金融影響力，惟部分分行未確實辦理企業授信 ESG 檢核作業，且檢核內容之設定尚有精進空間，不利落實責任授信：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落實責任授信，發揮金融影響力，自 111 年 1 月起實施「企業授信戶 ESG 檢核表」（下稱 ESG 檢核表），依據企業授信戶 ESG 落實情形，提供利率減碼優惠，或採取利率加碼措施。經抽查該公司 113 年度辦理授信案件 ESG 檢核情形，發現部分分行存有多項未確實進行檢核作業之缺失（表 1），影響提供利率優惠之正確性。另現行 ESG 檢核表針對營建業授信戶，已訂定興建個案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認證之比率須達 50%、

興建個案坐落地點非屬災害潛勢區、近 1 年度借款人及興建個案營造廠商無工傷死亡人數或職安傷亡事件等審查項目，惟尚未將授信戶因妨礙都市計畫、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等違反營建相關法規或遭勒令停工事件等項，納入 ESG 檢核審查項目，影響營建業授信品質之維持；又是

否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1 項，該公司僅規定參與評鑑即可，未設定相關治理之績效目標，欠缺激勵客戶落實公司治理之誘因等情事，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檢討改善，以落實責任授信。據復：預計將相關缺失事項納入徵授信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以落實 ESG 檢核作業，並將加強檢視營建業授信戶裁罰情形，及修正公司治理項目評鑑內容。

表 1 本部抽查發現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 ESG 檢核作業缺失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分行
1	未確實完成逐項檢核作業。	南投、中港、太平、安南、古亭等 5 家分行。
2	未依據作業規範確實檢視企業實際節能減碳成效。	營業部、新竹、竹東、臺南等 4 家分行。
3	未確實檢視企業是否採取節能減碳措施。	營業部、新竹、臺南、高雄等 4 家分行。
4	將客戶供徵授信使用之未公開揭露財務資訊視為公開資訊。	三重、新工、前鎮等 3 家分行。
5	未確實檢視企業違反環境及社會相關法規情形。	南投、太平、三民等 3 家分行。
6	未確實檢視企業是否取得環保相關第三方認證。	營業部、光復、竹東等 3 家分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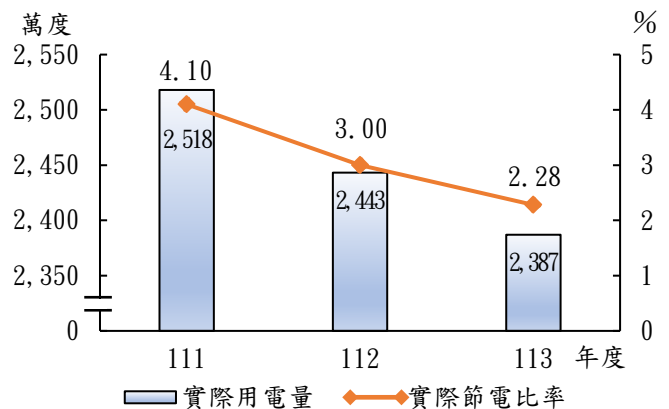
(2) 積極落實節能措施，近 3 年度已達節電目標值，惟部分分行因設備老舊，致用電量大增或電統計錯誤，不利能源管理之落實及永續報告書揭露之正確性：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用電量分別為 2,518 萬餘度、2,443 萬餘度、2,387 萬餘度，逐年減少，減少幅度介於 2.28% 至 4.10% 間，已達每年節電

目標值 1% (圖 1)，惟查該公司 148 家分行中，計有 59 家分行 113 年度用電量較 112 年度增加，增加比率介於 0.09% 至 89.50% 間，其中連續 2 年度用電量增加者，計有 26 家分行，甚有 13 家分行 113 年度用電量較 112 年度增加逾 10%，並有 2 家分行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89.50% 及 57.80% (表 2)，據該公司說明，主要係冰水主機、空調設備等部分耗能設備老舊，耗電量逐年增加所致。另經抽查該

公司分行用電填報情形，發現部分分行存有誤植或未確實填報實際用電量之情事，恐不利能源管理之落實及永續報告書揭露之正確性，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積極提升永續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以有效管理能源使用情形，並優先汰換老舊耗電設備，以達成低碳營運目標。據復：經再確認西三重、信義分行用電量誤植，西三重分行 113 年度正確用電量為 6 萬 642 度，信義分行 112 及 113 年度正確用電量分別為 11 萬 4,240 度及 12 萬 80 度。為避免用電量填報誤

植情事，將加強內部檢核機制，並自 114 年度起將數據填報正確性納入管理績效扣分項目，另將持續推動老舊設備改善及宣導用電行為，俾強化節能減碳管理作業流程，以落實低碳營運。

圖 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用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表 2 113 年度用電量較 112 年度增加逾 10% 之分行
單位：度、%

序號	分行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加比率
1	西三重	60,995	115,588	89.50
2	信義	97,520	153,886	57.80
3	林口	62,317	82,863	32.97
4	前鎮	128,280	152,080	18.55
5	萬華	75,757	86,795	14.57
6	石門	93,269	106,668	14.37
7	博愛	181,354	205,200	13.15
8	中港	85,480	96,600	13.01
9	內湖	74,252	83,323	12.22
10	寶中	58,680	65,040	10.84
11	苓雅	134,645	148,854	10.55
12	三峽	74,800	82,640	10.48
13	新工	76,760	84,560	1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4. 積極透過消費紅利回饋等方式擴展信用卡業務，惟主力卡種近年虧損金額漸增，又逾期帳款比率高於同業，允宜研謀提升主力卡種收益並控管壞帳風險。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配合房貸等業務及消費紅利回饋，推展信用卡業務。經查，該公司 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等主力卡種信用卡業務，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虧損金額（簽帳手續費收入減營運成本）分別為 2,950 萬餘元、6,491 萬餘元及 7,140 萬餘元，呈增加趨勢，且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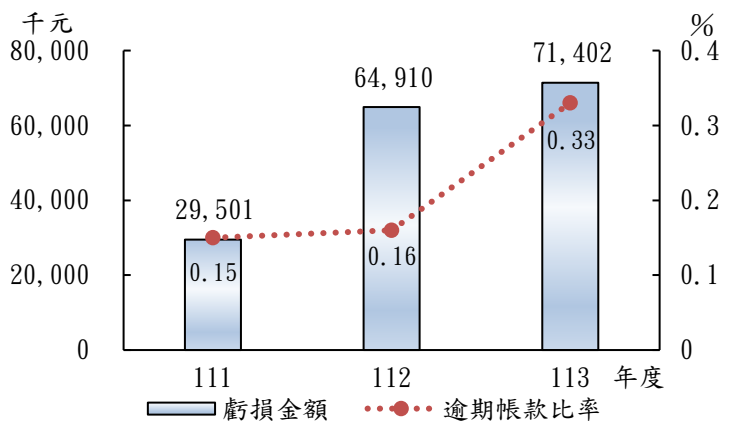
0.15%、0.16%及 0.33%（圖 2），亦逐年攀升，主要係持卡人於緩繳期限屆滿未繳納帳款；又與同期間公股銀行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0.11%、0.16%及 0.17%相較，該公司 113 年底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0.33%，較公股銀行之 0.17%，高出 0.16 個百分點，且 113 年度信用卡逾期帳款增加 106.25%，亦較公股銀行之 6.25%，高出 100 個百分點，明顯高於其

他同業，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主力卡種之信用卡業績，並控管壞帳風險。據復：將透過調整推卡策略、新增管控作業、加強貸後管理、降低信用風險及辦理行銷活動等五大策略，吸引持卡人刷卡消費及改善信用卡資產品質，並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信用卡系統汰換作業，以提升持卡人滿意度。

5. 強化異常帳戶管理並導入鷹眼識詐模型，以防阻民眾資金流入詐團帳戶，惟部分存戶存款帳號接連獲報為警示帳戶，且異常報表之預警功能尚有強化空間，允宜檢討強化帳戶管理機制及開戶審查作業。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防阻民眾資金流入詐騙集團帳戶，除於業務規章及存匯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訂有警示帳戶聯防機制等作業規定外，並於 112 年底加入「鷹眼識詐聯盟」，以強化可疑帳戶之識別效率及精準度。經查識詐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已規範各分行應每日查詢列印「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相關報表」（下稱異常報表），並指定專人追蹤查核及留存備查，另於收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警示帳戶通報資料後，即須查證比對是否有衍生管制帳戶並予註記，以限制存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惟部分存戶

圖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信用卡業務虧損及逾期帳款情形



註：1. 各項數據統計期間：虧損金額為全年度，逾期帳款比率為各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公告資料。

存款帳號陸續被列為警示帳戶，各該存戶第 1 個帳號登錄為警示帳戶後，雖無法執行電子化交易，然仍可臨櫃交易，且該公司尚未以存戶為中心整合帳號資訊，將存戶名下相關之存款帳號作適當連動監控，影響櫃員進行臨櫃關懷預警管理成效，異常報表之預警功能仍有強化空間；（2）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企業開戶作業時，雖已審酌其開戶文件及地緣性，惟未請申請人提供他行帳戶往來紀錄或託收客票等實質性營運紀錄供參，致部分存戶開戶未久，即透過該帳戶轉帳匯出詐騙款項等情事，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檢討存款帳號管理機制及改善開戶審查作業。據復：（1）將與銀行同業進行模型數據交換及分析，並介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高風險外籍人士資料檔，以強化相關管理及預警機制；（2）已於開戶作業檢核表增訂檢核項目，並於企業遭註記為警示戶時，註記負責人資料，及加強審視企業負責人後續開立新帳戶之動機及合理性。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部分海外分行獲利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擴大開發境外金融業務，並發掘優質潛在客戶，俾提高整體海外分行獲利。	
2. 積極落實永續金融，以降低經營風險，惟氣候風險預期損失占比偏高且部分綠色授信戶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允宜研謀因應，俾降低對於整體營運之衝擊。	
3. 購屋住宅貸款占比逐年上升，民眾房貸負擔漸重，允宜注意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降低授信風險。	
4. 已將臨櫃提問及異常態樣納入預警指標並定期執行阻詐稽核作業，惟異常交易查證作業未盡確實，開戶一年內轉列警示帳戶仍多，部分缺失態樣重複發生，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阻詐作業執行。	
5. 訂有財富管理業務規章供檢核作業遵循，惟部分分行未改以新系統進行業務檢核，且相關管控作業未臻落實，允宜檢討落實內部控制之執行。	

（七） 其他事項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提升公司獲利及維持現有股權，分別增加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4 億 2,815 萬元及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131 萬餘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73,489,293,000	94,312,945,855	94,312,945,855	20,823,652,855	28.34
銷 售 收 入	3,000,000	4,289,879	4,289,879	1,289,879	43.00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73,353,913,000	94,160,323,587	94,160,323,587	20,806,410,587	28.36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32,380,000	148,332,389	148,332,389	15,952,389	12.05
營 業 成 本	42,797,010,000	56,120,976,581	56,143,235,827	13,346,225,827	31.18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42,749,195,000	56,071,322,357	56,093,581,603	13,344,386,603	31.22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47,815,000	49,654,224	49,654,224	1,839,224	3.85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30,692,283,000	38,191,969,274	38,169,710,028	7,477,427,028	24.36
營 業 費 用	18,025,705,000	17,777,660,225	17,778,996,214	- 246,708,786	- 1.37
業 務 費 用	16,686,129,000	16,557,078,800	16,558,414,789	- 127,714,211	- 0.77
管 理 費 用	1,273,524,000	1,156,386,116	1,156,386,116	- 117,137,884	- 9.20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66,052,000	64,195,309	64,195,309	- 1,856,691	- 2.81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2,666,578,000	20,414,309,049	20,390,713,814	7,724,135,814	60.98
營 業 外 收 入	765,391,000	601,660,903	601,660,903	- 163,730,097	- 21.39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765,391,000	601,660,903	601,660,903	- 163,730,097	- 21.39
營 業 外 費 用	2,311,723,000	2,286,719,404	2,286,719,404	- 25,003,596	- 1.08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311,723,000	2,286,719,404	2,286,719,404	- 25,003,596	- 1.08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1,546,332,000	- 1,685,058,501	- 1,685,058,501	- 138,726,501	8.97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1,120,246,000	18,729,250,548	18,705,655,313	7,585,409,313	68.21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388,857,000	4,087,403,026	4,015,053,732	2,626,196,732	189.09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9,731,389,000	14,641,847,522	14,690,601,581	4,959,212,581	50.96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30,923,967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01,631,90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4,192,690,528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2,406,135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2,472,540,796 元。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新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2,000,552,473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期淨利 14,690,601,581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620,0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70 元。
4. 稅前淨利 18,705,655,313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9,054,727,821 元，加計員工退休金超限數等項目之差異數 696,466,256 元後，課稅所得為 10,347,393,748 元。應繳納所得稅 2,654,893,479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585,414,730 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1,354,454,435 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5,705,818 元，所得稅費用為 4,015,053,732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3,581,390,000	20,102,801,002	20,151,555,061	6,570,165,061	48.38
本 期 淨 利	9,731,389,000	14,641,847,522	14,690,601,581	4,959,212,581	50.96
累 積 盈 餘	3,820,691,000	5,455,184,073	5,455,184,073	1,634,493,073	42.78
公 積 轉 列 數	29,310,000	5,769,407	5,769,407	- 23,540,593	- 80.32
分 配 之 部	13,581,390,000	20,102,801,002	20,151,555,061	6,570,165,061	48.38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	—
股（官）息紅利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2,531,390,000	19,052,801,002	19,101,555,061	6,570,165,061	52.43
填 補 虧 損	594,498,000	1,837,746,636	1,852,069,636	1,257,571,636	211.54
法 定 公 積	2,749,860,000	3,842,961,088	3,853,290,406	1,103,430,406	40.13
特 別 公 積	3,666,480,000	5,123,948,117	5,137,720,541	1,471,240,541	40.13
未 分 配 盈 餘	5,520,552,000	8,248,145,161	8,258,474,478	2,737,922,478	49.60
虧 損 之 部	594,498,000	1,837,746,636	1,852,069,636	1,257,571,636	211.5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594,498,000	1,837,746,636	1,852,069,636	1,257,571,636	211.54
填 補 之 部	594,498,000	1,837,746,636	1,852,069,636	1,257,571,636	211.54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594,498,000	1,837,746,636	1,852,069,636	1,257,571,636	211.54
撥 用 盈 餘	594,498,000	1,837,746,636	1,852,069,636	1,257,571,636	211.54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1,120,246,000	18,705,655,313	7,585,409,313 68.2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8,693,154,000	- 31,890,674,488	- 3,197,520,488 11.1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7,572,908,000	- 13,185,019,175	4,387,888,825 - 24.97
調整項目	- 12,782,248,000	46,700,140,781	59,482,388,781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30,355,156,000	33,515,121,607	63,870,277,607 --
收取利息	58,331,938,000	71,503,452,228	13,171,514,228 22.58
收取股利	33,000,000	54,661,291	21,661,291 65.64
支付利息	- 35,785,119,000	- 48,904,765,030	- 13,119,646,030 36.66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703,767,000	- 4,754,166,846	- 3,050,399,846 17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479,104,000	51,414,303,250	60,893,407,25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6,651,694,000	- 17,946,302,858	- 11,294,608,858 169.80
減少投資	—	131,627,951,316	131,627,951,316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952,000	21,004,328	- 239,947,672 - 91.95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328,209,000	174,865,206	- 153,343,794 - 46.7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538,988,000	- 1,169,633,666	- 630,645,666 117.01
收取利息	6,765,062,000	9,486,550,072	2,721,488,072 40.23
收取股利	441,641,000	894,441,025	452,800,025 102.53
增加投資	- 8,745,813,000	- 144,585,187,300	- 135,839,374,300 1,553.1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2,184,000	- 809,943,912	52,240,088 - 6.06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8,500,000	—	8,500,000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011,315,000	- 22,306,255,789	- 13,294,940,789 14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707,105,000	- 1,549,240,451	- 2,256,345,451 --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22,977,820,000	- 11,550,000,000	- 34,527,82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20,554,000	- 71,938,849	- 92,492,849 --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	840,406	840,406 --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4,606,000	56,548,851	61,154,851 --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3,891,000	- 4,577,523	- 686,523 17.64
支付利息	- 1,681,166,000	- 895,146,700	786,019,300 - 46.75
發放現金股利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33,736,000	- 485,634,944	- 51,898,944 1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32,080,000	- 15,549,149,210	- 36,081,229,210 --
匯率影響數	1,033,516,000	1,974,413,318	940,897,318 91.0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75,177,000	15,533,311,568	12,458,134,568 40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500,684,000	481,381,888,672	311,881,204,672 18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575,861,000	496,915,200,241	324,339,339,241 187.94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總 額	3,600,191,694,785	100.00	3,391,166,106,260	100.00	209,025,588,525	6.16
流動資產	750,148,269,067	20.84	704,604,487,810	20.78	45,543,781,257	6.46
現金	24,953,744,821	0.69	20,621,450,314	0.61	4,332,294,508	21.01
存放銀行同業	58,455,713,494	1.62	47,445,210,765	1.40	11,010,502,729	23.21
存放中央行	153,448,682,024	4.26	130,374,351,871	3.84	23,074,330,153	17.70
流動金融資產	489,263,679,134	13.59	482,728,171,668	14.23	6,535,507,466	1.35
應收款項	13,198,040,062	0.37	13,344,754,836	0.39	- 146,714,775	- 1.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2,152,561	0.02	22,815,714	0.00	699,336,847	3,065.15
預付款項	10,073,808,743	0.28	10,038,164,810	0.30	35,643,933	0.36
短期墊款	32,448,228	0.00	29,567,832	0.00	2,880,396	9.74
押匯貼現及放款	2,402,250,668,327	66.73	2,253,606,907,033	66.46	148,643,761,295	6.60
押匯及貼現	1,019,627,054	0.03	1,044,153,123	0.03	- 24,526,069	- 2.35
短期放款及透支	90,741,635,462	2.52	75,449,617,312	2.22	15,292,018,150	20.27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1,491,790,773	0.87	30,548,111,563	0.90	943,679,210	3.09
中期放款	409,957,066,327	11.39	375,497,679,740	11.07	34,459,386,587	9.18
中期擔保放款	451,019,588,402	12.53	525,411,841,524	15.49	- 74,392,253,122	- 14.16
長期放款	31,907,473,782	0.89	21,971,116,636	0.65	9,936,357,146	45.22
長期擔保放款	1,386,113,486,527	38.50	1,223,684,387,134	36.08	162,429,099,393	13.2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96,462,953,866	11.01	381,341,759,481	11.25	15,121,194,385	3.97
基金	272,832,912	0.01	271,148,506	0.01	1,684,406	0.62
非流動金融資產	396,190,120,954	11.00	381,070,610,975	11.24	15,119,509,979	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1,438,006	0.61	22,106,677,921	0.65	- 5,239,915	- 0.02
土地	14,550,391,660	0.40	14,557,813,874	0.43	- 7,422,214	- 0.05
房屋及建築	5,254,390,997	0.15	5,373,932,759	0.16	- 119,541,762	- 2.22
機械及設備	1,186,189,581	0.03	1,217,021,473	0.04	- 30,831,892	- 2.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379,042	0.00	126,275,889	0.00	6,103,153	4.83
什項設備	250,480,839	0.01	262,074,524	0.01	- 11,593,685	- 4.42
租賃權益改良	95,490,658	0.00	56,384,156	0.00	39,106,502	69.36
購建中固定資產	632,115,229	0.02	513,175,246	0.02	118,939,983	23.18
使用權資產	1,142,993,883	0.03	1,174,093,584	0.03	- 31,099,701	- 2.65
使用權資產	1,142,993,883	0.03	1,174,093,584	0.03	- 31,099,701	- 2.65
投資性不動產	23,405,394,010	0.65	23,459,469,945	0.69	- 54,075,935	- 0.2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2,433,647,679	0.62	22,441,835,030	0.66	- 8,187,351	- 0.0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971,746,331	0.03	1,017,634,915	0.03	- 45,888,584	- 4.51
無形資產	1,158,558,066	0.03	869,804,951	0.03	288,753,115	33.20
無形資產	1,158,558,066	0.03	869,804,951	0.03	288,753,115	33.20
其他資產	3,521,419,560	0.10	4,002,905,536	0.12	- 481,485,976	- 1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1,991,819	0.04	2,409,680,188	0.07	- 987,688,369	- 40.99
什項資產	2,099,427,741	0.06	1,593,225,348	0.05	506,202,393	31.77
資 產 總 額	3,600,191,694,785	100.00	3,391,166,106,260	100.00	209,025,588,525	6.1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991,505,669,823 元及 956,864,386,560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113 年底逾放比率 0.09%，不良授信資產覆蓋率 1,887.08%。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7.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373,724,327,129	93.71	3,181,070,264,152	93.80	192,654,062,977	6.06
流動負債	202,542,854,418	5.63	174,629,310,485	5.15	27,913,543,934	15.98
央行存款	699,620,566	0.02	525,391,455	0.02	174,229,111	33.16
銀行同業存款	162,373,672,319	4.51	127,024,571,449	3.75	35,349,100,870	27.83
應付款項	30,115,740,606	0.84	32,845,421,439	0.97	- 2,729,680,834	- 8.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663,820	0.00	1,465,108,270	0.04	- 1,360,444,450	- 92.86
預收款項	553,343,008	0.02	497,362,742	0.01	55,980,266	11.26
流動金融負債	8,695,814,099	0.24	12,271,455,129	0.36	- 3,575,641,030	- 29.14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3,136,604,132,628	87.12	2,973,888,161,518	87.70	162,715,971,110	5.47
支票存款	267,287,304,695	7.42	284,209,556,802	8.38	- 16,922,252,107	- 5.95
活期存款	531,162,315,176	14.75	454,148,601,419	13.39	77,013,713,758	16.96
定期存款	1,045,843,345,134	29.05	970,168,034,165	28.61	75,675,310,969	7.80
儲蓄存款	1,243,587,323,491	34.54	1,205,042,393,737	35.53	38,544,929,754	3.20
匯款	35,349,220	0.00	83,335,558	0.00	- 47,986,338	- 57.58
金融債券	48,688,494,912	1.35	60,236,239,838	1.78	- 11,547,744,926	- 19.1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67,315,675	0.03	1,139,254,524	0.03	- 71,938,849	- 6.31
央行融資	1,067,315,675	0.03	1,139,254,524	0.03	- 71,938,849	- 6.31
長期負債	1,216,846,646	0.03	1,251,352,924	0.04	- 34,506,278	- 2.76
租賃負債	1,162,640,223	0.03	1,193,409,384	0.04	- 30,769,161	- 2.58
非流動金融負債	54,206,423	0.00	57,943,540	0.00	- 3,737,117	- 6.45
其他負債	32,293,177,761	0.90	30,162,184,701	0.89	2,130,993,060	7.07
負債準備	24,111,986,410	0.67	22,404,308,267	0.66	1,707,678,143	7.62
遞延負債	60,034,838	0.00	53,309,609	0.00	6,725,229	1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79,081,215	0.20	6,912,315,149	0.20	366,766,066	5.31
什項負債	842,075,298	0.02	792,251,676	0.02	49,823,622	6.29
權 益	226,467,367,656	6.29	210,095,842,108	6.20	16,371,525,548	7.79
資本	86,200,000,000	2.39	86,200,000,000	2.54	—	—
資本	86,200,000,000	2.39	86,200,000,000	2.54	—	—
資本公積	21,748,868,597	0.60	21,748,868,597	0.64	—	—
資本公積	21,748,868,597	0.60	21,748,868,597	0.64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02,983,295,621	2.86	91,194,763,676	2.69	11,788,531,945	12.93
已指撥保留盈餘	94,724,821,143	2.63	85,739,579,603	2.53	8,985,241,540	10.48
未指撥保留盈餘	8,258,474,478	0.23	5,455,184,073	0.16	2,803,290,405	51.39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5,535,203,438	0.43	10,952,209,836	0.32	4,582,993,603	4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3,663,885	0.05	- 338,742,250	- 0.01	2,012,406,1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3,861,539,553	0.39	11,290,952,085	0.33	2,570,587,468	22.7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3,600,191,694,785	100.00	3,391,166,106,260	100.00	209,025,588,525	6.16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6 億 7,794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57 億 4,954 萬餘元。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四、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於 38 年 3 月 24 日，主要業務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等單位委託之預決算書、書刊及管制性安全防偽印件等，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辦理統一發票之印製及發售。截至 113 年底止，資本額 7 億 1,500 萬元，員工人數 126 人。113 年度印製發售統一發票 2,468 萬餘本、表格什件 696 萬餘張。

茲將財政部印刷廠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3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統一發票產銷等 4 項，其中達成及未達成預計目標者各 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統一發票	本	22,517,343	24,484,080	1,966,737	8.73	國內經濟景氣增溫，帶動消費需求，印量隨增。
B. 表格什件	張	9,156,000	6,928,077	- 2,227,923	- 24.33	受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書籍表單電子化趨勢影響，承攬印量隨減。
(2) 銷售計畫						
A. 統一發票	本	22,517,343	24,685,800	2,168,457	9.63	國內經濟景氣增溫，帶動消費需求，銷售量隨增。
B. 表格什件	張	9,156,000	6,967,796	- 2,188,204	- 23.90	受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書籍表單電子化趨勢影響，銷售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66 萬餘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3,275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941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2,50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433 萬餘元，約 36.36%，主要係採購數位式噴墨檢測印刷機設備，發生履約爭議，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所致。未支用數中 1,424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3,233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106 萬餘元，稅前淨利 4,340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868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3,472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 521 萬餘元，主要係統一發票生產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稅前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117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4,340 萬 437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4,340 萬 437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868 萬 87 元，本期淨利 3,472 萬 35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4,340 萬 437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868 萬 87 元。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3,472 萬 350 元，連同累積盈餘 2,097 萬 4,935 元，合計 5,569 萬 5,285 元，依法分配如次：（1）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4,949 萬元；（2）未分配盈餘 620 萬 5,285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3,463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25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7,71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2,421 萬餘元，相距 6,675 萬餘元，主要係持有 3 個月以上，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轉為活期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2,464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0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9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官息紅利。

（五）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銷售收入逐漸萎縮且毛利率下滑，經發展防偽印件等表格什件印製業務因應，惟尚未能有效挹注營運獲利，稅前淨利大幅減少，允宜強化核心技術及拓展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績效。

財政部印刷廠業務為統一發票印製、發售，及管制性、防偽印件等承印事項，其中統一發票印製發售業務為主要營收來源，受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影響，統一發票銷售量由 109 年度之 3,387 萬餘本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之 2,468 萬餘本，致統一發票銷貨收入由 109 年度之 5 億 4,929 萬餘元下滑至 113 年度之 4 億 8,390 萬餘元，減幅約 11.90%；然囿於原物料價格上漲、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113 年度統一發票銷貨成本 4 億 2,752 萬元，反較 109 年度之 4 億 2,540 萬餘元，增加 211 萬餘元，肇致營業毛利自 109 年度之 1 億 2,388 萬餘元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度之 5,638 萬餘元，同期間毛利率由 22.55% 下降至 11.65%，統一發票印製發售業務持續萎縮，影響經營績效甚巨。該廠為降低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對營運之衝擊，近年發展表格什件印製業務，聚焦防偽標章及安全管控市場，爭取民間管制性印件及政府政策性印件標案。其中防偽印件營收，由 109 年度之 1,273 萬餘元，至 111 年度大幅成長為 6,593 萬餘元（表 1），主要係承接印製高雄振興券、屏東市消費

表 1 財政部印刷廠稅前淨利及各項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前 淨利	銷貨 收入	統一發票		表格什件		防偽印件		一般印件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9	138,087	734,970	549,291	74.74	185,678	25.26	12,736	6.86	172,942	93.14
110	138,850	673,696	521,644	77.43	152,051	22.57	19,772	13.00	132,279	87.00
111	77,587	614,193	506,235	82.42	107,957	17.58	65,935	61.08	42,021	38.92
112	59,954	585,135	495,864	84.74	89,271	15.26	15,098	16.91	74,172	83.09
113	43,400	564,197	483,903	85.77	80,294	14.23	25,608	31.89	54,686	68.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資料。

券等挹注一次性收入所致，惟 112 年度旋即下滑為 1,509 萬餘元，113 年度除持續承接 MIT 標章等 5 項印製案，另新增印製花蓮振興券 1 案，使營收回升至 2,560 萬餘元，然業務尚未能有效增長，加以未能有效拓展一般印件業務，致表格什件營收逐年衰退，由 109 年度之 1 億 8,567 萬餘元下滑至 113 年度之 8,029 萬餘元。在統一發票銷售萎縮之情況下，表格什件營收占銷貨收入總額之比率，仍由 109 年度之 25.26% 逐步降至 113 年度之 14.23%，顯示該廠未妥為運用防偽技術競爭優勢，深化市場區隔及充裕收入，尚未能有效挹注營運獲利，致稅前淨利自 109 年度之 1 億 3,808 萬餘元大幅衰退至 113 年度之 4,340 萬餘元，減幅約 68.57%，經營績效欠佳。經函請該廠積極檢討調整營運方針，強化核心技術，拓展利基業務與積極爭取標案，以維持成長動能，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將積極參與專業研討會與產業展覽會，拓展防偽技術能量，並與民間設計公司洽商合作，推動策略聯盟，拓展大型標案機會，及優化作業流程，強化成本控管，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近年開拓防偽印件市場，提供多元印刷品服務，惟表格什件客戶數及銷貨收入逐年減少，允宜強化防偽印刷技術並加強行銷，俾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表格什件銷貨收入仍持續衰退，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財政部印刷廠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政部印刷廠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690,840,000	772,926,773	772,926,773	82,086,773	11.88
銷 售 收 入	496,124,000	564,197,378	564,197,378	68,073,378	13.72
勞 務 收 入	194,716,000	208,729,395	208,729,395	14,013,395	7.20
營 業 成 本	611,681,000	698,126,732	698,126,732	86,445,732	14.13
銷 售 成 本	416,965,000	489,238,125	489,238,125	72,273,125	17.33
勞 務 成 本	194,716,000	208,888,607	208,888,607	14,172,607	7.28
營業毛利（毛損）	79,159,000	74,800,041	74,800,041	- 4,358,959	- 5.51
營 業 費 用	41,611,000	42,464,256	42,464,256	853,256	2.05
業 務 費 用	15,734,000	16,006,660	16,006,660	272,660	1.73
管 理 費 用	22,459,000	23,174,864	23,174,864	715,864	3.19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418,000	3,282,732	3,282,732	- 135,268	- 3.96
營業利益（損失）	37,548,000	32,335,785	32,335,785	- 5,212,215	- 13.88
營 業 外 收 入	8,042,000	14,385,796	14,385,796	6,343,796	78.88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8,042,000	14,385,796	14,385,796	6,343,796	78.88
營 業 外 費 用	3,364,000	3,321,144	3,321,144	- 42,856	- 1.27
財 務 成 本	88,000	100,326	100,326	12,326	14.01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3,276,000	3,220,818	3,220,818	- 55,182	- 1.68
營業外利益（損失）	4,678,000	11,064,652	11,064,652	6,386,652	136.53
稅前淨利（淨損）	42,226,000	43,400,437	43,400,437	1,174,437	2.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445,000	8,680,087	8,680,087	235,087	2.78
本期淨利（淨損）	33,781,000	34,720,350	34,720,350	939,350	2.78

註：1. 財政部印刷廠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34,867,799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2. 該廠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34,720,350 元，除以設算股數 71,500,000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0.49 元。

3. 稅前淨利、課稅所得均為 43,400,437 元，依稅法計算，應繳納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均為 8,680,087 元。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49,490,000	55,695,285	55,695,285	6,205,285	12.54
本 期 淨 利	33,781,000	34,720,350	34,720,350	939,350	2.78
累 積 盈 餘	15,709,000	20,974,935	20,974,935	5,265,935	33.52
分 配 之 部	49,490,000	55,695,285	55,695,285	6,205,285	12.54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49,490,000	49,490,000	49,490,000	—	—
股（官）息紅利	49,490,000	49,490,000	49,490,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	6,205,285	6,205,285	6,205,285	--
未 分 配 盈 餘	—	6,205,285	6,205,285	6,205,285	--

註：財政部印刷廠決算未分配盈餘 6,205,285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42,226,000	43,400,437	1,174,437	2.78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2,412,000	- 5,354,713	- 2,942,713	122.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39,814,000	38,045,724	- 1,768,276	- 4.44
調 整 項 目	2,698,000	91,368,977	88,670,977	3,286.5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42,512,000	129,414,701	86,902,701	204.42
收 取 利 息	2,500,000	5,455,039	2,955,039	118.20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8,445,000	- 10,224,393	- 1,779,393	2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6,567,000	124,645,347	88,078,347	240.8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2,886,000	- 2,817,822	68,178	- 2.3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67,000	- 25,087,018	- 18,420,018	27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9,553,000	- 27,904,840	- 18,351,840	192.1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 他 負 債 淨 增 (淨 減)	- 500,000	- 3,294,590	- 2,794,590	558.92
支 付 利 息	- 88,000	- 100,326	- 12,326	14.01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49,490,000	- 49,490,000	—	—
其 他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1,151,000	- 1,310,702	- 159,702	13.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1,229,000	- 54,195,618	- 2,966,618	5.7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24,215,000	42,544,889	66,759,889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2,325,000	134,631,015	- 7,693,985	- 5.4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8,110,000	177,175,904	59,065,904	50.01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54,723,969	100.00	1,262,569,811	100.00	- 7,845,842	- 0.62
流動資產	590,743,033	47.08	582,453,043	46.13	8,289,990	1.42
現金	177,175,904	14.12	134,631,015	10.66	42,544,889	31.60
流動金融資產	255,000,000	20.32	293,200,000	23.22	- 38,200,000	- 13.03
應收款項	40,750,310	3.25	40,498,061	3.21	252,249	0.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384	0.00	46,725	0.00	- 3,341	- 7.15
存貨	113,222,055	9.02	108,668,417	8.61	4,553,638	4.19
預付款項	4,551,380	0.36	5,408,825	0.43	- 857,445	- 1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951,582	51.64	662,201,355	52.45	- 14,249,773	- 2.15
土地	254,609,528	20.29	254,609,528	20.17	—	—
房屋及建築	160,809,524	12.82	168,221,264	13.32	- 7,411,740	- 4.41
機械及設備	223,832,869	17.84	231,236,695	18.31	- 7,403,826	- 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4,981	0.19	2,425,989	0.19	- 21,008	- 0.87
什項設備	6,294,680	0.50	5,707,879	0.45	586,801	10.28
使用權資產	2,837,172	0.23	3,679,486	0.29	- 842,314	- 22.89
使用權資產	2,837,172	0.23	3,679,486	0.29	- 842,314	- 22.89
無形資產	10,875,410	0.87	11,836,401	0.94	- 960,991	- 8.12
無形資產	10,875,410	0.87	11,836,401	0.94	- 960,991	- 8.12
其他資產	2,316,772	0.18	2,399,526	0.19	- 82,754	- 3.45
什項資產	2,316,772	0.18	2,399,526	0.19	- 82,754	- 3.45
資 產 總 額	1,254,723,969	100.00	1,262,569,811	100.00	- 7,845,842	- 0.6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1,820,252,285 元及 1,812,366,131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52,365,397	20.11	245,441,589	19.44	6,923,808	2.82
流動負債	141,756,193	11.30	130,487,215	10.34	11,268,978	8.64
應付款項	91,577,638	7.30	82,982,299	6.57	8,595,339	10.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4,589	0.21	4,232,236	0.34	- 1,547,647	- 36.57
預收款項	47,493,966	3.79	43,272,680	3.43	4,221,286	9.76
長期負債	2,913,719	0.23	3,731,466	0.30	- 817,747	- 21.91
租賃負債	2,913,719	0.23	3,731,466	0.30	- 817,747	- 21.91
其他負債	107,695,485	8.58	111,222,908	8.81	- 3,527,423	- 3.17
負債準備	77,267,054	6.16	77,499,887	6.14	- 232,833	- 0.30
什項負債	30,428,431	2.43	33,723,021	2.67	- 3,294,590	- 9.77
權 益	1,002,358,572	79.89	1,017,128,222	80.56	- 14,769,650	- 1.45
資本	715,000,000	56.98	715,000,000	56.63	—	—
資本	715,000,000	56.98	715,000,000	56.63	—	—
資本公積	3,990,949	0.32	3,990,949	0.32	—	—
資本公積	3,990,949	0.32	3,990,949	0.32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83,367,623	22.58	298,137,273	23.61	- 14,769,650	- 4.95
已指撥保留盈餘	277,162,338	22.09	277,162,338	21.95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6,205,285	0.49	20,974,935	1.66	- 14,769,650	- 70.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54,723,969	100.00	1,262,569,811	100.00	- 7,845,842	- 0.62

4. 土地曾按 96 年 1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5.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 億 6,24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4,177 萬餘元。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之前身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 36 年成立，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財政部並賡續辦理相關業務；復因配合 9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法，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 100%，截至 113 年底止，資本額 438 億 5,499 萬餘元，員工人數 4,501 人。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以經營國內及國際菸酒事業為目的，並得投資或經營菸酒相關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包括以顧客為導向，研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菸酒產品；秉持創新理念，開發生技與非菸酒類產品；推動觀光工廠，多角化經營；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化企業。

臺灣菸酒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3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長壽牌菸產銷等 1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生產計畫						
A. 長壽牌菸	箱	117,809	82,473	- 35,335	- 29.99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B. 尊爵牌菸	箱	286,065	192,194	- 93,870	- 32.81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C. 王牌牌菸	箱	51,157	36,683	- 14,473	- 28.29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D. 啤酒產品	公石	3,543,050	2,066,735	- 1,476,314	- 41.67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E. 黃酒產品	公石	41,976	29,795	- 12,180	- 29.02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F. 米酒產品	公石	122,310	90,609	- 31,700	- 25.92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G. 料理酒產品	公石	638,515	462,656	- 175,858	- 27.54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2) 銷售計畫						
A. 長壽牌菸	箱	117,809	74,048	- 43,760	- 37.15	因法令越趨嚴格，及受價格調漲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B. 尊爵牌菸	箱	286,065	168,635	- 117,429	- 41.05	因法令越趨嚴格，及受價格調漲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C. 王牌牌菸	箱	51,157	30,998	- 20,158	- 39.40	因法令越趨嚴格，及受價格調漲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D. 啤酒產品	公石	3,543,050	2,093,733	- 1,449,316	- 40.91	受價格調漲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E. 黃酒產品	公石	41,976	27,577	- 14,398	- 34.30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F. 米酒產品	公石	122,310	90,297	- 32,012	- 26.17	市場低價競爭，銷量未如預期。
G. 料理酒產品	公石	638,515	463,420	- 175,094	- 27.42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3 億 8,376 萬餘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2 億 1,03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5 億 9,41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2,00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3 億 7,40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1 億 5,548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2,00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9 億 3,54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 億 3,865 萬餘元，約 27.52%，主要係臺北菸廠多元捲菸機組經查驗後運轉狀況尚待廠商改善，及南投酒廠威士忌生產工場室內裝修及機電空調設備執行期程較預計落後，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所致。未支用數中 4 億 179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30 億 1,518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2 億 8,541 萬餘元，稅前淨利 43 億 59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6 億 8,551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36 億 1,508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 19 億 1,907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3,289 萬餘元，主要係菸、啤酒及酒類產品營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43 億 25 萬 5,867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43 億 59 萬 8,006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43 億 59 萬 8,006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6 億 8,551 萬 5,686 元，本期淨利 36 億 1,508 萬 2,32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34 億 2,937 萬 9,135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6 億 8,325 萬 5,513 元（含大陸地區所得稅 776 元；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262 萬 1,090 元）。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36 億 1,508 萬 2,320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7 億 4,960 萬 6,864 元，合計 43 億 6,468 萬 9,184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法定公積 4 億 3,646 萬 8,918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39 億 2,822 萬 266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 億 875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 億 2,66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2 億 8,20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2 億 5,563 萬餘元，相距 22 億 8,231 萬餘元，主要係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稅捐支付數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 萬餘元，主要係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稅捐支付數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 億 4,462 萬餘元，主要係贖回到期之定期存款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 億 6,856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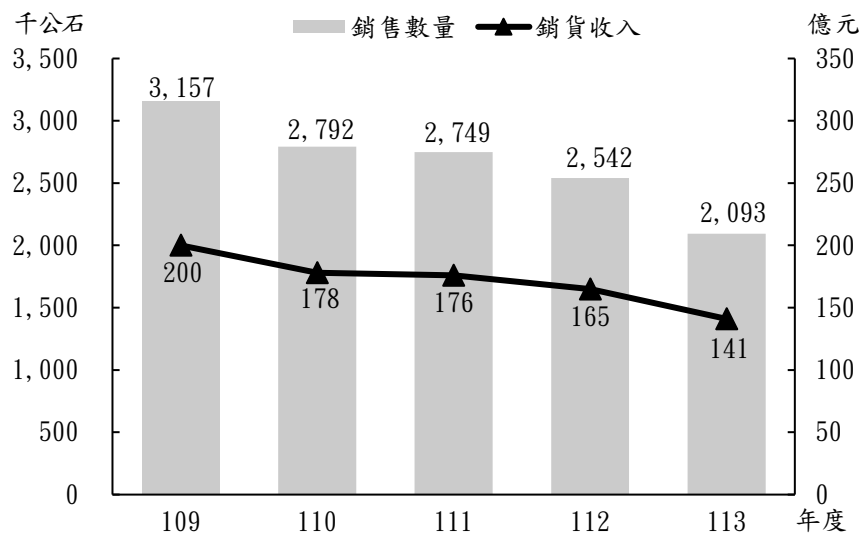
1. 持續投注資源行銷啤酒產品，然新品銷售對營收挹注仍微，復因主力產品銷售下滑，肇致整體啤酒營收持續衰退；又間有新品營運獲利未持續銷售，未能充分發揮研發效益，或客製化啤酒產品未妥為定價致生虧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提振經營績效。

臺灣菸酒公司啤酒產品銷售收入占整體銷售收入約 3 成，為該公司主力產品之一。惟近年來國內啤酒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產品優勢逐漸流失，銷售量持續下滑，該公司為鞏固啤酒市場占有率，除穩固「金牌台灣啤酒」、「經典台灣啤酒」等原有主力品項外，於 112 年 4 月推出具市場潛力之新產品「金牌 ONE 台灣啤酒」，並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8,889 萬餘元，行銷上開啤酒主力品項及新產品，其中用於行銷「金牌 ONE 台灣啤酒」計 3,182 萬餘元，約占所編預算之 3 成 5，期透過數位影音廣告投放之電視、網路及平面形象廣告，藉以開拓廣泛、年輕之消費族群，提升市占率。經查，該公司「金牌 ONE 台灣啤酒」之銷售量自 112 年度之 1 萬餘公石，至 113 年度上升為 3 萬餘公石，銷售額自 7,323 萬餘元增加為 2 億 3,441 萬餘元，漸有成長，惟僅占 113 年度啤酒產品銷售收入 141 億 2,004 萬餘元之 1.66%，營收貢獻占比仍微。復因原有主力啤酒產品「金牌台灣啤酒」及「經典台灣啤酒」113 年度銷售量再較 112 年度下滑各 37 萬餘公石、9 萬餘公石，致該公司啤酒產品整體營收持續衰退，自 109 年度之 200 億 1,832 萬餘元，逐漸萎縮至 113 年度之 141 億 2,004 萬

餘元，5 年間減少約 3 成(圖 1)。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啤酒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雖仍居首位，惟自 109 年度之 54.80%，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40.54%，市場份額已未及半數。又該公司於 109 至 113 年間，每年分別上市 10 項至 20 項啤酒新品，合計 83 項，其中 76 項獲有營業利益計 1

圖 1 臺灣菸酒公司啤酒產品銷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億 2,323 萬餘元，惟該等產品多屬期間限定，後續未持續販售，致投入之研發成本僅收獲短期收益，未能發揮最大效益。另按該公司內、外銷客製化啤酒補充說明規定，接單後應評估客製化啤酒與既有產品之區隔及品牌發展，並評估適當之毛利、成本定價。惟該公司 112 至 113 年度新上市啤酒產品中，有 5 項客製化產品發生營業虧損計 13 萬餘元，顯未妥為定價，致生虧損等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檢討改善，妥為因應主力啤酒產品銷售持續下滑情形，聚焦具銷售成長潛力之啤酒新品妥擬行銷策略，並審慎評估客製化啤酒毛利及定價，以提振經營績效。據復：將以運動行銷為啤酒產品行銷核心主軸，期喚醒消費者之情感與支持，並將推出限定主題包裝，合作聯名產品，以提升品牌聲量；又將視各啤酒新品銷售情形，評估就銷售效益佳之產品轉為常態銷售之可行性，以充分發揮研發效益；另視客製化產品性質及市場價格接受度，評估藉由提高定價提升利潤空間，避免銷售虧損情形發生。

2. 部分工廠及營業處所鄰近地震活動斷層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有待持續加強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又部分建築物尚待辦理耐震詳細評估及進行耐震補強作業，部分酒廠及營業處所 111 至 113 年間受地震影響致貨品受損，允宜強化位處地震頻仍地區工廠及營業處所之防震措施，以降低地震災損。

臺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臺灣菸酒公司計有花蓮酒廠、埔里酒廠、嘉義酒廠、嘉義營業處、花蓮營業處及台北啤酒工場等 6 單位，因地震致庫存貨品受損，列支損失金額分別為 13 萬餘元、440 萬餘元及 259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地震防護措施之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所設 13 座酒廠與啤酒廠（含啤酒工場）、3 座菸廠、1 座製瓶工場、1 家印刷廠、7 家營業處、68 家營業所、16 家便利店門市及 18 間倉庫，經本部運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建置之臺灣活動斷層查詢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分別以活動斷層環域半徑 500 公尺範圍及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圖，套疊比對結果，計有臺中營業處彰化營業所等 8 個單位位處活動斷層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表 1)，及北部營業處艋舺營業所等 21 個單位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內(表 2)，有待加強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該公司所屬單位於 88 年以前建造之建築物中，尚有臺中酒廠經管之 14 棟建築物迨 113 年始完成初步評估報告，仍待辦理耐震詳細評估；桃園營業處、桃園酒廠及竹南製瓶場經管 5 棟建築物尚待進行耐震補強作業，且其中竹南製瓶場 3 棟建築物，前據 106 年度詳細評估結果需進行耐震補強，惟迨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僅進行建

表 1 臺灣菸酒公司位處活動斷層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之單位明細

序號	單位名稱		位處活動斷層名稱
1	臺中營業處	彰化營業所	彰化斷層
2		員林營業所	
3	嘉義營業處	民雄營業所	梅山斷層
4	高雄營業處	旗山營業所	旗山斷層
5	花蓮營業處	玉里營業所	玉里斷層
6		臺東營業所	利吉斷層
7		臺東倉庫	
8	南投酒廠		車籠埔斷層

資料來源：依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運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臺灣活動斷層查詢系統資料套疊比對之結果。

表 2 臺灣菸酒公司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單位明細

序號	單位名稱	
1	北部營業處	艋舺營業所
2		蘆洲營業所
3		蘆洲倉庫
4		板橋營業所
5		板橋便利店門市
6		三重營業所
7	臺中營業處	和美營業所
8		鹿港營業所
9	臺南營業處	歸仁營業所
10		安平倉庫
11		佳里營業所
12	嘉義營業處	虎尾便利店門市
13	高雄營業處	高雄營業處
14		苓雅便利店門市
15		楠梓營業所
16		大社發貨中心
17		林園營業所
18	花蓮營業處	宜蘭營業所
19		宜蘭倉庫
20		羅東營業所
21	宜蘭酒廠	

資料來源：依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運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套疊比對之結果。

築物局部修繕，尚乏耐震補強之具體規劃期程；(2)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該公司花蓮酒廠等 6 單位庫存貨品及半製品毀損，核列損失計 259 萬餘元。經檢視該等單位地震災損照片，其中花蓮酒廠、花蓮營業處皆將庫存之 27 公升甕酒、瓶裝啤酒堆疊數層，未建立防護措施，致地震發生時有傾倒破損情事（圖 2）。該公司嗣為提升所屬單位災害應變能力，並降低財產損失，於 113 年 8 月 21 日通函所屬單位應落實防震預防措施，惟經本部派員赴埔里酒廠抽核發

圖 2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庫存貨品受損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現，仍有部分甕酒放置於薄木板堆疊，及部分空甕未設置防護網套或其他加固措施，有待針對位處地震頻仍地區之廠區及營業處所，強化防震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儘速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或修復作業，並加強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以增進防災韌性，降低災害損失。據復：(1) 已就位處活動斷層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單位，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加強宣導防震措施，另就尚待辦理耐震詳細評估及耐震補強作業之建物，將核撥預算辦理相關作業；(2) 有關防震措施之強化，已檢討較重及易倒塌之貨品應以堆疊 2 層為限，並以束帶或膠膜固定，及每年定期汰換堆疊物料之棧板不良品，由現場作業主管每週定期巡檢，以有效降低地震損失。

3. 竹南啤酒廠為提升瓶支產量，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惟未詳實評估投資效益即編列預算，且未於採購契約明訂瓶支合格率驗收標準計算方式，及未按契約規範審查設計圖說等，衍生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效率；又未妥為因應製瓶場存有人力不足以負荷雙線生產之風險，致產線擴充後仍多以單線生產，未能充分運用設備產能，且良率未有效提升，生產成本較預計大幅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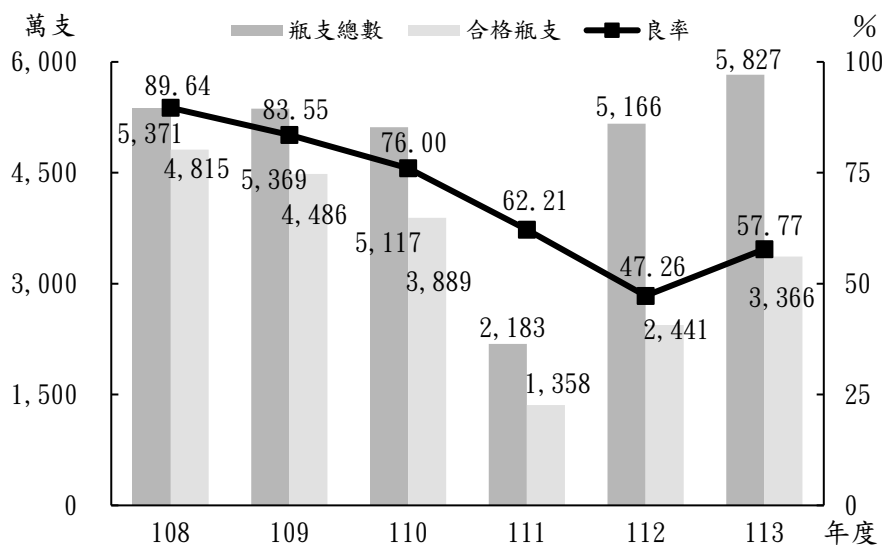
臺灣菸酒公司竹南啤酒廠所屬竹南製瓶場（下稱竹南製瓶場）主責生產該公司所屬酒類及啤酒類相關玻璃瓶，自 91 年 5 月起由雙線縮減為單線生產。嗣該公司規劃將製瓶場恢復雙線生產，以提升瓶支產量，由竹南啤酒廠於 108 至 110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400 萬元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場瓶二線生產設備」採購案。復為配合瓶二線生產設備規格，另於 110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500 萬元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場汰換玻璃窯爐冷修及窯爐相關設備」案，及 110 年度編列預算 4,300 萬元、3,200 萬元分別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主力電氣設備汰換」案與「竹南啤酒廠製瓶課天然氣系統汰換」案等採購案，上開 4 案預算總計 4 億 6,400 萬元。經查整體工程於 111 年 2 月 7 日施工、同年 8 月 5 日烘爐，並自同年 9 月起投產，其執行情形，核有：

（1）竹南啤酒廠未依規定及審酌不利擴產之風險，妥為評估投資效益，即編列預算，又未詳實蒐集市場設備規格資訊，致須追加預算配合重建窯爐，大幅增加投資金額，復未核實編列窯爐重建所需預算，經檢討變更原採購項目重新辦理招標，致耽延預算執行進度，且有不當減項發包情事；（2）竹南啤酒廠未於採購契約明訂瓶支合格率驗收標準計算方式，及未按契約規範審查設計圖說、施作計畫書等，衍生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效率，預算 1 億 2,306 萬餘元保留至 113 年度仍未執行完竣；（3）竹南啤酒廠未妥為因應製瓶場存有人力不足以負荷雙線生產之風險，致產線擴充後仍多

以單線生產，未能充分運用設備產能，加以操作人員訓練不足，肇生設備毀損情事，且 112 及 113 年度瓶支平均生產良率僅約 5 成，低於產線擴充前之良率，致合格瓶支生產數量不增反減（圖 3），112 及 113 年度實際生產成本分別較標準成本增加 2 億 5,795 萬餘元及 2 億 1,208 萬

餘元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請該公司逐項確實檢討改進。

圖 3 竹南製瓶場生產瓶支數量及平均生產良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4. 桃園印刷廠為增產酒類標貼，採購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惟未妥為調配新產線所需人力，即暫緩試製，復於疫情期間未因應國內防疫政策調整酒標研製之可行方案，逕長期擱置標貼開發作業，且未落實檢討設備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臺灣菸酒公司亦乏相關督導考核作為，致印刷系統購置後長期閒置且生產效能欠彰，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印刷廠(下稱桃園印刷廠)主責生產該公司所屬菸、酒廠所需各項包裝材料，包含菸盒、酒類外盒、酒標，及酒類瓶蓋、螺口鋁蓋等。該廠為增產酒類標貼及增裕營收，於107年度編列預算1,900萬元，購置「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下稱印刷系統)1臺，以承製自黏式標籤生產，供應該公司各生產工廠包材需求，該採購案經於107年5月30日決標，決標金額1,62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印刷廠辦理驗收作業未詳實記錄是否符合品質規範，且驗收合格後，未妥為調配新產線所需人力，即暫緩試製作業，復於疫情期間未因應國內防疫政策調整酒標研製之可行方案，逕長期擱置自黏式標貼開發作業，致印刷系統至112年1月始正式投產，距驗收合格已歷時4年餘，且投產後產能連年低落，未達設備購置預期效益；(2)桃園印刷廠歷年均未依臺灣菸酒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落實檢討印刷系統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該公司亦乏相關督導考核作為，任由印刷系統購置後長期閒置且生產效能欠彰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已於114年4月20日函請該公司逐項確實檢討改進。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菸酒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所屬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酒瓶回收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又部分酒廠尚未進行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	
2. 多角化經營生技及非酒類產品，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微，且美容保養品、食品類等產品銷售收入呈現衰退；另積極結合在地文化推廣觀光酒廠，惟各產品展售中心銷售收入衰退且未達目標，來客數亦未有效提升；又員工年齡結構老化，存有核心技術人員專業斷層隱憂，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及早規劃因應。	
3. 為加強物料管理，已訂定管理規定及實施成本會計制度，惟部分生產工廠未及時處理呆廢料，且間有料帳不符及原物料實際成本超出標準成本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落實相關規範，以完善物料管理作業。	
4. 為發展在地觀光及增裕公司營收，推動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惟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招標作業未臻周妥，經調整採購策略與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復以規劃設計時未事先檢討生產設備及作業需求，且施工時未有效管控契約變更時程，影響工程進度及設備安裝時程，未能達成預期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茲將臺灣菸酒公司113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63,044,849,000	43,079,207,944	43,079,207,944	- 19,965,641,056	- 31.67
銷 售 收 入	62,958,290,000	42,980,807,819	42,980,807,819	- 19,977,482,181	- 31.73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86,559,000	98,400,125	98,400,125	11,841,125	13.68
營 業 成 本	51,561,882,000	34,915,135,075	34,915,135,075	- 16,646,746,925	- 32.28
銷 售 成 本	51,561,882,000	34,915,135,075	34,915,135,075	- 16,646,746,925	- 32.28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11,482,967,000	8,164,072,870	8,164,072,870	- 3,318,894,130	- 28.90
營 業 費 用	6,548,715,000	5,148,891,383	5,148,891,383	- 1,399,823,617	- 21.38
行 銷 費 用	5,216,644,000	4,052,458,174	4,052,458,174	- 1,164,185,826	- 22.32
管 理 費 用	956,809,000	825,166,444	825,166,444	- 131,642,556	- 13.76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75,262,000	271,266,766	271,266,766	- 103,995,234	- 27.71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4,934,252,000	3,015,181,486	3,015,181,486	- 1,919,070,514	- 38.89
營 業 外 收 入	1,209,697,000	1,508,302,400	1,508,302,400	298,605,400	24.68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209,697,000	1,508,302,400	1,508,302,400	298,605,400	24.68
營 業 外 費 用	310,459,000	222,885,880	222,885,880	- 87,573,120	- 28.21
財 務 成 本	92,000	—	—	- 92,000	- 100.0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310,367,000	222,885,880	222,885,880	- 87,481,120	- 28.19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899,238,000	1,285,416,520	1,285,416,520	386,178,520	42.95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5,833,490,000	4,300,598,006	4,300,598,006	- 1,532,891,994	- 26.28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022,207,000	685,515,686	685,515,686	- 336,691,314	- 32.94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4,811,283,000	3,615,082,320	3,615,082,320	- 1,196,200,680	- 24.86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2,617,167 元 75 分，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0,666,714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167,916,203 元 25 分、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30,133,343 元。
2. 臺灣菸酒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271,773,249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菸酒公司本期淨利 3,615,082,320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385,499,973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0.82 元。
4. 稅前淨利 4,300,598,006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871,218,871 元後，課稅所得為 3,429,379,135 元。應繳納所得稅 683,255,513 元（含大陸地區所得稅 776 元及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2,621,090 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8,299 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91,874 元，所得稅費用為 685,515,686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5,572,756,000	4,364,689,184	4,364,689,184	- 1,208,066,816	- 21.68
本 期 淨 利	4,811,283,000	3,615,082,320	3,615,082,320	- 1,196,200,680	- 24.86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761,473,000	749,606,864	749,606,864	- 11,866,136	- 1.56
分 配 之 部	5,572,756,000	4,364,689,184	4,364,689,184	- 1,208,066,816	- 21.68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5,015,480,000	3,928,220,266	3,928,220,266	- 1,087,259,734	- 21.68
股（官）息紅利	5,015,480,000	3,928,220,266	3,928,220,266	- 1,087,259,734	- 21.68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557,276,000	436,468,918	436,468,918	- 120,807,082	- 21.68
法 定 公 積	557,276,000	436,468,918	436,468,918	- 120,807,082	- 21.68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5,833,490,000	4,300,598,006	- 1,532,891,994	- 26.28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859,069,000	- 1,144,339,634	- 285,270,634	33.2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4,974,421,000	3,156,258,372	- 1,818,162,628	- 36.55
調 整 項 目	2,428,922,000	- 2,949,275,197	- 5,378,197,197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7,403,343,000	206,983,175	- 7,196,359,825	- 97.20
收 取 利 息	81,453,000	246,139,642	164,686,642	202.19
收 取 股 利	718,074,000	841,966,653	123,892,653	17.25
支 付 利 息	- 92,000	—	92,000	- 100.00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1,151,388,000	- 1,297,829,303	- 146,441,303	1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7,051,390,000	- 2,739,833	- 7,054,129,833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 876,325,000	13,864,071,654	14,740,396,654	--
減 少 投 資	2,308,397,000	318,587,514	- 1,989,809,486	- 86.2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58,000,000	7,804,772	65,804,772	--
收 取 利 息	46,868,000	74,261,562	27,393,562	58.45
增 加 投 資	- 650,000,000	- 10,026,876,996	- 9,376,876,996	1,442.6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3,765,000	- 1,193,227,805	190,537,195	- 1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612,825,000	3,044,620,701	3,657,445,701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57,543,000	- 40,411,575	17,131,425	- 29.77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5,015,480,000	- 3,928,220,266	1,087,259,734	- 21.68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09,903,000	- 99,929,807	9,973,193	- 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182,926,000	- 4,068,561,648	1,114,364,352	- 2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255,639,000	- 1,026,680,780	- 2,282,319,780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783,954,000	3,308,753,832	- 7,475,200,168	- 69.3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2,039,593,000	2,282,073,052	- 9,757,519,948	- 81.05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7,718,825,316	100.00	121,326,957,137	100.00	- 3,608,131,821	- 2.97
流動資產	48,071,964,402	40.84	47,801,242,220	39.40	270,722,182	0.57
現金	2,282,073,052	1.94	3,308,753,832	2.73	- 1,026,680,780	- 31.03
流動金融資產	25,189,887,433	21.40	26,066,203,237	21.48	- 876,315,804	- 3.36
應收款項	1,476,655,912	1.25	2,143,459,960	1.77	- 666,804,047	- 31.11
存貨	17,143,722,896	14.56	15,380,276,445	12.68	1,763,446,451	11.47
預付款項	1,704,313,840	1.45	627,479,747	0.52	1,076,834,094	171.61
其他流動資產	275,311,269	0.23	275,069,000	0.23	242,269	0.0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9,259,769,829	16.36	22,886,495,018	18.86	- 3,626,725,189	- 15.8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9,259,769,829	16.36	22,886,495,018	18.86	- 3,626,725,189	- 1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48,086,907	41.92	49,707,049,978	40.97	- 358,963,071	- 0.72
土地	34,570,823,493	29.37	34,570,551,837	28.49	271,656	0.00
土地改良物	47,943,005	0.04	53,411,106	0.04	- 5,468,101	- 10.24
房屋及建築	6,383,659,738	5.42	6,521,432,019	5.38	- 137,772,282	- 2.11
機械及設備	5,936,779,665	5.04	6,311,922,898	5.20	- 375,143,233	- 5.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783,028	0.09	116,805,669	0.10	- 7,022,641	- 6.01
什項設備	163,144,712	0.14	181,374,568	0.15	- 18,229,856	- 10.05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35,953,266	1.81	1,951,551,880	1.61	184,401,386	9.45
使用權資產	384,305,923	0.33	272,571,576	0.22	111,734,347	40.99
使用權資產	384,305,923	0.33	272,571,576	0.22	111,734,347	40.99
投資性不動產	595,753,994	0.51	595,753,994	0.49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5,753,994	0.51	595,753,994	0.49	—	—
無形資產	15,310,110	0.01	13,213,869	0.01	2,096,241	15.86
無形資產	15,310,110	0.01	13,213,869	0.01	2,096,241	15.86
其他資產	43,634,151	0.04	50,630,482	0.04	- 6,996,331	- 13.82
遞延資產	26,563,973	0.02	18,004,754	0.01	8,559,219	4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5,955	0.00	- 45,955	- 100.00
什項資產	17,070,178	0.01	32,579,773	0.03	- 15,509,595	- 47.60
資 產 總 額	117,718,825,316	100.00	121,326,957,137	100.00	- 3,608,131,821	- 2.9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1,176,051,334 元及 4,954,672,728 元。

2. 其他流動資產悉數係質押作為向海關提領貨品擔保用途之定期存款。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0,658,453,153	9.05	14,306,064,196	11.79	- 3,647,611,042	- 25.50
流動負債	6,502,038,920	5.52	9,770,455,325	8.05	- 3,268,416,405	- 33.45
應付帳項	6,220,217,271	5.28	9,020,718,921	7.44	- 2,800,501,650	- 31.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97,401	0.01	629,879,318	0.52	- 612,381,917	- 97.22
預收款項	264,324,248	0.22	119,857,086	0.10	144,467,162	120.53
長期負債	315,666,709	0.27	234,161,151	0.19	81,505,558	34.81
租賃負債	315,666,709	0.27	234,161,151	0.19	81,505,558	34.81
其他負債	3,840,747,525	3.26	4,301,447,720	3.55	- 460,700,195	- 10.71
負債準備	1,238,072,731	1.05	1,756,610,112	1.45	- 518,537,381	- 29.52
遞延負債	1,131,354,037	0.96	1,163,260,963	0.96	- 31,906,926	- 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6,431,516	0.29	216,275,829	0.18	130,155,687	60.18
什項負債	1,124,889,241	0.96	1,165,300,816	0.96	- 40,411,575	- 3.47
權 益	107,060,372,163	90.95	107,020,892,942	88.21	39,479,221	0.04
資本	43,854,999,730	37.25	43,854,999,730	36.15	—	—
資本	43,854,999,730	37.25	43,854,999,730	36.15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9.23	34,413,728,287	28.36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9.23	34,413,728,287	28.36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8,029,631,008	15.32	17,593,162,090	14.50	436,468,918	2.48
已指撥保留盈餘	18,029,631,008	15.32	17,593,162,090	14.50	436,468,918	2.4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0,762,013,137	9.14	11,159,002,834	9.20	- 396,989,697	- 3.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762,013,137	9.14	11,159,002,834	9.20	- 396,989,697	- 3.5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7,718,825,316	100.00	121,326,957,137	100.00	- 3,608,131,821	- 2.97

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82 億 5,26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9 億 7,448 萬餘元。

8.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於 92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842 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員工人數 2 萬 4 千餘人，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類郵件之遞送、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屬於郵務、儲匯性質之代理業務等。

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3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等 6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5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郵件	千件	1,741,051	1,813,290	72,239	4.15	國內函件交寄量較預計增加。
(2) 集郵	百萬元	568	578	9	1.68	創新集郵商品及辦理郵展活動，商品銷售量增加。
(3) 儲蓄存款	百萬元	6,967,000	7,259,137	292,137	4.19	受調高存款利率影響，資金持續存入。
(4) 匯兌	百萬元	1,538,400	1,678,561	140,161	9.11	郵政匯票、入戶匯款、跨行通匯、國際匯款等營業款額增加。
(5) 簡易壽險	百萬元	85,336	75,841	- 9,494	- 11.13	壽險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6) 代理業務	百萬元	4,922	5,140	218	4.43	印花稅票營業款額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58 億 1,282 萬元（含預算編列於 114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 62 萬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1 億 3,341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59 億 4,62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0 億 7,72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8 億 6,903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58 億 36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0 億 7,72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7 億 2,64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4,254 萬餘元，約 2.40%，主要係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數位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因採購規格複雜且需配合新建工程期程，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350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3 億 2,181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3 億 1,941 萬餘元，稅前淨利 6 億 4,123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20 億 1,392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26 億 5,515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 115 億 2,966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減少 112 億 6,517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市場匯率波動及臺美利差居高不下，國外投資匯兌損失、避險成本及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6 億 3,936 萬 52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1 萬 6,260 元及支出 188 萬 9,707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87 萬 3,447 元，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6 億 4,123 萬 3,968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20 億 1,392 萬 3,155 元，本期淨利 26 億 5,515 萬 7,123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26 億 5,515 萬 7,123 元，連同累積盈餘 1 元、公積轉列數 2 億 7,061 萬 9,492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26 億 4,634 萬 9,647 元，合計 155 億 7,212 萬 6,263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公積 69 億 8,786 萬 5,263 元，其中法定公積 38 億 9,303 萬 1,566 元、特別公積 30 億 9,483 萬 3,697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85 億 8,426 萬 1,000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1 億 9,68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78 億 6,94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443 億 2,73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922 億 2,319 萬餘元，相距 2,200 億 9,261 萬餘元，主要係存放銀行同業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0 億 11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存放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9 億 6,169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短期票券等金融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 億 9,271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郵政資金規模逐年上升，惟資金運用收益率欠佳，資產配置策略有待強化，又近年國際政經局勢不穩，面臨高度匯兌風險，允宜審慎評估金融市場趨勢，積極研訂最適資金運用及外匯避險策略，以有效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中華郵政公司依郵政法規定，經營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111 至 113 年底郵政資金分別為 7 兆 9,065 億餘元、8 兆 460 億餘元及 8 兆 2,837 億餘元，資金規模逐年上升，另截至 113 年底止儲匯部門資金 7 兆 3,656 億餘元（占 88.92%）、壽險部門資金 9,181 億餘元（占 11.08%），113 年度平均資金收益率分別為 1.71% 及 3.60%。經查該公司資金運用情形，核有：

（1）113 年底收受民眾儲金餘額為 7 兆 2,860 億餘元，占整體儲匯資金 7 兆 3,656 億餘元之 98.92%，其中定期儲金為 4 兆 2,968 億餘元，占儲金總額之 58.97%，依該公司 113 年 3 月公告之牌告利率，500 萬元以下 1 年期、2 年期及 3 年期之定期儲金利率分別為 1.725%、1.74% 及 1.74%，惟該公司將儲匯資金運用於收益率低於 1.725% 之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公債及金融債券等計 6 兆 3,623 億餘元，占 86.38%，逾 8 成資金投資低於資金成本率之項目，不利提升公司獲利，111 至 113 年度儲匯資金收益率分別為 1.24%、1.57% 及 1.71%，扣除資金成本率 1.11%、1.24% 及 1.33%，利差分別

為 0.13、0.33 及 0.38 個百分點（表 1），利差雖漸有增加，仍屬偏低，獲利能力有待強化；（2）國外投資主要採投資各幣別金融商品之自然避險，及外匯交換交易（FX SWAP）等傳統避險工具，並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核定外匯避險策略，惟 111 至 113 年度整體外幣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983 億 8,017 萬餘元、10 億 3,413 萬餘元及 694 億 9,856 萬餘元，經扣除避險成本後，分別為淨匯兌

表 1 儲匯資金收益及成本率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項目	111	112	113
期末儲匯資金餘額	6,990,832,235	7,207,943,520	7,365,686,100
資金收益率（註 1）	1.24	1.57	1.71
資金成本率	1.11	1.24	1.33
利差	0.13	0.33	0.38

註：1. 表列收益率未包含未實現損益，111 至 113 年度包含未實現損益之資金收益率分別為 0.06%、1.97%、1.9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利益 175 億 6,010 萬餘元、淨

匯兌損失 304 億 7,797 萬餘元

及 85 億 9,307 萬餘元(表 2)，

相關投資避險成效欠佳。近期

美國關稅政策引發國際間貿

易戰及經濟疲軟疑慮，增加匯

率波動風險，且臺美利差縮小

表 2 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8,380,171	1,034,139	69,498,564
避險成本（註 1）	- 80,820,067	- 31,512,116	- 78,091,643
淨匯兌利益（損失）	17,560,104	- 30,477,977	- 8,593,079
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235,143	- 70,539	- 12,937,088
匯兌利益（損失）淨額	6,324,961	- 30,548,516	- 21,530,167

註：1. 包含避險部位評價損益及避險合約已實現損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有限，避險成本仍高，該公司外幣資產規模龐鉅並逐年增加，恐因鉅額匯兌損失侵蝕營運獲利，亟待研訂有效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盈餘之衝擊；(3) 105 年間與 4 家投資信託公司簽訂郵政資金國內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書，並於 111 年撥付款項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惟截至 113 年底止，全權委託整體累積報酬率為 40.45%，低於契約規定之目標報酬率 42.24%，且簽訂全權委託契約逾 5 年始撥款委託操作，不利依近期投資績效評選最適投資信託公司。又自行操作資金規模及占整體郵政資金比重逐年上升，惟投資績效不及委外操作，影響郵政資金運用效益，相關資金配置容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審慎研訂資金運用策略，積極招聘或培養相關領域專業人才，以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據復：(1) 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審慎評估投資標的之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並視資本改善情形及淨值狀況，於可承受風險範圍內，適時增加風險性資產部位，俾維護儲戶權益、提升投資效益及控管投資風險；(2) 將定期召開郵政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等會議，聘請外界專家就資金運用及績效等面向進行檢視與討論，並審慎評估匯率動向及避險成本狀況，適時調整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盈餘之衝擊；(3) 將持續精進對金融市場之研判，俾掌握委外操作合適撥款時點，並審慎評估委託操作及自行操作效益、成本、風險及人力資源等，強化投資操作及資金配置，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2.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防制詐騙及洗錢業務，惟轉列警示帳戶中尚有 4 成至 5 成異常帳戶未能有效辨識，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之執行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降低法遵風險。

中華郵政公司為防止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及遵循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防制詐騙及洗錢業務，訂定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管控機制及預警指標，並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就確認客戶身分、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經查該公司防制詐騙及洗錢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111 至 113 年度存款帳戶新開戶 1 年內即轉列警示帳戶，分別為 602 件、992 件及 1,456 件（表 3），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轉列警示帳戶前該公司已設定為管制或異常交易帳戶者分別占轉列警示帳戶之

51.33 %、61.90 % 及 57.14%，尚有近 4 成至 5 成之異常帳戶未能有效辨識及管控。又 113 年度開戶後 30 日內即轉列警示帳戶者計 279 件，較 111 及 112

表 3 存款帳戶新開戶 1 年內轉列警示帳戶情形

單位：件

轉列警示帳戶天數 (註 1)	合計	7 天內	8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4 天
111 年度	602	35	73	113	136	245
112 年度	992	34	104	174	224	456
113 年度	1,456	82	197	254	315	608

註：1. 轉列警示帳戶天數係帳戶開戶日至轉列警示帳戶相距日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年度之 108 件及 138 件大幅增加，該等帳戶開戶後短期內即經通報及確認為警示帳戶，顯示開戶審查作業未盡周全，增加異常交易風險；（2）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姓名（名稱）檢核作業之執行及覆核未盡確實，間有輸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 AML）系統之姓名有錯漏字或未依客戶國籍使用中英文姓名檢核、受理國內臨時性交易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執行姓名（名稱）檢核等缺失，又作業主機、資料庫及技術支援穩定性不足，影響資料異動客戶及檢核名單批次比對檢核效果；（3）定期辦理各等郵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訪查作業，並按季將缺失事項函送各郵（支）局注意改善，惟部分支局辦理大額通貨交易仍發生相同缺失態樣，間有大額通貨交易登記簿之流水編號跳號、50 萬元以下交易未依規定註明帳號及金額、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及轉帳情形無法勾稽等缺失，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未臻落實；（4）部分支局執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間有申報表未檢附姓名（名稱）檢核相關表單、未設置疑似洗錢交易登記簿或未於登記簿登記相關交易，未落實遵循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將定期檢視預警指標之完整性及妥適性，持續優化相關指標，並運用自動化流程機器人控管疑涉詐欺帳號，以防止成為警示帳戶，另將加強開戶審核作業，以有效降低警示帳戶數；（2）姓名（名稱）

檢核作業缺失將定期彙整缺失態樣函送各郵（支）局參辦，並納入教育訓練及平時考核，另已修正 AML 批次比對作業系統設定，改善穩定性不足問題，將持續監控系統運作情形，以確保作業正常執行；（3）已督導各郵（支）局依規定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相關作業，另儲匯作業系統已增列提示及第三人複核欄位，強化安全控管機制；（4）已發函各郵（支）局應切實依規定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並列為教育訓練及訪查之宣導重點，以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3. 存款帳戶數高居國內金融機構之首，具龐大客源基礎，惟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 等數位金融服務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積極研訂推廣策略，強化數位轉型軟硬體實力，以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

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數位金融快速發展趨勢，於 110 年成立數位發展委員會，規劃數位科技發展策略，導入數位新興科技及推動數位轉型，以優化各類金融服務。該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普惠金融政策，提升非接觸式、數位行動化金融服務，打造多元便捷之友善金融環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111 至 113 年底數位存款帳戶分別計 2,523 戶、7,895 戶及 28,431 戶，雖逐年成長，

惟僅占各該時點活期存款帳戶 2,916 萬餘戶、2,934 萬餘戶及 2,950 萬餘戶之 0.01%、0.03% 及 0.10%（表 4），占比甚微。又數位存款帳戶依身分驗證及使用範圍，可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等帳戶。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已開辦數位存款帳戶之本國銀行（未包含中華郵政公司）計 33 家，數位存款帳戶（不含純網銀帳戶）共 2,177 萬餘戶，其中可利用他行金融支付工具驗證開戶之第三類帳戶計 1,097 萬餘戶，占 50.39%（圖 1），係客戶主要使用之類型，惟該公司迄未開辦第三類帳戶，不利相關業務之推動，且該公司與其他本國銀行相較，

表 4 數位存款帳戶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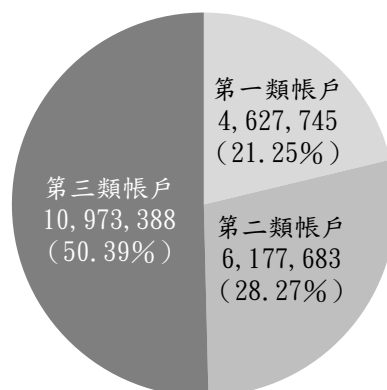
單位：戶、%

項目 \ 年底	111	112	113
數位存款帳戶數(A)	2,523	7,895	28,431
存款帳戶數(B)	29,163,053	29,349,364	29,509,656
涵蓋率(A/B×100)	0.01	0.03	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圖1 113年底本國銀行數位存款帳戶情形

單位：戶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站資料。

數位存款帳戶數排名第 27 名，與前 10 名之平均數位存款帳戶數 171 萬餘戶，差距達 168 萬餘戶，數位存款戶數大幅落後金融同業。另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推出行動郵局 APP，整合儲匯、壽險、郵務、集郵、公債等服務，提供郵局實體據點線上取號、行動支付、數位存款帳戶、數位 VISA 金融卡及推播通知等虛實融合便利服務，111 至 113 年底行動郵局 APP 啟用戶數分別為 271 萬餘戶、370 萬餘戶及 450 萬餘戶，涵蓋率(行動郵局 APP 啟用戶數占總存款帳戶數比率)為 9.32%、12.62%及 15.27%，111 至 113 年度使用次數為 2 億 5,338 萬餘次、5 億 6,350 萬餘次及 6 億 8,904 萬餘次，啟用戶數、涵蓋率及使用次數逐年上升，惟涵蓋率未及 2 成，該公司雖透過辦理抽獎、匯款手續費優惠等活動，及於報章雜誌、網路媒體等管道投放相關宣傳廣告，113 年度新增啟用戶數 80 萬餘戶(增加率 21.69%)，仍低於 112 年度之 98 萬餘戶(增加率 36.28%)，啟用戶數成長趨緩，顯示相關行銷推廣措施未能明顯提升存戶啟用行動 APP 意願，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妥處，針對客戶特性及參考金融同業作法，積極研訂推廣策略，強化數位轉型軟硬體實力，以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據復：將持續擴增數位存款帳戶功能，並與證券公司跨業合作，提供線上同時開立數位存款及證券投資帳戶服務，以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及推出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措施等；另將積極優化行動郵局 APP 功能及整合掃碼付收款等，並辦理行銷優惠活動與廣告宣傳，以推廣相關數位金融服務。

4. 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逐步建立綠能物流車隊，並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惟燃油車汰換作業未臻完善，碳排放量低之軌道運輸郵件業務亦待擴展，又電動郵務車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滅火設備或災害應變機制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達成減碳目標及確保公共安全。

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推動綠色運輸、綠色能源，持續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及開辦高鐵運送快捷郵件業務，並於郵(支)局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設置 2 輪電動機車計 3,425 輛、4 輪電動汽車計 54 輛，另於郵(支)局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計 114 處。經查該公司綠色運輸及綠色能源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響應政府永續發展政策，推動郵務車電動化，惟受限市面電動車性能及規格無法完全符合投遞業務需求，推動進度緩慢，且部分使用中之郵務車輛已達報廢標準仍遲未汰換，影響減碳成效：據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之郵務用車輛汰換為電動車計畫，預計於 128 年前將公務

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並經該公司評估市面電動車性能及規格，適用各郵局投遞區段地形、里程之電動 2 輪機車及 4 輪汽車分別為 3,460 輛及 54 輛，其中 2 輪機車訂定電動車占比自 112 年度之 41.1%，逐步增加至 119 年度之 54% 之分年目標，至電動 2 輪機車 119 年後及電動 4 輪汽車購置計畫，則視後續市場推出新型車款適時汰換。據中華郵政公司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各郵局郵務用之 2 輪機車及 4 輪汽車計 7,880 輛及 2,913 輛，其中電動車為 3,425 輛（占 43.46%）及 54 輛（占 1.85%），尚符合該公司訂定 113 年度 2 輪電動機車占比 43.5% 及購置 4 輪電動汽車 54 輛之目標，經估算每年可減少碳排放量約 1,66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惟 2 輪機車及 4 輪汽車中已達該公司所訂報廢標準而尚未汰換者分別為 1,633 輛及 343 輛（表 5），占總數之 20.72% 及 11.77%，且計有 87 輛機車及 6 輛汽車超過使用年限逾 10 至 18 年，該等車輛老舊，廢氣排放量較高，遲未汰換將影響減碳成效，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改善。據復：2 輪機車及 4 輪汽車受限投遞里程、載運量及續航力不足等，尚無法擴大使用範圍，後續將視市場推出車款情形，適時加速汰換為電動車；另已規劃購置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 4 輪及 6 輪汽車 275 輛，逐步汰換達報廢標準車輛，俾有效減少碳排放量。

表 5 截至 113 年底郵務車輛已達報廢標準尚未汰換情形

單位：輛

車型	購置時間	報廢標準	合計	已達 參考里程	未達參考里程 (註 1)
合計			1,976	810	1,166
2 輪機車	小計		1,633	516	1,117
	104 年 5 月以前	滿 5 年且參考里程 8 萬公里 (100cc 以上)	1,445	474	971
		滿 4 年且參考里程 7 萬公里 (未達 100cc)	12	1	11
	104 年 6 月以後	滿 6 年且參考里程 8 萬公里	176	41	135
4 輪汽車	小計		343	294	49
	104 年 5 月以前	滿 8 年且參考里程 10 萬公里	296	247	49
	104 年 6 月以後	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	47	47	—

註：1. 依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 24 點第 3 項規定，已屆壽年未達參考里程數之車輛，1 次車輛修理費達該車新購價值 10% 以上，方可勉堪使用者，或最近 3 年平均維修費，超過該車新購價值 20% 以上者，可辦理報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2) 為因應綠運輸趨勢，已開辦高鐵運送快捷郵件業務，惟僅提供主要都市間互寄服務，服務範圍侷限，又運輸範圍廣且成本較低之臺鐵尚未納入郵件運送之運具，不利擴大減碳成效：中華郵政公司國內郵件主要以自有郵務車運送，部分郵件委外由物流業者運送。111 至 113

年度該公司大型郵務車分別為 449 輛、474 輛及 468 輛，估算碳排量為 9,895.27 公噸 CO₂e、9,343.26 公噸 CO₂e、9,062.55 公噸 CO₂e，2 年間碳排量減少 8.42%，主要係郵件營運量下滑所致。另該公司為推行運輸減碳及提供客戶優質遞送服務，由高鐵運送具時效性之國內快捷郵件，惟考量運輸成本及郵件放置空間有限，僅提供客戶主要都市間 5 公斤以下郵件之互寄服務，由臺北郵局及高雄郵局郵務人員配合指定車次分自臺北、左營站乘車隨攜郵件，途經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站，分別與當地郵務人員進行郵件接收。該公司 113 年度透過高鐵運輸之快捷郵件每日約 500 件（不含週日），約占國內快捷郵件 1,399 萬餘件之 1.12%，比重仍低，減碳效果有限。國際間郵務業者為因應淨零轉型趨勢，已逐步採用軌道運具輔助郵件運輸，以達低碳目標，如日本郵便株式會社自 2019 年 3 月起利用明知鐵道客貨混載列車運送郵件；瑞士郵政公司（Swiss Post Ltd.）考量鐵路運輸可有效降低碳排放，優先選擇以鐵路運送信件及包裹。中華郵政公司雖已開辦高鐵運送快捷郵件，惟服務範圍受限，且占國內快捷郵件量比重低，而臺鐵運輸覆蓋範圍廣且成本較低，卻尚未納入郵件遞送之運具，仍以郵務車運送為主，不利提升減碳成效，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評估擴大利用軌道運具替代燃油車遞送郵件之可行性，以加速達成減碳目標。據復：為擴大軌道運具寄件業務，已與臺灣鐵路公司洽談以臺鐵貨櫃附掛貨物列車方式辦理東部運輸，以降低東部陸路不穩定風險及達多元減碳效益。

（3） 配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逐步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惟部分郵（支）局停車空間消防設施尚未符合電動車火災救援需求，增加災害發生時之擴散風險：據內政部消防署電動車救援安全注意事項說明，電動車係以電池提供能量驅動車輛，可能因碰撞導致鋰電池熱失控起火自燃，並產生有毒氣體，且鋰電池燃燒時特殊之熱失控現象極易再度復燃，需大量水進行持續降溫才能有效滅火，若使用滅火毯覆蓋車體，亦可防止火勢擴散蔓延。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專案成立電動車鋰電池火災搶救研發小組提出建議，電動車鋰電池火災時須運用滅火毯、二氧化碳滅火器、底盤噴水降溫裝置或移動式水槽滅火裝備等消防手段予以撲滅。截至 113 年底止，中華郵政公司 2 輪電動機車及 4 輪電動汽車分別配置於基隆郵局等 79 個單位，停車空間包含室內 62 處、室外 13 處及兼具室內外空間 4 處，惟其中 9 處停車空間僅設置泡沫滅火設備、1 處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16 處設置乾粉滅火設備、5 處設置滅火器，且僅有 5 處備具滅火毯，尚未能符合電動車火

災救援需求，增加災害發生時之擴散風險，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參酌各單位電動車數量及停車空間環境差異，妥善規劃購置消防設備，強化現有防火設備之適用性及效能，以維護公共安全。據復：已函請各郵（支）局依相關安全指引，按場所風險屬性設置滅火設備，並將儘速調查各使用單位需求，評估增設防火毯、二氧化碳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以提升火災滅火功效。

（4） 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郵（支）局漸增，惟多未訂定相關設備災害應變機制，恐增加公安風險：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因線路同時具有高壓直流電及交流電特性，火災發生時即使緊急斷電，若在陽光照射下，其線路及相關配件仍存在高壓直流電，具有高度觸電危險性，且不得以射水等方式滅火，恐使人員或消防員因碰觸太陽能發電配件、電源線及建築物導電性金屬構造而觸電。中華郵政公司自 104 年起，陸續於郵（支）局屋頂增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之運用，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114 處郵（支）局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占整體 1,295 局屋之 8.80%，其中總樓地板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之 38 處郵（支）局，業依消防法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惟僅屏東郵局郵務大樓及嘉義玉山郵局等 2 處之消防防護計畫納入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災害緊急處置措施，其餘 76 處郵（支）局則因建築規模未達消防法規定標準而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顯示多數已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郵（支）局尚未針對相關設備特性訂定災害應變及處置機制，恐增加公安風險，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妥處，健全減災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及洽辦業務民眾安全。據復：已函請各郵（支）局參考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所訂「中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參考範例」，修正消防防護計畫，增列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災害緊急處置措施，以強化應變機制及減災作為。

5. 為因應物流產業發展趨勢，建置全方位郵政物流園區，惟耗費鉅資興建之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辦理多次招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允宜檢討妥處，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中華郵政公司基於業務轉型及發展智慧物流需要，暨配合交通部「建構物流運籌發展體系」、「擴建物流營運效能」之施政目標，提出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13 年，總經費 258 億 4,694 萬餘元（含修正計畫），規劃打造全方位物流園區，期整合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並有效連結消費物流、區域轉運及國際運籌物流，滿足上下游產業

辦公環境需求，以提升當地就業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經查郵政物流園區招租作業情形，核有：

(1)中華郵政公司於111年9月至113年10月間辦理3次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5樓及6樓倉儲空間之招租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表6），該公司於歷次流標後雖均委請顧問公司訪商瞭解原因，並陸續研訂取消租金調幅機制、增加廠商使用之客貨梯及月臺數量、提供租金優惠等措施，惟就廠商提出有關進出貨動線不佳影響貨物運輸效率及出租面積過大等癥結問題，未能確實研提有效之解決對策，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倉儲空間有長期閒置之虞；(2)郵政營運中心規劃為郵政物流園區行政核心及智能監控中樞，提供日常生活支援性服務機能，除自用空間外，依使用需求區分招商空間，包含地下2樓至1樓為停車場及餐飲零售空間、4至7樓為辦公空間、10至12樓為多功能使用空間，惟中華郵政公司未深入研析地下樓層及1樓變更餐飲零售使用空間之成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之要求，就變更之可行性、市場租金行情、廠辦需求、各租賃樓層格局及空間特性等，審慎評估合適經營項目、標的廠商，及訂定符合市場行情之租金底價，即辦理招標作業，致112年10月至114年1月間就上述3處空間分別辦理2次、2次、3次招租作業，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表6），影響資產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因劃分坪數空間，須重行配置水、電、照明控制系統，及配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重設消防管線等，延後建物使用期程，仍規劃以1樓層為招商單元，將持續拜訪潛在廠商，並調整招商條件，積極辦理招商作業；(2)為滿足郵政物流園區營運初期員工及進駐廠商之基本生活機能，已調整郵政營運中心各招租空間招商策略，提供優質共享環境，將持續注意鄰近地區商業發展情況，掌握招租契機。

表 6 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招租情形

建物名稱	招租標的	招商期間	開標日期	招標結果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	5樓及6樓倉儲空間	111.09.15－111.10.24	111.10.25	無廠商 投標而流標
		112.08.31－112.10.02	112.10.03	
		113.08.30－113.09.30	113.10.01	
郵政營運中心	地下2樓至1樓停車場及餐飲零售空間	112.10.31－112.12.18	112.12.19	
		113.06.28－113.08.12	113.08.13	
	4至7樓辦公空間	112.10.31－112.12.18	112.12.19	
		113.06.28－113.08.12	113.08.13	
	10至12樓多功能使用空間	112.10.31－112.12.18	112.12.19	
		113.06.28－113.08.12	113.08.13	
		113.12.10－114.01.08	114.0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六）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華郵政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規劃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以有效連結我國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籌物流，惟耗費鉅資購置之工商服務中心基地持續閒置，郵政物流中心招租案倉儲單元租金計算方式、部分工程編列相關經費項目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因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辦理多次招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房地資產運用效益，持續滾動檢討調整郵局餘裕空間出租、設立郵館供員工旅遊住宿等多元活化措施，惟部分餘裕空間尚未出租或活化利用、多處遷建基地待協調問題未獲解決等，影響事業權益及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2. 為響應綠能政策，已購置電動車輛辦理郵務作業，並強化車輛管理建置郵用車輛衛星定位管控系統及車務系統，惟部分車輛使用效能欠佳且交通違規案件逐年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3. 為提升客戶服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手持式郵件處理器數位簽收作業，惟實施範圍、辦理期程、節能減碳成效及效益評估等均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並就系統不穩定問題研謀精進，以提升數位化作業效益。	
4. 為滿足民眾保險基本需求，推動簡易壽險業務，惟壽險經營績效未臻理想，且壽險資金運用收益率逐年下降，不動產投資報酬率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壽險業務績效。	

（七） 其他事項

中華郵政公司為活化利用臺北北門郵局，開發為具文化歷史及創新創意之金融商圈，辦理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期間111年1月至119年7月，投資金額140億190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3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114年度預算62萬元。

茲將中華郵政公司113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35,133,219,000	331,675,850,410	331,675,850,410	96,542,631,410	41.06
銷售收入	42,099,000	35,234,972	35,234,972	- 6,864,028	- 16.30
勞務收入	27,921,802,000	26,355,459,161	26,355,459,161	- 1,566,342,839	- 5.61
金融保險收入	206,052,649,000	304,036,414,950	304,036,414,950	97,983,765,950	47.55
其他營業收入	1,116,669,000	1,248,741,327	1,248,741,327	132,072,327	11.83
營 業 成 本	195,010,403,000	299,437,405,128	299,433,613,166	104,423,210,166	53.55
銷售成本	31,885,000	28,662,596	28,662,596	- 3,222,404	- 10.11
勞務成本	22,525,916,000	21,269,921,967	21,266,130,005	- 1,259,785,995	- 5.59
金融保險成本	172,192,894,000	277,824,553,156	277,824,553,156	105,631,659,156	61.34
其他營業成本	259,708,000	314,267,409	314,267,409	54,559,409	21.01
營業毛利（毛損）	40,122,816,000	32,238,445,282	32,242,237,244	- 7,880,578,756	- 19.64
營 業 費 用	28,271,335,000	31,920,417,932	31,920,417,932	3,649,082,932	12.91
業務費用	24,312,554,000	26,881,253,754	26,881,253,754	2,568,699,754	10.57
管理費用	3,774,733,000	4,801,696,077	4,801,696,077	1,026,963,077	27.21
其他營業費用	184,048,000	237,468,101	237,468,101	53,420,101	29.03
營業利益（損失）	11,851,481,000	318,027,350	321,819,312	- 11,529,661,688	- 97.28
營 業 外 收 入	165,730,000	463,060,240	463,043,980	297,313,980	17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395,000	33,106,296	33,090,036	2,695,036	8.87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5,335,000	429,953,944	429,953,944	294,618,944	217.70
營 業 外 費 用	110,804,000	141,727,069	143,629,324	32,825,324	29.62
其他營業外費用	110,804,000	141,727,069	143,629,324	32,825,324	29.62
營業外利益（損失）	54,926,000	321,333,171	319,414,656	264,488,656	481.54
稅前淨利（淨損）	11,906,407,000	639,360,521	641,233,968	- 11,265,173,032	- 94.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81,281,000	- 2,013,904,132	- 2,013,923,155	- 4,395,204,155	--
本期淨利（淨損）	9,525,126,000	2,653,264,653	2,655,157,123	- 6,869,968,877	- 72.12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01,973,458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3,568,295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416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4,310,368,968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58,270,988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4,357,465,559 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8,759,932,758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3,667,084 元。

2. 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468,492,962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華郵政公司本期淨利 2,655,157,123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426,2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0.32 元。

4. 稅前淨利 641,233,968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16,427,475,327 元，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等項目 28,566,335,383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79,736,471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2,093,659,400 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6 元，所得稅利益為 2,013,923,155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1,449,237,000	15,570,233,793	15,572,126,263	4,122,889,263	36.01
本 期 淨 利	9,525,126,000	2,653,264,653	2,655,157,123	- 6,869,968,877	- 72.12
累 積 盈 餘	—	1	1	1	--
公 積 轉 列 數	270,619,000	270,619,492	270,619,492	492	0.0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653,492,000	12,646,349,647	12,646,349,647	10,992,857,647	664.83
分 配 之 部	11,449,237,000	15,570,233,793	15,572,126,263	4,122,889,263	36.01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8,584,261,000	8,584,261,000	8,584,261,000	—	—
股（官）息紅利	8,584,261,000	8,584,261,000	8,584,261,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864,976,000	6,985,972,793	6,987,865,263	4,122,889,263	143.91
法 定 公 積	2,862,309,000	3,892,558,448	3,893,031,566	1,030,722,566	36.01
特 別 公 積	2,667,000	3,093,414,345	3,094,833,697	3,092,166,697	115,941.76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1,906,407,000	641,233,968	- 11,265,173,032	- 94.61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52,210,776,000	- 59,051,338,517	- 6,840,562,517	13.1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40,304,369,000	- 58,410,104,549	- 18,105,735,549	44.92
調 整 項 目	- 78,675,661,000	- 336,235,595,066	- 257,559,934,066	327.3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118,980,030,000	- 394,645,699,615	- 275,665,669,615	231.69
收 取 利 息	108,827,297,000	115,830,265,233	7,002,968,233	6.43
收 取 股 利	7,420,308,000	11,584,099,865	4,163,791,865	56.11
支 付 利 息	- 64,036,829,000	- 87,612,131,812	- 23,575,302,812	36.82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2,233,768,000	842,282,524	3,076,050,52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69,003,022,000	- 354,001,183,805	- 284,998,161,805	413.0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	426,250,443,310	426,250,443,310	--
減 少 投 資	279,987,622,000	214,476,712,901	- 65,510,909,099	- 23.4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547,711,000	- 754,217,115	- 206,506,115	37.70
增 加 投 資	- 3,319,811,000	- 298,382,759,393	- 295,062,948,393	8,887.9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3,602,000	- 5,492,817,084	400,784,916	- 6.80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2,135,662,723	- 2,135,662,7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70,226,498,000	333,961,699,896	63,735,201,896	23.5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439,401,835	439,401,835	--
減 少 長 期 債 務	—	- 633,736	- 633,736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8,584,261,000	- 8,650,304,489	- 66,043,489	0.77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16,020,000	- 181,177,330	234,842,670	- 5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9,000,281,000	- 8,392,713,720	607,567,280	- 6.75
匯 率 影 響 數	—	562,780,182	562,780,182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92,223,195,000	- 27,869,417,447	- 220,092,612,447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36,688,469,000	372,196,809,773	- 464,491,659,227	- 55.5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28,911,664,000	344,327,392,327	- 684,584,271,673	- 66.53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571,488,607,636	100.00	8,331,665,169,847	100.00	239,823,437,789	2.88
流動資產	4,850,627,804,609	56.59	4,783,019,023,517	57.41	67,608,781,092	1.41
現金	24,461,939,039	0.29	27,313,341,809	0.33	- 2,851,402,771	- 10.44
存放銀行同業	1,364,079,125,016	15.91	895,352,145,471	10.75	468,726,979,545	52.35
存放央行	1,919,438,863,468	22.39	1,888,232,764,967	22.66	31,206,098,501	1.65
流動金融資產	1,476,393,617,894	17.22	1,907,370,229,915	22.89	- 430,976,612,021	- 22.60
應收款項	54,411,073,716	0.63	54,377,978,231	0.65	33,095,485	0.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92,879,660	0.11	8,624,538,442	0.10	968,341,218	11.23
存貨	278,743,624	0.00	303,511,649	0.00	- 24,768,025	- 8.16
預付款項	890,384,861	0.01	454,296,462	0.01	436,088,400	95.99
短期墊款	1,081,177,332	0.01	990,216,572	0.01	90,960,760	9.19
押匯貼現及放款	33,828,515,549	0.39	33,996,048,122	0.41	- 167,532,573	- 0.49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4,339,367,201	0.17	12,366,701,809	0.15	1,972,665,392	15.95
中期擔保放款	51,767,719	0.00	76,308,705	0.00	- 24,540,986	- 32.16
長期擔保放款	19,437,380,629	0.23	21,553,037,608	0.26	- 2,115,656,979	- 9.8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508,064,085,165	40.93	3,350,489,382,658	40.21	157,574,702,507	4.70
非流動金融資產	3,507,969,900,397	40.93	3,350,402,558,939	40.21	157,567,341,458	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184,768	0.00	86,823,719	0.00	7,361,049	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08,800,804	1.44	121,969,786,653	1.46	1,739,014,151	1.43
土地	82,314,485,215	0.96	81,577,198,369	0.98	737,286,846	0.90
土地改良物	34,460,257	0.00	31,610,381	0.00	2,849,876	9.02
房屋及建築	13,374,096,296	0.16	13,777,819,796	0.17	- 403,723,500	- 2.93
機械及設備	3,215,917,833	0.04	3,042,920,916	0.04	172,996,917	5.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3,139,835	0.03	2,253,799,919	0.03	- 30,660,084	- 1.36
什項設備	1,430,405,639	0.02	1,339,849,157	0.02	90,556,482	6.76
租賃權益改良	78,916,521	0.00	91,424,304	0.00	- 12,507,783	- 13.6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037,379,208	0.25	19,855,163,811	0.24	1,182,215,397	5.95
使用權資產	874,629,586	0.01	972,744,164	0.01	- 98,114,578	- 10.09
使用權資產	874,629,586	0.01	972,744,164	0.01	- 98,114,578	- 10.09
投資性不動產	16,590,773,871	0.19	14,460,998,355	0.17	2,129,775,516	14.7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1,721,845,761	0.14	10,576,638,527	0.13	1,145,207,234	10.8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868,928,110	0.06	3,884,359,828	0.05	984,568,282	25.35
無形資產	701,123,515	0.01	703,017,856	0.01	- 1,894,341	- 0.27
無形資產	701,123,515	0.01	703,017,856	0.01	- 1,894,341	- 0.27
其他資產	37,092,874,536	0.43	26,054,168,521	0.31	11,038,706,015	42.37
遞延資產	463,305,485	0.01	420,396,341	0.01	42,909,144	1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80,742,652	0.38	21,810,406,950	0.26	10,870,335,702	49.84
什項資產	3,948,826,399	0.05	3,823,365,230	0.05	125,461,169	3.28
資 產 總 額	8,571,488,607,636	100.00	8,331,665,169,847	100.00	239,823,437,789	2.88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2,003,702,309,196 元及 1,954,665,131,030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以成本法衡量。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319,932,539,064	97.07	8,097,281,970,856	97.19	222,650,568,208	2.75
流動負債	99,562,074,598	1.16	79,807,455,839	0.96	19,754,618,759	24.75
短期債務	346,521,713	0.00	338,148,944	0.00	8,372,769	2.48
銀行同業存款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	—
應付款項	74,071,607,101	0.86	68,364,526,148	0.82	5,707,080,953	8.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9,917,164	0.00	303,560,425	0.00	86,356,739	28.45
預收款項	2,052,308,751	0.02	4,192,998,542	0.05	- 2,140,689,792	- 51.05
流動金融負債	22,686,719,869	0.26	6,593,221,779	0.08	16,093,498,090	244.09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7,279,214,486,979	84.92	7,152,415,338,516	85.85	126,799,148,464	1.77
儲蓄存款	7,276,916,609,177	84.90	7,150,094,731,728	85.82	126,821,877,450	1.77
匯款	2,297,877,802	0.03	2,320,606,788	0.03	- 22,728,986	- 0.98
長期負債	421,280,325	0.00	517,770,527	0.01	- 96,490,202	- 18.64
長期債務	17,266,108	0.00	17,899,844	0.00	- 633,736	- 3.54
租賃負債	404,014,217	0.00	499,870,683	0.01	- 95,856,466	- 19.18
其他負債	940,734,697,162	10.98	864,541,405,975	10.38	76,193,291,187	8.81
負債準備	912,540,822,528	10.65	846,652,216,630	10.16	65,888,605,898	7.78
遞延負債	30,150,448	0.00	31,033,134	0.00	- 882,686	- 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52,144,088	0.29	14,986,860,634	0.18	9,865,283,454	65.83
什項負債	3,311,580,098	0.04	2,871,295,577	0.03	440,284,521	15.33
權 益	251,556,068,572	2.93	234,383,198,990	2.81	17,172,869,581	7.33
資本	84,262,000,000	0.98	81,761,000,000	0.98	2,501,000,000	3.06
資本	84,262,000,000	0.98	81,761,000,000	0.98	2,501,000,000	3.06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7	6,407,425,375	0.08	—	—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7	6,407,425,375	0.0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85,562,353,035	1.00	81,346,107,265	0.98	4,216,245,770	5.18
已指撥保留盈餘	85,562,353,035	1.00	81,346,107,264	0.98	4,216,245,771	5.18
未指撥保留盈餘	—	0.00	1	0.00	- 1	- 74.47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75,324,290,162	0.88	64,868,666,351	0.78	10,455,623,811	16.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82,634,628	- 0.03	- 3,376,241,339	- 0.04	1,193,606,711	- 3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9,397,068,131	0.93	61,553,022,029	0.74	17,844,046,102	28.9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890,143,341	- 0.02	6,691,885,661	0.08	- 8,582,029,002	--
負債及權益總額	8,571,488,607,636	100.00	8,331,665,169,847	100.00	239,823,437,789	2.88

6.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7. 土地曾按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262 億 4,759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67 億 6,394 萬餘元。

9. 期末資本增加 2,501,000,000 元，係為強化資本結構，辦理特別公積轉增資。

10.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鐵路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由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成立，資本額 800 億元，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員工人數 1 萬 5 千餘人，業務範圍以經營客貨運輸為主，並兼辦鐵路運輸附屬事業、鐵路資產開發事業，及培養、繁榮鐵路運輸與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截至 113 年底止，營業里程 1,065 公里，設置 242 個車站。

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3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客、貨運等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客運	百萬延人公里	11,302	10,791	- 510	- 4.52	受高鐵競爭及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客運需求減少。
(2) 貨運	百萬延噸公里	532	376	- 155	- 29.21	受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部分貨運列車停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35 億 7,822 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 114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 5 億 686 萬餘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29 億 1,50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64 億 9,33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50 億 3,67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4 億 5,655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91 億 1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76 億 5,55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4 億 4,45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3 億 9,319 萬餘元，約 27.91%，主要係「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項下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案，因經費審議尚未核定，招標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71 億 3,38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71 億 3,091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113 億 311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4 億 6,143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損為 137 億 6,454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51 億 1,004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較預算數增加 62 億 9,427 萬餘元，主要係受高鐵競爭等影響，客運收入減少，暨車輛及設備陸續驗收及維修汰換，提列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137 億 9,008 萬 9,678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2,558 萬 3,209 元及支出 3 萬 8,375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損 2,554 萬 4,834 元，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均為 137 億 6,454 萬 4,844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137 億 6,454 萬 4,844 元，撥用盈餘（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8 億 6,502 萬 1,869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108 億 9,952 萬 2,975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 億 7,256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13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8 億 9,12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3,000 萬元，相距 1 億 1,136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較預計減少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 億 2,943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 億 5,233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 億 9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為改善鐵路運輸安全及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推動公司化政策，臺灣鐵路公司並訂定黃金十年目標，惟 113 年度部分指標未達標，改制公司首年虧損創新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亦未臻周妥，不利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改善鐵路行車安全及提升事業經營績效，推動臺灣鐵路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成立，期透過組織轉型，提高其經營效能及競爭力。該公司於改制後已訂定臺鐵黃金十年目標，將以

確保安全、提升服務、永續經營、幸福企業等 4 大經營策略，強化公司經營管理，並於 122 年達成「0 件重大行車事故」、「準點率提高至 99% 以上」、「附屬事業之收入占總收入超過 40%」、「財務永續、轉虧為盈」（預計於 117 年轉虧為盈）、「旅客滿意度 85 分以上」等 8 項目標。另該公司業依公司法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設立董事會，並下設稽核室、秘書室等 2 個內部單位，及由內部董事與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安全管理委員會；亦進行經理部門之第一階段組織架構調整，於總經理下設營運安全處、營業處、行控處等 17 個單位，暨附業營運處、資產開發處及北、中、南、東區營運處等 6 個分支機構，另設廠、段、中心、隊、所、分處等 49 個派出單位。經查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臺鐵黃金十年目標設定 113 年度相關指標之目標值，惟執行結果於提高準點率、縮減營運虧損等指標未能達標，且有較大落差：臺灣鐵路公司依據黃金十年目標所訂經營策略及 8 項目標，設定 113 年度該 8 項指標之目標值，並列入該年度營業計畫。實際執行結果，其中重大行車事件數、員工離職率等項已達成年度目標值，惟準點率、附屬事業收入占比、縮減營運虧損及旅客滿意度等 4 項則未能達成，且與年度目標值有較大落差（表 1）。其中，113 年度臺鐵列車準點率為 93.14%，未達成 97% 之目標，該公司說明主要係受天災、設備故障、路線整建等因素影響，且已持續推動汰換老舊車輛及設備等改善措施，惟亦顯示臺鐵現行營運路線因應天災風險之韌性仍待強化，車輛及設備之完善度亦應提升。又有關附屬事業收入占比、縮減營運虧損及旅客滿意度等 3 項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經該公司說明，業已要求各業務單位檢討，並研提各項策進作

表 1 113 年度 8 項指標之目標值與實際達成情形

4 大經營策略	8 項指標之目標值	實際值
確保安全	安全運轉，0 件重大行車事故	0 件
	準點率提高至 97.0% 以上	93.14%
提升服務	每日運送旅次增加至 65 萬人次以上	64 萬 7,733 人次
	附屬事業之收入占總收入超過 23%（註 1）	21.05%
永續經營	開源節流，縮減營運虧損 20% 以上	13.5%
	盤查旅客運輸服務產品碳足跡及編製永續報告書	已完成碳足跡報告初稿；另永續報告書編製委託案尚在採購作業中，預計於 114 年完成發布。
幸福企業	旅客滿意度 84 分以上	82.77 分
	員工離職率每年 3% 以下	2.44%

註：1. 此目標值為 113 年度客運、貨運、資產開發及附業營運等預估收入之總和中，資產開發（租金、處分不動產利益、光纖管道及使用費、股利等）及附業營運（便當、文創商品及鐵道觀光等）收入之占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營業計畫及該公司提供資料。

為，惟查該公司已增設資產開發處及附業營運處，以拓展附業經營，增裕營收，因土地開發作業尚難立即產生適足之收入等，爰附屬事業收入占比未能達標，且因本業虧損仍龐鉅，113 年度本期淨損達 137 億 6,454 萬餘元，營運虧損除未如期縮減，甚呈擴大趨勢；另據該公司 113 年度旅客滿意度調查結果，13 項分項指標中計有 6 項未達目標，按該 6 項指標之服務性質分析，旅客對旅運服務最關注之重點為列車準點、乘車環境及舒適度，均待研謀改善，俾達成公司化提高經營績效之目標，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據復：為達成提高準點率之年度目標，該公司將於每季誤點改善小組會議檢討誤點發生原因及追蹤改善情形，並研擬提升車輛、設備及基礎設施之妥善率，導入系統化科技即時掌握線上設備運作狀況等改善措施；又為提升附屬事業收入，持續創新開發聯名特色便當、加強臺鐵夢工場行銷策略、推動主題觀光列車、強化資產開發利用等措施，以增裕收入；另推動票價合理化調整財務結構等，以提高本業收入，縮減營運虧損；復為提升旅客滿意度，業購置全功能自動驗票閘門，更新站務資訊顯示系統等，以提高旅客便利性。

(2) 票價長年未檢討調整，未能合理反映營運成本，113 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為歷年度最高：交通部推動臺鐵安全改革及公司化，期促進臺鐵財務健全發展及永續經營，相關改革措施並納入「票價合理化」之行動方案，探討臺鐵最適之永續經營模式。經查，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公司化元年）營運結果，決算淨損 137 億 6,454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74 億 7,026 萬餘元，增損逾 62 億元，虧損金額為歷年新高（表 2），整體經營績效趨弱，據該公司說明，因配合政府政策致對損益影響金額中，包含票價未能合理調整，以反映營運成本之 122 億 4,886 萬餘元。惟現行「鐵路客貨運輸運價計算公式」規定，鐵路依基本費率計算而得之各種票價，得視需求之時間及服務對象作彈性調整；客貨運價應否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應每 2 年檢討 1 次。臺鐵現行票價自 84 年 9 月施行，迄至 113 年底止未曾調整，且於 111 年該公司設置條例通過前，僅於 96 年、103 年及 104 年間曾有 3 次調整方案，未依據上開計算公式，彈性調整票價及每 2 年檢討 1 次，致

表 2 臺灣鐵路公司淨利（損）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項目	預算數 (A)	- 2,758,656	- 3,419,984	- 3,588,920	- 4,672,776	- 7,470,268
	決算數 (B)	- 6,739,670	- 11,942,844	- 11,114,560	- 11,429,828	- 13,764,544
差異 (B-A)		- 3,981,014	- 8,522,860	- 7,525,640	- 6,757,052	- 6,294,2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書。

無法合理反映實際營運成本。嗣該公司雖已研擬「臺鐵票價合理化方案」，經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核定，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新票價，惟該調整案係以報酬率 0.36% 核算，票價平均漲幅為 26.8%，估算每年度可增加收入約 47 億元，對提升整體收益或縮減年度虧損之效果尚待觀察。又臺鐵票價調整方案採行遞遠遞減策略，以反映變動成本之下降，及因應高速鐵路之競爭，亦待研議擴大導入其他鐵路運輸業者所採行之彈性票價等多元行銷策略，針對尖峰或離峰時段、不同等級列車或車廂服務等，採行差別訂價，以增裕客運收入，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據復：臺灣鐵路公司將以前一年度成本與收入作為分析基礎，定期提報票價檢討報告予交通部，該公司並已成立收益式管理小組，強化公司收益管理運作機制，提升運能與票價策略效益，以達增裕運輸本業營收之目標。

(3)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設計及實施情形未臻周妥，風險管理辨識與處理作業亦未落實，不利提升公司治理成效：臺灣鐵路公司為改善鐵路安全及營運管理制度，研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函報交通部備查。經查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核有：A. 依據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範，設計及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惟該等規定著重於風險管理、內部稽核作業等，因與組織結構及營運活動之關聯性較低，且未依其產業特性或重要營運活動，區分各種營運循環類型及設計相關控制作業，恐未能有效及完整涵蓋所有關鍵業務項目；B. 未依據該公司所定願景、策略及營運目標，延伸至各業務單位之作業層級目標，再由各業務單位據以辨識及評估無法達成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之風險項目，致部分單位 113 年度風險辨識與評估結果，無法與公司目標相連結，顯未依制度設計落實執行，且建立之公司現有風險圖像間有重複列入項目，其風險管理作業仍有精進空間；C. 各單位已依自行評估計畫辦理自我檢核作業，惟未定義風險值衡量基準，且自行評估作業時程與計畫規定不符；另部分單位未就相關作業完整填報自行評估表，惟該公司彙整之評核結果，未完整涵括該等未臻落實情形，致影響衡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之有效性，亦不利追蹤考核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據復：A. 為落實公司改制願景與提升營運管理成效，已檢討建立明確之組織結構與權責分工、辨識主要營運循環（如票務、維修、財務、工程等）等，儘速依實際營運需求與產業特性調整內控制度，並參酌同業實務經驗，強化與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連結，逐步推動制度優化；B. 為強化制度執行與審核機制，提升整體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效能，將完善目標設定與對應流程，強化風險評估結果與施政目標之對應，明確責任與落實權責歸屬，並建立追蹤機制；C. 為改善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已明確定義風險值衡量基準及完善風險評估作業；另為完善自行評估表填報完整性，已修訂自行評估表，整合各項作業評估項目以降低填報遺漏風險，並持續檢討與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效能，實行內部交叉查核，作為考核各單位執行成效之依據。

2. 政府針對未來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擘劃整體軌道發展策略，並投入鉅資協助購置及汰換臺鐵營運車輛，惟臺灣鐵路公司迄未依營運定位積極調適，且客座利用率持續偏低，不利提升客運服務水準及達成購車計畫運用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利整體軌道系統長遠發展，由該屬運輸研究所於 107 年間完成「2046 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報告，針對未來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分析整體軌道發展策略、系統間服務整合及分工等重要發展課題，作為我國軌道運輸系統推動方向之參據。又交通部依據行政院 97 年函示「為因應未來臺鐵轉型……運輸角色之營運需求，並有系統地整體規劃臺鐵未來購車計畫」，經研擬及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核定「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並投資相關經費，協助臺灣鐵路公司增進鐵路運輸效能，強化軌道運輸系統功能。經查臺灣鐵路公司客運業務營運規劃及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於西部運輸市場與高鐵系統之運輸發展定位逐生競合，於東部運輸市場亦因受天災等影響，致客運業務長期呈現衰退：依「2046 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報告載述，軌道運輸系統功能之分工，城際長程運輸以高鐵系統為主，中程運輸由高鐵及臺鐵合作分工，都會區域內則以臺鐵、捷運、輕軌等系統為主（表 3）。其中臺鐵就其「西部中程運輸主幹」及「東部運輸主軸」之市場定

位，應規劃其營運方向，加強西部運輸走廊之區域服務及東部運輸服務主

表 3 我國軌道運輸市場發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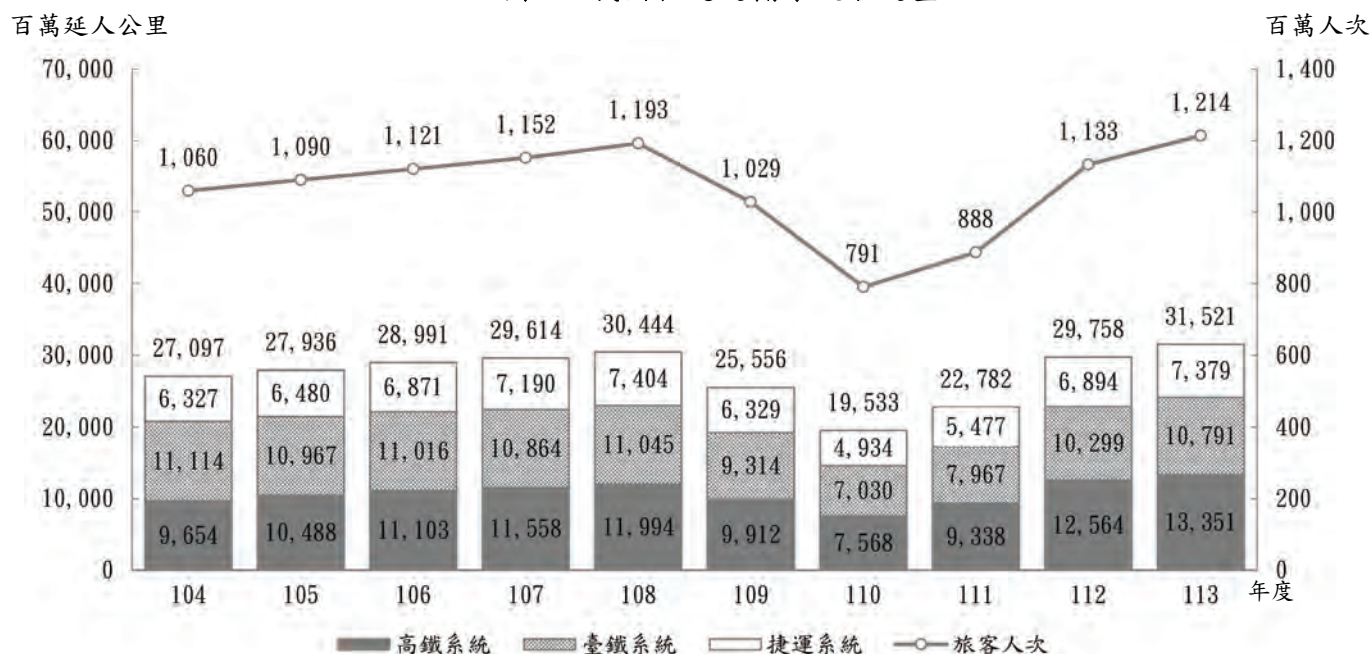
單位：公里

運輸型態		旅次類型	旅行距離	適用鐵道運具	運輸市場發展定位
城際		長程	200 至 500	高鐵、臺鐵	高鐵
		中長程	100 至 200	高鐵、臺鐵	高鐵、臺鐵
		中程	50 至 100	高鐵、臺鐵	高鐵、臺鐵
都會區	市郊及郊區	中短程	20 至 50	臺鐵、捷運	臺鐵
	核心區	短程	20 以下	臺鐵、捷運、輕軌	臺鐵、捷運、輕軌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46 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

軸，以提升軌道城際運輸之市場地位。經查，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下同）我國軌道運輸市場發展，除 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其餘年度客運量多隨相關建設投入而呈逐年成長趨勢，113 年度整體客運量已達 12 億餘人次、運程 315 億餘延人公里（圖 1），為近 10 年度新高。其中於西部軌道運輸部分，高鐵系統客運量運程由 104 年度之 96 億餘延人公里，擴增至 113 年度之 133 億餘延人公里，約增加 38.30%；平均每一旅客運距，則由 104 年度之 190.95 公里降為 113 年度之 170.62 公里，縮減約 10.65%，顯示與臺鐵系統於西部城際中長程（100 至 200 公里）運輸之競爭日益激烈，影響臺灣鐵路公司之中長程運輸定位及客運收入。另臺鐵系統雖為東部軌道運輸之主軸，惟因後疫情時代，部分旅客習慣改變選擇自行駕車，及 113 年度受花蓮地震、颱風等天災影響，亦造成旅客流失，致其客運量運程於 113 年度僅 107 億餘延人公里，仍較疫情前之 104 至 108 年度水準衰退。臺鐵系統客運量於整體軌道運輸系統，若依運程計算市場占有率，已由 104 年度之 41.02%，衰退至 113 年度之 34.23%（高鐵系統則由 35.63% 成長至 42.36%），客運收入亦由 104 年度之 182 億餘元，衰退至 113 年度之 173 億餘元，亟待就臺鐵系統營運發展課題妥謀因應。鑑於高鐵系統於 104 年 12 月增設苗栗、彰化、雲林等 3 站後，復

圖 1 我國軌道運輸系統客運量



註：1. 客運量，指客運列車運送旅客之數量，通常以人數（次）或延人公里表示之。旅客人次，指於特定期間全線各站起運人數之總和；延人公里，指於特定期間內全線運送旅客之運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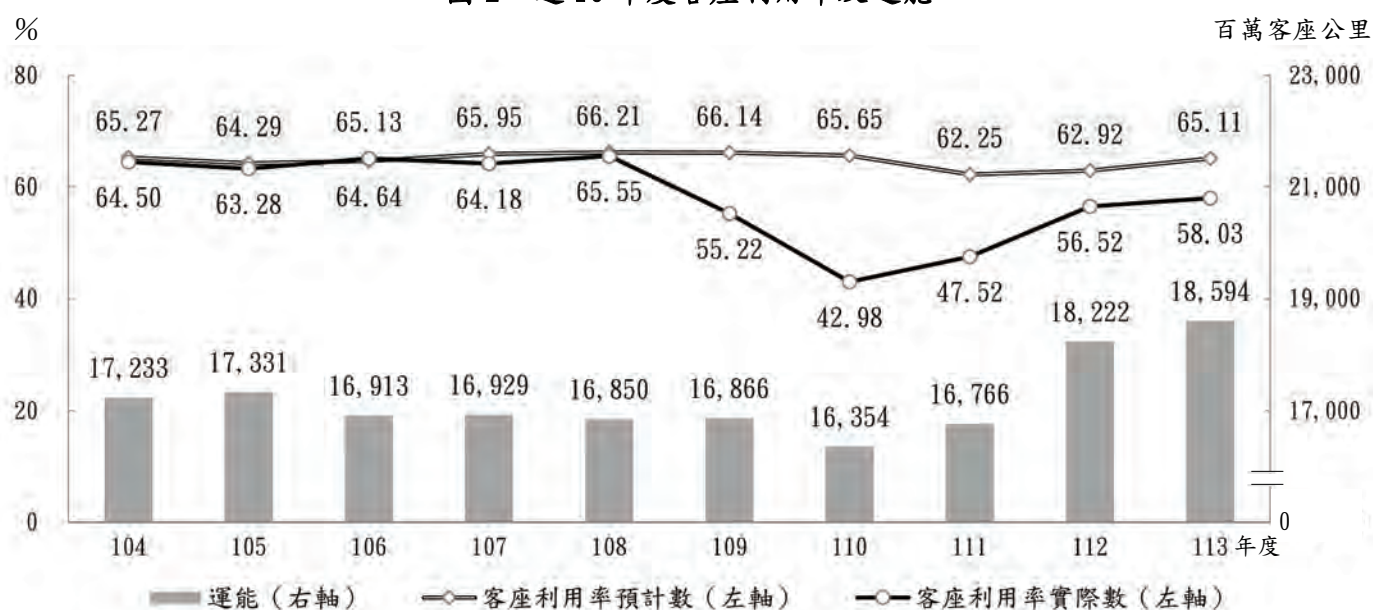
2. 捷運系統包含臺北捷運、高雄捷運、桃園機場捷運、新北捷運及臺中捷運等系統，後三者分別自 106 年 3 月 2 日、108 年 2 月 1 日及 110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營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有往南北延伸之倡議，未來於西部走廊除南投縣，各市縣皆有設站，勢將衝擊臺鐵營運，影響臺灣鐵路公司運量；又東部各鐵路車站未加強其轉乘服務或聯外交通之配套措施，以穩固運輸主軸地位，且受天災所致營運中斷頻仍，亦待強化東部運輸路網整體防災韌性，降低災損並穩定營運績效，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積極檢討規劃營運方向，研擬妥善因應對策，提升軌道運輸市場地位，以達成臺鐵軌道建設及營運之目標。據復：臺鐵系統西部幹線以中、短程旅客運輸為主，並積極朝向區域通勤輸運模式經營，東部幹線則以加強列車運能，縮短行車時間及提高乘車舒適性為目標，提供通勤（學）及觀光旅客服務。又為提升營運績效，已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包含：完善網路團體票訂購服務，提高對號列車團體售票額度，並推動主題觀光列車，加強鐵道旅遊體驗，以推動國內旅遊發展；持續配合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TPASS）提供公共運具搭乘優惠，以鼓勵私人運具移轉公共運輸，增加旅次及營收；強化在地連結，積極攜手各市縣政府辦理活動，並推出特色鐵路行程，帶動支線與地方觀光等。

（2） 投資鉅額資金購置及汰換車輛，已大幅提升運能，惟未能有效帶動客座利用率，113 年度仍較疫情前下滑，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臺灣鐵路公司為配合政府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政策及增進鐵路運輸效能，規劃購置新式車輛並汰換老舊車輛，經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16 年，所需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含交通部投資 922 億 1,208 萬餘元，該公司營運資金 75 億 1,791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支用數 660 億 2,355 萬餘元，其中新購之 EMU900 型通勤列車（520 輛）及 EMU3000 型城際列車（600 輛），並分別於 112 及 113 年底前全數投入營運，113 年度公司整體運能已增至 185 億餘客座公里，較 COVID-19 疫情前之 108 年度增加 10.35%。經查，該公司近 10 年度客座實際利用率情形，104 至 108 年度介於 63.28%至 65.55%間，109 至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衰退為 42.98%至 55.22%間，112 年度雖恢復至 56.52%，惟 113 年度仍僅 58.03%，較預計客座利用率 65.11%減少 7.08 個百分點，且未達 108 年度疫情前水準（圖 2）。另新購車輛除投資金額龐鉅外，每年亦需提列高額折舊費用，該等營運車輛 113 年度折舊費用計 5 億 6,337 萬餘元，顯示該公司雖已投入鉅額計畫經費增加運能，惟未能有效提升旅客搭乘臺鐵意願，影響原計畫預期目標及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積極研謀提升客座利用率，以達成購置及汰換車輛之實質運用效能及計畫所訂目標。據復：配

圖 2 近 10 年度客座利用率及運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臺灣鐵路公司預算書。

合新購列車交車期程調度排班，以提升旅運品質及旅客乘坐率；另針對低利用率區間或班次積極檢討，研謀提升客座利用率之方案，包括配合各地方政府推行觀光及民間活動加開班次及加掛車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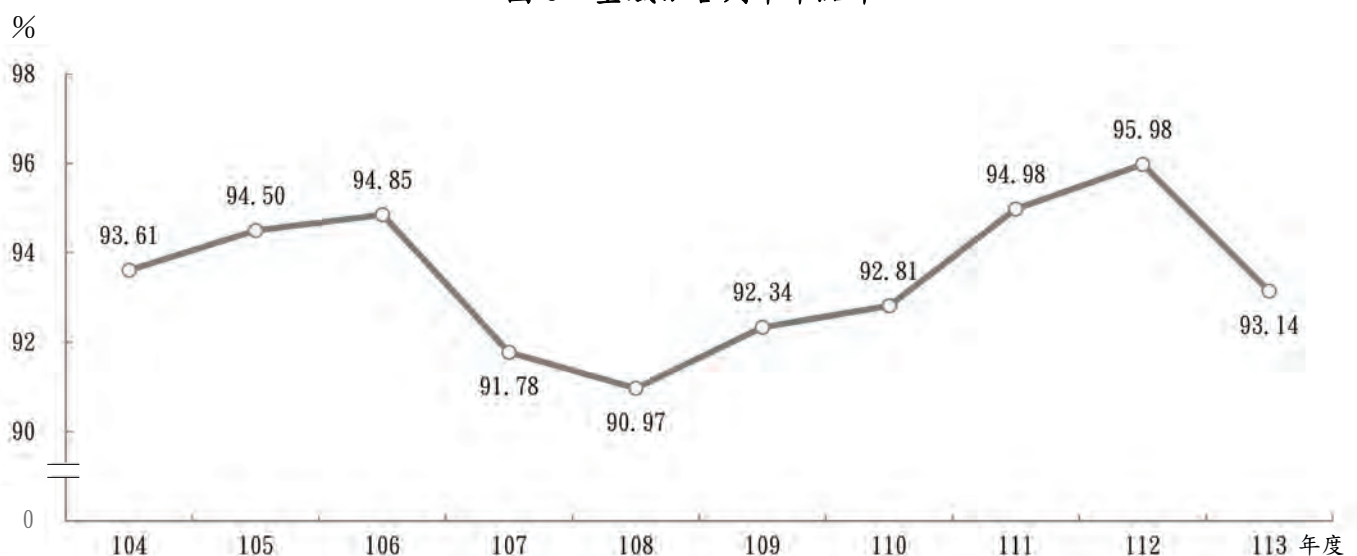
3. 為提升旅客列車服務水準，持續汰換老舊車輛及改善軌道基礎設施，惟 113 年度受天災、車輛及設備故障等因素影響，列車準點率未達年度目標；又北部主要車站持續發生列車晚點情形，列車時刻排點亦待優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依鐵路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又鐵路行車規則第 35 條規定，運送旅客列車於站之出發、通過及到達時刻，應依排定時刻辦理，列車運轉紊亂時，應施行運轉整理，盡力恢復準點運轉。臺灣鐵路公司為提升列車速度及行車效率等，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16 年，計畫總金額 997 億 3,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已執行 660 億 2,355 萬餘元，新購之 52 編組 EMU900 型通勤電車及 50 編組 EMU3000 型城際列車於 113 年底已全數投入營運。經查臺鐵旅客列車服務品質提升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3 年度客運業務受天災、車輛及設備故障等因素影響，列車準點率僅 93.14%，未達年度目標，且較 112 年度惡化：臺灣鐵路公司為透過公司治理及現代化企業經營，落實安全管

理、提升服務效能及準點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成立，並提出再創臺鐵黃金十年之願景目標，其中包括將準點率提高至 99% 以上。政府為協助臺灣鐵路公司提升服務品質及準點率，近年來已持續投資該公司辦理汰換老舊車輛及改善軌道基礎設施等多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執行相關專案計畫累計已投入約 1,060 億餘元。經查，臺灣鐵路公司將 113 年度列車準點率目標設定為 97%，惟 113 年度客運業務實際營運結果，計發生列車延誤 3,226 次，影響列車 11,438 列次及延誤時間 142,501 分鐘，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278 次（9.43%）、3,258 列次（39.83%）及 42,799 分鐘（42.93%），致 113 年度整體列車實際準點率僅 93.14%（圖 3），未達年度目標 97%，亦較 112 年度之 95.98% 下降 2.84 個百分點。據該公司分析，113 年度列車延誤原因，主要係受颱風及地震等天然災變影響所致，計延誤 394 次，影響 2,905 列次及延誤時間 55,427 分鐘，較 112 年度之 195 次、963 列次及 25,998 分鐘，均呈倍數增加；復因辦理災後路線搶修及復原工程，對行經工區之列車採取慢行措施，其中東部幹線蘇澳新站至花蓮站間因列車降速運轉之延誤時間 7,869 分鐘，占整體慢行時分 11,929 分鐘逾 6 成，亟待強化抗災防災之營運韌性。另於列車延誤之可控因素方面，113 年度因號誌設備、車輛、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及電力設備等故障，致列車延誤 2,375 次，影響列車 4,567 列次及延誤時間 47,829 分鐘，較 112 年度該等設備（施）故障，致列車延誤 2,325 次、4,888 列次及 47,589 分鐘，並無明顯改善，其中因車輛及設備故障

圖 3 臺鐵旅客列車準點率



註：1. 依臺灣鐵路統計年報之定義，列車準點係指列車到達終點站延誤 5 分鐘以內者；列車準點率係指各級列車準點列車次數占該級列車總列車次數之百分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造成之列車延誤時間占總延誤時間達 33.56%，仍有檢討精進空間，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以提升鐵路運輸服務品質。據復：已定期召開誤點改善小組會議，針對天災意外等不可控風險因素研提建議，強化與交通部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監測聯防機制，俾於汛期期間遇極端天候影響，採取預防性慢行或停駛等措施，降低列車營運風險；精進車輛維修流程，加強各級檢修效能及效率，避免車輛故障造成誤點；持續改善電力及號誌設備，加強養護量能，提升號誌設備穩定度等，以達成提高列車準點率之營運目標。

(2) 北部主要車站持續發生列車晚點情形，且部分車站列車因停留超時致列車晚點，列車時刻排點作業仍待優化：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旅客列車順、逆行車次合計發生晚點 132 萬餘次，發生率約 18.66%，較 112 年度已有改善（表 4），惟以該公司 113 年度進出站旅客人次達 1,000 萬以上之 12 個車站分析，其中南港、松山、臺北、板橋、樹林、桃園、中壢及新竹等 8 個位於北部之車站（統稱北部主要車站），

每日自 8 時起即有多個時段列車晚點發生率高於同一方向（順行或逆行）整體平均晚點發生率（圖 4），且南港、松山、板橋及中壢等車站部分時段晚點發生率甚至達 6 至 7 成，影響旅運服務品質。據該公司說明，造成列車晚點原因除天災及設備故障等，尚包含旅客行為、營運排點等因素，

且列車易因前一車次延誤而產生連鎖效應。另就前述 113 年度列車發生晚點 132 萬餘次情形，屬列車於前一停靠站停留超逾表定停留時間，未依表定時刻發車所致者，計 21 萬餘次，占總晚點次數之 16.42%，其中停留超時次數較多者為桃園、中壢、松山、北新竹、南港等站，並影響次一停靠站依表定時刻到站，顯示列車超時停留為次站晚點原因之一，現行列車時刻表表定停留時間或有不足。鑑於鐵路機構對旅客負有依排定時刻準時送達之義務，又為避免司機員為趕點而超速行駛，影響行車安全，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列車晚點癥結原因，加強月臺旅客引導等服務，優化列車時刻排點，以減少列車晚點情形。據復：將於年度時刻調整計畫中，通盤調整北部主要車站尖峰時段

表 4 臺鐵旅客列車晚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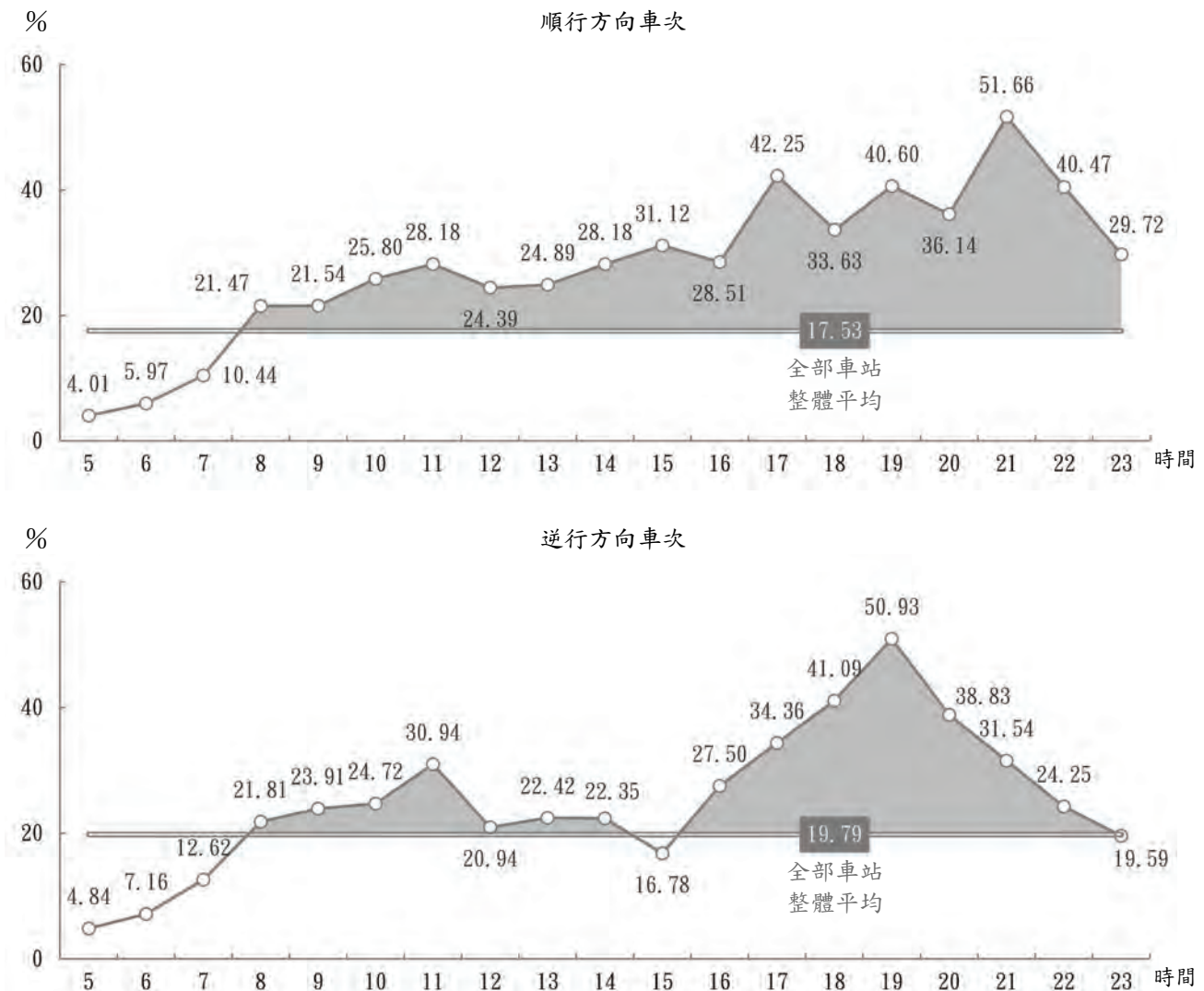
單位：次、%

項目	晚點次數		晚點發生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1,438,486	1,326,036	20.40	18.66
順行	674,933	622,582	19.15	17.53
逆行	763,553	703,454	21.65	19.79

- 註：1. 統計內容僅包含定期開行且有販售車票之旅客列車停靠紀錄。
2. 「晚點發生率」係依臺灣鐵路公司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及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之臺鐵列車即時到離站資料，計算列車到站時間遲延達 1 分鐘以上之晚點事件發生率。公式為：晚點發生率＝停靠列車晚點次數÷停靠站列車總次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及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之列車停站時間，俾減少尖峰時段因通勤、通學旅客密集，造成上、下車增延時分，影響列車後續連鎖路塞及延誤擴大情形，並請車站人員加強月臺動線分流，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圖 4 113 年度臺灣鐵路公司北部主要車站每日各小時列車晚點發生率變化趨勢



註：1. 統計內容僅包含定期開行且有販售車票之旅客列車停靠紀錄。

2. 本圖統計每日各小時（未包含 0 至 4 時）列車到站之平均晚點率，舉如：8 時之晚點發生率，係以每日 8 時整至 8 時 59 分列車到站之晚點次數及總次數計算之。其中以陰影標示部分，係發生率高於同方向車次之各站整體平均晚點發生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及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4. 臺灣鐵路公司改制成立後，攸關車輛及設備之核心業務單位預算員額缺額情形仍待改善，且招募從業人員報到情形欠佳，又部分與從業人員待遇及福利相關規範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另資淺人員占比升高，各區營運處加班負荷沉重且留才不易，及東部地區技術專業人力亦面臨斷層問題等，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鐵路公司為改善人力缺口情形，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於 113 年間辦理從業人員招募作

業，期補足人力需求，又為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列管編號 1702 有關「加強部門橫向聯繫，改變運、工、機、電各自運作之作業模式，有效整合設備維修與營運需求，進行組織調整，以達企業化及營運安全目標」之建議，於 113 年初成立北、中、南、東等區營運處（下稱四區營運處），第一階段納管各運務段，以藉由分區統籌轄內各單位營運安全、維護後勤及行政支援等業務，加強區內人力運用效能。經查臺灣鐵路公司人力資源運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攸關車輛及設備之核心業務單位於 113 年底預算員額缺額比率均逾 1 成，且招募從業人員實際報到情形欠佳，其中與行車關鍵人力相關缺額占比逾 8 成，又從業人員待遇及福利相關規範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恐影響甄試報考意願：臺灣鐵路公司原有現職人員自改制成立之日（113 年 1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達 1,399 人，其中 531 人為行車關鍵人力（包含司機員、檢修人員、維護人員、副站長、列車長、調度員、調車人員等），占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人數之 37.96%。又該公司 113 年度預算員額 17,360 人，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缺額計 1,628 人，其中攸關臺鐵車輛安全及設備維護之工務處、機務處及電務處等核心單位預算員額缺額分別為 291 人、762 人及 210 人，占各該處預算員額之比率分別為 10.95%、13.14% 及 13.93%，均逾 1 成（表 5），人力短缺情形未見改善。經查，臺灣鐵路公司為遴補人力，於 113 年 1 至 3 月間辦理 113 年從業人員甄

表 5 113 年底核心業務單位人力缺額情形

單位：人、%

單位名稱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缺額	
			人數	占比
工務處	2,657	2,366	291	10.95
機務處	5,801	5,039	762	13.14
電務處	1,508	1,298	210	1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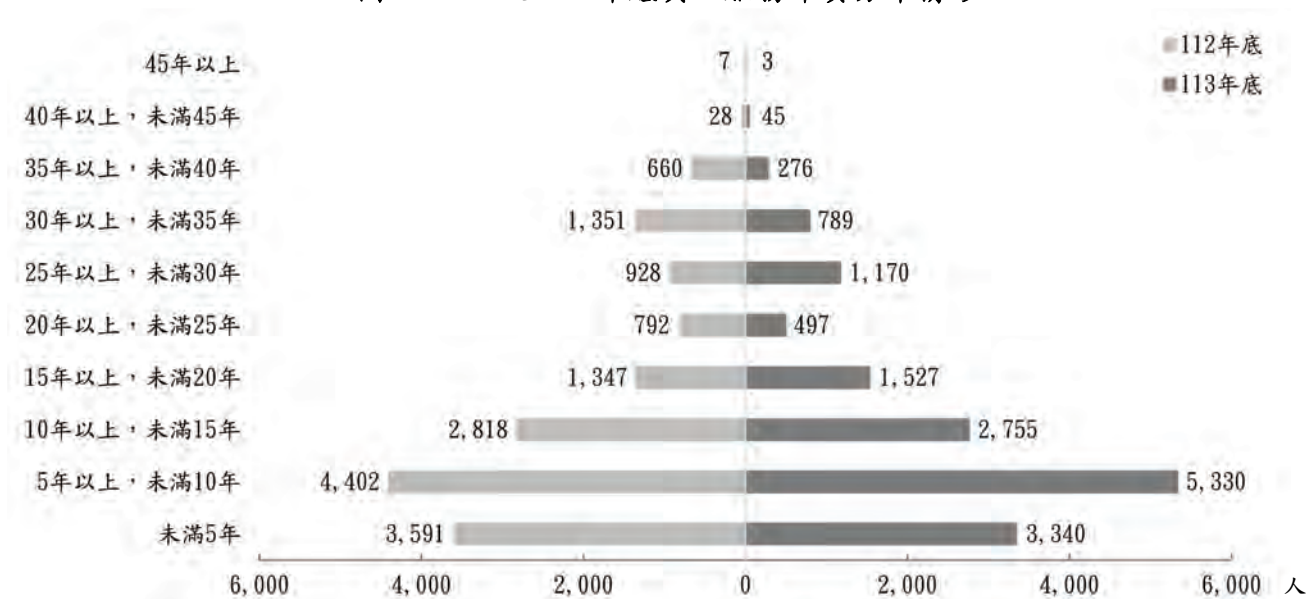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試，預計錄取 936 人，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實際錄取 756 人，未達預計目標，且僅 672 人報到，招募缺額達 264 人（占 28.21%），其中以職稱為技術員（含助理技術員）之招募缺額 165 人為最高；如依類科別分析，招募缺額以電務類（含電力及電機）128 人、運務類 54 人及機械類 33 人為主，該等與行車關鍵人力相關類科缺額占招募缺額總人數比率逾 8 成，顯示上開招募作業仍未能補足因公司化退離之人力缺口，且招募缺額集中於攸關臺鐵行車及營運業務等單位。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迄 113 年底止仍未完成法制作業，恐因待遇及福利等事項之不確定性，影響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作業之報考意願，不利改善人力缺口情形，經函請臺灣鐵路公

司檢討妥謀因應，儘速補足人力，以避免影響行車安全。據復：為補足人力缺口，除就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錄取名單加強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外，並於盤點人力需求後，立即辦理 113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作業，嗣截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第 1、2 次甄試已分別進用 976 人及 400 人，另正研議從業人員招募作業須知及作業流程，將每年定期舉辦從業人員招募作業，以儘速補足人力，維護行車安全。

(2) 辦理改制前原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後，113 年底員工人數減少，年資較淺者占比升高，各區營運處加班負荷沉重且留才不易，另東部地區技術專業人力亦面臨斷層問題：臺灣鐵路公司為增進人力運用，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改制前原機構現職人員於轉調該公司成立之日起 6 個月內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得加發慰助金之優惠措施。經查，該公司 113 年底員工人數計 15,732 人，較 112 年底之 15,924 人，減少 192 人。經就 113 年底在職員工分析，其中服務年資 30 年以上者，計 1,113 人（占 7.07%），較 112 年底之 2,046 人（占 12.85%），大幅下降；另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計 8,670 人（占 55.11%），高於 112 年底之 7,993 人（占 50.19%）（圖 5），顯示該公司於優惠退離措施後，年資未滿 10 年之員工於人力結構占比已有增加，允宜投注資源於人力培訓及專業訓練，以避免發生專業知識斷層、安全管理弱化等風險。又臺灣鐵路公司針對本部前查核發現有關運務類乘務人員排班規劃欠妥情事，復稱已責由所屬單位落實差勤管理，並檢討各車班組勤務安排等。惟查，該公司四區營運處

圖 5 112 及 113 年底員工服務年資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113 年度各項經費支出共 71 億 9,185 萬餘元，員工之平均延長工時加班費介於 11 萬餘元至 12 萬餘元間，為其平均薪金之 2 成以上（表 6），員工加班負荷仍顯沉重，改善措施尚未見成效。另該公司東部地區工務、電務等相關單位 113 年底之員工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61.68%，

表 6 113 年度四區營運處員工平均薪金及延長工時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名稱	平均薪金	平均延長工時 加班費	加班費占 薪金之比率
北區營運處	524,847	110,518	21.06
中區營運處	570,566	128,966	22.60
南區營運處	552,560	126,143	22.83
東區營運處	578,175	116,060	2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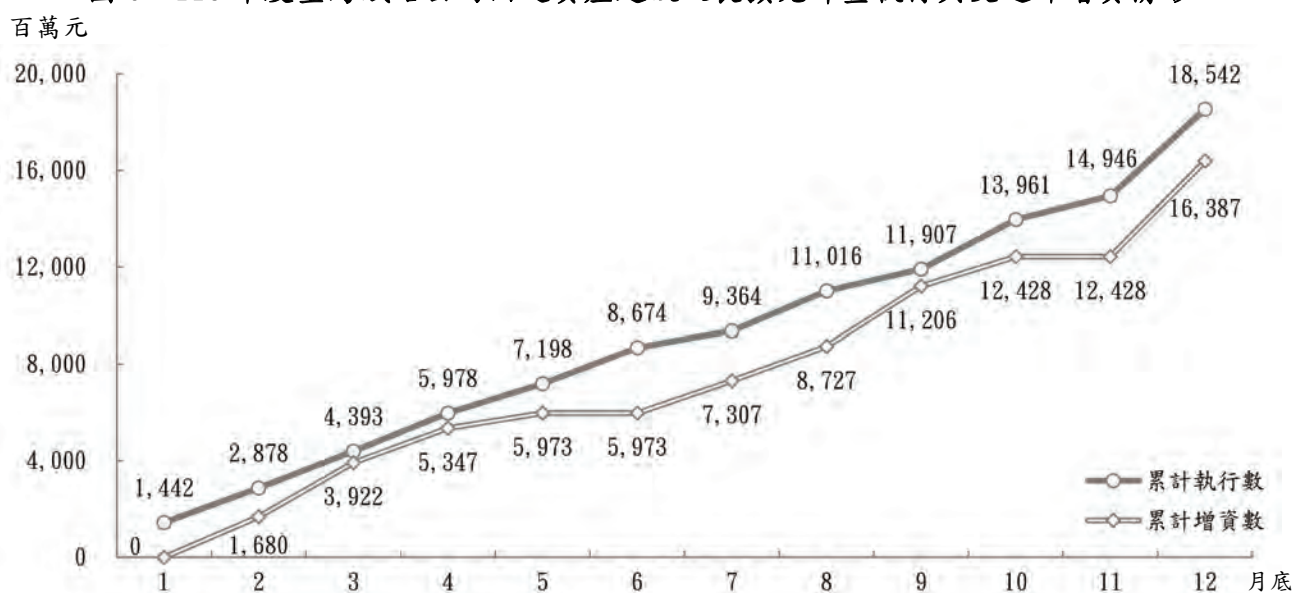
25 年以上之資深人員（149 人）僅占 13.76%，因該等資深人員屆法定退休年齡平均僅餘約 9.71 年，亦待就東區工務、電務等專業單位人力斷層問題預為因應，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因應 113 年組織重整，已強化營運、工務、機務、電務等專業訓練，推動分層分類之職能培訓，整合實務訓練、數位教材與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導入模組化與實作課程，並就行車人員在職訓練加入事故模擬與異常案例，以提升專業與安全應變能力；另因應東部地區單位人力缺口，刻正撰擬從業人員招募作業須知及作業流程，供急需用人單位辦理個別甄試作業，以因應東部地區技術專業員工屆齡退休產生之人力缺口。

5. 政府為維持臺灣鐵路公司財務安定，業針對該公司進行債務移撥、資金挹注及虧損補貼，惟該公司成立後各項核心業務經營成果未具適足償債能力，致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償債能力有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達成公司化財務永續之目標。

政府鑑於臺灣鐵路公司提供偏遠或不符合成本效益之路線與車站營運，及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含衍生之債務利息），又為持續改善該公司營運安全，提升服務品質，歷年皆編列預算補貼，以維護其財務安定，111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62 億 5,348 萬餘元，執行數計 159 億 3,116 萬餘元。又政府為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並永續經營，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將該公司改制前之短期債務 1,699 億 1,000 萬元移撥至「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移撥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33 億元。經查，臺灣鐵路公司於公司改制後，為避免短期債務續為攀升，已適時向交通部申請投資款撥付，減少墊付情形發生，及利用各種金融工具與財務操作，提前償還高利率銀行借款，並洽詢金融機構降低借款利率及利息費用，減輕財務成本負擔。惟查，該公司短期債務未

償餘額仍持續增加至 113 年底之 100 億 4,861 萬餘元，新增借款 67 億 4,861 萬餘元，較預計數 49 億 7,178 萬餘元增加 17 億 7,683 萬餘元，致 113 年度利息費用達 1 億 1,193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00 萬元，增加 9,193 萬餘元，約 4.6 倍。經分析該公司 113 年度短期債務未償餘額逐月增加原因，主要係為維持日常營運所需之車輛、設備汰舊與維護，須辦理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支出約 185 億 4,228 萬餘元，其中 163 億 8,774 萬餘元由交通部編列增資預算挹注所需資金，餘由該公司自行籌措，惟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成立時自有資金不足，營運資金為負 43 億 9,232 萬餘元，且 113 年度經營結果，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雖有政府補助收入挹注，仍無法支應上開計畫所需經費，又交通部增資預算需俟計畫完成工程計價後始撥付，致 113 年度各月份資金缺口介於 4 億 7,173 萬餘元至 27 億 147 萬餘元間（圖 6），須仰賴短期借款籌措資金；另依該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需由公司自行籌措金額達 31 億 2,802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書編列 28 億 7,045 萬餘元增加，亦將加重公司財務負擔。顯示臺灣鐵路公司雖完成公司化改制，惟為配合國家重大鐵路建設，及維持日常營運所需之車輛、設備汰舊與維護，須投注鉅額經費，每月資金需求除交通部補助外，以短期借款支應，增加之利息費用持續影響該公司資金調度，不利維持其財務安定。又查，該公司 113 年度客貨運業務營運結果，計發生營業毛損 112 億 6,996 萬餘元（不含政府補助收入），如加計依「臺鐵票價合理化方案」設算可增加之客運收入 46 億 6,851 萬餘元（該方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獲行政院核定實施，平均票價漲幅 26.80%，爰設算該方案如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可增加之客運收入），仍為營業毛損 66 億 144 萬餘元；同年度資產開發業

圖 6 113 年度臺灣鐵路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與交通部增資情形



註：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金額不含月底應付未付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務及餐旅服務業務雖獲有利益，惟獲利能力未有明顯成長，且尚未回復至 108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水準，該公司各項核心業務經營成果未具適足償債能力，影響公司化財務永續目標之達成，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據復：為健全公司財務體質，臺灣鐵路公司持續啟動本業、附業雙引擎，除提升客貨運收入，並建立專業團隊，加速資產活化及多元經營以倍增附業收入，另利用各項融資工具，降低利息費用，及厲行開源節流策略，以實現財務永續目標。

6. 配合國家淨零減碳政策，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等措施，惟相關推動作業執行成效欠佳，未善用鐵路貨運低能耗優勢發展運輸市場定位，碳足跡盤查亦較預計取得時程推延，允宜檢討改善。

我國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並接軌國際訂定國家自定貢獻目標，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復於 114 年 1 月滾動調整推動策略，擬訂「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以達成 2050 淨零目標。臺灣鐵路公司為遵循政府減碳政策，除由政府投資購置新型節能列車，及持續更新電車線與光纖系統設備，以節省能耗，減少碳排；並持續盤點場域空間，截至 113 年底已完成及設置中之太陽能光電系統，總設置容量 37.2 千瓦，預估每年可生產 5,406 萬度綠電；另於 113 年啟動「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盤查等作業，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實現低碳社會與永續發展目標。經查臺灣鐵路公司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相關措施，核有下列事項：

(1) 臺鐵肩負公共運輸、綠色運具及對環境友善等重要職責，惟於提升運量、汰換高耗能車輛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執行成效欠佳，未能達成預定目標：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交通部會同相關部會擬定「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其中第二期行動方案推動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114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係較 94 年減碳約 6.79%，即 35.4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MtCO₂e)，及 110 至 114 年全期管制目標，為 5 年總排放量不超過 181.626 MtCO₂e。按交通部所訂該方案之推動策略及減碳措施，其中與臺灣鐵路公司相關者，包括提升臺鐵運量，預期於 114 年運量將較 104 年成長 3.5%，達 2.4 億人次；汰換高耗能車輛，於 110 至 113 年完成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引進新型節能車輛以淘汰報廢老舊車輛 833 輛。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執行情形，於提升臺鐵運量方面，因後疫情時

代旅客習慣改變，選擇自行駕車或搭乘速度快捷之高鐵，致 109 至 112 年度實績值均較基期減少、113 年度亦僅較 104 年度成長 2.09%(表 7)；又汰換高耗能車輛方面，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原計畫汰換逾齡機車 127 輛、汰換支線柴油客車為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因採購過程招標不順，規範檢討修正後，分別於 108 及 111 年間決標，截至

表 7 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臺鐵運量評量指標達成情形

年度	客運量(人次)	實績值
109	203,520,929	減少 12.36%
110	154,927,066	減少 33.28%
111	170,254,450	減少 26.68%
112	219,308,388	減少 5.56%
113	237,070,271	成長 2.09%

註：1. 目標值係以 104 年度為基期，第一期及第二期行動方案分別係設定至 109 及 114 年度時達成之目標。又臺鐵 104 年度客運量為 232,216,800 人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各該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113 年底僅累計完成交車 36 輛及 0 輛，均較原預計交車時程大幅延遲，爰於新車投入營運前，仍須使用老舊逾齡且高耗能車輛續行運作，影響政府節能減碳綠色運輸政策之成效；另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編製完成之「2020—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核心目標 9—永續運輸項下指標與臺灣鐵路公司相關者，包括指標 9.1.2 臺鐵運量成長比率及指標 9.3.3 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之車站比率等 2 項，查後者於 109 至 112 年度之目標值，均為累計完成 182 站之建置改善工程，服務對象占臺鐵服務旅客總數之 98.5%，惟臺灣鐵路公司實際執行成果，因原訂執行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延宕，影響無障礙設施改善，截至 112 年底止之實績值僅 179 站、98.14%，依前揭檢討報告列述該項指標「4 年(2020—2023 年)均未達標」，顯示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之推動亦欠積極，均待檢討改進，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致力達成淨零目標及實現永續經營。據復：已持續將新購車輛投入營運，提升整體運能；又原預計汰換 127 輛機車及 60 輛支線客車案，因烏俄戰爭等全球性因素而延宕，車輛交期預計展延至 115 年，將俟完成測試後投入營運；至無障礙電梯之建置，114 年中已趕辦完成 182 站。

(2) 鐵路貨運於能源消耗等具有優勢，且政府已耗費鉅資汰換臺鐵老舊機車，惟尚未就貨運業務逐年衰退等情，研謀提升貨運市場發展策略，不利節能減碳及增裕營收：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網站公告資訊，我國運輸部門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36.282 MtCO₂e，占國家總體排放量約 12.69%，又運輸部門排放量中，96.79%係來自公路運輸，軌道運輸僅占 2.11%。而於

貨物運輸方面，公路貨運之砂石車、貨櫃車常因超載致破壞路面，且肇事率亦高，對整體社會及交通產生嚴重影響，反觀鐵路貨運具有大量、長途運送之優勢，於安全性、準點率亦較公路貨運為高；復依交通部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綠運輸載述，該部運輸研究所於 107 年間就運輸部門運具別排放推估之研究結果，在載貨運具之能源使用效率，臺鐵貨運優於貨車，顯示鐵路運輸於運輸部門中具有能源低消耗之優勢。臺灣鐵路公司為強化運輸本業之發展，近年來除持續強化鐵路基礎設施及達成全線電氣化等外，政府亦已投資該公司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據該計畫列述，因我國西部砂石需求量大，東砂西運為目前臺鐵貨運業務主要貨源，惟囿於臺鐵機車車輛運能不足，業者僅能選擇公路或海運，致蘇花公路砂石車絡繹不絕，爰該計畫規劃購置 E500 型電力機車及 R200 型柴電機車共 127 輛，汰換原牽引貨物列車之逾齡老舊機車，以提升臺鐵機車車輛運能及貨運服務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碳政策目標及增裕營收；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完成機車交車 36 輛，並陸續投入營運。惟查，該公司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貨運業務經營情形，因以客運為主、貨運為輔，時有加開客運列車或縮短發車班距，致路線容量不足影響貨物列車運能情事，且為配合鐵路立體化工程，部分車站接連停辦貨運，各都會區主要貨場逐漸喪失，進而影響整體貨運量能。113 年度各項貨運量值，較 104 年度已減少達 4、5 成以上（表 8），且臺鐵貨運業務運輸量與公路

表 8 臺鐵貨運量值及市占率變動趨勢

單位：%

年度	成長率			貨運收入占 客貨運收入之比率	市占率
	噸數	延噸公里	貨運收入		
104				4.00	1.65
105	- 15.53	- 11.34	- 12.06	3.55	1.44
106	- 28.84	- 19.21	- 18.45	3.30	1.25
107	- 29.24	- 14.46	- 15.10	3.49	1.21
108	- 32.97	- 18.55	- 16.01	3.47	1.15
109	- 33.50	- 21.96	- 20.84	3.87	1.47
110	- 39.43	- 29.84	- 29.69	4.56	1.29
111	- 37.62	- 25.49	- 26.50	4.18	1.37
112	- 36.61	- 22.61	- 25.31	3.29	1.46
113	- 50.23	- 40.59	- 42.46	2.45	1.10

註：1. 成長率，係以 104 年度為基期，計算其後續年度與 104 年度數據之比值。

2. 延噸公里，係指某特定期間內運送貨物重量（以噸為單位）與其運送距離（以公里為單位）乘積之總和。

3. 市占率，係以鐵路貨運之延噸公里及公路貨運之延噸公里計算占比。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各該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貨運相較，市占率亦由 104 年度之 1.65%，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10%，為近 10 年度最低。該公司就上述貨運業務量逐年萎縮、新增運能未能充分發揮等貨運發展課題，尚未訂定市場發展策略或執行計畫，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通盤檢討經營策略，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產生公路運輸轉移至鐵路運輸之效益。據復：已密切配合貨主需求加開貨運列車班次，並積極與公路運送業者洽談合作方案，以期提升貨運績效。

(3) 規劃取得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使用權，惟未積極落實執行，致已推延預計取得時程，且與標竿鐵路運輸事業相較顯有落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環境部於 113 年底公布提高 2030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亦同時宣布將擴大盤查，由原有之能源、製造部門，擴增至住商及運輸部門，結合各項輔導措施深度節能，以加速及增加減碳力道。嗣該部訂定之「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經預告、研商及參採各界意見後，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並生效。按此次推動擴大盤查對象，包括符合事業年外購電力合計 2 千萬度以上者，或事業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 1 千萬度以上之鐵路運輸業等，該等事業自 115 年起，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臺灣鐵路公司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於 113 年規劃減碳路徑圖，針對提供旅客運輸服務之區間、自強及莒光等 3 種列車型號，進行「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盤查，及就全臺 4 個特等站與 28 個一等站共 32 個車站，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依該公司 113 年 10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載述，規劃於 114 年第 1 季取得前開 3 種列車型號之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圖 7)使用權、同年第 4 季通過前開 32 個車站之組織型溫室氣體外部查證，另規劃於 115 年提出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惟嗣依其於 114 年 2 月公布資料，原訂於 114 年第 1 季取得之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使用權，已變更為預訂於同年第 2 季方能取得，業較原訂時程推延。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該公司多年前即已辦理「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盤查作業，計算高速鐵路運輸服務從原料取得、服務及廢棄處理階段等過程產生之

圖 7 碳足跡減量標籤



資料來源：擷取自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溫室氣體排放量，嗣於 103 年 12 月取得環境部「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率先國內交通運輸（航空、鐵路、捷運、公路、航運）業者取得「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碳標籤之交通運具，提升公司綠色品牌形象及國際市場知名度，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加強標竿學習，積極推動綠色淨零及能源管理，以儘速取得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使用權等，強化公司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成效。據復：為取得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使用權，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通過外部查證並取得查證聲明書，提送碳標籤申請文件予環境部審查，預計於 114 年 8 月取得使用權。

7. 為達成行車零責任事故之安全運輸目標，推動 SMS 建置並提出五年安全提升計畫，惟計畫實施結果未達成預期效益，行車事故件數不降反增；又鐵道局為提升 SMS 系統效能，已辦理 2 次第三方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發現事項未積極改善，致有近 8 成係屬延續性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鐵道運輸安全。

交通部為增進鐵路機構整體安全，於 111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鐵路行車規則第 3 條規定，鐵路機構應依其系統之規模及特性，設置安全管理組織，並應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且 SMS 之建立應符合「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架構指引」；又鐵路營運機構完成 SMS 建立後，應將其執行手冊報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備查。臺灣鐵路公司於 107 年發生普悠瑪事故後，依交通部指示，參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鐵道運輸安全管理系統制度化策略之研擬」研究成果，逐步推動 SMS 建置作業，其中具體作為包含：成立營運安全處、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制定 SMS 執行手冊、實施第三方評鑑作業等。經查該公司 SMS 推動情形，核有：（1）為確保鐵路營運之穩定性及安全性、降低行車事故件數、提升智慧化風險管控及建立公司安全文化，於 113 年 8 月提出五年安全提升計畫（113 至 117 年），除遵循國家鐵路安全計畫訂定 3 層安全績效指標，另自訂第 4 層指標（包含虛驚事件發生率、號誌及控制系統異常率、遮斷桿撞損率等），其中造成旅客死亡之重大行車事故發生率以 0 件為目標值，一般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故之目標件數為第 1 年（113 年度）降低 20%，並於第 5 年（117 年度）時達成件數降低 50% 之目標。惟 113 年度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實際發生 4 件及較 112 年度增加，均未達成預計目標（表 9），且行車事故（件）合計 991 件，較 107 年度推動 SMS 建置作業前不降反增，增加 335 件（51.07%）；又五年安全提升計畫 113 年度各項安全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第 3 層之

表 9 臺灣鐵路公司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發生情形

單位：件、%

類別	五年安全提升計畫 113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較 112 年度增減		
				件數	比率	
重大行車事故	維持 0 件	—	4	4	--	未達成
一般行車事故	件數降低 20%	42	44	2	4.76	未達成
行車異常事件	件數降低 20%	732	943	211	28.83	未達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人為操作不當或設備故障之異常事件發生率」實際值為 10.044，較目標值 8.694 增加，主要係車輛故障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增加等所致，均有待檢討執行成效；(2) 鐵道局為達成交通部推動臺灣鐵路公司安全改革之政策目標，及基於監理職責檢視該公司 SMS 運作機制之有效性與完備性，引進第三方獨立事業機構，分別於 110 年 10 月及 112 年 3 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 SMS 第三方安全評鑑作業，並於 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11 月提出評鑑執行報告，提出 42 項及 31 項發現事項。惟查，臺灣鐵路公司針對 111 年評鑑報告提出之事項，並未積極改善，致 112 年評鑑結果屬 111 年評鑑發現之延續性缺失達 24 項（77.42%），且截至 113 年第 3 季止，各發現事項均處於執行階段，仍未解除列管，執行進度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為降低鐵路行車事故（件），持續健全工地管理、改善風險路段、強化軌道結構及設備、提升車輛妥善率等安全改革精進作為，並追蹤執行成效，另已針對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汰換老舊車輛並檢討追蹤各事故案件，及故障裝置更換材料與持續觀察其可靠度；(2) 將持續推動改善作為，定期召開「安全管理系統（SMS）暨第三方評鑑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會議」追蹤改善情形，並持續配合辦理 SMS 第三方評鑑作業，建立全生命週期之 SMS。

8. 為減少列車運行之突發事故，提升鐵路營運安全與運輸效能，辦理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惟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確實檢討計畫及工程執行落後原委，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致未能充分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鐵路公司考量部分既有設施老舊、不符合法令規定，為減少列車運行之突發事故，提升鐵路營運安全與運輸效能等，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核定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總經費 275 億 2,236 萬元，規劃辦理平交道改善計畫、危險路段加裝

圍籬及隔音牆計畫、橋梁補強及改建符合現有法律規範計畫、建立邊坡滑動及土石流及強風預警系統計畫、車站配合法令更新設施計畫、軌道設施更新計畫、列車電機系統更新計畫、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電務設備系統改善計畫等 9 項子計畫。嗣該公司以環境時空轉變及民意需求等由，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1 年，總經費不變，部分子計畫間經費調整流用，部分工程減作或增作；111 年間該公司再以環境變遷、需求改變、國際疫情影響等由，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名稱修正為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下稱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總經費雖仍不變，惟多項子計畫內容大幅變動，多件工程減作或增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先期規劃作業欠周，間有虛耗公帑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計畫內容差異甚巨、計畫與工程執行延誤等情，致未能充分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2) 整體計畫及多項子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表 10），且有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督促主辦單位確實檢討計畫及工程執行落後原委，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由管考單位提出管考建議，又對於執行逾計畫期限，亦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計畫，肇致原訂計畫目標未能充分達成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表 10 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各項子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子計畫名稱	分配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6,604,357	23,445,030	88.12
1	平交道改善計畫	2,607,000	1,871,651	71.79
2	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隔音牆計畫	531,000	435,024	81.93
3	橋梁補強及改建符合現有法律規範計畫	5,058,803	5,443,412	107.60
4	建立邊坡滑動及土石流及強風預警系統計畫	1,422,000	1,394,057	98.03
5	車站配合法令更新設施計畫	1,705,000	1,683,224	98.72
6	軌道設施更新計畫	5,065,197	4,873,310	96.21
7	列車電機系統更新計畫	4,617,400	3,149,778	68.22
8	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3,340,600	2,396,239	71.73
9	電務設備系統改善計畫	2,257,357	2,198,335	97.39

註：1. 統計期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其中分配數係擷取自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核定本所載各項子計畫經費；執行數係擷取自該公司填報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包含實現數及節餘數）。

9. 為避免邊坡土石滑落，造成軌道掩埋、路基流失等危及行車安全，辦理邊坡滑動及土石流與強風預警系統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所建置預警系統異常頻仍，且乏土石流與強風之預警功能等，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鐵路公司為避免邊坡落石、土石滑落，造成軌道掩埋、路基流失等危及行車安全，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核定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項下之建立邊坡滑動及土石流及強風預警系統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編列經費 10 億 5,720 萬元，包含高風險路段邊坡、路基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與預警系統計畫等。嗣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及 111 年 9 月 28 日核定第 1 次與第 2 次修正計畫，展延計畫期程至 111 年 12 月及增加經費 3 億 6,480 萬元，修正為委託專案管理、委託制度訂定技術服務、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補強工程、預警及管理系統統包工程等 5 項，該公司並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下稱預警系統統包工程）案，擬於北迴線和仁～崇德（大清水隧道）等 26 處高風險邊坡路段設置預警資訊管理系統（下稱預警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預警系統統包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所建置之預警系統無法如期完成且異常頻仍（表 11），難以發揮預警功能，潛存災害發生造成損失之風險；（2）臺鐵部分行車路線位處土石

表 11 預警系統發生異常情形

單位：次

年月	工務段（路線）別						
	臺北	臺北（內灣）	高雄	臺東	宜蘭	宜蘭（平溪）	花蓮
112.9	24	77	91	94	235	367	49
112.10	28	65	129	203	295	424	87
112.11	26	27	178	157	227	348	19
112.12	11	99	151	—	301	265	46
113.1	—	—	76	—	71	82	10
113.2	53	872	60	230	568	549	83
113.3	78	499	96	499	982	646	292
113.4	119	2,876	102	587	1,957	759	756
113.5	181	3,854	405	380	1,747	426	1,097
113.6	138	372	349	534	920	887	473
113.7	47	2,882	314	715	1,301	1,101	407
113.8	38	304	321	327	964	1,459	45
113.9	177	725	1,246	525	1,188	1,796	260

註：1. 異常告警數量以反光、雜草等類型，分占第 1 名及第 2 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表 12），惟所建置預警系統僅能就一定尺寸及停留時間以上之落石等異物予以辨識，尚難提供發生土石流與強風時之預警功能，不利減少列車運行之突發事故風險；(3) 委託廠商建置預警系統，惟上線進行 AI（人工智慧）學習期間，發生落石入侵軌道範圍事件，系統應告警而未告警，且未依規定通報行控中心及製作通報紀錄，潛存影響公司行車安全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 因相關文件修正意見需多次調整，致作業期程延長，後續將積極辦理估驗計價作業，對於系統異常情形，已配合人工監看與現場判斷，並透過系統比對前後影像變化，依預設樣本進行分

類判斷，觸發警示；(2) 已針對土石流、強風等其他天然災害，同步推動設置「電網外物入侵感測型告警系統」，可即時感測異物入侵，並透過列車防護無線電及臨時速度限制系統（TSR）發送預警訊息，以強化高風險邊坡路段之即時監測能力；(3) 預警系統仍處於測試調校階段，尚未納入正式營運使用範疇，故通報流程係依該公司現行「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及「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範辦理。

10. 為降低鐵路邊坡災害潛勢與風險，提高行車安全性，辦理邊坡調查、巡查、維護管理作業及建置預警系統，惟部分工務段未依邊坡養護手冊落實辦理，且建置系統尚未正式上線使用等，均不利邊坡維護管理，存有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之潛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鐵路公司為降低鐵路邊坡災害潛勢與風險，提高行車安全性，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委託廠商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表 12 臺鐵路線行經土石流風險潛勢範圍

單位：處

主要所在 市縣	合計	土石流風險潛勢（註1）			
		高	中	低	持續觀察 （註2）
合計	41	8	16	13	4
臺東縣	17	4	4	6	3
宜蘭縣	6	1	1	4	—
花蓮縣	5	1	3	—	1
新北市	4	—	2	2	—
新竹縣	2	1	1	—	—
苗栗縣	2	—	2	—	—
彰化縣	2	—	2	—	—
南投縣	2	1	—	1	—
基隆市	1	—	1	—	—

註：1. 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保署）所訂之土石流發生潛勢因子配分表，將土石流風險潛勢判別分高、中及低 3 等級。
2. 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資料，凡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無保全住戶，或僅有公共設施，且該設施權責單位有配套管制措施者，則將該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列為「持續觀察」等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保署 113 年公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臺灣鐵路公司提供之臺鐵路線等地理資訊圖資，並套繪 QGIS 軟體結果。

案，決標金額 2 億 5,161 萬餘元，108 年 1 月完成全線邊坡檢測調查作業，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3 月分別完成主線、支線邊坡及擋土設施安全分析與評估報告，其中邊坡分級結果，計有 B 級 28 處、C 級 1,660 處及 D 級 3,385 處，合計 5,073 處（不含由鐵道局巡查及維管之南迴線邊坡）；另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委託廠商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案，決標金額 2 億 6,901 萬餘元，112 年 9 月建置預警系統；及由所屬工務段分別委託專業廠商依據該公司 109 年頒布「鐵路邊坡養護手冊」，辦理邊坡巡查、監測、維護管理作業及補強改善工程。經查執行情形，

表 13 鐵路邊坡定期巡查頻率

邊坡等級	邊坡災害潛感因子		
	低	中	高
A 級	1 季 1 次	1 季 1 次	1 月 1 次
B 級	半年 1 次	1 季 1 次	1 季 1 次
C 級	2 年 1 次	1 年 1 次	1 年 1 次
D 級	4 年 1 次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核有：(1) 部分工務段未依鐵路邊坡養護手冊所載，按邊坡災害潛感因子高中低等 3 級頻率（表 13）落實辦理定期巡查作業，又建置預警系統尚未正式上線供廠商傳輸巡檢資料，且無法確保監測數據之正確性或精準度，復未依委外評估報告之後續改善建議方案，積極辦理邊坡補強改善工程及巡查作業，均不利於邊坡之維護管理，難以降低鐵路邊坡災害潛勢與風險；(2) 已導入無人航空載具協助辦理邊坡巡查作業，惟針對崩塌潛勢較高之優先關注邊坡，尚未應用新興量測技術瞭解分析該等邊坡之長期變化，提供邊坡災害預警，提升鐵道行車安全；(3) 辦理鐵路邊坡維護管理，未充分考量路權外水因素及土地利用變化亦為影響邊坡穩定之重要因素，又未針對邊坡檢查發現設施異狀之通報與處置程序等，研議納入養護手冊落實執行，不利後續邊坡維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 巡查作業依邊坡分級成果編列計畫辦理，後續於邊坡養護手冊修訂作業研議調整「潛感因子」巡查頻率，俾利即時掌握邊坡動態變化，確保設施穩定安全，又已請各工務段上傳既有巡查資料，確保資料建置及維護作業之完整性，並滾動檢討高風險邊坡治理計畫，編列預算分年分期辦理改善工程，以降低致災風險，強化行車安全保障；(2) 將持續導入無人航空載具、干涉雷達及雷射掃描等科技巡檢作業，並針對大範圍邊坡區域進行潛勢變化影像比對與資料建置，以提升監測成效與應變效能；(3) 已啟動邊坡養護手冊修訂作業，納入路權外水、土地利用變化影響因素，及異狀通報與處置機制等議題，提升邊坡維護作業之完整性與災害應變之即時性。

11. 臺北機務段及花蓮機務段未妥善維護設施正常運作，且未落實污染防治工作，致油料洩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須花費鉅額公帑與冗長期程進行後續整治改善；又七堵機務段長期以油罐車替代儲油槽儲存柴油，油料管理與污染防治作業核與環保及消防規範未符，增加公共安全危害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鐵路公司負責經營臺灣環島傳統鐵道系統之客貨運輸，相關車輛檢測、維修、保養等係由該公司機務處下設之各機務單位（含 9 個機務段及 3 個機廠）辦理。各機務單位為確保列車正常營運，於車輛檢修基地多設有柴油儲油槽及加油設施，以應柴油客車、柴電機車及柴液機車等加油所需；復為處理車廂廢水、洗車廢水、檢修作業含油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等事業廢棄物及廢污水，亦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為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近年度均編列數億元預算辦理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改善廢污水處理設備及自動化系統，加強廢棄物管理與減量，並定期委託檢驗機構辦理放流水採樣檢驗工作，監控廢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等），以減緩營運產生之環境衝擊，並善盡環境保護責任。經查，該公司機務單位於場址內從事動力車運轉（含車輛加油、檢查、清潔、維修、保養等）等工作，屬高污染事業類別，其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臺北機務段及花蓮機務段辦理列車加油、清潔及檢修等作業，長期未落實設施保養維護工作，及加強自主管理，致油槽、管線因老化或保養不足，發生破損洩漏，亦未確依油料使用管制相關作業規定落實執行，油量覆核控管機制未能發揮，規定流於形式，油品洩（溢、滲）漏而不知，並肇致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結果，土壤及地下水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 TPH）濃度皆超逾管制標準值，又遭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後，未積極採取應變措施進行污染阻絕及避免污染擴大，致污染程度持續惡化，經環境部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除裁處罰鍰，並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須辦理長期污染整治計畫，耗費鉅額公帑且造成環境嚴重污染；（2）七堵機務段為應鐵路柴油機車加油需要，於七堵調車場設置儲存柴油之地下油槽，自 104 年起因該油槽漏油而停用，改以鐵路油罐車替代儲油槽方式運作，後續遲未辦理工程改善，亦未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定期維護，並每月進行巡查檢視與記錄，進行總量進

出管制及環境監測，暨依同辦法第 32 條所定期限提報改善計畫，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致儲油設施長期處於不安全狀態，復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遴用專業人員執行儲存場所之安全管理、災害預防及緊急措施等事務，且油罐車停放處所及外圍區劃等均與消防法規有悖（圖 8），增加公共安全危害風險等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交通部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措施。

圖 8 七堵機務段油罐車現況



註：1. 該油罐車上方為 2 萬 5,000 伏特高壓電之高架電車線，未保持安全距離，其外圍亦無圍欄區劃、保留空地寬度。
2. 資料來源：本部於 113 年 3 月 6 日拍攝。

12. 為提升軌道檢查量能及落實安全管理，改裝 DR2800 型列車搭載軌道檢測儀執行軌道檢查車業務，惟軌道檢測儀採購案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軌道檢查業務之執行，不利行車安全，允宜檢討改進。

據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8 日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應行改善事項，針對軌道檢測與行車安全提有多項具體建議，包括：列管編號 2101，歷年行車及正線出軌事故中，以「軌道不整」與「轉轍器異常」為主要肇因，建議應優先研議預防及改善措施；編號 2301，新購軌道檢查車應於完成驗收後儘速投入使用，以提升檢測頻率；編號 3301，為提升行車安全，軌道檢查車對軌道不整之檢測頻率以縮短為每 2 個月 1 次為目標；及編號 3305，軌道檢查車之檢測結果應具備完整統計分析，後續作業應建立獨立追蹤考核機制，落實提升軌道品質等。臺灣鐵路公司為汰換已達耐用年限之 EM80 軌道檢查車（下稱 EM80），前於 105 年購置 KE100 軌道檢查車（下稱 KE100），惟其採購作業辦理情形，經監察院調查結果，履約過程核有怠失，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糾正該公司。臺灣鐵路公司因 KE100 多項缺失未能改正致無法通過驗收，考量軌道檢查需求，爰分別於 110 年 4 月及 11 月公告辦理「軌道幾何線形檢測裝置（含安裝）1 台」財物採購案（下稱軌道檢測儀購置案），及「DR2800 型列車改裝軌道檢查設備運轉平台統包工程」（下稱 DR2800 改裝案），規劃於 DR2800 改裝案完工後，將軌道檢測儀搭載於該列車作為軌道檢查車（下稱 DR2800）執行軌道檢查任務。據該公司就

前述臺鐵總體檢報告列管事項，於 114 年第 1 季公告之改善辦理情形列述，改裝 DR2800 後，具有統計、分析功能，配合追蹤管制機制，可有效提升檢查與養護品質，後續將依年度軌道檢查計畫執行，改善成果將回報並留存於各工務段安全管理系統之安全文件，由該公司每年派員進行稽核，比對檢測結果與改善路段；另該公司亦已辦理 EM80 動力系統改善統包工程，規劃於驗收完成後，自 113 年起由 DR2800 及 EM80 相互配合進行軌道檢查作業，全年度檢查頻率可提升至 1 年 6 次。經查，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軌道檢測儀購置案及 DR2800 改裝案，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驗收合格，惟嗣搭載軌道檢測儀之 DR2800 於 112 年 9 月間首次實際投入軌道檢查，其各次量測數據均核有里程定位經緯度與正線發生偏移、幾何不整準確性等問題，經該公司與 EM80 檢查數據比對結果，存有多數里程路線別錯置、東西線錯置、里程誤差等缺失，又 113 年 3 月於花蓮站至鳳林站間進行軌道量測作業，亦發生相同路段檢測結果與靜態檢測結果不一，或檔案缺漏等狀況，截至 114 年 5 月 2 日止，已歷 1 年半餘仍未能完成改善，顯示該公司未能以 105 年購置 KE100 軌道檢查車之缺失為鑑，驗收過程未就臺鐵全線路段完整檢測裝置各項功能運作情形，且未積極完成改善，肇致無法有效運用於軌道檢查情事，前揭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應行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未能切實達成，影響軌道巡檢業務，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研謀善策。據復：因臺鐵路線現況差異大，於驗收檢驗時不易涵蓋所有路線，後續上線使用遇檢測結果不符，已即時與承商討論研議，及加裝無線射頻辨識器 (RFID) 以更新校正里程並獲改善，後續將配合 EM80 一同辦理軌道檢查作業。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 (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鐵路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交通部為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推動臺鐵局組織轉型公司化，惟本業虧損龐鉅且未妥為控管短期債務餘額，復未能有效改善人力缺口及斷層問題，不利提升營運績效，允宜檢討改善。	因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短期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人力短缺情形仍待改善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4. 及 5.」。

表 14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鐵路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推動合理化待遇制度，有助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惟不符規定給予項目迄未完成報核作業並積極簡化整併，且有未覈實發給獎金津貼及落實差勤管理等情事，致用人費用逐年攀升，允宜檢討改善。	因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各區營運處加班負荷沉重且留才不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4.」。
3. 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業訂定軌道養護檢查相關規定，惟未確依內部規範及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落實軌道檢查作業，亦未依規定期限量測確認軌道故障態樣等級及辦理改善，允宜研謀妥處，以維護列車運行品質。	因軌道檢測儀採購案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軌道檢查業務之執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2.」。
4. 為提高整體行車效率及準點率，耗資鉅額經費新購 EMU3000 及 EMU900 車輛，惟部分車次仍頻繁發生到站延誤情形，且雙鐵轉乘車站及部分路線旅客列車晚點發生率偏高，不利推展民眾轉乘及提升行車效率，允宜檢討改善，以優化服務品質。	因列車準點率未達年度目標，部分車站持續發生列車晚點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3.」。
5. 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已完成全線 C 級邊坡分級精進作業，惟部分路段未納入邊坡分級管理範圍，且未參照分級精進成果報告建議，邀集路權外邊坡管理人評估邊坡崩塌風險並設置告警系統，不利掌握邊坡狀況，允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	因部分工務段未落實邊坡維護管理作業，且建置系統尚未正式上線使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0.」。
6. 為確保鐵路全線行車安全，已針對外單位於鄰近鐵道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之工程修訂相關工作要點，及辦理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惟工作要點修訂及計畫執行情形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因建置之邊坡預警系統異常頻仍，且乏土石流與強風之預警功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9.」。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規劃辦理橋梁安全提升計畫，有助改善鐵路橋涵耐洪、耐震能力，惟迄未獲核定執行，又未落實相關檢測作業，且尚乏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規範，允宜檢討改善。	
2. 推動不動產活化措施，有助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增裕營收，惟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被占用或閒置不動產，且被機關占用之國有土地清理進度緩慢，又轄管出租土地租約管理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經營績效。	
3. 訂定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等規範以妥善處理旅客遺失（留）物品，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滿後續處理及年度查核等作業，不利協助民眾尋回失物，增加櫃存負荷及保管風險，允宜檢討改善。	
4. 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強化鐵路客貨動力車駕駛資格規範，有助降低鐵路行車人為事故風險，惟駕駛資格相關規定採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未建立管理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5. 為維護車輛檢修品質，已訂定車輛檢修程序，惟迄未依規定施行貨車四級檢修並積極汰除閒置老舊貨車，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表 14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鐵路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6. 為維護用電安全及降低電力設備故障風險，業訂定電車線設備保養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等，惟部分設備養護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電力設備正常運作。	

（七） 其他事項

1. 臺灣鐵路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作業，核有：財產管理及盤點作業未落實，及保管使用人遺失經管財物，未即時報請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議處疏失人員等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及 21 日、114 年 2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核有：111 年度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等計畫，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未依相關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即以其他預付款支付，並於次年度核銷轉正，核與預算法等規定未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2 月 13 日獲同意備查。

2. 臺灣鐵路公司為維持各營業車輛與維修工程車輛之可靠度及妥善性，辦理「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投資金額 132 億 1,825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為支應車輛維修用料，113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 3 億 886 萬餘元，報准提前動支 114 年度預算。

3.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海風號及山嵐號觀光列車設備更新案」（投資金額 1 億 7,946 萬餘元），以增加觀光旅次並創造觀光產值，因辦理契約變更及工期展延等事由，延至 113 年 11 月始完成驗收，所需經費 1 億 5,300 萬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 114 年度預算。

4.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臺鐵西小清水溪橋凱米颱風災後緊急復原工程（土建部分）」（投資金額 4,517 萬餘元），以搶修 113 年 7 月遭颱風沖毀之鐵路橋梁，所需經費 4,500 萬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 114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3,727,078,000	32,706,410,071	32,731,993,280	- 995,084,720	- 2.95
勞 務 收 入	19,146,299,000	17,836,784,567	17,856,970,213	- 1,289,328,787	- 6.73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4,580,779,000	14,869,625,504	14,875,023,067	294,244,067	2.02
營 業 成 本	37,017,540,000	39,737,697,222	39,737,697,222	2,720,157,222	7.35
勞 務 成 本	35,411,618,000	38,148,222,137	38,148,222,137	2,736,604,137	7.73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605,922,000	1,589,475,085	1,589,475,085	- 16,446,915	- 1.02
營業毛利（毛損）	- 3,290,462,000	- 7,031,287,151	- 7,005,703,942	- 3,715,241,942	112.91
營 業 費 用	2,902,607,000	4,297,369,679	4,297,408,054	1,394,801,054	48.05
業 務 費 用	810,889,000	926,562,402	926,562,402	115,673,402	14.27
管 理 費 用	1,981,916,000	3,278,296,378	3,278,334,753	1,296,418,753	65.41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09,802,000	92,510,899	92,510,899	- 17,291,101	- 15.75
營業利益（損失）	- 6,193,069,000	- 11,328,656,830	- 11,303,111,996	- 5,110,042,996	82.51
營 業 外 收 入	744,701,000	870,433,726	870,433,726	125,732,726	16.88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744,701,000	870,433,726	870,433,726	125,732,726	16.88
營 業 外 費 用	2,021,900,000	3,331,866,574	3,331,866,574	1,309,966,574	64.79
財 務 成 本	20,000,000	111,932,988	111,932,988	91,932,988	459.66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001,900,000	3,219,933,586	3,219,933,586	1,218,033,586	60.84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277,199,000	- 2,461,432,848	- 2,461,432,848	- 1,184,233,848	92.72
稅前淨利（淨損）	- 7,470,268,000	- 13,790,089,678	- 13,764,544,844	- 6,294,276,844	84.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7,470,268,000	- 13,790,089,678	- 13,764,544,844	- 6,294,276,844	84.26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3,128,805,380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865,021,869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263,783,511元。

2. 臺灣鐵路公司113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2,158,324,003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鐵路公司本期淨損13,764,544,844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8,000,000,000股後，基本每股虧損1.72元。

4. 稅前淨損13,764,544,844元，扣除免稅所得及員工退休金提撥數與帳列數之財稅差異等項目3,290,460,728元，加計未實現之職工福利金等項目1,841,325,675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5. 臺灣鐵路公司員工乘車優惠如次：員工及眷屬得購買優待票搭乘各級列車（不含商務座艙、各式觀光列車、郵輪式列車、專開列車、團體列車及其他指定列車與車廂），員工按票價四分之一，眷屬按票價二分之一付費，每月以8次為限。該公司以優惠票面價值列為客運收入，優惠金額113年度估算約3,013萬餘元。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	2,864,978,294	2,865,021,869	2,865,021,869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2,864,978,294	2,865,021,869	2,865,021,869	--
分 配 之 部	—	2,864,978,294	2,865,021,869	2,865,021,869	--
留存事業機關者	—	2,864,978,294	2,865,021,869	2,865,021,869	--
填 補 虧 損	—	2,864,978,294	2,865,021,869	2,865,021,869	--
虧 損 之 部	7,470,268,000	13,790,089,678	13,764,544,844	6,294,276,844	84.26
本 期 淨 損	7,470,268,000	13,790,089,678	13,764,544,844	6,294,276,844	84.26
填 補 之 部	7,470,268,000	13,790,089,678	13,764,544,844	6,294,276,844	84.26
事業機關負擔者	7,470,268,000	13,790,089,678	13,764,544,844	6,294,276,844	84.26
撥 用 盈 餘	—	2,864,978,294	2,865,021,869	2,865,021,869	--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7,470,268,000	10,925,111,384	10,899,522,975	3,429,254,975	45.91

註：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3年1月1日改制為臺灣鐵路公司，將資產以帳面價值計價，作價投資該公司，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該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累積虧損12,588,734,044元隨同沖銷。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7,470,268,000	- 13,764,544,844	- 6,294,276,844	84.26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19,746,000	31,213,105	11,467,105	58.0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7,450,522,000	- 13,733,331,739	- 6,282,809,739	84.33
調 整 項 目	1,575,814,000	5,403,894,963	3,828,080,963	242.9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5,874,708,000	- 8,329,436,776	- 2,454,728,776	4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874,708,000	- 8,329,436,776	- 2,454,728,776	41.78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984,000	489,138,608	485,154,608	12,177.5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11,222,000	- 31,271,147	- 20,049,147	178.66
收 取 利 息	—	1,029,117	1,029,117	--
收 取 股 利	254,000	79,690,766	79,436,766	31,274.32
增 加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24,607,110,000	- 18,990,920,153	5,616,189,847	- 2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4,614,094,000	- 18,452,332,809	6,161,761,191	- 25.0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 期 債 務 淨 增 (淨 減)	4,971,787,000	6,748,618,449	1,776,831,449	35.74
其 他 負 債 淨 增 (淨 減)	—	- 128,995,002	- 128,995,002	--
增 加 資 本 、 公 積 及 填 補 虧 損	25,567,015,000	20,218,107,095	- 5,348,907,905	- 20.92
支 付 利 息	- 20,000,000	- 137,636,418	- 117,636,418	588.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0,518,802,000	26,700,094,124	- 3,818,707,876	- 12.51
匯 率 影 響 數	—	313,147	313,147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30,000,000	- 81,362,314	- 111,362,314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92,812,000	1,972,569,560	1,279,757,560	184.7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22,812,000	1,891,207,246	1,168,395,246	161.65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80,164,512,409	100.00	818,178,751,707	100.00	- 38,014,239,298	- 4.65
流動資產	11,262,709,198	1.44	28,682,287,067	3.51	- 17,419,577,869	- 60.73
現金	1,891,207,246	0.24	1,972,569,560	0.24	- 81,362,314	- 4.12
應收款項	1,195,167,834	0.15	1,614,781,464	0.20	- 419,613,630	- 25.99
存貨	4,767,215,062	0.61	4,147,861,221	0.51	619,353,841	14.93
預付款項	3,409,119,056	0.44	3,444,300,475	0.42	- 35,181,419	- 1.0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7,502,414,347	2.14	- 17,502,414,347	-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	—	360,000	0.00	- 360,000	- 100.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216,132,885	0.28	1,952,349,374	0.24	263,783,511	13.51
非流動金融資產	2,216,132,885	0.28	1,952,349,374	0.24	263,783,511	1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195,672,509	97.44	781,013,368,677	95.46	- 20,817,696,168	- 2.67
土地	390,912,377,812	50.11	421,287,274,676	51.49	- 30,374,896,864	- 7.21
土地改良物	106,593,323,275	13.66	111,156,286,311	13.59	- 4,562,963,036	- 4.10
房屋及建築	49,196,410,985	6.31	49,654,526,401	6.07	- 458,115,416	- 0.92
機械及設備	12,770,269,442	1.64	11,759,299,550	1.44	1,010,969,892	8.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618,637,633	13.03	85,111,814,817	10.40	16,506,822,816	19.39
什項設備	2,435,393,430	0.31	2,176,610,087	0.27	258,783,343	11.89
購建中固定資產	96,669,259,932	12.39	99,867,556,835	12.21	- 3,198,296,903	- 3.20
投資性不動產	5,103,296,640	0.65	5,103,296,640	0.62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103,296,640	0.65	5,103,296,640	0.62	—	—
無形資產	40,276,699	0.01	31,509,419	0.00	8,767,280	27.82
無形資產	40,276,699	0.01	31,509,419	0.00	8,767,280	27.82
其他資產	1,346,424,478	0.17	1,395,940,530	0.17	- 49,516,052	- 3.55
遞延資產	2,654,834	0.00	4,144,064	0.00	- 1,489,230	- 35.94
什項資產	1,343,769,644	0.17	1,391,796,466	0.17	- 48,026,822	- 3.45
資 產 總 額	780,164,512,409	100.00	818,178,751,707	100.00	- 38,014,239,298	- 4.65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5,388,442,943 元及 5,629,422,312 元。
2. 外幣資產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法衡量。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7. 土地曾按 84 年 7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7 億 3,274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497 億 79 萬餘元。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47,117,823,482	31.68	416,618,234,730	50.92	- 169,500,411,248	- 40.68
流動負債	21,852,349,300	2.80	185,390,110,516	22.66	- 163,537,761,216	- 88.21
短期債務	10,048,618,449	1.29	173,210,000,000	21.17	- 163,161,381,551	- 94.20
應付款項	9,604,007,115	1.23	10,433,016,279	1.28	- 829,009,164	- 7.95
預收款項	2,199,723,736	0.28	1,747,094,237	0.21	452,629,499	25.91
長期負債	46,853,599,600	6.01	51,800,079,947	6.33	- 4,946,480,347	- 9.55
長期債務	46,853,599,600	6.01	51,800,079,947	6.33	- 4,946,480,347	- 9.55
其他負債	178,411,874,582	22.87	179,428,044,267	21.93	- 1,016,169,685	- 0.57
遞延負債	176,352,897,516	22.60	177,086,532,517	21.64	- 733,635,001	- 0.41
什項負債	2,058,977,066	0.26	2,341,511,750	0.29	- 282,534,684	- 12.07
權 益	533,046,688,927	68.32	401,560,516,977	49.08	131,486,171,950	32.74
資本	100,218,107,095	12.85	260,642,908,232	31.86	- 160,424,801,137	- 61.55
資本	80,000,000,000	10.25	260,642,908,232	31.86	- 180,642,908,232	- 69.31
預收資本	20,218,107,095	2.59	—	—	20,218,107,095	--
資本公積	443,461,874,743	56.84	10,675,833,483	1.30	432,786,041,260	4,053.89
資本公積	443,461,874,743	56.84	10,675,833,483	1.30	432,786,041,260	4,053.8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10,899,522,975	- 1.40	130,239,328,709	15.92	- 141,138,851,684	--
已指撥保留盈餘	—	—	142,828,062,753	17.46	- 142,828,062,753	- 100.00
累積虧損	- 10,899,522,975	- 1.40	- 12,588,734,044	- 1.54	1,689,211,069	- 13.42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266,230,064	0.03	2,446,553	0.00	263,783,511	10,78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66,230,064	0.03	2,446,553	0.00	263,783,511	10,781.84
負債及權益總額	780,164,512,409	100.00	818,178,751,707	100.00	- 38,014,239,298	- 4.65

9. 期末資本減少 180,642,908,232 元，資本公積增加 432,786,041,260 元，係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鐵路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書，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該公司股份及資本公積，並以 800 億元為設立資本額，其餘列入資本公積項下。

10.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 20,218,107,095 元，係執行各項鐵路建設專案計畫及支應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舊制退撫金，經交通部現金增資。

11. 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臺灣鐵路公司，本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數據表達，其中「什項資產」與「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於101年3月1日由交通部原轄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資本額664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100%，合併員工人數2千餘人，經營涵蓋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等臺灣國際商港港埠相關業務，並設立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管理各國際商港。該公司於103年10月16日獨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經營拖船作業、船舶修護及海上即時救援等港勤服務及離岸風電風場運維服務。106年3月29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投資設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該公司持股51%，高雄市政府持股49%）辦理高雄港區與周邊土地資產之規劃、開發、營運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臺灣港務公司113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3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倉儲等5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2項，未達預計目標者3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倉儲	千延日噸	120,123	191,694	71,571	59.58	風機零組件及爐石爐渣等存倉量成長。
(2) 停泊	艘時	4,094,480	4,188,424	93,944	2.29	船舶在港作業、補給及郵輪停靠等次數增加，停泊業務量隨增。
(3) 曳船	小時	81,169	78,739	- 2,430	- 2.99	因應船舶大型化，以中大型拖船協助商船泊靠碼頭，曳船時數隨減。
(4) 裝卸	千計費噸	740,667	693,838	- 46,828	- 6.32	全球經濟及我國對外貿易市場需求未如預期，裝卸貨量較預計減少。
(5) 開發投資	平方公尺	245,301	241,988	- 3,313	- 1.35	原定開發標的尚未完工。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70億8,658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114年度及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12億8,770萬元），連同112年度

轉入數411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70億9,069萬餘元（含專案計畫36億7,828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34億1,241萬餘元）。決算支用數65億9,821萬餘元（含專案計畫36億7,793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9億2,027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4億9,248萬餘元，約6.95%，主要係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辦理總部辦公廳舍採購案無廠商投標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92億5,173萬餘元，營業外利益8億1,362萬餘元，稅前淨利100億6,535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19億3,432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81億3,102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11億8,212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3億5,943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碼頭後線設施租金及管理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100億7,279萬8,062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100億6,535萬6,414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113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100億6,535萬6,414元，減除所得稅費用19億3,432萬8,703元，本期淨利81億3,102萬7,711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98億5,674萬8,932元，應繳納所得稅為19億7,134萬9,786元。

3. **盈虧撥補** 113年度審定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81億2,303萬6,086元，依法分配如次：（1）填補虧損1億2,979萬784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提列公積18億7,841萬2,646元，其中法定公積7億9,932萬4,530元、特別公積10億7,908萬8,116元；（3）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26億6,175萬686元；（4）提撥地方政府12億9,490萬5,739元；（5）其他依法分配數（分配航港建設基金）21億5,817萬6,231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94億879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8億8,838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85億2,040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20億8,480萬餘元，減少11億9,641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較預計增加，現金流入數隨增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38億8,008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8億984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9億5,862萬餘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航港建設基金、地方政府之分配款。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3,250萬元（含1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500萬元），113年度償還1,471萬餘元，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1,778萬餘元（含1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500萬元）。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亞灣 2.0 推動方案，辦理苓雅港區舊碼頭開發及招商作業，惟第 21 號碼頭招商歷時 6 年仍處於規劃階段，且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進度未如預期，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打造高雄成為新南向政策基地，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經濟部所報「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選定於亞洲新灣區建立南臺灣重要科技產業發展聚落；嗣為擴大推動成果，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

圖 1 亞灣 2.0 推動方案腹地發展範圍



資料來源：擷取自亞灣 2.0 推動方案。

碼頭後線等舊港區特文四

土地（圖 1），配合港埠營運使用需求，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辦理整體招商開發規劃；另為塑造亞洲新灣區成為「數位港」，該方案亦擬定「打造亞灣為 5G AIoT 生活實證場域」等策略，規劃

將高雄港旅運中心等納入創新園區場域。經查臺灣港務公司配合政府亞灣 2.0 推動方案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雄港第 21 號碼頭招商作業，已推動 6 年仍處規劃階段，復因都市計畫變更，新增對建物之限制，恐影響潛在投資者參與意願，不利開發計畫招商作業及目標達成：臺灣港務公司為高雄港舊港區進行開發，於 107 年 12 月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提出「高雄港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書」，其中苓雅港區第 21 號碼頭，規劃透過促進民間參與方式開發複合商業設施，淨現值預估為 2,436.33 億元，原訂於 108 至 111 年度推動招商作業，112 年開始營運。惟交通部與高雄市政府就招商及開發方式存在歧異，未能簽訂開發協議書，致後續開發作業遲未展開，嗣經臺灣港務公司滾動檢討，修正原規劃辦理期程調整為 111 至 115 年，並研提「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核定，招商進度已較原定期程延遲 4 年。又高雄市政府為因應亞灣 2.0 推動方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暨事業及財務計畫案」。該計畫第 46 點明定，高雄港第 21 號特文四基地申請建築時，其量體造型應考量水岸第一排地標建築天際線調和與鄰地開放空間之串連，並以塔樓及裙樓之建築量體形式設計。該項新增要求除建築形式外，對塔樓樓地板面積及裙樓高度亦加以限制，恐影響潛在投資者之設計規劃、商業模式及參與意願。經查，苓雅港區之第 21 號碼頭招商開發作業，規劃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辦理，惟臺灣港務公司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就招商案之分潤規劃遲未達成共識；復配合行政院辦理之「大南方新矜谷推動方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調整招商方案，整體招商進度仍處於規劃準備階段，每年因延遲招商影響營業收入約 2,617 萬餘元（不含變動權利金），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以挹注公司收入，並達成亞灣 2.0 推動方案目標。據復：已將高雄港第 21 號碼頭作為停車場使用，以增裕短期收入，另將配合都市計畫開發建築規定，由臺灣港務公司持續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溝通協調後續招商條件及開發方式，以推進招商作業，俾利建立產業聚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相關就業機會。

(2) 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樓層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不利發揮旅運中心興建效益：

臺灣港務公司為吸引國際郵輪靠泊高雄港，帶動南部地區觀光旅遊產業發展，並解決原高雄港務局辦公空間散布各處等問題，於 99 年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規劃興建高雄港旅運中心及建構現代化國際旅運設施（包含旅運大樓及港埠大樓），嗣高雄港旅運中心於 112 年 9 月逐步開放啟用，整體工程於 113 年 2 月完成驗收，實際建置總經費 51 億 1,024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自 108 年 12 月起即辦理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事宜，惟部分商業空間招租未果，致無收入挹注回收興建成本，且為配合亞灣 2.0 推動方案，辦理高雄港旅運中心辦公空間招商事宜，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高雄港旅運中心港埠大樓原規劃招租之 8 樓面積約 1,161 平方公尺（不含梯間及廁所），考量辦公場域需求及多元使用等，後續規劃作為辦公空間而不再招租；又 4 至 7 樓招商面積約 5,539 平方公尺，因周邊整體區域活動人流與商圈尚未形成，業者進駐誘因不足，未完成招商；另 3 樓面積約 1,860 平方公尺（不含梯間及廁所），除規劃設置會議室外，尚無實質運用（表 1）。高雄港旅運中心港埠大樓 3 至 8 樓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未發揮興建效益，

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積極研謀善策。據復：高雄港旅運中心 3 樓及 8 樓規劃增設大型會議空間及辦公區域，預計 115 年第 1 季進駐使用；其餘 4 樓至 7 樓配合亞灣 2.0 推動方案等整體政策及港市合作發展，招商引進 5G AIoT 及金融相關產業進駐，臺灣港務公司將持續訪商及滾動調整招商條件，以提升高雄港區土地使用效益。

表 1 高雄港旅運中心港埠大樓辦公空間使用情形

樓層	使用現況
第 15 樓	港埠設施展示區、港史館（規劃中）。
第 14 樓	接待區、貴賓室。
第 13 樓	資訊處、資通安全長室。
第 12 樓	政風處、法務處、職業安全處。
第 11 樓	港棧管理處、戰情中心。
第 10 樓	已完成招商。
第 9 樓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資訊處。
第 8 樓	後續規劃作為自用辦公空間。
第 7 樓	招商中。
第 6 樓	
第 5 樓	
第 4 樓	
第 3 樓	後續規劃作為大型會議室。
第 2 樓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
第 1 樓	第 2 工會及福委會。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2. 高雄分公司藉業者由第四及第五貨櫃中心搬遷至第七貨櫃中心營運之契機，辦理高雄港貨櫃碼頭重新配置，以提升港埠區位效益，惟部分碼頭產生閒置

情形，且近年進出口貨櫃（物）成長動能不足；另各分公司訂定國際商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僅高雄分公司明定船舶滯港期限，允宜積極研謀因應，以強化港區整體營運競爭力。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出版之運輸計劃季刊第 43 卷第 1 期（103 年 3 月）刊載「我國港埠公司化後貨櫃港碼頭營運模式之探討」指出，臺灣貨櫃港埠發展曾在全球占有重要地位，惟受企業全球化、國際物流分工趨勢、臺灣產業外移及近年來臨近大陸港埠快速發展等因素影響，致高雄港已由洲際樞紐港降級為區域性轉運樞紐港，並因貨櫃中心碼頭分別出租予不同航商經營，後線物流之整體規劃與資源配置受限制，貨櫃於港區間流轉需經由市區道路始能完成，影響貨物流動時間與經濟效益。又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為維持碼頭船席調派秩序、縮短船舶滯港時間，已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規定，分別訂定各國際商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作為辦理船席調配業務之依循，以增進港埠營運效能。經查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貨櫃碼頭重新配置及國際商港船舶繫泊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高雄港因業者調整貨櫃碼頭業務，致部分碼頭閒置，且近年進出口貨櫃（物）成長動能不足：交通部因應國際海運船舶大型化發展趨勢，為鞏固高雄港貨櫃區域樞紐港地位，自 100 年起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於高雄港第二港口外側填築 422.5 公頃新生地，興建 19 席深水碼頭，包含 5 席貨櫃碼頭（第七貨櫃中心）、10 席石化碼頭及 4 席散雜貨碼頭，預期可增加 400 萬 20 呎標準貨櫃（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TEU）作業量能及帶動相關物流產業發展，於第七貨櫃中心建設完成後交付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EVERGREEN）租賃營運，並藉由該公司搬離第四及第五貨櫃中心之契機，啟動高雄港貨櫃碼頭重配置作業（圖 2）。經查，

台灣韓新遠洋股份有限公司（HMM）為將貨櫃業務集中於第五

圖 2 高雄港貨櫃碼頭重新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貨櫃中心碼頭經營，提前退租第四貨櫃中心 118、119 號碼頭，第四貨櫃中心貨櫃碼頭經前述 2 公司搬離及退租後，僅剩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雄分公司）自營 120、121 號碼頭及後線場地，造成原有碼頭閒置，未能持續發揮應有效益。另高雄港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轉口櫃占貨櫃裝卸量比率雖仍維持逾 4 成，惟進港船舶數、貨櫃裝卸量、轉口櫃量及貨物裝卸量係呈現減少情形，顯示高雄港進出口貨量長期成長動能不足，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積極招攬並研擬吸引航商進駐相關措施，以強化高雄港整體營運競爭力，重拾洲際貨櫃樞紐港之榮景。據復：業與多家潛在業者洽談，並依業者需求滾動檢討碼頭後續招商作業，亦評估暫時轉型為多功能碼頭之可行性；另為因應航運減碳趨勢及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刻正積極開展高雄港船舶替代能源基地建置及加注作業等業務，以吸引國內外航商船舶靠泊進行貨櫃裝卸作業，鞏固高雄港轉口櫃量。

（2） 各港務分公司已就轄管國際商港分別訂定船舶繫泊作業要點，惟僅高雄分公司明定船舶滯港期限，其餘各港作業要點尚乏相關規範，不利港區船席調配管理：依商港法第 23 條規定，船舶入港，應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船席或錨地停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國際商港船舶出港經各有關機關查驗完畢後，應即出港，不得停留船席或滯留港內；船舶於裝卸完畢 2 小時內未離船席或出港，或非營運船舶因加油、加水、調動船員、避難、修理等原因消失超過 2 小時尚未出港，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通知移泊；船舶超過核定之滯港期限，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13 年度我國國際商港船舶在港平均停泊時間為 39.90 小時，其中最長為安平港之 189.46 小時，最短為基隆港之 24.86 小時。又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為維持碼頭船席調派秩序，增進港埠營運效率，已依上開規定訂定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船舶繫泊作業要點，作為辦理船席調配業務之依循，惟僅高雄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明定申請非作業船舶滯港期限以 7 天為原則，其餘各港均無相關規定，恐影響分公司港區泊位調度及營運效率，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現行作業程序，研議完備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滯港船舶，增進港埠營運效率。據復：為避免影響船席調配，針對無作業之滯港船舶，將通知船代（船東）移泊至非營運泊位或使用率較低之營運碼頭停泊，若不配合則移送航港局裁罰；另將請所轄各港依船

席調度狀況，參照高雄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之船舶滯港期限規定，邀集港區相關業者研議合適作法，以有效管理滯港船舶。

3. 為活化高雄港蓬萊港區，辦理開發及招商作業，惟部分標的開發進度延宕，棧貳庫經營發生虧損，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港區開發效益。

臺灣港務公司為活化高雄港蓬萊港區，辦理「高雄港#1～#10 等碼頭港埠建設及旅運設施改善計畫」，以高雄港第 1 至 10 號碼頭結合駁二特區、亞洲新灣區、郵輪、遊艇產業等，設置該區碼頭管線、改善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暨整修蓬萊旅運中心棧 8-2 庫，並串聯棧 9-2 庫興建旅運通廊。其中公民營企業投資項目部分，規劃於 111 至 115 年間辦理第 1 至 10 號碼頭棧庫群活化及第 3 辦公廳東南側複合商業設施等民間投資招商作業，並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採分階段（第 1 階段為棧貳庫歷史建築活化、第 2 階段為高雄港員工候工室及浮空劇院生活廣場招商、第 3 階段為大港倉群開發、第 4 階段之高港主題棧庫群及第 5 階段之濱灣新天地整合為新蓬萊棧庫群招商案）開發方式辦理。經查，高雄港蓬萊港區舊碼頭活化開發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招商，第 3 階段大港倉群開發則分期開發營運，其中大港橋複合商場（表 2）第 1 期於 111

表 2 大港橋複合商場案開發規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計開幕時程	活化標的	資本支出經費
合計			189,933
第 1 期	110 年 12 月底	倉 7 至倉 10	110,154
第 2 期	111 年 12 月底	倉 4-1A、倉 6、C2 庫、7 號加油站、保養棚	79,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年 1 月開幕，第 2 期因須俟臺灣港務公司完成整修工程，未及點交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遲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始辦理招商公告，已逾原定開幕期程。又「新蓬萊棧庫群招商案」之棧 7-2 庫、C2 庫、員工訓練所及 39 地號尚未完成

招商，棧 4-2 庫及棧 4-3 庫暫作為臺灣港務公司臨時辦公室，並因臺灣港務公司配合高雄港旅運中心整體規劃，部分單位須分階段搬遷至高雄港旅運中心，致招商進度已較原規劃 112 年完成招商活化期程落後，影響原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收入約 339 萬餘元之資產開發效益。另查，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於蓬萊港區第 1 至 7 號碼頭營運情形，棧貳庫複合商場因國旅人數未成長及周邊工程施工等因素，影響到訪人潮，又棧貳庫歷史建築因外包人員及折舊費用等增加，113 年度計發生稅前

淨損 430 萬餘元，與 108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之稅前淨利 5,138 萬餘元相較，由盈轉虧，未能回復至疫情前水準，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儘速推動開發及招商計畫，並加強行銷作業，以有效活化蓬萊港區。據復：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已持續推動高雄港棧 7-2 庫、C2 庫、員工訓練所及 39 地號等開發及招商計畫，並結合棧貳庫、大港倉檔期活動等，增加場域宣傳，及加強網路宣傳效益，以增裕營收。

4. 高雄港自營櫃場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裝卸作業量亦呈現下滑情形，又基隆港自營櫃場領櫃作業流程耗時，部分機具老舊且逾使用年限多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櫃場經營作業能力及效率，增益營收與獲利。

臺灣港務公司為協助港區內貨船進行裝卸儲轉作業，於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 120 號及 121 號碼頭、基隆港西岸南櫃場 W17、W18 及北櫃場 W22、W23、W25、W26 等碼頭，設有自營櫃場，以提供相關支援業務，並依所定費率收取費用。經查，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自營櫃場 111 年度獲營業淨利 700 萬餘元，惟 112 年度發生營業淨損 4,222 萬餘元，113 年度亦未能轉虧為盈，持續發生營業淨損 4,323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作業、機具維修等採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外包費達 1 億 4,233 萬餘元；及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部分航線移回第七貨櫃中心、台灣韓新遠洋股份有限公司遷移至第五貨櫃中心，因主要客戶陸續搬離第四貨櫃中心，影響自營櫃場營運，113 年度裝卸作業量 25 萬 3,097 櫃次，較 112 年度之 26 萬 3,858 櫃次，減少 1 萬 761 櫃次等所致。另基隆港自營櫃場 111 年度營運發生營業淨損 744 萬餘元，112 年度起轉虧為盈，獲營業淨利 541 萬餘元，113 年度營業淨利達 1,713 萬餘元，惟 113 年度進場領櫃 6 萬 3,718 櫃，平均領櫃時間為 17.9 分鐘，較 112 年度之 16.2 分鐘增加，主要係進後線場地儲放之整裝櫃數增加，場內翻艙提櫃及停等打單排隊等耗時所致。除臺灣港務公司已視需要協調貨櫃集散站業者作業時間及汰換機具等，以提升貨櫃集散站作業效率外，該屬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隆分公司）並於 110 年 9 月召開「基隆港區貨櫃交領櫃預報系統需求訪談」會議，針對機具設備老舊議題，請該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加強檢修及檢討汰換，基隆分公司雖已於 112 年 11 月新購橋式起重機及 113 年 5 月汰換推高機等機具，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仍有部分貨櫃跨載機、橋式起重機、貨櫃吊架及堆高機等設備已逾耐用年限 2 至 18 年，

機具老舊且未符業者需求，影響整體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加強辦理自營櫃場招商作業，及檢討改善機具設備效能，強化檢修及維護作業，以提升碼頭櫃場經營作業能力及效率，吸引航商至自營櫃場作業，增益營收與獲利。據復：高雄港自營櫃場已積極招商，爭取部分航線續留自營櫃場操作，並將受櫃場壅塞影響之船舶外移至高雄港自營櫃場作業，另已適時滾動檢討自營櫃場營運方式，以因應市場發展趨勢；至基隆港自營櫃場部分，將重新檢討各項機具之配置、整修及檢修保養，持續優化現場提領櫃之交通作業動線與機具作業效率及妥善率，以改善提領櫃效率。

5. 為加速郵輪市場復甦，提出國際客船優惠措施並優化港埠旅運設施，惟國際郵輪來臺靠泊情形仍未達疫情前水準，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郵輪觀光產業升級，發揮港口及相關旅運設施應有效益。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政府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嗣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核定交通部陳報之「國際郵輪掛靠入境及母港作業操作指引」，恢復辦理國際郵輪業務。為提供國際郵輪靠泊我國商港之誘因，交通部所屬觀光署、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分別訂定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要點及國際客船優惠措施等獎勵措施及辦理相關業務，期增進我國郵輪產業及觀光發展。其中臺灣港務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國際客船優惠措施」提出首航及一程多港碼頭碇泊費全免、長期經營臺灣港群旅客服務費減免優惠等多項措施；另於疫情期間完成基隆港西岸及東岸旅客中心、高雄港旅運中心及蘇澳港旅運中心等旅運設施整建工程，預計於 114 至 115 年整建完成高雄蓬萊旅運中心及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期透過優化港埠旅運設施，加速重振郵輪市場經濟。經查，觀光旅遊市場隨疫情趨緩已逐步復甦，我國國際商港進出旅客人次自 111 年度之 16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14 萬餘人次，惟僅恢復至疫情前 108 年度 150 萬餘人次之 7 成（75.84%）。又 113 年度國際郵輪靠泊我國商港之艘次及旅客人次，亦僅達疫情前 108 年度之 6 成（61.70%）及 8 成（85.34%），其中臺中港及安平港尚無國際郵輪靠泊（表 3）。另國際郵輪協會（CLIA）2024 年 5 月 8 日郵輪產業報告載述，2025 年郵輪旅客量將達 3,710 萬人次，2027 年更將突破至 3,970 萬人次，郵輪產業未來具發展潛力，臺灣港務公司並預估 114 年度國際郵輪靠

表 3 國際郵輪靠泊我國商港船舶數及旅客數

單位：艘次、%、人次

港口別	船舶數			旅客數		
	108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占 108 年 度之比率	108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占 108 年 度之比率
合計	671	414	61.70	1,054,716	900,133	85.34
基隆港	595	331	55.63	946,372	786,840	83.14
臺中港	2	—	—	2,918	—	—
安平港	2	—	—	641	—	—
高雄港	58	59	101.72	90,151	90,805	100.73
蘇澳港	—	6	—	—	1,238	—
花蓮港	10	8	80.00	10,676	11,771	110.26
澎湖港	4	10	250.00	3,958	9,479	23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泊我國商港之旅客人次將回復

至疫情前水準，達 109 萬餘人，

惟臺中港尚無國際郵輪預計靠

泊，且花蓮港及澎湖港之預報

旅客人次僅為疫情前 108 年度

之 5 成，國際郵輪來臺停泊業

務仍有開發空間，經函請臺灣

港務公司掌握郵輪產業未來發

展潛力，妥為配置郵輪觀光行

銷資源，積極拓展國際郵輪航線來臺靠泊，以促進郵輪觀光產業升級，發揮港口及相關旅運設施資

產效益。據復：將持續與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國際行銷招商，與亞洲各大港口進行交

流，加強區域合作，並規劃結合地方政府串聯觀光資源邀請潛在郵輪業者來臺，加強行銷臺中港、

安平港，另將依各港口實際需求狀況滾動修正國際客船優惠措施。

6. 規劃辦理布袋商港招商作業，惟專用區土地逾 8 成待開發，港區觀光活動效益亦待提升，另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期程未定，恐影響港區交通及旅遊品質，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港埠營運量及增進觀光效益。

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2 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委託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布袋商港之經營管理事項及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據交通部統計，布袋商港 109 至 111 年度進出港旅客人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下滑，嗣於疫後旅客人數已逐漸恢復，112 年度更達歷史新高之 62 萬餘人次，占該年度國內商港（本島及離島）總進出港旅客人數之 27.45%，且因澎湖縣民生物資高度仰賴布袋馬公航線輸運，布袋商港貨物裝卸量亦逐年成長，108 至 113 年度間每年裝卸出港貨物噸數占國內商港總數比率均逾 3 成，為臺灣與離島航運客貨運輸之重要進出港埠之一。經查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布袋商港情形，核有：(1) 為推動布袋商港客運專區發展及提升港埠機能，於 110 年重新調整港區客貨運碼頭配置，其中「布袋港客運服務區（含兩座圓庫）租

賃經營案」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招商；至專用區土地部分，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 A1 及 A2 專用區招商，預計於 117 年 3 月完工營運，惟 A3 至 A5 專用區之 21.87 公頃（81.54%）土地，仍待辦理

表 4 布袋商港專用區土地招商情形

單位：公頃、%

區位	面積	占比	招商情形
合計	26.82	100.00	
A1	4.23	18.46	已完成招商
A2	0.72		
A3	5.86	81.54	尚未招商
A4	5.84		
A5	10.17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招商作業，尚未進行開發（表 4），未能發揮土地應有效益；（2）據交通部觀光署運用電信大數據統計資料，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布袋港周邊之高跟鞋教堂、觀光魚市、布袋老街、好美寮等景點人潮，累計旅客已達 354 萬餘人次，惟布袋商港客運業務因受東北季風影響，每年實際營運期間僅約半年，非搭船時間遊客稀少。

臺灣港務公司為帶動布袋港區觀光人潮，雖與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辦理多項旅遊、文化活動，惟相關港區觀光行銷活動多以短期或個案方式合作辦理，行銷效果有限，不易有效延續觀光效益；（3）依交通部航港局陳報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核定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載述，布新橋係布袋地區居民進出布袋商港主要聯外道路，亦為藍色公路布袋至澎湖航線旅客必經之路，原規劃容量遠不足因應假日運輸量與交通量需求，嘉義縣政府考量布新橋橋體劣化風險，爰提報布袋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並經交通部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 年）計畫」，由交通部所屬公路局及航港局補助興建，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止，嘉義縣政府尚未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恐影響港區交通及旅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因應對策。據復：（1）113 年底已完成 A5 專用區部分土地招商作業，另將依布袋港客貨作業需求規劃客貨船基地，建構妥適作業環境，並配合嘉義地區在地觀光休閒遊憩發展，針對專用區開發提出招商規劃，期將各點串連成線進而帶動港區全面發展；（2）為辦理港區觀光行銷，已利用客船停航期間與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布袋鎮公所及嘉義縣市商圈協會整合相關觀光資源舉辦活動，將人潮帶入布袋地區及港區；（3）持續與嘉義縣政府聯繫並追蹤工程進度，又為應客運航季期間大量車流，已啟動船班調整機制，進行人潮及車輛分散，及加強與嘉義縣警察局等合作，妥善研擬交通因應方案，以維布袋地區旅遊品質及港區交通順暢。

7. 為增進資產運用效益，辦理馬公港港埠大樓招租作業，惟屢生租約提前終止情事，允宜確實檢討大樓承租廠商經營困難之癥結原因，並綜合考量旅遊市場動態及澎湖港發展趨勢，研謀適切因應策略，以發揮港埠大樓應有效益。

馬公港港埠大樓（圖 3）位於澎湖港馬公碼頭區 2 號碼頭後線，為地上 12 層及地下 2 層之建築，其中 1 至 5 樓為旅客出境安檢室、候船休息空間及航商與公務單位辦公區域等，6 至 12 樓則規劃出租利用。經查，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雄分公司）為增進資產運用效益，辦理馬公港港埠大樓招租作業，並分別於 90 年 3 月、103 年 1 月及 112 年 1 月由不同廠商承租該大樓 7（6）至 12

圖 3 馬公港港埠大樓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分公司網站資料。

樓樓層，以經營旅館、餐飲等業務，惟上開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或因積欠租金，或主動終止契約，致與高雄分公司發生租約糾紛。又高雄分公司為優化港埠大樓設施，於 106 至 108 年度及 111 年度辦理外牆整修、電梯及消防設備更新等多項工程，惟上開承租廠商以工程施作或設施未臻完善等，影響其經營為由，請求減少違約金或終止租約，除衍生訴訟成本，相關樓層亦產生閒置情形，影響財務收入。據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澎湖縣之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總家數自 110 年底之 1,122 家，增加至 113 年底之 1,360 家；又 113 年度 6 月份住用率（係全年最高）分別為 78.22%、47.42%及 40.51%，顯示澎湖縣旅宿供需情形尚未飽和，旅宿業競爭激烈；又依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已將澎湖港馬公碼頭之金龍頭觀光服務區招商作業列為澎湖港發展策略之一，規劃打造多元住宿、商業及休憩設施與景點等渡假勝地，將衝擊馬公港港埠大樓未來發展。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確實檢討該大樓承租廠商經營困難之癥結原因，及辦理相關整修工程前與承租廠商妥為協調溝通，並綜合考量旅遊市場動態及澎湖港發展趨勢，評估馬公港港埠大樓未來定位，研謀適切之因應策略，以有效發揮資產運用應有效益，俾利澎湖港整體發展。據復：未來港埠大樓如進行大型工程，將於設計階段即與承租廠商進行溝通及協調

規劃妥適之施工方式，並於施工期間不定期召開施工協調會議，嗣後亦將彈性辦理招商規劃，及滾動檢討其定位，以發揮馬公碼頭地理區位優勢及該大樓應有之效益。

（六）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6項（表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5 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興建高雄港旅運中心有助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及高雄港國際門戶形象，惟招商情形欠佳，租金收入與規劃存有極大落差，不敷支應相關營運成本，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因招商進度仍未如預期，且部分樓層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1.（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提出我國港區減碳藍圖及策略，惟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且尚未因應低碳能源趨勢推動商港設施及服務轉型，又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研謀妥處，以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提升商港國際競爭力，達綠色港口之永續經營目標。	
2. 各國際商港外劃定錨泊區，以應進出港船舶下錨停泊等候之需，惟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且對異常警訊之處理有欠積極，致發生貨櫃船於高雄港錨區沉船事件，衍生貨櫃落海漂流影響航行安全及鉅額善後處理費求償等問題，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錨區使用效能及降低營運風險。	
3. 推動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計畫，有助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時修復設施隨時間及氣候變化所受損害，惟相關維護作業程序及進度管控有待強化，且系統資料庫管理資訊未盡完備，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港灣設施品質。	
4. 推動船舶使用高壓岸電有利減少空氣污染，惟停靠船舶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推動岸電面臨問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航商使用意願。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5.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惟相關採購案之規劃及招標作業有欠積極，又對工程預算、施工項目及進度之管控未盡妥適，致大幅增加工程成本及施工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儘速完成遷建計畫。	
6. 近年國籍船舶海事案件數呈下降趨勢，拖船事故占比卻逐年增加，且存有無線電通訊不順暢，影響引水人作業及船舶進出港安全情事，允宜深入檢討分析拖船事故原因，加強相關作業與風險管理，並確保港區無線電通訊品質，以維港埠營運安全。	

（七） 其他事項

1. 臺灣港務公司為持續推動港埠相關重大建設，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金額145億8,153萬元），分年編列預算，為支應工程款，113年度編列預算不足12億8,620萬元，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

2. 臺灣港務公司所屬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為增購空調配電設備之營運需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不足，報准提前動支114年度預算150萬元。

茲將臺灣港務公司113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318,735	1,881,171	427,888	437,563	9,675	2.26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2,792	196,483	21,133	16,309	- 4,823	- 22.82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3,219,650,000	24,890,675,780	24,890,675,780	1,671,025,780	7.20
勞 務 收 入	11,874,917,000	11,839,335,757	11,839,335,757	- 35,581,243	- 0.30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1,344,733,000	13,051,340,023	13,051,340,023	1,706,607,023	15.04
營 業 成 本	11,885,523,000	12,574,485,184	12,574,485,184	688,962,184	5.80
勞 務 成 本	8,005,685,000	8,418,007,237	8,418,007,237	412,322,237	5.15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3,879,838,000	4,156,477,947	4,156,477,947	276,639,947	7.13
營業毛利（毛損）	11,334,127,000	12,316,190,596	12,316,190,596	982,063,596	8.66
營 業 費 用	3,264,524,000	3,064,459,226	3,064,459,226	- 200,064,774	- 6.13
業 務 費 用	1,804,518,000	1,713,881,049	1,713,881,049	- 90,636,951	- 5.02
管 理 費 用	1,414,257,000	1,313,018,020	1,313,018,020	- 101,238,980	- 7.16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45,749,000	37,560,157	37,560,157	- 8,188,843	- 17.90
營業利益（損失）	8,069,603,000	9,251,731,370	9,251,731,370	1,182,128,370	14.65
營 業 外 收 入	2,145,976,000	1,513,909,145	1,513,909,145	- 632,066,855	- 29.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087,000	86,073,704	86,073,704	33,986,704	65.25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093,889,000	1,427,835,441	1,427,835,441	- 666,053,559	- 31.81
營 業 外 費 用	509,654,000	700,284,101	700,284,101	190,630,101	37.40
財 務 成 本	900,000	598,420	598,420	- 301,580	- 33.51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508,754,000	699,685,681	699,685,681	190,931,681	37.53
營業外利益（損失）	1,636,322,000	813,625,044	813,625,044	- 822,696,956	- 50.28
稅前淨利（淨損）	9,705,925,000	10,065,356,414	10,065,356,414	359,431,414	3.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28,919,000	1,934,328,703	1,934,328,703	- 94,590,297	- 4.66
本期淨利（淨損）	7,677,006,000	8,131,027,711	8,131,027,711	454,021,711	5.91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666,651,000	8,123,036,086	8,123,036,086	456,385,086	5.95
非 控 制 權 益	10,355,000	7,991,625	7,991,625	- 2,363,375	- 22.82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3,908,498,702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72,622,147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25,314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4,040,454,148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34,519,366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428,167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775,640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530,506元。
- 臺灣港務公司113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763,835,662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 臺灣港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8,123,036,086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6,645,667,120股後，基本每股盈餘1.22元。
- 稅前淨利10,065,356,414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657,196,303元，加計未實現退款負債等項目448,588,821元後，課稅所得為9,856,748,932元。應繳納所得稅1,971,349,786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5,477,103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42,498,186元，所得稅費用為1,934,328,703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7,666,651,000	8,123,036,086	8,123,036,086	456,385,086	5.95
本 期 淨 利	7,666,651,000	8,123,036,086	8,123,036,086	456,385,086	5.95
分 配 之 部	7,666,651,000	8,123,036,086	8,123,036,086	456,385,086	5.95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2,552,995,000	2,661,750,686	2,661,750,686	108,755,686	4.26
股（官）息紅利	2,552,995,000	2,661,750,686	2,661,750,686	108,755,686	4.26
其 他 所 得 者	3,311,993,000	3,453,081,970	3,453,081,970	141,088,970	4.26
提撥地方政府	1,241,997,000	1,294,905,739	1,294,905,739	52,908,739	4.26
其他依法分配數	2,069,996,000	2,158,176,231	2,158,176,231	88,180,231	4.26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801,663,000	2,008,203,430	2,008,203,430	206,540,430	11.46
填 補 虧 損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法 定 公 積	766,665,000	799,324,530	799,324,530	32,659,530	4.26
特 別 公 積	1,034,998,000	1,079,088,116	1,079,088,116	44,090,116	4.26
虧 損 之 部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填 補 之 部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撥 用 盈 餘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編造。

2. 本表「其他所得者」項目，係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9,705,925,000	10,065,356,414	359,431,414	3.70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980,595,000	- 896,411,824	1,084,183,176	- 54.7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7,725,330,000	9,168,944,590	1,443,614,590	18.69
調整項目	3,765,376,000	6,296,363,346	2,530,987,346	67.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90,706,000	15,465,307,936	3,974,601,936	34.59
收取利息	—	1,714,141	1,714,141	--
收取股利	1,617,886,000	338,598,806	- 1,279,287,194	- 79.07
退還（支付）所得稅	- 2,683,758,000	- 1,925,533,659	758,224,341	- 2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24,834,000	13,880,087,224	3,455,253,224	3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1,830,837,000	834,142,319	- 996,694,681	- 54.44
減少投資	—	338,822,139	338,822,139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6,000	8,114,286	- 541,714	- 6.2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307,700,000	- 1,397,919,082	- 1,090,219,082	354.31
收取利息	363,609,000	561,394,128	197,785,128	54.40
收取股利	—	45,901,904	45,901,904	--
增加投資	- 230,837,000	—	230,837,000	- 1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36,585,000	- 6,898,625,553	537,959,447	- 7.23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470,300,000	- 301,675,833	168,624,167	- 35.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242,320,000	- 6,809,845,692	- 567,525,692	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 102,154,339	- 102,154,339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00,000,000	100,000,000	—	—
減少長期債務	- 14,718,000	- 14,718,000	—	—
支付利息	- 900,000	- 597,178	302,822	- 33.65
發放現金股利	- 2,557,639,000	- 3,244,139,275	- 686,500,275	26.84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794,064,000	- 4,697,020,208	- 902,956,208	2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267,321,000	- 7,958,629,000	- 1,691,308,000	26.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084,807,000	- 888,387,468	1,196,419,532	- 5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28,081,000	9,408,794,834	580,713,834	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743,274,000	8,520,407,366	1,777,133,366	26.3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3,934,379,350	100.00	138,909,792,361	100.00	5,024,586,989	3.62
流動資產	23,155,581,003	16.09	25,551,618,089	18.39	- 2,396,037,086	- 9.38
現金	8,520,407,366	5.92	8,708,794,834	6.27	- 188,387,468	- 2.16
流動金融資產	13,541,915,099	9.41	14,938,097,218	10.75	- 1,396,182,119	- 9.35
應收款項	719,369,870	0.50	1,554,189,313	1.12	- 834,819,443	- 53.7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53	0.00	3,053	0.00	—	—
存貨	7,506,267	0.01	4,300,147	0.00	3,206,120	74.56
預付款項	297,866,618	0.21	278,902,381	0.20	18,964,237	6.80
短期墊款	67,189,730	0.05	67,331,143	0.05	- 141,413	- 0.21
其他流動資產	1,323,000	0.00	—	—	1,323,000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7,720,543,759	19.26	23,978,774,180	17.26	3,741,769,579	15.60
非流動金融資產	27,306,213,600	18.97	23,612,293,662	17.00	3,693,919,938	15.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330,159	0.29	366,480,518	0.26	47,849,641	1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95,749,828	41.13	55,225,887,952	39.76	3,969,861,876	7.19
土地	3,242,471,056	2.25	3,242,471,056	2.33	—	—
土地改良物	24,271,149,994	16.86	20,496,604,499	14.76	3,774,545,495	18.42
房屋及建築	8,140,216,890	5.66	7,951,488,400	5.72	188,728,490	2.37
機械及設備	6,248,317,000	4.34	5,663,648,994	4.08	584,668,006	10.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33,031,295	2.80	4,380,604,961	3.15	- 347,573,666	- 7.93
什項設備	409,799,900	0.28	451,396,822	0.32	- 41,596,922	- 9.22
租賃權益改良	158,962,707	0.11	160,633,474	0.12	- 1,670,767	- 1.0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691,800,986	8.82	12,879,039,746	9.27	- 187,238,760	- 1.45
使用權資產	41,079,164	0.03	46,307,141	0.03	- 5,227,977	- 11.29
使用權資產	41,079,164	0.03	46,307,141	0.03	- 5,227,977	- 11.29
投資性不動產	30,427,812,112	21.14	32,157,417,797	23.15	- 1,729,605,685	- 5.3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773,338,733	1.23	1,773,338,733	1.28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15,545,354,858	10.80	16,678,260,338	12.01	- 1,132,905,480	- 6.7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3,022,000,253	9.05	13,620,578,679	9.81	- 598,578,426	- 4.39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87,118,268	0.06	85,240,047	0.06	1,878,221	2.20
無形資產	584,641,608	0.41	459,618,802	0.33	125,022,806	27.20
無形資產	584,641,608	0.41	459,618,802	0.33	125,022,806	27.20
其他資產	2,808,971,876	1.95	1,490,168,400	1.07	1,318,803,476	8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5,665,344	0.87	1,142,864,679	0.82	102,800,665	8.99
什項資產	1,563,306,532	1.09	347,303,721	0.25	1,216,002,811	350.13
資 產 總 額	143,934,379,350	100.00	138,909,792,361	100.00	5,024,586,989	3.62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年底及112年底各有13,309,920,637元及13,276,184,438元。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5,333,331,643	17.60	26,328,137,258	18.95	- 994,805,615	- 3.78
流動負債	13,649,177,889	9.48	14,425,660,964	10.38	- 776,483,075	- 5.38
短期債務	19,670,181	0.01	19,337,528	0.01	332,653	1.72
應付款項	11,444,670,338	7.95	12,486,519,900	8.99	- 1,041,849,562	- 8.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4,510,230	0.66	903,217,000	0.65	51,293,230	5.68
預收款項	319,428,811	0.22	180,676,472	0.13	138,752,339	76.80
合約負債－流動	6,836,329	0.00	8,138,737	0.01	- 1,302,408	- 16.00
其他流動負債	904,062,000	0.63	827,771,327	0.60	76,290,673	9.22
長期負債	323,742,966	0.22	361,334,375	0.26	- 37,591,409	- 10.40
長期債務	286,355,152	0.20	318,731,570	0.23	- 32,376,418	- 10.16
租賃負債	37,387,814	0.03	42,602,805	0.03	- 5,214,991	- 12.24
其他負債	11,360,410,788	7.89	11,541,141,919	8.31	- 180,731,131	- 1.57
負債準備	1,552,260,127	1.08	1,477,051,314	1.06	75,208,813	5.09
遞延負債	5,788,425,626	4.02	6,365,989,335	4.58	- 577,563,709	- 9.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616,037	0.03	11,302,418	0.01	27,313,619	241.66
什項負債	3,981,108,998	2.77	3,686,798,852	2.65	294,310,146	7.98
權 益	118,601,047,707	82.40	112,581,655,103	81.05	6,019,392,604	5.35
資本	66,805,671,200	46.41	66,705,671,200	48.02	100,000,000	0.15
資本	66,456,671,200	46.17	66,456,671,200	47.84	—	—
預收資本	349,000,000	0.24	249,000,000	0.18	100,000,000	40.16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39	19,266,261,732	13.87	—	—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39	19,266,261,732	13.87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1,226,341,161	14.75	19,347,928,515	13.93	1,878,412,646	9.71
已指撥保留盈餘	21,226,341,161	14.75	19,347,928,515	13.93	1,878,412,646	9.7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1,248,067,827	7.81	7,209,778,341	5.19	4,038,289,486	56.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9,146	0.00	- 622,875	- 0.00	6,122,0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242,568,681	7.81	7,210,401,216	5.19	4,032,167,465	55.92
非控制權益	54,705,787	0.04	52,015,315	0.04	2,690,472	5.17
非控制權益	54,705,787	0.04	52,015,315	0.04	2,690,472	5.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3,934,379,350	100.00	138,909,792,361	100.00	5,024,586,989	3.62

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131億7,557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8億9,851萬餘元。

8.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100,000,000元，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遊憩親水計畫之交通部現金增資。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於99年11月1日設立，資本額518億餘元，政府持股100%，員工人數6百餘人，主要業務範圍為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113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3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等2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機場旅客服務	千人次	31,200	44,921	13,721	43.98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旅運量逐漸回復，旅客人次較預計增加。
(2) 航空器服務	架次	168,000	247,918	79,918	47.57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旅運量逐漸回復，航機架次較預計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134億5,560萬餘元，連同112年度轉入數5,151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135億711萬餘元(含專案計畫112億7,272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2億3,439萬餘元)。決算支用數132億9,573萬餘元(含專案計畫112億4,671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0億4,901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2億1,138萬餘元，約1.56%，主要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之預算未及於年底前完成解凍作業所致。未支用數中9,219萬餘元(含專案計畫2,000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7,219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88億7,608萬餘元，營業外利益2億7,179萬餘元，稅前淨利91億4,788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7億4,432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84億355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59 億 9,708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65 億 3,269 萬餘元，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旅運量成長，各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91 億 4,788 萬 1,419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91 億 4,788 萬 1,419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7 億 4,432 萬 6,891 元，本期淨利 84 億 355 萬 4,528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37 億 2,163 萬 4,457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7 億 4,432 萬 6,891 元。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84 億 355 萬 4,528 元，依法分配如次：（1）填補虧損 54 億 1,355 萬 4,424 元（累積虧損 54 億 1,003 萬 8,386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351 萬 6,038 元）；（2）提列公積 10 億 4,650 萬 36 元，其中法定公積 2 億 9,900 萬 10 元、特別公積 7 億 4,750 萬 26 元；（3）提撥地方政府 3 億 4,983 萬 12 元；（4）其他依法分配數（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5 億 9,367 萬 56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2,856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7 億 6,15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6,70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49 億 6,761 萬餘元，相距 67 億 2,913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借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 億 4,140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 億 9,210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 億 8,917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增資。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60 億元，113 年度全數償還，未及編列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14 年度預算，期末無長期借款餘額。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擘劃智慧機場藍圖並提出策略目標，惟重大主題揭露未臻具體完整，闕乏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成效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智慧**

治理與永續策略之績效。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因應航空運輸環境之快速變遷，順應國際航空業科技智慧化潮流，將「智慧機場」列為核心發展藍圖，並於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中，擇選「智慧機場設計」作為重大主題，依循永續性報告通用準則（下稱 GRI 準則）2021 年版等相關規範進行編撰，對外揭露其推動智慧化機場之進程。據該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載述，其推動智慧機場所訂期程為 10 年（105 至 114 年，圖 1），區分短期（105 至 106 年）、中期（107 至 109 年）及長期（110 至 114 年）等階段，逐步提升機場硬體設備及優化營運軟體系統，創造旅客便捷之旅程經驗。經查，該永續報告書除敘述階段目標外，僅就藍圖六大構面、推動策略、所設推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制定之驗證計畫及建置之部分資訊系統功能進行概述，對於各階段實際推動進度、目標達成程度及執行成效等資訊，未見具體量化指標或驗證性佐證資料，顯示其整體資訊揭露未盡透明。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參酌 GRI 準則相關規範，於後續執行階段具體揭露各項目標達成情形與執行成效，佐以量化資訊及績效指標，以增進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智慧治理與永續策略之績效。據復：將參酌 GRI 準則相關規範，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智慧機場發展藍圖各項目標之達成情形與執行成效。

圖 1 智慧機場建置規劃藍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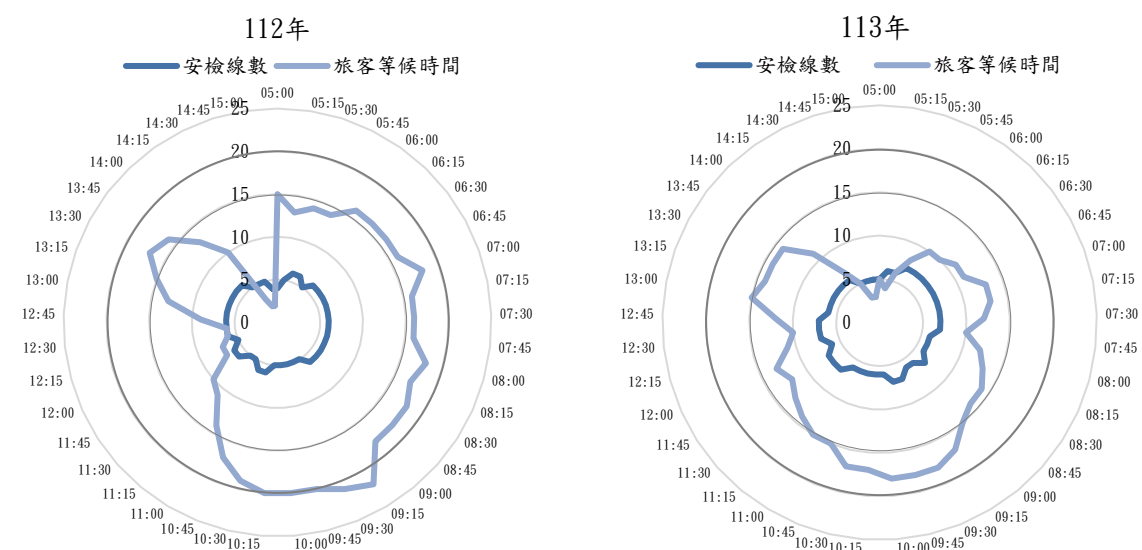
2. 為維護機場及航空安全，辦理人員進出管制區安檢作業，惟於連假期間部分時段未即時增開安檢線，間有公務門管制僅仰賴人工查驗，致尖峰時段發生人員排隊久候情形，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並研議導入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以提升通關效率及機場整體形象。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4 及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第 3 點等規定，負責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劃定、分隔設施，及各類工作證、通行證設計、製發、收繳保管、

核轉請發機場工作證安全查核等工作；另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負責進出機場管制區人車及其物品等檢查，以維護機場安全及運作之需求。經查桃園國際機場旅客出境及公務門管制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運用 ADIP 之旅客人流推估分析，協助安檢單位進行人力與資源調度規劃，惟連假期間部分時段未即時增開安檢線，致旅客排隊時間過長：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提升出境旅客安檢作業效率，建置機場數位資訊整合平臺（Airport Digital Information Platform, ADIP），可透過航班訂位資訊分析，推估未來各時段出境安檢旅客人數，提供作為人力與設備資源提前配置之依據，如通報航警局調整現場安檢人力與檢查線數等，以提升應變效率與服務品質。經查，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分別設有 9 條、12 條安檢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雖可透過 ADIP 分析功能，提供預作安檢人力與設備調度規劃，惟於重要年節假期期間仍發生出境旅客排隊久候情形，間有旅客於該公司問卷調查反映「旅客過多導致排隊時間延長」及「安檢速度偏慢影響排隊效率」等問題，並建議於人流高峰時段啟用更多安檢通道，以縮短排隊等待時間。復據該公司說明，桃園國際機場設定之旅客安檢等候時間標準，以 15 分鐘為警戒值，20 分鐘為警報值，惟經分析第一航廈於 112 及 113 年之聖誕節至跨年期間，安檢線數未能依實際排隊人數即時彈性調整，致部分時段出現旅客等待時間超過警戒值情形（圖 2），另該期間前後一週及第二航廈於 113 年春節期間，亦有類似情

圖 2 第一航廈聖誕節至跨年期間安檢情形



註：1. 統計期間：112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交通部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妥處，適時增開安檢線，以改善旅客等待時間過久情形。據復：經協調航警局，已增加協勤保全人力，並將持續配合 ADIP 推估之旅客人數適時調整安檢線數量。

(2) 公務門管制作業僅仰賴人工查驗，無法追蹤分析人員進出或滯留情況，且於尖峰時段常出現壅塞現象，影響通行效率與安全控管：桃園國際機場進入管制區公務門之安檢工作係由 1 位航警人員負責，並採人工檢查方式逐一確認進入人員身分資訊，惟於繁忙時段，常出現壅堵現象，影響通行效率，又因身分查驗仰賴人工比對，易受人為誤判影響，且現行作業模式無法追蹤分析人員進出與滯留情況，存有維安管理盲點，追蹤管理機制尚待強化。揆諸新加坡樟宜機場實務管理作法，除針對工作人員採用通行憑證掃描外，並引進生物辨識技術進行驗證，降低對人工查驗之依賴，提升整體安檢通行效率。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參酌標竿國際機場作法，評估導入智慧安檢設備及自動化技術，以降低人為辨識錯誤，並針對動線壅塞問題，採行提升管制效能之改善措施。據復：將評估導入智慧化設備及技術，並協調航警局參考國外機場作法，建立進出管制區分流之動線，避免尖峰時段壅塞。

3. 持續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機場競爭力，惟受 COVID—19 疫情衝擊，自有資金不足支應未來經費需求，允宜積極拓展多元財源，並滾動檢討各項費率之合理性，以挹注機場收入，支援重大建設經費支出，提升資產使用效率與整體營運韌性。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因應持續成長運量，提升機場營運效率及整體競爭力等，推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及「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等重大建設計畫，總經費合計 1,347 億 7,33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支用數 441 億 2,919 萬餘元，未來資金需求龐鉅，惟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保留盈餘僅 183 億 324 萬餘元，尚須舉借債務以支應專案計畫建設經費，而該公司 108 年底營運資金餘額為 50 億 3,915 萬餘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底驟降為 6 億 1,298 萬餘元，110 至 113 年底甚且均為負值（表 1），償債能力欠佳；又該公司為向航空業、地勤業、空廚業收取場站使用費、助航設備服務費及噪音補償金，暨向使用航空站建築物、土地、報到櫃檯及其他設備之機關、公司行號等收取使用費，報經交通部於 99 年 11 月 3 日核定實施「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費費率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使用費費率表」，惟截至 113 年底止，上開費率已實施 14 年餘，未經全面檢討調整。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資料，消費者物價指數自 99 年 11 月之 90.95，上漲至 113 年 12 月之 108.82，漲幅 19.65%，又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資料網資料，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器起降架次、旅客人數及貨運量相較 99 年度分別已成長 58.89%、78.87%及 28.52%。鑑於

表 1 營運資金餘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底	流動資產 (A)	流動負債 (B)	營運資金餘額 (A-B)
108	13,392	8,353	5,039
109	7,051	6,438	612
110	6,952	11,360	- 4,407
111	11,475	14,230	- 2,755
112	7,882	13,697	- 5,815
113	5,423	10,419	- 4,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及 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算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有資金難以支應未來重大建設經費需求，且機場各項服務及資產使用費率已逾 14 年未全面檢討調整，為減輕營運財務壓力，經函請該公司積極拓展多元財源，並審慎評估物價變動與整體運量成長情形，滾動檢討研議調整各項費率，以挹注機場收入，提升資產使用效率與整體營運韌性。據復：將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工程期程，合理控制成本費用，以妥善控管舉債規模及利息負擔；另已研議調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之報到櫃檯使用費改為依分鐘計費，其餘各項費率亦將滾動檢討其合理性，並審慎評估調整空間，以期有效強化營運收入。

4. 為利旅客即時掌握入境託運行李運送情形，已建置行李處理交換平臺及行李卸載時間顯示功能模組，惟旅客尚無法即時查詢個人行李運送狀態，允宜評估於桃園國際機場 APP 或官方網站建置行李運送狀態查詢功能，俾利旅客即時掌握行李足跡，提供旅客優質服務。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提供旅客優質旅運服務，於第一及第二航廈建置出境航班資訊看板，供旅客瀏覽出境航班離境時間，另於該公司網站提供入境航班之登機門、行李轉盤資訊，及於第一及第二航廈入境旅客行李提領區建置「入境行李卸載時間顯示功能模組」，於轉盤上方看板顯示各航班託運行李卸載情形，俾利旅客即時掌握入境行李運送進度與提領行李資訊，以提升旅客滿意度及機場服務品質。經查，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旅客信箱客訴內容，間有旅客反映出境託運行李延遲、遺失等狀況；另 112 及 113 年度亦發生旅客到達旅遊目的地，行李仍滯留於桃園國際機

場等影響旅客旅遊體驗情事。相較於新加坡樟宜機場考量旅客量增加情形，為利旅客掌握行李於機場內之裝載、轉運過程，協助解決行李遺失或延遲等問題，於 2022 年底參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第 753 號決議之服務精神，主動推出託運行李追蹤服務，供搭乘特定航空公司之旅客，透過機場 APP 掃描行李標籤條碼，即時查詢行李資訊（圖 3），增加行程規劃彈性；該機場並將逐步擴增參與即時查詢行李資訊服務之航空公司。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議參酌國際標準機場實務經驗，強化資訊公開，評估於桃園國際機場 APP 或該公司網站建置個人行李運送狀態查詢功能之可行性，俾利旅客即時掌握行李訊息，提供旅客優質服務。據復：預計於 114 年辦理「出入境行李追蹤資訊共享」概念性驗證案，依出入境行李處理重要節點，提供個人行李資訊查詢，後續將依概念性驗證案執行結果，評估於桃園國際機場 APP 或公司網站建置個人行李運送狀態查詢功能之可行性。

圖 3 新加坡樟宜機場提供之託運行李追蹤服務應用程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加坡樟宜機場網站。

5. 為維持機場有效運作，持續辦理建築與設備維護作業，惟電力設備異常與廠商施工疏失，致發生停電、作業人員墜落等公安事故，允宜檢討精進風險控管與履約督導作為，以落實公共安全並提升機場營運韌性。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維持機場有效運作，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2 年 10 月 5 日分別委外辦理「111 年至 113 年桃園國際機場建築房舍設施維護勞務採購」（下稱建築修繕案）及「113 至 115 年第一航廈及其外場配電系統維護契約」（下稱設備維護案）。經查，建築修繕案廠商於 113 年 5 月 4 日執行第二航廈雨排水管線檢修作業時，維護人員為減省時間，未依規定逐區移動檢修，而係沿天花板上方管線前行，因踩踏天花板，致局部天花板及骨架隨維護人員掉落，該事件肇因於廠商人員管理疏失，顯示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未落實現場監督責任；另設備維護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履約，廠商除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因第一航廈 B9 空橋電源異常等情，遭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扣罰外，同年 2 月 9 日再度發生停電事故，嗣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又發生第二航廈停電事故，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說明，意外起因係第二航廈外牆金屬製百葉窗鏽蝕且基座鋼筋外露，廠商於更換作業因施工不慎，造成金屬框架脫落擦毀 U 型電纜，進而導致斷電，影響範圍包含航廈主體 1 至 4 樓及 P4 停車場等，亦顯示廠商施工安全防護措施暨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督導及履約管理，仍有未臻落實情事。鑑於桃園國際機場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惟該機場 113 年 1 月 16 日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期間仍發生停電突發事故，且間有建築修繕廠商查修管線時，發生作業人員墜落事件（表 2），安全維護管理作業顯待強化，相關施工安全防護措施亦待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廠商之履約管理及教育訓練，強化人員風險意識，落實高風險作業之事前通報，並遵照標準作業程序申請施作相關維護作業。

表 2 建築修繕案及設備維護案廠商履約疏失肇致之公安事故

日期	影響時間	影響範圍	事故原因	改善措施
113. 1. 16	—	B9 空橋電源異常。	維護廠商人員疏失。	—
113. 2. 9	1PM~3PM	第一航廈主體東南區 1~4 樓停電。	S3 變電站變壓器一次側電纜頭絕緣劣化。	更換不良終端電纜頭。
113. 5. 4	2PM~4PM	第二航廈 3 樓北側旅客休息區部分空間暫時封閉。	維護人員逕沿天花板上方管線移動，不慎踩踏天花板，致局部天花板及骨架隨維護人員掉落。	加強抽查及宣導，並要求廠商落實空間區隔，逐區移動。如影響旅客或區域與旅客動線重疊，亦要求於離峰時間或夜間作業。
114. 3. 12	12PM~1PM	第二航廈主體 1~4 樓及 P4 停車場停電。	第二航廈外牆百葉窗更換作業不慎，擦毀電纜。	要求廠商落實施工通報、施工前行前教育、危害告知及高風險項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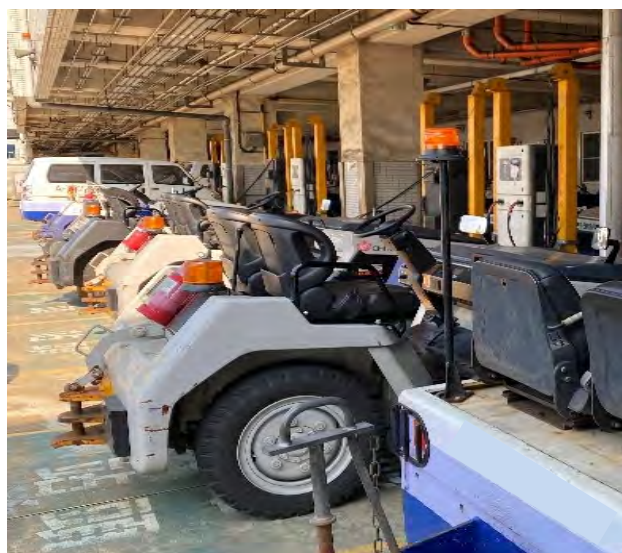
註：1. 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6. 設置空側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有助提升作業效率，惟停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間有專用停車位未支援快充功能，且缺乏管理規範等情，允宜檢討空側車輛管理策略，研議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並完善專用車位充電功能及管理規範，以實現即時監控及動態管理，營造安全、友善空側作業環境。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提供機場空側各駐站作業單位停放小客車、地勤裝備及油栓車等空間，於桃園國際機場機坪周圍及廊道下方共設置停車格 1,075 格，其中 384 格係供當班裝備車輛及公務機關使用，實際可供空側業者租用者僅 691 格，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658 格已出租，尚有 33 格待出租，另領有通行證之地勤車輛計 2,098 輛，惟尚未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模式，租賃資料係由各承辦人員分散處理，缺乏系統化統整，且管理作業標準不一，致車位停放及出租狀況等資訊查詢不易，無法即時掌握停車動態；另該公司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策略，已於空側設置 43 座雙槍充電樁（圖 4），並輔導地勤業者換裝電動車 290 輛。惟現有充電樁未兼具快充功能，充滿電力需耗時 3 至 8 小時，相較快速充電樁僅需數十分鐘，恐難滿足地勤業者充電需求，且未訂定充電使用費率、使用時間限制及禁止非電動車使用等規範，影響管理成效。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空側車輛管理策略，研議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並完善電動車專用車位之充電設施及管理規範，以實現即時監控及動態管理，營造安全、

圖 4 機場空側電動車專用停車位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自行拍攝。

友善之空側作業環境。據復：將研議規劃建立智慧化管理平台，以提升資訊整合效率及強化管理作業標準；另就電動車專用車位之設施及管理，預計於 114 至 116 年間，分年汰換既有慢充充電樁，並規劃新增 27 座快速充電樁，同時依據設備啟用時程，滾動檢討增訂電動車位之相關使用管理規範。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提供旅客優質之機場服務，持續擴充航廈及商業設施，惟疫情趨緩出國人潮大幅成長，致旅客報到及安檢作業時間增加，允宜善用資通訊科技導入旅客路徑及人流分析技術，引導旅客分流，俾提升機場管理效能。	因連假期間仍有出境安檢旅客排隊久候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2. 」。
2. 為維持機場供電設備有效運作，委託廠商辦理維護保養等作業，惟間有設備故障或異常事件致機場部分設施暫停營運，影響旅客行程規劃及權益，允宜強化督導及履約管理，確保供電設施穩定，以維護機場服務品質。	因桃園國際機場仍發生停電等公安事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5.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辦理機場空側各式裝備車輛電動化，並建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惟僅部分車種辦理汰換，又充電設備使用率未及 2 成且設備規格是否符合國家標準有待釐清，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設備使用效能及機場空側空氣品質。	
2. 航班準點率為衡量機場綜合表現指標，桃園國際機場客運班機平均準點率未達 8 成，且不及鄰近國際指標機場，允宜強化與飛航管制及航空公司等相關單位協同合作，針對可控範圍內之延誤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持機場服務品質及營運競爭力。	
3. 為持續邁向機場智慧化目標，建置自助行李託運設備與行李處理資料交換平臺，惟提供出境旅客自助行李託運服務之航空公司及使用時段尚有擴大空間，又入境航班行李運抵轉盤作業未臻嚴謹，致旅客等候行李時間過長，允宜偕同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檢討改善，以提供旅客優質服務。	
4. 規劃建置及連接機場主航廈區之旅客運輸系統，以提供出、入境及轉機旅客航廈間運輸服務，惟未妥適擬訂建設計畫內容、未積極趕辦新舊系統整合工作、PMS 車站未配合主體航廈工程滾動檢討修正設計、未正視航廈分配之競爭風險等，影響整體建設效益之發揮，允宜研謀改善。	

(七) 其他事項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償還金融機構長期借款 60 億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 114 年度預算。

茲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8,225,956,000	23,912,091,277	23,912,091,277	5,686,135,277	31.20
勞 務 收 入	11,522,760,000	13,573,070,365	13,573,070,365	2,050,310,365	17.79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6,703,196,000	10,339,020,912	10,339,020,912	3,635,824,912	54.24
營 業 成 本	13,458,685,000	13,239,807,562	13,239,807,562	- 218,877,438	- 1.63
勞 務 成 本	7,694,189,000	7,772,560,342	7,772,560,342	78,371,342	1.02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5,764,496,000	5,467,247,220	5,467,247,220	- 297,248,780	- 5.16
營業毛利（毛損）	4,767,271,000	10,672,283,715	10,672,283,715	5,905,012,715	123.87
營 業 費 用	1,888,269,000	1,796,201,597	1,796,201,597	- 92,067,403	- 4.88
業 務 費 用	1,121,848,000	1,073,803,612	1,073,803,612	- 48,044,388	- 4.28
管 理 費 用	766,421,000	722,397,985	722,397,985	- 44,023,015	- 5.74
營業利益（損失）	2,879,002,000	8,876,082,118	8,876,082,118	5,997,080,118	208.30
營 業 外 收 入	38,529,000	450,625,408	450,625,408	412,096,408	1,069.57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8,529,000	450,625,408	450,625,408	412,096,408	1,069.57
營 業 外 費 用	302,342,000	178,826,107	178,826,107	- 123,515,893	- 40.85
財 務 成 本	302,142,000	151,982,922	151,982,922	- 150,159,078	- 49.7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00,000	26,843,185	26,843,185	26,643,185	13,321.59
營業外利益（損失）	- 263,813,000	271,799,301	271,799,301	535,612,301	--
稅前淨利（淨損）	2,615,189,000	9,147,881,419	9,147,881,419	6,532,692,419	249.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4,326,891	744,326,891	744,326,891	--
本期淨利（淨損）	2,615,189,000	8,403,554,528	8,403,554,528	5,788,365,528	221.34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3,516,038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395,047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9,009 元。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234,378,031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本期淨利 8,403,554,528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644,639,48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81 元。

4. 稅前淨利 9,147,881,419 元，扣除以前年度虧損扣抵等項目 5,466,834,110 元，加計備抵呆帳餘額超限數等項目之差異數 40,587,148 元，課稅所得為 3,721,634,457 元，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均為 744,326,891 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615,189,000	8,403,554,528	8,403,554,528	5,788,365,528	221.34
本 期 淨 利	2,615,189,000	8,403,554,528	8,403,554,528	5,788,365,528	221.34
分 配 之 部	2,615,189,000	8,403,554,528	8,403,554,528	5,788,365,528	221.34
其 他 所 得 者	—	1,943,500,068	1,943,500,068	1,943,500,068	--
提撥地方政府	—	349,830,012	349,830,012	349,830,012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1,593,670,056	1,593,670,056	1,593,670,056	--
留存事業機關者	2,615,189,000	6,460,054,460	6,460,054,460	3,844,865,460	147.02
填 補 虧 損	2,615,189,000	5,413,554,424	5,413,554,424	2,798,365,424	107.00
法 定 公 積	—	299,000,010	299,000,010	299,000,010	--
特 別 公 積	—	747,500,026	747,500,026	747,500,026	--
虧 損 之 部	7,099,181,000	5,413,554,424	5,413,554,424	- 1,685,626,576	- 23.74
累 積 虧 損	7,099,181,000	5,410,038,386	5,410,038,386	- 1,689,142,614	- 23.79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3,516,038	3,516,038	3,516,038	--
填 補 之 部	7,099,181,000	5,413,554,424	5,413,554,424	- 1,685,626,576	- 23.74
事業機關負擔者	7,099,181,000	5,413,554,424	5,413,554,424	- 1,685,626,576	- 23.74
撥 用 盈 餘	2,615,189,000	5,413,554,424	5,413,554,424	2,798,365,424	107.00
待填補之虧損	4,483,992,000	—	—	- 4,483,992,000	- 100.00

註：本表「其他所得者」項目，係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予機場園區所在地直轄市政府、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2,615,189,000	9,147,881,419	6,532,692,419	249.80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290,542,000	125,608,212	- 164,933,788	- 56.7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2,905,731,000	9,273,489,631	6,367,758,631	219.14
調 整 項 目	2,730,477,000	5,011,191,526	2,280,714,526	83.5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5,636,208,000	14,284,681,157	8,648,473,157	153.44
收 取 利 息	11,600,000	26,433,816	14,833,816	127.88
支 付 利 息	- 302,142,000	- 167,251,075	134,890,925	- 44.64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 2,456,284	- 2,456,2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345,666,000	14,141,407,614	8,795,741,614	164.54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107,728,000	- 1,213,668,729	- 1,105,940,729	1,026.6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55,604,000	- 16,878,433,321	- 3,422,829,321	2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3,563,332,000	- 18,092,102,050	- 4,528,770,050	33.3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期債務淨增 (淨減)	1,142,000,000	- 1,800,000,000	- 2,942,000,000	--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 110,601,957	- 110,601,957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2,043,278,000	12,043,278,000	—	—
減少長期債務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1,943,500,068	- 1,943,500,0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3,185,278,000	2,189,175,975	- 10,996,102,025	- 83.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4,967,612,000	- 1,761,518,461	- 6,729,130,461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426,739,000	2,728,566,590	301,827,590	12.4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394,351,000	967,048,129	- 6,427,302,871	- 86.92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1,611,197,533	100.00	72,508,171,502	100.00	9,103,026,031	12.55
流動資產	5,423,721,786	6.65	7,882,488,988	10.87	- 2,458,767,202	- 31.19
現金	967,048,129	1.18	2,728,566,590	3.76	- 1,761,518,461	- 64.56
應收款項	3,209,028,460	3.93	3,718,911,663	5.13	- 509,883,203	- 13.71
存貨	83,688,190	0.10	35,723,914	0.05	47,964,276	134.26
預付款項	1,130,865,372	1.39	1,361,205,344	1.88	- 230,339,972	- 16.92
短期墊款	33,091,635	0.04	38,081,477	0.05	- 4,989,842	- 1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25,439,317	90.83	63,703,518,784	87.86	10,421,920,533	16.36
土地改良物	6,769,793,908	8.30	6,634,521,467	9.15	135,272,441	2.04
房屋及建築	16,134,126,686	19.77	15,786,930,377	21.77	347,196,309	2.20
機械及設備	2,920,548,247	3.58	2,653,629,099	3.66	266,919,148	10.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8,222,320	1.62	1,262,555,355	1.74	55,666,965	4.41
什項設備	365,991,785	0.45	431,478,127	0.60	- 65,486,342	- 15.18
購建中固定資產	46,616,756,371	57.12	36,934,404,359	50.94	9,682,352,012	26.21
無形資產	265,010,351	0.32	214,860,978	0.30	50,149,373	23.34
無形資產	265,010,351	0.32	214,860,978	0.30	50,149,373	23.34
其他資產	1,797,026,079	2.20	707,302,752	0.98	1,089,723,327	154.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508,432	0.13	106,629,423	0.15	879,009	0.82
什項資產	1,689,517,647	2.07	600,673,329	0.83	1,088,844,318	181.27
資 產 總 額	81,611,197,533	100.00	72,508,171,502	100.00	9,103,026,031	12.5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1,785,511,513 元及 1,657,677,337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1,432,213,827	14.01	20,829,004,218	28.73	- 9,396,790,391	- 45.11
流動負債	10,419,323,797	12.77	13,697,896,818	18.89	- 3,278,573,021	- 23.93
短期債務	3,700,000,000	4.53	5,500,000,000	7.59	- 1,800,000,000	- 32.73
應付款項	5,974,688,377	7.32	8,039,255,726	11.09	- 2,064,567,349	- 25.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1,870,607	0.91	—	—	741,870,607	--
預收款項	2,764,813	0.00	158,641,092	0.22	- 155,876,279	- 98.26
長期負債	—	—	6,000,000,000	8.27	- 6,000,000,000	- 100.00
長期債務	—	—	6,000,000,000	8.27	- 6,000,000,000	- 100.00
其他負債	1,012,890,030	1.24	1,131,107,400	1.56	- 118,217,370	- 10.45
負債準備	340,815,080	0.42	348,430,493	0.48	- 7,615,413	- 2.19
什項負債	672,074,950	0.82	782,676,907	1.08	- 110,601,957	- 14.13
權 益	70,178,983,706	85.99	51,679,167,284	71.27	18,499,816,422	35.80
資本	51,875,741,440	63.56	39,832,463,440	54.94	12,043,278,000	30.23
資本	51,875,741,440	63.56	39,832,463,440	54.94	12,043,278,000	30.2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8,303,242,266	22.43	11,846,703,844	16.34	6,456,538,422	54.50
已指撥保留盈餘	18,303,242,266	22.43	17,256,742,230	23.80	1,046,500,036	6.06
累積虧損	—	—	- 5,410,038,386	- 7.46	5,410,038,386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81,611,197,533	100.00	72,508,171,502	100.00	9,103,026,031	12.55

4.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 億 8,52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 億 2,908 萬餘元。

5. 期末資本增加 12,043,278,000 元，係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相關建設，經交通部現金增資。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於 74 年 9 月 27 日依存款保險條例成立，資本額 100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62 人，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對停業之要保機構暫以該公司名義繼續經營並辦理清理或清算等，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金融機構家數計 403 家，包含本國銀行（含純網路銀行）38 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0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農漁會信用部 311 家及中華郵政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一）營運計畫 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存款保險實際數 130 億 6,456 萬餘元，較預計數 112 億 157 萬餘元，增加 18 億 6,299 萬餘元，約 16.63%，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營運量值隨增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464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45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4 萬餘元，約 3.03%，主要係購置設備結餘款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25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25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零。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13 年度提存特別準備 142 億 6,37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4 億 4,833 萬餘元，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保費收入隨增所致。

三、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為零，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零。

(二)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三)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為零，故無撥補事項。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81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44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14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88 億 3,478 萬餘元，減少 88 億 2,037 萬餘元，主要係預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事件未發生，未動用負債準備辦理存款保險賠付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 億 5,081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要保機構存款保險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 億 8,018 萬餘元，主要係購入政府公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1,495 萬餘元，主要係提存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所致。

五、 重要審核意見

(一) **依規定設置及提存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有助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惟近 3 年度保額內存款大幅增長，加大存款準備金與法定目標 2%之差距，又現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未完全反映要保機構實際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實存款保險準備金，並厚植風險承擔能力。**

政府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制定存款保險條例（下稱存保條例），並設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專責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依存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存款保險費率，得由存保公司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查，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 110 年度之 1,192 億餘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1,586 億餘元，各年度增幅分

別為 9.99%、10.10%

及 9.82%，同期間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由 0.50% 成長至 0.59%，惟全體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亦自 23 兆 7,281 億餘元

表 1 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及賠款特別準備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保額內存款 金額 (A)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 比率 (B/A×100)
		金額 (B)	年增率	
110	23,728,166,006	119,279,797		0.50
111	24,966,571,975	131,198,978	9.99	0.53
112	26,379,508,852	144,444,495	10.10	0.55
113	26,795,050,769	158,627,753	9.82	0.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存保公司提供資料。

成長至 26 兆 7,950 億餘元（表 1），保額內存款總額迅速上升，加大存款準備金與法定目標 2% 之差距。又按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規定，我國保額內存款依「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之評估結果，採 9 等 5 級之風險差別費率計算保費，符合資本適足率 12.5% 且綜合得分 65 分以上者，適用第 1 級費率，惟現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未完全反映要保機構實際風險，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有 344 家金融機構適用第 1 級最低費率，占全體要保機構 403 家之 85.36%，其中部分係高風險機構，風險承擔與保費負擔不成比例，致法定 2% 目標比率更加難以達成，一旦發生金融機構倒閉事件，存保公司可能面臨資金不足風險，影響存款人信心，衝擊金融穩定。經函請存保公司研謀改善，以充實存款保險準備金，並厚植風險承擔能力。據復：為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並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制費率，由現行 5 級制調整為 7 級制差別費率，預計全體要保機構適用第 1 級費率家數比率將降為 3 成，應可有效解決現行各類要保機構集中適用第 1 級費率之現象，以合理反映要保機構間不同風險程度。

（二）導入 ESG 與資訊安全項目作為存保費率因子，具正面推動作用，惟尚未納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要保機構，無法有效發揮存款保險費率之風險差異辨識功能，允宜研議擴大適用對象，以落實存款保險風險評估。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為加強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差異化，於113年8月修正「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除提高加扣分級距之配分外，並增修部分「資訊安全」及「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項目等，惟「資訊安全」項下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及「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與「ESG項目」等存保費率因子，均僅適用本國銀行，尚未包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要保機構，又前揭所稱「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係指未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等資訊安全規定，適用對象包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且信用合作社對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須遵循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顯示該等金融機構亦有資訊安全風險控管之責任。另有關「ESG項目」部分，農業部為鼓勵農漁會信用部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已將執行情形納入農金獎之評分項目，又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亦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之「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綠色金融專案獎」之遴選，包含推動綠色金融專案貸款與有機耕作，協助永續轉型；推動建築綠色轉型及綠建材之使用，並建立 ESG 揭露平台等，且信用合作社依據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記載信用合作社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即包含發展永續環境，顯示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亦積極辦理 ESG 相關業務。經函請存保公司研議修正「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存保費率因子適用對象，以有效反映要保機構間經營風險差異，並引導更多要保機構重視資訊安全管理及 ESG 等風險管理議題。據復：考量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等金融機構之資訊系統架構，有透過母國或成立資訊共用中心之情形，爰資訊安全標準驗證等項目尚僅適用本國銀行，惟為鼓勵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持續推動 ESG 相關業務，將研議參酌具代表性之永續評鑑結果，作為加分項目之一，以鼓勵推動綠色金融。

（三） 持續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存款保險制度，惟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尚未顯著提升，年輕世代認知度甚未及五成，又外語宣導影片點閱數偏低，允宜研議調整宣導計畫及策略，以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為掌握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作為擬訂業務宣導計畫及

策略之參考，自95年起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問卷調查，並透過電視、網路、交通運輸工具、廣播及報章雜誌等多元化方式，對不同目標族群加強宣導。110至112年度各編列預算2,100萬元及113年度編列預算1,900萬元，辦理相關宣導業務。經查，存保公司110至113年度辦理存款保險認知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8題)，及「受訪者對存款保險的認知」(10題)，樣本數介於1,316人至1,327人間，調查結果，110至113年度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分別為68.70%、68.00%、68.20%、68.50%，與102年度調查之68.60%差異不大，顯示辦理存款保險宣導措施10餘年，並未顯著提升民眾認知度。又同期間最低年齡層（25至29歲）之認知度分別為36.70%、41.20%、44.40%、42.40%，均未及4成5，為所有年齡層認知最低，年輕世代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尚待強化，且該年齡層占各年度抽樣樣本之比率約為10%（表2），為樣本選量最少之族群，鑑於年輕世代獲取資訊及與外

表 2 存款保險認調查結果

單位：人、%

界接觸之管道，
已逐漸拓展至FB
等社群媒體及
line等即時通訊
軟體，存保公司

項目 \ 抽樣年度		110	111	112	113
抽樣人數		1,327	1,316	1,326	1,320
抽樣認知度結果占比		68.70	68.00	68.20	68.50
25-29 歲	認知度	36.70	41.20	44.40	42.40
	占全體抽樣人數比率	10.20	10.20	10.00	9.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存保公司提供資料。

仍僅以市內電話進行調查，難以確實掌握年輕世代對存款保險認知度情形。另查，存保公司考量國內新住（移）民族群人口日益增多，為加速新住民融入社會及瞭解存款保險政策，除發送多國語言存款保險簡介摺頁宣傳外，並於Youtube頻道及官網置放外文宣導短片，邀請越南及印尼名人介紹存款保險基本觀念，惟經檢視存保公司置於Youtube頻道之影片，發現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上架之「CDIC gives you peace of mind」等4支英譯宣導影片，111年8月至114年4月間影片點閱數總計僅995次，又置放於官網之9支名人宣導影片，113年11月至114年4月間點閱數總計615次，其中「存款有保障 安穩新生活-丁安妮篇（中越字幕）」點閱率僅4次，顯示外語宣導影片之推廣成效亦待強化。經函請存保公司研議調整宣導計畫及策略，以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據復：未來將衡酌整合市話與手

機調查，以降低僅使用市話調查偏誤，並因應數位時代快速轉變與分眾化趨勢，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宣導資源配置及方式，運用新興媒體精準投放，讓各年齡層認知度能維持平穩至提升。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已依要保機構風險收取保費，惟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仍未達法定目標 2%，且未就銀行受裁罰情形調整保費收取金額，允宜調整受裁罰要保機構風險級距及保費計收方式。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0.59%，仍遠低於法定目標比率 2%，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掌握純網路銀行流動性風險已設置跨行專戶餘額不足等即時警訊通報，惟仍發生未及時掌握業者跨行專戶資金水位低於警訊值情事，允宜檢討強化監理系統功能，俾降低承保風險。	
2. 持續精進評等系統以評估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良窳，惟部分外國在臺分行連年財（業）務狀況欠佳，允宜適時加強表報稽核，追蹤風險偏高項目之變化，並於辦理實地查核時詳加瞭解及督促後續改善，俾有效降低承保風險。	

茲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2,903,358,000	15,400,434,615	15,400,434,615	2,497,076,615	19.35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12,903,279,000	15,400,355,615	15,400,355,615	2,497,076,615	19.35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79,000	79,000	79,000	—	—
營 業 成 本	11,831,931,000	14,275,579,613	14,275,579,613	2,443,648,613	20.65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1,831,931,000	14,275,579,613	14,275,579,613	2,443,648,613	20.65
營業毛利（毛損）	1,071,427,000	1,124,855,002	1,124,855,002	53,428,002	4.99
營 業 費 用	1,064,498,000	1,122,595,203	1,122,595,203	58,097,203	5.46
業 務 費 用	986,227,000	1,055,212,344	1,055,212,344	68,985,344	6.99
管 理 費 用	72,470,000	62,325,422	62,325,422	- 10,144,578	- 14.00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801,000	5,057,437	5,057,437	- 743,563	- 12.82
營業利益（損失）	6,929,000	2,259,799	2,259,799	- 4,669,201	- 67.39
營 業 外 收 入	—	2,081,203	2,081,203	2,081,203	--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	2,081,203	2,081,203	2,081,203	--
營 業 外 費 用	6,929,000	4,341,002	4,341,002	- 2,587,998	- 37.35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6,929,000	4,341,002	4,341,002	- 2,587,998	- 37.35
營業外利益（損失）	- 6,929,000	- 2,259,799	- 2,259,799	4,669,201	- 67.39
稅前淨利（淨損）	—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4,911,375元，悉數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13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63,341,204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稅前淨利為零，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693,046,000	- 2,329,665,523	- 636,619,523	37.6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693,046,000	- 2,329,665,523	- 636,619,523	37.60
調 整 項 目	11,850,580,000	14,296,253,330	2,445,673,330	20.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57,534,000	11,966,587,807	1,809,053,807	17.81
收 取 利 息	1,618,431,000	2,168,116,686	549,685,686	33.96
支 付 利 息	- 8,660,000	- 6,122,212	2,537,788	- 29.30
退 還（支 付）所 得 稅	- 25,069,000	122,236,124	147,305,12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42,236,000	14,250,818,405	2,508,582,405	21.3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0,139,460,000	- 14,669,213,827	- 4,529,753,827	44.67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400	- 1,600	- 8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7,762,000	- 6,472,152	1,289,848	- 16.6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44,000	- 4,503,233	140,767	- 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151,864,000	- 14,680,188,812	- 4,528,324,812	44.6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 他 負 債 淨 增（淨 減）	- 10,425,160,000	414,958,193	10,840,118,1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425,160,000	414,958,193	10,840,118,19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8,834,788,000	- 14,412,214	8,820,375,786	- 99.84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2,415,466,000	95,818,142	- 12,319,647,858	- 99.2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580,678,000	81,405,928	- 3,499,272,072	- 97.73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7,966,404,205	100.00	163,272,884,368	100.00	14,693,519,837	9.00
流動資產	177,530,997,417	99.76	162,833,034,570	99.73	14,697,962,847	9.03
現金	72,278,750	0.04	87,900,857	0.05	- 15,622,107	- 17.77
存放央行	60,009,127,178	33.72	60,007,917,285	36.75	1,209,893	0.00
流動金融資產	115,957,792,045	65.16	101,289,875,858	62.04	14,667,916,187	14.48
應收款項	1,234,728,988	0.69	1,067,074,211	0.65	167,654,777	15.7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0,424,278	0.14	362,660,402	0.22	- 122,236,124	- 33.71
預付款項	16,294,002	0.01	16,943,702	0.01	- 649,700	- 3.83
短期墊款	352,176	0.00	662,255	0.00	- 310,079	- 4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935,581	0.24	427,810,906	0.26	- 4,875,325	- 1.14
土地	277,569,518	0.16	277,569,518	0.17	—	—
房屋及建築	115,599,369	0.06	120,333,945	0.07	- 4,734,576	- 3.93
機械及設備	16,457,184	0.01	17,072,917	0.01	- 615,733	- 3.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30,099	0.00	4,667,921	0.00	- 237,822	- 5.09
什項設備	8,879,411	0.00	8,166,605	0.01	712,806	8.73
無形資產	11,785,657	0.01	10,803,142	0.01	982,515	9.09
無形資產	11,785,657	0.01	10,803,142	0.01	982,515	9.09
其他資產	685,550	0.00	1,235,750	0.00	- 550,200	- 44.52
什項資產	685,550	0.00	1,235,750	0.00	- 550,200	- 44.52
資 產 總 額	177,966,404,205	100.00	163,272,884,368	100.00	14,693,519,837	9.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年底及112年底各有245, 205, 572, 419元及198, 286, 759, 591元。

2. 113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269, 965元，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待賠付負債，視承受金融機構支付該筆負債情形辦理賠付。

3. 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項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89, 511, 036元，係提存作為訴訟擔保品。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66,849,057,818	93.75	152,140,626,606	93.18	14,708,431,212	9.67
流動負債	84,522,230	0.05	82,555,581	0.05	1,966,649	2.38
應付欸項	84,522,230	0.05	82,555,581	0.05	1,966,649	2.38
其他負債	166,764,535,588	93.71	152,058,071,025	93.13	14,706,464,563	9.67
負債準備	166,206,752,355	93.39	151,620,507,021	92.86	14,586,245,334	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56,953	0.01	23,956,953	0.01	—	—
什項負債	533,826,280	0.30	413,607,051	0.25	120,219,229	29.07
權 益	11,117,346,387	6.25	11,132,257,762	6.82	- 14,911,375	- 0.13
資 本	10,000,000,000	5.62	10,000,000,000	6.12	—	—
資 本	10,000,000,000	5.62	10,000,000,000	6.12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236,166,593	0.69	1,236,166,593	0.76	—	—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36,166,593	0.69	1,236,166,593	0.76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119,085,024	- 0.07	- 104,173,649	- 0.06	- 14,911,375	14.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9,085,024	- 0.07	- 104,173,649	- 0.06	- 14,911,375	14.31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7,966,404,205	100.00	163,272,884,368	100.00	14,693,519,837	9.00

5. 土地曾按99年1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6. 負債準備所列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係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5億8,278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億8,773萬餘元。

丙、最終審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		總收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3,318,881,294,000		3,754,892,014,221	3,754,904,145,808
行政院主管	412,511,865,000		575,885,064,645	575,949,891,585
中央銀行	412,511,865,000		575,885,064,645	575,949,891,585
經濟部主管	2,112,886,973,000		2,049,047,449,130	2,048,972,073,89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99,878,000		36,555,577,400	36,450,415,7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25,455,616,000		1,107,050,542,613	1,107,049,729,1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18,603,506,000		871,311,378,625	871,341,978,55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3,427,973,000		34,129,950,492	34,129,950,492
財政部主管	467,178,259,000		698,073,928,570	698,071,041,508
中國輸出入銀行	4,265,404,000		8,038,785,469	8,038,785,46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704,743,000		549,745,713,431	549,742,826,36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54,684,000		94,914,606,758	94,914,606,758
財政部印刷廠	698,882,000		787,312,569	787,312,56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4,254,546,000		44,587,510,344	44,587,510,344
交通部主管	313,400,839,000		416,483,056,057	416,508,623,0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5,298,949,000		332,138,910,650	332,138,894,39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4,471,779,000		33,576,843,797	33,602,427,00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5,365,626,000		26,404,584,925	26,404,584,92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8,264,485,000		24,362,716,685	24,362,716,68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903,358,000		15,402,515,818	15,402,515,81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03,358,000		15,402,515,818	15,402,515,818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3,709,811,409,001 元及營業外收入 45,092,736,807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定數額表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36,022,851,808	—	13.14	12,131,587	—	0.00
163,438,026,585	—	39.62	64,826,940	—	0.01
163,438,026,585	—	39.62	64,826,940	—	0.01
—	63,914,899,110	- 3.03	—	75,375,240	- 0.00
1,050,537,726	—	2.97	—	105,161,674	- 0.29
—	118,405,886,879	- 9.66	—	813,492	- 0.00
52,738,472,551	—	6.44	30,599,926	—	0.00
701,977,492	—	2.10	—	—	—
230,892,782,508	—	49.42	—	2,887,062	- 0.00
3,773,381,469	—	88.46	—	—	—
226,038,083,369	—	69.83	—	2,887,062	- 0.00
20,659,922,758	—	27.82	—	—	—
88,430,569	—	12.65	—	—	—
—	19,667,035,656	- 30.61	—	—	—
103,107,784,006	—	32.90	25,566,949	—	0.01
96,839,945,390	—	41.16	—	16,260	- 0.00
—	869,351,994	- 2.52	25,583,209	—	0.08
1,038,958,925	—	4.10	—	—	—
6,098,231,685	—	33.39	—	—	—
2,499,157,818	—	19.37	—	—	—
2,499,157,818	—	19.37	—	—	—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263,055,742,000	3,515,847,507,941	3,517,565,225,429
行政院主管	236,906,403,000	322,535,838,785	322,535,838,785
中央銀行	236,906,403,000	322,535,838,785	322,535,838,785
經濟部主管	2,270,619,953,000	2,118,928,563,708	2,120,709,836,9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49,870,000	30,805,265,396	30,805,265,39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22,395,736,000	1,139,282,540,975	1,141,231,274,2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2,079,754,000	910,736,529,574	910,569,069,53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5,694,593,000	38,104,227,763	38,104,227,763
財政部主管	441,572,242,000	647,895,290,787	647,833,605,414
中國輸出入銀行	3,419,864,000	6,527,035,198	6,527,035,19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3,520,719,000	519,370,476,110	519,357,544,79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23,295,000	80,272,759,236	80,224,005,177
財政部印刷廠	665,101,000	752,592,219	752,592,21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9,443,263,000	40,972,428,024	40,972,428,024
交通部主管	301,053,786,000	411,085,298,843	411,083,428,4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25,773,823,000	329,485,645,997	329,483,737,26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1,942,047,000	47,366,933,475	47,366,971,85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7,688,620,000	18,273,557,214	18,273,557,2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649,296,000	15,959,162,157	15,959,162,1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903,358,000	15,402,515,818	15,402,515,81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03,358,000	15,402,515,818	15,402,515,818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3,288,792,014,263 元、營業費用 144,298,565,385 元、營業外費用 79,137,489,306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54,509,483,429	—	7.80	1,717,717,488	—	0.05
85,629,435,785	—	36.14	—	—	—
85,629,435,785	—	36.14	—	—	—
—	149,910,116,076	- 6.60	1,781,273,216	—	0.08
355,395,396	—	1.17	—	—	—
—	81,164,461,765	- 6.64	1,948,733,260	—	0.17
—	71,510,684,470	- 7.28	—	167,460,044	- 0.02
2,409,634,763	—	6.75	—	—	—
206,261,363,414	—	46.71	—	61,685,373	- 0.01
3,107,171,198	—	90.86	—	—	—
205,836,825,796	—	65.65	—	12,931,314	- 0.00
15,700,710,177	—	24.33	—	48,754,059	- 0.06
87,491,219	—	13.15	—	—	—
—	18,470,834,976	- 31.07	—	—	—
110,029,642,488	—	36.55	—	1,870,355	- 0.00
103,709,914,267	—	45.94	—	1,908,730	- 0.00
5,424,924,850	—	12.93	38,375	—	0.00
584,937,214	—	3.31	—	—	—
309,866,157	—	1.98	—	—	—
2,499,157,818	—	19.37	—	—	—
2,499,157,818	—	19.37	—	—	—

及所得稅費用 5,337,156,476 元。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		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合計	55,825,552,000	239,044,506,279		237,338,920,378
行政院主管	175,605,462,000	253,349,225,860		253,414,052,800
中央銀行	175,605,462,000	253,349,225,860		253,414,052,800
經濟部主管	- 157,732,980,000	- 69,881,114,578		- 71,737,763,0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8,000	5,750,312,004		5,645,150,3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59,880,000	- 32,231,998,362		- 34,181,545,1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63,476,248,000	- 39,425,150,949		- 39,227,090,97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266,620,000	- 3,974,277,271		- 3,974,277,271
財政部主管	25,606,017,000	50,178,637,783		50,237,436,094
中國輸出入銀行	845,540,000	1,511,750,271		1,511,750,27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84,024,000	30,375,237,320		30,385,281,57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1,389,000	14,641,847,522		14,690,601,581
財政部印刷廠	33,781,000	34,720,350		34,720,35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4,811,283,000	3,615,082,320		3,615,082,320
交通部主管	12,347,053,000	5,397,757,214		5,425,194,5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525,126,000	2,653,264,653		2,655,157,12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7,470,268,000	- 13,790,089,678		- 13,764,544,84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7,677,006,000	8,131,027,711		8,131,027,7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615,189,000	8,403,554,528		8,403,554,5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81,513,368,378	—	325.14	—	1,705,585,901	- 0.71
77,808,590,800	—	44.31	64,826,940	—	0.03
77,808,590,800	—	44.31	64,826,940	—	0.03
85,995,216,966	—	- 54.52	—	1,856,648,456	2.66
695,142,330	—	14.04	—	105,161,674	- 1.83
—	37,241,425,114	--	—	1,949,546,752	6.05
124,249,157,021	—	- 76.00	198,059,970	—	- 0.50
—	1,707,657,271	75.34	—	—	—
24,631,419,094	—	96.19	58,798,311	—	0.12
666,210,271	—	78.79	—	—	—
20,201,257,572	—	198.36	10,044,252	—	0.03
4,959,212,581	—	50.96	48,754,059	—	0.33
939,350	—	2.78	—	—	—
—	1,196,200,680	- 24.86	—	—	—
—	6,921,858,482	- 56.06	27,437,304	—	0.51
—	6,869,968,877	- 72.12	1,892,470	—	0.07
—	6,294,276,844	84.26	25,544,834	—	- 0.19
454,021,711	—	5.91	—	—	—
5,788,365,528	—	221.34	—	—	—
—	—	--	—	—	--
—	—	--	—	—	--

丁、附 表

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3,285,949,490,000	3,709,723,885,914	3,709,811,409,001	423,861,919,001	12.90	87,523,087	0.00
銷售收入	2,251,181,793,000	2,167,846,819,992	2,167,846,819,992	- 83,334,973,008	- 3.70	—	—
勞務收入	74,591,384,000	74,137,053,654	74,157,239,300	- 434,144,700	- 0.58	20,185,646	0.03
金融保險收入	886,535,960,000	1,376,932,191,086	1,376,937,013,827	490,401,053,827	55.32	4,822,741	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80,607,000	6,753,306,393	6,810,423,530	2,729,816,530	66.90	57,117,137	0.85
其他營業收入	69,559,746,000	84,054,514,789	84,059,912,352	14,500,166,352	20.85	5,397,563	0.01
營業成本	3,034,099,082,000	3,288,930,569,046	3,288,792,014,263	254,692,932,263	8.39	- 138,554,783	- 0.00
銷售成本	2,307,386,602,000	2,162,103,949,220	2,161,946,934,746	- 145,439,667,254	- 6.30	- 157,014,474	- 0.01
勞務成本	92,210,409,000	94,438,843,773	94,435,051,811	2,224,642,811	2.41	- 3,791,962	- 0.00
金融保險成本	608,739,691,000	1,005,807,391,581	1,005,829,643,234	397,089,952,234	65.23	22,251,653	0.00
其他營業成本	25,762,380,000	26,580,384,472	26,580,384,472	818,004,472	3.18	—	—
營業毛利（毛損）	251,850,408,000	420,793,316,868	421,019,394,738	169,168,986,738	67.17	226,077,870	0.05
營業費用	143,062,214,000	144,297,593,213	144,298,565,385	1,236,351,385	0.86	972,172	0.00
行銷費用	28,773,410,000	27,228,631,333	27,228,631,333	- 1,544,778,667	- 5.37	—	—
業務費用	84,091,296,000	86,285,980,952	86,294,177,983	2,202,881,983	2.62	8,197,031	0.01
管理費用	19,498,352,000	21,073,103,368	21,065,878,509	1,567,526,509	8.04	- 7,224,859	- 0.03
其他營業費用	10,699,156,000	9,709,877,561	9,709,877,561	- 989,278,439	- 9.25	—	—
營業利益（損失）	108,788,194,000	276,495,723,655	276,720,829,353	167,932,635,353	154.37	225,105,698	0.08
營業外收入	32,931,804,000	45,168,128,307	45,092,736,807	12,160,932,807	36.93	- 75,391,500	- 0.17
財務收入	—	4,724,100	4,724,100	4,724,1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26,993,000	2,113,592,169	2,143,362,343	716,369,343	50.20	29,770,174	1.41
其他營業外收入	31,504,811,000	43,049,812,038	42,944,650,364	11,439,839,364	36.31	- 105,161,674	- 0.24
營業外費用	76,455,018,000	77,984,117,890	79,137,489,306	2,682,471,306	3.51	1,153,371,416	1.48
財務成本	47,780,179,000	42,279,137,583	42,279,137,583	- 5,501,041,417	- 11.51	—	—
其他營業外費用	28,674,839,000	35,704,980,307	36,858,351,723	8,183,512,723	28.54	1,153,371,416	3.23
營業外利益（損失）	- 43,523,214,000	- 32,815,989,583	- 34,044,752,499	9,478,461,501	- 21.78	- 1,228,762,916	3.74
稅前淨利（淨損）	65,264,980,000	243,679,734,072	242,676,076,854	177,411,096,854	271.83	- 1,003,657,218	- 0.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39,428,000	4,635,227,793	5,337,156,476	- 4,102,271,524	- 43.46	701,928,683	15.14
本期淨利（淨損）	55,825,552,000	239,044,506,279	237,338,920,378	181,513,368,378	325.14	- 1,705,585,901	- 0.71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815,197,000	239,036,514,654	237,330,928,753	181,515,731,753	325.21	- 1,705,585,901	- 0.71
非控制權益	10,355,000	7,991,625	7,991,625	- 2,363,375	- 22.82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530,298,603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央銀行稱事業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合計 93,115,243,980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1,329,901,373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合計-9,038,577,297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783,533,294 元。

2. 所得稅費用 5,337,156,476 元係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 5,291,323,034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1,313,933,678 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 45,833,442 元。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中央銀行稱事業投資利益），中央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列於營業收入，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則列於營業外收入。

4. 臺灣港務公司之子公司計有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其中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 49% 股權係屬高雄市政府持有，爰屬其權益之本期淨利 7,991,625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313,505,117,000	483,897,573,421	484,803,015,478	171,297,898,478	54.64	905,442,057	0.19
本 期 淨 利	229,028,333,000	328,458,030,914	328,478,386,961	99,450,053,961	43.42	20,356,047	0.01
累 積 盈 餘	80,286,892,000	86,987,146,810	86,987,146,810	6,700,254,810	8.35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	—	—
公 積 轉 列 數	1,359,924,000	622,849,662	622,849,662	- 737,074,338	- 54.20	—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829,968,000	17,806,825,863	18,691,911,873	15,861,943,873	560.50	885,086,010	4.97
分 配 之 部	313,505,117,000	483,897,573,421	484,803,015,478	171,297,898,478	54.64	905,442,057	0.19
中央政府所得者	224,931,453,000	223,509,751,629	223,572,454,220	- 1,358,998,780	- 0.60	62,702,591	0.03
股（官）息紅利	224,931,453,000	223,509,751,629	223,572,454,220	- 1,358,998,780	- 0.60	62,702,591	0.03
地方政府所得者	38,000	34,535	34,535	- 3,465	- 9.12	—	—
股（官）息紅利	38,000	34,535	34,535	- 3,465	- 9.12	—	—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177,598,000	159,838,482	159,838,482	- 17,759,518	- 10.00	—	—
股（官）息紅利	177,598,000	159,838,482	159,838,482	- 17,759,518	- 10.00	—	—
民股股東所得者	196,947,000	177,251,988	177,251,988	- 19,695,012	- 10.00	—	—
股 息 紅 利	196,947,000	177,251,988	177,251,988	- 19,695,012	- 10.00	—	—
其 他 所 得 者	3,311,993,000	5,396,582,038	5,396,582,038	2,084,589,038	62.94	—	—
提撥地方政府	1,241,997,000	1,644,735,751	1,644,735,751	402,738,751	32.43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2,069,996,000	3,751,846,287	3,751,846,287	1,681,850,287	81.25	—	—
留存事業機關者	84,887,088,000	254,654,114,748	255,496,854,214	170,609,766,214	200.98	842,739,466	0.33
填 補 虧 損	7,306,175,000	11,536,678,715	11,555,199,701	4,249,024,701	58.16	18,520,986	0.16
法 定 公 積	43,952,660,000	64,197,694,966	64,298,955,746	20,346,295,746	46.29	101,260,780	0.16
特 別 公 積	10,816,849,000	29,521,992,064	30,065,238,582	19,248,389,582	177.95	543,246,518	1.84
未 分 配 盈 餘	22,811,404,000	149,397,749,003	149,577,460,185	126,766,056,185	555.71	179,711,182	0.12
虧 損 之 部	616,154,578,000	565,308,004,595	567,048,269,543	- 49,106,308,457	- 7.97	1,740,264,948	0.31
本 期 淨 損	173,213,136,000	89,421,516,260	91,147,458,208	- 82,065,677,792	- 47.38	1,725,941,948	1.93
累 積 虧 損	441,476,370,000	473,879,873,817	473,879,873,817	32,403,503,817	7.34	—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465,072,000	2,006,614,518	2,020,937,518	555,865,518	37.94	14,323,000	0.71
填 補 之 部	616,154,578,000	565,308,004,595	567,048,269,543	- 49,106,308,457	- 7.97	1,740,264,948	0.31
事業機關負擔者	616,154,578,000	565,308,004,595	567,048,269,543	- 49,106,308,457	- 7.97	1,740,264,948	0.31
撥 用 盈 餘	7,306,175,000	11,536,678,715	11,555,199,701	4,249,024,701	58.16	18,520,986	0.16
撥用特別公積	2,100,586,000	3,165,645,814	3,165,645,814	1,065,059,814	50.70	—	—
待填補之虧損	606,747,817,000	550,605,680,066	552,327,424,028	- 54,420,392,972	- 8.97	1,721,743,962	0.31

註：1. 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係台灣中油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認列。

2. 表列「提撥地方政府」及「其他依法分配數」項目，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予機場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及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參、盈虧撥補審定

中 華 民 國

盈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合 計
	本 期 淨 利	累 積 盈 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合 計	328,478,386,961	86,987,146,810	50,022,720,171	622,849,662	18,691,911,873	484,803,015,478
行 政 院 主 管	253,414,052,800	59,800,000,000	—	—	229,790,282	313,443,843,082
中 央 銀 行	253,414,052,800	59,800,000,000	—	—	229,790,282	313,443,843,082
經 濟 部 主 管	5,645,150,330	226,249,565	50,022,720,171	346,460,763	1,168,431,597	57,409,012,42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645,150,330	226,249,565	—	255,690,432	—	6,127,090,3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50,022,720,171	—	427,218,788	50,449,938,95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351,683	23,351,68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90,770,331	717,861,126	808,631,457
財 政 部 主 管	50,237,436,094	26,960,897,244	—	5,769,407	1,782,318,478	78,986,421,223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511,750,271	—	—	—	6,674,528	1,518,424,79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85,281,572	21,484,738,236	—	—	1,026,037,086	52,896,056,89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90,601,581	5,455,184,073	—	5,769,407	—	20,151,555,061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34,720,350	20,974,935	—	—	—	55,695,28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615,082,320	—	—	—	749,606,864	4,364,689,184
交 通 部 主 管	19,181,747,737	1	—	270,619,492	15,511,371,516	34,963,738,7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55,157,123	1	—	270,619,492	12,646,349,647	15,572,126,26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65,021,869	2,865,021,86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123,036,086	—	—	—	—	8,123,036,08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8,403,554,528	—	—	—	—	8,403,554,528

- 註：1. 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係台灣中油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 表列「提撥地方政府」及「其他依法分配數」項目，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市政府及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3. 中央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4.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編造。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數 額 綜 計 表 (基金別)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提撥地方政府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1,555,199,701	64,298,955,746	30,065,238,582	223,909,579,225	1,644,735,751	3,751,846,287	149,577,460,185	484,803,015,478
—	50,682,810,560	248,250,128	200,412,782,394	—	—	62,100,000,000	313,443,843,082
—	50,682,810,560	248,250,128	200,412,782,394	—	—	62,100,000,000	313,443,843,082
1,294,762,988	586,527,970	—	5,073,074,879	—	—	50,454,646,589	57,409,012,426
35,561,060	586,527,970	—	5,073,074,879	—	—	431,926,418	6,127,090,327
427,218,788	—	—	—	—	—	50,022,720,171	50,449,938,959
23,351,683	—	—	—	—	—	—	23,351,683
808,631,457	—	—	—	—	—	—	808,631,457
1,852,069,636	8,038,261,110	24,895,566,615	7,177,710,266	—	—	37,022,813,596	78,986,421,223
—	607,369,920	911,054,879	—	—	—	—	1,518,424,799
—	3,141,131,866	18,846,791,195	2,150,000,000	—	—	28,758,133,833	52,896,056,894
1,852,069,636	3,853,290,406	5,137,720,541	1,050,000,000	—	—	8,258,474,478	20,151,555,061
—	—	—	49,490,000	—	—	6,205,285	55,695,285
—	436,468,918	—	3,928,220,266	—	—	—	4,364,689,184
8,408,367,077	4,991,356,106	4,921,421,839	11,246,011,686	1,644,735,751	3,751,846,287	—	34,963,738,746
—	3,893,031,566	3,094,833,697	8,584,261,000	—	—	—	15,572,126,263
2,865,021,869	—	—	—	—	—	—	2,865,021,869
129,790,784	799,324,530	1,079,088,116	2,661,750,686	1,294,905,739	2,158,176,231	—	8,123,036,086
5,413,554,424	299,000,010	747,500,026	—	349,830,012	1,593,670,056	—	8,403,554,528

8 號認列。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予機場園區所在地之直轄

參、盈虧撥補審定

中 華 民 國

虧損填補

基 金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數 轉 入	合 計
合 計	91,147,458,208	473,879,873,817	2,020,937,518	567,048,269,543
經 濟 部 主 管	77,382,913,364	468,469,835,431	35,561,060	545,888,309,8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5,561,060	35,561,0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4,181,545,114	86,598,745,626	—	120,780,290,7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9,227,090,979	381,871,089,805	—	421,098,180,78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974,277,271	—	—	3,974,277,271
財 政 部 主 管	—	—	1,852,069,636	1,852,069,63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52,069,636	1,852,069,636
交 通 部 主 管	13,764,544,844	5,410,038,386	133,306,822	19,307,890,05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764,544,844	—	—	13,764,544,84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	129,790,784	129,790,78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5,410,038,386	3,516,038	5,413,554,424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數 額 綜 計 表 (基金別)(續)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 用 盈 餘	撥 用 特 別 公 積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11,555,199,701	3,165,645,814	552,327,424,028	567,048,269,543
1,294,762,988	3,165,645,814	541,427,901,053	545,888,309,855
35,561,060	—	—	35,561,060
427,218,788	—	120,353,071,952	120,780,290,740
23,351,683	—	421,074,829,101	421,098,180,784
808,631,457	3,165,645,814	—	3,974,277,271
1,852,069,636	—	—	1,852,069,636
1,852,069,636	—	—	1,852,069,636
8,408,367,077	—	10,899,522,975	19,307,890,052
2,865,021,869	—	10,899,522,975	13,764,544,844
129,790,784	—	—	129,790,784
5,413,554,424	—	—	5,413,554,424

肆、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 減)
合 計	2,873,028,061,643	2,915,210,812,279	- 42,182,750,636
行 政 院 主 管	1,155,726,935,535	992,731,748,515	162,995,187,020
中 央 銀 行	1,155,726,935,535	992,731,748,515	162,995,187,020
經 濟 部 主 管	10,508,688,470	21,376,650,224	- 10,867,961,7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6,578,647	6,115,979,652	- 2,799,401,0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47,464,431	8,870,151,713	- 7,322,687,28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732,199,553	4,369,864,305	- 637,664,75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912,445,839	2,020,654,554	- 108,208,715
財 政 部 主 管	1,351,004,976,642	1,514,699,854,641	- 163,694,877,999
中國輸出入銀行	7,795,796,915	7,967,260,192	- 171,463,27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3,834,730,531	1,021,907,320,929	- 178,072,590,39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915,200,241	481,381,888,672	15,533,311,568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77,175,904	134,631,015	42,544,88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282,073,052	3,308,753,832	- 1,026,680,780
交 通 部 主 管	355,706,055,068	386,306,740,757	- 30,600,685,6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44,327,392,327	372,196,809,773	- 27,869,417,44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891,207,246	1,972,569,560	- 81,362,3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520,407,366	9,408,794,834	- 888,387,46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67,048,129	2,728,566,590	- 1,761,518,46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1,405,928	95,818,142	- 14,412,21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405,928	95,818,142	- 14,412,214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
2.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匯率影響數
249,217,311,184	- 547,410,188,692	100,697,480,881	155,312,645,991
581,590,642,119	- 379,506,887,897	- 205,947,585,915	166,859,018,713
581,590,642,119	- 379,506,887,897	- 205,947,585,915	166,859,018,713
23,482,897,593	- 335,204,115,365	300,841,610,998	11,645,020
7,176,725,768	- 6,245,121,282	- 3,742,650,511	11,645,020
- 34,109,532,183	- 61,976,726,598	88,763,571,499	—
43,395,929,046	- 243,468,566,671	199,434,972,873	—
7,019,774,962	- 23,513,700,814	16,385,717,137	—
- 35,797,921,190	- 108,626,415,963	- 7,149,429,774	- 12,121,111,071
- 24,051,293,079	- 77,141,752	23,966,786,700	- 9,815,146
- 63,282,836,875	- 89,259,734,283	- 11,444,309,998	- 14,085,709,243
51,414,303,250	- 22,306,255,789	- 15,549,149,210	1,974,413,318
124,645,347	- 27,904,840	- 54,195,618	—
- 2,739,833	3,044,620,701	- 4,068,561,648	—
- 334,309,125,743	290,607,419,345	12,537,927,379	563,093,329
- 354,001,183,805	333,961,699,896	- 8,392,713,720	562,780,182
- 8,329,436,776	- 18,452,332,809	26,700,094,124	313,147
13,880,087,224	- 6,809,845,692	- 7,958,629,000	—
14,141,407,614	- 18,092,102,050	2,189,175,975	—
14,250,818,405	- 14,680,188,812	414,958,193	—
14,250,818,405	- 14,680,188,812	414,958,193	—

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65,264,980,000	242,676,076,854	177,411,096,854	271.83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76,259,523,000	- 407,091,913,645	- 130,832,390,645	47.3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210,994,543,000	- 164,415,836,791	46,578,706,209	- 22.08
調整項目	85,764,481,000	72,508,937,525	- 13,255,543,475	- 15.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25,230,062,000	- 91,906,899,266	33,323,162,734	- 26.61
收取利息	630,013,224,000	752,287,186,470	122,273,962,470	19.41
收取股利	19,147,182,000	27,484,673,108	8,337,491,108	43.54
支付利息	- 339,581,761,000	- 427,964,234,925	- 88,382,473,925	26.03
退還（支付）所得稅	- 8,565,131,000	- 10,683,414,203	- 2,118,283,203	2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783,452,000	249,217,311,184	73,433,859,184	4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21,084,675,000	405,787,934,892	426,872,609,892	--
減少投資	981,637,283,000	1,614,059,645,507	632,422,362,507	64.43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2,722,000	1,196,487,363	1,193,765,363	43,856.19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403,000	2,322,934,086	1,332,531,086	134.54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6,080,102,000	3,091,475,279	- 2,988,626,721	- 49.1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41,720,356,000	- 7,849,317,759	33,871,038,241	- 81.19
收取利息	30,435,306,000	49,874,506,538	19,439,200,538	63.87
收取股利	6,667,572,000	5,692,886,262	- 974,685,738	- 14.62
增加投資	- 790,713,035,000	- 2,243,399,877,841	- 1,452,686,842,841	183.72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13,562,000	- 50,007,677	63,554,323	- 55.9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003,624,000	- 353,220,982,623	25,782,641,377	- 6.80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119,284,818	- 119,284,818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1,494,392,000	- 2,651,106,776	- 1,156,714,776	77.40
增加生物資產	- 11,887,000	- 27,481,125	- 15,594,125	131.1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669,200,000	- 22,118,000,000	- 448,800,000	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9,997,343,000	- 547,410,188,692	- 317,412,845,692	13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313,601,000	- 394,098,410	- 707,699,410	--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 9,533,256,000	- 3,168,535,277	6,364,720,723	- 66.76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11,977,820,000	- 22,550,000,000	- 34,527,82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1,749,011,000	8,242,223,991	6,493,212,991	371.25
增加長期債務	471,250,445,000	359,704,306,908	- 111,546,138,092	- 23.67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7,575,000,000	16,410,120,632	8,835,120,632	116.64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9,336,049,000	5,706,605,206	15,042,654,206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44,143,193,000	139,052,052,644	- 5,091,140,356	- 3.53
減少長期債務	- 157,197,487,000	- 163,256,546,649	- 6,059,059,649	3.85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3,891,000	- 4,577,523	- 686,523	17.64
支付利息	- 3,353,721,000	- 1,341,973,000	2,011,748,000	- 59.99
發放現金股利	- 225,310,680,000	- 223,069,201,905	2,241,478,095	- 0.99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8,589,965,000	- 14,632,895,736	- 6,042,930,736	70.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684,021,000	100,697,480,881	- 122,986,540,119	- 54.98
匯率影響數	31,748,410,000	155,312,645,991	123,564,235,991	389.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1,218,540,000	- 42,182,750,636	- 243,401,290,63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4,008,227,000	2,915,210,812,279	- 2,048,797,414,721	- 4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5,226,767,000	2,873,028,061,643	- 2,292,198,705,357	- 44.38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6,526,849,727,740	100.00	44,008,461,781,889	100.00	2,518,387,945,852	5.72
流動資產	10,945,500,979,003	23.53	10,785,411,939,216	24.51	160,089,039,787	1.48
押匯貼現及放款	6,286,793,947,784	13.51	5,854,950,576,058	13.30	431,843,371,726	7.3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3,575,281,044,171	50.67	21,858,075,481,260	49.67	1,717,205,562,911	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0,032,572,162	9.20	4,131,478,813,308	9.39	148,553,758,855	3.60
使用權資產	52,759,833,011	0.11	57,296,375,484	0.13	- 4,536,542,473	- 7.92
投資性不動產	635,533,825,088	1.37	609,046,313,481	1.38	26,487,511,607	4.35
無形資產	6,797,928,541	0.01	5,981,106,413	0.01	816,822,128	13.66
生物資產	286,205,468	0.00	323,865,968	0.00	- 37,660,500	- 11.63
其他資產	743,863,392,511	1.60	705,897,310,700	1.60	37,966,081,811	5.38
資產總額	46,526,849,727,740	100.00	44,008,461,781,889	100.00	2,518,387,945,852	5.72
負 債	42,371,327,539,852	91.07	40,205,377,977,351	91.36	2,165,949,562,501	5.39
流動負債	18,897,128,042,619	40.62	19,257,413,813,317	43.76	- 360,285,770,697	- 1.87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6,010,505,385,050	34.41	15,278,926,046,941	34.72	731,579,338,108	4.79
央行及同業融資	54,694,413,066	0.12	46,452,189,075	0.11	8,242,223,991	17.74
長期負債	1,608,007,062,385	3.46	1,410,456,369,448	3.20	197,550,692,937	14.01
其他負債	5,800,992,636,732	12.47	4,212,129,558,570	9.57	1,588,863,078,162	37.72
權 益	4,155,522,187,888	8.93	3,803,083,804,538	8.64	352,438,383,351	9.27
資本	1,610,687,255,661	3.46	1,649,726,745,349	3.75	- 39,039,489,688	- 2.37
資本公積	682,656,565,254	1.47	249,866,023,724	0.57	432,790,541,530	173.21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568,463,032,469	3.37	1,676,637,715,680	3.81	- 108,174,683,210	- 6.45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293,660,628,717	0.63	226,801,304,470	0.52	66,859,324,247	29.48
非控制權益	54,705,787	0.00	52,015,315	0.00	2,690,472	5.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46,526,849,727,740	100.00	44,008,461,781,889	100.00	2,518,387,945,852	5.72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20,872,246,694,395 元及 19,415,657,120,438 元。

2. 113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4,305,001,114 元。

3. 本表「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其餘事業係採成本模式。

4. 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柒、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資 產	押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46,526,849,727,740	10,945,500,979,003	6,286,793,947,784
行 政 院 主 管	20,908,831,876,462	2,288,768,515,878	305,205,017,191
中 央 銀 行	20,908,831,876,462	2,288,768,515,878	305,205,017,191
經 濟 部 主 管	4,889,855,150,876	499,668,766,547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69,807,725,655	43,720,425,883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1,463,318,701	282,553,260,352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28,074,087,877	169,184,863,021	—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80,510,018,643	4,210,217,291	—
財 政 部 主 管	10,972,997,599,269	3,089,062,882,565	5,947,760,415,044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13,307,713,031	8,946,551,596	202,747,774,942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40,524,642,168	2,281,305,354,467	3,342,761,971,775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600,191,694,785	750,148,269,067	2,402,250,668,327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254,723,969	590,743,033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7,718,825,316	48,071,964,402	—
交 通 部 主 管	9,577,198,696,928	4,890,469,816,596	33,828,515,549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571,488,607,636	4,850,627,804,609	33,828,515,549
國 營 臺 灣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0,164,512,409	11,262,709,198	—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3,934,379,350	23,155,581,003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1,611,197,533	5,423,721,786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77,966,404,205	177,530,997,417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7,966,404,205	177,530,997,417	—

註：1. 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押匯貼現及放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2. 負債總額＝流動負債＋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長期負債＋其他負債。
3. 權益總額＝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非控制權益。
4.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資 產 負 債 綜 計 表 (基金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投資 及長期應收款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 形 資 產	生 物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23,575,281,044,171	4,280,032,572,162	52,759,833,011	635,533,825,088	6,797,928,541	286,205,468	743,863,392,511
18,295,704,005,103	11,457,221,587	126,481,525	164,457,631	110,316,006	—	7,295,861,541
18,295,704,005,103	11,457,221,587	126,481,525	164,457,631	110,316,006	—	7,295,861,541
90,536,218,081	3,036,839,765,739	48,400,899,825	534,860,552,443	2,299,223,305	286,205,468	676,963,519,468
29,047,494,261	243,912,337,991	86,632,711	350,919,393,321	34,815,339	286,205,468	1,800,420,681
47,422,041,589	538,745,044,322	30,761,479,078	106,646,335,093	471,478,674	—	104,863,679,593
14,066,682,231	1,887,542,281,187	14,389,562,730	75,338,148,667	1,691,377,431	—	565,861,172,610
—	366,640,102,239	3,163,225,306	1,956,675,362	101,551,861	—	4,438,246,584
1,651,040,059,178	214,086,986,797	3,316,742,911	48,386,932,391	2,785,551,400	—	16,558,028,983
615,584,800	499,918,435	6,130,404	—	173,402,174	—	318,350,680
1,234,701,750,683	141,489,591,867	1,780,475,529	24,385,784,387	1,427,405,640	—	12,672,307,820
396,462,953,866	22,101,438,006	1,142,993,883	23,405,394,010	1,158,558,066	—	3,521,419,560
—	647,951,582	2,837,172	—	10,875,410	—	2,316,772
19,259,769,829	49,348,086,907	384,305,923	595,753,994	15,310,110	—	43,634,151
3,538,000,761,809	1,017,225,662,458	915,708,750	52,121,882,623	1,591,052,173	—	43,045,296,969
3,508,064,085,165	123,708,800,804	874,629,586	16,590,773,871	701,123,515	—	37,092,874,536
2,216,132,885	760,195,672,509	—	5,103,296,640	40,276,699	—	1,346,424,478
27,720,543,759	59,195,749,828	41,079,164	30,427,812,112	584,641,608	—	2,808,971,876
—	74,125,439,317	—	—	265,010,351	—	1,797,026,079
—	422,935,581	—	—	11,785,657	—	685,550
—	422,935,581	—	—	11,785,657	—	685,550

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其他資產。

柒、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負 債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存 款、匯 款 及 金 融 債 券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長 期 負 債
合 計	42,371,327,539,852	18,897,128,042,619	16,010,505,385,050	54,694,413,066	1,608,007,062,385
行 政 院 主 管	19,553,141,854,123	16,788,582,726,232	479,304,043,816	—	133,083,482
中 央 銀 行	19,553,141,854,123	16,788,582,726,232	479,304,043,816	—	133,083,482
經 濟 部 主 管	3,944,496,525,838	1,380,426,004,516	—	—	1,472,410,201,63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056,121,965	30,527,694,840	—	—	48,935,1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9,462,012,200	567,291,738,031	—	—	335,028,043,50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27,277,664,006	742,748,143,995	—	—	1,045,574,037,83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80,700,727,667	39,858,427,650	—	—	91,759,185,164
財 政 部 主 管	10,103,024,194,057	582,551,864,058	8,251,986,854,254	54,694,413,066	87,865,154,375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69,257,056,601	28,529,750,922	3,699,621,313	50,348,597,391	83,362,347,85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49,131,991,777	344,835,463,604	5,111,683,100,313	3,278,500,000	2,967,379,44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3,724,327,129	202,542,854,418	3,136,604,132,628	1,067,315,675	1,216,846,646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252,365,397	141,756,193	—	—	2,913,71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58,453,153	6,502,038,920	—	—	315,666,709
交 通 部 主 管	8,603,815,908,016	145,482,925,584	7,279,214,486,979	—	47,598,622,8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319,932,539,064	99,562,074,598	7,279,214,486,979	—	421,280,32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47,117,823,482	21,852,349,300	—	—	46,853,599,6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5,333,331,643	13,649,177,889	—	—	323,742,96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32,213,827	10,419,323,797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66,849,057,818	84,522,230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6,849,057,818	84,522,230	—	—	—

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續）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負債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累積其他 綜合損益	非控制 權益
5,800,992,636,732	4,155,522,187,888	1,610,687,255,661	682,656,565,254	1,568,463,032,469	293,660,628,717	54,705,787
2,285,122,000,593	1,355,690,022,339	80,000,000,000	1,735,348,041	1,255,641,695,042	18,312,979,256	—
2,285,122,000,593	1,355,690,022,339	80,000,000,000	1,735,348,041	1,255,641,695,042	18,312,979,256	—
1,091,660,319,685	945,358,625,038	947,630,736,196	15,356,606,883	- 84,375,282,584	66,746,564,543	—
176,479,491,994	462,751,603,690	56,604,269,962	253,847,085	396,739,599,144	9,153,887,499	—
127,142,230,666	82,001,306,501	130,100,000,000	—	- 66,940,020,857	18,841,327,358	—
738,955,482,172	200,796,423,871	583,083,000,000	36,903,286	- 421,074,829,101	38,751,349,686	—
49,083,114,853	199,809,290,976	177,843,466,234	15,065,856,512	6,899,968,230	—	—
1,125,925,908,304	869,973,405,212	269,894,999,730	196,428,783,662	281,768,039,931	121,881,581,889	—
3,316,739,116	44,050,656,430	36,000,000,000	—	6,848,257,003	1,202,399,427	—
1,086,367,548,417	491,392,650,391	103,125,000,000	140,262,195,829	153,623,488,676	94,381,965,886	—
32,293,177,761	226,467,367,656	86,200,000,000	21,748,868,597	102,983,295,621	15,535,203,438	—
107,695,485	1,002,358,572	715,000,000	3,990,949	283,367,623	—	—
3,840,747,525	107,060,372,163	43,854,999,730	34,413,728,287	18,029,631,008	10,762,013,137	—
1,131,519,872,562	973,382,788,912	303,161,519,735	469,135,561,850	114,192,413,487	86,838,588,053	54,705,787
940,734,697,162	251,556,068,572	84,262,000,000	6,407,425,375	85,562,353,035	75,324,290,162	—
178,411,874,582	533,046,688,927	100,218,107,095	443,461,874,743	- 10,899,522,975	266,230,064	—
11,360,410,788	118,601,047,707	66,805,671,200	19,266,261,732	21,226,341,161	11,248,067,827	54,705,787
1,012,890,030	70,178,983,706	51,875,741,440	—	18,303,242,266	—	—
166,764,535,588	11,117,346,387	10,000,000,000	264,818	1,236,166,593	- 119,085,024	—
166,764,535,588	11,117,346,387	10,000,000,000	264,818	1,236,166,593	- 119,085,024	—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行 政 院 主 管										
中 央 銀 行										
存 款	百萬元	—	—	—	—	14,750,541	13,134,519	- 1,616,022	- 10.96	--
放 款	百萬元	—	—	—	—	2,004,209	2,143,009	138,799	6.93	--
發 行 券 幣	百萬元	—	—	—	—	3,832,672	3,534,968	- 297,703	- 7.77	--
投 資	百萬元	—	—	—	—	15,073,629	17,847,807	2,774,177	18.40	--
經 濟 部 主 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 糖	公 噸	337,399	294,378	- 43,020	- 12.75	345,000	293,466	- 51,533	- 14.94	99.69
豬 隻	公 噸	36,096	19,583	- 16,512	- 45.75	25,296	12,158	- 13,137	- 51.93	62.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 品 天 然 氣	千立方公尺	27,484,239	28,742,881	1,258,642	4.58	26,993,089	28,049,442	1,056,353	3.91	97.59
液 化 石 油 氣	千公噸	354	365	11	3.26	528	639	111	21.11	174.88
車 用 汽 油	千公秉	9,318	8,305	- 1,013	- 10.87	9,518	8,649	- 868	- 9.12	104.15
航 燃 含 煤 油	千公秉	2,198	2,510	311	14.17	2,198	2,437	238	10.85	97.09
柴 油	千公秉	5,961	5,586	- 375	- 6.29	6,307	5,919	- 388	- 6.15	105.96
燃 料 油	千公秉	2,133	2,895	761	35.68	2,550	3,117	566	22.22	107.66
石 油 化 學 品	千公噸	3,549	3,299	- 249	- 7.03	3,913	3,772	- 140	- 3.59	114.34

註：台灣中油公司另有進口原油 21,386 千公秉、石油腦 2,300 千公秉、液化天然氣 28,493,994 千立方公尺、燃料油 649 千公秉、液化石油氣 544 千公噸。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 力	百萬度	258,679	250,377	- 8,301	- 3.21	244,549	239,067	- 5,481	- 2.24	95.4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 來 水	百萬立方公尺	3,275	3,230	- 44	- 1.37	2,617	2,581	- 35	- 1.35	79.91
財 政 部 主 管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放 款	百萬元	—	—	—	—	166,000	195,362	29,362	17.69	--
保 證 業 務	百萬元	—	—	—	—	32,500	42,622	10,122	31.15	--
輸 出 保 險	百萬元	—	—	—	—	185,000	198,517	13,517	7.31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百萬元	—	—	—	—	4,258,119	5,031,691	773,572	18.17	--
放 款	百萬元	—	—	—	—	3,044,200	3,288,334	244,134	8.02	--
保 證 業 務	百萬元	—	—	—	—	92,000	91,853	- 146	- 0.16	--
證 券 經 紀 業 務	百萬元	—	—	—	—	1,170,565	1,897,603	727,037	62.11	--
購 料 業 務	百萬元	—	—	—	—	38,600	42,011	3,411	8.84	--
貿 易	百萬元	—	—	—	—	133,000	150,635	17,635	13.26	--
保 險	百萬元	—	—	—	—	39,505	40,623	1,117	2.83	--
外 匯 業 務	美 金 百萬元	—	—	—	—	320,000	375,627	55,627	17.38	--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百萬元	—	—	—	—	2,907,500	2,918,124	10,624	0.37	--
放 款	百萬元	—	—	—	—	2,250,000	2,315,454	65,454	2.91	--
保 證 業 務	百萬元	—	—	—	—	62,100	63,832	1,732	2.79	--
代 放 業 務	百萬元	—	—	—	—	22,700	39,497	16,797	74.00	--
證 券 經 紀 業 務	百萬元	—	—	—	—	420,000	649,012	229,012	54.53	--
金 融 債 券	百萬元	—	—	—	—	41,500	1,000	- 40,500	- 97.59	--
代 理 業 務	百萬元	—	—	—	—	9,100	6,080	- 3,019	- 33.18	--
外 匯 業 務	美 金 百萬元	—	—	—	—	92,000	98,143	6,143	6.68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統 一 發 票	本	22,517,343	24,484,080	1,966,737	8.73	22,517,343	24,685,800	2,168,457	9.63	100.82
表 格 什 件	張	9,156,000	6,928,077	- 2,227,923	- 24.33	9,156,000	6,967,796	- 2,188,204	- 23.90	100.5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長 壽 牌 菸	箱	117,809	82,473	- 35,335	- 29.99	117,809	74,048	- 43,760	- 37.15	89.78
尊 爵 牌 菸	箱	286,065	192,194	- 93,870	- 32.81	286,065	168,635	- 117,429	- 41.05	87.74
王 牌 牌 菸	箱	51,157	36,683	- 14,473	- 28.29	51,157	30,998	- 20,158	- 39.40	84.50
啤 酒 產 品	公 石	3,543,050	2,066,735	- 1,476,314	- 41.67	3,543,050	2,093,733	- 1,449,316	- 40.91	101.31
黃 酒 產 品	公 石	41,976	29,795	- 12,180	- 29.02	41,976	27,577	- 14,398	- 34.30	92.55
米 酒 產 品	公 石	122,310	90,609	- 31,700	- 25.92	122,310	90,297	- 32,012	- 26.17	99.66
料 理 酒 產 品	公 石	638,515	462,656	- 175,858	- 27.54	638,515	463,420	- 175,094	- 27.42	100.17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占生產 量 %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 件	千 件	—	—	—	—	1,741,051	1,813,290	72,239	4.15	--	
集 郵	百萬元	—	—	—	—	568	578	9	1.68	--	
儲 蓄 存 款	百萬元	—	—	—	—	6,967,000	7,259,137	292,137	4.19	--	
匯 兌	百萬元	—	—	—	—	1,538,400	1,678,561	140,161	9.11	--	
簡 易 壽 險	百萬元	—	—	—	—	85,336	75,841	- 9,494	- 11.13	--	
代 理 業 務	百萬元	—	—	—	—	4,922	5,140	218	4.43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 運	百萬延 人公里	—	—	—	—	11,302	10,791	- 510	- 4.52	--	
貨 運	百萬延 噸公里	—	—	—	—	532	376	- 155	- 29.21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倉 儲	千延日噸	—	—	—	—	120,123	191,694	71,571	59.58	--	
停 泊	艘 時	—	—	—	—	4,094,480	4,188,424	93,944	2.29	--	
曳 船	小 時	—	—	—	—	81,169	78,739	- 2,430	- 2.99	--	
裝 卸	千計費噸	—	—	—	—	740,667	693,838	- 46,828	- 6.32	--	
開 發 投 資	平方公尺	—	—	—	—	245,301	241,988	- 3,313	- 1.35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機 場 旅 客 服 務	千人次	—	—	—	—	31,200	44,921	13,721	43.98	--	
航 空 器 服 務	架 次	—	—	—	—	168,000	247,918	79,918	47.5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保 險	百萬元	—	—	—	—	11,201	13,064	1,862	16.63	--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及 金 計 名 畫	稱 別	可 用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保 留 數	保留數 占可用 預算數 %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計	7,155,566	366,394,107	20,796,397	394,346,070	344,783,967	- 49,562,102	- 12.57	11,065,857	2.81
行 政 院 主 管		—	307,820	—	307,820	303,208	- 4,611	- 1.50	522	0.17
中 央 銀 行		—	307,820	—	307,820	303,208	- 4,611	- 1.50	522	0.17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307,820	—	307,820	303,208	- 4,611	- 1.50	522	0.17
經 濟 部 主 管		3,677,318	314,525,856	18,636,748	336,839,922	296,247,083	- 40,592,838	- 12.05	3,133,869	0.9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144	1,437,978	—	3,938,122	3,708,097	- 230,025	- 5.84	196,377	4.99
專 案 計 畫		2,500,144	656,379	—	3,156,523	2,964,071	- 192,452	- 6.10	179,223	5.6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781,599	—	781,599	744,026	- 37,572	- 4.81	17,154	2.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6,526	44,964,939	13,613,926	58,885,391	57,421,662	- 1,463,729	- 2.49	1,063,757	1.81
專 案 計 畫		240,033	26,910,155	13,613,926	40,764,114	39,508,687	- 1,255,426	- 3.08	1,028,179	2.5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6,493	18,054,784	—	18,121,277	17,912,974	- 208,303	- 1.15	35,577	0.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3,722	241,817,353	4,500,000	246,441,075	209,242,677	- 37,198,398	- 15.09	1,020,601	0.41
專 案 計 畫		35,270	114,374,054	4,500,000	118,909,324	95,820,240	- 23,089,084	- 19.42	852,519	0.7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88,451	127,443,299	—	127,531,750	113,422,436	- 14,109,313	- 11.06	168,081	0.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46,924	26,305,586	522,822	27,575,332	25,874,647	- 1,700,685	- 6.17	853,132	3.09
專 案 計 畫		745,031	18,884,414	522,822	20,152,267	18,478,800	- 1,673,466	- 8.30	848,110	4.2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893	7,421,172	—	7,423,065	7,395,846	- 27,219	- 0.37	5,022	0.07
財 政 部 主 管		374,127	3,417,738	364,467	4,156,333	3,431,429	- 724,904	- 17.44	601,895	14.48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21,230	—	21,230	21,133	- 96	- 0.45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21,230	—	21,230	21,133	- 96	- 0.45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76	1,143,892	364,467	1,512,435	1,419,783	- 92,651	- 6.13	77,375	5.1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076	1,143,892	364,467	1,512,435	1,419,783	- 92,651	- 6.13	77,375	5.12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及	金 計	名 畫	稱 別	可 用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保 留 數	保留數 占可用 預算數 %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923	862,184	—	989,107	809,943	- 179,163	- 18.11	108,478	10.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923	862,184	—	989,107	809,943	- 179,163	- 18.11	108,478	10.97
			財政部印刷廠	32,752	6,667	—	39,419	25,087	- 14,332	- 36.36	14,247	36.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752	6,667	—	39,419	25,087	- 14,332	- 36.36	14,247	36.1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10,375	1,383,765	—	1,594,140	1,155,480	- 438,659	- 27.52	401,793	25.20
			專案計畫	49,440	170,600	—	220,040	220,04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934	1,213,165	—	1,374,099	935,439	- 438,659	- 31.92	401,793	29.24
			交通部主管	3,104,119	48,138,049	1,795,182	53,037,350	44,797,743	- 8,239,607	- 15.54	7,329,569	13.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3,417	5,812,200	620	5,946,237	5,803,694	- 142,542	- 2.40	103,501	1.74
			專案計畫	—	4,076,583	620	4,077,203	4,077,202	- 0.80	- 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417	1,735,617	—	1,869,034	1,726,492	- 142,541	- 7.63	103,501	5.5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15,078	23,071,360	506,862	26,493,300	19,100,103	- 7,393,197	- 27.91	7,133,870	26.93
			專案計畫	2,904,215	21,823,673	308,862	25,036,750	17,655,551	- 7,381,198	- 29.48	7,130,913	28.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63	1,247,687	198,000	1,456,550	1,444,551	- 11,999	- 0.82	2,956	0.2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4,113	5,798,885	1,287,700	7,090,698	6,598,213	- 492,484	- 6.95	—	—
			專案計畫	—	2,392,084	1,286,200	3,678,284	3,677,934	- 349	- 0.0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13	3,406,801	1,500	3,412,414	2,920,278	- 492,135	- 14.42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51,511	13,455,604	—	13,507,115	13,295,732	- 211,382	- 1.56	92,198	0.68
			專案計畫	—	11,272,722	—	11,272,722	11,246,715	- 26,006	- 0.23	20,000	0.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511	2,182,882	—	2,234,393	2,049,017	- 185,375	- 8.30	72,198	3.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4,644	—	4,644	4,503	- 140	- 3.03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644	—	4,644	4,503	- 140	- 3.0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644	—	4,644	4,503	- 140	- 3.03	—	—

拾、盈 虧 審 定 後 解 繳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224,931,453,000	223,509,751,629	223,572,454,220
行 政 院 主 管	200,267,060,000	200,350,079,803	200,412,782,394
中 央 銀 行	200,267,060,000	200,350,079,803	200,412,782,394
經 濟 部 主 管	5,262,167,000	4,735,949,874	4,735,949,87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262,167,000	4,735,949,874	4,735,949,874
財 政 部 主 管	8,264,970,000	7,177,710,266	7,177,710,26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00	2,150,000,000	2,150,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49,490,000	49,490,000	49,490,0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015,480,000	3,928,220,266	3,928,220,266
交 通 部 主 管	11,137,256,000	11,246,011,686	11,246,011,6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584,261,000	8,584,261,000	8,584,261,0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552,995,000	2,661,750,686	2,661,750,686

註：表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核算表達。

國庫股（官）息紅利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 1,358,998,780	- 0.60	62,702,591	0.03
145,722,394	0.07	62,702,591	0.03
145,722,394	0.07	62,702,591	0.03
- 526,217,126	- 10.00	—	—
- 526,217,126	- 10.00	—	—
- 1,087,259,734	- 13.16	—	—
—	—	—	—
—	—	—	—
—	—	—	—
- 1,087,259,734	- 21.68	—	—
108,755,686	0.98	—	—
—	—	—	—
108,755,686	4.26	—	—

拾壹、盈虧審定後營利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所得稅費用（利益－）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
				增 加
合 計	8,532,762,000	3,977,389,356	6,889,946,155	—
	* 863,786,000	* 1,313,933,678	* 1,316,472,481	* 450,147,678
行 政 院 主 管	9,692,000	120,030,796	120,030,796	110,338,796
中 央 銀 行	9,692,000	120,030,796	120,030,796	110,338,796
經 濟 部 主 管	671,940,000	- 2,656,582,213	—	—
	—	* 2,641,919	* 2,641,919	* 2,641,9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641,919	* 2,641,919	* 2,641,9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71,940,000	- 2,424,148,986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28,442,421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3,990,806	—	—
財 政 部 主 管	3,529,530,000	5,928,944,805	4,054,238,682	2,399,414,805
	* 775,186,000	* 1,231,555,288	* 1,234,094,091	* 456,369,288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77,661,000	152,348,542	228,702,916	74,687,54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1,128,000	1,657,874,627	1,064,121,417	256,746,627
	* 401,283,000	* 646,733,237	* 648,679,361	* 245,450,23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89,000	3,424,525,863	2,069,478,749	2,404,436,863
	* 373,903,000	* 584,822,051	* 585,414,730	* 210,919,051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445,000	8,680,087	8,680,087	235,08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22,207,000	685,515,686	683,255,513	—
交 通 部 主 管	4,321,600,000	584,995,968	2,715,676,677	—
	* 88,600,000	* 79,736,471	* 79,736,471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292,681,000	- 2,093,659,626	—	—
	* 88,600,000	* 79,736,471	* 79,736,471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8,919,000	1,934,328,703	1,971,349,786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744,326,891	744,326,891	744,326,891

註：1. 表內數據均不含土地增值稅。
2. * 係外國政府所得稅。

事業所得稅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益－）與預算數比較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與預算數比較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比較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4,555,372,644	53.39		—	1,642,815,845	19.25	2,912,556,799		—	73.23								
—	52.11	* 452,686,481		—	52.41	* 2,538,803		—	0.19								
—	1,138.45	110,338,796		—	1,138.45	—		—	—								
—	1,138.45	110,338,796		—	1,138.45	—		—	—								
3,328,522,213	--		—	671,940,000	100.00	2,656,582,213		—	100.00								
—	--	* 2,641,919		—	--	—		—	—								
—	--	* 2,641,919		—	--	—		—	—								
3,096,088,986	--		—	671,940,000	100.00	2,424,148,986		—	100.00								
228,442,421	--		—	—	--	228,442,421		—	100.00								
3,990,806	--		—	—	--	3,990,806		—	100.00								
—	67.98	524,708,682		—	14.87	—		1,874,706,123	31.62								
—	58.87	* 458,908,091		—	59.20	* 2,538,803		—	0.21								
—	96.17	151,041,916		—	194.49	76,354,374		—	50.12								
—	18.32	—		337,006,583	24.05	—		593,753,210	35.81								
—	61.17	* 247,396,361		—	61.65	* 1,946,124		—	0.30								
—	235.71	1,049,389,749		—	102.87	—		1,355,047,114	39.57								
—	56.41	* 211,511,730		—	56.57	* 592,679		—	0.10								
—	2.78	235,087		—	2.78	—		—	—								
336,691,314	32.94	—		338,951,487	33.16	—		2,260,173	0.33								
3,736,604,032	86.46	—		1,605,923,323	37.16	2,130,680,709		—	364.22								
* 8,863,529	10.00	—		* 8,863,529	10.00	—		—	—								
4,386,340,626	--	—		2,292,681,000	100.00	2,093,659,626		—	100.00								
* 8,863,529	10.00	—		* 8,863,529	10.00	—		—	—								
94,590,297	4.66	—		57,569,214	2.84	37,021,083		—	1.91								
—	--	744,326,891		—	--	—		—	—								

拾貳、主 要 產 品 單 位 售 價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數		
			單 位 售 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損)
經 濟 部 主 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 糖	元 / 公 噸	20,713.25	18,729.00	1,984.25
	豬 隻	元 / 公 噸	79,000.00	72,469.91	6,530.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天然氣	元 / 千 立 方 公 尺	15,670.55	14,888.89	781.66
	液化石油氣	元 / 公 噸	20,001.42	12,976.13	7,025.29
	車 用 汽 油	元 / 公 秉	26,933.88	19,745.57	7,188.31
	航燃含煤油	元 / 公 秉	17,976.21	17,128.96	847.25
	柴 油	元 / 公 秉	23,734.33	19,810.88	3,923.45
	燃 料 油	元 / 公 秉	17,379.69	15,391.49	1,988.20
	石油化學品	元 / 公 噸	32,837.24	32,999.89	- 162.65
	電 力	元 / 千 度	3,221.05	3,571.80	- 350.7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 來 水	元 / 千 立 方 公 尺	11,049.59	8,415.34	2,634.25
財 政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統 一 發 票	元 / 本	17.87	14.82	3.05
	表 格 什 件	元 / 張	10.23	9.30	0.9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長 壽 牌 菸	元 / 箱	34,867.45	3,965.07	30,902.38
	尊 爵 牌 菸	元 / 箱	37,286.25	4,225.90	33,060.35
	王 牌 牌 菸	元 / 箱	26,606.00	3,253.11	23,352.89
	啤 酒 產 品	元 / 公 石	6,405.11	2,227.22	4,177.89
	黃 酒 產 品	元 / 公 石	20,781.71	9,935.89	10,845.82
	米 酒 產 品	元 / 公 石	13,753.43	6,390.78	7,362.65
	料理酒產品	元 / 公 石	3,548.32	2,544.92	1,003.40

與生產成本比較表

113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單位售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損)	單位售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7,671.29	25,389.12	2,282.17	6,958.04	33.59	6,660.12	35.56	297.92	15.01
85,807.53	89,124.58	- 3,317.05	6,807.53	8.62	16,654.67	22.98	- 9,847.14	--
13,325.18	13,293.83	31.35	- 2,345.37	- 14.97	- 1,595.06	- 10.71	- 750.31	- 95.99
15,477.36	18,060.88	- 2,583.52	- 4,524.06	- 22.62	5,084.75	39.19	- 9,608.81	--
26,118.87	20,451.18	5,667.69	- 815.01	- 3.03	705.61	3.57	- 1,520.62	- 21.15
20,155.89	21,147.41	- 991.52	2,179.68	12.13	4,018.45	23.46	- 1,838.77	--
22,697.87	21,123.49	1,574.38	- 1,036.46	- 4.37	1,312.61	6.63	- 2,349.07	- 59.87
18,417.93	17,282.39	1,135.54	1,038.24	5.97	1,890.90	12.29	- 852.66	- 42.89
27,640.72	28,030.28	- 389.56	- 5,196.52	- 15.83	- 4,969.61	- 15.06	- 226.91	139.51
3,482.67	3,418.71	63.96	261.62	8.12	- 153.09	- 4.29	414.71	--
11,075.45	9,082.18	1,993.27	25.86	0.23	666.84	7.92	- 640.98	- 24.33
19.60	17.67	1.93	1.73	9.68	2.85	19.23	- 1.12	- 36.72
11.52	9.13	2.39	1.29	12.61	- 0.17	- 1.83	1.46	156.99
37,764.03	4,431.60	33,332.43	2,896.58	8.31	466.53	11.77	2,430.05	7.86
40,022.39	5,105.46	34,916.93	2,736.14	7.34	879.56	20.81	1,856.58	5.62
32,259.70	3,905.30	28,354.40	5,653.70	21.25	652.19	20.05	5,001.51	21.42
6,743.95	2,183.28	4,560.67	338.84	5.29	- 43.94	- 1.97	382.78	9.16
22,657.18	9,227.90	13,429.28	1,875.47	9.02	- 707.99	- 7.13	2,583.46	23.82
13,929.72	5,977.88	7,951.84	176.29	1.28	- 412.90	- 6.46	589.19	8.00
3,608.55	2,433.67	1,174.88	60.23	1.70	- 111.25	- 4.37	171.48	17.09

拾參、財 務 比 率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流 動 比 率			負 債 與 權 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經 濟 部 主 管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3.22	156.17	- 12.95	44.74	44.11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9.81	44.42	5.39	1,255.42	889.90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78	21.02	1.76	1,258.63	1,804.53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6	8.92	1.64	90.44	83.72
財 政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416.73	446.37	- 29.64	25.18	24.13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39.34	489.24	250.10	9.96	13.37
交 通 部 主 管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國 營 臺 灣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1.54	15.47	36.07	46.36	103.75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9.65	177.13	- 7.48	21.36	23.39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2.05	57.55	- 5.50	16.29	40.30

註：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負債總額÷權益×100%。

3. 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長期負債總額÷權益×10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權益×100%。

5. 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彙 總 表 (生產及服務業)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分點

之 比 率	長 期 負 債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0.63	0.01	0.02	- 0.01	52.71	53.16	- 0.45
365.52	408.56	187.34	221.22	657.00	473.38	183.62
- 545.90	520.71	750.26	- 229.55	940.03	1,323.14	- 383.11
6.72	45.92	35.36	10.56	183.50	176.52	6.98
1.05	0.29	0.37	- 0.08	64.64	65.11	- 0.47
- 3.41	0.29	0.22	0.07	46.09	46.45	- 0.36
—	0.17	0.22	- 0.05	49.18	52.04	- 2.86
- 57.39	8.79	12.90	- 4.11	142.61	194.49	- 51.88
- 2.03	0.27	0.32	- 0.05	49.91	49.05	0.86
- 24.01	—	11.61	- 11.61	105.62	123.27	- 17.65

爰上年度「負債與權益之比率」據以調整。

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金融保險業)(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分點

基 金 名 稱	流 動 比 率			負 債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行 政 院 主 管						
中 央 銀 行	—	—	—	1,442.30	1,400.48	41.82
財 政 部 主 管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	—	384.23	375.72	8.5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99	35.41	- 2.42	1,332.77	1,432.57	- 99.8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1	23.75	1.56	1,489.72	1,514.10	- 24.38
交 通 部 主 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5.75	65.99	- 0.24	3,307.39	3,454.72	- 147.3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040.60	197,240.49	12,800.11	5.78	4.67	1.11

註：1. 流動比率＝金融業：(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 1 年以下之轉存款＋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司債＋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資產項目)÷應提法定準備之各項存款總額×100%。

中華郵政公司：(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流動金融資產)÷各項存款總額×100%。

保險業：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金融業：負債總額÷權益×100%。

保險業：(負債總額－各項責任準備)÷權益×100%。

3. 中央銀行 113 年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爰上年度「負債與權益之比率」據以調整。

（配合印刷編排，本頁空白）

拾肆、經營效能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營業利益率								權益	
	決算率 決比	預算率 預比	決算與 預算比		上年度 比率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		決算率 決比	預算率 預比	
			提高	降低		提高	降低			
合計	7.49	3.32	4.17	—	2.97	4.52	—	5.98	1.50	
製造業	- 1.67	2.04	—	3.71	- 0.47	—	1.20	- 3.75	1.9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32	5.30	4.02	—	7.39	1.93	—	1.22	1.0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34	1.66	—	4.00	- 1.25	—	1.09	- 36.30	2.68	
財政部印刷廠	4.18	5.44	—	1.26	6.33	—	2.15	3.44	3.3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00	7.83	—	0.83	10.73	—	3.73	3.38	4.68	
電力業	- 2.55	- 17.68	15.13	—	- 22.48	19.93	—	- 23.38	- 190.6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55	- 17.68	15.13	—	- 22.48	19.93	—	- 23.38	- 190.62	
用水供應業	- 8.76	- 2.06	—	6.70	- 5.54	—	3.22	- 1.99	- 1.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8.76	- 2.06	—	6.70	- 5.54	—	3.22	- 1.99	- 1.12	
運輸倉儲業	8.37	6.33	2.04	—	6.08	2.29	—	0.43	0.4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34.53	- 18.36	—	16.17	- 22.85	—	11.68	- 2.95	- 1.5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7.17	34.75	2.42	—	40.68	—	3.51	7.03	6.6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7.12	15.80	21.32	—	12.27	24.85	—	13.79	4.84	
金融保險業	20.16	20.93	—	0.77	20.53	—	0.37	13.20	9.86	
中央銀行	44.00	42.67	1.33	—	41.41	2.59	—	19.07	14.2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1.64	23.18	—	1.54	18.91	2.73	—	3.61	2.0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6	5.60	1.46	—	7.15	—	0.09	6.59	2.5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2	17.24	4.38	—	22.20	—	0.58	6.73	4.7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10	5.04	—	4.94	- 1.54	1.64	—	1.09	4.63	

註：1. 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100%；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期初期末平均權益×100%；資產報酬率＝營業利益÷

2.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

3. 本表數值採小數點下2位，餘數4捨5入方式表達，中華郵政公司113年度資產報酬率為0.004%。

比率彙總表

113年度

單位：％、百分點

報			酬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決 算 比 率	預 算 比 率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決 算 比 率	預 算 比 率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決 算 比 率	預 算 比 率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4.48	—	1.63	4.35	—	0.61	0.25	0.36	—	0.24	0.37	—	0.61	0.25	0.36	—	0.24	0.37	—	0.61	0.25	0.36	—	
—	5.65	- 1.69	—	2.06	- 1.05	1.46	—	2.51	- 0.31	—	0.74	—	1.46	—	2.51	- 0.31	—	0.74	—	1.46	—	2.51	
0.14	—	0.96	0.26	—	0.44	0.24	0.20	—	0.34	0.10	—	0.44	0.24	0.20	—	0.34	0.10	—	0.44	0.24	0.20	—	
—	38.98	- 23.57	—	12.73	- 2.37	1.92	—	4.29	- 1.36	—	1.01	—	1.92	—	4.29	- 1.36	—	1.01	—	1.92	—	4.29	
0.05	—	4.59	—	1.15	2.57	3.15	—	0.58	3.78	—	1.21	—	3.15	—	0.58	3.78	—	1.21	—	3.15	—	0.58	
—	1.30	5.53	—	2.15	2.52	4.16	—	1.64	4.94	—	2.42	—	4.16	—	1.64	4.94	—	2.42	—	4.16	—	1.64	
167.24	—	- 151.94	128.56	—	- 0.82	- 5.48	4.66	—	- 7.18	6.36	—	- 0.82	- 5.48	4.66	—	- 7.18	6.36	—	- 0.82	- 5.48	4.66	—	
167.24	—	- 151.94	128.56	—	- 0.82	- 5.48	4.66	—	- 7.18	6.36	—	- 0.82	- 5.48	4.66	—	- 7.18	6.36	—	- 0.82	- 5.48	4.66	—	
—	0.87	- 2.14	0.15	—	- 0.77	- 0.18	—	0.59	- 0.49	—	0.28	—	- 0.77	- 0.18	—	0.59	- 0.49	—	- 0.77	- 0.18	—	0.59	
—	0.87	- 2.14	0.15	—	- 0.77	- 0.18	—	0.59	- 0.49	—	0.28	—	- 0.77	- 0.18	—	0.59	- 0.49	—	- 0.77	- 0.18	—	0.59	
0.01	—	0.26	0.17	—	0.67	0.44	0.23	—	0.44	0.23	—	0.67	0.44	0.23	—	0.44	0.23	—	0.67	0.44	0.23	—	
—	1.45	- 2.87	—	0.08	- 1.41	- 0.71	—	0.70	- 0.92	—	0.49	—	- 1.41	- 0.71	—	0.70	- 0.92	—	- 1.41	- 0.71	—	0.70	
0.43	—	9.76	—	2.73	6.54	5.70	0.84	—	6.84	—	0.30	—	6.54	5.70	0.84	—	6.84	—	6.54	5.70	0.84	—	
8.95	—	4.36	9.43	—	11.52	3.51	8.01	—	2.96	8.56	—	11.52	3.51	8.01	—	2.96	8.56	—	11.52	3.51	8.01	—	
3.34	—	12.79	0.41	—	0.80	0.59	0.21	—	0.74	0.06	—	0.80	0.59	0.21	—	0.74	0.06	—	0.80	0.59	0.21	—	
4.87	—	18.57	0.50	—	1.25	0.91	0.34	—	1.19	0.06	—	1.25	0.91	0.34	—	1.19	0.06	—	1.25	0.91	0.34	—	
1.53	—	2.99	0.62	—	0.86	0.59	0.27	—	0.74	0.12	—	0.86	0.59	0.27	—	0.74	0.12	—	0.86	0.59	0.27	—	
4.05	—	5.81	0.78	—	0.57	0.29	0.28	—	0.50	0.07	—	0.57	0.29	0.28	—	0.50	0.07	—	0.57	0.29	0.28	—	
1.97	—	6.53	0.20	—	0.58	0.36	0.22	—	0.56	0.02	—	0.58	0.36	0.22	—	0.56	0.02	—	0.58	0.36	0.22	—	
—	3.54	- 0.78	1.87	—	0.00	0.15	—	0.15	- 0.05	0.05	—	0.00	0.15	—	0.15	- 0.05	0.05	—	0.00	0.15	—	0.15	

期初期末平均資產×100％。

特別準備金，爰未分析該公司之經營效能比率。

拾伍、國 營 事 業 十 年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4

基 金 名 稱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合 計	2,827,979,064	2,693,718,126	2,861,027,712	3,040,906,762
行 政 院 主 管	423,330,265	419,637,940	442,219,467	495,590,051
中 央 銀 行	423,330,265	419,637,940	442,219,467	495,590,051
經 濟 部 主 管	1,522,113,507	1,395,763,109	1,524,685,092	1,681,823,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722,581	32,974,720	31,753,416	29,846,5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43,615,422	764,629,993	896,642,121	1,034,575,2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7,426,915	569,290,476	566,621,374	587,327,33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8,348,587	28,867,919	29,668,180	30,073,837
財 政 部 主 管	491,473,885	480,764,988	490,221,107	482,866,843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049,534	2,163,120	2,339,347	2,832,2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4,261,880	356,426,130	364,105,352	352,557,9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32,272	47,596,396	48,619,099	54,918,822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186,910	1,120,725	1,154,250	1,076,13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4,343,287	73,458,615	74,003,057	71,481,764
交 通 部 主 管	381,082,606	387,351,628	393,427,158	369,710,7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0,397,593	323,770,401	328,615,907	302,779,65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4,907,970	25,228,123	26,021,287	25,942,43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8,241,320	18,840,076	18,666,299	19,267,25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7,535,721	19,513,026	20,123,664	21,721,37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978,800	10,200,460	10,474,887	10,916,14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78,800	10,200,460	10,474,887	10,916,148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於102年6月成立，並於109年3月解散，爰104至108年度數據含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於104年10月成立，並於106年5月解散，爰104及105年度數據含

4. 臺灣鐵路公司於113年1月1日改制成立，104至112年度數據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財務資訊。

營業收入情形比較表

至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3,045,250,238	2,631,633,526	2,668,554,070	3,226,335,881	3,457,225,180	3,709,811,409
487,453,925	384,847,945	311,512,789	388,782,973	559,000,396	574,658,650
487,453,925	384,847,945	311,512,789	388,782,973	559,000,396	574,658,650
1,665,330,807	1,383,330,537	1,582,922,635	1,944,707,280	1,946,549,099	2,011,308,919
26,431,305	25,492,103	27,163,929	28,875,903	30,203,226	31,560,062
1,014,108,034	721,700,942	903,772,721	1,221,856,842	1,103,482,601	1,097,341,658
594,185,336	604,648,105	620,969,662	661,878,332	780,992,863	849,565,770
30,606,131	31,489,386	31,016,321	32,096,202	31,870,408	32,841,427
530,611,760	496,539,102	454,958,723	483,987,263	609,464,976	695,232,793
3,189,105	2,653,411	2,090,571	3,591,621	7,238,529	8,036,473
405,530,584	380,468,337	345,497,974	360,465,623	460,801,762	549,031,239
59,013,147	51,456,393	48,172,594	62,378,081	85,675,340	94,312,945
1,008,122	1,002,092	950,699	811,029	784,943	772,926
61,870,799	60,958,868	58,246,883	56,740,907	54,964,399	43,079,207
350,549,473	355,352,253	306,929,349	395,696,752	327,723,211	413,210,610
280,756,842	299,209,516	254,456,249	334,486,802	255,690,048	331,675,850
26,084,500	23,787,376	19,575,956	26,468,052	31,927,051	32,731,993
20,294,465	20,774,436	22,532,165	23,703,353	23,770,732	24,890,675
23,413,664	11,580,923	10,364,976	11,038,543	16,335,378	23,912,091
11,304,270	11,563,687	12,230,573	13,161,611	14,487,495	15,400,434
11,304,270	11,563,687	12,230,573	13,161,611	14,487,495	15,400,434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拾陸、國營事業十年來

中華民國 104

基 金 名 稱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合 計	355,549,829	371,334,195	351,431,107	360,400,274
行 政 院 主 管	225,735,365	225,686,628	225,398,683	225,432,116
中 央 銀 行	225,735,365	225,686,628	225,398,683	225,432,116
經 濟 部 主 管	74,187,743	78,991,517	66,041,885	72,408,28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50,727	5,788,091	5,540,448	7,168,27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402,322	29,376,473	40,311,563	34,298,79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3,645,648	42,528,969	19,837,836	30,546,30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806,309	1,297,983	352,035	394,912
財 政 部 主 管	26,640,963	36,344,662	27,789,332	27,005,891
中國輸出入銀行	449,218	483,745	647,390	593,79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36,859	14,823,210	7,366,370	9,094,35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2,469	10,416,913	9,633,622	9,732,294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30,471	122,250	115,881	97,98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741,944	10,498,542	10,026,066	7,487,449
交 通 部 主 管	20,071,659	21,006,151	22,558,236	25,560,1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779,631	9,806,599	10,607,613	14,431,278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748,978	- 927,311	- 1,352,032	- 2,407,64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102,895	5,715,424	6,490,851	6,269,54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5,938,110	6,411,439	6,811,803	7,266,9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914,096	9,305,235	9,642,970	9,993,86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14,096	9,305,235	9,642,970	9,993,865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於102年6月成立，並於109年3月解散，爰104至108年度數據含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於104年10月成立，並於106年5月解散，爰104及105年度數據含

4. 臺灣鐵路公司於113年1月1日改制成立，104至112年度數據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財務資訊。

5.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各年度之盈餘係決算純益（淨利）提列特別準備前之數據。

盈 虧 情 形 比 較 表

至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0 8 年 度	1 0 9 年 度	1 1 0 年 度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1 1 3 年 度
334,856,077	281,257,163	239,371,802	- 128,559,160	73,253,516	251,602,632
225,463,564	216,248,767	206,680,660	218,169,440	236,625,584	253,414,052
225,463,564	216,248,767	206,680,660	218,169,440	236,625,584	253,414,052
51,471,474	20,707,624	- 14,111,507	- 410,187,189	- 220,342,128	- 71,737,763
2,742,528	4,567,149	3,907,637	2,428,188	4,398,826	5,645,150
32,442,819	- 7,341,552	- 39,284,423	- 186,159,015	- 21,362,580	- 34,181,545
16,094,727	24,096,340	22,504,126	- 226,527,593	- 199,090,556	- 39,227,090
191,398	- 614,312	- 1,238,848	71,230	- 4,287,818	- 3,974,277
27,303,763	25,719,305	33,341,736	33,803,828	43,786,252	50,237,436
644,326	676,443	728,616	789,751	1,138,810	1,511,750
9,036,935	8,995,103	15,701,727	15,522,177	23,581,783	30,385,281
10,066,596	8,708,005	10,476,252	11,537,798	13,206,385	14,690,601
88,225	110,470	111,080	62,070	47,963	34,720
7,467,680	7,229,282	6,324,059	5,892,031	5,811,308	3,615,082
20,250,685	6,973,691	2,203,968	17,521,856	- 217,619	5,425,194
9,348,343	9,136,803	10,027,943	19,640,548	- 1,655,379	2,655,157
- 3,281,864	- 6,739,670	- 11,942,844	- 11,114,560	- 11,429,828	- 13,764,544
6,106,032	6,484,824	7,281,001	11,307,149	10,963,588	8,131,027
8,078,174	- 1,908,266	- 3,162,132	- 2,311,281	1,904,000	8,403,554
10,366,589	11,607,774	11,256,945	12,132,903	13,401,428	14,263,712
10,366,589	11,607,774	11,256,945	12,132,903	13,401,428	14,263,712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拾柒、修正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
		增列金額
	總計	121,010,075
行政院主管		64,826,940
中央銀行	小計	64,826,940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64,826,940
經濟部主管		30,599,92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修正減列溢計之賠償收入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修正增列短計之減損損失	—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利益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0,599,926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30,599,926
	修正減列溢計之保安警察費用	—
	修正增列短計之案場運維費用	—
財政部主管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利益	—
	修正減列溢計之利息費用	—
	修正增列短計之業務費用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修正增列短計之外幣兌換損失	—
	修正增列短計之業務費用	—
交通部主管		25,583,2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利益	—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費用	—
	修正減列溢計之郵件處理費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5,583,209
	修正增列短計之營業收入	25,583,209
	修正增列短計之福利金	—

事項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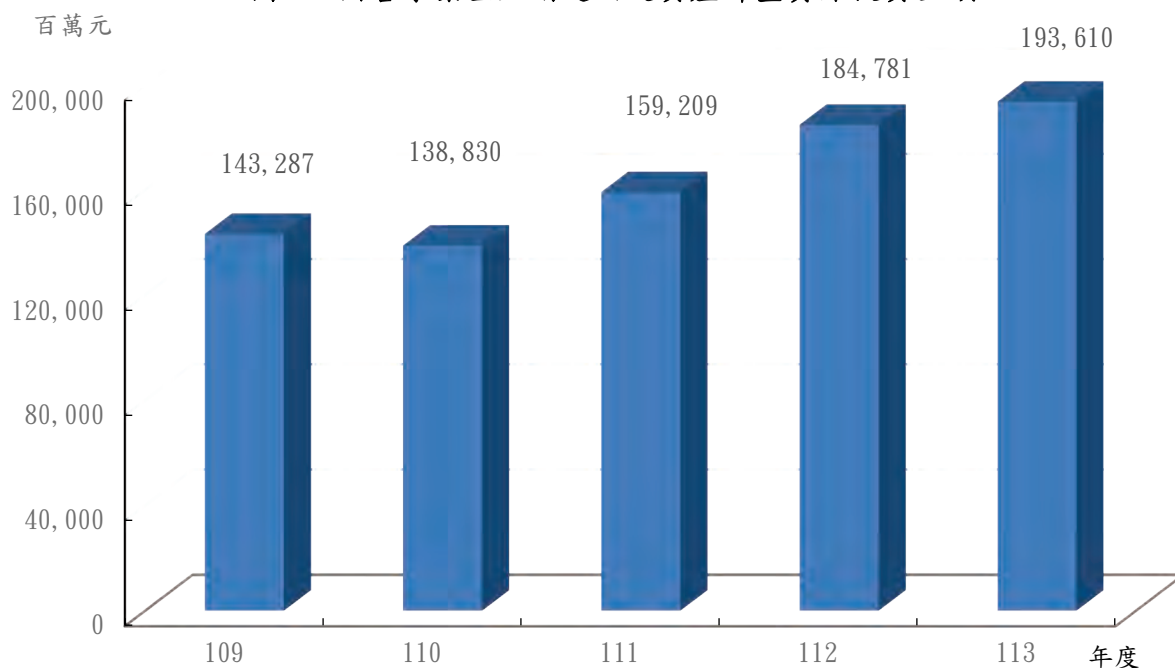
收入	修正	支出	盈虧	增減數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 (或減列淨損)	減列淨利 (或增列淨損)
108,878,488	1,193,839,507	178,050,702	299,060,777	1,302,717,995
—	—	—	64,826,940	—
—	—	—	64,826,940	—
—	—	—	64,826,940	—
105,975,166	1,161,442,600	174,251,147	204,851,073	1,267,417,766
105,161,674	—	—	—	105,161,674
105,161,674	—	—	—	105,161,674
813,492	1,155,000,000	—	—	1,155,813,492
—	1,155,000,000	—	—	1,155,000,000
813,492	—	—	—	813,492
—	6,442,600	174,251,147	204,851,073	6,442,600
—	—	—	30,599,926	—
—	—	174,251,147	174,251,147	—
—	6,442,600	—	—	6,442,600
2,887,062	30,456,277	7,593	7,593	33,343,339
2,887,062	6,861,042	7,593	7,593	9,748,104
2,887,062	—	—	—	2,887,062
—	—	7,593	7,593	—
—	6,861,042	—	—	6,861,042
—	23,595,235	—	—	23,595,235
—	22,259,246	—	—	22,259,246
—	1,335,989	—	—	1,335,989
16,260	1,940,630	3,791,962	29,375,171	1,956,890
16,260	1,902,255	3,791,962	3,791,962	1,918,515
16,260	—	—	—	16,260
—	1,902,255	—	—	1,902,255
—	—	3,791,962	3,791,962	—
—	38,375	—	25,583,209	38,375
—	—	—	25,583,209	—
—	38,375	—	—	38,375

戊、附 錄

壹、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部分」之規定，各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新興專案計畫部分，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估列計畫投資總額，以及核實成本效益分析；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即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等原則辦理。又各國營事業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之實施，或因應營運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需要，擴充設備、增建廠房及營業場所，暨汰換機器設備等，投資金額甚為龐鉅，其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鑑於各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項目繁多，爰以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列為考核範圍。各國營事業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執行投資金額介於 1,388 億餘元至 1,936 億餘元之間（圖 1）。茲將 113 年度預算及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圖 1 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各國營事業列有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者，共計 9 家，分別為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4 家、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公司）1 家、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4 家，共有 96 項計畫，全部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兆 2,083 億 1,955 萬餘元（表 1），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4,741 億 3,645 萬餘元，其中經濟部主管計 75 項，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2,363 億 9,906 萬餘元；財政部主管計 1 項，累計可用預算數 13 億 229 萬元；交通部主管計 20 項，累計可用預算數 2,364 億 3,509 萬餘元，各國營事業中又以台灣電力公司 9,432 億 8,785 萬餘元，占全部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63.99% 最高；其次為台灣中油公司 1,678 億 5,744 萬餘元，占全部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11.39%（圖 2）。整體執行結果，累計支用數 1 兆 4,322 億 4,955 萬餘元，其中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2,272 億 89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936 億 1,094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85.21%，惟執行率未及 80% 者尚有臺灣鐵路公司 1 家，僅 70.51%（圖 3）。茲將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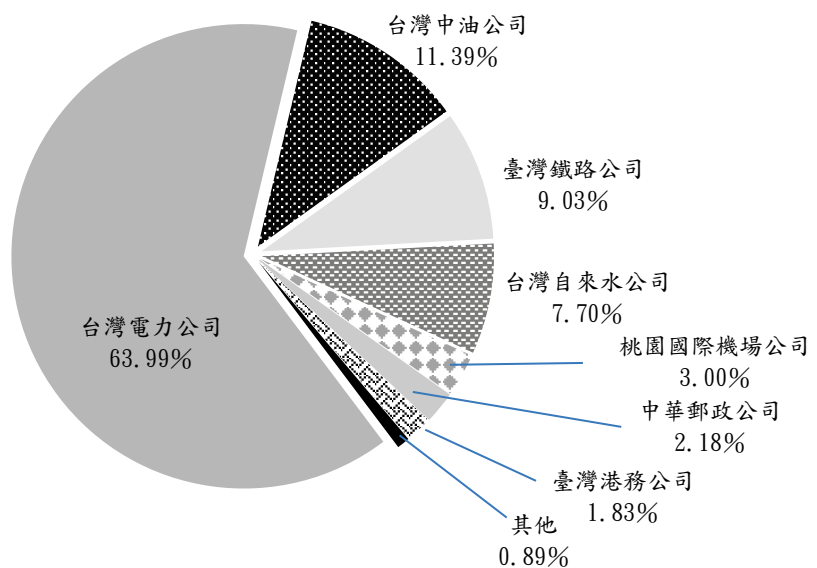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別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投資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主管別名稱	項數	預算投資金額
合 計	96	3,208,319,557
經濟部	75	2,766,598,557
財政部	1	1,362,290
交通部	20	440,358,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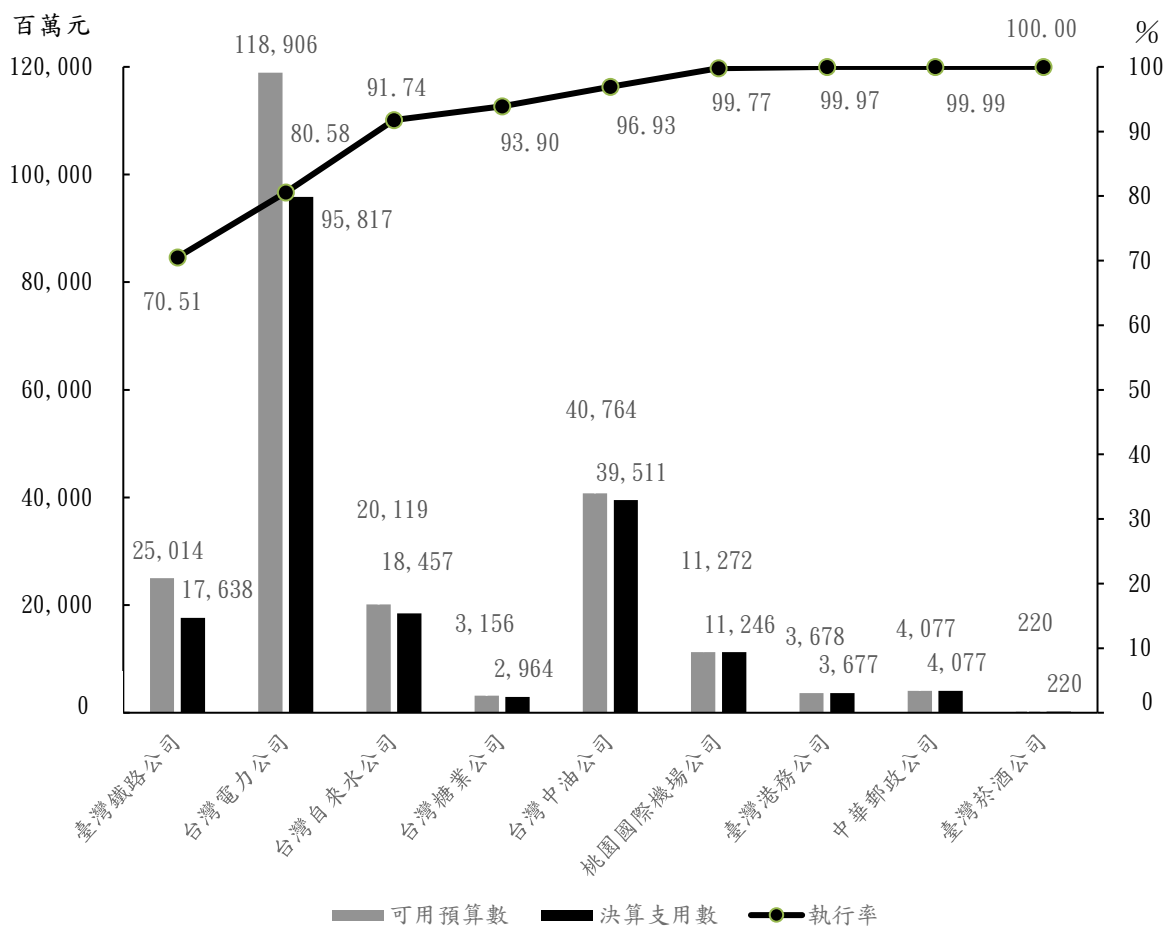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圖 2 截至 113 年底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圖 3 113 年度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經濟部主管：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75 項，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7,665 億 9,855 萬餘元，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829 億 4,64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567 億 5,094 萬餘元，執行率 85.68%，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計有「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等 4 項，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17 億 8,85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15 億 9,611 萬餘元，其中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31 億 5,652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9 億 6,407 萬餘元，執行率為 93.90%。

2. 台灣中油公司，計有「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等 18 項，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678 億 5,744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617 億 5,066 萬餘元，其中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407 億 6,411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95 億 1,178 萬餘元，執行率為 96.93%。

3.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等 32 項，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

預算數 9,432 億 8,78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9,201 億 6,255 萬餘元，其中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189 億 66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958 億 1,754 萬餘元，執行率為 80.58%。

4.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有「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工程」等 21 項，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134 億 6,51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118 億 362 萬餘元，其中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201 億 1,912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84 億 5,754 萬餘元，執行率為 91.74%。

(二) 財政部主管：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1 項，預算投資金額 13 億 6,229 萬元，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2 億 2,00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 億 2,004 萬餘元，執行率 100%，按事業說明如次：

臺灣菸酒公司，僅「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1 項，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3 億 229 萬元，累計支用數 13 億 228 萬餘元，其中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2 億 2,00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 億 2,004 萬餘元，執行率為 100%。

(三) 交通部主管：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20 項，預算投資金額 4,403 億 5,871 萬元，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440 億 4,245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66 億 3,995 萬餘元，執行率 83.19%，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計有「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等 3 項，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321 億 46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20 億 64 萬餘元，其中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40 億 7,72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40 億 7,720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99%。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等 3 項，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441 億 5,520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441 億 2,918 萬餘元，其中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12 億 7,272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12 億 4,617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77%。

3. 臺灣港務公司，計有「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等 2 項，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70 億 2,18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58 億 5,096 萬餘元，其中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36 億 7,828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6 億 7,793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97%。

4. 臺灣鐵路公司，計有「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等12項，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1,331億5,341萬餘元，累計支用數1,236億5,350萬餘元，其中113年度可用預算數250億1,424萬餘元，決算支用數176億3,810萬餘元，執行率為70.51%。

二、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113年度9家國營事業1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共96項，計畫預算投資金額3兆2,083億1,955萬餘元，其

中於113年度完成者計12項，預算投資金額629億4,080萬餘元；經行政院、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計3項，預算投資金額2,914億8,661萬餘元；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者81項（表2），預算投

表2 113年度國營事業各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概況

單位：項

基金名稱	項數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緩辦或 停止辦理	尚待繼 續執行	進度超前	進度相同	進度落後
合計	96	12	3	81	6	46	29
經濟部主管	75	10	3	62	5	40	17
台灣糖業公司	4	1	—	3	—	2	1
台灣中油公司	18	4	—	14	—	14	—
台灣電力公司	32	2	2	28	4	12	12
台灣自來水公司	21	3	1	17	1	12	4
財政部主管	1	—	—	1	—	1	—
臺灣菸酒公司	1	—	—	1	—	1	—
交通部主管	20	2	—	18	1	5	12
中華郵政公司	3	—	—	3	—	—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	—	—	3	—	2	1
臺灣港務公司	2	1	—	1	1	—	—
臺灣鐵路公司	12	1	—	11	—	3	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資金額2兆8,538億9,214萬餘元。茲將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歸納列述如次：

（一）計畫於113年度完成者12項，屬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所屬事業，預算投資金額629億4,080萬餘元，累計支用數565億6,504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626億9,974萬餘元，減少61億3,469萬餘元，約9.78%。

1. 台灣糖業公司1項：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預算投資金額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2億5,000萬元，累計支用數2億3,677萬餘元，減少1,322萬餘元，約5.29%。

2. 台灣中油公司4項：（1）石化事業部NO.19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21億2,200萬元，累計支用數19億3,582萬餘元，減少1億8,617萬餘

元，約 8.77%；(2)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 17 億 288 萬元，累計支用數 15 億 3,966 萬餘元，減少 1 億 6,321 萬餘元，約 9.58%；(3)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 209 億 731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68 億 3,643 萬餘元，減少 40 億 7,087 萬餘元，約 19.47%；(4)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 74 億 3,402 萬元，累計支用數 72 億 5,030 萬餘元，減少 1 億 8,371 萬餘元，約 2.47%。

3. 台灣電力公司 2 項：(1)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7 億 3,006 萬餘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27 億 1,02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7 億 1,026 萬餘元，減少 8 千餘元；(2)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4 億 7,0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31 億 8,707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34 億 6,682 萬餘元，減少 2 億 7,974 萬餘元，約 8.07%。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3 項：(1) 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 億 4,5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2,052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4,499 萬餘元，減少 2,447 萬餘元，約 16.88%；(2) 桃園一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9 億 6,6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27 億 4,444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27 億 6,739 萬餘元，減少 2,294 萬餘元，約 0.83%；(3) 屏東縣竹田鄉供水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3,097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3,190 萬餘元，減少 93 萬餘元，約 0.71%。

5. 臺灣港務公司 1 項：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預算投資金額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 195 億 3,75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83 億 6,870 萬餘元，減少 11 億 6,882 萬餘元，約 5.98%。

6. 臺灣鐵路公司 1 項：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5 億 4,050 萬元，累計支用數 15 億 406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15 億 2,461 萬餘元，減少 2,054 萬餘元，約 1.35%。

(二) 計畫變更報准停止辦理者 3 項，為經濟部所屬主管事業，預算投資金額 2,914 億 8,661 萬餘元，實際已投資 2,812 億 1,89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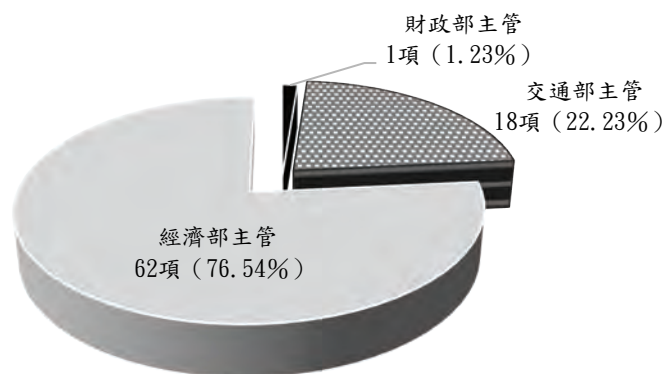
1. 台灣電力公司 2 項：(1)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838 億 7,913 萬餘元，實際已動支 2,812 億 1,889 萬餘元，行政院為回應各界對核電安全之疑慮，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2)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70 億 247 萬餘元，實際已動支 4 萬餘元，台灣電力公司調查後發現地質條件不佳，工程難以克服且不具經濟效益，經提報經濟部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同意停辦。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項：係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6 億 500 萬元，尚未動支，因龍潭科學園區三期擴建計畫用水需求未定，經提報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同意先行緩辦。

(三) 計畫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者 81 項，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8,538 億 9,214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兆 944 億 6,556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1,301 億 6,770 萬餘元，減少 357 億 213 萬餘元，約 3.16%。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81 項，分別為經濟部主管 62 項、交通部主管 18 項及財政部主管 1 項(圖 4)，其中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超前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第七輪變電計畫等 6 項(預算投資金額 3,484 億 8,399 萬餘元)；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相同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等 46 項(預算投資金額 1

圖4 截至113年底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尚待以後繼續執行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兆 2,917 億 4,971 萬餘元)；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中華郵政公司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等 29 項(預算投資金額 1 兆 2,136 億 5,842 萬餘元)。茲將計畫進度落後情形，分述如次：

1. 經濟部主管：所屬事業計畫進度落後者計 17 項，分別為台灣糖業公司 1 項、台灣電力公司 12 項、台灣自來水公司 4 項，預算投資金額 8,680 億 7,710 萬餘元。

(1) 台灣糖業公司 1 項：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4 億 4,606 萬餘元，實際進度 86.09%，較預計進度落後 0.2 個百分點，係因統包商人力不足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2) 台灣電力公司 12 項：A.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04 億 6,014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27%，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因機組相關儀器設備操作介面複雜，尚在測試階段所致；B.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68 億 7,337 萬餘元，實際進度 83.90%，較預計進度落後 1.60 個百分點，係基地為低窪鹽灘地，需耗時施作砂樁及基樁，致影響工進；C.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80 億 6,169 萬餘元，實際進度 54.23%，較預計進度落後 0.51 個百分點，係廠商人力不足，致部分工項施作進度落後；D.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18 億 55 萬餘元，實際進度 35.15%，較預計進度落後 1.11 個百分點，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未如預期及地方民眾抗爭等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E.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9,623 萬餘元，實際進度 5.18%，較預計進度落後 8.12 個百分點，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送時程延宕，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F.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69 億 6,147 萬餘元，實際進度 36.86%，較預計進度落後 22.55 個百分點，係部分工程受缺工及建材漲價等影響而流標，需重新發包，及部分工程受民眾陳抗等，致影響工進；G.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6,206 萬餘元，實際進度 20.93%，較預計進度落後 19.10 個百分點，係部分工程用地無法定案，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H.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73 億 2,396 萬元，實際進度 70.77%，較預計進度落後 10.62 個百分點，係受東北季風影響，及施工船隻受損維修，影響工進；I. 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45 億 6,016 萬餘元，實際進度 86.67%，較預計進度落後 0.23 個百分點，係因需配合其他工程施作，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J.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346 億 7,706 萬餘元，實際進度 26.26%，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因廠商受俄烏戰爭原物料價格上升、缺工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計畫進度未如預期；K.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612 億 1,251 萬元，實際進度 31.35%，較預計進度落後 0.06 個百分點，係受俄烏戰爭原物料價格上升，及國際燃氣機組需求高等影響，致相關設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L.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59 億

2,130 萬元，實際進度 0.17%，較預計進度落後 0.18 個百分點，係技術服務及規劃作業等勞務採購尚未核定，致相關決標時程延後。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4 項：A.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預算投資金額 826 億元，實際進度 99.81%，較預計進度落後 0.19 個百分點，係部分都會區管線汰換工程施作進度延宕，致未能如期竣工；B.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投資金額 9 億 8,750 萬元，實際進度 99.15%，較預計進度落後 0.85 個百分點，係受氣候因素影響，致未能如期竣工；C.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供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預算投資金額 4 億 2,700 萬元，實際進度 99.58%，較預計進度落後 0.42 個百分點，係部分管線工程行經私人用地，且路證取得費時，致未能如期竣工；D.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46 億 600 萬元，實際進度 94.10%，較預計進度落後 5.90 個百分點，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新增工程案件前置作業延遲，致未能如期竣工。

2. 交通部主管：所屬事業計畫進度落後者計 12 項，分別為中華郵政公司 3 項、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臺灣鐵路公司 8 項，預算投資金額 3,455 億 8,131 萬餘元。

(1) 中華郵政公司 3 項：A.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58 億 4,694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60%，較預計進度落後 0.4 個百分點，係工程驗收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計畫結案；B.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62 億 4,772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01%，較預計進度落後 0.99 個百分點，係因承包廠商能力不佳等，致影響工進；C. 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預算投資金額 140 億 190 萬餘元，實際進度 4.57%，較預計進度落後 0.20 個百分點，係辦理古蹟土地範圍修正作業，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6 億 8,100 萬元，實際進度 75.75%，較預計進度落後 0.45 個百分點，係受缺工影響，致部分標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3) 臺灣鐵路公司 8 項：A.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75 億 2,240 萬元，實際進度 99.32%，較預計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係配合其他工程施作期程，致影響工進；B.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77 億 3,000 萬元，實際進度 97.42%，較預計進度落後 0.11 個百分點，係部分款項尚未完成計價，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C.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06 億 1,000 萬元，實際進度 58.86%，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

分點，係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及辦理契約變更、驗收等進度未如預期所致；D.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預算投資金額 99 億 30 萬元，實際進度 26.39%，較預計進度落後 0.06 個百分點，係受天災停工及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工進；E.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1 億 4,766 萬餘元，實際進度 63.11%，較預計進度落後 0.67 個百分點，係工程決標期程未如預期，致影響工進；F.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局配合款，預算投資金額 11 億 4,069 萬元，實際進度 26.20%，較預計進度落後 10.47 個百分點，係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工進；G.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3,444 萬元，實際進度 19.75%，較預計進度落後 0.25 個百分點，係受天災停工及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工進；H.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預算投資金額 132 億 1,825 萬元，實際進度 8.06%，較預計進度落後 0.11 個百分點，係車輛維修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有關 113 年度 81 項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之計畫，其投資金額、累計可用預算數、累計支用數、計畫累計進度、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等，詳后附表。

三、審核情形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項數多，且投資金額甚為龐鉅，其計畫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本部歷年均列為加強考核項目之一。113 年度各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本部已分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或各事業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並研訂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中，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茲將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共同事項：**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75 項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7,665 億 9,85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2,363 億 9,90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兆 2,053 億 1,29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為穩定國家民生及發展經濟，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下修計畫投資效益或增加投資金額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甲—31 頁）。

（二） 個別事項

1. **台灣糖業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4 億 4,60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10 月至 114 年 6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與累計支用數均為 107

億 3,979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豬場改建計畫，惟統包工程進度未達修正後預計目標且距契約預定完工日期落後逾 6 至 31 個月，又工程施工期間部分畜殖場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之事件頻仍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詳乙—42 頁）。

2. 台灣中油公司

（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43 億 7,072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9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76 億 8,67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76 億 8,55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統包工程延遲交付用地，並受缺工及施工品質未如預期影響，進度延宕，又因設計時未審慎評估，致管線基礎設施走位與氣化設施結構衝突，須重新辦理設計等情，影響施工期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2）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70 億 1,859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5 億 4,798 萬元，累計支用數 15 億 4,78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優化煉製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惟未審慎評估興建工場經費，及大環境已明顯存有化石燃料需求下降等不確定因素，計畫面臨停辦之風險，仍辦理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及區外工程發包作業，終因須大幅增加計畫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發生鉅額投資損失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詳乙—67 頁）。

（3）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062 億 4,254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3 年 1 月至 119 年 6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03 萬元，累計支用數 10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有助穩定供應石化基本原料，惟因計畫涉及石化產能供給、國家淨零減碳策略、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等議題，允宜積極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滾動檢討調整因應方案，以確保計畫推動發揮預計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70 頁）。

（4）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79 億 8,752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與累計支用數均為 3 億 3,25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E11001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有助建構國內完整電池材料產業鏈，惟因計畫變更審查多年仍無法繼續推動，影響計畫成效之發揮，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3. 台灣電力公司

(1) 綠能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1 億 6,22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7 月至 116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9 億 3,88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4 億 6,43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有助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惟未依規定辦理短期可行及計畫備選廠址之評估，致部分案場取消辦理或縮減規模，且造成部分前置工程經費未能發揮效益，又部分備選廠址涉及生態開發或單位競合等，無法填補裝置容量缺口，未能及時發揮替代廠址功能，未達計畫裝置容量目標並延宕期程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詳乙—113 頁）。

(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606 億 7,914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337 億 3,19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36 億 2,44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有助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傳輸與系統電壓穩定，惟部分工程實際進度未及 6 成，或須配合他案設備安裝期程等，致計畫存有無法屆期完成之風險，又部分電網供電場所之重要器材，涉有未符契約所訂之產品製造地點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18 頁）。

(3) 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61 億 148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35 億 2,70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27 億 2,58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有助改善環境品質及提升電廠供拌煤效力，惟間有未妥適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編製採購預算，且採不當減項發包方式，減列工程必要項目，及未妥適督促承攬廠商申辦合理建築執照期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27 頁）。

(4)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73 億 2,396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79 億 9,92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79 億 5,99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力再生能源政策，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能依遴選契約規定於 113 年底完成所有水下基礎設置，且距 114 年底預定完成工期僅剩餘 1 年，潛藏未能如期完工併聯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10 頁）。

(5)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68 億 7,337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17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814 億 8,11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813 億 6,32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

畫，有助維持供電穩定，惟因統包廠商施工人力不足，或廠區地質不佳或工區狹窄等影響施工效率，致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全數機組商轉期程均展延 1 年以上，恐影響電力調度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24 頁）。

（6）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18 億 55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7 月至 121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7 億 2,92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7 億 2,30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有助電廠汰舊換新並提升整體效率，惟環評作業較預估期程延後 3 年餘，且部分土壤檢測數值超標事件引發外界質疑，另環評過程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25 頁）。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預算投資金額 826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777 億 2,42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768 億 1,34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賡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建置 WADA 系統，有助提升水資源使用及偵測小區漏水情形，惟逾使用年限高漏水風險管線占比仍偏高，且逾半數小區售水率未達目標值，及部分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47 頁）。

（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46 億 6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46 億 571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42 億 41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因應民生用水需求，持續配合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惟間有用戶用水設備外線未採用優良管材、無廠商投標或用戶預繳率未達 5 成，導致撤案或工程完工後部分用戶未使用自來水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因應（詳乙—150 頁）。

（3）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預算投資金額 4 億 2,7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4 億 44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 億 4,79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利減少水資源浪費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遲未取得土地而撤案，且部分社區改善後廢除總表缺乏效益評估依據，或改善後漏水疑似復增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詳乙—158 頁）。

5.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58 億 4,694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58 億

4,694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57 億 4,29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因應物流產業發展趨勢，建置全方位郵政物流園區，惟耗費鉅資興建之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辦理多次招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妥處（詳乙—247 頁）。

6. 臺灣鐵路公司

（1）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75 億 2,24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4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75 億 2,240 萬元，累計支用數 235 億 9,69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避免邊坡土石滑落，造成軌道掩埋、路基流失等危及行車安全，辦理邊坡滑動及土石流與強風預警系統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所建置預警系統異常頻仍，且乏土石流與強風之預警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詳乙—278 頁）。

（2）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97 億 3,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4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661 億 1,02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60 億 2,35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提升旅客列車服務水準，持續汰換老舊車輛，惟北部主要車站持續發生列車晚點情形，且部分車站列車因停留超時致列車晚點，列車時刻排點作業仍待優化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詳乙—263 頁）。

7. 臺灣港務公司：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預算投資金額 145 億 8,153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74 億 8,42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74 億 8,22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配合政府亞灣 2.0 推動方案，辦理苓雅港區舊碼頭開發及招商作業，惟高雄港第 21 號碼頭招商作業，已推動 6 年仍處規劃階段，復因都市計畫變更，新增對建物之限制，恐影響潛在投資者參與意願；為活化高雄港蓬萊港區，辦理開發及招商作業，惟部分標的開發進度延宕，棧貳庫經營發生虧損等情事，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改善（詳乙—293、298 頁）。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一、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較預計超前者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第七輸變電計畫	99年1月至114年12月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07年1月至114年12月
		綠能第一期計畫	110年7月至116年12月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111年1月至123年12月
交通部	台灣自來水公司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108年1月至115年12月
	臺灣港務公司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用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百 分	減 點	
236,871,164	225,427,148	225,357,800	96.51	96.54	0.03		
60,679,149	33,731,980	33,624,455	69.38	73.56	4.18		
9,162,200	2,938,886	2,464,310	54.08	55.11	1.03		
14,829,955	447,278	430,313	18.75	18.82	0.07		
12,360,000	7,192,057	7,192,056	86.00	86.26	0.26		
14,581,530	7,484,298	7,482,269	64.02	69.87	5.85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二、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與預計相同者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	111年7月至114年6月
		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7月至115年12月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05年7月至118年12月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106年10月至117年6月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108年1月至116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109年1月至115年12月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4年6月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7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9年12月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	110年7月至114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 預算數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 百 分	減 點	
663,770	535,022	535,022	80.60	80.60	—		
494,749	263,759	84,535	17.09	17.09	—		
96,562,438	67,362,748	67,116,277	69.76	69.76	—		
76,831,334	41,829,577	41,610,344	54.44	54.44	—		
28,934,761	2,612,053	2,611,361	9.03	9.03	—		
34,370,724	17,686,797	17,685,569	51.46	51.46	—		
7,987,529	332,555	332,555	4.16	4.16	—		
51,432,375	267,035	258,385	0.52	0.52	—		
52,185,158	241,050	21,767	1.00	1.00	—		
7,018,596	1,547,989	1,547,853	22.06	22.06	—		

國營事業尚未完成購建

中華民國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	111年7月至115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2年1月至120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113年1月至117年12月
		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	113年1月至119年6月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	113年7月至117年12月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NO.2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13年7月至117年12月
	台灣電力公司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0年1月至114年12月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105年1月至119年12月
		台中發電廠1至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106年1月至114年12月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108年1月至116年6月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23年12月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0年1月至119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 (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7,577,591	642,207	642,207	8.48	8.48		—	
94,931,658	463,088	462,808	0.49	0.49		—	
62,892,807	2,701,000	1,895,202	1.00	1.00		—	
106,242,546	2,030	1,000	0.01	0.01		—	
9,594,676	1,000	1,000	0.01	0.01		—	
2,100,000	2,100	2,100	0.10	0.10		—	
79,556,688	69,708,592	69,675,814	99.96	99.96		—	
7,464,580	2,607,383	2,605,572	38.71	38.71		—	
16,101,483	13,527,028	12,725,883	98.90	98.90		—	
8,977,230	4,826,182	4,785,962	79.40	79.40		—	
29,352,684	3,278,270	3,265,916	23.04	23.04		—	
9,669,720	2,305,344	2,071,093	38.00	38.00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111年1月至116年12月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112年2月至120年12月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113年1月至122年12月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113年1月至127年12月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113年10月至124年6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108年1月至114年12月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4年12月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4年12月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10年1月至115年12月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110年1月至115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 (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5,024,153	1,195,569	1,194,937	47.19	47.19		—	
60,598,408	1,897,006	1,889,235	3.74	3.74		—	
8,091,250	2,697,083	2,641,780	33.00	33.00		—	
209,832,407	146,508	146,426	0.73	0.73		—	
85,160,651	95,143	94,384	0.50	0.50		—	
26,488,259	4,976	4,939	0.20	0.20		—	
5,749,340	3,945,090	3,937,316	75.58	75.58		—	
1,024,000	1,023,950	871,882	86.64	86.64		—	
2,790,000	2,020,590	2,020,590	72.42	72.42		—	
780,000	237,700	237,700	38.54	38.54		—	
5,452,364	2,660,000	2,660,000	48.79	48.79		—	
19,946,000	8,893,380	8,893,305	44.90	44.90		—	

國營事業尚未完成購建

中華民國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公司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伏流水開發工程第二期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	112年1月至114年12月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113年1月至117年12月
		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工程	113年1月至119年12月
財政部	臺灣菸酒公司	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	107年8月至114年12月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08年1月至114年4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	110年4月至120年12月
	臺灣鐵路公司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02年8月至110年12月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年8月至116年12月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11年10月至118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 (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4,076,000	544,790	544,790	25.61	25.61	—	—	
200,000	68,000	68,000	44.00	44.00	—	—	
230,000	90,800	33,873	14.70	14.70	—	—	
226,000	1,800	1,800	0.80	0.80	—	—	
2,853,000	40	40	—	—	—	—	
1,804,661	7,797	7,796	0.43	0.43	—	—	
1,362,290	1,302,290	1,302,286	90.00	90.00	—	—	
1,636,331	1,349,331	1,343,324	90.00	90.00	—	—	
37,456,000	1,766,600	1,766,600	3.80	3.80	—	—	
13,481,765	13,481,765	12,454,165	98.50	98.50	—	—	
3,588,497	1,285,924	1,210,009	74.46	74.46	—	—	
2,955,244	81,000	60,264	3.89	3.89	—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三、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較預計落後者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07年10月至114年6月
	台灣電力公司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05年1月至115年12月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2月至117年12月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07年3月至121年6月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7月至121年12月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07年7月至122年12月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15年12月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17年12月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年4月至114年12月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08年5月至114年12月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108年8月至119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12,446,065	10,739,790	10,739,790	86.29	86.09	- 0.20		因統包商人力不足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110,460,147	85,093,269	85,040,316	99.28	99.27	- 0.01		因機組相關儀器設備操作介面複雜，尚在測試階段所致。
116,873,374	81,481,189	81,363,210	85.50	83.90	- 1.60		基地為低窪鹽灘地，需耗時施作砂樁及基樁，致影響工進。
118,061,691	50,792,378	50,095,089	54.74	54.23	- 0.51		廠商人力不足，致部分工項施作進度落後。
121,800,555	2,729,220	2,723,055	36.26	35.15	- 1.1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未如預期及地方民眾抗爭等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9,596,238	113,850	113,616	13.30	5.18	- 8.1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送時程延宕，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6,961,471	1,359,451	1,351,686	59.41	36.86	- 22.55		部分工程受缺工及建材漲價等影響而流標，需重新發包，及部分工程受民眾陳抗等，致影響工進。
9,562,068	68,331	68,285	40.03	20.93	- 19.10		部分工程用地無法定案，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57,323,960	27,999,284	27,959,967	81.39	70.77	- 10.62		受東北季風影響，及施工船隻受損維修，影響工進。
14,560,167	11,627,698	11,618,447	86.90	86.67	- 0.23		因需配合其他工程施作，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134,677,061	18,824,301	8,290,079	26.27	26.26	- 0.01		因廠商受俄烏戰爭原物料價格上升、缺工等影響投標意願，致計畫進度未如預期。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11年6月至117年12月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112年1月至119年2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	102年1月至113年12月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11年1月至113年12月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103年1月至113年12月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	111年1月至119年7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1年1月至115年12月
	臺灣鐵路公司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04年1月至113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 (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 預算數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 百 分	減 點	
61,212,510	10,916,577	1,443,693	31.41	31.35	-	0.06	受俄烏戰爭原物料價格上升，及國際燃氣機組需求高等影響，致相關設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
5,921,300	14,834	27	0.35	0.17	-	0.18	技術服務及規劃作業等勞務採購尚未核定，致相關決標時程延後。
82,600,000	77,724,227	76,813,474	100.00	99.81	-	0.19	部分都會區管線汰換工程施作進度延宕，致未能如期竣工。
987,500	987,500	972,932	100.00	99.15	-	0.85	受氣候因素影響，致未能如期竣工。
427,000	404,461	347,984	100.00	99.58	-	0.42	部分管線工程行經私人用地，且路證取得費時，致未能如期竣工。
4,606,000	4,605,714	4,204,141	100.00	94.10	-	5.90	部分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新增工程案件前置作業延遲，致未能如期竣工。
25,846,942	25,846,942	25,742,941	100.00	99.60	-	0.40	工程驗收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計畫結案。
6,247,723	6,247,723	6,247,723	100.00	99.01	-	0.99	因施工誤差、承包廠商能力不佳等，致影響工進。
14,001,909	9,990	9,982	4.77	4.57	-	0.20	辦理古蹟土地範圍修正作業，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95,681,000	41,039,276	41,019,265	76.20	75.75	-	0.45	受缺工影響，致部分標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7,522,400	27,522,400	23,596,986	100.00	99.32	-	0.68	配合其他工程施作期程，致影響工進。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交通部	臺灣鐵路公司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年1月至116年12月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106年1月至118年12月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	109年1月至114年12月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10年9月至114年9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局配合款	112年1月至116年12月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第1期計畫(113年至116年)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1期計畫(113年至116年)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註：1. 本表所列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 113 年度已完成及停止、暫緩辦理等計畫。

2. 各機關之計畫排序以計畫起始日先後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 (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 預算數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 百 分	減 點	
99,730,000	66,110,296	66,023,551	97.53	97.42	-	0.11	部分款項尚未完成計價，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30,610,000	17,178,300	13,120,968	58.87	58.86	-	0.01	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及辦理契約變更、驗收等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9,900,300	2,589,000	2,584,889	26.45	26.39	-	0.06	受天災停工，及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工進。
12,147,665	1,178,867	1,149,515	63.78	63.11	-	0.67	工程決標期程未如預期，致影響工進。
1,140,690	127,390	127,390	36.67	26.20	-	10.47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工進。
9,534,440	685,000	432,862	20.00	19.75	-	0.25	受天災停工，及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工進。
13,218,250	1,388,862	1,388,837	8.17	8.06	-	0.11	車輛維修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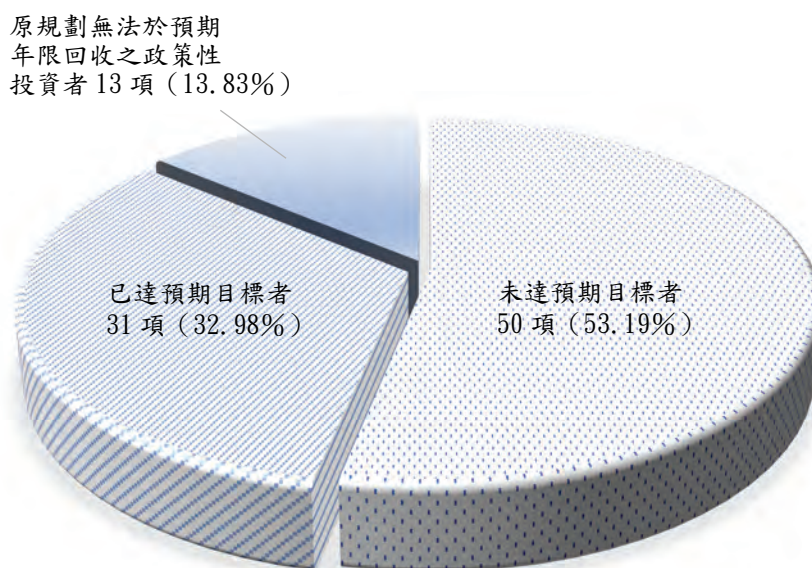
貳、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查核

各國營事業為應發展需要，多年來賡續投資興建、擴充、汰換各項設備，由於投入資金甚鉅，有無達成預期效益，攸關事業經營發展，爰本部歷年來均將其列為重要調查項目，並就各項投資完成之計畫，考核其經濟效益，提供各國營事業參採改善，以增加利潤或減少損失，提升事業經營績效。

一、調查經過

本項調查，係依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之資料，按各項計畫可行性分析所採現值報酬率法或年金折舊法，計算完成後營運1年以上之利用率、報酬率及淨現金流入數，並與可行性分析評估數相比較。經就各國營事業查填資料分析，111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112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90項，暨113年度新增營運考核者計4項，合計94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金額6,442億1,097萬餘元，分別係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8家國營事業，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計畫。考核結果，上開94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效益達成情形，已達預期目標者31項，未達預期目標者50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13項（如圖1及表1），茲按其分類說明如次：

圖1 94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表1 94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尚未回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項

名稱	合計		已達預期目標		未達預期目標		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合計	644,210	94	277,720	31	202,090	50	164,399	13
經濟部主管	589,690	71	259,810	22	185,416	40	144,463	9
台灣糖業公司	11,933	22	1,879	6	10,054	16	—	—
台灣中油公司	56,933	10	4,032	2	48,880	5	4,019	3
台灣電力公司	515,892	35	252,480	13	124,901	17	138,510	5
台灣自來水公司	4,930	4	1,418	1	1,579	2	1,932	1
財政部主管	124	1	—	—	124	1	—	—
臺灣菸酒公司	124	1	—	—	124	1	—	—
交通部主管	54,396	22	17,910	9	16,549	9	19,936	4
中華郵政公司	27,695	8	14,802	5	12,892	3	—	—
臺灣港務公司	9,598	10	830	3	3,657	6	5,110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7,103	4	2,277	1	—	—	14,826	3

註：1. 本表已達、未達預期目標者，係以實際投資報酬率與預計之比較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計 31 項，投資金額 2,777 億 2,093 萬餘元。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22 項，投資金額 2,598 億 1,017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計有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等 6 項計畫，投資金額 18 億 7,919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2) 台灣中油公司計有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40 億 3,272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3)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等 13 項計畫，投資金額 2,524 億 8,023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項，係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14 億 1,802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2. 交通部主管計有 9 項，投資金額 179 億 1,075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計有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2—105 年)等 5 項計畫，投資金額 148 億 295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2) 臺灣港務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8 億 3,067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為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3 億 7,959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臺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4 億 5,107 萬餘元。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投資金額 22 億 7,713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二)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50 項，投資金額 2,020 億 9,035 萬餘元(表 2)。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40 項，投資金額 1,854 億 1,667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 16 項，投資金額 100 億 5,454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等 10 項計畫，投資金額 71 億 2,630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建計畫等 6 項計畫，投資金額 29 億 2,823 萬餘元。

(2) 台灣中油公司 5 項，投資金額 488 億 8,075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27 億 9,991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460 億 8,083 萬餘元。

(3) 台灣電力公司 17 項，投資金額 1,249 億 143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投資金額 450 億 9,154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等 13 項計畫，投資金額 798 億 988 萬餘元。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15 億 7,994 萬餘元，計有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等 2 項計畫，均已逾回收年限。

2. 財政部主管有 1 項，為臺灣菸酒公司，係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投資金額 1 億 2,412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3. 交通部主管計有 9 項，投資金額 165 億 4,955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128 億 9,217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為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年）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99 億 1,307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為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年），投資金額 29 億 7,909 萬餘元。

(2) 臺灣港務公司 6 項，投資金額 36 億 5,738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新建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7 億 5,513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29 億 225 萬餘元。

表2 50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項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項 數		
		合 計	已 逾 回 收 年 限	尚 在 預 期 回 收 年 限 內
合 計	202,090	50	23	27
經 濟 部 主 管	185,416	40	18	22
台 灣 糖 業 公 司	10,054	16	10	6
台 灣 中 油 公 司	48,880	5	2	3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124,901	17	4	13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1,579	2	2	—
財 政 部 主 管	124	1	—	1
臺 灣 菸 酒 公 司	124	1	—	1
交 通 部 主 管	16,549	9	5	4
中 華 郵 政 公 司	12,892	3	2	1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3,657	6	3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三) 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13 項，投資金額 1,643 億 9,968 萬餘元。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9 項，投資金額 1,444 億 6,332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中油公司計有金門及馬祖油庫輸儲設備投資計畫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40 億 1,976 萬餘元。

(2)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等 5 項計畫，投資金額 1,385 億 1,079 萬餘元。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項，係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投資金額 19 億 3,277 萬餘元。

2. 交通部主管計有 4 項，投資金額 199 億 3,635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臺灣港務公司 1 項，係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投資金額 51 億 1,024 萬餘元。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148 億 2,610 萬餘元。

二、調查結果

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自計畫可行性分析至購建完成，每須耗時數年，且投入之人力、物力、財力極其龐大，復以完成後之使用效益攸關資金之回收，社會各界屢寄予高度關注，要求投資決策應縝密構思，執行應嚴謹切實，期能增加生產力，提高投資效率，俾以有限資源獲致最大之效益。

113 年度調查之 94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其完成後之效益情形（詳后附表），除 31 項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外，其餘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13 項，暨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50 項。經再就 113 年度 50 項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分述如次：

（一） 112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13 年度已有改善，惟仍未達預期者 16 項，投資金額 352 億 8,058 萬餘元。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11 項，投資金額 219 億 2,875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 7 項，投資金額 64 億 1,221 萬餘元，分別為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二期）、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建計畫、臺中市崇德路綜合大樓開發計畫、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

(2) 台灣中油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16 億 3,670 萬餘元，係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

(3) 台灣電力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138 億 7,984 萬餘元，係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2. 交通部主管計有 5 項，投資金額 133 億 5,182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128 億 9,217 萬餘元，分別為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年）、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7—90 年）、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年）。

(2) 臺灣港務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4 億 5,965 萬餘元，分別為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

(二) 112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13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者 28 項，投資金額 1,142 億 7,936 萬餘元（圖 2）。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25 項，投資金額 1,135 億 208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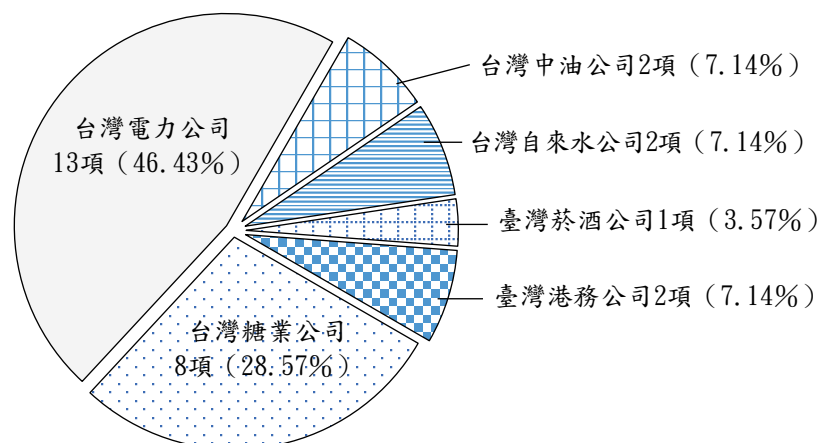
(1) 台灣糖業公司 8 項，投資金額 32 億 4,405 萬餘元，分別為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臺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學生宿舍開發計畫、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購併美國加州 GS 蘭園計畫。

(2) 台灣中油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52 億 4,791 萬餘元，分別為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3) 台灣電力公司 13 項，投資金額 1,034 億 3,017 萬餘元，分別為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社寮電廠更新工程計畫、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馬鞍水力發電工程計畫、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高屏電廠更新工程計畫、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新天輪水力發電工程計畫、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15 億 7,994 萬餘元，分別為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圖2 28項投資效益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2. 財政部主管有 1 項，為臺灣菸酒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2,412 萬餘元，係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

3. 交通部主管計有 2 項，均為臺灣港務公司，投資金額 6 億 5,315 萬餘元，分別為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新建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

(三) 113 年度新增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6 項，投資金額 525 億 3,040 萬餘元。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4 項，投資金額 499 億 8,582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3 億 9,827 萬餘元，係小港廠提油設備更新投資計畫，又該計畫淨現金流入數為負數。

(2) 台灣中油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419 億 9,613 萬餘元，係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其淨現金流入數均為負數。

(3) 台灣電力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75 億 9,141 萬餘元，係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又該計畫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15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39.86%。

2. 交通部主管計有 2 項，均為臺灣港務公司，投資金額 25 億 4,457 萬餘元，分別為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其中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之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 60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為負數，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之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15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40.85%。

三、審核情形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攸關國家經濟發展、民眾生活品質及公共建設推動成效，本部歷年均列為加強調查項目之一。113 年度各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經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事業研訂改善措施執行中，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茲將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共同事項：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攸關國家經濟發展與事業永續經營，惟 113 年度逾半數完成後計畫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或已過回收年限仍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允宜積極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發揮資金投資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甲—32 頁）。

(二) 個別事項

1.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投資金額分別為 6 億 941 萬餘元及 4 億 7,425 萬餘元，核有：東海豐畜殖場完工畜舍平均在養豬隻頭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又區域沼氣中心發電系統連續 5 個月故障未發電；出租崇賢銀髮住宅實際出租收益未如預期，又遭積欠租金達 4 個月餘，並與承租廠商終止租賃關係，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詳乙—39 頁）。

2.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投資金額分別為 404 億 770 萬餘元及 15 億 8,843 萬餘元，核有：為降低石化原料生產成本，暨提升供氣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部分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3.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投資金額 259 億 4,059 萬餘元，核有：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已完工商轉發電 3 年餘，惟部分風機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發電度數不增反減或故障時數增加，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08 頁）。

茲將 113 年度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 94 項計畫，其設備（能量）利用率、淨現金流入數、投資報酬率，及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等，列表如次：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 備
						預 計
一、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	99年12月		379,594	11.00	90.00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台 灣 糖 業 公 司	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	112年09月		474,251	49.91	85.00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12月		344,294	49.75	80.00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建物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06月		316,042	49.64	80.00
	價購「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	106年12月		292,337	15.99	90.00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06月		235,138	49.43	75.00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12月		217,129	49.52	80.00
台 灣 中 油 公 司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	106年01月		2,620,743	13.60	9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03年07月		1,411,984	15.00	92.00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11年12月		139,390,968	26.16	80.00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9年12月		80,869,939	24.07	80.00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105年12月		14,363,869	17.70	19.29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109年08月		8,664,037	18.80	15.75
	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	108年10月		5,937,826	16.40	15.65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112年12月		674,889	22.89	54.93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計	實際	增減百分點							
35.27	- 54.73	67,950	78,231	15.13	10.71	20.61	9.90							
100.00	15.00	12,930	- 1,648	--	4.00	4.33	0.33							
100.00	20.00	14,461	16,258	12.43	4.14	5.25	1.11							
100.00	20.00	11,333	18,483	63.09	4.16	5.16	1.00							
95.11	5.11	37,991	50,533	33.01	7.93	17.79	9.86							
100.00	25.00	7,221	12,494	73.02	4.00	6.10	2.10							
100.00	20.00	7,484	8,954	19.64	4.03	4.40	0.37							
98.00	8.00	273,320	606,912	122.05	8.87	14.16	5.29							
146.00	54.00	76,212	129,108	69.41	負 值	1.22	--							
91.80	11.80	7,212,902	9,202,050	27.58	1.60	2.43	0.83							
85.00	5.00	4,467,480	5,844,418	30.82	1.76	1.78	0.02							
13.59	- 5.70	1,503,973	2,003,784	33.23	7.54	14.05	6.51							
17.05	1.30	639,524	881,479	37.83	2.16	3.47	1.31							
14.49	- 1.16	451,278	487,147	7.95	3.15	3.96	0.81							
39.45	- 15.48	18,770	17,369	- 7.46	2.33	2.44	0.11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備 預計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明潭電廠濁水機組更新計畫	99年12月	660,825	37.08	75.34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109年05月	558,510	19.80	33.40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109年05月	456,489	18.61	13.40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111年12月	311,066	22.89	39.63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109年11月	290,497	17.89	13.50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111年07月	167,795	22.89	47.40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109年09月	133,526	19.90	14.50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	98年12月	1,418,024	17.00	52.38
中 華 郵 政 公 司	106-109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9年12月	8,851,776	34.82	81.00
	98-101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2年12月	2,036,254	29.64	78.00
	94-99年度購建郵政局所	99年12月	1,783,788	19.41	80.00
	102-105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6年12月	1,424,682	23.82	68.00
	102-105年度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106年12月	706,453	8.53	62.00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臺北港東17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	102年05月	335,618	40.00	100.00
	購建3200匹馬力拖船計畫	92年07月	115,461	23.00	49.4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公 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	108年06月	2,277,132	37.40	122.45
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台 灣 糖 業 公 司	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	92年11月	2,468,327	10.83	100.00

註：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2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2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減%	預計	實際	增減百分點		
10.20	- 65.14	33,288	8,503	- 74.46	2.45	5.01	2.56		
27.84	- 5.56	34,101	34,998	2.63	1.89	2.06	0.17		
17.21	3.81	34,855	39,297	12.74	1.83	3.92	2.09		
37.13	- 2.50	18,595	20,952	12.68	3.85	4.00	0.15		
12.99	- 0.51	20,054	23,668	18.02	2.04	2.96	0.92		
59.73	12.33	8,288	12,148	46.57	2.16	7.07	4.91		
14.50	—	8,261	10,057	21.74	1.61	1.96	0.35		
57.22	4.84	370,177	422,415	14.11	1.86	8.19	6.33		
81.00	—	179,366	429,406	139.40	5.83	7.95	2.12		
78.00	—	132,936	437,335	228.98	5.88	14.01	8.13		
80.00	—	160,551	388,678	142.09	7.18	12.83	5.65		
68.00	—	73,416	180,695	146.12	6.50	12.56	6.06		
63.00	1.00	210,945	136,106	- 35.48	6.47	13.61	7.14		
143.59	43.59	10,335	14,479	40.10	3.08	4.31	1.23		
27.89	- 21.51	5,000	12,523	150.46	4.33	10.85	6.52		
106.79	- 15.66	186,332	171,915	- 7.74	5.18	5.62	0.44		
100.00	—	698,746	- 3,012	--	11.38	4.21	- 7.17	百貨商場前 6 個月免租金及自營酒店來客數不足，致收入未如預期。	A

期，113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3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期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備 預計
台 灣 糖 業 公 司	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3年10月	975,373	7.38	100.00
	臺中市崇德路綜合大樓開發計畫	91年04月	836,993	15.56	75.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	88年12月	772,401	14.70	100.00
	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	93年09月	563,467	18.54	100.00
	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	92年01月	533,626	20.79	100.00
	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	89年06月	279,608	10.17	100.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二期)	90年03月	254,592	16.85	100.00
	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	91年06月	228,025	18.94	70.00
	購併美國加州 GS 蘭園計畫	89年12月	213,896	10.17	100.00
台 灣 中 油 公 司	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	100年04月	1,636,701	12.70	95.00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99年12月	1,163,212	8.00	100.00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7年06月	39,166,433	14.91	7.99
	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100年05月	4,439,515	11.90	100.00
	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00年03月	1,448,349	11.90	100.00
	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	82年01月	37,252	27.54	86.86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94年12月	1,057,676	17.90	100.00

註：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2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2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減%	預計	實際	增減百分點		
100.00	—	304,730	- 9,005	--	19.25	4.32	- 14.93	保健商品銷量競爭激烈，商品銷售收入未如預期。	B
99.43	24.43	292,770	39,832	- 86.39	11.33	5.55	- 5.78	鄰近區域商辦租賃供過於求，租金行情下跌，收入未如預期。	A
67.78	- 32.22	125,920	59,169	- 53.01	11.62	5.51	- 6.11	油電車輛增加與市場推出省油車種影響，售油收入減少。	A
77.51	- 22.49	100,180	16,999	- 83.03	9.99	5.20	- 4.79	鄰近區域租屋市場供過於求及學生人數遞減，租金收入減少。	B
73.95	- 26.05	95,034	18,752	- 80.27	10.20	4.76	- 5.44	鄰近區域租屋市場供過於求及學生人數遞減，租金收入減少。	B
100.00	—	54,522	16,409	- 69.90	12.70	4.25	- 8.45	國際花卉市場降價競爭，市場價格無法提升，銷貨收入減少。	B
82.17	- 17.83	44,072	29,465	- 33.14	11.07	6.07	- 5.00	油氣及油電車輛增加與市場推出省油車種影響，售油收入減少。	A
48.14	- 21.86	58,119	- 6,872	--	9.14	3.86	- 5.28	來客數縮減及同業降價促銷，致營收減少。	B
100.00	—	69,748	- 64,210	--	10.23	3.03	- 7.20	美國國內花卉消費低迷，水草材料及人力成本上漲，壓縮營業利益。	B
100.00	5.00	205,195	208,824	1.77	9.94	9.89	- 0.05	國內燃料油需求降低，致未達預期目標。	A
49.00	- 51.00	756,780	39,118	- 94.83	14.37	2.47	- 11.90	上游大林廠重組油供應不足，致芳香烴產線產量隨減。	B
12.44	4.45	7,969,951	5,357,629	- 32.78	11.43	8.39	- 3.04	因明湖、明潭發電廠實際操作發電調度容量低於預期。	B
100.00	—	461,753	328,900	- 28.77	6.70	2.07	- 4.63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減少用煤及油價高漲，營運成本增加。	A
100.00	—	153,864	108,600	- 29.42	6.95	2.53	- 4.42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減少用煤及油價高漲，營運成本增加。	A
34.26	- 52.60	3,260	1,646	- 49.51	10.25	2.47	- 7.78	配合科學園區優先供水及增加排砂操作，影響發電量。	B
14.10	- 85.90	165,630	45,925	- 72.27	4.42	負 值	--	囿於水權配額，抽水量未如預期，影響給水收入。	B

期，113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3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期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備 預計
台灣自來水公司	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95年06月	522,271	17.07	100.00
中華郵政公司	83-86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86年06月	6,499,185	23.41	100.00
	87-90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90年12月	3,413,891	19.80	100.00
臺灣港務公司	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90年05月	499,317	14.00	60.00
	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	89年06月	170,348	20.10	75.00
	新建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	89年05月	85,465	11.00	20.00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台灣糖業公司	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	110年06月	1,288,535	29.86	90.00
	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建計畫	110年06月	687,841	29.76	100.00
	小港廠提油設備更新投資計畫	112年05月	398,279	19.69	60.00
	臺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學生宿舍開發計畫	90年02月	282,436	25.00	100.00
	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109年06月	167,619	21.52	100.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	99年03月	103,526	23.14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	103年06月	40,407,700	10.95	100.00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106年03月	4,084,703	13.92	9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11年06月	1,588,434	13.65	70.00

註：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2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2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減%	預計	實際	增減百分點		
55.73	- 44.27	86,780	67,469	- 22.25	8.03	4.59	- 3.44	優先利用地勢較高之砂婆礫淨水場供水，致效益未如預期。	B
100.00	—	2,681,947	718,569	- 73.21	12.36	7.64	- 4.72	房租漲幅及經濟成長趨緩，致效益未如預期。	A
100.00	—	1,539,575	553,382	- 64.06	12.86	10.10	- 2.76	房租漲幅及經濟成長趨緩，致效益未如預期。	A
—	- 60.00	40,931	- 4,017	--	0.64	負 值	--	招商情形未如預期，致效益未達目標。	C
100.00	25.00	20,000	17,744	- 11.28	10.53	10.42	- 0.11	出租海巡署中部機動隊艦艇作為公務碼頭，致營收減少。	A
29.04	9.04	10,466	- 786	--	3.74	負 值	--	機組進行大修，致未達預期目標。	B
44.59	- 45.41	67,758	388	- 99.43	4.01	3.88	- 0.13	周邊區域發展未臻成熟，無穩定客源，致效益未如預期。	A
80.94	- 19.06	59,109	30,844	- 47.82	4.64	4.35	- 0.29	配合其他豬場改建，混養影響育成率，致產能未達目標。	A
57.62	- 2.38	6,065	- 95,458	--	5.44	4.33	- 1.11	黃豆市場價格波動，生產成本增加，及大包裝減量供應，整體產量減少所致。	C
90.23	- 9.77	20,188	9,106	- 54.89	7.32	4.68	- 2.64	鄰近區域租屋市場供過於求及學生人數遞減，租金收入減少。	B
4.83	- 95.17	7,083	- 11,744	--	5.29	4.30	- 0.99	料源品質不佳及生產成本高，致未達預期目標。	B
77.79	- 22.21	10,797	8,118	- 24.81	5.16	5.11	- 0.05	油氣及油電車輛增加與市場推出省油車種影響，售油收入減少。	A
96.00	- 4.00	8,610,117	- 61,542	--	8.76	8.15	- 0.61	新三輕工廠因操作異常或停爐，影響經濟效益。	C
—	- 90.00	452,688	- 68,080	--	5.75	3.61	- 2.14	設備故障工廠停爐，致未達預期效益。	B
80.00	10.00	165,420	- 94,518	--	4.54	3.24	- 1.30	新三輕工廠大修，致未達預期。	C

期，113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3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期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備 預計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11年06月	25,940,594	18.50	37.87
	馬鞍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8年06月	13,340,083	37.71	32.22
	新天輪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5年06月	9,970,513	44.83	8.54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102年09月	7,991,976	35.85	35.22
	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0年06月	7,591,416	16.30	33.00
	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	100年06月	4,954,129	27.00	33.30
	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7年12月	4,929,068	16.50	31.04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103年12月	3,016,260	21.00	14.80
	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	99年12月	558,988	30.00	42.10
	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	99年11月	537,948	45.38	87.11
	高屏電廠更新工程計畫	85年06月	464,505	40.00	79.39
	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	98年12月	397,988	29.00	32.50
	社寮電廠更新工程計畫	84年06月	116,414	41.30	93.70
臺 灣 菸 酒 公 司	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	111年01月	124,129	4.95	42.25
中 華 郵 政 公 司	90-93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93年12月	2,979,095	50.88	100.00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	106年12月	2,045,256	14.21	100.00

註：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2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2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減%	預計	實際	增減百分點		
32.38	- 5.49	1,554,659	1,418,419	- 8.76	1.75	1.41	- 0.34	因風機停機時間較預計增加，發電量隨減所致。	B
26.51	- 5.71	1,491,468	1,032,923	- 30.74	7.10	5.68	- 1.42	因停機大修期間超過 1 個月，致發電量較預計減少。	B
9.76	1.22	1,242,549	710,873	- 42.79	6.95	5.15	- 1.80	因實際平均系統售電價格低於預計值，致現金流入減少、報酬率降低。	B
30.78	- 4.44	350,893	161,856	- 53.87	3.55	2.94	- 0.61	機組大修，年發電量較預計減少，致效益未如預期。	A
17.33	- 15.67	516,933	310,889	- 39.86	2.53	2.42	- 0.11	因機型老舊，運轉多年而經常維修，致停機時間長，致發電量隨減。	C
22.38	- 10.92	213,287	201,910	- 5.33	0.90	0.32	- 0.58	因維修人力與離岸風力競合，陸域風機維修量能不足，停機時間增加，致發電量隨減。	B
22.02	- 9.02	387,418	223,318	- 42.36	3.51	0.99	- 2.52	機組老化故障率高，重要機件備品取得不易，檢修及停機時間延長，致發電量隨減。	B
12.27	- 2.53	143,654	114,266	- 20.46	1.05	負 值	--	因日照量低於預期，發電量隨減所致。	B
21.14	- 20.96	20,396	13,882	- 31.94	0.38	負 值	--	因離島維修較本島困難、陸域風機維修量能有限，停機時間增加，致發電量隨減。	B
59.72	- 27.39	30,015	8,087	- 73.06	3.74	2.92	- 0.82	因停機大修期間近 1 個月，致發電量較預計減少。	B
52.36	- 27.03	112,760	18,181	- 83.88	9.72	5.06	- 4.66	因停機大修 4 個月，致發電量較預計減少。	B
28.08	- 4.42	12,216	18,399	50.61	0.30	負 值	--	場址年平均風速低於原計畫值，致效益未如預期。	B
13.12	- 80.58	24,390	- 525	--	9.72	負 值	--	地震及颱風造成部分設施受損，致影響發電量。	B
3.09	- 39.16	34,521	8,357	- 75.79	18.71	12.13	- 6.58	自製品項銷售未如預期，影響營收業績。	B
100.00	--	216,677	312,636	44.29	8.17	7.94	- 0.23	房租漲幅及經濟成長趨緩，致效益未如預期。	A
84.98	- 15.02	246,834	146,009	- 40.85	7.69	7.14	- 0.55	煤炭進口量未如預期，致效益未達目標。	C

期，113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3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期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備 預計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	103年08月	567,688	10.73	90.00
三、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者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 (第一期)	104年05月	289,307	14.70	100.00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廠投資 計畫	104年01月	3,614,428		75.00
	金門及馬祖油庫輸儲設備投資計畫	94年11月	292,257		100.00
台 灣 中 油 公 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 設加氣站投資計畫	101年12月	113,081		100.00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	99年12月	102,387,342		35.00
	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100年11月	16,459,493		44.16
	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91年09月	12,867,582		37.96
	馬祖珠山電廠發電工程計畫	99年12月	4,607,259		60.00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 計畫	109年06月	2,189,115		45.00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103年04月	1,932,770		100.00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112年12月	5,110,249		100.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公 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 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107年03月	9,206,603		83.5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 雙線化工程建設計畫	108年12月	3,564,147		—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111年12月	2,055,357		100.00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2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2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減%	預計	實際	增減百分點		
57.14	- 32.86	105,365	26,913	- 74.46	11.89	4.57	- 7.32	執行清淤作業，致效益未如預期。	B
100.00	—	65,833	14,139	- 78.52	9.02	4.89	- 4.13	棧庫租金收入未如預期。	A
25.00	- 50.00	- 335,633	- 286,567	- 14.62	負 值	負 值	—		D
100.00	—	38,090	13,174	- 65.41	3.91	2.71	- 1.20		D
51.00	- 49.00	3,830	- 849	--	負 值	負 值	—		D
78.50	43.50	5,007,117	13,621,539	172.04	2.25	2.47	0.22		D
31.16	- 13.00	747,212	537,389	- 28.08	3.07	3.46	0.39		D
36.10	- 1.86	676,386	773,444	14.35	3.34	4.02	0.68		D
41.70	- 18.30	- 116,425	- 296,387	154.57	負 值	負 值	—		D
59.00	14.00	- 193,500	- 125,648	- 35.07	負 值	負 值	—		D
100.00	—	23,893	54,404	127.70	負 值	負 值	—		D
91.90	- 8.10	7,245	7,101	- 1.99	0.16	0.14	- 0.02		D
99.17	15.62	16,915	16,915	—	5.15	5.15	—		D
—	—	—	—	—	—	—	—		D
100.00	—	26,863	26,863	—	10.41	10.41	—		D

期，113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3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期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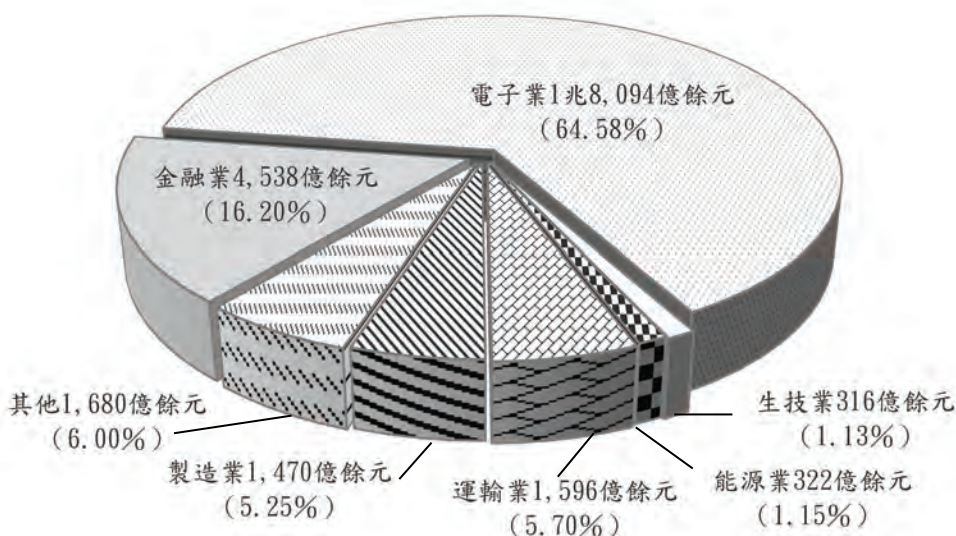
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 47 條第 2 及第 3 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 50% 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規定，審計部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據以辦理政府投資民營事業之審計事務。113 年度對中央政府（含所屬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下同）投資民營事業之查核，係以各該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有預算，或因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民營事業為對象，至各單位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因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則不在本項查核範圍內。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投資及事業營運概況

中央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193 家（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各主管別投資家數合計加總不等於中央政府總投資家數），其中 113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台杉七號基金）、Taiwania Hive Technology Fund L.P.（台杉九號基金）、保利馬公司、糖果樂園公司、探索水產科技公司、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及海盛國際投資公司等 7 家；另國華欣業公司 1 家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清算完結，其餘 186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其中輝瑞生技公司 1 家，因商標使用權屆期，於 113 年度更名為赫力昂生技公司。113 年度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2 兆 8,019 億 3,761 萬餘元，合計持股股數為 396 億 9,108 萬餘股，占各該民營事業期末發行總股數 2,820 億 2,348 萬餘股之比率為 14.07%，其中以投資電子業金額 1 兆 8,094 億 2,953 萬餘元最高，金融業金額 4,538 億 3,821 萬餘元次之（圖 1）。另依 193 家民營事業 113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統計，除

圖 1 113 年底中央政府投資各行業別民營事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停止營業，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等 6 家外，其餘獲有盈餘者 130 家，虧損者 57 家，決算本期淨利 1 兆 8,627 億 6,210 萬餘元，獲配股利 758 億 3,947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74 億 2,34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99%。茲就投資之民營事業，113 年度經營概況及股利分配情形，依主管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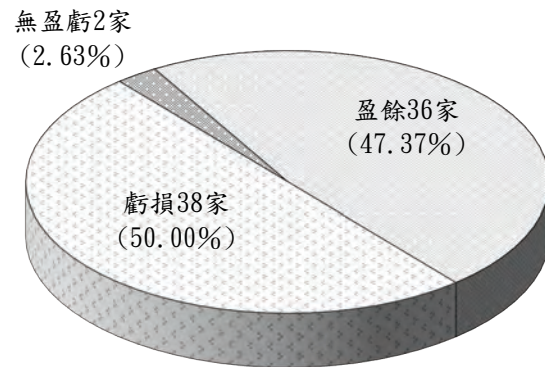
（一）**行政院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財金資訊公司等 77 家，其中 113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台杉七號基金）、Taiwania Hive Technology Fund L.P.（台杉九號基金）、保利馬公司、糖果樂園公司、探索水產科技公司等 5 家，其餘 72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兆 9,727 億 1,433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299 億 8,09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6 億 4,24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62%，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行政院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財金資訊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79 億 2,171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11 億 1,05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5.81%，財金資訊公司 113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2. **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76 家民營事業，其中 113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台杉七號基金）、Taiwania Hive Technology Fund L.P.（台杉九號基金）、保利馬公司、糖果樂園公司、探索水產科技公司等 5 家，其餘 71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兆 9,647 億 9,262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或合夥收益 288 億 7,03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0 億 6,30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54%。又各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38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義傳科技公司、普生公司、強方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Gogoro Inc.、探索水產科技公司等 6 家，主要係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研發支出及營運成本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 10% 以上，未達 50% 者計有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台杉七號基金）、聯合再生能源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源天然公司等 11 家，主要係尚處初創或投資布局階段，無營業或投資收入、市場需求下降或產業競爭激烈、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原物料價格上漲、工程進度落後提高生產成本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 者計有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Taiwania Hive Technology Fund L.P.（台杉九號基金）、達輝光電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公司、理想大地公司、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國光生物科技公司、保利馬公

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KKday.com、太極影音科技公司、台康生技公司、中裕新藥公司、元晶太陽能公司、三顧公司、樂迦再生科技公司、糖果樂園公司等 21 家，主要係認列金融資產或設備減損損失、尚處初創、建廠或投資布局階段，無營業或投資收入、市場需求下降或產業競爭激烈、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支出等所致；另東貝光電科技公司、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等 2 家已歇業或進入破產程序，無營虧資訊。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6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圖 2）。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普生公司等 48 家，因係 113 年度新增投資，或 112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已歇業、破產等，未配發股利或分派合夥收益；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8 家（含期初投資金額已全數沖銷評價調整之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則有配發股利或合夥收益。

圖 2 113 年度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76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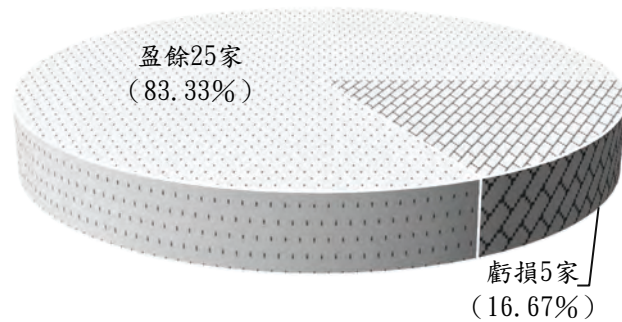
（二） 財政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37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3,694 億 8,097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204 億 3,77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4 億 4,52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30%，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財政部直接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656 億 1,875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96 億 9,682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8 億 87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24%。又各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結果，有臺灣工礦公司 1 家停止營業，且淨值已為負值；其餘關貿網路公司等 10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亞洲開發銀行等 3 家，因盈餘提列資本公積，或停止營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關貿網路公司等 8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0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038 億 6,222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107 億 4,09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6 億 3,64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35%。又各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中

華日報社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臺灣聯合銀行、中華貿易開發公司等 5 家發生虧損，主要係市場需求萎縮，或訂單量下降，或營建成本居高不下等所致；其餘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等 25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3）。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 7 家，因營運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

圖 3 113 年度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0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查填資料。

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台北外匯經紀公司等 23 家則有配發股利。

（三） **教育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僅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前年度投資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億 4,288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70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82%，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3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四） **經濟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9 家，其中 113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及海盛國際投資公司等 2 家，其餘 47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其中輝瑞生技公司 1 家，因商標使用權屆期，於 113 年度更名為赫力昂生技公司。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811 億 4,997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62 億 3,89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5,63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79%，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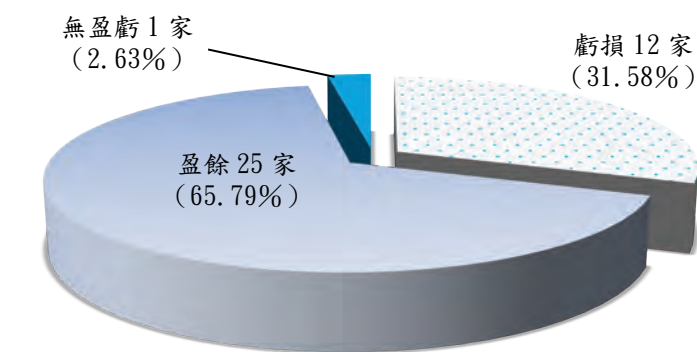
1. **經濟部直接投資：**計有 7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157 億 2,105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16 億 6,79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 1.54%。又各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35.50%、18.30%及 8.89%，主要係造船業務推展不順、供需失調及配合焚化新線試運轉作業等所致；其餘臺鹽實業公司等 4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 家，因部分股東滯留中國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或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國鋼鐵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8 家民營事業，其中 113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及海盛國際投資公司等 2 家，其餘 36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其中輝瑞

生技公司 1 家，因商標使用權屆期，於 113 年度更名為赫力昂生技公司。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647 億 111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45 億 27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5,63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08%。又各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12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 10% 以上，未達 50% 者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公

司、台灣酵素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及澎湖綠電公司等 6 家，主要係造船業務推展不順，或能源價格大幅成長，及部分風機機組尚未營運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 者計有宏越公司、東糖能源服務公司、海盛國際投資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 公司及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等 6 家，主要係尚在建廠階段，或尚未取得碼頭施工許可等所致；另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其餘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等 25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4）。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15 家，因係 113 年度新增投資、112 年度營運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等 23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4 113 年度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8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查填資料。

3.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5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7 億 2,781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6,82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41%。又各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結果，有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42.81%，主要係污水廠營運量未達經濟規模所致，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4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家，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4 家則有配發股利。

（五）交通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華電信公司等 15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373 億 5,069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171 億 2,994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51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7.70%，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交通部直接投資：**計有 4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913 億 8,721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141 億 3,81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7.80%。又各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桃園航勤公司 1 家，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中華電信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交通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49 億 7,124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5 億 2,34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51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86%。又各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港務重工公司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2 家，因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等 9 家則有配發股利。

3. **交通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309 億 9,224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24 億 6,840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8.05%，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13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六） 農業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 10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47 億 1,557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6 億 5,44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4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43%，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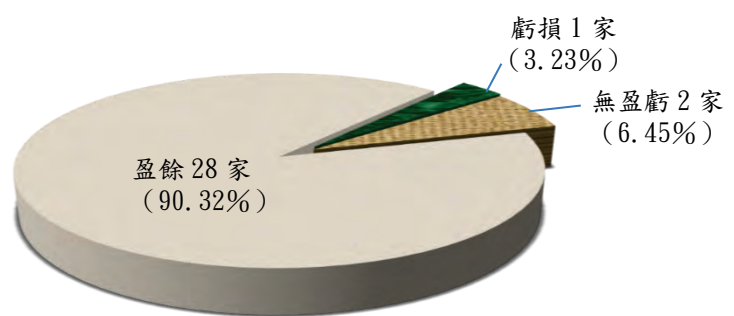
1. **農業部直接投資：**計有 3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35 億 8,259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6 億 1,76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38%。又各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 19.81%，主要係因臺美升息，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之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1 家，因盈餘提列法定及特別公積，未配發股利；其餘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及台灣肥料公司等 2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農業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7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1 億 3,298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3,68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4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73%。又各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3 家事業發生虧損，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農發公司及台灣農林公司等 3 家，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8.32%、12.37% 及 1.39%，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或收入不足以支應財務成本及營運費用所致；另臺灣

工礦公司 1 家，已停止營業，無營收；其餘嘉南實業公司等 3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農林公司及臺灣工礦公司等 2 家，因 112 年度虧損，或停止營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台農發公司等 5 家則有配發股利。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除國華欣業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清算完結外，計有高雄捷運公司等 31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63 億 8,315 萬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13 億 9,037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5,22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08%。又各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結果，有歐欣環保公司 1 家事業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1.33%，主要係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2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無營收；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8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5)。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高雄捷運公司等 6 家，因 112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已結束營運清算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5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5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1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填資料。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113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優於 112 年度，惟中央政府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未隨經濟榮景增長，又對年年虧損之投資事業尚未評估退場或完成處分，允宜督促責成公股代表促請檢討提升營運績效，並對連續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事業，確實檢討投資目的達成情形及評估繼續持有效益，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四) 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 分析……。」第 6 點規定：「各基金依股權應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要點辦理……。」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為兼顧政策性及投資收益等構面，遴選釋

股標的原則：……（二）……國發基金投資獲利者，惟國發基金投資目的已達成或已不復達成，且連續 5 年虧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列載，11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4.84%，較 112 年度之 1.12%，成長 3.72 個百分點。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共投資 193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 2 兆 8,019 億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758 億餘元。惟投資之 193 家民營事業中，經營虧損者計有 57 家，約 29.53%，與 112 年度營運相較，虧損增加者，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資之 Gogoro Inc. 等 26 家；由盈轉虧者，計有國發基金投資之元晶太陽能公司等 7 家；盈餘較 112 年度減少者，計有國發基金投資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等 35 家，逾 3 成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較 112 年度下滑，顯示部分投資事業營運表現未隨經濟成長榮景增長，反呈盈餘下滑或虧損現象。另虧損之 57 家投資事業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有 33 家，占全部投資事業 193 家之 17.10%，其中屬電子業或製造業者，計有 10 家（表 1），國發基金投資之義傳科技公司（持股比率 15.47%）因研發 5G 晶片相關產品相關支出龐鉅，及投資之 Gogoro Inc.（持股比率 3.22%）因銷量下滑，分別連續虧損 5 年及 9 年；屬生技業者計

表 1 截至 113 年底投資民營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之產業別情形

單位：家

產業別	連續虧損年數	家數
合 計		33
電子業	小 計	3
	5	1
	3	2
製造業	小 計	7
	10	1
	9	1
	6	2
	3	3
金融業	小 計	2
	3	2
能源業	小 計	2
	5	1
	3	1
運輸業	小 計	1
	4	1
生技業	小 計	8
	10	3
	8	1
	7	1
	6	1
	4	1
	3	1
其他	小 計	10
	10	1
	7	1
	6	1
	5	4
	4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有 8 家，其中國發基金投資之中裕新藥公司（持股比率 14.62%）、台康生技公司（持股比率 4.99%）及國發基金與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聯亞生技開發公司（持股比率 29.97%）等 3 家事業，已連續虧損 10 年，係因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獲利，顯示部分投資事業常年營運績效欠佳。又上開連續虧損 3 年以上之 33 家事業中，有 19 家已連續虧損 5 年以上，截至 113 年底止，投資機關（基金）僅規劃處分 5 家，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投資之歐欣環保公司於 100 年 3 月核准設立後迄未營運、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中殼潤滑油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結束生產，惟該等投資機關（基金）仍未完成股權處分事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責成公股代表促請提升營運績效，及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投資民營事業前之評估，並妥適檢視投資目的已不復達成或連續虧損事業繼續持有之經濟效益，研議退場並完成處分，俾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據復：將責成股權代表監督各該投資事業營運情形，確實掌握投資事業經營、風險管理、

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與落實情形，並強化公司治理，俾保障政府投資權益，另對投資目的已達成或連續虧損無法改善者，將檢討繼續持股之必要性，適時退場或釋股。

（二） 中央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落實法令遵循及完備內部控制機制，有助該等民營事業之經營及維護投資機關良好形象，惟部分投資事業屢因未落實內部控制或違反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裁罰，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維護公股權益。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除重視經營績效及資金效能外，尚應瞭解該等事業管理情形，倘能落實法令遵循，完備內部控制制度，及時杜絕營運缺失弊端，有助於該等事業之經營及維護投資機關良好形象，爰各主管機關多將投資之民營事業法令遵循情形，納入考核派任民營事業公股代表項目。經查，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止，中央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環境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裁罰者計 100 家，共 1,020 案，裁罰金額計 1 億 8,342 萬餘元（表 2），其中違反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等金融相關法規者 5 家，共 20 案，裁罰金額 1 億 2,238 萬元；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者 63 家，共 479 案，裁罰金額 3,149 萬餘元；未依規定於出勤紀錄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者 76 家，共 465 案，裁罰金額 1,782 萬餘元；未依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違反證券交易法者計 18 家，共

表 2 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中央投資之民營事業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裁罰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裁罰類別	案數	金額
合計	1,020	183,420
違反金融相關法規（5 家）	20	122,380
違反環保相關法規（63 家）	479	31,492
違反勞動相關法規（76 家）	465	17,828
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18 家）	38	7,980
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公司治理（9 家）	18	3,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站公告資訊、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資料。

38 案，裁罰金額 798 萬元；違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者計 9 家，共 18 案，裁罰金額 374 萬元等，顯示部分投資民營事業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尚有精進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投資機關（基金）研謀妥處，以維護公股權益。據復：將持續督導各投資事業，確實依主管機關裁罰理由及缺失事項，檢討完成改善，強化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作業，以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三）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已訂定相關薪酬支領規定，惟部分投資事業之薪酬政策與公司獲利尚無合理化之聯結，或尚未建立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112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在「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面向，推動薪酬合理化，將員工薪酬及董監酬金政策納入公司治理評鑑；在「精進永續資訊揭露」面向，則分階段

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經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查詢中央政府投資之55家上市櫃公司108至112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薪資情形，分析結果，其中公司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事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增加者，計有16家（38家次）；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惟員工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減少者，計有15家（20家次）；每股盈餘獲利表現較同業為佳，惟員工薪資平均數低於同業水準者，計有18家（30家次）（表3）。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及臺灣鐵路公司投資之民營事業，存有公司營運連年虧損，惟董監事酬金卻年年增加，或多年獲利表現優於同業，惟員工薪資平均數低於同業水準等情事，顯示部分投資之上市櫃公司，其員工薪酬、董監酬金與公司獲利尚無合理化之聯結。另截至113年底止，中央政府投資之55家上市櫃公司中，計有45家已於113年度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有10家公司將於114年度起納入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對象，惟國發基金、台灣中油公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屬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之非上市櫃公司，並為能源或碳排放量較高之事業，該等投資事業雖因未上市櫃，且尚非屬金管會強制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或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疇，然鑑於該等事業資本額已超逾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且淨零排放為政府引領企業淨零及鼓勵企業溫室氣體排放與永續資訊之重要施政目標，又永續資訊管理良窳將影響投資事業淨零低碳措施之決策方向，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投資機關（基金）責成公股代表促請各該投資事業研議薪資政策與公司獲利之聯結機制，並建立或辦理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等作業，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據復：將請公股代表適時督促投資事業研議建立或辦理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等作業，另國發基金已函請各轉投資事業及董事代表，協助加強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並落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永續經營及依政策及營運情形調增員工薪資等事宜。

表3 108至112年度中央政府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酬勞及員工薪資發放尚無合理化聯結情形

單位：家次

項目	家次
公司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事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增加	38
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惟員工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20
每股盈餘獲利表現較同業為佳，惟員工薪資平均數低於同業水準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整體投資獲利尚佳，惟部分投資事業經該基金投資多年仍未改善營運狀況，甚或因虧損嚴重而大幅減資、破產、結束營運等，允宜檢討個案投資效能不彰之問題癥結，賡續強化投資前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提升對轉投資事業監督管理效能，以達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之投資目標。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為利投資業務遂行，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下稱投資作業規範）訂有對投資事業之管理機制，包含：投資事業之管理分類、會議議案之核議、財務報表之分析及投資事業之訪查等，投資事業如有最近 5 年連續虧損無法改善且國發基金投資未獲利之情形，應詳加評估檢討，每年於國發基金管理會提出報告。經查，國發基金 113 年底持有直接投資事業計 73 家，經該基金管理會以 113 年 11 月底資料評價持股市（淨）值為 1 兆 8,309 億餘元，為帳列投資成本之 23 倍，整體投資績效尚佳，惟 73 家直接投資事業中，東貝光電科技及寶德電化材科技等 2 家公司已停止營運，其餘 71 家投資事業，113 年度發生稅後虧損計 35 家，其中 19 家已連續 5 年或自國發基金投資次年起各年均為虧損，當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聯亞生技開發、太極影音科技、一卡通票證等公司經國發基金投資逾 10 年，惟仍未達成原訂營運目標或轉虧為盈。次查，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經國發基金自 107 年投資起至 113 年底止，除 111 年度有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為虧損，營業收入由 108 年度之 181 億餘元下滑至 113 年度之 57 億餘元，且各年度負債比率均逾 40%，與原訂營運目標差異甚大，加以該公司及其集團子公司近年因違約出售股權及於國防部太陽光電案場違約使用中國製設備等案，衍生後續處理成本及解約訴訟，亦遭外界質疑公司治理不善等，凸顯基金管理成效不彰。又查，普生、月眉國際開發、銖寶科技、群創光電（原統寶光電）、環球晶圓（原兆遠科技）等 5 家公司，歷年因虧損嚴重大幅減資，國發基金累計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已達原投資成本之 50%至 100%，且持股比率降至未及 1%，未能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已實質喪失對該等投資事業監督管理影響力，不利賡續落實對投資事業監督管理。綜上，國發基金雖透過分析財務報表、核議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議案、派任基金董事代表出席會議等各項管理方式追蹤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惟部分投資事業經該基金參與投資多年，營運績效仍無明顯改善，甚或因虧損嚴重而大幅減資、破產、結束營運等，致國發基金喪失投資管理權利或標的，投資管理成效未見彰顯。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國發基金檢討個案投資績效不彰之問題癥結，研

謀強化投資案件之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以提升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效能。據復：已自 113 年下半年起陸續研議推動有關投資前洽談、投資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各階段投資作業精進措施，並將持續滾動修正檢討，以強化投資審議品質及投資後管理效能。

（五）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投資事業長年虧損或屢屢違反相關法令，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維護公股權益。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又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事業機構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應善盡督導之責，並督導就各該業務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績效欠佳等情，迭經本部函請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股權代表積極出席投資事業之董事會等會議，並按年檢討經營績效及投資之必要性。經追蹤查核結果，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 30 家民營事業，113 年底投資金額為 2,038 億餘元，該等民營事業 113 年度稅後淨利計 3,858 億餘元，獲利情形與 112 年度相較，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中華貿易開發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臺灣聯合銀行及唐榮鐵工廠公司等 5 家；盈餘較 112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國建築經理公司等 5 家（表 4）。其中，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因融資所生利息費用大幅增加，及臺灣聯合銀行因提

表 4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類型	家數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13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一）虧損增加	4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58,117	3.82	- 1,280	- 6,069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295	0.21	- 28,782	- 34,517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28,050	15.00	- 14,267	- 28,242
		臺灣聯合銀行	221,720	9.98	- 329	- 957
（二）虧損減少	1	唐榮鐵工廠公司	832,193	21.37	- 1,125,320	- 771,737
（三）盈餘減少	5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60,651	8.33	286,186	53,91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416,630	11.64	1,051,295	874,00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29,922	3.33	70,011	68,319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163	1.25	10,044	7,844
		中影公司	1,337,106	14.39	162,882	67,7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列呆帳，已連續虧損 2 年；唐榮鐵工廠公司因不銹鋼市場供過於求現象持續，已連續虧損 3 年；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因廣告收入持續衰退，已連續虧損 4 年；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因營建成本居高不下、缺工、不動產信用管制及銀行不動產融資加嚴等，已連續虧損 7 年，以上投資事業營運長年欠佳情形未獲改善。另查上開 30 家民營事業，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止，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環境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裁罰者計 12 家，共 113 案，裁罰金額計 1 億 3,126 萬餘元，其中 2 家投資事業於 110 及 112 年度，因頻繁邀請未擔任負責人之大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事務等情事，遭金管會裁罰金額均逾千萬；2 家投資事業迭因事業放流水未符標準、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未符合規定等情事，分別遭環保署裁罰 34 次（裁罰金額 483 萬餘元）及 18 次（裁罰 134 萬餘元）；9 家投資事業（含子公司）因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規，遭勞動部裁罰 25 次（裁罰 145 萬元），顯示部分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情形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公股事業經營計畫及績效，並責成各該事業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按年檢討經營績效及投資之必要性，以維護公股權益。

（六） 經濟部及所屬配合政府政策或業務需要投資民營事業，惟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損，或新增投資尚在開發、建廠作業階段，或投資收益主要來自單一公司等情，允宜加強督導投資事業強化公司治理，以提升投資效能並確保公股權益。

經濟部及所屬配合政府或業務需要投資民營事業，截至 113 年底止，計投資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49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811 億餘元，113 年度獲配股利 62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投資事業仍連年虧損或經營績效趨劣，或迭遭外界質疑未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管理階層涉及不法利益輸送：截至 113 年底止，經濟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計 7 家，113 年度稅後淨利計 50 億餘元，較 112 年度之 22 億餘元，增加 27 億餘元，

約 119.59%，惟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可威環境資源公司等 3 家，主要係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因造船業務推展不順及成本增加；唐榮鐵工廠公司因供需失調；可威環境資源公司因受廢棄物市場競爭激烈及配合焚化新線試運轉作業等所致，另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均發生虧損，可威環境資源公司則自 112 年度起已連續虧損 2 年，且虧損金額持續增加（表 5）。又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國鋼鐵公司（下稱中鋼公司）自 107 年投資成立興達海洋基礎

表 5 經濟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13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749	8.24	- 3,548	- 4,050	- 2,793
唐榮鐵工廠公司	441	11.56	- 224	- 1,125	- 771
可威環境資源公司	325	42.00	18	- 35	- 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公司（下稱興達海基公司），因遭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缺工等因素導致產製成本高漲，已連續虧損 6 年，累積虧損達 64 億元；另該部為解決企業取得離岸風電簽訂鉅額購售電合約（CPPA）

之困難，自 114 年起由中鋼公司投資成立泛官股售電平台—台灣智慧電能公司（下稱台智電公司），以「統購分銷」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彈性購電。由於台智電公司計畫統購期間長達 25 年，總金額達 5,500 億元，加以中鋼公司前投資成立之興達海基公司，已陷入營運困境，倘仍持續投資非屬中鋼公司本業攸關之台智電公司，恐有重蹈投資興達海基公司覆轍之虞，並承擔過度營運風險。另該部直接投資事業臺鹽實業公司（下稱臺鹽公司），前於 106 年轉投資成立臺鹽綠能公司，惟迭遭外界質疑臺鹽綠能公司前經營階層涉有收取回扣之舞弊事件，嗣經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據該部說明已主動將相關違法事證提送檢調偵辦，然該弊案仍損及臺鹽公司與公股權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連年虧損或經營績效趨劣之投資事業研謀改善，並加強督導投資事業強化公司治理。據復：將持續督導所屬事業督促營運績效欠佳之投資事業落實改善措施，增進投資效益，以維護公股權益；台智電公司將採取量出為入方式，以管控營運風險；臺鹽公司為承擔社會責任並善盡經理人責任，經董事會通過臺鹽綠能公司成為臺鹽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期加速臺鹽綠能公司體質優化並同時改善營運困境。

2.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有提升空間，另新增投資公司尚在開發、建廠作業階段，潛存不確定性之投資風險：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3家國營事業為拓展公司業務及配合政府政策等，投資民營事業。有關該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前經本部於113年6月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所屬事業督促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落實改善措施，增進投資效益，以維護公股權益。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113年底止，該等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計38家，投資金額647億餘元，與112年底投資之民營事業相較，新增投資海盛國際投資公司及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等2家。經查，上開38家投資民營事業，除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

本身無損益，及2家為新增投資事業，尚屬開發、建廠作業階段，無營運收入外，其餘35家113年度營運績效與112年度相較，盈餘增加者，計有12家，營運績效趨劣或待改善者，計有23家，包括：(1)由盈轉虧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1家；(2)虧損較112年度增加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宏越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及東糖能源股務公司等4家；(3)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台灣造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投資之澎湖綠電公

表6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情形	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名稱	112年度淨利 (淨損)	113年度淨利 (淨損)
由盈轉虧者 (1家)	台灣糖業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136,731	- 38,583
虧損較 112年度 增加者 (4家)	台灣中油公司	宏越公司	- 109,583	- 110,179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23,630	- 28,222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309,871	- 312,968
		東糖能源股務公司	- 8,146	- 10,545
營運雖有 改善惟仍 虧損者 (5家)	台灣中油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670,800	- 391,340
		中殼潤滑油公司	- 6,952	- 6,018
		台灣造船公司	- 4,050,923	- 2,793,739
	台灣電力公司	澎湖綠電公司	- 11,481	- 9,962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酵素公司	- 15,087	- 13,662
盈餘較 112年度 減少者 (13家)	台灣中油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1,018,858	778,989
		環能海運公司	306,826	286,154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34,662	28,005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	15,787	12,042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6,001,138	3,356,119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783,557	605,468
	台灣電力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7,521	6,441
	台灣糖業公司	赫力昂生技公司	726,320	645,864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556,892	501,893
		星能電力公司	606,733	420,667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7,824,283	6,451,428
		義典科技公司	53,369	50,049
		森霸電力公司	1,595,199	1,211,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司、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台灣酵素公司等 5 家；(4) 盈餘較 112 年度減少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等 13 家（表 6）。復查，各該民營事業績效欠佳，主要係產品銷售及技術授權之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新產品之研發及營運所需費用；碼頭施工許可尚未取得，致完成之儲槽區無法產生營運收入；風機機組於 114 年 1 月始轉供售電，113 年無收益等原因所致。至新增投資部分，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新增投資海盛國際投資公司，截至 113 年底投資金額分別為 4 億餘元及 9 億餘元，及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新增投資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 公司，截至 113 年底投資金額 42 億餘元，其中海盛國際投資公司尚在開發階段，預計於 117 年正式營運發電及售電，惟營業收入受後續售電價格及發電量影響，仍具不確定性風險，另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 公司尚在建廠階段，預計於 114 年底陸續投產天然氣，惟相關開發及生產期長，又位處地緣政治風險較高之中東地區。為確保投資之安全及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責成派任之公股代表積極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之營運，提升投資績效，並管控風場建置進度，及掌握地緣政治情勢發展，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保障投資權益。據復：對營運欠佳之投資事業，要求所派公股代表加強督導，並持續落實改善措施；對投資目的已達成或連續虧損無法改善之事業，檢討繼續持股之必要性，以維護公股權益。

3. 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因應開發園區需要，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惟該公司年年營運虧損，且基金代墊鉅額款項久懸未能收回：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12 年 9 月配合組織調整，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為開發雲林科技產業園區竹圍子絲織專區（下稱竹圍子區），於 90 年 12 月依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由經濟部主管之原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10 年 3 月配合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下稱科產基金）撥款 1 億 5,000 萬元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下稱台絲公司），參與竹圍子區開發，並按持股比例繳交購地配合款；嗣因時空環境改變及法令修改，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同意竹圍子區不納編為加工出口區，台絲公司停止開發作業並僅餘辦理園區售地及該專區水處理設施（淨、污水廠）營運事宜，該基金原帳列購地配合款 4 億 6,971 萬餘元則轉為代墊款。有關該代墊款金額龐鉅且收回情形欠佳等情，前經本部函請園管局積極催收，據復將以股東立場協助台絲公司水處理設施之營運及園區售地等事宜，以收回款項。經追蹤查核結果，自 97 至 113 年底止，已歷時 17 年餘，該基金帳上仍懸列鉅

額代墊款 3 億 8,848 萬餘元未收回（未含衍生之應收利息 3,504 萬餘元），未收回比率達 82.71%；復查，台絲公司淨、污水廠營運情形，由 110 年度虧損 2,846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3,081 萬餘元，營運並未改善（表 7）；又台絲公司辦理竹圍子區土地銷售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該園區生產事業等用地合計 161.7 公頃已全數出售，僅餘非生產（事業）用地 7.17 公頃未出售（分別為學校用地 6.4 公頃、變電所用地 0.68

公頃、高壓連接站用地 0.09 公頃等），其中高壓連接站、變電所等用地，經台灣電力公司函請台絲公司保留至 117 年度始辦理購地程序外，其餘學校用地迄未出售，均影響該基金代墊款項之收回，經函請園管局研謀妥處。據復：台絲公司主要收入為出售委託開發土地代辦費，及淨、污水廠營運，已積極督促公司改善營運，並引進石榴班區污水納入處理，挹注營運量，另協助該公司進行用地變更及售地等，以增加營運收入，逐步回收債權。

表 7 台絲公司營運竹圍子區水處理設施盈虧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工業用 淨水廠	污 水 處理廠
合計	- 123,904	- 61,871	- 62,033
110	- 28,465	- 15,454	- 13,010
111	- 29,894	- 15,665	- 14,228
112	- 34,727	- 15,780	- 18,947
113	- 30,817	- 14,970	- 15,8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4. 耀管會投資之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投資收益近 8 成來自單一公司，且逾半數投資事業呈虧損現象：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為配合政策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投資於電子、醫藥生技、綠能及航太等產業，惟間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衰退情事，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積極督導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耀管會就虧損事業之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加強督導，並由該會組成之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針對虧損事業進行訪視作業，另將訪視委員建議事項函送投資事業作為營運參考，並副知派兼董事、監察人，及責成派兼之董監事督導公司進行改善，暨就清算中事業持續關注清算情形。經追蹤查核結果，耀管會 113 年度新增投資台灣智慧電能公司，及台杉水牛七號、九號等 2 家基金，共 3 家，截至 113 年底止，共計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等 38 家事業，期末投資總額 126 億 7,985 萬餘元，113 年度整體獲有盈餘 1 兆 5,844 億餘元，獲配現金股利計 17 億 8,865 萬餘元，惟投資之 38 家事業中，僅 9 家有分配現金股利，占 38 家投資事業之 23.68%，未及 3 成，且其中 13 億 9,884 萬餘元之現金股利（約 78.21%），係來自台積電公司單一家事業；另 38 家投資事業 113 年度之營運結果，除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之 4 家事

業外，其餘 34 家投資事業，獲有盈餘者計有 15 家(44.12%)，發生虧損者計有 19 家(55.88%)，逾半數投資事業呈虧損現象，主要係尚處研發階段、建廠階段或因業務拓展不順，或原物料價格上漲等所致。又上開 34 家投資事業扣除新增之 3 家後，31 家投資事業 113 年度營運績效與 112 年度比較，其中由盈轉虧者，計有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 3 家事業；虧損增加者，計有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等 6 家事業；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者，計有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7 家事業；盈餘減少者，計有聯華電子公司等 5 家事業。另上開 19 家虧損投資事業中，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9 家事業已連續 3 年虧損(表 8)。綜上，耀管會投資之事業整體雖獲有盈餘，惟投資收益近 8 成來自單一公司，且逾半數投資事業呈虧損現象，經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耀管會責成公股代表就增進

投資效益之立場，督導投資事業強化公司治理，改善營運管理，及密切注意產業動態，適時檢討投資效益，予以妥適處理，俾強化投資效能及確保投資權益。據復：已就耀管會投資事業之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進行督導，並由該會所組成之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針對虧損事業辦理實地或書面訪視作業，提供有關經營策略、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問責制度及績效考核等改善建議，以協助提升營運績效。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3 年耀管會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情形

單位：家

類別	家數	投資事業名稱
由盈轉虧者	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生醫基金Ⅱ
虧損增加者	6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強方科技公司
		樂迦生技公司
		台杉水牛六號
		台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
營運雖有改善 惟仍虧損者	7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台康生技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智康創投公司
		台灣集富 2 號創投
盈餘減少者	5	聯華電子公司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Cisco System Inc.
		Taicom Capital Ltd.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考量永續發展為當前全球企業發展之核心價值，已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惟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屬上市櫃公司者仍未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允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檢討妥處。	因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仍未建立永續資訊內部控制機制或編製永續報告書，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迭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海外投資及授信之風險管控機制欠周，發生鉅額損失，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因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仍因未落實內部控制及違反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裁罰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投資逾 10 年之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仍未能轉虧為盈，部分事業尚無營業收入或營業收入甚微，未達成原訂營運規劃目標，允宜持續注意投資事業各項產品研發生產及廠房興建進度暨後續營業銷售情形，研謀加強監督管理強度，俾能有效促進產業經濟轉型及成長，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因國發基金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 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損，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經濟部及所屬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政府為落實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轉型，惟部分投資機關資金仍多挹注於早期民營化事業，新增投資民營事業家數占比甚微，允宜督促研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積極新增投資事業，以協力促進經濟轉型。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113 年度營運之重要資料，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主管機關別	民 營 事 業 本期淨利（淨損）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總 計	1,862,762,102	14.07	2,801,937,611	3.99
行 政 院 主 管				
合 計	1,379,974,126	5.68	1,972,714,335	2.62
營 業 基 金	3,146,258	37.00	7,921,710	15.8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1,376,827,867	5.52	1,964,792,624	2.54
財 政 部 主 管				
合 計	486,328,851	13.38	369,480,978	6.30
直 接 投 資	194,934,567	15.12	165,618,757	6.24
營 業 基 金	385,889,095	6.37	203,862,220	6.35
教 育 部 主 管				
合 計	23,132,775	0.04	142,889	5.8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23,132,775	0.04	142,889	5.82
經 濟 部 主 管				
合 計	52,000,933	12.41	181,149,976	3.79
直 接 投 資	5,029,374	20.13	115,721,054	1.54
營 業 基 金	43,451,988	8.18	64,701,112	8.08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725,830	19.49	727,810	9.41
交 通 部 主 管				
合 計	131,642,015	26.78	237,350,697	7.70
直 接 投 資	104,526,550	28.52	191,387,211	7.80
營 業 基 金	85,133,398	2.76	14,971,241	4.86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6,451,428	43.00	30,992,244	8.05
農 業 部 主 管				
合 計	31,032,364	1.24	24,715,577	2.43
直 接 投 資	- 3,899,985	33.93	23,582,595	2.38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34,932,349	0.05	1,132,981	3.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 計	7,266,440	25.32	16,383,157	9.08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7,266,440	25.32	16,383,157	9.08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行 政 院 主 管 營 業 基 金	總 計	1,862,762,102				14.07	2,801,937,611	3.99	
	合 計	1,379,974,126				5.68	1,972,714,335	2.62	
	小 計	3,146,258				37.00	7,921,710	15.81	
	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 央 銀 行	財金資訊公司	3,146,258	4.64	14.41	15.58	37.00	7,921,710	15.8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1,376,827,867				5.52	1,964,792,624	2.54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Gogoro Inc.	- 4,504,666	- 15.43	- 4.84	- 64.35	3.22	1,221,599	—	112 年度虧損。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探索水產科技公司	- 46,063	- 8.13	- 27.14	- 59.59	3.79	9,000	—	113 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312,968	- 3.69	- 12.32	- 33.18	19.98	—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普生公司	- 221,822	- 3.69	- 7.46	- 56.65	0.88	8,057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義傳科技公司	- 413,048	- 3.41	- 113.81	- 152.99	15.47	246,460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益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68,207	- 2.68	- 14.42	- 37.15	5.35	194,820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強方科技公司	- 322,023	- 2.64	- 22.13	- 57.44	13.10	160,000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康生技公司	- 698,344	- 2.28	- 6.34	- 7.25	4.99	1,100,797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2,793,739	- 2.20	- 7.62	- 35.50	16.72	5,691,344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	- 1,008,452	- 2.20	- 11.36	- 22.13	21.78	941,372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易達通科技公司	- 138,568	- 1.83	- 37.18	- 46.15	19.82	150,000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 2,145,711	- 1.31	- 7.61	- 17.57	6.09	1,000,755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元晶太陽能公司	- 600,271	- 1.17	- 5.36	- 8.29	1.70	163,101	2.8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三顧公司	- 164,878	- 1.01	- 5.03	- 6.17	4.64	148,042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 254,142	- 0.97	- 4.57	- 29.07	38.07	403,502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 104,023	- 0.94	- 165.75	- 272.44	2.91	31,440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裕新藥公司	- 201,832	- 0.75	- 4.54	- 6.12	14.62	3,434,152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卡通票證公司	- 78,409	- 0.69	- 0.58	- 11.78	12.56	186,135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26,257	- 0.69	- 7.91	- 9.33	14.84	58,697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KKday.com	- 912,320	- 0.65	- 34.91	- 0.00	6.68	583,456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36,487	- 0.58	- 3.75	- 5.93	11.31	976,541	—	112 年度虧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 113,017	- 0.57	- 6.05	- 6.37	13.96	279,160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28,222	- 0.50	- 6.37	- 7.85	6.57	37,335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保利馬公司	- 29,688	- 0.37	- 6.30	- 7.73	10.00	80,000	-	113 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 13,438	- 0.31	- 2.88	- 6.08	18.22	207,617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源天然公司	- 1,448	- 0.28	- 6.65	- 11.16	17.14	9,00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理想大地公司	- 179,387	- 0.23	- 2.07	- 2.86	10.04	450,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輝光電公司	- 92,246	- 0.20	- 2.64	- 4.20	20.28	384,549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糖果樂園公司	- 2,605	- 0.13	- 2.39	- 8.95	14.85	9,000	-	113 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	- 9,478	- 0.09	- 0.94	- 0.96	40.00	395,242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公司	- 10,557	- 0.06	- 7.52	- 8.85	5.17	151,100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 200,805	- 0.05	- 6.04	- 6.04	34.41	1,080,013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38,583	- 0.05	- 3.21	- 3.51	14.35	1,179,433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404,880	未發行股票	- 8.30	- 8.32	33.89	1,726,628	1.7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 180,134	未發行股票	- 8.12	- 8.12	33.33	931,810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 164,335	未發行股票	- 12.15	- 12.16	38.34	565,881	-	112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 (台杉七號基金)	- 103,235	未發行股票	- 45.55	- 45.96	40.00	131,276	-	113 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Taiwania Hive Technology Fund L.P. (台杉九號基金)	- 29,754	未發行股票	- 4.39	- 4.40	40.00	274,783	-	113 年度新增投資。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1,172,431,759	45.25	19.18	30.04	6.38	1,777,022,523	2.3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環球晶圓公司	9,838,780	21.06	4.76	12.50	0.02	50,031	1.87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陽明海運公司	64,469,361	18.38	14.71	20.83	13.17	34,822,000	3.90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1,751,030	12.19	35.73	37.81	15.50	2,039,484	1.4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藥華醫藥公司	2,965,503	8.96	10.17	14.97	6.46	13,570,772	0.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豐達科技公司	375,976	6.88	6.60	14.87	6.81	349,019	2.6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龍德造船工業公司	706,623	6.25	7.35	21.02	7.13	823,245	1.8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波若威科技公司	463,068	5.75	12.86	16.98	3.77	429,187	4.0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電信公司	38,537,502	4.80	7.28	9.72	0.16	1,527,887	3.9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豐電力公司	9,372	4.08	0.38	0.38	20.00	551,565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百德機械公司	212,592	3.87	5.27	13.71	2.96	165,750	1.0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7,047,208	3.78	5.61	12.32	16.02	29,880,972	5.5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航空公司	15,495,188	2.38	5.01	18.44	8.59	13,331,600	3.1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佛羅公司	51,517	2.37	2.26	24.15	9.14	84,999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4,765,886	2.35	0.77	9.94	6.19	35,534,294	4.7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信東生技公司	574,355	1.83	7.09	9.25	6.77	161,538	16.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4,945,371	1.33	0.49	7.68	5.42	10,846,960	4.8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1,236,700	1.23	0.49	8.93	5.87	7,987,152	9.8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6,451,428	1.15	1.64	9.00	2.13	3,336,000	3.3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雅博公司	115,651	1.14	3.64	4.85	5.95	149,400	2.7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10,736	1.07	7.23	7.86	30.00	37,823	10.7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群創光電公司	6,727,332	0.76	1.88	2.91	0.04	47,520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169,547	0.68	18.69	20.70	40.00	290,026	2.3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61,615	0.45	2.38	4.40	49.15	1,200,574	0.98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神隆公司	339,350	0.43	2.87	3.25	13.85	2,415,335	1.14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12 年度虧損。 112 年度虧損。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12 年度虧損。 112 年度虧損。 法院裁定破產。 公司歇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50,347	0.41	9.90	5.82	8.21	138,833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32,113	0.27	2.46	2.46	30.52	492,558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昱展新藥生技公司	18,170	0.27	1.03	1.07	2.99	50,000	6.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70,730	0.25	1.13	2.62	13.84	385,606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健亞生物科技公司	25,698	0.23	0.02	0.02	26.72	74,041	14.7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銖寶科技公司	44,576	0.16	0.73	1.80	0.15	5,966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國鋼鐵公司	3,875,987	0.13	0.56	1.13	0.10	318,705	1.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44,463	0.09	0.42	0.85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如興公司	98,962	0.08	0.79	2.32	8.35	251,200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晶心科技公司	1,893	0.04	0.04	0.04	5.88	1,234,893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65,526	未發行股票	4.60	4.61	36.56	583,043	—	
	三、其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公司	—	—	—	—	12.23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東貝光電科技公司	—	—	—	—	2.83	—	—	
財 政 部 主 管	合 計	486,328,851				13.38	369,480,978	6.30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194,934,567				15.12	165,618,757	6.24	
	一、獲有盈餘之事業								
財 政 部	關貿網路公司	510,283	3.40	12.59	19.24	36.11	980,035	15.93	
財 政 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2,969,663	3.14	5.31	14.86	9.37	1,958,651	5.88	
財 政 部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4,765,886	2.35	0.77	9.94	8.20	29,851,598	7.54	
財 政 部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25,359,449	1.81	0.56	9.82	11.49	30,779,913	6.30	
財 政 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3,132,775	1.68	0.57	10.81	1.70	3,745,745	8.54	
財 政 部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4,945,371	1.33	0.49	7.68	12.19	24,553,506	5.03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財 政 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19,809,261	1.26	0.40	7.84	26.06	66,372,103	6.13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停止營業。	
財 政 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1,236,700	1.23	0.49	8.93	2.08	2,737,608	9.22		
財 政 部	亞洲開發銀行	53,406,765	—	0.53	2.92	—	2,270,758	—		
財 政 部	中美洲銀行	8,798,412	—	1.52	5.52	—	2,356,695	—		
二、其他										
財 政 部	臺灣工礦公司	—	—	—	—	0.47	12,138	—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385,889,095				6.37	203,862,220	6.35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唐榮鐵工廠公司	- 771,737	- 2.20	- 4.48	- 18.30	21.37	832,193	—	112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 34,517	- 0.75	- 9.39	- 25.46	0.14	253	—	112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 34,517	- 0.75	- 9.39	- 25.46	0.07	41	—	112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28,242	- 0.56	- 13.03	- 14.09	5.00	9,575	—	112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28,242	- 0.56	- 13.03	- 14.09	5.00	9,575	—	112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28,242	- 0.56	- 13.03	- 14.09	5.00	8,900	—	112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 957	- 0.33	- 0.01	- 0.04	4.99	102,724	—	112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 957	- 0.33	- 0.01	- 0.04	4.99	118,996	—	112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6,069	- 0.09	- 0.16	- 0.39	1.91	29,852	—	112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6,069	- 0.09	- 0.16	- 0.39	1.91	28,264	—	112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7,579,841	10.17	10.48	16.57	10.01	24,390,090	4.1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7,579,841	10.17	10.48	16.57	3.43	6,244,117	5.3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7,932,217	10.09	16.62	18.09	0.07	76,626	4.35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94,109	9.79	16.85	18.68	3.53	71,967	12.42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94,109	9.79	16.85	18.68	7.06	120,834	7.9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94,109	9.79	16.85	18.68	3.53	65,023	10.3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37,519	7.50	23.51	36.57	30.00	35,597	34.8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11,226,918	7.29	0.84	13.02	0.44	4,854,013	4.3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4,255,916	6.84	2.79	12.79	4.85	4,492,816	2.7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4,255,916	6.84	2.79	12.79	3.20	1,966,268	3.9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7,792	5.26	7.23	8.48	8.77	135,966	—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金資訊公司	3,146,258	4.64	14.41	15.58	1.24	346,295	13.4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3,146,258	4.64	14.41	15.58	2.90	1,088,109	11.4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3,146,258	4.64	14.41	15.58	1.26	353,906	13.4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68,319	3.80	10.16	14.60	3.33	29,922	6.2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73,364,060	3.64	0.86	15.04	1.49	11,715,627	6.3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73,364,060	3.64	0.86	15.04	0.21	1,643,122	6.3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162,329	3.21	4.87	9.91	17.84	1,851,027	4.8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162,329	3.21	4.87	9.91	2.83	293,299	4.8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38,312,404	2.77	1.09	11.89	2.08	9,155,625	4.7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38,312,404	2.77	1.09	11.89	1.19	5,233,928	4.7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4,765,886	2.35	0.77	9.94	2.62	15,062,527	5.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4,765,886	2.35	0.77	9.94	0.43	2,446,147	4.6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凱基金融控股公司	33,554,983	1.97	0.88	11.77	1.30	4,106,147	3.99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25,359,449	1.81	0.56	9.82	7.45	28,341,717	4.2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3,132,775	1.68	0.57	10.81	21.23	46,932,082	8.5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3,132,775	1.68	0.57	10.81	3.84	8,461,457	8.5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7,844	1.31	8.90	9.34	0.26	213	10.7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7,844	1.31	8.90	9.34	0.99	950	8.1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1,236,700	1.23	0.49	8.93	12.93	17,607,911	9.8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1,236,700	1.23	0.49	8.93	1.81	2,469,112	9.85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874,000	0.83	3.50	5.43	0.28	42,630	4.9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874,000	0.83	3.50	5.43	5.68	621,600	7.2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874,000	0.83	3.50	5.43	5.68	752,400	5.9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53,915	0.83	3.21	3.83	8.33	160,651	5.4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16,913	0.77	6.69	7.00	5.77	23,825	1.2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16,913	0.77	6.69	7.00	4.04	13,037	1.5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169,547	0.68	18.69	20.70	0.40	3,440	1.7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影公司	67,743	0.61	0.60	1.31	14.39	1,337,106	0.9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4,105	0.24	3.07	3.77	2.00	10,932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4,105	0.24	3.07	3.77	2.00	8,82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39,067	0.23	2.01	2.12	5.88	110,900	1.8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39,067	0.23	2.01	2.12	2.94	44,050	2.28	
教育部主管	合 計	23,132,775				0.04	142,889	5.82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23,132,775				0.04	142,889	5.82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學 產 基 金 經 濟 部 主 管 直 接 投 資	獲有盈餘之事業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3,132,775	1.68	0.57	10.81	0.04	142,889	5.82	
	合 計	52,000,933				12.41	181,149,976	3.79	
	小 計	5,029,374				20.13	115,721,054	1.54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 濟 部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2,793,739	- 2.20	- 7.62	- 35.50	8.24	749,842	-	112 年度虧損。
經 濟 部	唐榮鐵工廠公司	- 771,737	- 2.20	- 4.48	- 18.30	11.56	441,409	-	112 年度虧損
經 濟 部	可威環境資源公司	- 72,337	- 0.96	- 3.46	- 8.89	42.00	325,649	-	112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 濟 部	耀華玻璃公司 管理委員會	2,305,682	23.06	2.02	2.04	50.00	44,932,552	-	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
經 濟 部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168,067	2.30	4.65	12.27	35.18	6,418,709	7.82	
經 濟 部	臺鹽實業公司	317,451	1.86	3.86	4.80	38.88	2,592,857	3.69	
經 濟 部	中國鋼鐵公司	3,875,987	0.13	0.56	1.13	20.00	60,260,034	1.81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43,451,988				8.18	64,701,112	8.08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391,340	- 46.09	- 4.96	- 19.21	38.57	709,886	-	112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潤滑油公司	- 6,018	- 34.87	- 2.59	- 11.16	49.00	24,941	-	112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312,968	- 3.69	- 12.32	- 33.18	9.99	109,380	-	112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2,793,739	- 2.20	- 7.62	- 35.50	1.87	357,851	-	112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酵素公司	- 13,662	- 1.37	- 18.42	- 18.90	40.00	26,090	-	112 年度虧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綠電公司	- 9,962	- 1.00	- 12.38	- 13.47	45.00	33,457	-	112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 10,545	- 0.70	- 3.57	- 8.04	38.00	47,536	-	112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28,222	- 0.50	- 6.37	- 7.85	17.74	19,693	-	112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公司	- 31,608	- 0.08	- 0.87	- 1.18	15.00	413,373	-	113 年度新增投資。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公司	- 31,608	- 0.08	- 0.87	- 1.18	25.00	947,849	-	113 年度新增投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38,583	- 0.05	- 3.21	- 3.51	6.11	502,461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	- 126,156	- 0.05	- 0.02	- 0.02	5.00	4,248,391	-	113 年度新增投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宏越公司	- 110,179	未發行股票	- 6.80	- 8.79	40.00	473,868	-	112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嘉吉公司	1,898,262	13,559.01	81.13	121.80	40.00	351,367	86.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3,356,119	8,832.00	15.03	21.64	20.00	1,120,501	91.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6,655	6,655.36	1.67	1.85	40.00	19,482	85.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赫力昂生技公司	645,864	1,041.72	21.41	29.69	45.00	973,928	34.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29,166	288.77	11.73	24.37	45.00	52,303	28.3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銷售公司	138	13.89	10.72	677.20	20.00	4	677.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7,579,841	10.17	10.48	16.57	3.00	7,336,703	3.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7,579,841	10.17	10.48	16.57	3.00	3,125,009	7.8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7,579,841	10.17	10.48	16.57	3.00	8,345,890	3.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城物流公司	366,278	5.11	11.84	26.92	26.00	360,299	23.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501,893	4.06	7.17	13.56	2.33	176,508	5.8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淳品實業公司	222,048	3.42	19.71	21.56	49.00	524,299	19.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605,468	3.29	2.93	6.51	45.00	4,225,242	8.7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50,049	2.69	9.04	11.04	9.34	45,332	7.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	10,941,174	2.43	1.08	5.00	2.63	9,134,551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778,989	2.38	11.88	15.52	45.00	2,692,604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1,346,776	1.85	5.04	8.70	27.51	3,679,483	10.74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公司	420,667	1.40	5.17	6.89	20.00	1,214,034	7.38	係代理股東發行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6,451,428	1.15	1.64	9.00	3.55	5,560,000	3.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公司	1,211,852	1.01	3.18	7.82	20.00	3,041,985	8.0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140,609	0.67	2.50	4.07	9.50	783,004	1.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6,441	0.64	2.01	5.93	20.00	21,640	4.9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286,154	0.56	3.37	5.07	48.00	2,782,655	5.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公司	339,350	0.43	2.87	3.25	4.12	718,432	1.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28,005	0.31	2.03	2.37	5.78	68,136	2.4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台糖業公司	99,703	未發行股票	11.45	13.24	40.00	301,051	11.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2,042	未發行股票	2.29	3.42	35.00	131,872	3.16	
	三、其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礦業公司	—	—	—	—	20.00	4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725,830				19.49	727,810	9.41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分基金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 36,217	- 0.59	- 14.30	- 42.81	45.24	53,857	—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73,517	1.55	10.01	10.20	11.25	35,378	12.7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98,845	1.40	11.70	11.85	14.53	87,000	7.07	
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561,383	1.33	4.61	8.25	17.24	496,574	11.4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28,301	0.94	8.42	8.50	18.33	55,000	1.25	
交通部主管	合 計	131,642,015				26.78	237,350,697	7.70	
直接投資	小 計	104,526,550				28.52	191,387,211	7.80	
	獲有盈餘之事業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64,469,361	18.38	14.71	20.83	13.39	45,701,864	2.52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交 通 部	中華電信公司	38,537,502	4.80	7.28	9.72	35.29	140,491,203	9.35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交 通 部	桃園航勤公司	236,453	3.38	9.50	28.54	45.00	364,700	—		
交 通 部	台灣航業公司	1,283,233	3.08	4.89	7.50	26.46	4,829,442	4.18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85,133,398				2.76	14,971,241	4.86		
	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	8,882	710.63	9.88	16.99	34.00	18,960	4.03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公司	24,837	24.84	11.77	65.24	49.00	24,740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64,469,361	18.38	14.71	20.83	4.59	12,145,200	3.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快遞公司	82,725	8.27	29.05	36.56	40.00	93,699	29.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4,255,916	6.84	2.79	12.79	0.75	15,000	91.4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149,553	4.99	16.81	31.19	40.00	200,692	22.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3,146,258	4.64	14.41	15.58	1.24	59,008	62.96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公司	12,944,194	3.56	6.78	14.11	0.68	2,187,218	4.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31,121	3.11	8.26	8.31	10.00	32,785	1.5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31,121	3.11	8.26	8.31	36.00	139,344	1.4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6,441	0.64	2.01	5.93	28.00	30,592	4.87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4,105	0.24	3.07	3.77	4.00	24,000	—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6,451,428				43.00	30,992,244	8.05		
	獲有盈餘之事業									
鐵道發展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6,451,428	1.15	1.64	9.00	43.00	30,992,244	8.05		
農 業 部 主 管	合 計	31,032,364				1.24	24,715,577	2.43	盈餘提列法定及特別公積。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3,899,985				33.93	23,582,595	2.38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農 業 部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 6,019,417	- 2.23	- 0.59	- 19.81	37.59	10,097,928	—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 業 部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153,783	1,620.55	8.66	31.02	22.76	128,332	4.44		
農 業 部	台灣肥料公司	1,965,648	2.01	2.42	3.56	24.07	13,356,334	4.67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34,932,349				0.05	1,132,981	3.73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台農發公司	- 20,327	- 1.13	- 11.86	- 12.37	14.72	34,091	3.6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台灣農林公司	- 175,090	- 0.22	- 0.82	- 1.39	0.02	3,097	-	112 年度虧損。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台杉水牛二號 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404,880	未發行股票	- 8.30	- 8.32	3.39	170,000	1.80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嘉南實業公司	93,889	2.26	13.07	13.91	49.00	542,281	5.6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水泥公司	15,629,497	1.45	2.94	5.56	0.15	370,484	2.87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19,809,261	1.26	0.40	7.84	0.00	13,027	3.75	
	三、其他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工礦公司	-	-	-	-	0.13	-	-	停止營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 計	7,266,440				25.32	16,383,157	9.08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7,266,440				25.32	16,383,157	9.08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歐欣環保公司	- 4,525	- 0.09	- 1.24	- 1.33	19.36	69,092	-	112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達榮環保公司	335,891	335.89	73.88	73.91	33.40	229,525	25.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773,976	6.76	10.24	31.94	47.91	1,280,199	10.6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桃天然氣公司	600,551	3.28	5.44	17.04	41.45	1,488,167	14.1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高石油氣公司	359,552	2.86	5.81	12.38	21.26	602,147	4.8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85,370	2.55	12.80	16.27	39.82	212,221	12.2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中天然氣公司	445,017	2.47	5.42	12.95	40.06	1,352,602	11.1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泰石油氣公司	383,916	2.36	6.64	14.14	24.62	678,419	13.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46,858	2.34	9.97	12.10	10.00	20,000	10.7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天然氣公司	397,412	2.23	6.78	12.28	25.79	840,810	8.6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雲天然氣公司	177,308	2.14	10.47	15.78	28.80	340,169	12.8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屏天然氣公司	94,091	2.01	7.89	15.36	31.93	209,174	12.3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雄天然氣公司	573,106	1.87	6.20	13.92	23.56	990,516	11.72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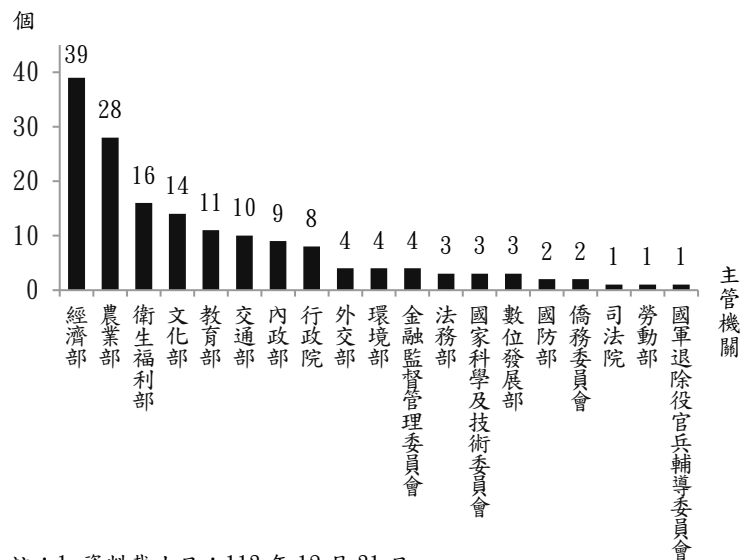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3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酬率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彰天然氣公司	711,532	1.78	5.77	10.04	34.08	2,386,527	6.6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林天然氣公司	238,718	1.72	6.15	12.33	42.37	838,445	12.9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南汽車公司	46,390	1.55	3.41	11.16	25.58	110,523	5.0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188,103	1.47	6.08	10.86	28.80	521,398	8.2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561,383	1.33	4.61	8.25	6.06	276,045	7.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90,652	1.30	4.89	7.81	42.00	492,583	4.3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湖天然氣公司	151,561	1.28	4.75	8.27	32.95	608,468	8.5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嘉石油氣公司	53,582	1.22	4.70	8.94	39.00	244,090	12.1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工工程公司	508,920	1.14	3.43	10.01	6.01	257,850	1.6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泉投資公司	74,142	0.98	5.84	5.90	37.80	324,664	6.7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客運公司	44,587	0.86	1.75	6.48	49.07	347,903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南天然氣公司	160,150	0.82	3.16	6.95	26.07	620,834	5.0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水泥公司	66,470	0.71	4.61	5.03	40.04	521,176	3.8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29,890	0.41	2.96	3.39	43.16	382,551	2.9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70,730	0.25	1.13	2.62	4.62	128,60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	1,104	0.18	0.80	1.37	18.06	8,439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三、其他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電子公司	—	—	—	—	24.48	—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電公司	—	—	—	—	38.78	—	—	結束營運清算中。

-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部分民營事業所列之數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每股盈餘（元／股）係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填列，原則以會計師財簽資料為主，惟部分民營事業或未請會計師簽證，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未揭露相關數據，即以本期淨利（淨損）除以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而得。
4. 持股比率＝投資機關持股數÷民營事業發行總股數×100%，至未發行股票者，係以占有率（投資機關原始投資金額÷民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100%）計算，惟不列入合計加總計算；報酬率＝（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期初投資金額×100%；股東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損）÷股東權益×100%]，至未發行股票者，係以[本期淨利（損）÷平均總出資額×100%]計算。
5.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6. 由於投資之時間不一，投資成本或有不同，致同一投資民營事業之報酬率或有差異；至期初投資金額因認列評價調整數已全數沖銷者，則以「—」（數值無意義）表達。
7. 為利彙總比較，將原幣計價之被投資民營事業投資金額換算成新臺幣。
8. 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因非屬政府投資性質，未納入本調查範圍。
9. 原輝瑞生技公司1家，113年度因商標使用權屆期，更名為赫力昂生技公司。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63個(圖1)，基金總額2,322億3,960萬餘元(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036億9萬餘元，占基金總額2,315億2,064萬餘元(未含臺灣更生保護會)之87.94%，另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778億4,227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圖1 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個數



註：1. 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一、營運概況

(一)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8個，基金總額46億3,452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40億8,461萬餘元，占88.1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5個、賸餘者3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7個，合計10億2,457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5個(逾80%者4個)。

(二)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38億3,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38億2,500萬元，占9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15億1,657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三)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9個，基金總額30億4,627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4億8,838萬餘元，占81.6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8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4個，合計25億8,475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2個(逾80%者1個)。

(四)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4個，基金總額126億4,58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

捐助基金125億9,883萬餘元，占99.6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3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16億5,136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50%（逾80%者3個）。

（五）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61億8,739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1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1億7,568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者1個。

（六）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1個，基金總額61億392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32億3,728萬餘元，占53.0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9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7個，合計4億8,164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3個（逾80%者2個）。

（七）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7億6,205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4,300萬元，占基金總額4,310萬元之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5億2,182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50%（逾80%者1個）。

（八）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9個，基金總額994億5,900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825億2,942萬餘元，占82.9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3個、賸餘者36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29個，合計406億1,397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9個（逾80%者3個）。

（九）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0個，基金總額207億6,449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06億1,611萬餘元，占99.2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9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7個，合計4億8,589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4個（逾80%者3個）。

（十） 勞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1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3億4,509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十一）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27億3,514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5億554萬餘元，占91.6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1個，計3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50%。

（十二） 農業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28個，基金總額168億3,290萬餘元，其中接受政

府捐助基金157億9,408萬餘元，占93.8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5個、賸餘者23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21個，合計43億5,364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2個（逾80%者8個）。

（十三）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6個，基金總額127億36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08億5,520萬餘元，占85.4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14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9個，合計50億3,991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5個（逾80%者4個）。

（十四） 環境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4個，基金總額2,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2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3個，合計1億8,423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者2個。

（十五）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4個，基金總額176億3,996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75億5,640萬餘元，占99.5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12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12個，合計58億3,924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1個（逾80%者6個）。

（十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150億7,774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50億4,304萬餘元，占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1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86億5,022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者2個。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4個，基金總額60億1,338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8億7,115萬餘元，占47.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收支平衡者1個、賸餘者3個；113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2個，合計716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50%。

（十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24億6,433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十九） 數位發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12億1,9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7億8,027萬元，占64.0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2個；113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43億6,615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2個。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財團法人法已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補(捐)助資訊義務及方式，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彈性之獎助或捐贈額度，惟部分財團法人或主管機關未落實辦理，允宜督促查明釐清或檢討改善。

為利財團法人補(捐)助資訊透明及具時效性，並兼顧財團法人財產運用靈活性及維持辦理各項公益業務所需財力，財團法人法就公開補(捐)助資訊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彈性之獎助或捐贈額度等訂有相關規定。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主管機關落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財團法人未辦理補(捐)助資訊公開作業，或於年度結束後，逾12個月始公開相關補(捐)助資訊：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同法第26條規定：「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前揭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前一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資訊公開情形，計有文化部等11個主管機關轄管之26個財團法人(表1)，雖說明已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惟查無相關公開資訊；又行政院主管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官方網站連結網址無法使用，亦未說明資訊公開日期等，各該財團法人有無落實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允宜查明釐清。另農業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3個財團法人，於112年度結束後，逾12個月始公開相關資訊，財團法人法雖未明定資訊公開期限，為利財團法人補

表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112年度補(捐)助資訊公開情形

單位：個

主管機關	個數
合 計	26
文化部	5
農業部	4
經濟部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3
外交部	2
國防部	2
法務部	2
環境部	2
教育部	1
衛生福利部	1
數位發展部	1

註：1. 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捐)助資訊透明及具時效性，俾供各界瞭解與監督，允宜檢討改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查明釐清或檢討妥處，俾落實財團法人法有關資訊公開之義務。據復：各主管機關將督促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強化補(捐)助資訊透明度，俾供各界瞭解與監督。

2.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彈性之獎助或捐贈額度，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惟部分主管機關未配合落實辦理：財團法人法第21條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10%：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經查，各主管機關依上開財團法人法規定針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訂定一定金額情形，計有內政部等19個主管機關已訂定一定金額或主管財團法人係依法設立已另訂定規範，舉如：內政部針對民政、國土管理、警政、警察學術、消防等各類財團法人屬性，已分別訂定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交通部考量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規模及業務性質差異甚大，且成立宗旨各異，獎助或捐贈業務支出情形及需求不同，為避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彈性，並達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目標，爰依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支出級距分別訂定一定金額。惟截至113年底止，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2個主管機關尚未依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3項規定，針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訂定一定金額以下得不受當年度支出10%之限制等相關規範，其中農業部主管財團法人高達28個，部分公益業務係以獎助或捐贈予團體、個人方式推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參考交通部等其他主管機關作法，審酌轄管財團法人基金規模與屬性，訂定妥適額度，協助財團法人持續擴大公益效能。據復：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持續督導轄管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並審慎評估財團法人規模、業務性質及需求，參酌其他主管機關作法，適時訂定妥適額度，俾協助財團法人持續擴大公益效能。

(二) 財團法人法業將財團法人應定期檢送主管機關資料及辦理資訊公開等事項納入規範，惟間有執行未臻確實情形，允宜督請主管機關督促財團法人落實法令規章，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俾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

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5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一、前2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1項或第2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二、未依第3項或第4項規定主動公開……。」為利主管機關針對轄管財團法人辦理效益評估，前揭財團法人法第25條已明定財團法人應將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等營運及運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或程序，並規範財團法人主動公開上開備查資料義務與罰則，期透過資訊公開及全民監督方式，督促主管機關發揮課責功能，落實行政監督機制效能，暨增進各界瞭解財團法人運作情形。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落實執行情形，其中於檢送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113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農業部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3個財團法人；2. 未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農業部等9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8個財團法人；3.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外交部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5個財團法人。另於檢送112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112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者，有文化部轄管之1個財團法人；2. 未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教育部等6個主管機關轄管之6個財團法人；3.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外交部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6個財團法人；4. 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備查及資訊公開日期早於年度結束日存有疑義者，有教育部轄管之1個財團法人。又於檢送112年度監察報告書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112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文化部等2個主管機關轄管之2個財團法人；2. 未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農業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7個財團法人；3.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外交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7個財團法人；4. 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備查或資訊公開日期早於年度結束日存有疑義者，計有

教育部轄管之1個財團法人(表2)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請主管機關發揮課責功能，督促財團法人檢討改善，及依法落實資訊揭露義務，俾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據復：各該主管機關將督促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定期檢送有關資料，並辦理資訊公開，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俾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

表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依規定檢送資料予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資訊公開情形

單位：個

項目 缺失類型	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2年度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監察報告書
逾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3	1	2
逾期辦理資訊公開	18	6	7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	5	6	7
存有疑義	—	1	1

註：1. 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 為確保財團法人善用財產推展公益，財團法人法已授權主管機關監督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惟仍有房地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允宜督促強化資產管理作業，促進資產活化及有效利用，俾增進財產使用效能與收益。

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同法第61條第2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經查，政府捐助

表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房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之財團法人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截至113年底止，計有文化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9個財團法人存有房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其中閒置面積計46萬餘平方公尺、低度利用面積計1萬餘平方公尺(表3)。舉如：文化部轄管中央廣播電臺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光復路之鹿港分臺，鄰近鹿港天后宮及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土地面積27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4億8,372萬餘元，105年9月間梅姬颱風侵襲，因廣播設備受損致喪失播音功能，已於106年間廢臺，嗣雖

單位：平方公尺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閒置	低度利用
合計		466,696.55	14,245.98
文化部	中央廣播電臺	278,068.10	—
經濟部	台灣糖業協會	138,080.45	—
農業部	農業科技研究院	28,378.55	—
經濟部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7,930.00	—
交通部	台灣電信協會	5,316.33	—
農業部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283.06	3,809.92
交通部	台灣郵政協會	3,354.46	10,436.06
文化部	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153.60	—
文化部	中央通訊社	132.00	—

註：1. 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規劃設置「臺灣之音廣播園區」，惟經評估無法負擔後續維護費用，爰未賡續推展，迄今仍處閒置狀態，除雜草叢生影響環境衛生與市容外，113年間甚發生鹿港警分局於區內查獲施打毒品及偷竊電纜線等影響治安案件；經濟部轄管之台灣糖業協會位於高雄市橋頭區之124筆閒置土地，面積13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10億6,483萬餘元，自45至113年將近70年期間均處閒置狀態，113年度稅捐及維護費用即高達3,378萬餘元；交通部轄管之台灣電信協會之28筆閒置土地，遍及全國多個市縣，面積5千餘平方公尺，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且位處臺北市中心精華地段，除閒置未利用外，甚且已成樹林，或雜亂、堆積廢棄物或遭占用等狀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落實財團法人法規定，加強監督財團法人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適時督促強化資產管理作業，促進資產活化及有效利用，俾增進財產使用效能與收益。據復：各該主管機關已督促財團法人建立全面清查機制，或辦理招商，或規劃興建社會住宅等活化措施，後續將督導財團法人落實不動產管控機制，強化房地管理與運用，俾促進資產活化及有效利用。

（四）資通安全攸關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資安法施行已歷6年，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未訂定資安計畫或資安通報機制，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允宜督促妥擬資安制度及稽核頻率，並據以落實執行，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意識，保障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於107年6月6日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由行政院擔任主管機關，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依資安法第3條第6款及第9款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包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即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又資安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下稱資安計畫），並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下稱資安通報機制）；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資安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提出、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情形，截至113年底止，文化部轄管之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未依資安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訂定資安計畫及資安通報機制；農業部轄管之維謙基金會未訂定資安通報機制，據說明已函請基金會辦理，或刻正研擬中，或缺乏人力且無相關設備維護，爰未訂定等情，惟其中維謙基金會自資安法108年施行以來，已歷6年仍未訂定資通安全制度。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辦理資通安全稽

核作業者計18個，惟其中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達C級及D級者計11個，占比61.11%（表4），據說明係因人員異動頻繁，或因近年未發生資安案件、甫於113年核定為該主管機關所管等因素，爰未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請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各該財團法人

妥善訂定資安制度，並妥擬轄管財團法人之稽核頻率，據以落實執行，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據復：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文化部已督導轄管之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訂定資安計畫及資安通報機制，至農業部轄管之維謙基金會，已於114年3月26日訂定資安通報機制並報核

定；另已督促各該主管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妥善訂定稽核頻率，並將資安責任等級較高之財團法人列為優先稽核對象，以有效利用稽核資源及提升稽核頻率，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五）政府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投資及治理機制等面向納入財團法人法規，惟間有主管機關未訂定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或財團法人存有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未訂定目標，暨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捐助章程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持續落實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為使各主管機關有效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並促進其健全發展，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等目標，財團法人法業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可靠且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並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與投資、治理機制等運作面向納入規範。經查各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落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主管機關已依規定訂定安全可靠且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相關投資規範：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

表 4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之財團法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單位：個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未受資通安全稽核之財團法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合計	A	B	C	D	E
合 計		18	—	—	7	4	7
交通部	交通部	9	—	—	5	2	2
教育部	教育部	5	—	—	2	2	1
文化部	文化部	3	—	—	—	—	3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1	—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主管機關定之。」經查，各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規定訂定投資項目及額度情形，除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基金管理及運用範圍已納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規範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13個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投資項目及額度。惟截至113年底止，行政院等4個主管機關尚未訂定其他安全可靠且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據說明主要係財團法人無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或該條第3項第1款至第5款已足適用等情；另農業部等3個主管機關針對部分類型財團法人亦未依前揭規定訂定投資項目及額度（表5），其中農業部除畜牧類財團法人外，針對漁產養殖、林務保育、農業科技或金融等其他類型財團法人尚未訂定；內政部除消防類財團法人、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另訂定投資管理規定）外，針對警政、營建等其他類型財團法人亦未訂定；衛生福利部除醫療、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辦理）類財團法人外，針對衛生、社會福利等其他類型財團法人亦未訂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持續盤點及參酌財團法人

人屬性與財務狀況，本於安全可靠原則，審慎評估訂定相關投資規範，俾供財團法人有所依循，強化財務自主與永續經營能力。據復：各主管機關將依財團法人之屬性與財務狀況，基於安全可靠原則，並參考其他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審慎評估訂定投資規範，以符合法制及財務穩健原則。

表 5 主管機關尚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訂定投資項目及額度情形

訂定情形	主管機關
各類型財團法人均未訂定	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部分類型財團法人未訂定	農業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註：1. 資料截止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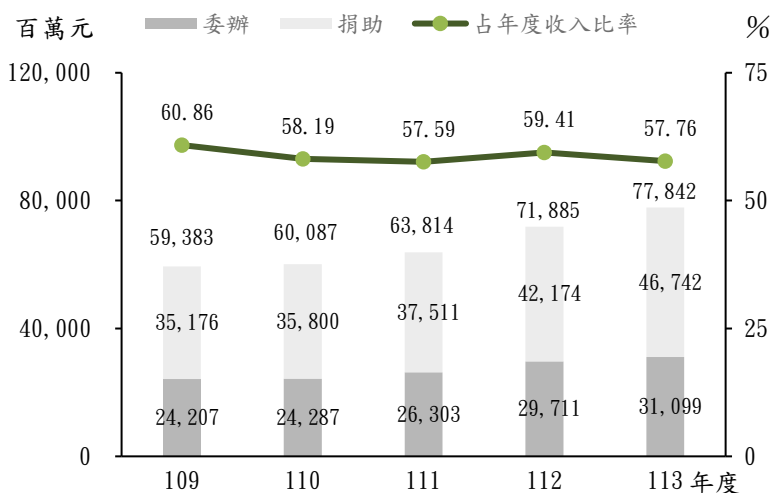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2.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挹注鉅額財源推展政策任務，惟間有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未訂定目標情形：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另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法第61條第2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揭，109至113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計畫經費介於351億7,688萬餘元至467億4,254萬餘元間、委辦計畫經費介於242億770萬餘元至310億9,973萬餘元間，政府捐助及委

辦計畫合計經費由109年度之593億8,459萬餘元，增加至113年度之778億4,227萬餘元，逐年成長，且各該年度相關經費占整體財團法人總收入之比率約占6成（57.59%至60.86%，圖2），政府捐助

之財團法人主要營運收入來源，仍長期仰賴政府以捐助及委辦計畫鉅額經費挹注。行政院自105年2月起，已責請各主管機關強化財團法人財務自主，降低對政府補助依賴，除屬性不適合自籌財源者外，應依各財團法人所定年度自籌財源目標確實辦理，執行成果納入績效評估，並滾動修正目標值。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13年度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2成者，計

圖2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有農業部等1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40個財團法人，占中央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個數（163個）比率達24.54%；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所定目標者，計有經濟部等10個主管機關轄管之38個財團法人，其中自籌財源比率實際值較目標值減少10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15個財團法人，舉如：行政院轄管之核能科技協進會，自籌財源僅2萬餘元，占收入2.23%，因核能技術服務需求減少，已連續6年度發生虧損；教育部轄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少子化及多年未調整報名費，營運收入下降，致自籌財源比率實際值較目標值減少11.95個百分點。另上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13年度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2成者中，截至113年底止，計有農業部等6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5個財團法人，迄未訂定自籌財源目標，據說明尚待研議訂定目標值，或屬性不適合規劃自籌財源等情。鑑於該等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迄未訂定自籌財源目標供主管機關納入績效評估範圍，為利強化各該財團法人拓展財務自主情形之監督管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輔導轄管財團法人檢討研訂自籌財源目標之可行性，拓展與增裕自籌財源，逐步降低對政府補助依賴程度，俾減少政府財政負擔，提升整體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據復：為降低財團法人對政府財政依賴，影響政府資源調度，已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持續強化財團法人財務自主，其中未訂定自籌財源年度目標者，應按屬性研訂，並滾動檢討修正目標值；至未達自籌財源年度目標者，應參酌行政法人法規定，依財團法人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達成率，作為未來核撥捐助經費之衡量指標。另各該主管機關已研議輔導財團法人拓展與開創民間自主收入等措施，俾增裕財團法人自籌財源與強化財務自主。

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間有董事席次為雙數，且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與捐助章程規定人數未合，或人員組成未符性別比例原則等情事：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1項、第49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7人至1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置監察人2人至5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109年1月31日前）補正。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主要係明定該等財團法人董監事人數等，俾資加強監督。另各主管機關就其轄管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經查，各主管機關對於轄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設置與捐助章程相關規範情形，截至113年底止，計有行政院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2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為雙數，與財團法人法第48條有關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未合；國防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4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與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人數未合。次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性別組成與其捐助章程相關規範情形，其中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均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經濟部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5個財團法人，且其中4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現任董事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經濟部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1個財團法人，且其中7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現任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內政部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5個財團法人（表6），均不利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階層決策與監督之多元觀點，及順應國際性別平權趨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責請轄管財團法人精進董事或監察人選任作業，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健全財團法人治理機制。據復：各該主管機關已督促轄管財團法人完成補正或將辦理補選作業，俾符合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範，及改善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與捐助章程規定有悖等情形；另由各該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落實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並於捐助章程中納入性別比例規範，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表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監察人組成性別比例未符規定情形

單位：個

類 型	主管機關	捐助章程規範比例原則情形	
		已納入	未納入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均未達三分之一	合 計	1	4
	經濟部	—	3
	國防部	—	1
	農業部	1	—
現任董事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	合 計	4	7
	經濟部	1	3
	行政院	—	2
	農業部	1	1
	交通部	1	1
	外交部	1	—
現任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	合 計	5	—
	內政部	1	—
	外交部	1	—
	交通部	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
	文化部	1	—

註：1. 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六)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暨太平洋地區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技職訓練計畫，協助培訓人才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惟部分職訓班別報名或參訓人數不如預期，允宜縝密評估相關國家學員訓練需求，並研議開放亞太等其他地區友好國家學員參訓之可行性，以優化整體訓練資源之配置，發揮最大培訓綜效。

外交部為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暨太平洋地區友邦及友好國家促進社會經濟發展與提升國家競爭力，於113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執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太平洋地區等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技職訓練計畫，擇優安排有參訓意願之青年來臺進行5至6週短期密集之技能研習、實務操作及臺灣成功企業標竿學習等職訓課程，由我國提供全程費用，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訓練經費、學員受訓期間零用金等，預算金額分別為6,330萬元、1,355萬元，規劃辦理提升專門職業技術能力及民生產業相關技能之培訓計畫，包含「電動車維運技術」、「資安防護與假訊息辨識」、「健康照護人員」等3類專業技能，及「美業（美體、美髮、美甲、美睫）」、「倉儲物流」、「水電安裝」、「咖啡茶飲調製」、「3D列印打樣」等5類民生產業相關技能之教學與實務訓練，預計分別培訓210人及45人。復因太平洋地區友邦報名參訓人數較少，難以單獨成班辦訓，爰併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開班，國合會經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公（協）會、科技大學等協助辦理相關訓練，及經協辦單位考量訓練量能後，為符學員需求，部分班別以不同語言開設，計規劃開設12個訓練班，預計受訓人數達285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倉儲物流（英語）班因報名人數不足停辦，實際開辦11個訓練班，總受訓人數為200人，整體受訓率為70.18%。又分析地區別及班別學員參與訓練情形，太平洋地區因規劃初始預計有4個友邦之青年參訓，嗣諾魯共和國於113年1月15日與我國終止邦誼，其餘3個友邦之青年報名亦不踴躍，致實際受訓人數8人，僅占原預計培訓人數45人之17.78%；水電安裝（英語）、3D列印打樣（西語）等班別受訓率低於5成，部分開課類別招訓情形未如預期，據國合會說明，該會已洽請駐外單位協助辦理報名人數較少班別之第2次招訓，惟報名人數增加有限。另資安防護與假訊息辨識班規劃受訓人數16人，實際受訓人數為18人，顯示學員參與該班別之意願較高，按該班原訂培訓30人，惟因辦訓單位量能受限僅能開設16人之訓練班，未能滿足學員實際需求等情。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妥為調查掌握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之訓練需求，開辦參訓需求較高之訓練班，及研議開放亞太等其他地區友好國家學員參訓之可行性，以增進整體訓練資源之配置及運用效能，達成提升各該領域專業人才水準，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民生服務產業之目標。據復：為掌握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之訓練需求，該部已請國合會事前進行需求調查作業，並擇需求較高之班別辦理訓練；另亦請國合會研議開放亞太等其他地區

友好國家派員參訓之可行性，以增進整體資源配置並發揮培訓計畫之最大效益。

（七）國衛院近年取得專利逐漸增加，惟部分專利取得時間已久，仍未能授權運用，又部分專利授權金收益不敷支應研究開發成本，不利拓展科研量能，允宜強化研究成果之商業化推廣及精進授權金審議作業，以提升研究資源運用效益，助益後續研發能力。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及培育醫學人才，於85年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捐助20億元成立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截至113年底止，基金餘額84億4,789萬餘元，全數由政府捐助，並逐年編列預算捐助該院維運所需經費，期該院以科研實證，發展疾病診斷與治療新方法，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經查國衛院研究成果管理情形，核有：1. 國衛院近年擁有之專利，隨著各項研究計畫之推展逐漸增加，截至113年8月底止，有效專利件數759件，較108年底之531件，成長4成，惟同期間已辦理授權之專利案件占有效專利件數之比率，卻由43.31%降為39.00%，且113年8月底止取得專利時間已逾5年者計301件，占尚未授權案件總數之6成5，甚有3成案件取得專利時間已逾10年，仍未能以技術移轉或授權等方式，將研究成果擴散至市場運用（表7），不利拓展研究發展綜效。另國衛院考量專利授權之可能性隨取得時間愈久而逐漸下降，對於取得專利權5年仍未技術移轉、授權或商品化者，由該院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審查是否繼續維護、終止、讓與或處分。108及109年度該院尚無終止維護專利權案件，110年度至113年8月間，各年度終止維護案件僅約當年度逾5年未授權專利案件之1成，取得專利逾5年未予授權之比率，由108年度之52.16%，

表 7 國衛院專利授權及終止維護情形

項目	年底						單位：件、%
	108	109	110	111	112	113年 (截至8月底)	
有效專利件數(A)	531	588	626	677	740	759	
專利授權件數(B)	230	254	336	293	293	296	
專利授權比率(B/A×100)	43.31	43.20	53.67	43.28	39.59	39.00	
未授權件數(C=A-B)	301	334	290	384	447	463	
已取得專利逾5年未授權件數(D)	157	192	178	222	290	301	
已取得專利逾5年尚未授權之比率(D/C×100)	52.16	57.49	61.38	57.81	64.88	65.01	
已取得專利逾10年未授權件數(E)	32	49	47	76	127	157	
已取得專利逾10年尚未授權之比率(E/C×100)	10.63	14.67	16.21	19.79	28.41	33.91	
當年度申請終止繳納專利維護費用件數	—	—	19	30	32	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衛院提供資料。

上升為113年8月之65.01%，逐年增加（表7），有待確實評估相關專利維護效益；2. 國衛院108至113年度計辦理49件技術授權案件，授權契約總價金合計17億6,284萬餘元，其中近4成案件(18案)之授權契約價金不敷支應其研發成本，綜計授權價金4億1,022萬餘元，僅約為研發成本12億906萬餘元之33.93%，甚有10案授權價金占研發成本比率未及2成。又非專屬授權案件因於授權後，仍可由專利權擁有人本身使用或向第三人授權，故授權金通常較專屬授權為低，上開授權金低於研發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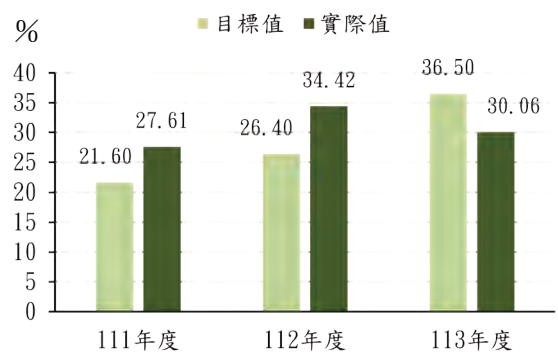
本之18案中，計有13案為非專屬授權案件，惟各該案件簽約以來均僅授權1家合作廠商，尚未能透過多方授權增加授權金收入，不利提升授權案件之經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國衛院強化研究成果之商業化推廣，並精進授權金審議作業機制，以提升有限研究資源之運用效益，助益後續研發及創新能力。據復：1. 國衛院已加強盤點取得5年以上之專利權，截至114年1月底止，取得專利超過5年及10年未授權案件，分別降為161件及58件，另將透過多元管道擴大專利技術招商媒合，以提升專利商業化成效；2. 將督請國衛院審核授權金時，將研發成本、再授權收益一併納入考量，對於授權金額低於研發成本案件，強化審議程序，審慎評估其合理性與整體效益，確保資源運用之適當性，另針對非專屬授權案件，亦將持續強化推廣與媒合作業，積極拓展潛在合作對象，以擴大技術移轉機會，提升授權收益。

(八) 中華經濟研究院113年度民間研究服務收入及整體獲利均較112年度減少，且自籌財源比率未達目標，又編制外之研究人員占整體研究人員比率約八成，且實際用人費用較預算數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財務自主性及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發展。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下稱中經院）由政府捐助於70年7月1日成立，截至113年底止，累計政府捐助比率為90.72%，主要業務為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年度中經院收入總額7億458萬餘元，較112年度之7億2,546萬餘元，減少2,088萬餘元，約2.88%，主要係專案計畫來自民間之研究服務收入減少所致；支出總額6億4,323萬餘元，較112年度之6億6,112萬餘元，減少1,788萬餘元，約2.71%，主要係專案計畫收入減少，支出隨減所致；收支相抵後，113年度獲有賸餘6,134萬餘元，較112年度之賸餘6,434萬餘元，減少299萬餘元，約4.66%，民間研究服務收入及

獲利均較112年度減少，且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中經院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27.61%、34.42%及30.06%，其中113年度自籌財源比率未達目標值，並較112年度之34.42%下降4.36個百分點（圖3），允宜持續積極拓展及承接民間委辦計畫，俾提升獲利及財務自主性，以降低對政府之財務依賴；2. 中經院113年度實際進用研究人員444人，其中編制內之研究人員為85人，分別較111及112年度之91人及87人，減少6人及2人，呈逐年減少趨勢；又111至113年度編制外之研究人員，分別為348人、341

圖3 中經院自籌財源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經院提供資料。

人及359人（表8），占各該年度整體研究人員之比率約八成，分別為79.27%、79.67%及80.86%，呈逐年增加趨勢；另111至113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分別為3億2,045萬餘元、3億1,015萬餘元及3億2,757萬餘元，除112年度尚在預算額度內，其餘111及113年

度均逾預算數（表9），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占比，並覈實編列用人費用預算，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該院積極爭取擴增民間委辦計畫，拓展金融機構合作計畫，並加強開拓民間廠商及其他企業與社團法人機構之委託業務，俾逐步提升該院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收入；2. 將督促該院強化人力運用效能，延攬切合時需之研究人力，以厚實研究量能，並檢討人事費用編列及撙節支出，俾維財務之健全。

（九）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下稱國防院）及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工會）2個單位，基金總額61億8,739萬餘元，並定期查核國防院，111至113年度實地查核結果均公開於國防部網站。經查國防部監督該2財團法人情形，核有：1. 國防院近2年度收支及營運情形，收入由112年度之1億5,273萬餘元增加至113年度之1億6,754萬餘元，增加1,481萬餘元，同期間支出由1億5,321萬餘元增加至1億7,828萬餘元，增加2,506萬餘元，營運結果由賸餘轉為短絀；2. 國工會、國防院113年度之決算書，截至114年4月底止，均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3. 國工會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112年7月13日、112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113年4月25日、112年度監察報告書於113年4月9日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惟截至114年3月底止，國防部仍未依財團法人法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予以核復；4. 113年底國防院董事為8人，其中女性董事僅1位，與財團法人法規定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不符，亦與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目標有關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之原則不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國防院營運情形，確保財務狀況健全；2. 國防院及國工會113年度決算書已分於114年5及6月間公布；3. 將賡續督導國工會依規定函送，並於行政院函知送立法院審議並副知該部時，函轉國工會准予備查；4. 第4屆董事會已完成改選，新增1員女性，董事總人數9人，後續建請機關代表推派人選時提供2員不同性別人選，俾使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表 8 中經院編制內與編制外研究人力占比情形

單位：人、%

類別 年度		實際進用研究人數			
		編制內人數	比率	編制外人數	比率
111	439	91	20.73	348	79.27
112	428	87	20.33	341	79.67
113	444	85	19.14	359	80.8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經院提供資料。

表 9 中經院用人費用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B-A)
111	302,876	320,459	17,583
112	312,991	310,157	- 2,833
113	319,986	327,574	7,58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經院提供資料。

三、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9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財團法人法業將財團法人應定期檢送主管機關資料及辦理資訊公開等事項納入規範，惟間有執行未臻確實情形，允宜督請主管機關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落實法令規章，俾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未依規定檢陳資料送主管機關及辦理資訊公開未臻確實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資通安全攸關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資安法施行已歷5年，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未訂定資安計畫或資安通報機制，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適時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允宜督促妥擬資安制度及稽核頻率，並據以落實執行，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未訂定資安計畫或資安通報機制，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適時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政府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等面向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惟間有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未訂定目標情形，暨原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營運欠佳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持續加強監督。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未訂定目標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2.」。
（四）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治理機制已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惟仍有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尚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出具稽核報告，暨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捐助章程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持續落實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3.」。
（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援外合作計畫，強化國際合作與增進對外關係，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配合政府政策參與中美洲銀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一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實質貸款國未依期提交監督報告，中美洲銀行亦未予有效處理，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因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技職訓練計畫，仍有各職訓類別間有報名人數不足停辦，或實際參訓率偏低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財團法人人員派駐機關總數已略有減少，惟長期派駐人數仍有增加情形，允宜督促主管機關持續盤點與評估轄管財團法人人員長期派駐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暨管控人數、資格條件與期間，俾兼顧監督職權與委辦計畫管控制度。	
（二）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運作之講客廣播電臺為唯一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具文化傳承及推廣角色，允宜督促建立穩定且足具聽眾代表性評估節目續聽意願之機制，以規劃節目製播，強化聽眾基礎，提升設臺效益，並制度化受補助地區性廣播電臺之輔導考核，以發揮協助各地區性客家電臺優化節目內容品質之功能，提升客家傳播產業能量。	
（三）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逾9成收入為客家委員會捐助經費，惟人事及財物管理、經費報支、採購作業等，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或尚待檢討事項，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四）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要營運財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惟部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未依規定循序辦理招、決標作業即逕洽廠商議價並先行履約，員工申請預借現金逾時核銷或預借金額大幅超過實際需求，零用金管理作業有欠周妥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163個)	42,856,360	232,239,605	34,055,030	79.46	203,600,096	87.67	46,742,542	31,099,734	77,842,277	57.76	9,320,565
行政院主管(8個)	784,633	4,634,523	618,650	78.85	4,084,619	88.13	984,754	39,825	1,024,579	73.01	- 102,342
1. 發生短絀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000	2,044,342	20,000	100.00	2,044,342	100.00	542,063	24,952	567,016	98.86	- 82,068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252,964	20,000	100.00	252,964	100.00	230,797	—	230,797	99.75	- 20,478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50,000	194,915	50,000	100.00	194,915	100.00	283	10,731	11,014	5.15	- 6,801
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1,900	700	36.84	700	36.84	—	1,175	1,175	97.64	- 855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28,500	4,000	22.22	14,500	50.88	27,757	—	27,757	98.34	- 251
2. 獲有賸餘											
核能資訊中心	1,153	1,153	900	78.06	900	78.06	—	2,965	2,965	15.19	19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	—	—	460
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07,166	520,000	77.61	1,573,246	74.66	183,852	—	183,852	68.13	7,633
司法院主管(1個)	500,000	3,830,000	500,000	100.00	3,825,000	99.87	1,391,296	125,279	1,516,576	96.34	959
獲有賸餘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830,000	500,000	100.00	3,825,000	99.87	1,391,296	125,279	1,516,576	96.34	959
內政部主管(9個)	477,500	3,046,276	426,000	89.21	2,488,380	81.69	2,350,796	233,954	2,584,751	83.22	24,010
1. 發生短絀											
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44,406	30,000	50.00	469,016	49.66	—	—	—	—	- 10,462
2. 獲有賸餘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30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336,835	—	2,336,835	99.99	226
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500	10,000	—	—	8,500	85.00	—	—	—	—	1,080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1,586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60,000	150,000	100.00	160,000	100.00	—	—	—	—	2,343
臺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5,698	68,766	74,465	37.83	4,755
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200,769	25,000	56.18	122,169	60.85	8,261	128,674	136,936	30.03	9,782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1,540,000	40,000	100.00	1,540,000	100.00	—	36,514	36,514	58.41	14,66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外交部主管(4個)	11,701,338	12,645,838	11,654,338	99.60	12,598,838	99.63	188,563	1,462,804	1,651,368	71.19	154,062
1. 發生短絀											
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42,000	42,000	—	—	—	—	32,026	1,298	33,324	98.27	- 738
2. 獲有賸餘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3,386	—	13,386	98.08	243
台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120,000	30,000	100.00	120,000	100.00	143,150	—	143,150	98.53	2,139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614,338	12,468,838	11,614,338	100.00	12,468,838	100.00	—	1,461,506	1,461,506	68.71	152,417
國防部主管(2個)	5,050,000	6,187,395	5,050,000	100.00	6,187,395	100.00	148,398	27,287	175,685	64.34	25,643
1. 發生短絀											
國防安全研究院	50,000	58,000	50,000	100.00	58,000	100.00	148,398	18,341	166,740	99.52	- 8,722
2. 獲有賸餘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8,945	8,945	8.48	34,365
教育部主管(11個)	1,638,480	6,103,922	675,416	41.22	3,237,284	53.04	352,158	129,481	481,640	22.85	257,934
1. 發生短絀											
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936,255	30,000	100.00	936,255	100.00	—	—	—	—	- 31,465
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20	104	224	6.48	- 1,081
2. 獲有賸餘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55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1,800	—	1,800	12.77	117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19	—	19	3.82	15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45,383	129,060	174,443	89.88	224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1,000	0.12	680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6,229	48,456	100.00	76,229	100.00	—	—	—	—	807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7,449	21,300	68.60	23,849	63.68	70,608	—	70,608	85.58	7,846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233,228	317	233,545	50.65	24,384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4,222,437	300,000	24.63	1,420,000	33.63	—	—	—	—	256,21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法務部主管(3 個)	43,242	762,055	43,000	99.44	43,000	5.64	521,823	—	521,823	73.65	50,930
獲有賸餘											
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4,466	—	4,466	56.71	1,26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340,894	—	340,894	89.09	14,853
臺灣更生保護會	142	718,955	—	—	—	—	176,463	—	176,463	55.49	34,816
經濟部主管(39 個)	4,668,336	99,459,006	3,826,856	81.97	82,529,420	82.98	20,106,874	20,507,096	40,613,971	55.69	3,220,704
1. 發生短絀											
台灣糖業協會	428	428	428	100.00	428	100.00	—	—	—	—	- 31,916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29	6,255	3.13	7,736	0.84	—	17,398	17,398	16.87	- 3,614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 1,100
2. 獲有賸餘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6	500	31.13	1,916	31.13	—	—	—	—	83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623,906	82,011	705,917	74.76	730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60,081	129,660	189,742	70.13	784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2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357,907	209,664	567,572	63.65	1,171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348,920	348,920	80.39	1,415
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25,734	40,780	66,514	61.95	1,680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3,756	—	83,756	86.70	2,175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82,766	62,540	145,306	60.99	3,114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21,000	138,500	21,000	100.00	138,500	100.00	—	60,731	60,731	75.65	3,121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	—	—	—	3,734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54,151	80,744	134,895	63.65	7,320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	—	8,808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2	48.88	45,254	69,024	114,278	42.89	9,815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10,55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金	助 額	委 金	辦 額	
台灣設計研究院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296,562	351,056	647,618	83.24	10,667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346,445	20,000	100.00	346,445	100.00	—	—	—	—	10,939
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46,228	450,173	496,401	72.30	10,950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15,947
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129,815	20,300	56.70	73,610	56.70	—	9,898	9,898	3.41	18,211
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1,892	947,231	949,123	76.39	20,000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394,957	196,754	591,712	41.37	34,019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196,854	10	50.00	848	0.43	497,088	195,446	692,534	56.16	45,062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100,101	445,921	546,023	71.72	56,085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49	20,000	38.98	20,000	38.06	64,464	198,769	263,233	47.94	56,133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53,706	312,759	466,466	57.78	60,052
中華經濟研究院	990,113	1,042,113	900,000	90.90	945,450	90.72	20,139	472,680	492,819	69.94	61,345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40	203,000	900	78.95	152,250	75.00	—	166,386	166,386	17.17	66,770
中國生產力中心	1,814	10,000	1,000	55.12	7,691	76.91	48,741	1,267,735	1,316,477	68.55	68,136
中技社	240	1,690,863	160	66.67	751,494	44.44	—	—	—	—	98,135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18,152	2,000	36.36	6,601	36.36	171	173,998	174,170	27.70	115,599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4	42,344	42,344	100.00	42,344	100.00	1,556,337	1,857,132	3,413,469	72.54	164,825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194,528
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7	95.83	—	345,940	345,940	32.41	340,300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5,264,638	20,000	50.00	2,632,319	50.00	26,986	4,052,126	4,079,112	48.61	479,61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7	82,182,837	324,798	97.26	71,127,758	86.55	257,742	9,474	267,216	2.60	480,154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87,739	1,000	100.00	487,739	100.00	15,308,195	7,952,138	23,260,334	73.96	795,350
交通部主管(10 個)	5,595,147	20,764,492	53,391	0.95	20,616,111	99.29	133,107	352,792	485,899	9.16	3,262,159
1. 發生短絀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30,000	128,201	30,000	100.00	128,201	100.00	107,208	8,235	115,443	97.63	- 22,171
2. 獲有賸餘											
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900	1,380	—	—	480	34.78	183	—	183	88.77	12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4,785	—	24,785	99.92	32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金額	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918	6,000	48.00	11,770	47.24	—	127,685	127,685	38.73	4,733	
台灣電信協會	7,793	1,026,345	7,793	100.00	1,026,345	100.00	—	—	—	—	21,404	
台灣郵政協會	7,793	791,375	7,793	100.00	791,375	100.00	—	—	—	—	24,749	
中國驗船中心	1,540	60,000	490	31.82	19,091	31.82	—	12,111	12,111	2.42	54,767	
台灣觀光協會	124	47,592	14	11.24	70	0.15	930	181,266	182,196	51.15	72,129	
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	23,494	23,494	2.05	989,621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7,913,434	—	—	17,913,434	100.00	—	—	—	—	2,116,589	
勞動部主管(1個)	30,000	100,000	3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45,097	—	345,097	99.05	45,233	
獲有賸餘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30,000	100,000	3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45,097	—	345,097	99.05	45,233	
僑務委員會主管(2個)	499,000	2,735,140	499,000	100.00	2,505,540	91.61	300	—	300	0.25	11,897	
獲有賸餘												
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300	—	300	1.81	1,286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2,304,040	99,000	100.00	2,074,441	90.03	—	—	—	—	10,610	
農業部主管(28個)	4,231,215	16,832,905	4,138,000	97.80	15,794,089	93.83	2,996,752	1,356,896	4,353,649	53.02	- 755,932	
1. 發生短絀												
農業保險基金	200,000	1,100,000	2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159,499	1,900	161,399	7.83	- 777,226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1,006,810	598,927	1,605,737	62.96	- 108,246	
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00	99.63	642,400	99.61	9,105	—	9,105	43.60	- 7,328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22,800	62,250	20,000	87.72	58,150	93.41	236,024	23,257	259,281	93.40	- 2,611	
豐年社	1,200	23,515	1,110	92.50	22,960	97.64	35,071	7,775	42,846	64.66	- 2,238	
2. 獲有賸餘												
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10,300	—	10,300	93.26	30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13,140	13,140	55.67	80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580,037	500,000	100.00	580,037	100.00	8,141	—	8,141	44.13	234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284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835	2,835	2,700	95.24	2,700	95.24	28,239	—	28,239	42.48	301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00,000	508,080	500,000	100.00	508,080	100.00	—	3,226	3,226	27.18	391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	—	—	—	583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	—	—	—	64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金額	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	—	—	—	737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	1,610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1,656	8,036	9,692	95.66	95.66	1,623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43,233	300,000	100.00	1,343,233	100.00	—	—	—	—	—	2,440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1,502	965	2,467	34.57	34.57	3,185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146,872	35,241	182,114	94.22	94.22	3,542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74,076	—	74,076	78.24	78.24	4,335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171,278	160,770	332,049	90.94	90.94	5,071
台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31,973	1,400	33,373	42.59	42.59	5,43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468,076	500	100.00	468,076	100.00	33,307	390,666	423,974	88.23	88.23	5,811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77,595	500,000	100.00	1,277,595	100.00	2,700	2,382	5,082	16.30	16.30	6,436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49,985	25,385	75,370	99.70	99.70	7,27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1,301,530	300,000	100.00	1,301,530	100.00	6,254	—	6,254	12.02	12.02	12,886
農業科技研究院	20,000	250,527	20,000	100.00	250,527	100.00	983,953	83,819	1,067,772	86.49	86.49	17,262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6,258,988	270,000	90.00	5,471,259	87.41	—	—	—	—	—	61,516
衛生福利部主管(16個)	776,125	12,703,633	731,690	94.27	10,855,209	85.45	3,450,981	1,588,929	5,039,911	64.03	64.03	1,221,352
1. 發生短絀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447,897	100,000	100.00	8,447,897	100.00	3,022,611	879,614	3,902,225	92.26	92.26	- 65,224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	- 257
2. 獲有賸餘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99,730	10,000	100.00	50,000	50.14	—	73,525	73,525	96.15	96.15	495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8	3,500	31.07	7,705	31.07	616	—	616	10.34	10.34	674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1	102,161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	815
微窗醫學基金會	10,000	10,000	120	1.20	120	1.20	—	—	—	—	—	967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14,540	19.74	476	—	476	1.09	1.09	3,674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32,932	33,190	66,122	95.93	95.93	3,778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200	60,000	70	35.00	21,000	35.00	—	—	—	—	—	3,82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金額	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7,680	18,364	36,044	49.33	4,267	
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5	4,000	40.00	4,138	33.52	—	—	—	—	—	5,077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5	2,000	100.00	71,175	100.00	—	—	—	—	—	20,374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4,980	34,980	9.64	26,756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100,405	10,000	76.92	81,967	81.64	22,484	233,314	255,799	75.40	32,769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354,181	315,940	670,121	95.76	102,917	
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1,080,442
環境部主管(4個)	45,500	20,000	45,500	100.00	20,000	100.00	431	183,806	184,237	82.45	3,676	
1. 發生短絀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0,000	5,000	30,000	100.00	5,000	100.00	431	2,464	2,895	13.29	- 155	
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5,500	5,000	5,5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 18
2. 獲有賸餘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114,221	114,221	86.24	1,039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67,120	67,120	97.09	2,810	
文化部主管(14個)	3,638,840	17,639,963	3,583,737	98.49	17,556,408	99.53	4,946,540	892,706	5,839,247	79.73	826,480	
1. 發生短絀												
中央廣播電臺	49,660	4,443,628	49,660	100.00	4,443,628	100.00	450,420	24,273	474,693	86.36	- 66,416	
中央通訊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62,996	60,677	423,673	68.64	- 34,008	
2. 獲有賸餘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140,913	35,000	100.00	140,000	99.35	154,468	33,182	187,650	88.96	51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871	—	871	55.30	123	
臺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	—	150	
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400	400	400	100.00	400	100.00	—	29,950	29,950	99.08	280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119,153	4,619	123,772	58.34	296	
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0	46,300	—	—	22,592	48.79	—	—	—	—	298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16,788	—	16,788	97.80	327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251,033	35,000	100.00	251,033	100.00	11,395	—	11,395	77.83	370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2,101	—	2,101	70.20	411	
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31,809	884	32,694	81.00	3,267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200,000	6,880,000	2,200,000	100.00	6,875,268	99.93	217,157	10,171	227,328	26.10	355,551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226,276	5,716,888	1,226,276	100.00	5,716,888	100.00	3,579,379	728,948	4,308,327	90.62	565,77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3 個)	1,053,000	15,077,741	222,500	21.13	15,043,041	99.77	7,307,806	1,342,415	8,650,222	87.39	- 433,916	
1. 發生短絀												
國家實驗研究院	500,000	9,305,119	100,000	20.00	9,305,119	100.00	5,208,760	1,342,415	6,551,176	85.09	- 333,348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500,000	5,710,102	100,000	20.00	5,710,102	100.00	2,097,839	—	2,097,839	96.84	- 107,373	
2. 獲有賸餘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1,206	—	1,206	3.71	6,8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4 個)	475,500	6,013,380	396,950	83.48	2,871,154	47.75	—	7,160	7,160	0.16	1,461,387	
1. 收支平衡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	
2. 獲有賸餘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800,000	550	36.67	99,769	12.47	—	2,026	2,026	0.47	68,150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1,773,936	184,400	88.65	1,214,468	68.46	—	5,134	5,134	0.62	97,975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2,439,443	12,000	18.18	556,917	22.83	—	—	—	—	1,295,26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 個)	1,000,000	2,464,330	1,000,000	100.00	2,464,330	100.00	—	—	—	—	5,170	
獲有賸餘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464,330	1,000,000	100.00	2,464,330	100.00	—	—	—	—	5,170	
數位發展部主管(3 個)	648,500	1,219,000	560,000	86.35	780,270	64.01	1,516,857	2,849,297	4,366,154	68.79	41,156	
1. 發生短絀												
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1,125,518	2,699,918	3,825,437	71.86	- 28,649	
2. 獲有賸餘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34,423	6,590	41,013	19.74	31,937	
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356,915	142,788	499,703	61.27	37,868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據法務部說明，係因捐助者為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179 億 1,343 萬餘元，捐助比率 100%，據交通部說明，該基金會屬私人捐助由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經依據立法院 103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修正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如表列數據。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 11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部審核。茲依據監督機關別，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內政部監督部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依據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布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暨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73981 號令，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業務範圍包括：（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八）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提經該中心 114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暨監事聯席會會議討論通過，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及建構精實思維營運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完成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 50 案、辦理社會住宅工程累計決標 159 處共 6 萬 2,695 戶、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累計媒合 4 萬 6,833 戶；經董事會同意投資都市更新或危

老重建案件共 9 案、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開工共 4 案；建置包租代管有效租約資料庫及社會住宅興辦進度儀表板、辦理好城市講堂暨菁英講座 6 場次累計 531 人次參與，及辦理內部暨主管教育訓練 48 場次累計 3,774 人次完訓等。

（二）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21 億 9,3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 億 1,9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463 萬餘元，約 3.40%，主要係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因 3 次公告招商皆無人投標，致權利金收入未如預期；支出預算數 21 億 2,5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9 億 8,09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466 萬餘元，約 6.81%，主要係興辦社會住宅進度落後，致土地租金及營運費用等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稅後賸餘 1 億 3,8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821 萬餘元，增加 7,00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012 億 5,82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63 億 2,534 萬餘元，占 6.25%；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 億 3,330 萬餘元，占 1.4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億 8,626 萬餘元，占 3.05%；投資性不動產 901 億 3,738 萬餘元，占 89.02%；無形資產 3,964 萬餘元，占 0.04%；其他資產 2 億 3,627 萬餘元，占 0.23%。負債總額 699 億 4,4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9.08%，其中流動負債 101 億 4,70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2%；長期負債 582 億 1,63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7.49%；其他負債 15 億 8,09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6%。淨值 313 億 1,39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0.92%，包括基金 30 億元、公積 288 億 9,012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5 億 7,620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內政部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期藉由具備專業能力之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惟諸多公辦都更案件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未能發揮專責機構推動效能，允宜研謀善策，加強管控各案件執行進度，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內政部為落實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期藉由成立專責機構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下稱公辦都更），以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家住都中心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件共 42 案，其中 6 案施工中、6 案送件審查中、2 案招商中、5 案準備招商作業，其餘 23 案尚在辦理意願整合及先期規劃作業。依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所載，國家住都中心規劃於 108 至 111 年間實施之都更案件計有「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 基地（B1—1 街廓）」等 5 案，預定完工時間介於 112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間，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案」及「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 基地（B1—2 及 B3—2 街廓）」等 2 案，已逾計畫原定完工時間（112 年 12 月底），仍未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復依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所載，國家住都中心於 112 至 115 年間實施之都更案件計有「臺北市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16 案（包含前述 5 案），預定完工時間介於 114 年 12 月至 118 年 12 月

間，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有 13 案無法於計畫原定完工時間辦理完竣，延遲時程介於 1 年至 5 年 7 個月不等（表 1）。另前揭 16 案中，部分為該中心承接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之案件，惟部分案件已逾 10 年尚處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舉如：「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案」自 103 年間辦理先期規劃招標作業後，迄 113 年 8 月底止，囿於新北市政府仍辦理板

表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公辦都更案件預定完工時間

序號	案名	原計畫預定完工時間 (A)	國家住都中心 預估完工時間 (B)	延遲時程 (B-A)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	116 年 3 月	121 年 10 月	5 年 7 個月
2	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	118 年 12 月	123 年 9 月	4 年 9 個月
3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新莊（北）	115 年 12 月	118 年 12 月	3 年
4	臺北市中正區行二行三	116 年 6 月	119 年 4 月	2 年 10 個月
5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A 基地（A2）	118 年 4 月	120 年 12 月	2 年 8 個月
6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福利站	115 年 12 月	118 年 1 月	2 年 1 個月
7	臺北市大安區嘉興街	114 年 12 月	116 年 10 月	1 年 10 個月
8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A 基地（A1）	116 年 12 月	118 年 8 月	1 年 8 個月
9	新北市中和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地	116 年 6 月	118 年 1 月	1 年 7 個月
10	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範圍（B 區）	118 年 7 月	119 年 12 月	1 年 5 個月
11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2	118 年 10 月	120 年 2 月	1 年 4 個月
12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 基地（B1—2 及 B3—2 街廓）	117 年 10 月	118 年 12 月	1 年 2 個月
13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115 年 5 月	116 年 5 月	1 年
14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 基地（B1—1 街廓）	114 年 12 月	114 年 12 月	
15	臺北市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	114 年 12 月	114 年 12 月	
1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營區	115 年 12 月	轉社會住宅	轉社會住宅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住都中心提供資料。

橋浮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研提泰板輕軌可行性研究草案等因素，預定完工日期已由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所列 112 年 12 月延後至 123 年 9 月；另「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自 100 年間辦理整合、規劃及招商案招標作業後，迄 113 年 8 月底止，因涉及文化資產審查，仍處於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之前置作業階段，預定完工日期已由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所列 116 年 3 月延後至 121 年 10 月；其餘 14 件公辦都更案落後原因，包含臨地（含公私有地）意願整合困難、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設計審議及公益設施回饋事項未獲主管機關同意等，均待探究檢討其癥結原因並妥謀善策，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研謀改善。據復：國家住都中心綜整個案主要落後原因，研擬強化招商前訪商過程，檢討招商條件之妥適性；視私地主特性與人數妥善安排溝通時程，研擬創新機制增加私地主整合機制；作為實施者提前進場，協助公有地管理單位妥善安置，並排定價購公有地期程與國產管理單位密切溝通；審慎檢視提送之都市更新事權計畫內容，並與地方政府密切溝通，掌握個案審查議題等改善措施；另內政部爾後將於年度績效評鑑核實考核國家住都中心業務成效，並請該中心探究個案執行窒礙及其癥結原因，妥謀善策因應，以促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如期如質推動。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有助於改善國民居住環境及提升建築安全，惟該中心成立 5 年來，核定及辦理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僅 12 案，允宜妥謀擴展潛在重建案件來源之發展策略，以加速危老建築重建及提升國民住宅品質。

政府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下稱危老建築）之重建，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法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建築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明定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特殊情形外，應一律參與危老建築重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為協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管有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依循危老建築重建條例參與重建作業，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訂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110 年 12 月 1 日經國家住都中心修訂名稱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下稱危老建築重建辦法），期解決部分危老建築重建個案存有毗鄰或夾雜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因未能合併重建而

形成土地之畸零細分、使用規劃設計無效率或無法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致無法重建等問題。上開危老建築重建辦法規定，國家住都中心辦理之危老建築重建案件概分為 2 種，其一為國產署提供國有土地及其建築物予該中心評估辦理，又稱為主辦型危老案；其二為受理民間申請後，由國家住都中心提出價購計畫函請國產署同意，並辦理國有房地產權移轉後，再由該中心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參與危老建築重建工作，該方式通稱為危老協參案。經查，國產署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主動提供 5 件國有土地及建築物予國家住都中心評估主辦危老建築重建之可行性，經該中心評估結果，其中 1 件改採公辦都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餘 4 件則因重建範圍內含未登記建築物，致產權複雜、占用情形嚴重，或國有房地旁計畫道路未開闢，致無法單獨建築開發等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或可行性低。由於主辦型危老案迄無具體推動成果，致影響該中心危老建築重建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6.79%、18.61%、65.83%、72.20%及 33.34%，皆未達 80%。另國家住都中心自 107 年 10 月訂定危老建築重建辦法，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逾 5 年，該中心董事會已審查核定通過危老協參案件計 12 件，均集中於雙北精華地區（9 件位於臺北市，餘 3 件位於新北市）；又除 111 年度通過 5 件、112 年度通過 3 件外，其餘 108、109、110 及 113 年度僅各通過 1 件，該中心自 111 年度核定通過 5 件危老協參案件後，核定案件即有逐年下滑趨勢，且 112 及 113 年度核定通過案件尚各有 1 件未辦理價購。按國家住都中心創新研提「危老協參」機制，以擔任整合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民間業者及所有權人之關鍵角色，積極輔導突破危老建築重建之各式難題，拓展案源；惟揆諸前述危老建築重建推動情形，該中心顯未落實以所研提「危老協參」機制，拓展危老建築重建案源之功能，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強化民間業者交流溝通、潛在案件定期列管追蹤輔導，與國產署等公產管理單位經驗分享等方式，積極拓展案源，促進公有房地參與危老建築重建之政策推動。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以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各年度之業務及營運計畫均訂有衡量指標，惟所訂定績效指標與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所列目標未盡一致，允宜檢討精進，以利控管都市更新業務辦理情形。

為強化及落實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明列內政部應協助及督導專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

中心)推動多元都更(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其對應之相關執行事項及目標值為國家住都中心每年應辦理公辦都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4案、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7案、辦理短期間訓練課程50人次,及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推廣運用等4項。另國家住都中心為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提升都市機能及增進公共利益,以達都市永續發展目標,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擬具發展計畫,並納入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上位策略內涵,訂定短中長程發展目標架構,擬定國家住都中心各年度之業務及營運計畫。惟該中心訂定之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衡量指標,有關「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部分,以112年度為例,包括:都市更新或危老建築重建案件經董事會同意投資6案、都更危老預算收入達成率80%以上、都市更新或危老建築重建案件開工3件,及都更危老創造公益性之創新構想機制等4項,卻未包含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所列每年應辦理公辦都更公開評選4案、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7案等2項執行事項與目標值;另113及114年度部分,亦未訂定辦理公辦都更公開評選4案之目標值,不利控管都更業務辦理情形,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研謀改善。據復:內政部將於年度績效評鑑核實考核,督促國家住都中心因應營運需求滾動檢討衡量指標,並於擬定4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時檢討目標訂定之妥適性。

(五)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為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擬具長期財務計畫向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惟營建成本上漲及利率上升,致所需資金大幅增加,允宜積極研議開源及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房舍,租金收入未達興辦事業計畫之預期,專案出租保留房舍長期空置,允宜督促研議規劃將空置房舍釋出,以增裕該中心財源收入,並滿足民眾居住需求。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為提升管理效能建置之資訊系統使用性欠佳,且審查完成案件仍存有文件錯漏異常、部分出租人或業者溢領補助費用情形,復未積極追繳與清理溢領補助費用,辦理業者績效評鑑發現之缺失事項亦未持續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遂行及確保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	

註:113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2,193,846,000	100.00	2,119,213,023	100.00	- 74,632,977	- 3.40
業 務 收 入	2,191,780,000	99.91	2,052,396,934	96.85	- 139,383,066	- 6.36
業 務 外 收 入	2,066,000	0.09	66,816,089	3.15	64,750,089	3,134.08
支 出 合 計	2,125,632,000	96.89	1,980,962,436	93.48	- 144,669,564	- 6.8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761,306,000	80.28	1,402,936,694	66.20	- 358,369,306	- 20.35
業 務 外 費 用	364,326,000	16.61	578,025,742	27.28	213,699,742	58.66
稅前本期賸餘（短絀）	68,214,000	3.11	138,250,587	6.52	70,036,587	102.67
所 得 稅 費 用	—	—	—	—	—	--
稅後本期賸餘（短絀）	68,214,000	3.11	138,250,587	6.52	70,036,587	102.67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101,258,213,432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101,258,213,432	100.00
流 動 資 產	6,325,342,478	6.25	負 債	69,944,293,319	69.08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433,301,492	1.42	流 動 負 債	10,147,026,562	1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6,263,116	3.05	長 期 負 債	58,216,361,034	57.49
投資性不動產	90,137,388,295	89.02	其 他 負 債	1,580,905,723	1.56
無 形 資 產	39,647,401	0.04	淨 值	31,313,920,113	30.92
其 他 資 產	236,270,650	0.23	基 金	3,000,000,000	2.96
			資 本 公 積	28,890,121,460	28.53
			累 積 餘 絀	- 576,201,347	- 0.5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24,349,287,222 元。

二、國防部監督部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業務範圍包括：（一）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二）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三）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五）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六）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七）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八）其他與中科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提經該院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科專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執行國軍主要武器裝備之基礎、應用技術及系統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之科學研究計畫 24 項；辦理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計畫 287 項；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參與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之科技專案計畫 9 項；將國防研發所累積工程技術、研發成果及裝備設施，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29 項；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接受民間產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69 項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1,113 億 1,8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40 億 8,3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2 億 3,484 萬餘元，約 6.50%，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

出預算數 1,070 億 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27 億 5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2 億 9,520 萬餘元，約 13.36%，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較預計減少，相關投入成本隨減所致；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113 億 7,812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21 億 6,888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92 億 92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 億 5,421 萬餘元，增加 57 億 5,50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63 億 6,80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349 億 5,856 萬餘元，占 86.31%；非流動資產 214 億 953 萬餘元，占 13.69%。負債總額 1,146 億 5,3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3.32%，其中流動負債 1,085 億 5,9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9.43%；非流動負債 60 億 9,3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90%。淨值 417 億 1,49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6.68%，包括基金 313 億 1,502 萬餘元、資本公積 15 億 992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88 億 9,004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科院執行國防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及生產製造任務，透過採購方式取得財物及勞務運用，以滿足任務所需，惟相關採購作業機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依行政法人法第 37 條規定，行政法人除辦理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採購，以及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情形之採購外，採購作業不適用採購法規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肩負國防武器裝備研究發展及生產製造之責，依該院所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及採購作業規定，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平均每年辦理採購案件約 4 千 6 百件（表 1）；其監督機關國防部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輔訪、年度績效評鑑等方式，監督相關採購案執行情形。經查中科院近 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中科院採購案件辦理概況

單位：件

年度	總採購案件數	依自訂採購作業規章辦理之採購案件數
合計	13,876	13,801
111	4,368	4,352
112	4,922	4,900
113	4,586	4,54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1) 中科院籌購生產所需之零附(料)件，迭有得標廠商以變造進口報單方式，繳交來源不明或大陸地區生產料件並通過驗收，對國防戰力產生高度風險：國家安全法第 11 條規定，為確保國防軍品及設施之安全，廠商履約時不得對用於軍事採購之產品，知悉原產地係來自大陸地區(含港、澳)，或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以避免危害我國國防軍事戰力或國家安全。經查，中科院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與生產武器裝備相關之軍用零附(料)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由特定 6 家廠商得標之 25 件採購案，共計採購 1 千餘項料件，契約總金額 1 億 8 千萬餘元。惟其中 1 百餘項通過驗收之零附(料)件，契約金額約 3 千萬餘元，得標廠商交貨出具之進口報單，涉有載列之零附(料)件名稱、生產國別或數量等資訊，與財政部關務署留存之進口報單紀錄資訊不符，且部分零附(料)件甚未有對應之進口紀錄，或對應紀錄之原產地實係大陸地區等重大異常情形，凸顯中科院現行履約驗收措施，對得標廠商所交進口報單所載資訊，未能有效檢核真偽，難以確保廠商所交軍用零附(料)件之來源與真實性，對國防戰力產生高度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督促中科院研謀改善。據復：國防部將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妥適之精進措施。

(2) 中科院對清查發現涉及利益衝突之廠商，未就其以不實文件投標行為進一步查處，難以嚇阻廠商再犯：中科院為遂行院內採購之利益衝突禁止規定，已於內部建立相關定期清查機制，並要求廠商於投標時繳交「投標廠商聲明書」，作為中科院採購利益衝突禁止規定及相關內控機制之一環。經統計中科院於 111 至 113 年間清查該院所屬 5 個內部單位之主管或採購人員，其親屬因擔任該院供應商相關職務，於 110 至 112 年間仍參與中科院採購，違反相關利益衝突禁止規定，該院業依規定禁止對應之 7 家廠商參與該院採購。惟上開 7 家涉及利益衝突情形之廠商，其於投標簽署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中，不實切結其相關職務人員之親屬，無於中科院擔任相關職務，涉有中科院採購作業規定所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情事；然據中科院 110 至 112 年間「拒絕往來廠商」及「優良供應商」清冊資料，該 7 家廠商未遭列為該院拒絕往來廠商，且其中 1 家廠商更連 3 年列為該院優良供應商，顯示中科院對於廠商不實填寫「投標廠

商聲明書」文件投標情形，未進一步依規查處，將易使廠商心存僥倖，難以嚇阻廠商藉不實填載文書方式規避利益衝突之管制，經函請國防部督促中科院檢討改進。據復：國防部將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妥適之精進措施。

(3) 中科院辦理一般性事務採購案之採購資訊，未公開標案細節以徵求商源，不利吸引潛在廠商投標，影響採購競爭性：依中科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規定，該院辦理採購應綜合考量各種因素，訂有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公告招標等 3 種方式，其中為辦理 20 萬元以上之大額購案，除以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須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經查，中科院自 111 至 113 年間辦理之大額購案，其中屬環境清潔整理、消毒作業、咖啡機租賃、雜草樹木修剪、冷氣機清洗保養、電影放映等類型採購案，約 50 案，契約金額達 8 億餘元。該等案件履約內容顯屬一般庶務，與國防機密或營業秘密關聯性較低，惟中科院於官網辦理該等採購案公告招標，仍僅揭露採購案號、標案名稱、公告日及截止投標日等資訊，未公開標案內容細節（如：採購預算、廠商資格條件等），相關資訊及標案文件須取得該院廠商會員資格始得閱覽，實質限縮一般廠商獲取資訊之機會，影響該院商源徵求之廣度，亦不利提升該院採購之市場競爭性，經函請國防部督促中科院檢討改進。據復：國防部將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妥適之精進措施。

2. 中科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接國軍各單位委製案，惟國防部未參照採購契約要項規範妥為訂定中科院接受國軍委託執行案件分段進度逾期履約罰則，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因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於 103 年 4 月間訂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採購案件移轉作業原則」規定，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洽中科院簽訂委製協議書之案件，僅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其他條文仍應適用。惟國軍各單位委託中科院產製及維修案所簽訂協議書內容，有關違約計罰 1 節，僅約定如可歸責中科院之事由致未能按時履約時，由該院出具正式檢討報告或議處失職

人員行政責任，並未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採購契約要項」採計違約金形式訂定遲延罰則。嗣 110 年 12 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至 115 年度）所作決議事項第 39 項及第 76 項，為加強對中科院監督並確保國軍能如期如質籌獲所需品項，國防部應就與中科院新（修）訂之契約，增訂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國防部爰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規定該部暨其所屬委由中科院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列項目，應於契約載明逾期履約計罰相關事項；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中科院接受國軍各單位委託執行專案違約逾期罰則建議」，將委製案逾期違約罰則訂為，應按逾期日數（工作日），每日依未完成工項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全案逾期違約金以未完成工項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以專案結案年最後契約日為準，採一次性計罰，由國防採購室及軍備局據以修訂「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取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財物或勞務作業須知」及「國軍各單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產製維修計畫驗收付款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經本部追蹤國防部暨其所屬與中科院簽署委製（修）協議書辦理情形，113 年度國軍各單位委託中科院產製、維修案計有 287 案，合約金額計 5,783 億 2,193 萬餘元，各該委製（修）協議書雖已訂定遲延罰則，係以專案結案當年最後契約日為準，採一次性計罰，惟對於委製（修）案件訂有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僅計算逾最後契約日之違約金，而未計算逾分段進度違約金，與採購契約要項應計算逾分段進度違約金之規定未合。據該部說明，中科院委製案無法納入逾分段進度違約金計罰，係考量其特殊性，爰就逾分段進度部分採行政罰處理。為釐清國軍與中科院簽署委製協議書未訂定逾分段進度違約金，逕以「行政罰」替代「違約金」之合理性及適正性，經請國防部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釋疑。嗣據工程會 114 年 1 月函釋，「行政罰（人事懲罰）」無法代替損害填補，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請依可能之損害情形為約定（如訂有分段進度，請參照採購契約要項第 47 點及第 48 點），惟國防部仍未依工程會函釋意旨檢討修訂中科院委製案逾分段進度違約金約定內容。按採購法訂定逾期

罰則，係以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之形式，對逾期履約廠商課以罰款，以彌補延遲造成之損失，並具有促使廠商積極履約，確保採購案件能如期如質完成之約束效果，以維護公共利益。為加強國防部對中科院監督並確保國軍能如期如質籌獲所需品項，及促使中科院積極履約，強化國防武器裝備委研製之進度管控機制，經函請國防部確依工程會函釋意旨、採購契約要項規範及立法院決議，妥為檢討訂定中科院委製案逾分段進度違約金約定內容。據復：刻正研議精進作法。

3. 中科院以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為設置宗旨，惟其科技研發人力近3年隨人員離退及新進人員招募未如預期影響逐年下降，允宜督促研謀善策積極應變，以厚植科技研發能量及實現國防自主目標。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設置條例第1條揭槩，中科院設立目的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執行國防部軍事投資科學研究計畫（下稱科研計畫），提供國軍武器系統研發服務，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經查，該院執行科研計畫自111年度之36案，逐年下降至113年度之24案。而該院科技研發職類聘僱人員自111至113年度分別離退364人、256人、227人，惟各該年度僅招募87人、115人、89人，致研發人力自111年度之4,737人下降至113年度之4,282人，科研計畫量及科技研發人力均呈遞減趨勢，不利國防科技發展。鑑於中科院擔負國防科技發展與研究之重任，為使國防科技研發能依目標與規劃期程逐步突破關鍵技術，並與量產專案綿密銜接，經函請國防部督促中科院研謀善策，積極採取有效留才策略，及優化招聘作業，突破人才供需瓶頸，以厚植科技研發能量及實現國防自主目標。據復：為維持研發技術能量傳承，置重點於科技軍官招考、初官申請、國立大學獎助生等進用管道，整體人力逐年補充換血，並以差異化薪資及獎酬制度等策略留用人才。

4. 國防部未依規定主張中科院科研專案研製成品之所有權，致未能納入軍種後續量產案檢討調降委製數量，並扣減等值委製價款，以節省國防預算，允宜檢討改進。

依據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由國防部認定之國防研發成果（研發所獲得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應歸屬國家所有，以國防部為管理運用機關。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承接國防部軍備局科技研發案，已依契約期程如期結案，經盤點剩餘研發成品 8 件。該院為配合軍種後續該研發成果量產案之裝備解繳期程（112 至 115 年度）需求及產能調配，逕自認定其所有權歸屬該院，將研製成品 8 件轉換成量產案裝備，並於 112 年 9 月解繳予海軍，惟國防部未依規定認定上開研製成品為國防研發成果，主張所有權歸屬該部所有並妥適管理運用，核與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規定未合。嗣於 114 年 1 月該院以提供該量產案裝備品質監測為由，另產製 8 件裝備替換 112 年解繳之 8 件製成品，帳籍轉歸中科院所有，儲存於海軍庫房，供裝備壽限與品質監測及緊急擔負戰備任務。按 8 件研製成品依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規定所有權既屬國防部，允宜研酌針對海軍委中科院量產案檢討下修後續待解繳數量，並扣減等值委製價款，避免投入科研經費所獲得之國防研發成果閒置，經函請國防部督促軍備局及中科院確實依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管理國防研發成果，妥慎規劃提升研發成果之運用成效。據復：將研議使投入科研經費所獲得之國防研發成果及國防預算資源充分發揮最大效益。

5. 中科院承接各軍種委製案採購產製所需化工原料，於加工產製成品之原料檢驗階段訂定之檢驗標準與原料採購契約之檢驗標準不一，恐衍生履約爭議，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承接各軍種委製案採購產製所需化工原料，尚須經加工處理後轉化為成品，惟該院僅具備成品品質檢驗之軍規標準—區分 A、B、C 共 3 種品質等級，各等級對應有 11 項檢驗項目之要求標準，針對成品內涵之化工原料則無相關檢驗標準規範。經查，該院

考量案內成品所需化工原料，並未訂定相關採購檢驗標準，爰參照成品所適用軍規等級對應之 11 項檢驗項目與要求標準微調其中 6 項作為化工原料採購檢驗標準，列入採購契約明細清單檢驗項目，致訂定之採購契約檢驗項目及標準與軍規未盡相符。惟該院於加工產製成品之原料檢驗階段，則依成品軍規 B 等級標準執行檢驗，與原料採購契約之檢驗標準不一，倘後續加工產製階段之原料檢驗結果與原料採購契約明細清單之檢驗標準未符，恐衍生履約爭議，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訂定原料採購契約檢驗標準之適切性，並妥為處理，俾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據復：將調整進料檢驗報告之規格需求與購料契約標準一致。

（五）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中科院延攬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及選派院內科技軍官赴國軍單位交流歷練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2. 中科院辦理國軍委託維修案件協助國軍維持裝備妥善，惟將軍種無償提供之維修料件，納為該院受贈公積，並將不計價之維修料件計入成本，虛減營運成果，肇致短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繳庫數，允宜檢討改正。	
3. 中科院執行工安衛生管理作業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與衛生健康，惟相關規範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4. 立法院決議中科院辦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外零件採購占比不得超過整體 3 成，惟尚乏相關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註：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11,318,173,000	100.00	104,083,332,281	100.00	- 7,234,840,719	- 6.50
業 務 收 入	110,853,992,000	99.58	102,395,163,635	98.38	- 8,458,828,365	- 7.63
業 務 外 收 入	464,181,000	0.42	1,688,168,646	1.62	1,223,987,646	263.69
支 出 合 計	107,000,408,000	96.12	92,705,204,066	89.07	- 14,295,203,934	- 13.3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06,984,176,000	96.11	92,651,644,500	89.02	- 14,332,531,500	- 13.40
業 務 外 費 用	16,232,000	0.01	53,559,566	0.05	37,327,566	229.96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4,317,765,000	3.88	11,378,128,215	10.93	7,060,363,215	163.52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863,553,000	0.78	2,168,880,269	2.08	1,305,327,269	151.16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454,212,000	3.10	9,209,247,946	8.85	5,755,035,946	166.6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156,368,099,285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156,368,099,285	100.00
流 動 資 產	134,958,567,971	86.31	負 債	114,653,102,639	73.32
非 流 動 資 產	21,409,531,314	13.69	流 動 負 債	108,559,454,798	69.43
			非 流 動 負 債	6,093,647,841	3.90
			淨 值	41,714,996,646	26.68
			基 金	31,315,026,886	20.03
			資 本 公 積	1,509,928,280	0.97
			累 積 餘 絀	8,890,041,480	5.6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42,343,068,935 元。

三、教育部監督部分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於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業務範圍包括：1.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2. 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3.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4. 該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5. 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6.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7.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等。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第 3 屆 114 年第 1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選手 60 人，獲得 2 金 5 銅成績；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 99 人次及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90 人次；聘任運動教練 38 人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20 億 9,4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 億 2,4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6,994 萬餘元，約 17.67%，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20 億 8,2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 億 1,0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7,160 萬餘元，約 17.84%，主要係選送符合奧亞運標準之選手人數未如預期，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3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60 萬元，增加 16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9 億 8,78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8,102 萬餘元，占 6.8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億 1,551 萬餘元，占 11.67%；無形資產 1,784 萬餘元，占 0.26%；其他資產 56 億 7,343 萬餘元，占 81.19%。負債總額 69 億 2,19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06%，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4,58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2%；其他負債 66 億 7,60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54%。淨值 6,58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4%，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訓中心培訓國家代表隊於奧亞運締創佳績，惟部分競賽種類培訓成效、選手培訓及教練責任制度等仍有精進空間，隨隊人員支援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之差旅費報支相關規範未臻明確，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代表隊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工作；依實施計畫玖、作業分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負責輔導協（總）會研擬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辦理各該培訓隊座談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事宜。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規審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我國國家代表隊於 2022 年杭州亞運獲得 19 金 20 銀 28 銅、2024 年巴黎奧運獲得 2 金 5 銅等參賽佳績，其中羽球男子雙打奧運二連霸、拳擊獲得奧運首面金牌，惟部分奧運必辦競賽種類原預計 2022 年杭州亞運奪牌或取得 2024 年巴黎奧運參賽資格，實際未奪牌或未取得參賽資格。國訓中心辦理 2022 年杭州亞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賽後檢討會議，針對選手培訓方面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審慎評估選手身體狀態規劃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避免密集參賽受傷；年輕選手面對高強度賽事自我調適能力及臨場抗壓性仍待加強，需長期心理諮商輔導支援；國訓中心與協（總）會應明確分級培育人才，青年選手銜接斷層等。國訓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營運績效，經教育部評鑑結果分別為良好、

優良、優良，惟部分競賽種類培訓成效、選手培訓及教練責任制度等仍有精進空間，如：應儘速評估以往黃金計畫培訓優秀選手之執行情形及效益，據以滾動修正；尚未完成建立奧亞運會總教練遴選與責任運作模式；持續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合作，強化運動科學支援等；B. 國訓中心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或參賽，惟遴派中心人員隨隊支援之國外差旅費報支未明確規範，隨隊人員依國訓中心員工差旅費實施要點、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下稱移訓輔導要點）分別請領國內交通費、雜費及膳食費等不同費用，與培訓隊其他人員得支領之費用項目未臻一致，且現行核銷方式未盡完善，不易管控有無重複支給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賡續精進提升培訓成效、強化教練遴選與責任運作，並與運科中心進行資源整合與運用，研擬有利於選手之培育策略與方針；B. 該中心人員奉派隨隊支援國家培訓隊之國內外移地訓練或參賽，自 114 年 3 月 15 日起，相關費用依移訓輔導要點核支。

（2） 國訓中心設置伙食會，掌理監督餐廳供膳作業及伙食帳務，惟預估用餐人次及食材成本管控未盡完善，近 2 年度伙食收支短絀，又長期培訓隊僅約 4 成人員參加用餐，用餐人數比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為妥善管理國家培（集）訓隊人員之伙食，設置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下稱伙食會），掌理監督餐廳供膳作業及伙食帳務。經查國訓中心伙食會之收支管理情形，核有：A. 國訓中心為檢討預計與實際用餐人數之差距，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由競技運動處及教育訓練處提供在營培（集）訓隊、役男等預估每餐用餐人數（下稱初估用餐人次）後，膳食組再依據初估用餐人次及每週實際用餐情形，修正每餐用餐人數（下稱預估用餐人次）。經抽查國訓中心 113 年 7 月用餐情形，初估用餐 25,251 人次、預估用餐 21,054 人次，與實際用餐之 16,867 人次，分別差異 8,384 人次（49.71%）、4,187 人次（24.82%），初估用餐人次與實際差異高達近 5 成，修正後仍有逾 2 成之差異，允宜研謀提高預估用餐人數之準確性，避免浪費生鮮食材資源；B. 109 至 113 年度國訓中心伙食會收支餘絀分別為賸餘 395 萬餘元、短絀 6 萬餘元、賸

餘 203 萬餘元、短絀 272 萬餘元及短絀 523 萬餘元，112 及 113 年度每日食材人均成本遠超過伙食費標準，致伙食收支產生短絀。歷年累積伙食結餘自 111 年底之 926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底之 129 萬餘元，允宜強化食材管控機制，以維伙食會穩定營運；C. 國訓中心因應近年物價大幅成長，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食物類及學生午餐類漲幅，研擬餐廳收費標準調整案，將伙食費標準由 250 元調升至 350 元。經查，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補助長期培訓隊伙食費係以營內人數計算，非實際用餐人數，國訓中心 113 年 1 至 7 月獲體育署補助營內長期培訓隊 38,552 人次，合計補助伙食費 963 萬餘元，惟早、中、晚餐實際用餐人次分別為 13,327 人次（34.57%）、18,146 人次（47.07%）、13,500 人次（35.02%），營內人數僅約 4 成於餐廳用餐，允宜設法提高用餐人數比率，以達政府照顧教練、選手之良善立意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國訓中心將改善用餐人數預估作業，以降低差異比率，避免浪費生鮮食材資源；B. 國訓中心透過每月召開伙食會議，定期檢視餐廳供膳及伙食收支情形，依委員建議滾動調整供膳作業，以有效控管食材成本支出；C. 國訓中心將賡續辦理餐廳滿意度調查，研議用餐誘因並精進供膳品質，以提高用餐人數。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訓中心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遴選優秀菁英選手，實施分級個別化培訓，惟級別調整作業未盡完善、培訓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費時，影響補助經費撥付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2) 國訓中心與臺東體中簽署東部訓練基地合作協議書，支援選手培訓，惟合作事項分工及場館使用涉及多個培訓單位，缺乏整體規劃，訓練基地間有使用率不高、訓練場地無法專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註：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2,094,194,000	100.00	1,724,246,617	100.00	- 369,947,383	- 17.67
業 務 收 入	2,078,194,000	99.24	1,693,721,138	98.23	- 384,472,862	- 18.50
業 務 外 收 入	16,000,000	0.76	30,525,479	1.77	14,525,479	90.78
支 出 合 計	2,082,594,000	99.45	1,710,986,621	99.23	- 371,607,379	- 17.8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082,594,000	99.45	1,683,575,388	97.64	- 399,018,612	- 19.16
業 務 外 費 用	—	—	27,411,233	1.59	27,411,233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600,000	0.55	13,259,996	0.77	1,659,996	14.3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6,987,826,476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6,987,826,476	100.00
流 動 資 產	481,027,909	6.88	負 債	6,921,926,968	9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515,829	11.67	流 動 負 債	245,883,762	3.52
無 形 資 產	17,847,149	0.26	其 他 負 債	6,676,043,206	95.54
其 他 資 產	5,673,435,589	81.19	淨 值	65,899,508	0.94
			累 積 餘 絀	65,899,508	0.9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1,374,123 元。

(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係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491 號令，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業務範圍包括：1. 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2. 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3. 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4. 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5. 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6. 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7. 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8. 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第 1 屆第 7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行政維運管理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提供教練、選手國內外情蒐分析 351 場次；完成運科大樓先期規劃作業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1 億 1,3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2,9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51 萬餘元，約 13.64%，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1 億 1,1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2,8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67 萬餘元，約 14.93%，主要係各項委託研究案及計畫案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2 萬元，減少 11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7,29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202 萬餘元，占 41.6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7 萬餘元，占 46.58%；無形資產 2,037 萬餘元，占 11.78%。負債總額 1 億 7,20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49%，其中流動負債 6,69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8.73%；其他負債 1 億 50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0.76%。淨值 8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51%，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運科中心提供選手運科支援服務及推動運科研究，惟部分專業人才徵聘未如預期，業務計畫或工作項目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科支援效益。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於112年8月1日成立，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科支援服務，推動運科研究與應用，以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亞運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創下佳績。113年度業務計畫包含推動「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品質」等8大目標32個工作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科中心提供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科支援服務，成立初期以建置組織運作及招募專業人才為重點，惟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運動醫學研究處聘任人員仍未達預算人力半數：依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規劃報告載述，運科中心成立初期以建置組織運作及招募專業人才為重點，規劃所需總人力計140名（編制人力100名、計畫人力40名），依實際需求逐年分階段進用。經查，運科中心組織章程設有4處，分別為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及行政管理處。113年度預算編制人力53名、計畫人力12名，截至8月底止，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運動醫學研究處聘任人員仍未達預算人力半數，主要係相關人員遴選需符合相當資格條件，允宜持續徵聘專業人才，以利後續業務推動，提升我國運科之量能，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聘任專業人力，逐步完整各業務處分組規劃，以提升我國運科量能。

（2） 體育署推動運動科學相關行動方案，已累積多年執行成果，運科中心擬訂各年度業務計畫時，允宜參酌既有成果規劃後續發展策略及方向，以持續發揮資源效益：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於102年6月25日公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同年9月完成行動方案期程規劃，並編列預算執行。106年修訂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競技運動訂有「落實運動科學選才整合策略，擴大奪牌優勢」等5大項發展策略，提出106至112年行動方案，並於體育署網站公告歷年執行成果。依據運科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12-116年），推動項目包括發展運動選才模式、發展運動傷害預防檢測模式與傷後回場指引、規劃辦理區域優秀選手運科支援強化計畫等，部分業務於運科中心成立

前，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相關行動方案（表 1）已累積多年執行成果，以發展運動選才模式為例，運科中心規劃建立科學化運動選才模式，擬定選才標準、評估方法及蒐集相關選手數據。然體育署自 104 年推動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計畫，已逐年蒐集選手檢測資料並逐步建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運科中心擬訂各年度業務計畫時，允宜以既有執行成果為基石，規劃後

續發展策略及方向，以持續發揮資源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原由體育署推動之相關運科計畫，將陸續移轉至運科中心執行；運科中心將建置數據資料庫、運動傷害預防及照護機制，並配合國家政策統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3）運科中心擴充建置國家棒球場數據影像蒐集相關系統，以協助球隊強化訓練效能，惟近 3 年棒球培訓隊未曾進駐訓練，允宜及早規劃及聯繫營內訓練事宜，並確保設施功能符合訓練需求：運科中心為加強棒球選手訓練數據與影像蒐集分析，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棒球場，建置「國家棒球場賽事數據影像蒐集回饋系統」、「投手牛棚訓練數據影像蒐集系統」及「國家棒球場賽事數據視覺化與球探報告系統」，預計經費約 1,283 萬元。惟 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棒球培訓隊調訓以營外進行培訓為主，未曾進駐國訓中心訓練，為利相關系統建置完備後，提供棒球培訓隊使用，允宜及早規劃及聯繫營內訓練事宜，以確保建置功能與內容符合訓練需求，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運科中心將規劃與國訓中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合作，共同組建教練團，邀請選手進駐訓練，並建立支援模式，蒐集相關數據進行研究分析。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成立運科中心，提供選手運科支援服務及推動運科研究，惟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部分業務權責分工仍待釐清，又年度業務計畫工作項目未按人力配置及執行期程妥適規劃，有效配置運科資源，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表 1 運科中心推動項目與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比較

運科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12-116 年）推動項目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02-112 年）行動方案
發展運動選才模式，建立資優運動員計畫	建構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
發展運動傷害預防檢測模式與傷後回場指引	建立四級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康復體系、推動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臺
規劃辦理區域優秀選手運科支援強化計畫	建立運科介入運作及管理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科中心提供資料。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13,731,000	100.00	129,241,683	100.00	15,510,683	13.64
業 務 收 入	111,711,000	98.22	128,437,592	99.38	16,726,592	14.97
業 務 外 收 入	2,020,000	1.78	804,091	0.62	- 1,215,909	- 60.19
支 出 合 計	111,711,000	98.22	128,385,475	99.34	16,674,475	14.9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11,711,000	98.22	128,385,475	99.34	16,674,475	14.9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020,000	1.78	856,208	0.66	- 1,163,792	- 57.61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172,970,932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172,970,932	100.00
流 動 資 產	72,025,047	41.64	負 債	172,082,680	9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75,825	46.58	流 動 負 債	66,987,829	38.73
無 形 資 產	20,370,060	11.78	其 他 負 債	105,094,851	60.76
			淨 值	888,252	0.51
			累 積 餘 絀	888,252	0.5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6,100,000 元。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部分

(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30468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及整合事宜；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6. 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提經該中心第 4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發展智慧化天氣自動判釋技術及模擬分析技術；建立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產製淹水與坡地災害風險圖資，並結合無人機攝影測量及地面光達系統測繪技術，完成 7 處臨河道聚落紀錄及三維模型建置；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作業 534 小時，投入人力 746 人次；產出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130 篇及期刊論文 78 篇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4,6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9,7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137 萬餘元，約 11.51%，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4 億 5,72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1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41 萬餘元，約 9.71%，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勞務成本隨增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39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092 萬餘元，減少 69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 億 7,43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818 萬餘元，占 32.14%；基金及投資 99 萬餘元，占 0.3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1 萬餘元，占 12.32%；購建中固定資產 1,144 萬餘元，占 4.17%；無形資產 9,798 萬餘元，占 35.71%；其他資產 66 萬餘元，占 0.24%；代管資產 4,130 萬餘元，占 15.05%。負債總額 2 億 1,03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6.64%，其中流動負債 8,2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93%；其他負債 1 億 2,8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6.72%。淨值 6,40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36%，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害撤離與收容評估系統，提供地方政府災管人員及防災社區人員用於規劃防災及減災準備，惟收容所資料品質有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辦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與整合等業務，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5,0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5,060 萬餘元，實現率 100.00%。經查，災防中心於 107 年 4 月辦理「減災社經資料互動平臺建置案」（決標金額 209 萬元），建置災害撤離與收容評估系統（下稱收容評估系統），提供撤離與收容人口等歷史資料查詢、收容人口及物資統計與收容所資訊查詢等功能，於 109 年 5 月上線，嗣為配合政府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20 萬元擴充及維運收容評估系統，提供地方政府災管人員及防災社區人員，用於規劃收容所、防災準備及配置救災資源等。經本部下載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資料庫，內列各市縣收容所資料共 6,027 筆，與災防中心收容評估系統之收容所資料 5,853 筆比對結果，除更新時間產生之 4 筆資料落差外，因地方政府填報之資料格式不符（112 筆）、欠缺座標點位（57 筆）或編號重複（1 筆）等，計有 170 筆未匯入災防中心收容評估系統，災防中心亦未再檢核確認；另災防中心收容評估系統資料計有 58 筆，因填報匯入格式錯誤，致收容所地址、服務里別、可收容人數等重要欄位資料錯置，影響地方政府災管人員或防災社區人員運用資料庫規劃防災及減災準備成效，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增加資料更新頻率，減少資料落差，並新增檢核程序，確保資料正確性。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提升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防災預警品質，產製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並開發颱風應變工具，惟部分災害風險圖尚未依最新情境推估資料製作，又颱風應變期間監測網站產生系統遲緩，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氣候變遷防災管理能力，並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註：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46,326,000	100.00	497,696,301	100.00	51,370,301	11.51
業 務 收 入	446,316,000	100.00	497,607,557	99.98	51,291,557	11.49
業 務 外 收 入	10,000	0.00	88,744	0.02	78,744	787.44
成 本 與 費 用	457,250,000	102.45	501,669,427	100.80	44,419,427	9.7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57,250,000	102.45	501,669,427	100.80	44,419,427	9.7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0,924,000	- 2.45	- 3,973,126	- 0.80	6,950,874	- 63.6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274,391,800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274,391,800	100.00
流 動 資 產	88,182,102	32.14	負 債	210,305,630	76.64
基 金 及 投 資	997,720	0.36	流 動 負 債	82,119,656	2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11,185	12.32	其 他 負 債	128,185,974	46.72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1,442,700	4.17	淨 值	64,086,170	23.36
無 形 資 產	97,988,282	35.71	累 積 餘 絀	64,086,170	23.36
其 他 資 產	663,680	0.24			
代 管 資 產	41,306,131	15.0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5,569,000 元。

（二）國家太空中心

國家太空中心係依據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4521 號令，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由原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1. 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2. 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3. 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4. 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5. 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6. 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7. 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8. 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與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及推動民間參與；9. 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提經該中心第 1 屆第 10 次董監事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太空基礎研究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及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達成產學研界技術服務 3,591 人及研發平臺服務 76 件；培育太空產業相關人才 2,500 人次；研發衛星關鍵技術與發展元件 320 項；產出國內外研究及技術報告 299 篇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44 億 3,3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9 億 3,7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9,530 萬餘元，約 11.17%，主要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44 億 4,6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9 億 4,4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223 萬餘元，約 11.29%，主要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業務費用隨減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67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366 萬餘元，減少 692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9 億 1,39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7 億 7,273 萬餘元，占 40.10%；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82 萬餘元，占 0.2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億 6,106 萬餘元，占 34.15%；無形資產 2 億 7,971 萬餘元，占 4.05%；其他資產 14 億 8,365 萬餘元，占 21.46%。負債總額 64 億 5,5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3.37%，其中流動負債 21 億 7,60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1.47%；其他負債 42 億 7,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1.89%。淨值 4 億 5,8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63%，包括基金 18 億 7,894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4 億 2,025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推動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規劃發展 10 顆遙測衛星，增進科學應用領域，惟因衛星設計修改、外購元件未如期交貨及專業人力不足，加以部分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大幅展延衛星發射期程，允宜檢討加速辦理，以利太空科技發展。

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責由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執行，原規劃期程為 108 至 117 年度，預計投入 251 億元，發展 6 顆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下稱福衛八號）、2 顆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下稱超高解析度衛星）及 2 顆合成孔徑雷達（Synthetic Aperture Radar, SAR）衛星，以組成完整之對地衛星觀測系統，應用於環境監控、災害監測、海事安全、資源管理等領域；嗣因調減 108 及 109 年度經費 6.4 億元，影響研發時程，經陳報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同意，展延計畫執行期程 1 年，除福衛八號第 1、2 顆衛星維持按原計畫期程於 111 及 112 年發射外，其餘 8 顆衛星發射期程均延後 1 年（114 至 118 年度）。經查，太空中心發展前揭遙測衛星，其中福衛八號因應國安需求修改衛星設計，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外購元件未如期交貨，第 1 顆衛星發射時程延後 3 年至 114 年、第 2 至 6 顆衛星依據第 1 顆衛星發射時程，接序分年發射；超高解析度衛星於 113 年併入福衛八號計畫作整合性發展，發射時程調整至 117 及 120 年；SAR 衛星因原物料價格、物流成本大幅上漲及通貨膨脹，增加衛星元件、SAR 酬載、地面設備、衛星保險、運送經費及發射服務費用，加以 SAR 酬載專業人力不足，延後至 117 及 119 年發射，整體發射期程已逾 109 年行政院核定修正之計畫期程（表 1）。另查，太空中心每 2 年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各衛星計畫評核委員會，就計畫所發展之關鍵元件、次系統與衛星系統之關鍵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進行

評核，113 年度評核結果，SAR 衛星預計發展之 13 項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進度尚符合預期；福衛八號預計發展之 30 項關鍵元件與技術，因發射期程延後，均未依預定期程進入飛

表 1 遙測衛星發射期程展延情形

計畫名稱	行政院原核定發射期程	109 年行政院核定修正發射期程	截至 113 年底規劃展延後發射期程
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福衛八號）	111 至 116 年度第 1 至 6 顆	111 及 112 年發射第 1、2 顆，114 至 117 年發射第 3 至 6 顆	114 至 116 年發射第 1 至 3 顆，118 至 120 年發射第 4 至 6 顆
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	114 及 116 年度各發射 1 顆	115 及 117 年各發射 1 顆	117 及 120 年各發射 1 顆
合成孔徑雷達衛星（SAR 衛星）	115 及 117 年度各發射 1 顆	116 及 118 年各發射 1 顆	117 及 119 年各發射 1 顆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試階段（TRL9），其中 29 項為飛行體（TRL8），另發展自製太陽能晶片 1 項，因研發進度落後，預計 114 年始可完成雛型飛行體研製，目前為工程驗證體（TRL7），未能於 114 年裝載於福衛八號第 1 顆衛星；超高解析度衛星預計發展之 10 項關鍵元件與技術，因太空中心專業人力不足、技術難度高及配合福衛八號發展，計有 8 項研發進度未如預期（表 2），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加速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以利太空科技發展。據復：國科會已透過定期工作會議追蹤太空中心預算執行情形，並責成太空中心建立關鍵元件遞交行動要項，及時管控及應變，以及追蹤公告金額以上之購案進度與輔導供應商強化研發量能，以確保購案與委託案如期進行。另太空中心亦持續召開衛星發展計畫管理會議，掌控技術開發與合作單位執行情形，並透過與國內產學研界共同研製發展策略、工作自動化或簡化流程，及經由計畫矩陣式管理等，縮短研製週期、降低人力需求與強化人力運用。

表 2 遙測衛星計畫關鍵元件與技術 TRL 發展情形

單位：項

計畫名稱	項目	達預期項目	未達預期項目
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福衛八號）	30	—	30
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	10 （註 1）	2	8
合成孔徑雷達衛星（SAR 衛星）	13 （註 2）	13	—

註：1. 未計停止開發之人工智能處理器 1 項。

2. 加計被動反射面天線合成孔徑雷達酬載 4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2）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通訊酬載研發進度落後及向國外採購延遲，影響首顆實驗衛星發展進度，又第 1.5 代衛星之執行期程展延，且第 2 代衛星星系發展項目及期程尚未確定，均影響原計畫產業發展目標之達成，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衛星產業發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發展低軌通訊衛星，推動國內衛星通訊產業發展，自 110 年度起，責由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執行「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111 年度更改計畫名稱為「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下稱 B5G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計研製 2 顆短時程、高效能之低軌通訊衛星，驗證自主發展之通訊酬載、地面通訊設備，作為後續建置星系之基礎；復於 111 年度辦理「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規劃未來通訊衛星之自主能量布建，預計於 119 年完成 12 顆自主低軌通訊衛星建置、121 年達到 102 顆低軌衛星組網；另太空中心為達成前揭衛星布建目標，自 112 年度起辦理「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規劃於 113 年度執行具備光通訊功能之第 2 代原型低軌通訊衛

星任務規劃與系統設計，並推動產業界成立衛星系統製造公司，執行 4 顆第 1.5 代原型衛星之系統設計與製造規劃，以布建國內低軌通訊星系。經查，太空中心執行 B5G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於 11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開發通訊酬載（委託金額 9 億 4,307 萬餘元），契約期間為 111 年 2 月至 114 年 2 月，因遭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部分料件取得或驗測延後，且研發過程遭遇技術困難與瓶頸，致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太空中心為免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第一顆實驗衛星之通訊酬載改為透過國外採購取得，並規劃於 112 年委託國外大廠研製，惟因規格審議詢價過程較長，延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始決標，連帶影響自主通訊衛星相關關鍵技術發展。另查，太空中心已完成第 1.5 代星系衛星驗測與第 2 代星系任務發展相關技術規格訂定，嗣於 113 年間因政府規劃推動次世代通訊產業，需與各部會共商討論衛星通訊技術及政策發展方向，經國科會要求須待衛星通訊產業發展策略（SRB）會議討論後始得再執行，致原規劃推動之第 1.5 代低軌通訊衛星系統設計與發展規劃相關工作展延 1 年至 114 年；又第 2 代星系原規劃以申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布建，因相關發展技術複雜，並涉及國際合作，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確定發展項目及期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積極研謀加速相關工作計畫之執行，以利衛星產業發展。據復：工研院持續進行通訊酬載工程體研製工作及酬載電腦與衛星模擬器之對接測試，另外購之國外先進低軌通訊技術已於 113 年 11 月簽約，透過外購取得國外已驗證通過之技術，加速國內衛星通訊技術及地面設備發展，預計於 116 年發射第 1 顆衛星；原規劃推動產業界執行之第 1.5 代星系任務與系統需求相關工作，配合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修訂及 SRB 會議，預計於 114 年度決標執行；第 2 代星系已進行任務規劃及初步系統設計，尚待後續政策規劃確認，相關成果可作為未來星系發展規格需求與建設之參考。

（3） 推動立方衛星研製計畫，囿於搭載之火箭發射失敗或延後執行等，影響技術驗證及衛星研製期程；執行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國家發射場位址未如期選定，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址相關環境改善工程延後完工，允宜檢討改善，以縮短計畫受影響期程。

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為引導國內產學研界投入開發須高度仰賴外購之衛星關鍵元件，建立國內產學界自主創新研發立方衛星之能力，推動立方衛星研製，113 年度於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項下辦理新創追星計畫，規劃 3U 立方衛星 2 案，完成飛行體遞交及發射；8U 立方衛星 3 案，完成初步設計審查（PDR）、關鍵設計審查（CDR）與整測備便審查（ITR）。另為建立國家發射場域與設施，自 112 年度起辦理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113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

擇定國家發射場之位址、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執行國家發射場域專業營建管理前置作業，及完成旭海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之火箭發射控制中心修繕，以及火箭組裝及測試場所之建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太空中心 113 年度已研製 2 案 3U 立方衛星（山雀立方衛星），預計分別搭載日本及美國民營太空公司火箭升空，取得飛行履歷，以成為標準化之立方衛星平臺，供國內產學研團隊提議酬載規劃，安裝於標準化之山雀立方衛星本體，發射至太空快速驗證，截至 113 年底止，因搭載之日本 SPACE ONE 公司火箭於 113 年 12 月發射失敗，以及委託美國 SpaceX 公司搭載之火箭發射期程由 113 年 10 月延後至 114 年 1 月，致 2 案 3U 立方衛星皆尚未取得飛行履歷，另有 2 案 8U 立方衛星，因執行單位與合作廠商討論規格問題費時，延後啟動立方衛星研製作業，影響技術驗證及衛星研製期程；B. 太空中心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擇定並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南田部落」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2 處國家發射場候選場址，並於同年 10 至 12 月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舉辦公聽會，惟因尚待與在地居民溝通及辦理原住民諮商程序，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選定國家發射場位址及委託辦理國家發射場域專業營建管理作業，另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之控制中心內部裝修及火箭組裝場工程，亦因辦理整合機電、給水系統變更設計，未及於 113 年度完工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3U 立方衛星（山雀立方衛星）研發策略為設計 2 顆同樣之衛星本體與任務酬載，「山雀-T1A」雖升空未果，「山雀-T1」已於 114 年 1 月搭載 SpaceX 火箭發射成功，相關技術驗證任務已達成，另 8U 立方衛星之物聯網（IoT）及遙測與通訊整合應用立方衛星研製案，因規格要求，或為國內首次研發，致廠商須花費更多時間進行規劃及與各界討論，為確保執行進度如期完成，太空中心計畫室每週定期與團隊進行進度檢討，以加速後續整測規劃與相關準備工作，目標維持 114 年第 4 季發射；B. 已於 114 年 3 月選定國家發射場場址為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刻正進行河川區域範圍釐清、生態調查等後續規劃作業，另已加速辦理控制中心內部裝修及火箭組裝場工程，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完工。

（4） 辦理衛星飛行料件採購，未於契約規範得標廠商繳交原廠或授權代理商出具之證明文件，不易核實料件來源，亟待強化相關契約規範，確保料件品質。

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為推動我國衛星自主關鍵技術與元件之研發，依據任務設計規格籌購多項關鍵零組件及特殊料件，並透過驗證與測試程序，確保符合任務需求。其中應用於衛星升空任務之飛行料件，因其品質與可靠性對任務成敗具關鍵性影響，為確保該等料件之匹配及相容性，太空中心依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指定廠牌型號，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且於飛行料件品保需求招標制式範本內列載履約完成時廠商應交付之文件，得包含得標廠商品質合格證明書、得標廠商保固證明書、原（出）廠品質合格證明書、原廠保固保證書等文件，以確保料件來源正確性。惟查，太空中心於 113 年 4 月分別辦理「EEE Parts_

類比比較器等料件」及「EEE Parts_類比數位轉換器等料件」等 2 項採購案執行情形（表 3），核有：A. 該等採購明細表未見料件品名列有指定之廠牌名稱，與原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不符且不易核實料件來源；B. 需求單位以該等料件係綜合品牌，

參標廠商多為採購商而非特定廠牌代理商為由，僅於契約要求得標廠商出具品質合格及保固保證之切結書，未要求須檢附原廠或授權代理商出具之品質合格證明書及保固保證書，致採購料件之壽期與產地資訊，僅能以外包裝標示之資訊確認，無法依原廠或授權代理商出具之證明文件進行交

又驗證，不利品質控管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刻正針對相關建議辦理事項研議精進措施。

表 3 衛星飛行料件採購案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品名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15,562
1	EEE Parts_類比比 較器等料件	113/4/22	7,983
2	EEE Parts_類比數 位轉換器等料件	113/4/17	7,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太空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家太空中心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因通訊酬載研發遭遇困難，部分關鍵技術及元件開發時程未如預期，且原訂查核點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衛星發射時程，允宜檢討妥處，以及早打造臺灣衛星供應鏈，促進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	因通訊酬載研發進度仍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家太空中心為協助推動太空產業發展及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辦理太空基礎維運等計畫，惟法令規章尚未完備，綜合大樓籌設地點仍未確定，又相關計畫待整合及修正，加以計畫執行率待提升且變更頻繁等，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利太空科技及產業發展。	
(2) 國家太空中心為帶動火箭技術相關產業，及使衛星整合測試順利進行，辦理入軌火箭與整測設施升級及建置計畫，惟入軌火箭年度設計審查目標未達成，且火箭組裝廠房與整合測試大樓建置期程延後，衍生臨時廠房租賃及保固金等相關費用，允宜檢討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註：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太空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433,279,000	100.00	3,937,973,452	100.00	- 495,305,548	- 11.17
業 務 收 入	4,431,779,000	99.97	3,931,023,862	99.82	- 500,755,138	- 11.30
業 務 外 收 入	1,500,000	0.03	6,949,590	0.18	5,449,590	363.31
成 本 與 費 用	4,446,943,000	100.31	3,944,711,080	100.17	- 502,231,920	- 11.2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446,943,000	100.31	3,944,541,679	100.17	- 502,401,321	- 11.30
業 務 外 費 用	—	—	169,401	0.00	169,401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3,664,000	- 0.31	- 6,737,628	- 0.17	6,926,372	- 50.69

國家太空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6,913,987,224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6,913,987,224	100.00
流 動 資 產	2,772,730,138	40.10	負 債	6,455,297,889	93.37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6,820,954	0.24	流 動 負 債	2,176,003,256	3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1,066,589	34.15	其 他 負 債	4,279,294,633	61.89
無 形 資 產	279,716,990	4.05	淨 值	458,689,335	6.63
其 他 資 產	1,483,652,553	21.46	基 金	1,878,947,683	27.18
			累 積 餘 絀	- 1,420,258,348	- 20.5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76,735,196 元。

五、文化部監督部分

(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1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 日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之營運管理；2. 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3. 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4. 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5. 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6. 其他有關該中心事項等。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琇宜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27 日提經該中心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及第 10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推動共創價值－多元展演合作模式及對象、鏈結國際－國際場館及藝文組織交流、借力科技－數位內容研發產製或展演應用及聚焦永續－實踐綠色劇場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於 3 場館室內場地辦理售票表演節目 2,231 場次，觀眾 135 萬餘人次，各館團藝文推廣體驗活動參與民眾人數逾 145 萬餘人次。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32 億 2,8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3 億 7,8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983 萬餘元，約 4.64%，主要係國家兩廳院代售票券量增加及辦理各項活動，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34 億 3,44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1 億 3,0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377 萬餘元，約 8.84%，主要係各場館自製節目摺節成本或部分節目取消，演藝成本降低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2 億 4,7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623 萬餘元，相距 4 億 5,361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及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87 億 6,75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3 億 3,960 萬餘元，占 15.08%；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784 萬餘元，占 0.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億 9,161 萬餘元，占 6.58%；無形資產 7,828 萬餘元，占 0.27%；其他資產 224 億 3,020 萬餘元，占

77.97%。負債總額 244 億 8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4.85%，其中流動負債 8 億 3,8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1%；其他負債 235 億 7,0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1.93%。淨值 43 億 5,89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15%，包括基金 20 億 4,983 萬餘元、公積 13 億 5,559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9 億 5,348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表藝中心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以供遵循，惟不同資通系統均含有涉及會員個資等敏感性資料，但其防護需求等級評估結果未臻一致；部分工程採購未依規定詳實檢核廠商投保證明文件，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及行政法人法第 2 條規定，係屬文化部監督之公務機關，行政院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及 112 年 8 月 29 日核定該中心三場館【國家兩廳院（下稱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下稱臺中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另該中心為使採購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確保採購作業落實公開、公正之原則，依其設置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訂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據以實施該中心各場館之工程定作、財物購置、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等非節目類之採購作業，以達良好且有效之控管機制。經查表藝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及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兩廳院為建立安全資訊作業環境，保護各類資訊資產之安全，於 110 年 12 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每年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資安分級辦法）附表九之分級原則，就個別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等構面，分別考量其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可能造成之衝擊，據以評估各構面之「普」、「中」、「高」等級，以任一構面之防護需求等級最高者，定為其資通系統安全等級，並依資安分級辦法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兩廳院部分資通系統均含有涉及會員個資等敏感性資料，惟經評估間有若因未妥適保存發生資料外洩，將影響場館信譽及衍生法律訴訟等，將其「機密性」防護需求等級及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評定為「中」級，或認為已將個人資料妥善保存，評定為「普」級等未臻一致情事。允宜督促妥適評估資通系統安全等級，並據以執行相關控制措施，以避免資通系統安全等級過低，防護控制措施不足造成資料外洩或營運中斷等資安風險，影響場館形象及會員權益；（2）依據臺中國家歌劇院請採購管理要點 4.3 規定，請購單位應視案件特殊性質，要求廠商投保相關合適險種；廠商投保之保險應注意承保範圍、保障金額及有效期間；若有規範廠商應投保之案件，應先取得廠商投保證明後，始准許廠商開工。臺中歌劇院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停

車場排風系統維修工程」等 3 件採購案，契約規定之投保期間為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即完工日）加計 3 個月或 1 個月止，投保險種需包括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開 3 案廠商投保起始日分別較核定開工日遲延 40 日、5 日及 1 日；另戶外柏油路面工程採購案，於完工驗收後始發現廠商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表 1），臺中歌劇院未依上述請採購管理要點規定詳實檢核廠商投保證明文件，且有未取得廠商投保證明即核准開工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兩廳院重新評估資通系統安全等級，並據以執行相關控制措施，以確保資通系統安全；（2）臺中歌劇院將修正「工程發包及控管作業要點」，新增「保險事項檢核表」作為要點附件，以確保廠商於開工前完成投保事宜。

表 1 臺中歌劇院工程採購案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情形

單位：日

採購案名稱	投保險種		投保期間		
	契約規定投保險種	實際投保險種	核定開工日 (A)	投保起始日 (B)	差異數 (B-A)
停車場排風系統維修工程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同左	112.10.28	112.12.7	40
5 樓 5-002 天花板改善工程			113.4.22	113.4.27	5
戶外柏油路面工程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113.2.19	113.2.2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歌劇院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促進文化參與及近用，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惟部分項目未設定具體量化目標值、推動音樂輔療在地化，尚未串聯各界資源辦理人才培育及建立效益評估機制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2) 表藝中心因業務需要辦理緊急採購及獨家採購，惟未依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或未落實請採購單位職能分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註：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228,246,000	100.00	3,378,082,797	100.00	149,836,797	4.64
業 務 收 入	3,179,984,000	98.51	3,299,049,531	97.66	119,065,531	3.74
業 務 外 收 入	48,262,000	1.49	79,033,266	2.34	30,771,266	63.76
支 出 合 計	3,434,480,000	106.39	3,130,704,488	92.68	- 303,775,512	- 8.8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434,480,000	106.39	3,130,392,104	92.67	- 304,087,896	- 8.85
業 務 外 費 用	—	—	312,384	0.01	312,384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06,234,000	- 6.39	247,378,309	7.32	453,612,309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28,767,553,766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28,767,553,766	100.00
流 動 資 產	4,339,609,815	15.08	負 債	24,408,639,286	84.85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27,844,888	0.10	流 動 負 債	838,103,689	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1,610,217	6.58	其 他 負 債	23,570,535,597	81.93
無 形 資 產	78,281,634	0.27	淨 值	4,358,914,480	15.15
其 他 資 產	22,430,207,212	77.97	基 金	2,049,834,000	7.13
			公 積	1,355,592,526	4.71
			累 積 餘 絀	953,487,954	3.3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57,222,874 元。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係依據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267211 號令，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2.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3.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4.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5.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6.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7.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8.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9.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等。該院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琇宜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及 27 日提經該院第 2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及第 9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全球市場拓展及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協助業者取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投資 33 億 4,615 萬餘元，並帶動民間資金 81 億 6,035 萬餘元，合計 115 億 651 萬餘元之投資規模，促成投資 103 案；定期調查產業現況、追蹤長期趨勢，持續發布國內外最新產業數據及商情，逾 9 萬餘人次閱覽、媒體主動引用文章 98 則。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3,3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 億 6,7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337 萬餘元，約 12.90%，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10 億 3,3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 億 3,5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82 萬餘元，約 9.85%，主要係推動文化內容產業拓展國際市場之費用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賸餘 3,154 萬餘元，較預算收支平衡，增加 3,15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 億 3,48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 億 1,289 萬餘元，占 69.80%；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3,764 萬餘元，占 18.7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4 萬餘元，占 3.87%；無形資產 798 萬餘元，占 1.09%；其他資產 4,783 萬餘元，占 6.51%。負債總額 2 億

7,57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7.53%，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4,8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20%；長期負債 4,28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83%；其他負債 8,45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51%。淨值 4 億 5,90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47%，悉數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持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發基金管理會再次匡列百億資金委由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第二期方案，賡續委由文策院執行，惟與民間業者簽署 MOU 規劃成立有限合夥基金，已逾 MOU 有效期間仍未簽訂投資協議書，尚未委託專業管理單位辦理投資後管理事宜，及潛存投資後管理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管理會前於 99 年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並匡列 100 億元交由文化部執行，文化部已分別於 100 年、105 年及 107 年開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暨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嗣 108 年 5 月 28 日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成立，該部委由文策院代為執行。文化部鑑於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將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屆期，為避免投資業務中斷，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國發基金管理會第 110 次會議提案續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並獲決議通過，管理會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二期）」（下稱第二期方案），嗣該部訂定「文化部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事業及專案作業要點」（下稱事業及專案作業要點），並修正「文化部辦理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創業投資事業作業要點」（下稱創投事業作業要點）將第二期方案納入，規範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賡續委由文策院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文策院自 112 年度起陸續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等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有效期間 1 年，實際內容以雙方簽訂正式合約為準，規劃運用國發基金與各該業者依創投事業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以有限合夥組織方式，由文策院與民間業者以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身分共同出資成立基金（下稱有限合夥基金），預計基金規模達 92 億元，並由業者設立管理顧問公司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擔任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負責實際經營，尋找具市場潛力之投資案件。文策院與上開業者簽署合計 6 案之 MOU 有效期間於 113 年 4 月至 12 月間陸續到期，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通過投資審議，刻正簽訂投資協

表 1 文策院與業者簽署 MOU 成立有限合夥基金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序 號	MOU 合作對象	預計基 金規模	合作內容	MOU 簽署期程		截至 114 年 2 月底辦理進度
合計		92		簽署日	預計終止日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	籌備文化內容產業基金	112.10.23	113.10.22	已通過投資審 議，議約中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 限公司、華納兄弟探索 集團(新加坡)	30	影視領域開發產製及行銷	112.5.18	113.5.17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	共組影視娛樂基金	112.10.26	113.10.25	投資審議中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聯利媒體股份有 限公司(TVBS)、華納 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 司、CJ ENM(韓國)	10	開發投資華語原創內容	112.11.5	113.11.4	
5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開發文化科技及跨域內容	112.12.12	113.12.11	
6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 金會	6	兒少影視內容人才培育 與節目開發投資	112.4.28	113.4.27	

註：1. 投資流程為投資評估、投資審議（文化部核備通過）、議約及撥款等三階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

議書中，其餘 5 案則仍處於投資審議階段或尚未送件（表 1），尚未能成立有限合夥基金進行後續文化創意產業投資事宜；B. 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第二期方案，文化部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訂定事業及專案作業要點作為執行之準據，文策院則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第二期方案之案件申請，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經審議核准通過之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計有 6 案，投資金額 7,956 萬餘元，其中 1 案已簽訂投資協議書，其餘案件亦將陸續簽約撥款。惟文策院未能及早妥為規劃委託專業管理單位辦理第二期方案相關投資案投資後管理事項（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事務、被投資專案投資管理及執行狀況，及訂定相關作業管理與輔導機制等）之採購，截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公告受理收件已逾 3 個月，經審議核准通過案件部分已簽訂投資協議書將陸續撥款進行投資，仍在辦理投資後管理事項之委外招標作業，相關作業管理規範與輔導機制仍未完備；C.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捌、一、投資事業之管理分類規定，為加強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該基金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 5 大類，俾能達到分類重點管理效果；伍、投資協議書之訂定三、（二）、1 規定，各投資人應依股權或出資比例協商分配董監事席次。文策院辦理第二期方案，除原有文化創意產業事業及專案投資外，新增投資具專業經營能力與市場潛力之創業投資事業，與業者共同成立有限合夥基金，其投資後管理將由創業投資業者設立管理顧問公司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所擔任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後續管理作業，文化部並於 113 年 11 月修正發布創投事業作業要點，據以規範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事宜，惟該要點針對有限合夥基金所投資之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尚無進行分類管理之

規範，難以即時掌握被投資事業最新營運狀況以檢討調整管理模式，亦無有限合伙基金若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席次，文策院得推派董、監事席次之規定，無法透過參與董、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與管理，以確保國發基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督促文策院加速推動有限合伙基金成立作業，以落實 MOU 所訂之合作協議；B. 將督促文策院嗣後提前辦理投資後管理採購案之招標作業，以確保後續作業執行順暢與時程銜接無虞；C. 將督促文策院參照國發基金相關規範，妥善規劃投資後管理機制，以維護國發基金權益。

(2) 為培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專業人才，設立文策學院開設文化內容產業課程，惟課程類別集中影視及出版產業，且創業經營課程比率偏低、未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與建立培訓成效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文策院為培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專業人才，以開發符合國際市場取向之作品，推動設立文策學院 (TAICCA SCHOOL)；另為反映文化內容產業現況，提供企業、從業人員、投資者及政府相關單位等掌握文化內容產業最新發展趨勢，辦理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文策學院為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商業思維多元專業人才，針對影視、流行音樂、出版、遊戲、漫畫、動畫、時尚設計、藝術產業及未來內容體驗經濟等 9 類文化內容產業，自 109 至 113 年度開設「內容開發製作」、「提案培訓」及「創業經營」等 3 類 113 門課程，累計上課人數達 4,392 人次，有助於協助業者提升文化內容開發產製能力、強化文創團隊提案力及文化內容產業業者跨域能力（如：企業經營、財務規劃、品牌行銷以及中介經紀等），惟開設之課程集中於影視及出版產業（合計開設 75 門、上課人次 2,741 人次，約占總數之 66.37% 及 62.41%），其餘產業未開設或開設課程數偏低（表 2），又「創業經營」類課程，僅開設 10 門，與「內容開發製作」及「提案培訓」等兩類課程之開課數及上課人次相較，顯然偏低（表 3），不利於培育文化內容產業多元專業人才；B. 文策學院未進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文策學院各產業課程開設情形

單位：門、人次、%

項目 產業類別	開設課程數		上課人次	
	課程數	占比	人次	占比
合計	113	100.00	4,392	100.00
影視	49	43.36	1,498	34.11
出版	26	23.01	1,243	28.30
動畫	8	7.08	184	4.19
流行音樂	3	2.65	42	0.96
漫畫	2	1.77	19	0.43
遊戲	1	0.88	10	0.23
綜合(註 2)	24	21.24	1,396	31.79

註：1. 開設門數及上課人次占比前兩名之產業以底色標註。

2. 跨兩種產業類型以上之課程或經營管理類課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文策學院各類別課程開設情形

單位：門、人次、%

項目 課程類別	開設課程數		上課人次	
	課程數	占比	人次	占比
合計	113	100.00	4,392	100.00
內容開發製作	69	61.06	2,977	67.78
提案培訓	34	30.09	1,182	26.91
創業經營	10	8.85	233	5.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行學員課程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學員對課程內容、方式及師資等各方面之滿意度，不利後續課程規劃與資源投入評估，亦未建立培訓成效追蹤機制，無法瞭解學員訓後之文化內容開發製作、提案爭取各界資源及企業經營等情形，進而評估培訓課程是否達到預期效果；C. 文策院透過問卷調查、訪談、財稅資料與其他次級資料，定期蒐集產業數據及輿情資料，製作發布「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並依產業鏈關聯程度分為「圖書、雜誌、漫畫、原創圖像產業類」、「電影、電視、動畫產業類」、「流行音樂、廣播（含 podcast）產業類」及「遊戲產業類」等 4 大冊，提供各產業經營概況與商業模式等相關統計數據，惟上述 4 種產業調查報告，僅「電影、電視、動畫產業類」進行人才供需調查，不利掌握各產業實際人力資源現況與未來需求趨勢，作為後續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劃及推動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督促文策院持續開設影視及出版以外之多元領域課程，逐步平衡各產業別課程開設比例，並提供經營管理相關線上學習與培訓資源；B. 將督促文策院建立學員滿意度調查與培訓成效追蹤機制；C. 將督促文策院研議透過訪談、問卷等方式瞭解文化內容產業業者人力需求。

（3）為加速臺灣數位漫畫發展，協助臺漫出版業者及創作者展銷作品，成立臺灣原創漫畫數位平臺—CCC 追漫台，惟部分受讀者歡迎類別漫畫及國際合製作品上架數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文策院為加速臺灣數位漫畫發展，拓展多元商業臺灣漫畫（下稱臺漫）市場機制，協助臺漫出版業者及創作者展銷作品，於 109 年將紙本雜誌 CCC (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 創作集轉型為全線上數位平臺—CCC 追漫台（112 年更名為「CCCWEBCOMICS 追漫台」，下稱 CCC 追漫台），採會員註冊制，並自 111 年導入多元便捷且具金流服務功能之數位銷售通路平臺（包含網頁、iOS 及 Android 等手機平臺），以專營原創臺漫品牌形象，運用社群廣告、實體廣告與跨業行銷等系統化策略，供國內漫畫出版社將作品上架，降低平臺建置與經營成本，與業者共同擴大臺漫國內外閱讀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 113 年底止，CCC 追漫台累計會員註冊人數已達 227,411 人，惟其中付費會員人數僅 10,385 人（4.57%），逾 9 成會員尚待提升其儲值消費觀看平臺上架作品之意願，又 111 至 113 年度付費會員累計數分別為 2,173 人、6,803 人及 10,385 人，惟平臺產生之收入分別為 19 萬餘元、43 萬餘元及 33 萬餘元，收入並未隨付費會員數持續增加而提升，

113 年度反較 112 年度下滑（表 4）。

另經統計 227,411 位會員最近半年（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及 1 年（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登入使用該平臺情形（表 5），其中近 1 年內未登入使用該平臺之非活躍會員數達 145,640 人（64.04%），近半年內未登入使用者甚至達 181,949 人（80.01%），顯示該平臺會員註冊數雖持續成長，惟其中近半年及 1 年內未再登入使用平臺之非活躍會員數約占 8 成及 6 成，允宜研謀改善提升付費會員數及會員回客率（Repeat Customer Rate）暨其消費意願誘因，以提升 CCC 追漫台營

運成效並增加自主財源收入；B. 依據文策院辦理之「2022 年台灣網路漫畫閱聽與消費調查報告」調查結果，閱讀紙本漫畫讀者未來有興趣接觸網路（電子書）漫畫者之喜好題材，前 6 大類別分別為「奇幻冒險」、「校園青春成長」、「幽默喜劇」、「推理懸疑」、「浪漫愛情」及「恐怖驚悚靈異」（表 6）。截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CCC 追漫台上架之漫畫作品類別計有愛情等 12 大類，共計 440 部，其中未來有興趣接觸網路（電子書）漫畫讀者喜好之「推理懸疑」及「恐怖驚悚靈異」等 2 類題材，分別僅上架 4 部及 13 部，占 440 部作品之 0.91% 及 2.95%，居末 2 位（圖 1），市場受歡迎題材之作品，於 CCC 追漫台上架率反而偏低；C. 文策院為增加 CCC 追漫台上架作品之多元性及推動臺灣漫畫進入國際市場，於平臺設置「國際合製」專區，用以展示及宣傳推廣國內漫畫與國際合製相關作品成果，上架作品案源包括：由該院與國際單位合作進行合製、國內漫畫出版業者與海外出版社自行合作，及透過文策學院與國際合作課程所製作之商業連載作品等。截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該院與海外出版社或內容平臺進行之漫畫國際合製作品，

表 4 CCC 追漫台歷年會員註冊數及付費會員消費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	會員 註冊數	付費 會員		消費金額	非付費 會員
		累計數			
合計	227,411	10,385		957,932	217,026
109	22,841	—	—	—	22,841
110	25,755	—	—	—	25,755
111	35,514	2,173	2,173	191,023	33,341
112	88,033	4,630	6,803	432,739	83,403
113	55,268	3,582	10,385	334,170	51,686

註：1. 該平臺自 109 年起採會員制；111 年起始區分付費會員及非付費會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表 5 CCC 追漫台會員活躍情形

單位：人

計算區間	活躍會員		非活躍會員	
	人數	%	人數	%
近半年 (113.10 至 114.3)	45,462	19.99	181,949	80.01
近 1 年 (113.4 至 114.3)	81,771	35.96	145,640	64.04

註：1. 活躍與非活躍會員係指於計算區間內是否登入使用平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表 6 閱讀紙本漫畫讀者未來有興趣接觸網路（電子書）漫畫者前六大喜好題材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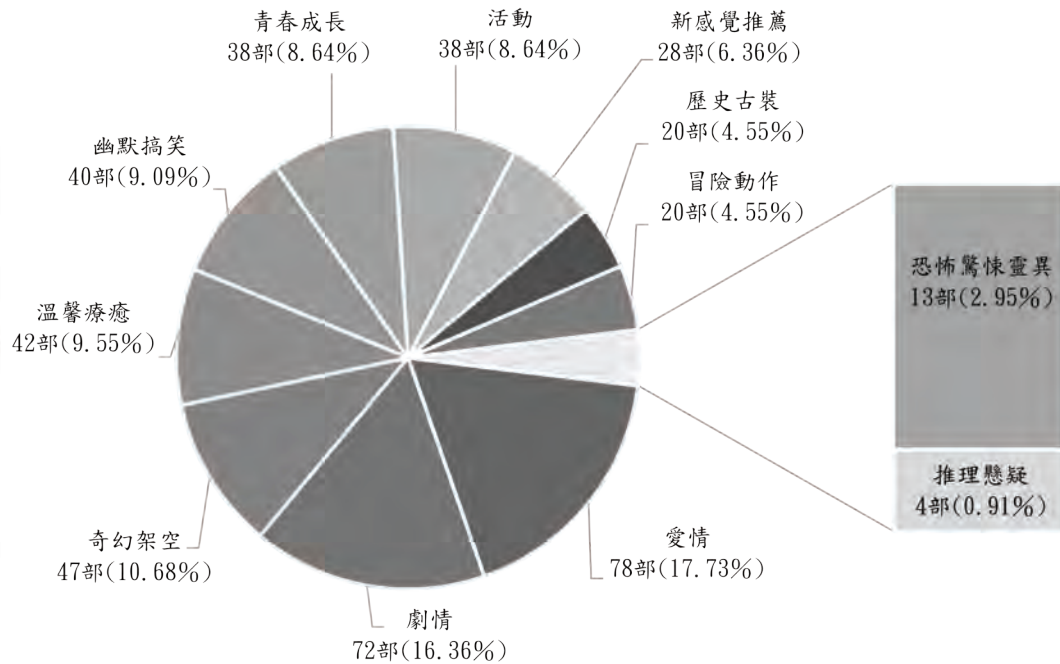
單位：%

題材類別	比率
1. 奇幻冒險	49
2. 校園青春成長	49
3. 幽默喜劇	37
4. 推理懸疑	35
5. 浪漫愛情	33
6. 恐怖驚悚靈異	30

註：1. 調查題材類別可複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2 年台灣網路漫畫閱聽與消費調查報告」。

圖 1 CCC 追漫台各類別漫畫上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

僅有與日本角川（KADOKAWA）集團合製作品「犬系警探」1 部，且文策學院未有與國際合作課程製作之商業連載作品案件，亦未積極徵集國內漫畫出版業者與海外出版社合作相關作品，致該平臺國際合製專區僅上架 1 部作品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督促文策院研謀改善提升 CCC 追漫台付費會員數及會員回客率，並增加民眾消費意願相關誘因，以提升其營運成效；B. 文策院將鼓勵推理懸疑或恐怖驚悚靈異等受歡迎題材之作品上架，以提升平臺內容多樣性吸引更多讀者；C. 文策院將積極尋求與國際合作機會，提升國際合製作品上架率。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文化內容策進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文策院辦公廳舍每年租金費用達 2,796 萬餘元，租約將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屆期，允宜督請參照政府相關規定，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有效運用國家資源及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2) 文策院積極推動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惟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執行率偏低且績效欠佳，推動關鍵基礎建設商業應用效益與推廣尚待強化，與國際合作對象簽署 MOU 仍未議定具體合作項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註：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文化內容策進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033,946,000	100.00	1,167,320,079	100.00	133,374,079	12.90
業 務 收 入	1,032,746,000	99.88	1,156,111,745	99.04	123,365,745	11.95
業 務 外 收 入	1,200,000	0.12	11,208,334	0.96	10,008,334	834.03
支 出 合 計	1,033,946,000	100.00	1,135,772,168	97.30	101,826,168	9.8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033,946,000	100.00	1,135,761,057	97.30	101,815,057	9.85
業 務 外 費 用	—	—	11,111	0.00	11,111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31,547,911	2.70	31,547,911	--

文化內容策進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734,808,066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734,808,066	100.00
流 動 資 產	512,897,535	69.80	負 債	275,762,141	37.53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37,640,884	18.73	流 動 負 債	148,407,964	2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46,480	3.87	長 期 負 債	42,805,804	5.83
無 形 資 產	7,986,946	1.09	其 他 負 債	84,548,373	11.51
其 他 資 產	47,836,221	6.51	淨 值	459,045,925	62.47
			累 積 餘 絀	459,045,925	62.47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31811 號令，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由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設置，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2.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3. 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4. 該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5. 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6. 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7. 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8. 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柱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及第 8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之業務計畫為強化典藏管理及運用效能、提升數位化質與量、深化影視聽史研究、推動影視聽遺產文化近用、推廣全民影像及媒體識讀教育，暨推動文化外交，並拓展國際網絡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完成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11 部及數位化掃描 83 部；於新莊場館影廳放映節目暨活動 420 場，觀影 2 萬 4,729 人次；藏品檢索系統網頁瀏覽量 2 萬 669 次。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9,4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6,26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47 萬餘元，約 7.99%，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4 億 3,92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8,49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424 萬餘元，約 12.35%，主要係年度中進用員額之人事費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2,23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507 萬餘元，減少 2,276 萬餘元，約 50.51%，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5,67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1,656 萬餘元，占 47.4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8,776 萬餘元，占 41.11%；無形資產 2,443 萬餘元，占 5.35%；其他資產 2,793 萬餘元，占 6.12%。負債總額 3 億 9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7.79%，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1,1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4.37%；其他負債 1 億 9,8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3.42%。淨值 1 億 4,7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2.21%，包括基金 100 萬元、累積賸餘 1 億 4,159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451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設置影視聽中心典藏國家影視聽文化資產，並推動影視聽文化典藏數位保存與多元發展，惟尚未訂定典藏品盤點作業及災害緊急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範、部分已數位化典藏文物檔案未上傳至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為達成典藏影視聽文化資產任務，推動影視聽文化典藏數位保存與多元發展，制定典藏政策，界定中心典藏宗旨及目標、執行典藏文物高階數位化及影視聽圖文史料編目校對等工作，以及訂定內部控制規章，確保內部各項管理活動及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達成中心健全經營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已制定典藏政策，界定中心典藏宗旨及目標，惟尚未訂定典藏品盤點作業及災害緊急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範，不利珍貴影視聽文化資產之典藏管理維護：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影視聽中心典藏之各類影視聽文化資產，計有膠片類 175,626 本、電影器材類 538 件、立體物件類 3,200 件、紙質類 242,285 件、攝像類 315,400 件及視聽類 142,167 件，共計 879,216 本（件）（表 1）。該中心為推動影視聽文化資產之典藏、修護、教育推廣及研究等事務，已制定典藏政

表 1 影視聽中心典藏之影視聽文化資產

類別	數量	單位	典藏品內容
合計	879,216	本（件）	
膠片類	175,626	本	底片、拷貝片及中間片等。
電影器材類	538	件	金屬機械、複合機器等影視聽器材。
立體物件類	3,200	件	道具、獎盃及服裝等。
紙質類	242,285	件	海報、印刷劇照、宣傳品、創作資料、檔案文件及書冊剪報等。
攝像類	315,400	件	相紙、正負片及幻燈片等。
視聽類	142,167	件	專業帶、磁帶、盤帶、黑膠唱片、LD 及 CD 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

策，界定中心典藏宗旨、目標、範圍及管理作業執行規範，惟截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迄未就典藏品盤點頻率、範圍、抽盤方式及異常處理等作業，訂定相關規範以供遵循，不利典藏品管理維護作業之進行。另上開影視聽文化資產存放於新北市樹林工業區內之 21 處典藏庫房，上開典藏庫房非專為典藏文物而建置，且樹林工業區內建築物老舊、各式工廠林立，存放環境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惟該中心迄未針對典藏品之火災防救、避難引導、文物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訂定災害緊急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亦未進行防災演練及緊急疏散等計畫，恐難以於緊急災害發生時及時採取應變措施，以維護典藏品安全及降低損失，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研擬典藏品盤點作業及災害緊急處理程序等規範以供遵循。

(2) 辦理影視聽文化遺產數位轉型計畫，推動影視聽文化典藏數位保存與多元發展，惟部分已數位化典藏文物檔案未上傳至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或已上傳之素材皆為非商用模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推動影視聽文化典藏數位保存與多元發展，110 至 113 年度補助影視聽中心 3,400 萬元，辦理影視聽文化遺產數位轉型計畫，執行典藏文物高階數位化、影視聽圖文史料編目校對，並上傳至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提供民眾易於取用臺灣影視聽文化內容素材資料，以促進跨產業加值應用開發，提升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產值。截至 113 年底止，影視聽中心執行上開計畫已完成數位化之典藏文物，包括：電影類 281,509 張（頁），電視類 353 片、及廣播類 1,143 卷，合計 283,005 件，其中 9,675 件（3.42%）已完成編目及撰寫詮釋資料作業，並上傳至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其餘 273,330 件（96.58%）仍待編目校對及撰寫詮釋資料致未能上傳（表 2），不利後續推廣近用，且已上傳之 9,675 件典藏文物檔案，授權模式皆為不可商用，未能提供民眾或業者

後續商業加值應用與發展，經函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影視聽中心逐步推動已數位化之典藏文物檔案上傳至國家文化

表 2 影視聽文化遺產數位轉型計畫典藏品數位化公開展示利用情形

序號	類型	項目	單位	典藏文物 高階數位化 完成數	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	
					已上傳	未上傳
合計			件	283, 005	9, 675	273, 330
1	電影	臺影電影劇照	張	146, 801	8, 754	138, 047
		臺影公文	頁	134, 708	—	134, 708
2	電視	臺影新聞	片	353	353	—
3	廣播	臺灣大眾廣播 電臺節目	卷	1, 143	568	5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

記憶庫 2.0 網站，並研擬擴大商業授權模式，以利民眾利用及後續商業加值應用與發展。

(3) 已辦理內控自評及內部稽核作業，惟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未全面涵蓋各單位之業務活動：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內部控制規章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該中心應依本規章制定涵蓋中心及各場館等業務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暨監督等 5 項組成要素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下稱內控自評）及內部稽核作業，以瞭解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影視聽中心 113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僅部分有效，主要係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未全面涵蓋各單位（如財務室、權利室、推廣合作處、圖書資訊管理組及總務安全組等）之業務活動，未能針對各該營運流程與管理作業設計控制作業，以防止或偵測錯誤及舞弊行為，確保業務活動之正確性與合規性，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增進組織經營管理成效。據復：將逐步優化財務室等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業務活動之正確性與合規性。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影視聽中心已辦理內控自評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導入 ISMS 規範，惟迄未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未落實執行資通系統控制措施，允宜檢討改善。	
(2) 推動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計畫，有助保存珍貴電影文化資產，惟膠卷劣化比率偏高，數位化進度緩慢，或膠卷修復分級制度尚未確立、影視聽數位博物館線上瀏覽人數逐年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註：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94,133,000	100.00	362,653,079	100.00	- 31,479,921	- 7.99
業 務 收 入	382,433,000	97.03	357,155,490	98.48	- 25,277,510	- 6.61
業 務 外 收 入	11,700,000	2.97	5,497,589	1.52	- 6,202,411	- 53.01
支 出 合 計	439,210,000	111.44	384,963,573	106.15	- 54,246,427	- 12.3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39,168,000	111.43	384,919,467	106.14	- 54,248,533	- 12.35
業 務 外 費 用	42,000	0.01	44,106	0.01	2,106	5.0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45,077,000	- 11.44	- 22,310,494	- 6.15	22,766,506	- 50.51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456,708,775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456,708,775	100.00
流 動 資 產	216,567,629	47.42	負 債	309,603,392	6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767,918	41.11	流 動 負 債	111,290,796	24.37
無 形 資 產	24,435,049	5.35	其 他 負 債	198,312,596	43.42
其 他 資 產	27,938,179	6.12	淨 值	147,105,383	32.21
			基 金	1,000,000	0.22
			累 積 餘 絀	141,590,086	31.00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4,515,297	0.99

六、數位發展部監督部分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係依據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8771 號令，於 112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業務範圍包括：(一) 研發資通安全（下稱資安）科技，推動資安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二) 協助規劃及推動國家資安防護機制；(三) 協助政府機關（構）及關鍵基礎設施重大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四) 協助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五) 協助規劃及培育資安專業人才；推廣全民資安意識；(六) 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安防護工作；(七) 支援產業資安重大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八) 其他與資安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院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提經該院第 1 屆第 10 次董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承接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工作計畫及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針對 3,459 個機關系統執行實兵演練；提供資安事件諮詢服務 2,308 件；分享 51 萬餘則情資予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會員；完成 39 項機關系統數位韌性健檢作業；通報詐騙廣告累積達 79 萬餘筆等。

(二)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6 億 5,6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2,7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7,094 萬餘元，約 41.24%，主要係增加執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委辦計畫之勞務收入所致；支出預算數 6 億 5,6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 億 8,9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3,298 萬餘元，約 35.47%，主要係增加執行委辦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隨增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3,796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3,79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述收入增加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 億 1,60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9,313 萬餘元，占 60.4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億 5,913 萬餘元，占 31.76%；無形資產 6,289 萬餘元，占 7.71%；其他資產 85 萬餘元，占 0.10%。負債總額 7 億 7,77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30%，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2,73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2.37%；長期負債 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9%；其他負債 3 億 4,9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2.85%。淨值 3,8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70%，均為累積賸餘。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數位發展部為強化整體政府資訊系統之數位安全韌性，責由資安院執行數位韌性巡航計畫，惟該院尚未全面盤點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據以規劃巡航健檢標的，且未追蹤受檢單位系統改善情形，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資訊系統安全韌性。

數位發展部為推動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安全韌性相關措施，確保政府重大民生關鍵系統維持高效、安全與彈性運作，補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執行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年度數位韌性巡航計畫」工作項目，規劃 112 年度完成 3 項民生關鍵資訊系統及 20 項機關業務運作系統之巡航作業，113 至 115 年度每年完成 6 項民生關鍵資訊系統及 33 項機關業務運作系統之巡航作業，並提供技術輔導與執行改善複審作業。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112 及 113 年度實際巡檢 23 項及 39 項政府資訊系統，均達計畫預定目標。惟資安院 112 至 113 年度擇選系統健檢標的，係自八大領域民生資料庫系統，或各機關提案審查攸關民生之大型再造資訊系統，或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或自各年度參與資安服務團之機關進行擇選，未於執行數位巡航作業前，全面盤點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據以規劃巡航健檢標的，健檢作業恐有疏漏。另查，該計畫規劃透過檢視文件、工具驗證及領航員實地查驗等方式，檢視數位韌性健檢查獲之系統脆弱補強情形，倘未改善或改善情形不如預期者，再進行技術支援與輔導工作，並納入次年度數位韌性巡航計畫之健檢標的。惟資安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該年度數位韌性巡航計畫後，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依前揭計畫規定追蹤受檢單位系統改善情形，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擴大政府機關資訊系統盤點範圍，作為數位巡航與韌性強化工作之決策參考。另為追蹤受檢單位系統改善情形，114 年度已規劃辦理「數位韌性現況調查問卷」，針對 112 及 113 年巡檢系統進行韌性改善情形盤點，調查結果未達預期改善水準之機關，提供再輔導與必要技術協助，並作為 115 年巡航計畫優先檢視對象，確保巡檢成效得以落實。

2. 資安院自 112 年成立迄今，尚未成立內控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建立各項交易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內部控制規章」第 3 條規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主要業務活動之作業程序均應訂定書面規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資安院主要業務活動為營運收入、收款與採購及付款、薪工、計畫管理、行政管理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等 6 大循環；第 6 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包括：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制訂各交易循環之範圍與流程、選定控制點、設計使用之表單及建立稽察檢查機制等事項。本部曾就資安院尚未成立內控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及進用稽核人員，以進行相關作業等情，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檢討改善。據該部函復說明，資安院將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及進用稽核人員，建立該院內部作業 6 大循環之控制制度，期能完備與落實該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經追蹤查核結果，資安院已於 113 年 3 月進用 1 名稽核人員，並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該院 113 年度稽核計畫，辦理採購及付款與營運收入及收款等 2 大循環之內部稽核，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該院尚未依前開規定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建立各項交易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資安院已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草案初稿，並將提報至董監事聯席會審議，該部將持續督促資安院依相關規範完備內控制度設計與推動作業，強化行政法人治理效能與營運風險管理。

（五）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資安院已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規章，惟尚未成立內控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及進用稽核人員，以進行相關作業，允宜督促積極妥處，俾完備與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因尚未成立內控制度設計作業小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資安院 112 年度收入來源均為政府指定用途之補助計畫，尚乏穩定財源支應基本營運支出及職掌業務推展，允宜協助其健全財務，並督促逐步增裕自籌財源，以達設置目的。	

註：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656,942,000	100.00	927,890,841	100.00	270,948,841	41.24
業 務 收 入	656,942,000	100.00	924,477,755	99.63	267,535,755	40.72
業 務 外 收 入	—	—	3,413,086	0.37	3,413,086	--
支 出 合 計	656,942,000	100.00	889,926,774	95.91	232,984,774	35.4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56,942,000	100.00	889,926,774	95.91	232,984,774	35.4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37,964,067	4.09	37,964,067	--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816,016,575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816,016,575	100.00
流 動 資 產	493,137,904	60.43	負 債	777,702,517	9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134,107	31.76	流 動 負 債	427,326,387	52.37
無 形 資 產	62,893,504	7.71	長 期 負 債	747,932	0.09
其 他 資 產	851,060	0.10	其 他 負 債	349,628,198	42.85
			淨 值	38,314,058	4.70
			累 積 餘 絀	38,314,058	4.70

七、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部分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係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4971 號令，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七）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八）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九）其他與國原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7 日提經該院第 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政府補助計畫（含發展計畫、營運計畫）及自籌經營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發展計畫計執行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等 7 項分支計畫；營運計畫計執行基本行政維持與一般設施及計畫管理維運、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生物氙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 4 項分支計畫；自籌經營計畫計執行核安與核後端發展、民生輻射應用發展、原子能衍生科技發展 3 項分支計畫。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29 億 9,30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7 億 7,65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1,642 萬餘元，約 7.23%，主要係部分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29 億 4,7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5 億 8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3,826 萬餘元，約 14.87%，主要係人員缺額未能及時遞補、部分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相關支出隨減；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2 億 6,769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5,353 萬餘

元後，稅後賸餘 2 億 1,4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86 萬餘元，增加 1 億 6,829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2 億 9,15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0 億 3,303 萬餘元，占 24.0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億 4,114 萬餘元，占 21.93%；無形資產 1 億 7,655 萬餘元，占 4.11%；其他資產 21 億 4,080 萬餘元，占 49.88%。負債總額 39 億 9,30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3.04%，其中流動負債 7 億 2,18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82%；其他負債 32 億 7,1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6.23%。淨值 2 億 9,85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96%，包括公積 4,464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2 億 5,385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原院維護中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比率偏低，取得專利權 2 年以上專利，逾 5 成仍未授權技術移轉或被引用，研發成果運用效益容有檢討提升空間，允宜督促加強推廣運用，以增益專利運用及維護成效。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為我國原子能與輻射應用之研究機構，依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該院業務範圍包含：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核設施除役等技術之研究發展；核醫及醫材、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暨與前開業務相關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等。國原院為鼓勵創作發明，保障研發成果之專利權利，暨推動專利之管理與維護事宜，訂有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規定，依據該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發明人或創作單位於提出專利申請前，應先自行檢索先前技術，確定該創作發明符合申請專利要件並具有運用價值，……。」第 12 點規定：「向需繳納專利維持費用國家（例如：歐盟體系國家）申請專利之案件，自第 3 年起，發明人或創作單位應逐年評估繳納/放棄繳納專利維持費，於專利管理系統填寫專利維持評估表後送審，依序進行單位內部審查，……。」據該院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該院（含改制前身核能研究所）各項研發成果，總計提出專利申請 2,734 件，獲得專利 2,004 件（表 1），累計支付專利申請及維護等費用 4 億 3,826 萬餘元，其中曾授權技術移轉專利 148 件，累計授權金

收入（合約金額）4 億 4,667 萬餘元（不含該院自行運用核醫藥專利技術生產核醫藥物之銷售收入）。經查，國原院近年陸續將研究範圍擴展至核後端、醫療與民生輻射及新能源應用等領域之研究，並積極將研發成果透過技術移轉等方式，以協助相關領域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據該院統計（表 1），截至 113 年底止，尚在

維護中專利共計 552 件，曾授權技術移轉者 84 件（占維護中專利比率 15.22%）、未曾授權技術移轉者 468 件（占維護中專利比率 84.78%），其中已取得專利權 2 年以上仍未曾授權技術移轉者計

表 1 113 年底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專利維護及技術移轉情形

單位：件、%

專利狀態 \ 專利件數		合計 (A+B)	合計			
			曾授權技術移轉		未曾授權技術移轉	
			(A)	占比	(B)	占比
合 計		2,004	148	7.39	1,856	92.61
維護中	小計	552	84	15.22	468	84.78
	取得未滿 2 年	82	6	7.32	76	92.68
	取得 2 年以上	470	78	16.60	392	83.40
專利讓與		10	8	80.00	2	20.00
已終止維護 (含已屆專利保護期限者)		1,442	56	3.88	1,386	96.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提供資料。

392 件，占取得專利權 2 年以上專利比率 83.40%，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及商品化程度容有提升空間。復查，國原院為強化研發成果之運用佈局與推廣，於 113 年推動研發成果推廣精進暨智財盤點分析計畫，期透過建立專利引用資訊盤點機制，協助研發及管理人員尋找專利之潛在使用者與已使用者，俾進一步拓展推廣及應用合作機會，據該院盤點專利引用結果，截至 113 年 8 月 1 日止，維護中專利共計 575 件，被引用專利 220 件，總引用次數 920 次。經交叉分析截至 113 年底維護中且取得專利權 2 年以上專利（470 件）被引用及技術移轉情形，未曾授權技術移轉專利計 392 件，其中曾被引用 148 件、未曾被引用 244 件（表 2），顯示有逾半數取得專利權 2 年以上專利，未被引

用或授權技術移轉。鑑於國原院雖已改制行政法人，政府每年補助之科研經費仍高達 20 億餘元（國原院 113、11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2 億餘元、20 億餘元），惟該院近年研發成果授權金收入每年約僅 1 千餘萬元，專利之

表 2 113 年底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維護中且取得專利權 2 年以上專利被引用及技術移轉情形

單位：件

專利被引用情形	專利技術移轉情形		
	合計	曾授權技術移轉	未曾授權技術移轉
合 計	470	78	392
曾被引用	192	44	148
未曾被引用	278	34	244

註：1. 專利被引用情形統計至 113 年 8 月 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提供資料。

運用率允宜研謀提升。為期充分發揮研發成果效益，經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督促國原院賡續強化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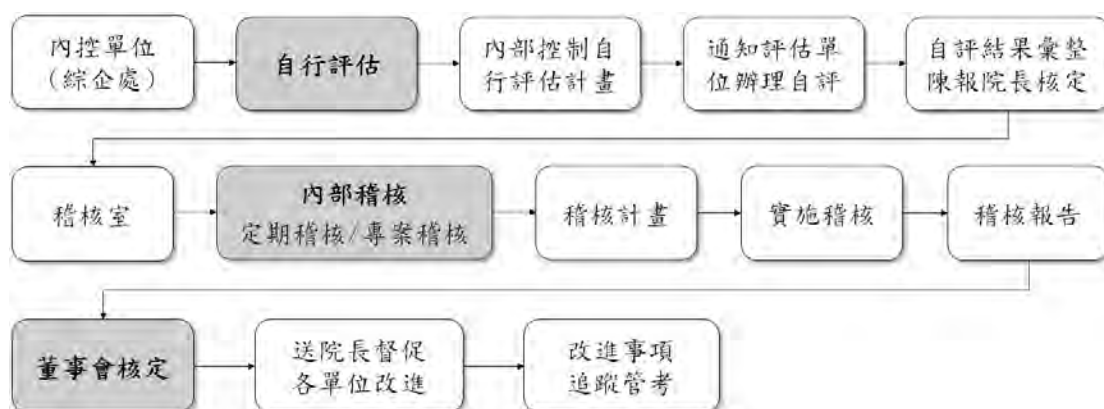
發成果之擴散應用，審慎評估產業發展現況，及市場之競爭性技術，暨其供需與應用現況等，妥擬推廣運用策略，並持續檢討專利繼續維護效益，以有效提升專利運用及維護成效。據復：專利技術移轉涉及全球經濟景氣、產業政策、科技發展趨勢等因素，國原院為加強專利之推廣運用，近年積極推動各項精進作為，包括：(1) 強化專利申請之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專利申請通過率，及未來商品化與產業推廣運用之可能性；(2) 透過參與國內外新創技術比賽、定期刊登新型技術與專利訊息等多元管道，提升專利能見度，以增加與產業之合作機會；(3) 積極透過專利技術商談媒合會、邀請國內外企業入院參訪等方式，展示研發成果，以主動爭取商機；(4) 針對逾 5 年未使用專利，定期進行評估，以汰弱留強並節省公帑支出。透過上開精進作為，該院整體專利運用率已逐年提升，嗣將廣續推動各項精進措施，以強化專利之推廣運用。

2. 國原院已建立相關內控機制，惟評估項目未臻完備，無法有效確保持制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依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規章，該規章第 9 點，訂有「提供財物或勞務及其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等 8 大循環之內部控制機制，該等循環所涵蓋之各營運活動，由該院各業務主辦單位律定相關內部控制規範；同規章第 10 點規定，該院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包括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 2 種方式執行，其中自行評估

部分，係依該院訂定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執行(圖 1)，該計畫除須說明自行評估作業的程序及方法，

圖 1 國原院稽核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提供資料。

並須依風險評估結果納入「確定應進行評估之控制作業」等項目。經查，國原院負責內部控制單位

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訂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律定該院各單位應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評估結果須填具該計畫所附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以作為該院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參據。惟該評估表僅以控制環境角度列有「評估單位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等 4 項必要評估重點，並以備註方式要求各單位自行填寫評估重點，未按該院內部控制規章第 10 點規定，依風險評估結果於計畫中納入「確定應進行評估之控制作業」，衍生院內 16 個單位查填之自行評估表，對轄管工作之控制作業未見相關自評結果，難以檢視各循環流程環節是否已有效管控，經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國原院已於 114 年度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要求各評估單位參酌 113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情形、外部反映涉及有關內部控制重要意見等，就職掌業務及涉外相關行政業務，確實檢討風險項目，強化風險分析與對應之控制對策，提升風險辨識與控管之即時性與完整性，並參照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114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另同步修訂自行評估表，供各評估單位檢討相關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確保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2) 該會將持續督促追蹤國原院落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情形。

(五)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核能研究所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原院，惟部分制度規章法制作業程序仍未完備，另改制後尚有 1 成 5 人力待甄補，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完善相關內部制度規章，並補實人力缺額，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2. 國原院為完善國內科技研究與產業發展所需基礎設施，推動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惟未審慎評估合理預算，新建館舍工程多次流標，延誤採購期程，致加速器本體交貨後尚須空置逾 1 年始得進廠安裝及測試，允宜研謀檢討改進。	

註：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2,993,007,000	100.00	2,776,577,228	100.00	- 216,429,772	- 7.23
業 務 收 入	2,988,816,000	99.86	2,768,372,888	99.70	- 220,443,112	- 7.38
業 務 外 收 入	4,191,000	0.14	8,204,340	0.30	4,013,340	95.76
支 出 合 計	2,947,139,000	98.47	2,508,877,403	90.36	- 438,261,597	- 14.8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947,139,000	98.47	2,508,877,403	90.36	- 438,261,597	- 14.87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45,868,000	1.53	267,699,825	9.64	221,831,825	483.63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	—	53,539,964	1.93	53,539,964	--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45,868,000	1.53	214,159,861	7.71	168,291,861	366.90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4,291,544,745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4,291,544,745	100.00
流 動 資 產	1,033,031,734	24.07	負 債	3,993,041,837	93.0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41,148,207	21.93	流 動 負 債	721,807,834	16.82
無 形 資 產	176,556,814	4.11	其 他 負 債	3,271,234,003	76.23
其 他 資 產	2,140,807,990	49.88	淨 值	298,502,908	6.96
			公 積	44,647,224	1.04
			累 積 餘 絀	253,855,684	5.9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34,628,882 元。